

常用任免法規釋例及 作業程序參考手冊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中華民國112年11月編印

目 錄

壹、公務人員任免相關主要法令規定

一、任用

(一)公務人員

1. 公務人員任用法.....1
2.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17
3.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27
4.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37
5. 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41
6. 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45
7. 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51
8. 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66
9.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70
10. 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
官職等級辦法.....75
1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79
12. 國籍法（節錄）.....83
13. 國籍法施行細則（節錄）.....85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86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90
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
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95
4. 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審核原則.....101

(三)派用人員

1. 派用人員派用條例.....102

2. 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施行細則.....	104
(四)聘僱人員	
1.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	107
2.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	108
3. 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	110
4.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111
(五)職務代理	
1.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	116
2. 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網路報送查考及抽查作業處理 原則.....	120
(六)特種人事任用	
1. 人事人員	
(1) 人事管理條例.....	123
(2) 中央機關人事主管人員遴用及職期遷調作業規定..	125
2. 司法人員	
(1)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	129
(2) 法官法（節錄）.....	138
(3) 法官法施行細則（節錄）.....	154
(4) 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	162
(5) 現職法官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法官 提敘辦法.....	166
(6) 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及回任實任法官換敘 辦法.....	169
(7) 法務部辦理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法律事務實施 要點.....	171
3. 關務人員	
(1) 關務人員人事條例.....	173
(2) 關務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	180
4. 政風人員	

(1)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	183
(2)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185
5. 主計人員	
(1) 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	189
(2) 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199
6. 駐外人員	
(1) 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	204
(2) 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207
(3) 駐外機構組織通則	209
(4) 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辦法	213
7. 警察人員	
(1)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	217
(2)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	234
8. 交通事業人員	
(1)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	238
(2) 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 提敘辦法	242
(3)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甄審辦法	246
(4) 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	251
9. 醫事人員	
(1)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	255
(2)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	260
(3) 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	265
(4) 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	270
10. 教育人員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273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286
11. 軍職人員	
(1)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 (節錄)	294
(2)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節錄)	298

二、陞遷

-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301
- (二)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307
- (三)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現行規定）313
- (四)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自113年4月1日生效）319
- (五)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修正對照表326

三、借調兼職

- (一)公務員服務法338
- (二)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344
- (三)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346
- (四)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350
- (五)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353
- (六)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360
- (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362

四、俸給

- (一)公務人員俸給法370
- (二)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379
- (三)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384
- (四)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389
- (五)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391
- (六)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397

五、退休（職）

- (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節錄）400
- (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節錄）405
- (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節錄）407
- (四)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

條例（節錄）	414
(五)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	415
(六)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443
六、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	
(一)國營事業管理法	471
(二)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 要點	477
(三)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 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	481
(四)機關遴派（聘）主管機關人員兼任所屬國營事業轉投資 之民營事業董、監事或職務上具直接監督關係之公務員 兼任所屬國營事業機構、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 構董、監事檢查表	483
(五)財團法人法（節錄）	485
(六)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 辦法	504
(七)政府機關與行政法人及公民營機構科技人才相互支援 實施要點	506
(八)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 要點	508
(九)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 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	531
(十)交通部與所屬事業機構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 人機關代表遴選管理及考核要點	546
(十一)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 準則	555
(十二)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 準則	564
(十三)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	

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	573
(十四)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 辦法	582
(十五)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611
(十六)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	626
(十七)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	639
(十八)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節錄)	680
七、顧問管理	
(一)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進用顧問管理原則	684
(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法制作業參考 範例	687
八、其他相關法規	
(一)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688
(二)地方制度法 (節錄)	695
(三)性別平等工作法 (節錄)	700
(四)公務員懲戒法 (節錄)	702
(五)公務人員交代條例	707
(六)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節錄)	710
(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節錄)	715
(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節錄)	718
(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 (節錄)	722
(十)公務人員保障法 (節錄)	724
(十一)監察法 (節錄)	728
(十二)宣誓條例	729
(十三)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權責劃分表 (節錄)	732
貳、重要人事派免作業程序	
一、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報院核派 (定) 職務及作業 程序一覽表	741

二、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報行政院核派（定）職務 之任免遷調標準作業程序（節錄）	742
三、特殊人事案件任免作業	773
四、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政府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負 責人、經理人選派前須經行政院核可機構一覽表	777
五、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 事項約聘僱人員之核定權責機關及相關作業一覽表	783
六、異動類別（派令、銓審）代碼表	785

參、常用釋例

一、任用釋例

(一)一般任用釋例	789
(二)雙重國籍及永久居留權釋例	823
(三)機要人員釋例	836
(四)留職停薪釋例	845
(五)專技轉任釋例	861
(六)派用人員及歸國留學生釋例	865
(七)職務代理釋例	884

二、陞遷釋例

(一)陞遷法規釋例	917
(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 評分標準表釋例	930

三、借調兼職釋例

(一)借調釋例	970
(二)兼職釋例	976

四、利益衝突釋例.....987

五、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釋例.....1000

六、其他重要釋例.....1010

壹、公務人員任免相關主要法令規定

公務人員任用法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一日總統令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一月九日總統令公布同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九月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4、6、8、9條條文；並刪除第22條條文，其餘依次遞次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三日總統令公布第6、7條條文；並增訂第15-1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40條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3、17條；並增訂第18-1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3、16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8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6、10、12、13、16~18、22、24、25、28、33、36~38條條文；並增訂第26-1、28-1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4、6、9~11、13、17、18、18-1、20、22、26-1、28、32、33、35、40條條文；刪除第19條條文；並增訂第11-1、33-1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7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8、26-1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6、7、10、12、13、17、18、20、26-1、28、30條條文；並增訂第13-1、24-1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8、40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40條條文；刪除第29條條文；並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8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6條條文；並增訂第36-1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5、26-1、28、35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6、10、17、20、26-1、28、28-1、33-1條條文；並刪除第12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2條條文

- 第一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依本法行之。
- 第二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
- 第三條 本法所用名詞意義如左：
- 一、官等：係任命層次及所需基本資格條件範圍之區分。
 - 二、職等：係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之區分。
 - 三、職務：係分配同一職稱人員所擔任之工作及責任。
 - 四、職系：係包括工作性質及所需學識相似之職務。
 - 五、職組：係包括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系。
 - 六、職等標準：係敘述每一職等之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所需資格條件程度之文書。
 - 七、職務說明書：係說明每一職務之工作性質及責任之文書。
 - 八、職系說明書：係說明每一職系工作性質之文書。
 - 九、職務列等表：係將各種職務，按其職責程度依序列入適當職等之文書。
- 第四條 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前項人員之品德及忠誠，各機關應於任用前辦理查核。必要時，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辦理。其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者，得辦理特殊查核；有關特殊查核之權責機關、適用對象、規範內涵、辦理方式及救濟程序，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各機關辦理前項各種查核時，應將查核結果通知當事人，於當事人有不利情形時，應許其陳述意見及申辯。
- 第五條 公務人員依官等及職等任用之。
- 官等分委任、薦任、簡任。
- 職等分第一至第十四職等，以第十四職等為最高職等。

委任為第一至第五職等；薦任為第六至第九職等；簡任為第十至第十四職等。

第 六 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就其工作職責及所需資格，依職等標準列入職務列等表。必要時，一職務得列二個至三個職等。

前項職等標準及職務列等表，依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由考試院定之。必要時，得由銓敘部會商相關機關後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

各機關組織除以法律定其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者外，應依其業務性質就其適用之職務列等表選置職稱，並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職務，訂定編制表，函送考試院核備。但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或情形特殊，得合併所屬同層級類別相同機關，報經考試院同意，訂定共用編制表。

前項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各機關組織法律原定各職務之官等、職等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考試院平衡中央與地方薦任第八職等以下公務人員職務列等通案修正之職務列等表不一致時，暫先適用該職務列等表之規定。但各機關組織法律於本條文修正施行後制定或修正者，仍依組織法律之規定。

第 七 條 各機關對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適當之工作量及明確之工作權責，並訂定職務說明書，以為該職務人員工作指派及考核之依據。職務內容變動時，應即配合修訂職務說明書。

前項職務各機關應每年或間年進行職務普查。

第 八 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依職系說明書歸入適當之職系，列表送銓敘部核備。

第 九 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依法考試及格。
- 二、依法銓敘合格。

三、依法升等合格。

特殊性質職務人員之任用，除應具有前項資格外，如法律另有其他特別選用規定者，並應從其規定。

初任各職務人員，應具有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未具擬任職務職等任用資格者，在同官等高二職等範圍內得予權理。權理人員得隨時調任與其所具職等資格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

第十條 各機關初任各職等人員，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就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依序分配訓練，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人員分發任用。如可資分配之正額錄取人員已分配完畢，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就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按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予以任用。

已無前項考試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時，得經分發機關同意，由各機關自行選用具有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

第一項分配訓練、分發任用之程序、辦理方式、限制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十一條 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得不受第九條任用資格之限制。

前項人員，機關長官得隨時免職。機關長官離職時應同時離職。

第十一條之一 各機關辦理進用機要人員時，應注意其公平性、正當性及其條件與所任職務間之適當性。

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時，其員額、所任職務範圍及各職務應具之條件等規範，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下列規定：

一、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一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資格。

- 二、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二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七職等任用資格。
- 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三職等任用資格。
-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五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一職等任用資格。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下列規定：

- 一、特種考試之甲等考試及格者，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初任人員於三年內，不得擔任簡任主管職務。
- 二、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高等考試按學歷分一、二級考試者，其及格人員分別取得薦任第七職等、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 三、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丙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三職等任用資格。
- 四、特種考試之丁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一職等任用資格。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各等級考試及格人員，無相當職等職務可資任用時，得先以低一職等任用。

第一項及第二項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取得該職系之任用資格。

第一項及第二項各等級考試及格人員，得予任用之機關及職系等範圍，依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之限制行之。

- 第十三條之一 在本法施行前經依法考試及格或依法銓敘合格實授者，取得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任用資格。
- 前項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由銓敘部

會同考選部定之。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辦理之考試，其考試類科未列明職系者，依前項規定認定其考試類科適用職系。

第十四條

職系、職組及職系說明書，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五條

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左列規定：

一、雇員升委任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一職等任用資格。

二、委任升薦任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三、薦任升簡任考試及格者，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

第十六條

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曾任行政機關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除依法令限制不得轉調者外，於相互轉任性質程度相當職務時，得依規定採計提敘官、職等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官等之晉升，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官等訓練合格。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

一、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

二、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六年。

前項公務人員如有特殊情形或係駐外人員，報經主管

機關核准，得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並於一年內或回國服務後一年內補訓合格，不受應先經升官等訓練，始取得簡任任用資格之限制。

前項應予補訓人員，如未依規定補訓或補訓成績不合格，應予撤銷簡任任用資格，並回任薦任職務，不適用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且均不得再依前項規定調派簡任職務。

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經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不合格或廢止受訓資格，須至第九項辦法所定得再參加該訓練之年度時，始得依第三項規定調派簡任職務。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 一、經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三年。
- 二、經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十年，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八年，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六年。

前項升任薦任官等人員，以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職務為限。但具有碩士以上學位且最近五年薦任第七職等職務年終考績四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得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職務。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規定不得作為晉升職等及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年

資，均不得作為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之考績、年資。第二項及第六項晉升官等訓練期間、實施方式、受訓資格、名額分配與遴選、成績考核、延訓、停訓、免訓、廢止受訓資格、保留受訓資格、訓練費用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

- 一、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其餘各職等人員在同職組各職系及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
- 二、經依法任用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自願調任低官等人員，以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任用。
- 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且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總統府、主管院或國家安全會議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人員之調任，必要時，得就其考試、學歷、經歷或訓練等認定其職系專長，並得依其職系專長調任。考試及格人員得予調任之機關及職系等範圍，依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之限制行之。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時，其職系專長認定標準、再調任限制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 各機關職務，依職務列等表規定列二個或三個職等者，初任該職務人員應自所列最低職等任用。但未具擬任職務最低職等任用資格者，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已具較高職等任用資格者，仍以敘至該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為限。

調任人員，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

再任人員所具任用資格高於職務列等表所列該職務最低職等時，依職務列等表所列該職務所跨範圍內原職等任用。但以至所跨最高職等爲限。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六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六個月，並由各機關指派專人負責指導。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

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爲試用成績不及格：

- 一、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年終考績得考列丁等情形之一。
- 二、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一次記一大過以上情形之一。
- 三、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以上。
- 四、曠職繼續達二日或累積達三日。
- 五、其他不適任情形有具體事實。

前項第五款所定不適任情形，應就其工作表現、忠誠守法、品行態度、發展潛能、體能狀況等項目予以考核，並將其具體事實詳實記載。

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經機關首長核定後，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其試用成績不及格者，於機關首長核定前，應先送考績委員會審查。

考績委員會對於試用成績不及格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平時試用成績紀錄及案卷，或查詢有關人員。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得向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及申辯。

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並自處分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試用人員不得充任各級主管職務。

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不得調任其他職系職務。

第二十一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各機關不得指派未具第九條資格之人員代理或兼任應具同條資格之職務。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人員。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但指名商調考試及格人員時，仍應受第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高等考試各等級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以下簡稱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依各該考試法規受有轉調機關限制人員，同時具有下列各款規定情形者，為親自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得於限制轉調期間內，調任至該子女實際居住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之其他機關服務，不受原轉調機關範圍之限制，並以調任一次為限：

- 一、因現職機關所在地與三足歲以下子女實際居住地未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有證明文件。
- 二、實際任職達公務人員考試法所定限制轉調期間三分之一以上。

各機關依前項規定商調公務人員前，應就其子女年齡及實際居住地查明符合規定後，始得辦理指名商調。原服務機關就該指名商調應優先考量。

依第二項規定調任之人員於各該考試法規所定原限制轉調期間內再轉調時，以調任至原指名商調機關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原考試法規得任用之機關為限。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現職人員，在本法施行前，經依其他法律規定取得任用資格者，或擔任非臨時性職務之派用人員，具有任用資格者，予以改任；其改任辦法，由考試院定之。前項人員，原敘等級較其改任後之職等為高者，其與原敘等級相當職等之任用資格，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

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但確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送審者，應報經銓敘部核准延長，其期限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最多再延長以二個月為限，經銓敘審定不合格者，應即停止其代理。

第二十四條之一 各機關主管之人事人員對於試用及擬任人員之送審，應負責查催，並主動協助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逾限不送審者，各該機關得予停止代理。試用及擬任人員依限送審並經銓敘審定者，自其實際到職或代理之日起算試用期間及任職年資，未依限送審而可歸責於當事人者，自各該機關送審之日起算其試用期間及任職年資。如因人事人員疏誤者，各機關應查明責任予以懲處，並送銓敘部備查。

公務人員經依前項規定程序銓敘審定後，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初任簡任、薦任、委任官等公務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呈請總統任命。

第二十六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二十六條之一 各機關首長於下列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

一、自退休案核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

二、自免職、調職或新職任命令發布日起至離職日止。

三、民選首長，自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但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者，至離職日止。

四、民意機關首長，自次屆同一民意代表選舉候選人

名單公告之日起至其首長當選人宣誓就職止。

五、參加公職選舉者，自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離職日止。但未當選者，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

六、憲法或法規未定有任期之中央各級機關政務首長，於總統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自次屆該項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宣誓就職止。地方政府所屬機關政務首長及其同層級機關首長，於民選首長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亦同。

七、民選首長及民意機關首長受罷免者，自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止。

八、自辭職書提出、停職令發布或受免除職務、撤職、休職懲戒處分判決確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

九、其他定有任期者，自任期屆滿之日前一個月起至離職日止。但連任者，至確定連任之日止。

駐外人員之任用或遷調，必要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規定期間內，機關出缺之職務，得依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

第二十七條 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

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一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機關核准，得留職停薪，並於原因消失後回職復薪。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各機關任用人員，違反本法規定者，銓敘部應通知該機關改正，並副知審計機關，不准核銷其俸給；情節重大者，應報請考試院逕予降免，並得核轉監察院依法處理。

第三十一條 依法應適用本法之機關，其組織法規與本法抵觸者，應適用本法。

第三十二條 司法人員、審計人員、主計人員、關務人員、外交領事人員及警察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但有關任用資格之規定，不得與本法抵觸。

第三十三條 教育人員、醫事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三條之一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一日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該條例）廢止後，原依該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除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辦理改任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原依該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改依本法任用。
- 二、原依該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仍繼續任用。但不得轉調其他職系及公立醫療機構以外之醫療行政職務。
- 三、原依該條例第十條規定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並得在同官等範圍內晉升職等及調任技術職系職務；其官等之晉升，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

第三十四條 經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及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五條 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蒙藏任用條例）廢止後，原依法銓敘審定以蒙藏邊區人員任用之現職人員，得適用原蒙藏任用條例繼續任用至退休或離職時

爲止。但以調任中央各機關爲限。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其聘用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六條之一 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廢止後，原依派用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臨時機關派用人員：

（一）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改依本法或原適用之任用法規任用。

（二）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九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並自派用條例廢止滿九年之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爲止。

二、臨時專任職務派用人員，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九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等相關規定繼續派用至派用期限屆滿時爲止，並自派用條例廢止滿九年之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派用期限屆滿時爲止。派用期限屆滿不予延長時，應辦理退休或資遣。但機關基於業務需要，認有延長之必要，得酌予延長，每次不得逾三年。

三、派用條例廢止前已由派用機關改制爲任用機關，依各該組織法規留任或繼續派用之派用人員，仍依原有之組織法規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臨時機關，應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三年內，修正組織法規爲任用機關。

派用條例廢止後，各機關組織法規與本條規定不符者，應依本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雇員管理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前項規則適用至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期限屆滿仍在職之雇員，得繼續僱用至離職為止。

本條文修正施行後，各機關不得新進雇員。

第三十八條 本法除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外，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二十九條條文，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考試院令訂定發布全文29條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三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14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9、15、19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10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12、29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2、3、8、9、10、13、14、15、19、21、22、23、24、28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3、12、20、21、23、29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全文30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25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24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17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9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3、4、6、13、16~20、22、24、29條條文；並刪除第14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3、9、16、22條條文；刪除第27條條文；增訂第28-1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3、9、25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考試院令增訂發布第21-1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3、9、18、20條條文；增訂第26-1條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前項所稱各機關，指下列之機關、學校及機構：

- 一、中央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
- 二、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
- 三、各級民意機關。
- 四、各級公立學校。
- 五、公營事業機構。
- 六、交通事業機構。
- 七、其他依法組織之機關。

第 三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指擬任人員之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職等標準及職務說明書規定相符，擬任機關並應詳加考查。各機關為應業務需要，得就性質特殊之職務訂定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並通知擬任人員送繳公立醫院之檢查合格證明。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應送銓敘部備查。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品德及忠誠之查核，指擬任機關於擬任公務人員前應負責切實調查，並通知其填送服務誓言及於擬任人員具結書具結確無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另行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者，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經外交部查證屬實。其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者，依另定之查核辦法切實辦理。

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稱將查核結果通知當事人，機關應以書面為之。所稱陳述意見及申辯，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機關並應列入紀錄。

第 四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應就其工作職責及所需資格，依職等標準列入職務列等表，指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

之職務，應按職務說明書所定之職責程度及資格條件，依職等標準訂定適當之職等，並按機關層次列入職務列等表。所稱必要時，一職務得列二個至三個職等，指一職務除列一個職等外，必要時並得跨列其上或其下一至二個職等，但合計不得超過三個職等。

第 五 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職等標準、職務列等表及第十四條所稱職系、職組及職系說明書，由銓敘部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之。

前項職等標準、職系、職組及職系說明書，應視機關業務之變動及發展情形隨時修正之。

第 六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職務說明書之訂定辦法、第二項職務普查方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 七 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依職系說明書歸入適當之職系，指各機關之職務應就職務說明書所定之業務性質，依職系說明書及其他有關規定，分別歸入適當之職系。

職務歸系辦法，由銓敘部定之。

第 八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依法考試及格，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及本法施行前考試法規所舉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依法銓敘合格，包括在本法施行前依下列法規經銓敘機關審查合格，或准予登記人員具有合法任用資格者：

一、依公務人員或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種任用法規及各該機關組織法所定任用資格審查合格者。

二、依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第二條甲、乙兩款第一目及第三條甲、乙、丙三款第一目審定准予登記者。

三、依其他法規審查合格認為與銓敘合格有同等效力領有銓敘部證書者。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依法升等合格，包括依

下列法規取得升等任用資格或存記，得分別具有各該官等、職等職務之任用資格者：

- 一、本法施行前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或存記，具有簡任或薦任相當職等職務之任用資格者。
- 二、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四日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施行前依規定取得簡任存記或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取得簡任任用資格，具有簡任第十職等職務之任用資格者。

第九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另有其他特別遴用規定之法律，如非屬本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列之任用法律時，各該法律主管機關應於特別遴用規定制定、增訂、修正後三個月內會商銓敘部協調主管機關，調查用人機關，將適用各該特別遴用規定之職務，列表送銓敘部備查。

本法第六條第三項但書、第十七條第三項及前項所稱主管機關，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第十條 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稱未具擬任職務職等任用資格者，在同官等高二職等範圍內得予權理，指擬任人員所具任用資格未達擬任職務所列最低職等，而具有該職等同一官等中低一或低二職等任用資格者，始得權理。但職務跨列二個官等者，不得權理。

本法修正施行前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准予權理高三職等以上職務人員，得隨時調任與其所具職等資格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或繼續任原職至離職為止。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指擔任經銓敘部同意列為機要職務，得不受法定任用資格限制，並經銓敘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之人員。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機關長官離職時應同時離

職，指機關長官退休（職）、卸任、調職、辭職、免職、撤職、去職、解職或死亡時，其所進用之機要人員，應由原（新）任之機關長官或其代理人，於同時將該機要人員免職。機關長官停職或休職時，由其代理人視業務需要辦理。

各機關未具任用資格初任機要人員，依所任職務在職務列等表所列最低職等以機要人員任用。如調任或改任其他受法定任用資格限制之職務時，應重新銓敘審定其任用資格。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稱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之規範，由銓敘部擬訂辦法，報請考試院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所稱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取得該職系之任用資格，指初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取得考試及格等級類科之各該職等職系之任用資格。但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本法修正施行前經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仍適用原規定。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稱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指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及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所舉行之考試及格人員。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六條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包括下列考試：

- 一、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考試法修正施行前各種相當高等考試等級之考試。
- 二、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考試法廢止前之特種考試甲等及乙等考試。
- 三、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甲等及乙等考試。
- 四、特種考試之一等、二等及三等考試。

五、交通事業人員高員級考試。

本法第十六條所稱行政機關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於相互轉任時，得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之辦法，由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後，而未取得較高官等任用資格前，依法調任較高官等機要人員、技術人員或派用職務人員，其以較高官等參加考績或考成等次，准予比照原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職等考績等次合併計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按年核算取得高一職等任用資格；於取得薦任第九職等或委任第五職等資格後，所餘考績及年資，得比照合併計算為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六項規定之考績及年資。

本法第十七條第六項第一款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包括下列考試：

- 一、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考試法修正施行前各種相當普通考試等級之考試。
- 二、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考試法廢止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
- 三、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
- 四、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
- 五、交通事業人員員級考試。

本法第十七條第七項所稱薦任第七職等職務年終考績，指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七職等職務人員，擔任該職等職務全年辦理之年終考績。

第十八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撤銷簡任任用資格回任薦任職務人員，其任簡任職務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五項及前項所稱其他給付，指俸給以外之其他依規定支付之現金給付。

第十九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指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人員。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指擬任職務之最高列等較原任職務之最高列等低一職等時，始得予調任。所稱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職務列等相同或職務之最高列等相同之職務。所稱本單位之非主管，包括本單位內次級之主管及副主管職務。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稱得就其考試、學歷、經歷或訓練等認定其職系專長，並得依其職系專長調任，指現職人員除得在同職組各職系及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之職務間調任外，如有與擬調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考試、學歷、經歷或訓練者，亦得予調任。

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所稱現職公務人員調任時，其職系專長認定標準、再調任限制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銓敘部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之。

第二十條 試用人員有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事之一者，應隨時予以考核解職；有第三款或第五款情事者，於試用期滿時予以考核解職。

本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所稱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經機關首長核定後，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指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填寫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依程序經機關首長核定後，機關應填具公務人員試用期滿成績銓敘審定書表，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本法第二十條第五項所稱陳述意見及申辯，機關應以

書面通知當事人以書面或言詞爲之，並列入考績委員會議紀錄。

試用人員在試用期間職務有變動時，前後同官等年資得合併計算。如不在同一機關者，應向原機關調取試用成績考核紀錄，合併核定其試用成績。

已具較高官等任用資格而以較低官等任用人員，免予試用。

本法第二十條第六項所稱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指機關首長於核定試用人員成績不及格時，應同時核定發布其解職令。所稱自處分確定之日起執行，指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收受解職令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依法提起復審，自期滿之次日起執行；或收受復審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未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自期滿之次日起執行；或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經判決確定之日起執行。所稱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指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收受解職令之次日起，停止其職務。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所稱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指各機關職務出缺，如因業務需要，需任用其他機關人員時，應經該機關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規定辦理後，詳細敘明擬調人員之職稱、姓名及擬任之職務，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始得調用。

第二十一條之一 現職人員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者，得由權責機關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先派代理，並依限送審。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擬任人員送審，應填具擬任人員送審書表，連同公務人員履歷表、學經歷證明文件及服務誓言，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前項送審程序，由銓敘部定之。

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任各官等人員，調任同官等職

務，應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如係調任不同職等者，應檢附有關證件，其為同官等內調任低一職等職務人員時，並應敘明充分具體理由，未敘明者，銓敘部得依原送審程序，退還原送審機關重行辦理。

第二十三條 公務人員送審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如發現有偽造、變造證件或虛偽證明等情事者，除將原案撤銷外，並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二十四條 公務人員有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行政程序再開事由，應填具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表，依送審程序向銓敘部提出申請。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所稱初任簡任、薦任、委任官等公務人員，呈請總統任命，指初任各該官等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由銓敘部呈請總統任命。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所稱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依民法親屬編第一章通則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如下：

一、下列機關各職務：

- (一) 總統府。
- (二) 行政院。
- (三) 立法院。
- (四) 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機關。
- (五) 外交部及所屬機關。
- (六) 國防部及所屬機關。
- (七) 經濟部及所屬國際貿易局、投資審議委員會。
- (八) 數位發展部及所屬資通安全署。
- (九)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十) 大陸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 (十一)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十二)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

(十三) 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機關。

(十四) 內政部移民署。

(十五) 法務部調查局及所屬機關。

二、依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二條所定須辦理特殊查核之職務。

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有國家機密核定權責人員之職務。

四、報經行政院核定，設置駐（境）外機構辦事之職務。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所規定之司法人員、審計人員、主計人員、關務人員、外交領事人員及警察人員之任用法律，不得與本法有關任用資格之規定牴觸，如有牴觸，適用本法。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稱臨時機關派用人員，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於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九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指臨時機關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現職派用人員，得於派用條例廢止時各派用機關及其改制後之任用機關間遷調，並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所適用之各種書表，其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七日考試院令、行政院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12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考試院令、行政院令會同修正發布全文14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考試院令、行政令會同修正發布第8條條文及第5條條文之附表三

- 第一條 本準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之組織，除以法律定其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者外，其有關職稱選置及各官等職等員額配置事項，依本準則之規定。
- 第三條 各機關組織法、組織通則、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及組織準則（以下簡稱組織法規）應規定另以編制表列明其所置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
前項編制表格式如附表一。
- 第四條 各機關應視其業務需要，考量職責程度，依下列規定，自該機關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中選置職稱：
- 一、職稱應與業務性質相符。
 - 二、主管職稱應與各機關組織法規、處務規程或辦事細則所定內部單位組設名稱相符。
 - 三、非主管職稱應與機關或單位業務性質相符。但與其業務性質相符之職稱有兩個以上且列等不同時，應依該職務之職責程度及其陞遷序列選置列等相當之職稱。
 - 四、非主管職稱，其官等職等不得高於其機關副首長、幕僚長之官等職等。但情形特殊，報經考試院核備者，其列等得高於幕僚長。
 - 五、配置於單位內之非主管職稱，其官等職等不得高於該單位主管。

六、機關選置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應予接續，不得跳空。但其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另有規定、編制員額未滿四人或未置副首長、幕僚長而官等職等未接續者，不在此限。

各機關於訂定或修正組織法規時，不得創設職稱。但依法律規定設置或經考試院核備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職稱之屬性區分表如附表二。

第五條 各機關各官等員額之配置比率，依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如附表三）規定。其委任員額比率，不得低於一覽表所列委任比率；簡任員額比率，不得高於一覽表所列簡任比率。但駐外機關及編制員額未滿十二人之機關不適用一覽表比率規定。

本準則及一覽表所稱之委任、薦任、簡任員額，包括編制表內委派、薦派、簡派員額。

第一項各官等員額之配置比率，以編制表內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計算。但雙軌制機關以編制表內單列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計之。

第六條 各機關編制表內跨列官等之職稱，其各官等員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列委（薦）任至薦（簡）任者，以薦（簡）任員額計之。

二、列委任，於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範圍內，得列薦任者，及列薦任，按其機關層級，於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範圍內，得列簡任者，各依其列委（薦）任及得列薦（簡）任員額數，分別以委（薦）任、薦（簡）任員額計之。

三、列委（薦）任或薦（簡）任者，依其編制員額數三分之一、三分之二，分別以委（薦）任、薦（簡）任員額計之。

四、前款職稱之編制員額僅一人或依前款規定之比例計算後，尚有尾數，得以薦任員額計之。

第七條 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達二十人以上者，應置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之職稱，其配置員額最低標準如下：

一、員額總數未滿六十人者，一人。

二、員額總數滿六十人，未滿一百人者，二人。

三、員額總數滿一百人，未滿二百人者，三人。

四、員額總數滿二百人以上者，四人。

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達十二人以上者，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部分員額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職稱之員額數，不得低於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稱員額數之六分之一。但因機關組織結構特殊，無法設置或無法足額設置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職稱者，應置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稱。

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四人以上，未滿十二人者，應置委任官等職稱。其委任官等職稱僅置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職稱且員額一人者，不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第八條 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達二十人以上者，應置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薦任官等職稱，其配置員額比率如下：

一、中央一級及二級機關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四十；中央三級及四級機關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五十。但調查機關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二、直轄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六十。但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法制機關

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三、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各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各鄉（鎮、市）公所暨其所屬機關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七十。

前項各款之薦任員額數，僅以薦任非主管職稱之員額計之。

第九條 各機關簡任官等職稱之配置員額規定如下：

一、中央二級機關職務最高職等與一級業務單位主管相同之簡任非主管職稱，其配置員額數不得高於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及所屬三級機關（構）首長職稱員額數之加總。

二、直轄市政府參事、技監、顧問、參議之員額總數，人口未滿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二十五人；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上者，不得超過二十八人。參事、技監、顧問之員額數合計，不得高於其員額總數五分之三。

三、縣（市）政府參議職稱之員額數不得高於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職稱員額數加總之三分之一。

第十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或編制表明定一職稱由其他職稱人員兼任時，該職稱定有官等者，其兼任人員本職之官等不得低於所兼任職稱之官等。

第十一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或編制表修正後，如有需予留用人員，應於編制表中明定其留用職稱。

第十二條 本準則修正施行後，各機關原經考試院核備或備查之職稱選置及各官等職等員額配置不符本準則規定者，應於下次修正其組織法規或編制表時修正之；如有特殊原因者，得由各機關敘明理由，報經核定機關函請銓敘部同意延後修正。

第十三條 機關配合政府政策進行組織精簡、人員移撥，修正組

織法規，或因組織結構、業務性質特殊，無法依本準則規定配置官等、職等員額，或選置職稱之官等職等無法接續者，得敘明理由，報請考試院同意。

前項原因消滅後，機關應於下次修正其組織法規或編制表時，依本準則規定修正之；如有特殊原因者，得由各機關敘明理由，報經核定機關函請銓敘部同意延後修正。

第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三

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一覽表

單位：百分比

機關類別	各官等比率%	簡任	委任	備註
中央二級機關		25	10	
中央三級機關				
研究機關		20	20	
工程機關 行政執行機關 金融監理機關		15	15	
訓練機關 行政機關 社教文化機關 調查機關		15	20	
中央四級機關				
研究機關		15	25	
調查機關		10	10	
工程機關 動植物防疫檢疫機關		10	20	
訓練機關 行政機關 航空站 社教文化機關 社會福利機關 行政執行機關 氣象測報機關		10	25	
矯正機關		—	40	

機關類別		各官等比率%		備註
		簡任	委任	
國立各級學校				
學校	大學學院	5	15	含警察大學、大學附屬機關
	專科學校	—	30	含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高中高職	—	30	含特殊教育學校
	大學附設國小	—	25	
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				
議會		30	30	
府本部		25	25	設內部單位者
法制機關		15	15	
工程機關		10	15	
訓練機關 研考機關		10	20	
行政機關		10	30	
直轄市區公所、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以下機關				
國中、國小		—	25	
動(植)物檢疫機關		—	25	
工程機關 訓練機關 其他各級學校 其他機關(本一覽表已有規定者,除外)		—	30	
各區公所 地政事務所 環保機關 社會福利機關		—	35	

34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

機關類別	各官等比率%	簡任	委任	備註
社教文化機關 戶政事務所 稅捐稽徵處 集中支付處	—	40		
交通行政機關	—	45		
托兒所	—	50		
縣市議會、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				
議會	30	30		
縣市政府	10	25		
各級學校	—	20		
衛生局 家畜疾病防治所、動（植）物防疫所	—	25		
地政事務所 社教文化機關 環保機關 研究機關 風景區管理所 其他機關（本一覽表已有規定者，除外）	—	30		
區公所 鄉鎮市公所 社會福利機關 殯儀館（縣市） 交通行政機關	—	35		
戶政事務所 稅務機關	—	40		
托兒所	—	50		
雙軌制機關				

機關類別		各官等比率%	簡任	委任	備註
公立醫療機構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臺中、高雄榮民總醫院		5	40	
	其他公立醫療機構		—	40	
警察機關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5	30	
	其他警察機關		—	30	
消防機關	內政部消防署		15	30	
	直轄市消防機關		5	30	
	縣市消防機關		—	40	
海巡機關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5	30	
	各地區巡防局		—	30	
<p>附註：</p> <p>一、本表所列之簡任比率，係為適用機關簡任比率之上限，亦即各機關簡任比率不得高於該比率；本表所列之委任比率，係為適用機關委任比率之下限，亦即各機關委任比率不得低於該比率。</p> <p>二、本表所列中央三級機關屬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所定署、局者，其官等員額配置比率調整為簡任比率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委任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p> <p>三、軍文併用機關之文職人員分別適用與其同層級行政機關之各官等員額比率。</p> <p>四、各籌備處適用一般行政機關之比率規定。</p> <p>五、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適用其現行簡任比率。</p> <p>六、現行機關僅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或總工程司等必要設置之職務列簡任官等，或機關未置簡任職務者，不訂定其簡任比率。</p>					

七、本表機關類別定義如下：

- (一)本表所稱工程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工程，或以辦理公共工程興建為主要職掌業務，業務單位實際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等事項，其組設數至少應占該機關業務單位組設總數百分之五十，且配置工程類職稱之員額數占機關編制員額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表所稱訓練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訓練，或實際辦理人員培植、訓練業務者。
- (三)本表所稱研究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研究、實（試）驗、改良或繁殖者。
- (四)本表所稱社教文化機關，係指教育或文化主管機關之所屬機關。
- (五)本表所稱社會福利機關，係指各級政府所設博愛院、教養院、敬老院、大同之家、仁愛之家、殯葬管理處（所）、無障礙之家、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勞工育樂中心、家暴中心、家庭教育中心、養護中心、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等機關。
- (六)本表所稱交通行政機關，係指各級地方政府交通局所屬機關。
- (七)本表所稱醫療機構，係指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三條所列範圍。
- (八)本表所稱矯正機關，係指法務部所屬之矯正學校、矯正人員訓練所、戒治所、監獄、看守所、觀護所、技能訓練所及少年輔育院等機關。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令訂定發布全文11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8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全文11條；除第5條第3款及第6條第4款自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現職公務人員之調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現職公務人員，指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定各機關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於其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列有職系現仍在職之人員。所稱調任，指具有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人員，於不同職務間之調動。
- 第四條 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現職公務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其餘各職等人員在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同職組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並得單向調任與銓敘審定有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職系之職務。
- 第五條 現職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資歷之一者，得認為具有擬調任之簡任職務職系專長：
- 一、經公務人員考試或升（官）等考試及格，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以上任用資格，其考試類科或職系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其學系、輔系或研究所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其最近十年在大學系所（含尚未畢業者），曾修習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之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其所修習科目，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專業科目，參酌調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所定工作性質及內容，計其學分。但科目相同或類似之學分應合併計算，最高以六學分為限。
- 四、曾任行政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職務或曾任中校以上軍官滿二年，且其工作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
- 五、曾任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及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上之民營事業機構依法委任之經理人、執行業務股東、董事長或技術部門、專業部門最高主管職務滿二年，且其工作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
- 六、最近五年在政府機關主辦、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公立教育訓練機構或財團法人主辦之教育訓練機構，接受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教育訓練結業，其專業課程累積達三百六十小時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其每次所接受之專業課程時數達十八小時以上始得採計，且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專業科目，參酌調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所定工作性質及內容，計其時數。但相同或類似之訓練應合併計算，最高以一百零八小時為限。

第 六 條 現職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資歷之一者，得認為具有擬調任之薦任職務職系專長：

- 一、具有第五條各款資歷之一。
- 二、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取得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其考試類科或職系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科學校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專科學校畢業，其科別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科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其最近十年在專科學校以上學校（含尚未畢業者），曾修習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之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其所修習科目，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普通考試專業科目，參酌調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所定工作性質及內容，計其學分。但科目相同或類似之學分應合併計算，最高以六學分為限。
- 五、曾任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委任第五職等以上、相當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職務或曾任中尉以上軍官滿二年，且其工作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
- 六、曾任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實收資本額及年營業額均達第五條第五款所定標準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民營事業機構依法委任之經理人、執行業務股東、董事長或技術部門、專業部門最高主管滿二年，或同條款所定之民營事業機構依法委任之中級經理人員或技術部門、專業部門之中級主管滿二年，且其工作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

第七條 現職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資歷之一者，得認為具有擬調任之委任職務職系專長：

- 一、具有第六條各款資歷之一。

二、經公務人員考試或升（官）等考試及格，取得委任第二職等以下任用資格，其考試類科或職系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

三、在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其科別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

四、曾任與調任職務所列最低職等低一職等或相當低一職等以上之職務滿二年，且其工作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

第八條 現職公務人員，經依其他法律規定，接受專長轉換訓練或專業訓練取得之專長，得認為具有該訓練之職系專長。

現職公務人員，在本機關任職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知能足以勝任，繳有服務機關證明文件，且其資歷依銓敘審定之官等分別已達前三條所定學分、年資或時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認為具有本機關職務列等相同或最高列等相同之非技術類職系職務之職系專長。

第九條 考試及格人員之調任，應受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之限制。

第十條 依第四條規定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人員及依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取得現任職務之職系專長人員，於任該職組職系職務滿一年後，始得再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

第十一條 本辦法除第五條第三款及第六條第四款關於學分採計年限事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行政院令及考試院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11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令、考試院令會銜修正發布第2條第1項之附表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行政院令、考試院令會同修正發布第3、5條條文；並增訂第10-1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行政院令、考試院令會同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係指擔任附表表列職務一覽表之公務人員。
各機關新增、刪除或修正須辦理特殊查核之職務，由各主管機關報請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或主管院會同考試院核定公告後辦理之。
-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應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之查核項目如下：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與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有密切聯繫接觸者。
二、未經許可或授權，曾與外國情治單位、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官方或其代表機構聯繫接觸者。但國際場合必要接觸且事後即循規定程序報備者，不在此限。
三、曾受到外國政府、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官方之利誘、脅迫，從事不利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情事者。
四、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後，原為大陸地區人民，經

來臺設籍定居者。

- 五、原為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國籍法規定申請歸化者；原為我國國民依國籍法規定回復國籍或撤銷喪失國籍者。
- 六、本人或本人在臺灣地區三親等以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配偶之父母，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開放赴大陸探親後，曾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連續停留一年以上者。
- 七、本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或配偶之父母，曾在外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擔任其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者。
- 八、在外國居住，並已符合取得申請該國國民之資格；曾因具有外國國籍或居留權，在外國享有教育、醫療、福利金、退休金等福利；尋求或取得外國公職之身分；曾服外國兵役者。
- 九、曾犯洩密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或違反相關安全保密規定，受懲戒處分、記過以上行政懲處者。
- 十、最近五年有酗酒滋事、藥物成癮或有客觀事實足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有具體事證者。

各機關擬任人員經特殊查核，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各機關應審酌其情節及擬任職務之性質，交由人事甄審委員會審查，報請機關首長核定；認有危害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虞者，應不得任用為前條所定職務，但可擔任前條以外之職務。

現職公務人員對於各機關之決定，認有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非現職公務人員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救濟。

- 第 四 條 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人事機構報請首長函請法務部調查局辦理外，其餘人員應由各該機關人事機構或上級機關人事機構報請首長函請法務部調查局辦理。
- 法務部調查局辦理前項特殊查核，有關機關應配合協助辦理。
- 因從事情報工作，需要身分保密者，其查核作業，由主管機關協調法務部調查局辦理。
- 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特殊查核，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國家安全及當事人權益之維護，以適當方法為之。
- 第 五 條 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應於擬任人員初任、再任或調任第二條所定職務前辦理完竣。但擬任人員於初任、再任或調任該職務前三個月內曾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特殊查核，且無查核項目所列情事者，機關得免予辦理。
-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至第二條所定職務前，應先辦理特殊查核。
- 第 六 條 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應要求當事人詳實填具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表。
- 當事人拒絕填具前項所定查核表者，不得擔任第二條所定職務。
- 第一項所定查核表，由法務部調查局擬訂，報請法務部核定。
- 第 七 條 各機關於函請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特殊查核時，應知會當事人。
- 法務部調查局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查核情形函復各機關。必要時，得予延長十五日，並以書面通知各機關。
- 各機關應於收受前項查核情形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

通知當事人。

第八條 當事人對於前條查核情形，認有違反事實時，得於接到書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各機關陳述意見及申辯，並以一次為限。

各機關於收受前項陳述意見及申辯後，應函請法務部調查局重行查核；法務部調查局應於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重行查核情形函復各機關。

各機關應於收受前項重行查核情形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九條 各機關未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函請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特殊查核者，應負相關違失責任。

第十條 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之資料，由各機關依相關規定保密處理，並妥為保管，不得移作他用；違反者，視情節予以議處。

第十條之一 各機關須辦理特殊查核之職務由同一現職人員代理超過三個月者，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特殊查核。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考試院函訂頒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九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七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附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並定自
 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警政職
 組」、「海巡行政職組」及「安全職組」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三十一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法務行政
 職組」、「審檢職組」及「安全職組」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並自
 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註
0A	行政類	A1	綜合	A101	綜合行政 職系	新聞傳播職系與外交事務職系視為同一職組， 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A102	社勞行政 職系	
				A103	社會工作 職系	
				A104	文教行政 職系	
				A105	新聞傳播 職系	
				A106	圖書史料 檔案職系	

		A107	人事行政職系	
	A2	財務	A201 A202 A203	<p>財稅金融職系</p> <p>會計審計職系</p> <p>統計職系</p> <p>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綜合行政、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二、財稅金融職系與廉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A3	法務	A301 A302 A303	<p>司法行政職系</p> <p>法制職系</p> <p>廉政職系</p> <p>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綜合行政、人事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二、司法行政職系與安全職組各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p> <p>三、廉政職系與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p> <p>四、司法行政職系與社勞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五、法制職系與社勞行政、安全保防、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A4	安全	A401 A402 A403 A404	<p>安全保防職系</p> <p>情報行政職系</p> <p>移民行政職系</p> <p>海巡行政職系</p> <p>一、本職組各職系與司法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p> <p>二、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職系與廉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p> <p>三、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職系與綜合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四、情報行政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國安機關之人事行政職系。</p> <p>五、海巡行政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海岸巡防機關之綜合行政、人事行政職系。</p>
	A5	經建	A501 A502 A503	<p>經建行政職系</p> <p>交通行政職系</p> <p>地政職系</p> <p>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綜合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二、經建行政職系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並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p> <p>三、地政職系與財稅金融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OB	技術類	A6	衛環	A601	衛生行政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綜合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衛生行政職系與社勞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A602	環保行政職系	
		A7	外交	A701	外交事務職系	一、本職系與新聞傳播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系與綜合行政、情報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A8	災防	A801	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	
		A9	警政	A901	警察行政職系	一、本職系與情報行政、移民行政、海巡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本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警察機關之綜合行政職系。
	技術類	B1	農林漁牧	B101	農業技術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經建行政、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農業技術職系與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三、農業技術、獸醫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中央衛生機關之衛生技術職系。
				B102	林業技術職系	
				B103	水產技術職系	
				B104	動物技術職系	
B105				獸醫職系		
B106				自然保育職系		
B2	建設工程	B201	土木工程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土木工程、建築工程職系與都市計畫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三、土木工程、建築工程職系與廉政、測量製圖、交通技術、消防技術、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四、土木工程、建築工程職系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		
		B202	建築工程職系			

			B203	地質礦冶系 職	<p>調任並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p> <p>五、土木工程職系與消防與災害防救、工業工程、環資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六、地質礦冶職系與自然保育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B3	國土 規劃	B301	測量製圖系 職	<p>一、都市計畫職系與土木工程、建築工程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p> <p>二、測量製圖職系與地政、資訊處理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B302			都市計畫系 職	<p>三、都市計畫職系與經建行政、地政、交通技術、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B303			景觀設計系 職	<p>四、都市計畫職系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並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p> <p>五、景觀設計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B4	衛生 醫藥	B401	衛生技術系 職	<p>一、本職組各職系與衛生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二、衛生技術職系與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B402			藥事職系	<p>三、藥事職系與環保行政、環資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B403			醫學工程系 職	<p>四、醫學工程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B5	交通 技術	B501	交通技術系 職	<p>一、本職組各職系與交通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二、交通技術、航空駕駛職系與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B502			航空管制系 職	<p>三、交通技術職系與經建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B503			航空駕駛系 職		
	B6	工業 工程	B601	工業工程系 職	<p>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二、本職組各職系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並以適</p>

		B602	職業安全衛生職系	用審計工作為限。 三、職業安全衛生職系與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B7	電資工程	B701 電機工程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廉政、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經建行政、交通行政、海巡技術、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本職組各職系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並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 三、電機工程職系與工業工程職組各職系、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四、資訊處理職系與綜合行政、圖書史料檔案、統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B702	資訊處理職系	
	B8	刑事鑑識	B801 法醫職系	刑事鑑識職系與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B802	刑事鑑識職系	
	B9	機械工程	B901 機械工程職系	一、本職系與廉政、經建行政、交通行政、交通技術、工業工程職組各職系、消防技術、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本職系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並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
	BA	環資技術	BA01 環資技術職系	本職系與經建行政、環保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自然保育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BB	化學工程	BB01 化學工程職系	一、本職系與經建行政、衛生技術、職業安全衛生、環資技術、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本職系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並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

BC	天文氣象	BC01	天文氣象 地震職系	本職系與交通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BD	原子能	BD01	原 子 能 職 系	本職系與經建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衛生技術、職業安全衛生、環資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BE	消防技術	BE01	消防技術 職 系	本職系與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BF	海巡技術	BF01	海巡技術 職 系	一、本職系與海巡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本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海岸巡防機關之電資工程職組各職系。
BG	技藝	BG01	技藝職系	

附則：

-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
- 二、具有特殊性質職務人員之任用，如法律另有規定者，仍應依其規定辦理。
- 三、本表修正施行前，依公務人員考試法、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或其他公務人員考試法律規定，經各職系考試及格者，其原考試及格職系如已調整，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適用之。但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七日以前經各職系考試及格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及其同職組職系適用之。
- 四、本表備註欄有關「○○職系與○○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或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之規定，指各該職組中經明定與其他職組之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之各該職系現職人員，始得據以單向或相互調任與其視為同一職組之職系而言。再任人員得比照上開調任規定辦理。
- 五、依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或安檢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取得各該職組職系之任用資格者，除具有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者外，不得調任其他職組之職系。
- 六、依「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備註欄規定，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之職系，除具有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者外，不得調任非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各該職系暨其同職組其他職系。
- 七、行政職系人員與技術職系人員之間，依本表規定調任時，應具有擬調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
- 八、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人員，於調任時，僅得適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所定職系為限，不適用本表（含附則）之規定。

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考選部函、銓敘部函會銜訂定發布
-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考選部函、銓敘部函會銜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八日考選部函、銓敘部函會銜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五日考選部函、銓敘部函會銜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考選部函、銓敘部函會銜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三日銓敘部函、考選部函會銜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銓敘部令、考選部令會銜修正發布；並定自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三日銓敘部令、考選部令會銜修正發布附則部分
-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銓敘部令、考選部令會銜修正發布「人事查核人員」、「安全保防人員」、「國防部情報局情報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安檢行政人員」、「行政警察人員」、「警察法制人員」、「刑事警察人員」、「公共安全人員」適用職系部分；並自一百年十一月二日生效
-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銓敘部令、考選部令會銜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生效
-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銓敘部令、考選部令修正發布（特考警察人員警察法制人員部分）

考 試 類 科	適 用 職 系	備 註
普通行政人員	綜合行政、社勞行政、人事行政。	
普通行政人員	行政組 自治組 村里幹事組	綜合行政、社勞行政、人事行政。
	文書組	綜合行政、新聞傳播、人事行政。
	事務管理組	綜合行政、人事行政。

52 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法制組	綜合行政、社勞行政、人事行政、司法行政、法制。	
	編譯組	綜合行政、新聞傳播、人事行政。	
行政規劃人員		綜合行政、社勞行政、人事行政。	
政策分析人員 行政規劃分析人員		綜合行政、社勞行政、人事行政、統計。	本類科適用統計職系，應以合於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者為限。
研考人員		綜合行政。	
兵役行政人員 邊疆行政人員 山地行政人員 一般民政人員		綜合行政、社勞行政。	
戶政人員		綜合行政。	
人事行政人員 人事管理人員		綜合行政、社勞行政、人事行政。	
合作行政人員		綜合行政、社勞行政、財稅金融、會計審計。	本類科適用會計審計職系，應以合於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及審計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者為限。
家政人員 家政		社勞行政、技藝。	
社會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行政人員輔導組		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人事行政。	
保育人員 兒童福利工作人員		社勞行政、社會工作。	
勞工行政人員		綜合行政、社勞行政、人事行政。	
土地行政人員		綜合行政、財稅金融、經建行政、地政。	
土地 行政 人員	行政組	綜合行政、財稅金融、經建行政、地政。	
	測量組	地政、測量製圖。	
	外勤組 登記組	綜合行政、經建行政、地政。	

戲劇編導人員	文教行政、新聞傳播。	
藝術行政人員美術組	文教行政。	
體育行政人員	文教行政。	
學校行政人員管理組	綜合行政、文教行政、人事行政。	
教育行政人員	綜合行政、社勞行政、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	
科技教育人員	綜合行政、文教行政、新聞傳播。	
國際文化教育人員	綜合行政、文教行政、新聞傳播。	
社會教育行政人員	綜合行政、社勞行政、文教行政、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	
新聞行政人員	綜合行政、文教行政、新聞傳播。	
新聞人員報導組	綜合行政、新聞傳播。	
國際新聞人員	綜合行政、新聞傳播、外交事務。	
國際新聞人員	國際新聞廣播電視	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
	視聽資料製作	新聞傳播。
	美術編輯	技藝。
博物館人員	文教行政。	
圖書館人員	綜合行政、文教行政、圖書史料檔案。	
史料編纂人員	綜合行政、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	
攝影	新聞傳播。	
財稅人員電子資料處理組	財稅金融、資訊處理。	

54 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稅務人員法務組 財稅行政人員法務組		綜合行政、財稅金融、司法 行政、法制。	
財政金融人員 保險人員 稅務行政人員 財稅行政人員 金融人員 財務行政人員 金融人員（內勤、外勤、 櫃台工作、外勤工作、業 務組） 中央銀行行員 金融事業人員業務人員		綜合行政、財稅金融、會計 審計。	
稅務人員稅務類（內勤 組） 稅務金融人員稅務行政科 外勤組		財稅金融、會計審計、統 計。	
會計人員 審計人員		綜合行政、財稅金融、會計 審計、統計。	
統計人員		綜合行政、財稅金融、會計 審計、統計。	
經濟分析人員		財稅金融、統計、經建 行政。	
經濟行政人員 國際貿易人員		綜合行政、社勞行政、財稅 金融、會計審計、經建行 政。	
企業管理人員		綜合行政、社勞行政、財 稅金融、會計審計、經建 行政。	
金融人員法務組		綜合行政、財稅金融、司法 行政、法制。	
經濟 行政 人員	農業組	經建行政。	
	工業工程組	工業工程。	

特考 關務 人員	行政組	綜合行政、財稅金融、會計審計。	
	行政類外勤組、內勤組 關務類財務管理科、一般行政科	綜合行政、財稅金融。	
	關務類電腦文書處理科、文書科	綜合行政。	
	關務類關稅會統科	財稅金融、會計審計、統計。	
	關務類關稅統計科	統計。	
	關務類關稅法務科	綜合行政、財稅金融、司法行政、法制。	
	理工組化工科	經建行政、化學工程。	
	理工類普通數理組	化學工程。	
	理工組電機科	會計審計（限適用會計審計職系之審計工作）、經建行政、工業工程、電機工程、資訊處理。	
	理工組資訊處理科	資訊處理。	
	理工類機械組	工業工程、機械工程。	
	工程類紡織組	經建行政、化學工程。	
	技術類船舶駕駛科、輪機工程科	交通技術。	
	技術類藥事科	藥事。	
	技術類輻射安全技術工程科	原子能。	
	關務、稅務、金融、保險人員金融類外匯貿易組	綜合行政、財稅金融、會計審計、經建行政。	
	關務、稅務、金融、保險人員行政人員金融科外勤業務組	綜合行政、財稅金融。	
關務、稅務、金融、保險人員保險類業務組	綜合行政、財稅金融、會計審計。		

特考 經濟部 所屬事業 人員管理 人員	土地管理人員	地政。	
	法務人員	法制。	
	編譯人員	綜合行政、文教行政、新聞 傳播、人事行政。	
	勞工管理人員	綜合行政、社勞行政、人事 行政。	
	新聞管理人員	新聞傳播。	
	財務管理人員	綜合行政、財稅金融。	
特考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技術人員畜產製造科		農業技術、動物技術。	
都市行政人員		綜合行政、社勞行政、人 事行政、經建行政、交通 行政。	
經建行政人員		經建行政、交通行政。	
經建行政人員國家公園管 理組		經建行政。	
工業行政人員		經建行政。	
經濟部駐外經濟商務人員		經建行政。	
商業行政人員		綜合行政、財稅金融、會計 審計、經建行政。	本類科適用會計審計職 系，應以合於主計機構人 員設置管理條例及審計人 員任用條例規定者為限。
商業 行政 人員	行政組	綜合行政、財稅金融、會計 審計、經建行政。	本類科適用會計審計職 系，應以合於主計機構人 員設置管理條例及審計人 員任用條例規定者為限。
	專利商標組	綜合行政、財稅金融、經建 行政。	
田糧鹽務行政人員		經建行政。	
漁業行政人員		綜合行政、經建行政。	
農業推廣		經建行政、農業技術。	

農業經濟	經建行政。	
景觀規劃	經建行政。	
觀光行政人員	綜合行政、經建行政。	
航運管理人員 交通行政人員 空運管理人員 特考退除役軍人郵政業務人員	綜合行政、交通行政。	
鐵路運輸 特考建教合作電信及財稅行政人員 電信人員業務員 特考建教合作電信及財稅行政人員 高員級業務類	交通行政。	
特考退除役軍人電信業務人員	交通行政、電機工程。	
僑務行政人員	綜合行政、新聞傳播。	
外交領事人員	綜合行政、新聞傳播、人事行政、外交事務。	
司法官	綜合行政、人事行政、司法行政、法制。	
軍法官	綜合行政、人事行政、司法行政、法制。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經軍法官考試及格人員，依軍法官考試規則第九條規定，僅取得軍法官任用資格，不適用本表之規定。
公設辯護人	綜合行政、人事行政、司法行政、法制。	
法院書記官	綜合行政、人事行政、司法行政、法制。	
法院通譯人員	綜合行政、司法行政。	
軍法書記官	綜合行政、司法行政、法制。	
監獄官	綜合行政、司法行政、法制。	

58 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觀護人	綜合行政、社會工作、司法行政。		
公證人	綜合行政、司法行政、法制。		
監所管理員	綜合行政、司法行政。		
監所作業導師	綜合行政、司法行政、技藝。		
人事查核人員 安全保防人員	綜合行政、人事行政、廉政、安全保防。		
國防部情報局情報人員	綜合行政、人事行政、廉政、安全保防、情報行政、海巡行政。		
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	綜合行政、人事行政、司法行政、法制、廉政、安全保防。		
警察行政人員	綜合行政、人事行政、司法行政、法制、海巡行政、警察行政。		
安檢行政人員	廉政、安全保防、海巡行政、警察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綜合行政。	
特考警察人員	行政警察人員	司法行政、廉政、安全保防、海巡行政、警察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綜合行政、人事行政、法制。
	行政管理人員	警察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綜合行政、人事行政職系。
	戶政人員	司法行政、海巡行政、警察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綜合行政。
	警察法制人員	司法行政、法制、廉政、海巡行政、警察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綜合行政、人事行政。

外事警察人員	司法行政、海巡行政、警察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綜合行政。
刑事警察人員	司法行政、廉政、安全保防、海巡行政、警察行政、刑事鑑識。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綜合行政、法制。
刑事警察人員電子監察組	電機工程、資訊處理。	
刑事警察人員犯罪分析組	資訊處理。	
公共安全人員	司法行政、廉政、安全保防、海巡行政、警察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綜合行政。
犯罪防治人員（防治組、預防組）	司法行政、海巡行政、警察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綜合行政。
消防警察人員	海巡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警察行政、消防技術、海巡技術。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綜合行政。
交通警察人員	海巡行政、交通行政、警察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綜合行政、電機工程。
交通警察人員電訊組	海巡行政、警察行政、電機工程、海巡技術。	
交通警察人員交通組	海巡行政、警察行政、交通技術。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綜合行政、交通行政。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海巡行政、警察行政、資訊處理、海巡技術。	
國境警察人員	司法行政、海巡行政、警察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綜合行政。

60 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水上警察人員（輪機組、航海組）	海巡行政、警察行政、海巡技術。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綜合行政。
刑事鑑識人員	海巡行政、警察行政、刑事鑑識。	
刑事鑑識人員材料及化學物品鑑析組、藥物鑑析組	刑事鑑識、化學工程。	
刑事鑑識人員聲紋處理組	刑事鑑識。	
刑事鑑識人員刑事物理組	刑事鑑識。	
空中警察技術人員航空駕駛人員旋翼機組	航空管制、航空駕駛。	
農藝 園藝 農業 植物病蟲害 森林 山地經濟建設人員農林科 蠶桑 林業	經建行政、農業技術、林業技術。	
農業機械	經建行政、農業技術、機械工程。	
農業化學 農產製造	經建行政、農業技術。	
水產（漁撈、漁業生物、養殖組）	經建行政、水產技術。	
水產科製造組	經建行政、農業技術、水產技術。	
畜牧 獸醫	經建行政、農業技術、動物技術、獸醫。	
土木工程	會計審計（限適用會計審計職系之審計工作）、經建行政、土木工程、測量製圖。	

建築工程	會計審計（限適用會計審計職系之審計工作）、經建行政、土木工程、建築工程、測量製圖、都市計畫。	
衛生工程	會計審計（限適用會計審計職系之審計工作）、經建行政、土木工程、測量製圖、環資技術。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港灣組	會計審計（限適用會計審計職系之審計工作）、經建行政、土木工程、測量製圖。	
水資源工程	經建行政、土木工程。	
環境工程	經建行政、土木工程、工業工程、環資技術。	
都市計畫	經建行政、測量製圖、都市計畫。	
水土保持	經建行政、農業技術、林業技術、土木工程。	
物理	原子能。	
核子工程	原子能。	
化學工程	經建行政、工業工程、化學工程。	
紡織工程	經建行政、化學工程。	
工業工程	經建行政、工業工程。	
工業安全	經建行政、衛生行政、工業工程、職業安全衛生。	
工業衛生	經建行政、衛生行政、職業安全衛生、化學工程。	
應用地質	經建行政、地質礦冶。	
採礦工程 冶金工程	經建行政、地質礦冶。	
金屬工程	經建行政、地質礦冶。	

62 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測量 測量工程 土地測量人員	地政、測量製圖。	
造船工程 輪機工程	經建行政、機械工程。	
自動控制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經建行政、工業工程、機械工程。	
汽車工程	經建行政、機械工程。	
特考退除役軍人印刷技術人員	機械工程。	
特考交通事業郵政人員業務管理、業務管理甲組、業務管理乙組	綜合行政、交通行政。	
特考交通事業郵政人員技術類丙組	電機工程。	
特考交通事業水運人員水運管理人員內勤組、外勤組	綜合行政、交通行政。	
特考交通事業電信人員	業務類業務管理（甲組）、甲組業務及管理、甲組業務	綜合行政。
	業務類編譯	綜合行政、新聞傳播、人事行政。
	業務類會計	會計審計。
	業務類業務管理乙組	交通行政。
	業務類乙組話務	交通行政。
	業務類乙組營業、乙組業務	綜合行政、交通行政。
	業務類乙組報務	交通行政、電機工程。
	技術類應用數學、（甲組、乙組）線路	電機工程。
技術類（乙組）電信、電機甲組	電機工程。	

	技術類甲組機務、乙組機務、電信交換、乙組網路規劃	電機工程。	
特考交通事業鐵路人員	業務類事務管理	綜合行政、人事行政。	
	業務類餐旅服務、材料、材料管理	綜合行政。	
	業務類運輸營業、貨運服務	交通行政。	
	業務類車輛調度、場站調車	交通行政。	
	業務類地政	地政。	
	業務類法律政風、法律廉政、財經政風、財經廉政	廉政。	
	業務類財務會計	財稅金融、會計審計。	
	業務類會計	會計審計、統計。	
	技術類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技術類都市計畫技術	都市計畫。	
	技術類養路工程	交通技術。	
	技術類電力工程	電機工程。	
	技術類電子工程	電機工程。	
	技術類機檢工程	機械工程。	
特考交通事業公路人員業務類監理	交通行政。		
特考交通事業公路人員業務類事務管理	綜合行政、人事行政。		
特考交通事業公路人員技術類汽車工程	機械工程。		
特考交通事業港務人員業務類業務管理	綜合行政、交通行政。		

64 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特考交通事業港務人員技術類船舶駕駛	交通技術。	
特考交通事業民航人員飛航諮詢、飛航管制、航空通信	交通技術、航空管制。	
航海人員	交通行政。	
電子工程	經建行政、電機工程、資訊處理。	
電機工程	會計審計（限適用會計審計職系之審計工作）、經建行政、工業工程、電機工程、資訊處理。	
電信 特考退除役軍人電信技術人員	電機工程。	
特考建教合作電信及財稅行政人員電信人員技術員（市話機務科、長話載波科、長話交換機務科、無線電工程科、電報工程科、線路）	電機工程。	
電訊工程	經建行政、電機工程、資訊處理。	
電子計算人員 資訊處理人員 計算機工程 電子計算機	會計審計（限適用會計審計職系之審計工作）、統計、資訊處理。	
法醫師	衛生行政、衛生技術、法醫。	
公共衛生醫師	衛生行政、衛生技術、法醫。	
公共衛生護理師 護士 助產士	衛生行政、衛生技術。	
公共衛生藥劑師（生）	衛生行政、衛生技術、藥事。	
公共衛生醫事檢驗師（生）	衛生行政、衛生技術。	

公共衛生保健員 公職保健員 職能復健	衛生行政、衛生技術。	
保健物理 公共衛生稽查員	衛生行政、衛生技術。	
衛生行政人員	綜合行政、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人員醫院管理組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檢驗類	衛生行政、衛生技術。	
環境管理人員	經建行政、環保行政、工業工程。	
氣象	天文氣象地震。	
大陸來台義士義胞現職人員 任用資格考試美工人員	技藝。	
自然保育科人文組	經建行政、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科動物組	經建行政、水產技術、動物技術、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科植物組	經建行政、林業技術、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科地球科學組	經建行政、自然保育、地質礦冶。	
自然保育科景觀組	經建行政、自然保育、景觀設計。	
<p>附則：</p> <p>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二、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前依考試法規定，經公務人員高等、普通或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其考試及格類科適用職系，依本表規定。經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者，亦同。</p> <p>三、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辦理之考試，其考試類科未列明職系者，如與本表所列類科相同或性質相當者，仍適用本表規定。</p> <p>四、表列各考試類科適用職系，係依據職系說明書並參酌各考試類科應試專業科目擬訂。</p> <p>五、本表所定各考試類科適用機關及職系，如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六、新增考試類科或未列入本表之類科，其考試類科適用職系，由銓敘部會同考選部認定之。</p>		

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考試院令訂定發布全文9條；
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七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7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九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全文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機關機要人員之進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總統府及行政院如因業務需要，其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分別不得超過十八人及十人。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機關、安全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以外之機關，得由各主管院依機關層次、組織規模及業務性質，於二人額度內定其機要人員員額，並送銓敘部備查。
- 第四條 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所任職務範圍，應以機關組織法規中所列行政類職務，襄助機關長官實際從事機要事務相關工作，並經銓敘部同意列為機要職務為限。但不得以首長、副首長、主管、副主管、參事及研究委員職務進用。各機關之秘書長、主任秘書或直轄市政府副秘書長一人，或直轄市議會秘書長、副秘書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報經上級機關核准者，得於前條所定員額內以機要人員進用。但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秘書長及置有副市長之縣轄市公所之主任秘書，不得以機要人員進用。

- 第 五 條 各機關進用之簡任職務機要人員，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一、曾任簡任、簡派或相當官等職務者。具有各該官等資格者，亦同。
 - 二、曾任交通事業人員、公營事業人員、軍職人員或聘用人員相當簡任職務者。
 - 三、曾任教育人員相當簡任職務者。曾任私立學校教師相當職務者，亦同。
 - 四、曾任民選公職人員相當簡任職務者。
 - 五、曾任縣（市）政府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一級單位主管，或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地方制度法修正施行後，曾任縣轄市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副市長者。
 - 六、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博士學位並曾任相關職務滿二年，或得有碩士學位並曾任相關職務滿四年，或得有學士學位並曾任相關職務滿六年者。具有同等學歷證書者，亦同。
 - 七、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相關職務滿七年者。具有同等學歷證書者，亦同。
 - 八、曾任簡任職務機要人員者。
 - 九、曾任第六條第二款至第六款各款之職務或薦任職務機要人員滿五年者。
- 第 六 條 各機關進用之薦任職務機要人員，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具有前條第一款至第八款條件之一者。
 - 二、曾任薦任、薦派或相當官等職務者。具有各該官等資格者，亦同。
 - 三、曾任交通事業人員、公營事業人員、軍職人員或聘用人員相當薦任職務者。
 - 四、曾任教育人員相當薦任職務者。曾任私立學校教

師相當職務者，亦同。

- 五、曾任民選公職人員相當薦任職務者。
- 六、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地方制度法修正施行前，曾任縣轄市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副市長者。
- 七、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或得有學士學位並曾任相關職務滿二年者。具有同等學歷證書者，亦同。
- 八、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相關職務滿三年者。具有同等學歷證書者，亦同。
- 九、曾任薦任職務機要人員者。
- 十、曾任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各款之職務或委任職務機要人員滿五年者。

第七條 各機關進用之委任職務機要人員，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具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九款條件之一者。
- 二、曾任委任、委派或相當官等職務者。具有各該官等資格者，亦同。
- 三、曾任交通事業人員、公營事業人員、軍職人員或僱用人員相當委任職務者。
- 四、曾任教育人員相當委任職務者。曾任私立學校教師相當職務者，亦同。
- 五、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者。具有同等學歷證書者，亦同。
- 六、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相關職務滿一年，或在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畢業並曾任相關職務滿三年者。具有

同等學歷證書者，亦同。

七、曾任委任職務機要人員者。

各山地鄉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因業務需要且用人確有困難，得以曾任相關職務滿三年者進用，不受前項第六款學歷之限制。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考試院令、行政院令會同訂定發布全文12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九日考試院令、行政院令會同修正發布第4、5、6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考試院令、行政院令會銜修正發布第4、5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考試院令、行政院令會銜修正發布第4、5條條文；並增訂第10-1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考試院令、行政院令會銜修正發布第4、5條條文；並刪除第11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五日考試院令、行政院令會同修正發布全文13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十五日考試院令、行政院令會同修正發布第2、4~6、9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十六日考試院令、行政院令會同修正發布第2、7、9、10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權責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職復薪。

前項回職復薪，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但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留職停薪人員，除因服務機關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制（隸）、裁撤、移撥其他機關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外，以回復原職務為限。

第三條 本辦法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公務人員為適用對象。

第四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

一、依法應徵服兵役。

- 二、選送國內外進修，期滿後經奉准延長。
- 三、經核准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
- 四、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
- 五、經核准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常務職務之職缺並支薪。
- 六、經核准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或法人服務。
- 七、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
- 八、請病假已滿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同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規定之期限，仍不能銷假。

前項第四款人員，以經行政院或行政院授權所屬主管機關認定屬配合國策，且經政府機關指派出國者為限。

第一項第五款人員，應具借調占缺職務之任用資格或依規定得予權理之資格，並由該職務之任免權責機關認定之。

第一項第六款人員，以經主管各該借調事由之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依權責核定辦理借調者為限。

第五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及第二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依權責辦理：

- 一、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
- 二、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 三、照顧三足歲以下孫子女。但以該孫子女無法受雙親適當養育或有特殊事由者為限。

- 四、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重大傷病，且須侍奉。
 - 五、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 六、配偶經服務之公私部門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因政府公務需要指派或獲取政府公費補助出國進修研究，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
 - 七、受刑事確定判決並獲准許易服社會勞動。
 - 八、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情事。
-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所定重大傷病，應由各機關依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或國外醫療機構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之。

第 六 條 前二條留職停薪期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均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 一、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兵役法第十六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及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國內外進修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借調至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服務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 四、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 五、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育嬰留職停薪者，其期間最長至子女、收養兒童滿三足歲止。

六、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所受之拘役宣告期間、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執（履）行期間辦理。

第七條 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回職復薪。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後，應即申請回職復薪。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或屆滿之次日，因辭職或其他事由離職，不受前項應申請回職復薪之限制。

留職停薪人員服務機關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三十日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回職復薪；逾期未回職復薪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屆滿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回職復薪，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回職復薪；如未申請回職復薪者，服務機關應即查處，並通知於十日內回職復薪；逾期未回職復薪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

第八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之考績（成）、休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事項，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主管人員經核准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得視業務需要調任為非主管職務。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之主管人員，經機關於其留職停薪期間調任非主管職務者，辦理回職復薪時，除因服務機關業務

調整而精簡、整併、改制（隸）、裁撤、移撥其他機關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外，應回復原主管職務。

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由現職人員代理或兼辦。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之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得以所代理職務為薦任或委任官等，分別依約聘僱相關法令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但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務，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

薦任以下主管人員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其所遺業務，由現職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代理時，該現職非主管人員之業務，得比照前項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

第十條 各機關核准留職停薪人員及回職復薪人員，均應於事實發生後，即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務人員動態登記。

第十一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二條 醫事人員之留職停薪，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警察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留職停薪，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三日考試院令訂定發布全文9條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八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5條條文及
「行政、教育及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
等級對照表」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2、5、6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號令修正發布第7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曾任行政機關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具有高等考試、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之資格者（以下簡稱轉任人員），其轉任前服務成績優良任職年資得予採計。其採計除法律有特別規定，應從其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轉任行政機關職務，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簡任第十二職等為限，其轉任職務之官職等級，並不得高於轉任前之原職務等級。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行政機關人員」，係指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各級政府行政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文職人員；所稱「公立學校教育人員」，係指各級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及職員；所稱「公營事業人員」，係指各級政府設置之生產、金融（保險）、交通及公用等事業機構從業人員。
-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資格聘任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視同相當等級之公立學校教育人員。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指轉任人員於轉任前，依原任機關、機構、學校有關考績、考成或考核法規核定年終（度）考績、考成或考核成績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之年資而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指具有左列條件之一，並繳有證明文件者：

- 一、經教育行政機關或有關機關或學術團體選拔當選優良教師者。
- 二、最近三年內，有學術性專門著作，經主管機關或聲譽卓著之國內外學術機構審查合格或獎勵者。
- 三、最近三年內，曾在國內外學術刊物發表重要論文者。
- 四、最近三年內，依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規定，獲記一大功或累計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
- 五、最近三年內，曾在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
- 六、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校（院）長或學術性行政主管三年以上聲譽卓著者。
- 七、其他具有服務成績優良事蹟，經銓敘部會同教育部審查認可者。

所稱「性質相近」，指轉任前所任職務性質與擬轉任職務性質相近。

所稱「等級相當」，指曾在行政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職務與擬轉任職務之官等職等、資位及等級相當而言。其職務等級對照依後附「行政、教育及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對照表」認定之。

第五條 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經高等考試、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轉任行政機關人員時，除分別取得其考試及格等次、類科之任用資格外，其轉任前曾任與轉任職務性質相近、等級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先按年換算俸級至各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其年終（度）考績、考成或考核結果如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

績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考績升等之規定者，並得採計取得較高職等之任用資格。

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乙等考試及格人員，於轉任前之服務年資，依前項規定換算至薦任第九職等滿三年，年終（度）考績、考成或考核結果如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考績升官等之規定且其俸級並經按年換算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者，得採認提敘官等，積餘年資並得依前項規定採計提敘簡任相當職等之任用資格。

各級行政機關依本辦法規定進用之轉任人員人數，以不超過本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同官等職務十分之一員額為限。非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人員不得轉任主管職務。

第 六 條 經高等考試、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之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轉任公營事業人員或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時，比照前條規定辦理。依本辦法轉任公立學校校長、教師者，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資格；轉任交通事業副長級以上資位職務者，須比照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規定甄審合格；轉任其他機關職務時，該轉任機關亦得辦理甄審。

第 七 條 轉任人員轉任前服務年資，除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規定採計取得所轉任職務官等職等之任用資格外，如尚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俸（薪）級。

第 八 條 民國七十六年元月十六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前已轉任人員，不得提出復審；但其未經採計之可資提敘年資，得於本辦法發布後調任職務時，申請提敘。民國七十六年元月十六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後轉任人員，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審查或提出復審。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96條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六日行政院令發布定自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起施行
-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8條條文；並自八十二年九月十八日起施行
-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66條條文；並自八十三年九月十八日起施行
-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66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行政院令定自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施行
-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68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九日行政院令定自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起施行
-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5、10、11、15~18、20、27、32、35、67、74、79、80、83、85、86、88、96條條文；並增訂第26-1、28-1、67-1、75-1、95-1條條文
-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行政院令發布該次修正條文；定於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16、21條條文；並增訂第17-1條條文
-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六日行政院令發布定自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起施行
-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4、35、69條條文
-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行政院令發布自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96條；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令發布第1、3、6~8、12、16、18、21、22-1、24、28-1、31、34、41~62、64、66、67、71、74、75、75-1、76~79、84、85、87~89、93、95條，定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定自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9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七日行政院令發布第9條定自九十五年十月十九日施行
-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8、92條

- 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行政院令發布第38、92條定自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施行
-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7、17-1、18、57、67條條文；刪除第12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一日行政院令發布定自九十八年八月十四日施行
-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29-1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行政院令發布定自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施行
-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2條條文；刪除第22-1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行政院令發布定自九十九年九月三日施行
-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80-1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三日行政院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施行
-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80-1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行政院令發布定自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施行
-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8條條文；增訂第18-1、18-2、87-1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行政院令發布定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施行
-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93-1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日行政院令發布定自一百零八年六月一日施行
-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7條條文；增訂第5-3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行政院令發布定自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施行
-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9、91條；並增訂第9-3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六日行政院令發布，定自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施行
-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9、40-1、

91、93-1、93-2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行政院令發布第40-1、
93-1、93-2條條文，定自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行政院令發布第9、91條
條文，定自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第三十三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擔任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擔任大陸地區之職務或為其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許可：

一、所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成員，未經依前項規定公告禁止者。

二、有影響國家安全、利益之虞或基於政策需要，經各該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告者。

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行爲。

第二項及第三項職務或成員之認定，由各該主管機關爲之；如有疑義，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公告事項、許可條件、申請程序、審查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應自前項辦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核准者，以未經許可論。

國籍法（節錄）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20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23條；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0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6、15條條文；並刪除第21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0、20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4、9、11、19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行政院公告第10條第1項第7款所列屬「蒙藏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起停止辦理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3、11、23條條文；並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0條條文

-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除立法委員由立法院；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民選公職人員，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公職外，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公立大學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與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或文化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教育或文化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
 - 二、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
 - 三、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

之非主管職務。

四、僑務主管機關依組織法遴聘僅供諮詢之無給職委員。

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

第一項之公職，不包括公立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講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國籍法施行細則（節錄）

-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一日內政部令訂定發布全文18條；並自發布日起實施
-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八日內政部令修正發布全文19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內政部令修正發布第8、10條條文
-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四日內政部令修正發布第7、8、10、16條條文
-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內政部令修正發布第7條條文
-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內政部令修正發布第3、6、8、9、10、11、14條條文
-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內政部令修正發布第7、16條條文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公告第5條第2項第1款、第7條第1項第2款第1目所列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內政部令修正發布第8條條文
-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內政部令修正發布全文20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二日內政部令修正發布第8、17、20條條文；除第8條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稱各該機關，指有權進用該公職人員之機關。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之規定，於外國人取得我國國籍，仍保留外國國籍者，亦適用之。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所列職務之人員，由各該管主管機關認定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四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11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4、7、9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11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4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15條；施行日期，除第8、9條自公布日施行外，由考試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四日考試院令發布除第8、9條自公布日施行外，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轉任公務人員，依本條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所稱考試及格者，不包括檢覈及格人員。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指經下列各種考試及格人員，並符合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規定者：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前，依考試法規定，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及格人員。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人員。
三、相當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
- 第四條 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應以轉任與其考試等級相同、類科與職系相近之職務為限。
前項專技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之考試類科、考試等級

及適用職系，由銓敘部與考選部會同定之。

各機關進用專技人員之職缺及名額，應依公務人員考試辦理及錄取情形核算，並得審酌機關業務需要增核名額，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各機關進用初任之轉任人員，應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辦理初任公務人員訓練。

各機關轉任人員於實際任職一年內，不得擔任主管、副主管職務；於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調任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第五條 各機關進用專技人員，應由用人機關組成遴選委員會，審查專技人員之執業經歷及實績，辦理公開遴選相關事宜。

遴選委員會應由用人機關代表及機關以外之學者專家組成，其中學者專家人數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自銓敘部建置之學者專家人才庫遴聘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之組成、運作、審查項目、議決方式及委員迴避等事項，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遴選委員不得徇私舞弊或洩漏秘密。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或停聘，且爾後不得遴聘，其因而觸犯刑法者，依刑法論處。

第六條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之專技人員，依下列規定任用：

一、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具執業經歷及實績有證明文件，得轉任薦任官等職務，並以薦任第六職等任用。但無薦任官等職務可資任用時，得先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

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五年以上，具執業經歷及實績有證明文件，轉任職務列等最低為薦任第七職等以上職務，且公開遴選時經用人機關公告以薦任第七職等進用，以薦任第七職

等任用。

三、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九年以上，具執業經歷及實績有證明文件，轉任職務列等最低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職務，且公開遴選時經用人機關公告以薦任第八職等進用，以薦任第八職等任用。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之專技人員，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具執業經歷及實績有證明文件，得轉任委任官等職務，並以委任第三職等任用。

第七條 轉任人員自前條規定任用職等之最低俸級起敘。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先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者，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轉任人員俸級之提敘，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

第八條 轉任人員於調任時，以適用第四條第二項所定得適用之職系或曾經銓敘部依本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轉任人員以同一資格轉任後實際任職滿六年，且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得按其轉任職系類別，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或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分別調任行政類或技術類職系職務。技術類職系轉任人員得調任與其初次轉任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之行政類職系職務。但不得再調任與該行政類職系同職組其他職系或視為同一職組之職系職務。

二、轉任人員升任簡任職務或於簡任職務間之調任，適用公務人員調任職系之相關規定。

第九條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之轉任人員，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

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

- 第十條 各機關現職人員如具較高等級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符合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轉任資格，於本條例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得依原規定辦理原職改派。
- 第十一條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現職技術人員，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準用原規定及任用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改任，予以任用。
- 第十二條 為應業務需要，各機關得置公職律師、公職建築師及各類公職專技人員職務。
- 第十三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第八條及第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由考試院定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 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考試院令訂定發布全文8條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二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4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3、4條條文；並刪除第2、6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全文6條；並自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全文5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十四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全文10條；並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與其考試等級相同，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職務之官等、職等，應與其所應專技人員考試之等級相同；所稱類科與職系相近，指專技人員所應專技人員考試之類科，與其轉任職務所歸職系之性質相近。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專技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之考試類科及適用職系，由銓敘部與考選部會同定之，指銓敘部與考選部應參酌專技人員考試及公務人員考試之應試專業科目，必要時再參酌職系說明書，會同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專技轉任對照表）。但專技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特種考試類科及其得適用之職系，應依主管機關公務人員相關考試

錄取情形及實際用人需要，予以列入專技轉任對照表，並得適時檢討修正。

前項但書所稱主管機關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實際用人需要，指主管機關於最近三年內二年以上均提報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任用計畫需用名額之類科有錄取不足額之情形，致有進用專技人員之需要。

本細則所稱主管機關，指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第 三 條 各機關得進用專技人員之職缺及名額如下：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未獲分配錄取人員、錄取人員未報到或訓練期間中途離訓且無正額、增額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之補訓人員可資分配或無法列入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並報請分發機關同意自行遴用專技人員。
- 二、最近三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相關類科曾有錄取不足額者，以當年各該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提報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相關類科並列入考試任用計畫需用名額百分之二十計算得進用專技人員之名額，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
- 三、各機關因業務需要，敘明具體事由，報請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增核得進用專技人員之名額。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增核名額之計算，以不超過前款計算名額總數之三分之一為限，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捨去法取整數計算。但計算後名額總數未滿一人時，以一人計。

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及前項第三款所稱業務需要，指

因偏遠地區或人才難以羅致等因素，有進用專技人員推動機關業務之需求者。

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計算後之名額，由各主管機關統籌分配本機關暨所屬機關。

第四條 主管機關有運用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得進用之名額者，應於每年考選部公告考試任用計畫需用名額時，依該年需用名額計算本機關暨所屬機關得進用專技人員之名額並擬具分配清冊，函報銓敘部備查。
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審核同意增核得進用專技人員之名額時，應將增核情形函報銓敘部備查。

第五條 各機關職缺進用專技人員之期間，依下列規定：
一、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職缺，自分發機關函復主管機關之日起，至各該年考試之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因考選部未曾或不再辦理相關類科考試，致機關無法提報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不受進用截止期限限制。
二、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名額，自銓敘部函復主管機關之日起，至考選部公告次年同項考試任用計畫需用名額之日止。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公開遴選之程序，除本條例及本細則另有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公開甄選之相關規定。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所稱由用人機關組成遴選委員會，審查專技人員之執業經歷及實績，指用人機關應視職缺之工作性質，聘請相關領域專業人員組成遴選委員會，就符合遴選條件專技人員之執業經歷及實績，予以審查。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除自銓敘部建置之學者專家人才庫遴聘學者專家外，餘由機關首長指定本機關現職人員擔任。主席由機關首長於委員中指定

一人擔任，主席因故未能主持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

遴選委員會之組成，除應符合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外，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遴選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之學者專家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各機關應視職缺之工作性質、職務特性、任用官職等級，訂定專技人員執業經歷及實績之審查項目、標準、配分，以及是否併同舉行面試或測驗方式等事項，提經遴選委員會審核後，於職缺公開遴選公告中一併載明。遴選委員會就上開所訂事項開會評審後，提出候選人員名次，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一人為正取人員任用之；如職缺數二個以上時，就職缺數之二倍中圈定任用之。機關首長不得拒絕或復議。

各機關辦理公開遴選，得將前項未獲圈定人員列為候補人員，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二倍，並以機關首長排序遞補原公開遴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得進用專技人員之職缺為限；候補期間為五個月，自遴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遴選委員會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三項學者專家人才庫之學者專家名單，由銓敘部洽請相關職業公會、協會、學會（以下簡稱團體）、大學及政府機關（構）提供建議名單，經銓敘部審核無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情形之一，且經徵詢當事人同意後列入。學者專家基本資料有異動或更正必要者，由當事人或原推薦之團體、學校、政府機關（構）通知銓敘部更新或更正。

前項學者專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銓敘部應予自學者專家人才庫除名：

- 一、死亡。
- 二、本人書面要求除名。
- 三、經原推薦之團體、學校、政府機關（構）撤回推薦。
- 四、有違反本條例第五條第四項之情形。
- 五、涉及刑事案件被起訴、收押或判決有罪確定。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有事實足認不宜擔任遴選委員。

第八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五年或九年以上，指專技人員於符合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規定後，實際執業或從事各專業法規或其主管機關所定執業範圍而與擬轉任職務性質相近全職專任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合計達二年、五年或九年以上。

前項年資之計算，以日計。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具執業經歷及實績有證明文件者，指專技人員應檢具曾於相關專業領域執業經歷與實績之相關文件，以及執業之主管機關所出具最近三年未曾受懲戒處分之證明文件，並經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必要時，用人機關得要求專技人員繳交足資證明之文件，並得函請專技人員曾加入之公會、曾服務機關（構）或有關機關（構）提供品德操守、素行、執業情形、執業風評及社會形象等相關資料。

各機關專技人員轉任案件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應將符合前項規定之文件一併檢送。

第九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款所稱初次轉任職系，指專技人員以其所具考試資格，初次依專技轉任對照表規定轉任之職系。

第十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 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考選部函、銓敘部函會銜訂定發布
-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九日考選部函、銓敘部函會銜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四日考試院函核定
-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考選部函、銓敘部函會銜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銓敘部函、考選部函會銜修正發布（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三日銓敘部函、考選部函會銜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銓敘部令、考選部令會銜修正發布；並自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銓敘部令、考選部令會銜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銓敘部令、考選部令會銜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六日銓敘部令、考選部令會銜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銓敘部令、考選部令會銜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日銓敘部令、考選部令會銜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十九日銓敘部令、考選部令會銜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二日銓敘部令、考選部令會銜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銓敘部令、考選部令會銜修正發布，並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考 試 類 科	適 用 職 系
社會工作師	社會工作、司法行政
會計師	會計審計

律師	司法行政、法制、廉政
民間之公證人	司法行政、法制
專利師	經建行政
不動產估價師	地政
公共衛生師	衛生行政、衛生技術
農藝技師	農業技術
園藝技師	農業技術
林業技師	林業技術
漁撈技師 水產技師 水產養殖技師	水產技術
畜牧技師	動物技術
獸醫師 獸醫技師	獸醫
土木技師 土木工程技師	土木工程
水利技師 水利工程技師	土木工程
大地工程技師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技師	土木工程
結構工程技師	土木工程

環境工程技師	土木工程
建築師 建築技師	建築工程
冶金工程技師	地質礦冶
採礦工程技師	地質礦冶
應用地質技師	地質礦冶
礦業安全技師	地質礦冶
測量技師	測量製圖
都市計畫技師	都市計畫
醫師	衛生技術
牙醫師	衛生技術
中醫師	衛生技術
物理治療師	衛生技術
營養師	衛生技術
諮商心理師	衛生技術、司法行政
醫事放射師	衛生技術
職能治療師	衛生技術
呼吸治療師	衛生技術

助產師	衛生技術
語言治療師	衛生技術
聽力師	衛生技術
牙體技術師	衛生技術
驗光師	衛生技術
臨床心理師	衛生技術
醫事檢驗師	衛生技術
護理師	衛生技術
食品技師	衛生技術、農業技術
藥師	藥事
交通工程技師	交通技術
甲種引水人	交通技術
工業工程技師	工業工程
工業安全技師	職業安全衛生
職業衛生技師	職業安全衛生
電力技師 電機技師 電機工程技師	電機工程

電子技師 電子工程技師	電機工程
資訊技師	資訊處理
法醫師	法醫
機械技師 機械工程技師	機械工程
航空工程技師	機械工程
紡織工程技師	機械工程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機械工程
造船工程技師	機械工程
驗船師	機械工程
化學工程技師	化學工程
消防設備師	消防技術
航海人員考試一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管輪）、二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	海巡技術、交通技術
航海人員考試一等航行員（船長、大副、船副）、二等航行員（船長、大副）	海巡技術

附則：

- 一、本表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本表所定職系時，並須符合本條例、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之規定；本表適用職系欄未列之職系，如與該職系有關之公務人員專業人事管理或任用法律明文規定得予轉任者，從其規定。
- 三、依本條例轉任人員，於調任時，僅得適用本表所定職系及其曾依本條例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為限；但有本條例第八條但書各款情形者，不在此限；其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如已調整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適用之，職系調整細分為二個以上職系者，得適用細分後之各職系。
- 四、本表修正刪除之考試類科，於本表修正施行後一年內，仍得適用。
- 五、原河海航行人員考試適用職系應與現行航海人員考試相同。

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銓敘部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會銜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三日銓敘部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令會銜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2點（原名稱：各機關需用考
試及格人員職務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銓敘部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
處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2點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日銓敘部令、行政院人事行政
總處令會銜發布廢止，並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 一、本審核原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四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 二、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須有下列各款之一，經辦理公開甄選無法羅致合格人員，且報經分發機關審核同意，並依法辦理甄審或公開甄選後，始得陞遷或進用：
 - (一) 機關已依規定提報用人需求，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並已列入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因該考試類科錄取不足額、錄取人員未報到，且無正額、增額錄取人員或保留受訓資格之補訓人員可資分發或遴用。
 - (二) 機關已依規定提報用人需求，但未獲考選機關同意列入當年度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
 - (三) 機關已依規定提報用人需求，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並已列入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因專業法律中規範須具相關證照或若干年之工作經驗始得擔任之職務，於公務人員考試類科應考資格未設有證照或工作經驗之限制前。

派用人員派用條例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12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總統令公布廢止

-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派用人員之設置，以臨時機關或有期限之臨時專任職務為限，其性質、期限、職稱及員額，臨時機關應於法定組織中規定；有期限之臨時專任職務，應列入預算。
- 第三條 派用人員分為簡派、薦派、委派三等；其職務等級表，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條之規定。
- 第四條 簡派人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簡任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或經銓敘機關以簡任職銓定資格有案者。
二、具有考試法所定特種考試甲等考試應考資格之一者。
三、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或薦任職升等考試及格，並曾任薦任同等職務滿六年者。
四、曾任最高級薦任或薦派或相當薦任職務滿三年，經銓敘機關審定或登記有案者。
- 第五條 薦派人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薦任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或經銓敘機關以薦任職銓定資格有案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曾任委任同等職務滿四年者。
四、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

及格，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委任同等職務滿六年者。

五、在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曾任最高級委任或委派職務滿三年，經銓敘機關銓定或登記有案者。

第 六 條 委派人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委任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或經銓敘機關以委任職銓定資格有案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在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曾任雇員以上職務滿四年者。

第 七 條 派用人員，除具有簡任、薦任、委任任用資格者外，不得兼任簡任、薦任、委任之職務。

第 八 條 本條例施行前，各機關設置之派用人員經認定與第二條設置標準不合者，其組織中原定之簡派、薦派或委派職等，應一律就原有職稱，分別改為簡任、薦任或委任。原任人員並予轉任，其未具法定資格者，由考試院以考試方法，限期銓定其任用資格。

前項考試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 九 條 本條例施行前，各機關現任派用人員，經認定合於第二條規定而未具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之派用資格者，准予繼續任職至期限屆滿為止。

第 十 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準用公務人員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十 一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 十 二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訂定發布全文11條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1、2各款
款次數字、11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考試院令增訂發布第6-1條
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九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6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考試院令增訂發布第9-1條條
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2條條
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考試院令發布廢止

-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之臨時機關，設置在本條例施行前而未於組織法規中規定，及第八條所稱各機關原設派用人員不合設置標準者，均由考試院與主管機關認定之。
- 前項主管機關為：
- 一、總統府。
 - 二、國家安全會議。
 - 三、行政院。
 - 四、立法院。
 - 五、司法院。
 - 六、監察院。
-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銓定資格有案者，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項各款之規定。
- 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或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者，得轉任性質相當之派用人員。
- 第 四 條 本條例所稱考試及格，指依考試法規所舉行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或經考試院覆核及格者。

- 第 五 條 本條例所稱曾任薦任、委任同等職務，指曾任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關或其他機關同等之職務而言，其職等之比照，由銓敘機關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 第 六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四款所稱曾任最高級薦任、薦派或相當薦任職務，指任薦任、薦派或相當薦派一級或分類職任第九職等敘本俸最高俸階者；所稱相當薦任職務，指本條例施行前各機關組織法規中所定之薦聘職務而言。
第五條第五款所稱曾任最高級委任或委派職務，指任委任或委派一級或分類職位第五職等敘本俸最高俸階而言。
- 第六條之一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所稱得有碩士學位，指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研究院所授予碩士學位者而言。但在國外大學研究院所，依其所在國學制，未設碩士學位，而修習博士或相當博士課程二年以上，經教育部認定相當碩士程度者，得比照碩士學位辦理。
- 第 七 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本條例施行前各機關設置之派用人員，以依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及其實施辦法審定准予登記者為限，所稱以考試方法銓定任用資格人員轉任時，仍依原敘薪級核敘。
- 第 八 條 本條例第九條規定准予繼續任職人員，如改派其他臨時機關或有期限之派用職務時，仍准派用。
- 第 九 條 各機關派用人員應於派代後一個月內填具遴用資格送審書表，連同履歷表及有關證明文件，送請銓敘機關審查，其程序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前項遴用資格送審書表，依附件之規定。
- 第九條之一 新進派用人員薪級依下列規定起敘：
一、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派用者，敘簡派第十職等本薪一級。

二、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派用者，敘薦派第六職等本薪一級。

三、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二款派用者，敘委派第三職等本薪一級。

四、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三款派用者，敘委派第一職等本薪一級。

五、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款派用者，準用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四款、第五條第五款派用人員，原經敘定晉敘年功薪有案者，準用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規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發布之日施行。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10條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二月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6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各機關應業務需要，定期聘用人員，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其職稱、員額、期限及報酬，應詳列預算，並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解聘時亦同。
- 第四條 聘用契約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約聘期間。
二、約聘報酬。
三、業務內容及預定完成期限。
四、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
- 第五條 聘用人員之約聘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續聘：
一、原定約聘期間少於預定完成期限者。
二、因業務計畫變更或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預定完成期限必須延長者。
- 第六條 聘用人員不適用俸給法、退休法及撫卹法之規定；其在約聘期間病故或因公死亡者，得酌給撫慰金。
- 第七條 聘用人員不適用各該機關組織法規所定簡任職或薦任職各項職務之名稱，並不得兼任有職等之職務。各機關法定主管職位，不得以聘用人員充任之。
- 第八條 各機關聘用人員不合本條例規定者，其所支經費，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
-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訂定發布全文9條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8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1、3條各款款次數字及第9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6條條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應業務需要，以發展科學技術，或執行專門性之業務，或專司技術性研究設計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
-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專業或技術人員，指所具專門知能堪任前條各項工作者而言。其約聘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所稱列冊送銓敘部，應將聘用人員之職務、姓名、年齡、籍貫、擔任事項、約聘期限及報酬；連同履歷表，分別造填二份，於到職後一個月內，送銓敘部登記備查。
- 前項主管機關為：
- 一、總統府。
 - 二、國家安全會議。
 - 三、行政院。
 - 四、立法院。
 - 五、司法院。
 - 六、考試院。
 - 七、監察院。
- 第四條 聘用人員約聘期間，得以業務預定完成期限為準；其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續聘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通知銓敘部。

- 第 五 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聘用契約，應由聘用機關以副本送存主管機關。
- 第 六 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酌給撫慰金，依下列規定發給：
- 一、病故者：按聘用人員約聘報酬發給十三又二分之一個月之一次給與。
 - 二、因公死亡者：按聘用人員約聘報酬發給二十七個月之一次給與。
- 前項第二款因公死亡之情事比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其相關規定，事由及因果關係之認定於遇有疑義時，各機關應延聘相關領域之學者或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小組審認之。
- 撫慰金之遺族領受方式，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遺屬請領退休金規定辦理。無遺族且無遺囑指定領受人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如有賸餘，歸屬公庫。
- 聘用人員依法令留職停薪期間病故者，得依本條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 聘用人員旅居國外者，得參照國外出差旅費規則之標準，核給往返旅費。
- 第 八 條 各機關現職人員不得以契約聘用，亦不得接受其他機關之約聘職務。
- 第 九 條 本細則自發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行政院令訂頒布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行政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函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函修正發布第4點條文之附表（一）

- 一、各機關聘用人員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以所任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除機關組織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其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
- 二、各機關編制內現職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轉任本機關或兼任其他機關聘用職務。
- 三、各機關聘用人員，在約聘前，應依人事查核程序之規定辦理。
- 四、各機關聘用人員於年度編列概算時，或年度中須增列聘用人員時，應填具聘用計畫書二份，格式如附表（一），中央機關層報本院，核准後聘用之，地方機關報由省、市政府，核准後聘用之。
- 五、聘用人員報酬標準由聘用機關及各級層轉機關，視工作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羅致困難程度，與應具之專門知能條件，參照職位分類標準，認定支給報酬之薪點，折合通用貨幣後，於聘用契約中訂定之。
前項薪點折合通用貨幣之比率，另定之。
聘用人員酬金標準如附表（二）。
- 六、各機關應於受聘人員到職前，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聘用契約。於受聘人員到職一個月內，填列聘用人員聘用名冊，同附表（一）格式，中央機關送本院，地方機關送各該省、市政府備查。
- 七、公營事業機關聘用人員之聘用程序及報酬標準比照本注意事項之規定由各主管部及省、市政府另定辦法呈報本院核定後實施。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函修正發布第9、10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六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第3、5、12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1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一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第8、9條條文；並增訂第8-1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十三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第4條條文

- 第一條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約僱人員之僱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約僱人員，指各機關以行政契約定期僱用，辦理事務性、簡易性等行政或技術工作之人員。約僱人員之僱用，以本機關確無適當人員可資擔任，且年度計畫中已列有預算或經專案核准者為限。約僱人員不得擔任或兼任主管職務。
- 第三條 各機關僱用約僱人員時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年齡未滿六十五歲，並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 第四條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僱用契約，不在此限。
- 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約僱人員。
- 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

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

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時有前三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生前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者，亦同。

第 五 條 約僱人員之僱用期間，以一年為限。但業務完成之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僱用之，其完成期限需要超過一年時，得依原業務計畫預定完成之時間，繼續每年約僱一次，至計畫完成時為止；其約僱期限超過五年時，應定期檢討該計畫之存廢。

約僱人員僱用期滿，或僱用至屆滿六十五歲之當月末日為止，應即終止契約。

第 六 條 約僱人員之僱用應訂立契約，其內容如下：

- 一、僱用期間。
- 二、擔任工作內容及工作標準。
- 三、僱用期間報酬及給酬方式。
- 四、溢領報酬之處理方式。
- 五、權利及義務。
- 六、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
- 七、終止契約事由。
- 八、其他必要事項。

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格式，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定之。

第 七 條 各機關約僱人員之僱用，以採公開甄選為原則，必要時得委託就業服務機構代為甄選。

前項各機關或受委託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公開甄選時，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所需資格條件及月支報酬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三日以上。

第 八 條 約僱人員之報酬應視工作之職責程度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認定支給報酬之等別及薪點，折合通用貨幣後於僱用契約中訂定之。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如附件。

各機關進用約僱人員，除就具擬任職務相關職前年資另有規定者外，依其僱用計畫表所列薪點範圍內最低薪點起支。

第八條之一 各機關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辦理約僱人員考核作業。前項考核結果得作為晉薪或續約之依據，並自次年一月一日起執行。

考核之項目、配分基準、考核方式、結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機關視業務需要自行訂定之。

第九條 約僱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考績、退休、撫卹及公教人員保險等法規之規定；其在僱用期間死亡者，得依下列規定酌給撫慰金：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以實際月支報酬金額為計算基準，給與十三又二分之一個月之一次給與。

二、因公死亡：以實際月支報酬金額為計算基準，給與二十七個月之一次給與。但低於二八〇薪點者，按二八〇薪點乘以實際薪點折合率所得金額為計算基準。

前項第二款因公死亡之情事比照公務人員退撫法規相關規定，其事由之認定遇有疑義時，各機關應延聘相關領域之學者或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小組審認之。

約僱人員死亡，除依第一項基準酌給撫慰金外，並依其死亡時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之俸額計算，發給七個月之一次殮葬補助。

撫慰金及殮葬補助之遺族領受順序，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遺屬請領退休金順位辦理。但約僱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領受人者，從其遺囑。無遺族且無遺囑指定領受人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如有賸餘，歸屬公庫。

約僱人員依法令留職停薪期間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得依本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各機關於年度編列概算，或於年度中須增列約僱人員時，應填具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中央機關層報行政院核准後約僱之，地方機關報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後約僱之。

各機關於約僱人員到職一個月內，應填列約僱人員僱用名冊，層報各該部、會、行、總處、署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但經各該部、會、行、總處、署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授權自行核處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及約僱人員僱用名冊之格式，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

等別	職責程度	所具知能條件	報酬薪點	附註
五等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行政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甚複雜之工作。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	330	1、約僱人員應具有本表所列相當職等之專門知能條件之一。 2、本表薪點折合率另以命令定之。 3、約僱人員之報酬方式，採月計為原則。 4、約僱人員月支報酬（薪點折合通用貨幣），另加計行政院核定有案另按月支給之其他現金給與低於基本工資者，以基本工資相同數額支給。
			320	
			310	
			300	
			290	
			280	
四等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稍微專業之學識辦理行政技術或各專業之複雜工作。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3個月以上或1年以上經驗者。	300	
			290	
			280	
			270	
			260	
三等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稍複雜之例行性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270	
			260	
			250	
			240	
			230	
			220	
二等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稍簡易之例行性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	1、國民中學或初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2、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專長足以勝任者。	240	
			230	
			220	
			210	
			200	
			190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六日考試院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考試院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九日行政院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日考試院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銓敘部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銓敘部函修正發布第3點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八日考試院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一日銓敘部令修正發布全文12點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六日考試院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銓敘部令修正發布全文11點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考試院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銓敘部令修正發布全文11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銓敘部令修正發布第2、3、5、6、11點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一、為規範各機關職務代理相關事項，以因應機關用人需要，並避免機關職務長期代理，影響考試用人政策，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 (一) 出缺之職務，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
 - (二) 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
 - (三) 依法停職或休職。
 - (四) 其他依規定奉准保留職缺。前項第一款出缺職務之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但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者，得延長代理一次，並以一年為限：
 - (一) 現職人員代理：
 1. 配合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與出缺職務有關之修編，經權責主管機關核定並確定生效日期。
 2. 機關基於精簡用人需要或特殊需要，機關首長、副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及副主管職務出缺，由同職務列等或較高職務列等人員代理。
 3. 邊遠地區難以羅致人員。
 4. 駐外館處之首長職務出缺，因業務需要延長代理。

(二) 現職人員代理或約聘僱人員辦理：

1. 經提列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因錄取不足額、錄取人員未報到、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或廢止受訓資格，且無正額、增額錄取人員或補訓人員可資分發，並列入其他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
2. 經提列考試分發之出缺職務，分發機關以未設置公務人員考試相關類科，致無法列入考試任用計畫。
3. 經提列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尚未分配錄取人員或錄取人員未占編制職缺訓練。

前項但書第一款第一目、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之延長代理，應報經分發機關同意。

第二項但書第一款第一目之延長代理，如係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無法於二年內完成組織法規之立法程序者，不受第二項期間之限制。

三、各機關應依各職務之職責及工作性質，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及行使權責之特殊限制。如係出缺之職務，除應確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規定，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外，其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機關首長、副首長（或單位主管、副主管）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時，得依序由本機關（或單位）法定代理人、同官等同層級、同官等次一層級、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人員代理；如由其他機關（或本機關其他單位）人員代理，須具有被代理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或得權理之資格。

(二) 其他職務出缺，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亦應依前款順序代理。但本機關確無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可資代理時，始得由本機關具有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任用資格人員代理。未具任用資格之現職機要人員、留用人員或派用人員，不得代理出缺之職務。但由派用機關改制之任用機關，其未具任用資格之派用人員，得代理本機關任用職務。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選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

職員，得代理其所任職學校任用職務。

前二項職務代理之順序，參照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醫事人員、警察人員、交通事業人員或行政機關聘任人員代理本機關簡薦委任官等職等職務時，得依其具有各該人事法律所定之任用資格，以其所敘級別、官等官階、資位或等級薪額，對照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相當官等職等後，再行參照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四、各機關依前點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其職務代理之排定及權責，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 職務之代理除有法定代理人者，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外，其餘人員由機關依其職責及工作性質排定職務代理人。如排由一人代理確有困難者，得酌情分別指派數人代理，或由上級機關指派人員代理之。
- (二) 各機關應重視各級屬員平時工作調配，實施職務輪換，使排定之職務代理人熟悉被代理人之工作。
- (三) 現職人員代理職務時，應確實負責辦理所代理職務之工作，除報經核准者外，不得留待本人處理。代理人代理期間在半個月以上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得酌予適當獎勵。
- (四) 被代理人除特殊情形外，應先行將其工作及持有之資料交代清楚並對代理人負業務指導之責，其因交代不清以致耽誤者，應自行負責。

五、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第二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其所遺業務報經分發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同意，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 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情形，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分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
- (二) 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期間達一個月以上，得依被代理職

務之官等，分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雇員比照委任辦理。

(三) 各機關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缺（務），由機關視前二款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四) 各級公立學校、原公立托兒所，僅置護士（或護理師）、營養師一人，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得依被代理職務之級別，約聘或約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六、未經列管臨時出缺之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機關依規定申請列入考試分發職缺，並經分發機關同意，在尚未分配相關等級類科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得依前點第一款、第三款規定辦理。

七、各機關依本注意事項規定約聘僱人員時，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在約聘僱期間，須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八、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於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聘僱人員時，準用之。

九、各機關對與人民權利義務攸關之業務，應注意避免以約聘僱人員辦理之。

十、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約聘僱人員於約聘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聘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十一、依本注意事項規定代理之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其所支酬金由各機關人事單位每半年列冊，並逐一註明分發機關或授權機關同意之文號，函送主管機關查考後，由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抽查。不符規定者，主計及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並予追繳。

前項所稱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違反本注意事項規定之代理或約聘僱，應追究相關失職人員之責任。

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網路報送查考及 抽查作業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銓敘部函訂定發布全文5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三十日銓敘部函修正發布第4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銓敘部函修正發布第4點

- 一、目的：銓敘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利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第11點第1項規定之執行，並簡化人事作業，提高行政效率，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報送範圍：各機關現職人員依本注意事項代理職務達10個工作日以上，並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規定支給加給者；或依本注意事項約聘（僱）人員辦理業務者。另被代理職務未納入銓敘範圍者，無須報送。
- 三、報送系統：本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之「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網路報送作業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
- 四、作業流程：
 - （一）各機關報送作業：
 1. 報送方式：各機關人事單位於本系統新增或編修職務代理名冊資料後，先行預審並網路報送至上級機關，再層核轉至主管機關。
 2. 報送期限：各機關應於每年1月31日前，報送前1年7月至12月之職務代理名冊；每年7月31日前，報送當年1月至6月之職務代理名冊。
 3. 主管機關：係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 （二）各主管機關查考作業：
 1. 查考方式：主管機關於收受所屬機關之職務代理名冊後，於本系統執行併號功能，俟彙整其暨所屬機關之名冊後，即得執行檢核功能，並逐筆查考代理資格及酬金。
 2. 查考結果之處理：

- (1) 查考完竣後，主管機關應將職務代理名冊查考結果（含不符規定部分）於本系統勾選「已審竣」並點選「報送」，同時以電子公文（載明報送文號）備文送本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以上得不備名冊）、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以上應備名冊），俾利抽查。
 - (2) 資格或酬金如有不符規定者，須以本系統產製不符規定名冊函知所屬機關，並同時副知主計及審計機關（應備名冊），俾利抽查。
 - (3) 機關於收受前開不符規定名冊後，依本注意事項第11點規定，該代理案所支酬金應予追繳；惟其不符規定情形如係誤繕等得補正事項，應查明原因補正，並循前開報送作業流程重新報送；如係非屬職務代理範圍或毋庸列冊者，即毋須重新報送。
3. 主管機關當期如無職務代理名冊資料，應於本系統勾選「無查考案件」並點選「報送」，毋須以電子公文函知本部及人事總處。
 4. 查考期限：主管機關應於每年4月30日以前完成前1年7月至12月名冊之查考並報送；每年10月31日以前，完成當年1月至6月名冊之查考並報送。
- (三) 本部及人事總處抽查作業：
1. 抽查方式：本部及人事總處各自依權責至本系統抽查各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之職務代理名冊，本部負責抽查資格部分，人事總處負責抽查酬金部分。至分發機關或授權機關同意之文號部分，亦各依權責審查。
 2. 抽查範圍：
 - (1) 首次抽查（按：104年1月至6月名冊），依中央及地方機關別，分別按比例各抽查五分之一之機關數，抽查機關總數為主管機關總數之五分之一。
 - (2) 次期以後（按：104年7月至12月名冊以後），以前1期經抽查結果曾出現不符規定之主管機關及所屬機

關為主，並依中央及地方機關別，分別按比例輪流抽查尚未被抽查者，上開抽查機關總數為主管機關合計數之十分之一，再就該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合計數之十分之一抽查之。

3. 抽查結果之處理：

- (1) 資格或酬金均符合規定者，循內部簽核程序辦理後，於本系統內勾選「資格（或酬金）已抽查」。
- (2) 資格或酬金如有不符規定者：
 - 甲、本部：函知主管機關，並副知人事總處、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另於本系統內勾選「資格（或酬金）已抽查」。
 - 乙、人事總處：函知主管機關，並副知本部、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另於本系統內勾選「資格（或酬金）已抽查」。

4. 主管機關申復作業：

- (1) 主管機關於收受前開不符規定名冊後，如認為有申復之必要，須敘明理由並以本系統重新報送，並同時函知本部（資格不符部分）或人事總處（酬金不符部分），及副知人事總處或本部、主計及審計機關且敘明處理情形。
- (2) 本部或人事總處於收受前開申復案後，應再次審核其資格或酬金是否符合規定，並循前開「(三)-3.抽查結果之處理」作業流程處理。

5. 抽查期限：本部及人事總處應於每年5月開始抽查前1年7月至12月名冊；每年11月開始抽查當年1月至6月名冊，各期抽查於開始後（按：每年5月、11月）3個月內完成。

6. 本部及人事總處之抽查結果，將分別列入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及人事主管平時考核紀錄，俾期各主管機關切實辦理。

五、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抽查作業部分，請各主管機關主（會）計機關（構）、各該管之審計機關或審計部，依權責自行訂定抽查之相關作業規範。

人事管理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11條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國民政府令施行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3、5
條條文

- 第一條 中央及地方機關之人事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考試院銓敘部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總統府、五院、各部、會、處、局、署，各省（市）政府，設人事處或人事室。
- 第三條 總統府所屬各機關；各部、會、處、局、署所屬各機關；各省（市）政府廳、處、局；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等，設人事室或置人事管理員。
- 第四條 人事管理機構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本機關有關人事規章之擬訂事項。
 - 二、關於本機關職員送請銓敘案件之查催及擬議事項。
 - 三、關於本機關職員考勤之紀錄及訓練之籌辦事項。
 - 四、關於本機關職員考績考成之籌辦事項。
 - 五、關於本機關職員撫卹之簽擬及福利之規劃事項。
 - 六、關於本機關職員任免、遷調、獎懲及其他人事之登記事項。
 - 七、關於本機關職員俸級之簽擬事項。
 - 八、關於本機關需用人員依法舉行考試之建議事項。
 - 九、關於本機關人事管理之建議及改進事項。
 - 十、關於所屬機關有關人事案件之依法核辦事項。
 - 十一、關於人事調查統計資料之搜集事項。
 - 十二、關於銓敘機關交辦事項。
- 第五條 人事處置處長，職位列第十至第十二職等；人事室置

主任，其職位之列等分爲第六至第九或第十或第十一職等；人事管理員，職位列第五至第七職等。

前項人事室主任列等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未實施職位分類之機關，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人事人員之職稱、職等，與本條例規定不符者，悉依本條之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人事管理人員由銓敘部指揮監督，其設有銓敘處各省之縣市政府等之人事管理人員，得由各該銓敘處指揮監督之。

前項人員，仍應遵守各機關之處務規程與其他通則，並秉承原機關主管長官依法辦理其事務。

第 七 條 人事處室之設置及其員額，由各該機關按其事務之繁簡，編制之大小，與附屬機關之多寡，酌量擬訂，送由銓敘部審核，但必要時，得由銓敘部擬定之，人事管理員之設置亦同。

第 八 條 人事主管人員之任免，由銓敘部依法辦理；佐理人員之任免，由各該主管人員擬請銓敘部或銓敘處依法辦理。

第 九 條 國立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及國營、省營事業機關之人事管理，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 十 條 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及辦事規則，由銓敘部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定之。

第 十 一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實施機關，以命令定之。

中央機關人事主管人員遴用及職期遷調 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銓敘部函訂定發布全文17點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二日銓敘部函修正全文18點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銓敘部函修正第10、17點
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 一、銓敘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人事管理條例第八條、本部組織法第七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遴選專才、專業之人事主管人員及定期辦理職期遷調，增加職務歷練，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作業規定所稱中央機關人事主管人員，指行政院以外各級機關人事機構之人事處處長、人事室主任及人事管理員。
- 三、各級人事主管人員之遴用及職期遷調，除應依本作業規定辦理外，並不得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規定。
- 四、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擔任人事處處長：
 - (一) 曾任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事行政職務。
 - (二) 曾任簡任第十一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人事行政副司（處）長或人事主管職務一年以上。
 - (三) 曾任簡任第十一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人事行政職務二年以上。
 - (四) 曾任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人事主管職務三年以上。
 - (五) 曾任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人事行政職務四年以上。
 - (六) 曾任工作性質相近之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行政主管職務四年以上。
 - (七)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任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之專

任副教授以上，講授人事行政或相當學科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

五、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擔任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室主任：

- (一) 具有前點各款資格之一。
- (二) 曾任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人事主管職務。
- (三) 曾任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人事行政職務一年以上。
- (四) 曾任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人事室主任、副主任或人事行政科（組）長職務三年以上。

現任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人事室主任，其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者，於取得簡任職務任用資格後，得由權責機關（構）逕以原職核派簡任第十職等。

六、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擔任薦任人事室主任：

- (一) 具有前點各款資格之一。
- (二) 曾任擬任職務同一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人事主管職務。
- (三) 曾任擬任職務同一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人事行政職務一年以上。
- (四) 曾任擬任職務低一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人事主管、人事行政課（股）長職務一年以上。
- (五) 曾任擬任職務低一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人事行政職務二年以上。

七、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擔任人事管理員：

- (一) 具有前點各款資格之一。
- (二) 曾任委任第五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人事行政職務一年以上。

八、機關組織法規或其他法令規定人事主管人員為兼任者，派兼人員應具第四點至第七點所定各級人事主管人員之遴用資格。

九、業務性質特殊機關之人事機構，經本部同意者，其人事主管人員之遴用得不受第四點至第七點所定資格之限制。

十、各部及同層級以上機關（以下簡稱部級以上機關）人事主管、副主管人員由本部直接核派。其餘人事主管人員授權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規定遴薦（用）後，循下列程序辦理：

- (一) 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以上人事主管人員，授權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遴薦適當人員並經本部部長約見同意後，以派免建議函報請本部派免。
- (二) 其餘人事主管人員授權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逕行派免。軍文併用機關之人事機構，其人事處處長或人事室主任如由軍職人員擔任時，權責機關核定後應副知本部。

十一、各級人事主管職務出缺之遞補，除部級以上機關外，以連續累計方式計算，每滿四人應有一人以公開甄選方式遞補其他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人員。但情形特殊，報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職務出缺，指新增職缺、辭職、退休、資遣、死亡、調（陞）任職務後之遺缺。各人事機構如以依序遞補相關遞移職缺之方式辦理，則以原始出缺職務計列職務出缺數。

十二、各級人事主管人員應實施職期遷調，其遷調範圍如下：

- (一) 本部與各級人事機構間之遷調。
- (二) 各級人事機構間之遷調。

業務性質特殊機關之人事機構，經本部同意者，其人事主管人員得不列入職期遷調範圍。

十三、各級人事主管人員之職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因業務特殊需要或家庭因素，於連任期限屆滿後得延長一年。

前項職期之計算，以實際到職之月起算，並以每年十二月底為屆滿日期。

職期屆滿之各級人事主管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部核准者，得暫緩遷調：

- (一) 未來二年內屆齡退休或已申請自願退休。

- (二) 重病住院。
 - (三) 家庭遭遇重大變故。
 - (四) 無適當職務可資遷調。
 - (五) 因天災或其他事故，予以調任有影響機關運作之虞。
- 十四、各級人事主管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隨時予以遷調：
- (一) 受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懲處處分，不宜在原人事機構繼續服務。
 - (二) 人地不宜，經查明有具體事實。
 - (三) 因業務上特殊需要。
- 十五、職期屆滿遷調人員，除部級以上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由本部辦理外，其餘人員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予以綜合考評，填具考評表（如附表），於職期屆滿前一個月擬議調整職務，依派免權責辦理。
- 十六、各級人事主管人員之遴用及職期遷調，得由權責機關（構）協調職務所在機關首長後，依權責發布。
- 十七、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遴薦之人事主管人員如未具第四點至第七點所定資格者，除合於第九點規定外，本部得不予備查或核派。
- 十八、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辦理人事主管人員遴薦及遷調情形，列入當年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及其人事主管人員年終考績參考。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44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9~11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4條條文；
並增訂第20-1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6條條文

- 第一條 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
- 第三條 本條例稱司法官，指左列各款人員：
一、最高法院院長、兼任庭長之法官、法官。
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三、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兼任院長或庭長之法官、法官。
四、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 第四條 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
一、書記官長、書記官、通譯。
二、主任司法事務官、司法事務官。
三、主任公證人、公證人、公證佐理員。
四、主任觀護人、觀護人。
五、提存所主任、提存佐理員。
六、登記處主任、登記佐理員。
七、主任法醫師、法醫師、檢驗員。
八、法警長、副法警長、法警、執達員。
九、依法律所定，法院及檢察署應置之其他人員。
- 第五條 本條例稱司法行政人員，指在司法院或法務部辦理民事刑事行政事項之司法人員。

- 第 六 條 本條例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等科目而言。
- 第 七 條 本條例稱其他與法律相關科、系，指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主要法律科目在十二個學分以上科、系或其研究所而言。
- 第 八 條 本條例以外司法人員之人事事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公設辯護人之人事事項，以法律定之。
- 第 九 條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法官、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司法官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推事、法官、檢察官經銓敘合格者。
三、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轉任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四、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任教授或副教授三年或助理教授五年，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經司法院或法務部審查合格，並經律師考試及格或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遴任者，執行律師職務六年、十年、十四年以上者，得分別轉任薦任第七職等、第八職等、第九職等候補或試署法官、檢察官。
- 第 十 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派充為法官、檢察官者，為候補法官、檢察官，候補期間為五年。
前項候補法官、檢察官候補期滿成績審查及格者，為試署法官、檢察官，試署期間為一年。
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規定遴任為法官、檢察官者，分別為候補法官、檢察官或試署法官、檢察

官，其候補期間為五年，試署期間為一年。但候補期間得依其執業律師或擔任教職之年資不同，予以縮短；其有關縮短候補期間及遴選之年齡限制、資格條件、執業年資、案件量之認定標準及遴選程序等相關事項之審查辦法，由司法院與行政院分別定之，並送立法院備查。修正時，亦同。

前三項候補、試署期滿時，應分別陳報司法院或法務部審查其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裁判或相關書類。候補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不及格者，延長其候補期間一年；試署審查及格者，予以實授，不及格者，延長其試署期間六個月；候補、試署因不及格而延長者，經再予審查，仍不及格者，停止其候補、試署，並予解職。

依前項再予審查為不及格之決定前，應通知受審查之候補、試署法官、檢察官陳述意見。

候補法官、檢察官及試署法官、檢察官於候補、試署期間辦理之事務、服務成績考查及再予審查相關事項，由司法院與行政院分別以命令定之。

第十一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實任法官、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實任檢察官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十四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轉任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本條例所稱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實任法官、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實任檢察官，係指考查服務成績及格予以實授者。

第一項第二款人員之遴任，適用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

第十二條 最高法院法官、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四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者。
- 二、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並任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兼任院長之法官、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者。
- 三、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專任教授，講授主要法律科目，有法律專門著作，經司法院或法務部審查合格，並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者。

第十三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院長、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應就具有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及擬任職等任用資格，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第十四條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院長、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應就具有最高法院法官、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資格，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第十五條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院長、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之職期調任辦法，由司法院與行政院分別定之。

第十六條 最高法院院長、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應就具下列資格之一，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 一、曾任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行政法院院長或懲戒法院院長者。
- 二、曾任最高法院法官、最高檢察署檢察官、高等法院院長或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合計五年以上者。
- 三、曾任實任法官、檢察官十年以上，或任實任法

- 官、檢察官並任司法行政人員合計十年以上者。
- 第十七條 法官、檢察官之互調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十八條 委任書記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者。
 - 二、經委任職法院書記官升等考試及格者。
 - 三、曾任委任法院書記官，經銓敘合格者。
 - 四、曾任委任司法行政人員，經銓敘合格者。
 - 五、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或其他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委任職任用資格者。
- 第十九條 薦任書記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薦任職法院書記官升等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薦任法院書記官、書記官長，經銓敘合格者。
 - 三、曾任薦任司法行政人員，經銓敘合格者。
 - 四、曾任委任法院書記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 五、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或其他相關學系、研究所畢業，並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 第二十條 薦任書記官長，應就具有薦任法院書記官任用資格，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 簡任書記官長，應就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曾任薦任法院書記官、書記官長、司法行政人員三年以上，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 第二十條之一 司法事務官，應就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及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相當等級之司法事務官考試及格。
 - 二、具有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任用資格。
 - 三、曾任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經銓敘合格。

- 四、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 五、曾任法院公證人、提存所主任、登記處主任、法院或檢察署書記官長，經銓敘合格。
- 六、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並任司法行政人員、法院或檢察署書記官辦理紀錄、執行五年以上，成績優良。
- 七、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現任或曾任各級行政機關法制工作五年以上，成績優良。

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人員應經甄審、訓練合格；其有關年齡限制、資格條件、成績優良、甄試程序及訓練方式等相關事項之甄審及訓練辦法，由司法院定之。主任司法事務官，應就具有司法事務官及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具律師執業資格者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第二十一條 觀護人，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高等考試觀護人考試及格者。
- 二、具有法官、檢察官任用資格者。
- 三、曾任觀護人，經銓敘合格者。
- 四、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觀護、社會、心理、教育、法律或其他與觀護業務相關學系、研究所畢業，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第二十二條 主任觀護人，應就具有觀護人及擬任職等任用資格，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第二十三條 公證人，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高等考試公證人考試或法制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具有法官、檢察官任用資格者。
- 三、曾任公證人、提存所主任、登記處主任，經銓敘

合格者。

四、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成績優良，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五、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並任司法行政人員、法院書記官辦理民刑事紀錄或公證佐理員、提存佐理員、登記佐理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六、曾任司法行政人員、法院書記官辦理民刑事紀錄或公證佐理員、提存佐理員、登記佐理員五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提存所主任、登記處主任，應就具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所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第二十四條 主任公證人，應就具有公證人及擬任職等任用資格，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第二十五條 公證佐理員、提存佐理員、登記佐理員，應就具有法院書記官任用資格者任用之。

第二十六條 法醫師、檢驗員、通譯、執達員、法警及其他依法應行設置之人員，其任用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主任法醫師，應就具有法醫師及擬任職等任用資格，並有領導才能者遴用之。

第二十七條 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應接受司法官學習、訓練，以完成其考試資格。

前項人員之訓練，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及行政院設訓練委員會決定其訓練方針、訓練計畫及其他有關訓練重要事項，交由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執行。訓練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除最高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為當然委員兼副召集人外，其餘委員九人，由司法院、考試院、行政院各指定三人充之。

- 第二十八條 具有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任用資格之一者，於初任司法官前，應施予職前訓練。其他司法人員於任職前，得施予職前訓練。
- 第二十九條 司法人員在職期間，得視業務需要，施予在職訓練。
- 第三十條 司法人員在職期間成績優良，得因所任職務之需要，報經司法院或法務部核准，在國內或國外學術研究機構進修。
- 第三十一條 司法院或法務部因業務之需要，得遴派其所屬人員，在國內或國外學術研究機構進修或考察。
- 第三十二條 實任司法官非有左列原因之一，不得免職：
一、因內亂、外患、貪污、瀆職行為或不名譽之罪，受刑事處分之裁判確定者。
二、因前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事處分之裁判確定者。但宣告緩刑或准予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三、受撤職之懲戒處分者。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公務人員考績法關於免職之規定，於實任司法官不適用之。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移付懲戒。
- 第三十三條 實任司法官非有法律規定公務員停職之原因，不得停止其職務。
- 第三十四條 實任法官除經本人同意外，不得轉任法官以外職務。
- 第三十五條 實任法官除經本人同意者外，非有左列原因之一，不得為地區調動：
一、因法院設立、裁併或編制員額增減者。
二、因審判業務增加，急需人員補充者。
三、在同一法院連續任職四年以上者。
四、調兼同級法院庭長或院長者。
五、受休職處分期滿或依法停止職務之原因消滅而復職者。

六、有事實足認不適在原地區任職者。

第三十六條 實任法官除調至上級法院者外，非經本人同意，不得為審級之調動。

第三十七條 實任司法官非依法律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者，不得降級或減俸。

第三十八條 候補司法官，比照薦任第六職等起敘。

司法人員之俸給，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並給與專業加給。

候補法官，檢察官之俸給及專業加給，比照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實任司法官轉任司法院或法務部之司法行政人員者，其年資及待遇均仍依相當職位之司法官規定列計；其達司法行政人員命令退休年齡三個月前，應予轉任司法官職務。

第四十條 實任司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七十歲者，應停止辦理案件，從事研究工作；滿六十五歲者，得減少辦理案件。

實任司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身體衰弱，不能勝任職務者，停止辦理案件。

停止辦理案件司法官，仍為現職司法官，支領司法官之給與，並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辦理退休及撫卹。但不計入該機關所定員額之內。

第四十一條 實任司法官合於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規定，而自願退休時，除退休金外，並另加退養金；其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二條 司法官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職務者，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資遣之規定資遣。

第四十三條 司法官之撫卹，適用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官法（節錄）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六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103條；除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第78條自公布後三年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4、5、7、9、30、33~37、39~41、43、47、48、49、50、51、52、55、56、58、59、61~63、69、76、79、89、103條條文；增訂第41-1、41-2、48-1~48-3、50-1、59-1~59-6、63-1、68-1、101-1~101-3條條文；刪除第31條條文，除第2、5、9、31、43、76、79、101-3條條文，自公布日施行者外，其餘條文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4、5、20、23、47、48、48-2、59-5、63-1、72、78、80、89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二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87、88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5、9、71、76、103條條文；除第76條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外，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司法院令發布第5、9、71條條文定自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7、34、57、86、90、91、94、102條條文

第一條 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保障法官之身分，並建立法官評鑑機制，以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特制定本法。

法官與國家之關係為法官特別任用關係。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法官，指下列各款之人員：

一、司法院大法官。

二、懲戒法院法官。

三、各法院法官。

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法官，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試署法官、候補法官。

本法所稱之法院及院長，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懲戒法院及其院長。

本法所稱司法行政人員，指於司法院及法官學院辦理行政事項之人員。

第 三 條 本法之規定，與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及法律所定不相容者，不適用於司法院大法官。

第 四 條 司法院設人事審議委員會，依法審議法官之任免、轉任、解職、遷調、考核、獎懲、專業法官資格之認定或授與、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延任事項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前項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除第一款委員外，其他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名額及產生之方式如下：

一、司法院院長指定十一人。

二、法官代表十二人：最高法院法官代表一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及懲戒法院法官代表一人、高等法院法官代表二人、高等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代表一人、地方法院及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代表七人，由各級法院法官互選之。

三、學者專家三人：由法務部、全國律師聯合會各推舉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三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

學者專家對法官之初任、再任、轉任、解職、免職、獎懲、候補、試署法官予以試署、實授之審查及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延任事項，有表決權；對其餘事項僅得列席表示意見，無表決權。

曾受懲戒者，不得擔任第二項之法官代表。

司法院為向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提出人事議案所設置之各種委員會，其委員會成員應有法官、學者專家、律師或檢察官代表之參與。

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之資格條件、產生方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及其審議規則，由司法院定之。但審議規則涉及法官任免、考績、級俸、遷調及褒獎之事項者，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或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且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但以任用於地方法院法官為限。

二、曾任實任法官。

三、曾任實任檢察官。

四、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

五、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六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七、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六年以上，有主要法律科目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與地方行政訴訟庭之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具有前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七款所列資格之一。但以任用於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法官為限。

二、曾任實任法官。

三、曾任實任檢察官。

四、曾任法官、檢察官職務並任公務人員合計八年

以上。

- 五、曾實際執行行政訴訟律師業務八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八年以上，講授憲法、行政法、商標法、專利法、租稅法、土地法、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或其他行政法課程五年以上，有上述相關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七、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八、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簡任公務人員，辦理機關之訴願或法制業務十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官及懲戒法院之法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司法院大法官，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二、曾任懲戒法院法官。
- 三、曾任實任法官十二年以上。
- 四、曾任實任檢察官十二年以上。
- 五、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十八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十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五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七、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十年以上，有主要法律科目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及第三項第六款、第七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憲法、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及其他經考試院指定為主要法律科目者而言。

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第二項第六款、第七款及第三項第六款、第七款之任職年資，分別依各項之規定合併計算。

其他專業法院之法官任用資格另以法律定之。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大法官、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其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取得之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及審查著作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之考試方式行之，其考試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經依前項通過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考試及格者，僅取得參加由考試院委託司法院依第七條辦理之法官遴選之資格。

司法院為辦理前項法官遴選，其遴選標準、遴選程序、被遴選人員年齡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 六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法官：

-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二、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有損法官職位之尊嚴。
- 三、曾任公務員，依公務員懲戒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受撤職以上處分確定。
- 四、曾任公務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受免職處分確定。但因監護宣告受免職處

分，經撤銷監護宣告者，不在此限。

五、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六、曾任民選公職人員離職後未滿三年。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初任法官者除因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外，應經遴選合格。曾任法官因故離職後申請再任者，亦同。

司法院設法官遴選委員會，掌理前項法官之遴選及其他法律規定辦理之事務。

前項遴選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名額及產生之方式如下：

一、考試院代表一人：由考試院推派。

二、法官代表七人：由司法院院長提名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從中審定應選名額二倍人選，交法官票選。

三、檢察官代表一人：由法務部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檢察官票選。

四、律師代表三人：由全國律師聯合會、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五、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六人：學者應包括法律、社會及心理學專長者，由司法院院長遴聘。

第二項委員會由司法院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其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之委員代理之。委員會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總人數，應扣除任期中解職、死亡致出缺之人數，但不得低於十二人。

遴選委員會之審議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遴選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全國律師聯合會分別定之，並各自辦理票選。

第八條 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選法官，應審酌其操守、能力、身心狀態、敬業精神、專長及志願。
已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法官之遴選，其程序、法官年齡限制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經遴選為法官者，應經研習；其研習期間、期間縮短或免除、實施方式、津貼、費用、請假、考核、獎懲、研習資格之保留或廢止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九條 具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經遴選者，為候補法官，候補期間五年，候補期滿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試署期間一年。因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為法官者，亦同。

具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資格經遴選者，為試署法官，試署期間二年；曾任法官、檢察官並任公務人員合計十年以上或執行律師業務十年以上者，試署期間一年。

候補法官任用於地方法院法官者，於候補期間，輪辦下列事務。但司法院得視實際情形酌予調整之：

一、調至上級審法院辦理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五項之事項，期間為一年。

二、充任地方法院合議案件之陪席法官及受命法官，期間為二年。

三、獨任辦理地方法院少年案件以外之民刑事有關裁定案件、民刑事簡易程序案件、民事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或刑事簡式審判程序案件，期間為二年。

前項候補法官於候補第三年起，除得獨任辦理前項第

三款事務外，並得獨任辦理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之罪之案件。

第三項候補法官應依該項各款之次序輪辦事務。但第一款與第二款之輪辦次序及其名額分配，司法院為應業務需要，得調整之；第二款、第三款之輪辦次序，各法院為應業務需要得調整之。

候補法官任用於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法官者，於候補期間，充任合議案件之陪席法官及受命法官，並得獨任辦理適用或準用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

對於候補法官、試署法官，應考核其服務成績；候補、試暑期滿時，應陳報司法院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查。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實授；不及格者，應於二年內再予考核，報請審查，仍不及格時，停止其候補、試署並予以解職。

前項服務成績項目包括學識能力、敬業精神、裁判品質、品德操守及身心健康情形。

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為服務成績之審查時，應徵詢法官遴選委員會意見；為不及格之決定前，應通知受審查之候補、試署法官陳述意見。

司法院為審查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應組成審查委員會，其任期、審查標準等由司法院另定之。

候補、試署法官，於候補、試署期間辦理之事務、服務成績考核及再予考核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條 法官之遷調改任，應本於法官自治之精神辦理；其資格、程序、在職研習及調派辦事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各法院庭長之遴任，其資格、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一條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其他專業法院

院長、庭長之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但司法院認為確有必要者，得再延任之，其期間以三年為限。

前項院長不同審級之任期，應合併計算。司法院每年應對前項院長之品德、操守、執行職務之能力及參與審判工作之努力等事項，徵詢該院法官意見，並得參酌徵詢結果，對任期尚未屆滿者免兼院長職務。

第一項庭長同審級之任期，應合併計算。其任期屆滿連任前，司法院應徵詢該庭長曾任職法院法官之意見。

司法院於庭長任期中，如發現有具體事證，足認其有不適任庭長之情事者，得對其免兼庭長職務。

院長及庭長之調任、連任、延任、免兼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二條 法官之任用，準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先派代理，並應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銓敘審定合格者，呈請總統任命。銓敘審定不合格者，應即停止其代理。

法官於任用前有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不合各該審級法官任用資格者，撤銷其任用或該審級法官之任用資格。

第一項代理之停止及前項任用之撤銷，不影響其在任時職務行為之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給與，不予追還。

第十六條 法官不得兼任下列職務或業務：

一、中央或地方各級民意代表。

二、公務員服務法規所規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之職務。

三、司法機關以外其他機關之法規、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或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員。

四、各級私立學校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

五、其他足以影響法官獨立審判或與其職業倫理、職位尊嚴不相容之職務或業務。

第十七條 法官兼任前條以外其他職務者，應經其任職機關同意；司法院大法官、各級法院院長及機關首長應經司法院同意。

- 第七十一條 法官不列官等、職等。其俸給，分本俸、專業加給、職務加給及地域加給，均以月計之。
- 前項本俸之級數及點數，依法官俸表之規定。
- 本俸按法官俸表俸點依公務人員俸表相同俸點折算俸額標準折算俸額。
- 法官之俸級區分如下：
- 一、實任法官本俸分二十級，從第一級至第二十級，並自第二十級起敘。
 - 二、試署法官本俸分九級，從第十四級至第二十二級，並自第二十二級起敘。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八款轉任法官者，準用現職法官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法官提敘辦法敘薪。
 - 三、候補法官本俸分六級，從第十九級至第二十四級，並自第二十四級起敘。
- 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轉任法官者，依其執業、任教或服務年資六年、八年、十年、十四年及十八年以上者，分別自第二十二級、二十一級、二十級、十七級及第十五級起敘。
- 法官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適用對象及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定各種加給表規定辦理。但全國公務人員各種加給年度通案調整時，以具法官身分者為限，其各種加給應按各該加給通案調幅調整之。
- 法官生活津貼及年終工作獎金等其他給與，準用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
- 法官曾任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所任職務最高俸級為止。
- 前項所稱等級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級之認定，其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

定之。

第七十五條 現職法官之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與法官之轉任提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定之。依法官俸表所支俸給如較原支俸給為低者，補足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前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升）、職務評定晉級所致之待遇調整。

第七十六條 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者，視同法官，其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務之法官規定列計，並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職系調任及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之限制；轉任期間三年，得延長一次；其達司法行政人員屆齡退休年齡三個月前，應予回任法官。

前項任期於該實任法官有兼任各法院院長情事者，二者任期合計以六年為限。但司法院認確有必要者，得延任之，延任期間不得逾三年。

第十一條第一項及前二項所定任期，於免兼或回任法官本職逾二年時，重行起算。

曾任實任法官之第七十二條人員回任法官者，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七條之限制。

第一項轉任、回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定之。

第八十六條 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檢察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維護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公正超然、勤慎執行檢察職務。

本法所稱檢察官，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二、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檢察官，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試署檢察官、候補檢察官。

本法所稱實任檢察官，係指試署服務成績審查及格，予以實授者。

第八十七條 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
- 二、曾任法官。
- 三、曾任檢察官。
- 四、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
- 五、曾實際執行律師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七、曾實際擔任檢察事務官職務六年以上，工作表現優良，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

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實任法官、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實任檢察官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 二、曾實際執行律師職務十四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最高檢察署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實任法官、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實任檢察官四年以上，成績優良。
- 二、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實任法官、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實任檢察官，並任地方法院或其分院

兼任院長之法官、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長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優良。

三、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講授主要法律科目，有法律專門著作，並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官。

第一項第六款、前項第三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憲法、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及其他經考試院指定為主要法律科目者。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律師、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其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取得之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及審查著作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之考試方式行之，其考試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依前項通過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考試及格者，僅取得參加由考試院委託法務部依第八十八條辦理之檢察官遴選之資格。

法務部為辦理前項檢察官遴選，其遴選標準、遴選程序、被遴選人員年齡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八十八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任用為檢察官者，為候補檢察官，候補期間五年，候補期滿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試署期間一年。

具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資格經遴選者，為試署檢察官，試署期間二年。

具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資格經遴選者，為試署檢察官，試署期間一年。

曾任候補、試署、實任法官或檢察官經遴選者，為候補、試署、實任檢察官。

對於候補檢察官、試署檢察官，應考核其服務成績；候補、試署期滿時，應陳報法務部送請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查。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實授；不及格者，應於二年內再予考核，報請審查，仍不及格時，停止其候補、試署並予以解職。

前項服務成績項目包括學識能力、敬業精神、辦案品質、品德操守及身心健康情形。

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為服務成績之審查時，除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任用者外，應徵詢檢察官遴選委員會意見；為不及格之決定前，應通知受審查之候補、試署檢察官陳述意見。

法務部設檢察官遴選委員會，掌理檢察官之遴選；已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檢察官之遴選，其程序、檢察官年齡限制、工作表現優良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經遴選為檢察官者，應經研習；其研習期間、期間縮短或免除、實施方式、津貼、費用、請假、考核、獎懲、研習資格之保留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候補、試署檢察官，於候補、試署期間辦理之事務、服務成績考核及再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八十九條

本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

項、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之二、第五章、第九章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其有關司法院、法官學院及審判機關之規定，於法務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及檢察機關準用之。

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之職期調任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由檢察官三人、法官一人、律師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組成；評鑑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一次。

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

- 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
- 二、有第九十五條第二款情事，情節重大。
-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節重大。
- 五、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 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
- 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第四項第七款檢察官倫理規範，由法務部定之。

檢察官有第四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檢察官之懲戒，由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之。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

法務部部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及最高檢察署檢察

總長，其俸給準用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標準支給。法務部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其俸給準用政務人員次長級標準支給，並給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專業加給。

法務部部长、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退職時，準用第七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退職時，亦同。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在職死亡之撫卹，準用第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法官法施行細則（節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五日司法院令、行政院令、考試院令會同訂定發布全文48條；第19～22、37、47條條文，自發布日施行；第30、32、41條有關法官法第78條規定，自一百零四年一月六日施行；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日司法院令、行政院令、考試院令會同修正發布全文53條；並自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司法院令、行政院令、考試院令會同修正發布第2、4、5、7、9、20、23、27、28、30、49、53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法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所稱各級法院法官，指各法院法官及懲戒法院法官。
-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本法之規定與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及法律所定不相容者，指本法所定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人審會）審議對象、法官之任免、遴選、遷調、評鑑、職務評定、資遣及其他與大法官身分不相容之事項。
-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審議事項，定義如下：
- 一、任免：指初任、再任及免職。
 - 二、轉任：指非具法官身分人員轉任法官。但不包括現職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或政務人員。
 - 三、解職：指候補法官、試署法官之候補、試署服務成績經依本法第九條第七項再予考核仍不及格者，停止其候補、試署並予解職。
 - 四、遷調：指調任不同法院之法官、法官兼庭長、法官兼院長、免兼庭長、免兼院長及調派辦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與地方行政訴訟庭間之調任，亦同。

五、考核：指依本法第九條第七項對於候補法官、試署法官之服務成績審查。

六、獎懲：獎指褒獎，包括優良法官之遴選及司法獎章之請頒；懲指司法院院長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為之處分。

七、專業法官資格之認定與授與：指核發各類型專業法官證明書。

前項第一款之再任，不包括下列情形：

一、司法行政人員、調派辦事法官或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人員回任原職或原審級法官本職。

二、司法行政人員或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人員轉任前有兼任法院院長情事者，回任兼任院長前所任職務或同審級法官本職。

第一項第四款前段之遷調，不包括庭長或院長任期屆滿之連任或不予連任及自願免兼庭長或院長調派同法院法官，及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期滿回任原法院法官。

為配合年度整體遷調之實際人事業務需求，並因應本法之施行日期，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委員任期一年，指每年六月一日起至次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律師以外之人，指未加入任何律師公會之人。

第 五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或特種考試推事檢察官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至第七款、第二項第五款至第七款、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款至第七款、第七項及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第二項第二款、第五項所稱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指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相當等級考試及格。
- 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比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得轉任薦任官等職務之資格。
- 三、具公務人員薦任官等以上資格，經銓敘合格。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第二項第五款、第三項第五款及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實際執行律師業（職務），指具律師法執行職務資格後，辦理該法規定事務，或具律師資格後擔任公設辯護人、法院約聘辯護人並辦理辯護業務。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第二項第六款至第八款、第三項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三項第三款所稱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有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 二、於申請轉任法官、檢察官前七年內之著作，並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 （一）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 三、以外文撰寫者，附有中文提要；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司法院、法務部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第 六 條 現職法官轉任下列人員後，再回任法官者，毋須經法官遴選程序：
- 一、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所定特任人員。
 - 二、其他法律明定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務之法官、檢察官列計之人員。
- 先後擔任前項各款人員，其年資未中斷者，亦同。
- 第 七 條 曾任候補、試署法官因故於候補或試署期間離職後再任，或曾任或現職候補、試署檢察官經遴選為法官者，應按其已任年資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繼續候補或試署。
-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執行律師業務及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五項所稱律師執業年資，指實際執行律師業務，或其他法律明定計入律師執業年資期間。
- 本法第九條第九項所稱應徵詢法官遴選委員會意見者，以該法官係經遴選任用者為限；其徵詢方式得以請遴選委員會提出書面資料、邀請遴選委員代表列席說明或其他方式實施之；所稱為不及格之決定前應通知受審查之候補、試署法官陳述意見，指司法院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並列入人審會會議紀錄。
- 第 八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但書所稱司法院得視實際情形酌予調整，包括調整輪辦事務期間、項目與放寬得獨任辦理事務之範圍及期間。
- 第 九 條 司法院所為本法第九條第七項解職、第十二條第二項撤銷法官任用及第四十二條免職等職務處分，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本法第九條第七項解職者，自解職令核定後經送達當事人時起生效並執行。
 - 二、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撤銷任用者，溯及自始無效，並自核定之日起執行。

三、依本法第四十二條免職者，於事實發生之日生效，並自核定之日起執行。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所稱職務加給，指主管職務加給。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經銓敘審定有案之法官、檢察官，其遷調仍依原敘俸級銓敘審定。但以敘至擬任職務本俸最高級為止，如有超過之俸級仍予照支，俟將來試署或實授時，再予回復。

本法施行後經銓敘審定有案之法官、檢察官，於離職後再經遴選為法官、檢察官時，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但原敘俸級如高於再任職務本俸最高級時，敘至再任職務本俸最高級為止，其原敘較高俸級仍予保留，俟將來試署或實授時，再予回復。

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三項、第七十八條第五項及第八十條第三項所稱司法院秘書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除現任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外，包含實任法官、檢察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後再轉任司法院秘書長，及法官、檢察官離職後經任命為司法院秘書長。

第四十條 現職法官、檢察官轉任下列人員後，再回任檢察官者，毋須經檢察官遴選程序：

一、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九項所定政務人員及特任人員。

二、其他法律明定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務之法官、檢察官列計之人員。

先後擔任前項各款人員，其年資未中斷者，亦同。

第四十一條 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所稱本法第十二條有關呈請總統任命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指呈請總統任命初任、回任、再任檢察官，試署檢察官改派實任檢察官，升任或調任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等職務。

前項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者，由銓敘部呈請總統任命。

第四十二條 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所稱本法第五章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不包括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四項規定，對轉任法務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及依其他法律規定由實任法官、檢察官轉任辦理行政事項、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檢察官，於轉任、退休或離職前之行為適用之。

檢察官有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四項各款情事之一時，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行之。就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四項各款情事，檢察官認有澄清之必要時，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行之。

檢察官倫理規範由法務部徵詢全國檢察官代表意見定之。

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者，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裁判確定或案件繫屬滿六年時起算，指自裁判確定、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第一審繫屬日起滿六年時起算。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認檢察官無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四項各款所列情事時，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行之。必要時，並得移請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行政監督權人依本法第九十五條規定為適當之處分。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認檢察官有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四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時，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行之。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為之建議處分案件，

應報由法務部處理；法務部於核處前，關於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案件，應交付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關於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之案件，得徵詢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之意見。

第四十三條 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之檢察官調派辦法，由法務部定之；其調派期間之津貼補助，準用司法院會同行政院所定法官調派津貼補助辦法之規定。

法務部於檢察署檢察官職缺無適當人員志願前往時，得不經本人同意，調派同級檢察署候補、試署檢察官至該檢察署任職，其期間不得逾二年，期滿回任原檢察署，原檢察署已無職缺者，由法務部依其志願調任鄰近檢察署；其調派辦法及津貼補助，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八項所定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指準用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但書、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之六、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九條之規定。

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有應受懲戒之情事時，本法第九十四條所定行政監督權人得以所屬機關名義，陳報法務部交付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有應受懲戒之情事時，本法第九十四條所定行政監督權人得以所屬機關名義，陳報法務部核處，法務部部長於核定

前，得徵詢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之意見。

法務部認前二項檢察官有應受懲戒之情事時，得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八項準用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逕行移送監察院審查。移送前，應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八項準用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予被付懲戒檢察官陳述意見之機會。

檢察官有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四項第一款應受懲戒之行為時，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八項準用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但書所稱得付個案評鑑之日，指裁判確定、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第一審繫屬日起滿六年之日。

檢察官不服法務部所為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轉任檢察官以外職務或調動等職務處分時，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程序救濟之。

第四十五條

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所稱第七十四條第三項、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有關司法院、法官學院及審判機關之規定，於法務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及檢察機關準用之，指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三項、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之規定，於實任法官、檢察官轉任法務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及依其他法律規定由實任法官、檢察官轉任辦理行政事項之人員準用之。

有關前項人員及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人員轉任、回任之換敘事宜，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行之。

第一項轉任人員，轉任期間三年，得延長一次；於回任檢察官本職逾二年時，任期重行起算。

第四十六條

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七十八條所稱檢察官年資，指第三十七條各款年資。

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七日考試院令、司法院令、行政院令會同訂定發布全文8條；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考試院令、司法院令、行政院令會同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考試院令、司法院令、行政院令會同修正發布全文8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法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任用之法官，其曾任得採計提敘俸級之全職專任公務年資（以下簡稱曾任公務年資）與現任職務銓敘審定之等級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依本辦法行之。

法官曾任公務年資，依前項規定提敘俸級者，得採計提敘俸級至所任職務本俸最高級為止；候補法官或試署法官如尚有積餘年資，仍予保留，俟將來試署或實授時，再依本辦法之規定採計提敘俸級。

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轉任法官者，其執業、任教或服務年資，應依規定採計為任用資格並作為起敘年資後，積餘之曾任公務年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採計提敘俸級。

第三條 法官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之年資，其等級相當之對照，依所附法官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之。

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以外之公務年資，先按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三條規定附表，對照相當之公務人員職等，再依前項規定認定其相當等級。

未列入前項對照表之人員，其職等相當之對照，由銓敘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

經依前三項規定認定為等級相當及其較高之年資，均得採計。同一年資不得重複採計。

第 四 條 法官曾任下列公務年資，得認定其工作性質相近：

一、司法院、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之特任或其他政務人員年資。

二、中央研究院法學相關研究人員年資。

三、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講授法律相關科目年資。

四、軍法官年資。

五、公設辯護人年資。

六、行政執行官年資。

七、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年資。

八、聘用大法官助理、法官助理、約聘辯護人年資。

前項各款年資應由原服務機關、學校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覈實認定之。

第 五 條 法官曾任公務年資，其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一、曾任司法院、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之特任或其他政務人員年資，繳有服務機關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法學相關研究人員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年資，繳有原服務機關、學校出具之晉薪或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證明者。

三、曾任軍法官、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年資，其考績列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四、曾任聘用大法官助理、法官助理、約聘辯護人年資，繳有原服務機關出具之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者。

受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之年資，不予採計提敘。

第 六 條 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凡需辦理年終考績者，以年終考績為準。司法院、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之特任或其他政務人員年資以任職期間為準。其他人員配合其進用方式，均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

第 七 條 檢察官曾任公務年資之採計提敘俸級，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法官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

行 公 官	政 務 職 等	機 人 職 等	關 員 本 俸 俸 點	法 官 職 稱	俸 級	俸 點		
簡 任	第十四 職等		800	實 任 法 官	一級	800		
	第十三 職等		750 至 710		二級 三級 四級	790 780 750		
		第十二 職等			730 至 650	五級 六級	730 710	
		第十一 職等			690 至 610	七級 八級 九級 十級	690 670 650 630	
	第十職等		670 至 590		十一級 十二級	610 590		
薦 任	第九職等		550 至 490		試 署 法 官	十三級 十四級 十五級 十六級 十七級	550 535 520 505 490	
		第八職等				505 至 445	十八級 十九級 二十級	475 460 445
	第七職等		475 至 415			候 補 法 官	二十一級 二十二級	430 415
	第六職等		445 至 385				二十三級 二十四級	400 385

附則：

- 一、本表係依據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僅作為採計年資提敘俸級之用，不作為認定任用資格及列等支薪與人員調任之依據。
- 二、法官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年資擬提敘俸級時，其曾任年資依本表認定為「等級相當」，以其所銓敘審定法官俸級予以採計提敘俸級。

現職法官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 轉任法官提敘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七日考試院令、司法院令、行政院令會同訂定發布全文10條；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考試院令、司法院令、行政院令會同修正發布第7、8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五日考試院令、司法院令、行政院令會同修正發布第3、10條條文；並自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九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考試院令、司法院令、行政院令會同修正第3、4、10條條文；第4條自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施行、第3條自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二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法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施行前，經依法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有案之現職法官，應依本辦法辦理改任換敘。
本法施行後，經依本法規定遴選轉任法官之行政、教育、研究人員，依本辦法辦理轉任提敘。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現職法官，指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合格試署及合格實授，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仍在職之候補法官、試署法官及實任法官。
所稱行政人員，指具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第三款、第七款及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資格之公務人員。
所稱教育人員，指具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項第五款、第三項第六款及其他專業法院法官任用資格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所稱研究人員，指具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項第六款、第三項第七款及其他專業法院法官任用資格之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第 四 條 現職法官應就其原銓敘審定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改任：

一、原銓敘審定合格者，銓敘審定為合格。

二、原銓敘審定合格試署者，銓敘審定為合格試署。

三、原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者，銓敘審定為合格實授。

前項改任人員，依其原銓敘審定之俸點，按法官俸表之俸點，分別換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至改任職務之本俸最高級。如有超過部分仍准照支，俟將來試署或實授時，再予換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

本法施行前，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法官，於離職後再任時，除曾銓敘審定之俸點，如有超過擬任職務之本俸最高級部分仍予保留，俟將來試署或實授時，再予換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外，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改任換敘。

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辦理改任換敘。

第 五 條 各法院現職法官之改任換敘案件，應於銓敘部規定之期限內，將改任換敘清冊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生效。

前項改任換敘清冊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前，已核准留職停薪、依法停職、休職之法官，暫不予改任。但自回職復薪、復職之日起，應即辦理改任換敘。

前項暫不予改任人員由各法院造具暫不改任換敘清冊，於銓敘部規定之期限內，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備查。

前項暫不改任換敘清冊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 七 條 現職行政人員經法官遴選錄取，離職參加轉任法官職前研習，研習期滿經遴選合格轉任試署法官者，依其原銓敘審定之俸點，按法官俸表之俸點，換敘同數額

俸點之俸級，至轉任職務之本俸最高級。如有超過部分仍准照支，俟將來實授時，再予換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

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行政人員，於離職後，依本法經遴選為試署法官時，除曾銓敘審定之俸點，如有超過擬任職務之本俸最高級部分仍予保留，俟將來實授時，再予換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外，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俸級核敘。

- 第八條 教育及研究人員經遴選轉任試署法官或實任法官者，其俸級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起敘。
- 前項人員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公務年資，得依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之規定，採計提敘俸級。
- 第一項轉任試署法官人員試署期滿改派實任法官，如所敘俸級未達實任法官最低俸級，並自該最低俸級起敘者，當年度年終評定評列良好，不再晉級。
- 律師轉任候補法官或試署法官及考試及格分發為候補法官者，準用前項規定。但當年度符合連續四年年終評定良好者，晉一級，並自次年度重行起算晉二級年資。

- 第九條 檢察官之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檢察官提敘，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
-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五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九日施行；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自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施行、第三條自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二日施行。

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及回任實任 法官換敘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七日考試院令、司法院令、行政院令會同訂定發布全文6條；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法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司法行政人員，指本法第二條第四項之人員。所稱轉任人員，指轉任司法行政人員之實任法官。所稱回任人員，指轉任人員回任實任法官。
- 第三條 轉任人員依所附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官職等級對照表按下列規定換敘俸級：
- 一、原敘俸級對照之職等在擬轉任職務之列等範圍內者，依對照之職等轉任，並依原敘俸級俸點，換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
 - 二、原敘俸級對照之職等未達擬轉任職務最低職等者，在同官等高二職等範圍內，依對照之職等轉任，審定准予權理，並依原敘俸級俸點，換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
 - 三、原敘俸級對照之職等高於擬轉任職務最高職等者，在同官等範圍內，依對照之職等轉任，並依原敘俸級俸點，換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至年功俸最高俸級為止。轉任職務為較低官等者，依所轉任職務之最高職等轉任，並換敘至擬轉任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俸級為止。如有超過之俸級，仍予照支，俟日後調任相當職等之司法行政人員職務時，再換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
- 前項轉任人員於轉任簡任官等職務時，其考試或學歷、年資及職務評定結果，須比照合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始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

第 四 條 回任人員依其原銓敘審定之俸點，按法官俸表之俸點，換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

本法施行前，已轉任司法行政人員之實任法官，於回任時，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實任檢察官轉任法務部、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及其他依法律規定得調任實任法官、檢察官辦理行政事項之人員及回任實任檢察官之換敘，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六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

司法行政人員官等職等		實任法官俸級俸點	
簡任	第十四職等	一級	800俸點
	第十三職等	二級	790俸點
		三級	780俸點
		四級	750俸點
	第十二職等	五級	730俸點
六級		710俸點	
第十一職等	七級	690俸點	
	八級	670俸點	
	九級	650俸點	
	十級	630俸點	
第十職等	十一級	610俸點	
	十二級	590俸點	
薦任	第九職等	十三級	550俸點
		十四級	535俸點
		十五級	520俸點
		十六級	505俸點
		十七級	490俸點
	第八職等	十八級	475俸點
		十九級	460俸點
	二十級	445俸點	

法務部辦理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法律事務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四日法務部函訂定發布全文9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法務部函修正發布第5、8
點條文，並自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生效

- 一、本要點依法務部組織法第一條規定訂定之。
- 二、法務部應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簡稱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之請求，得依左列方式就法律事務提供必要之協助：
 - （一）提出書面法律意見。
 - （二）參與法律專案研究。
 - （三）參加重要法律會議。
 - （四）調派檢察官至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辦理法律事務。
- 三、調派檢察官辦理第二點（四）法律事務時，須徵得其同意，調派方式分借調及兼職兩種，全日在調用機關辦公者為借調，以一年為期，期滿應調用機關之請求得延長之，最長不得逾三年。一週僅某一時日在調用機關辦公者為兼職，兼職不受年限之限制。
- 四、法務部應調派資深、績優、熟諳法律事務之檢察官至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辦理法律事務，其調至國外單位服務者，並應精通駐在國之語文。
- 五、借調或兼職檢察官在借調或兼職期間應服從調用機關長官之命令。其考評、獎懲依法官法及其施行細則、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差假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
- 六、借調或兼職檢察官得依規定在調用機關支領稿費、研究費、交通費或其他相類之費用。
- 七、法務部得在司法官訓練所舉辦法制講習會，召集借調及兼職檢

察官參加。

- 八、借調或兼職檢察官仍保留原職，其年資、俸級、待遇、職務評定、陞遷，均依檢察官有關規定辦理，不受借調或兼職之影響。
- 九、檢察官在借調或兼職服務期間成績優良者，法務部應優予獎勵。

關務人員人事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一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23條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1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4、5、10、14、15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0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公告第10條所列屬財政部「關稅總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財政部「關務署」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十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1條條文

- 第一條 關務人員之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關務人員，指依本條例任用，執行關務任務之人員。
- 第三條 關務人員官稱、職務分立，官稱受保障，職務得調任。
- 第四條 關務人員官等職等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並分關務、技術兩類，各分為監、正、高員、員及佐五官稱；其官階區分如左：
- 一、關務類：關務監分第一階至第四階；關務正分第一階至第二階；高級關務員分第一階至第三階；關務員分第一階至第三階；關務佐分第一階至第三階。
 - 二、技術類：技術監分第一階至第四階；技術正分第一階至第二階；高級技術員分第一階至第三階；技術員分第一階至第三階；技術佐分第一階至第三階。
- 前項官稱官階與官等職等之配置，依所附關務人員官職等階及俸給表之規定。

關務人員職務稱階表，由銓敘部會同行政院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

第五條 關務人員關務類各官稱資格之取得，依左列規定：

一、關務監：

- (一) 經關務監簡任升等考試或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特種考試甲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二) 任關務正一階職務滿三年，連續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敘關務正一階本俸五級，且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資格之一者。

二、關務正：

- (一) 經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相當類科或關務人員特種考試一等考試關務類及格者。
- (二) 任高級關務員五年以上，現敘俸級達二階本俸五級一年以上，成績優良，最近五年年終考績三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並經關務正升任甄審合格者。

三、高級關務員：

- (一) 經高等考試二、三級考試或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高等考試一、二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二) 經關務人員特種考試二、三等考試關務類或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其他特種考試乙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三) 經高級關務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
- (四) 任關務員一階本俸最高級，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且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資格之一

者。但除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所定考試及格之資格者外，以擔任高級關務員二階以下職務爲限。

四、關務員：

- (一) 經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二) 經關務人員特種考試四等考試關務類或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其他特種考試丙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三) 經關務員升任甄審合格者。

五、關務佐：

- (一) 經初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二) 經關務人員特種考試五等考試關務類或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其他特種考試丁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前項關務人員升等考試規則及升任甄審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六 條 關務人員官階之晉升，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考績升職等之規定。

第 七 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第三、第四、第五款規定，初任人員須經試用一年，試用成績及格者，予以實授；其成績特優者，得縮短爲六個月；不及格者，報請銓敘機關分別情節延長其期間，但以六個月爲限；延長後仍不及格者，停止其試用，並予解職。

第 八 條 關務人員技術類各官稱資格之取得與試用期限，準用關務類人員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關務人員與財政部關政單位人員，得相互轉任相當職務，但以具有所轉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爲限；其轉任辦法，由銓敘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 十 條 關稅總局及所屬機關之人事人員、主計人員及政風人

員之任用，分別依照各該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進用之關稅總局暨所屬機關編制內現職人員，具有第五條及第八條之法定任用資格者，依現職改任換敘；未具法定任用資格者，由考試院限期辦理考試，以定其資格；其考試辦法，由考試院定之。未經考試及格者，得繼續任原列職務官稱至離職為止。

前項改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十二條 關務人員資遣，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資遣之規定。

第十三條 關務人員職務得實施職期調任、互調或輪調；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關務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之。

本俸、年功俸之俸級及俸點，依第四條第二項所附關務人員官職等階及俸給表之規定。

加給分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三項。

第十五條 本俸之支給依左列規定起敘：

一、關務類人員：

- (一) 關務監簡任升等考試或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特種考試甲等考試及格或經由考績取得關務監任用資格，初任簡任關務類人員者，以關務監四階本俸一級起敘。
- (二)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關務人員特種考試一等考試及格，初任薦任關務類人員者，以關務正一階本俸一級起敘。如無相當職等職務可任用時，得以關務正二階本俸四級起敘。
- (三)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關務人員特種考試二等考試及格，初任薦任關務類人員者，以

高級關務員二階本俸一級起敘。如無相當職等職務可任用時，得以高級關務員三階本俸三級起敘。

- (四)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關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或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其他特種考試乙等考試或高級關務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初任薦任關務人員者，以高級關務員三階本俸一級起敘。如無相當職等職務可任用時，得以關務員任用，並以關務員一階本俸五級起敘。
- (五) 普通考試或關務人員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或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其他特種考試丙等考試及格，初任關務類人員者，以關務員三階本俸一級起敘。
- (六) 初等考試或關務人員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或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其他特種考試丁等考試及格，初任關務類人員者，以關務佐三階本俸一級起敘。

二、技術類人員起敘俸級，比照關務類人員辦理。

前項各升任官稱人員，其原敘俸級如高於前項所定之俸級者，仍按其原敘俸級換敘。

第十六條 凡在原俸級服務未滿一年晉升高一官稱人員，應予換敘高一官稱同數額俸點之俸級，俟在該俸級服務至年終滿一年，依考績結果再予核敘。

依第七條試用人員，試用期滿，考核成績合格者，按原敘俸級晉敘一級。

第十七條 關務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

第十八條 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十九條 關務人員在同一考績年度內，於功過相抵後，記功二次以上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記功一次者，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記過二次以上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記過一次者，考績不得列甲等。

第二十條 關務人員之退休，除下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

一、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危害，以致心神喪失或身心障礙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規定按因公傷病標準給與外，另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

二、領有勳章者，得加發退休金。

前項加發退休金標準，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關務人員之撫卹，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其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危害，以致殉職者，視為冒險犯難殉職人員，加發撫卹金。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會同銓敘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關務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七日財政部令、銓敘部令訂定發布全文10條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四日財政部令、銓敘部令會銜修正發布第6條條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定關務人員官稱、職務分立，凡現任關務人員經離職而未免官者，應不支俸給。
-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所稱考試相當類科，由財政部訂送銓敘部會同考選部認定之。
- 第四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關務人員官階之晉陞，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考績升職等之規定，指關務人員任本官階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稱高一官階之任用資格：
一、連續二年列甲等者。
二、連續三年中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
- 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須經試用之初任人員，於試用期滿後，應由機關長官考查其成績。填具試用成績審查表依照送審程序送銓敘機關審查。試用期間自到職日起算，在試用期間職務有變動時，同官稱之前後試用年資得合併計算，如不在同一關稅機關者，應向原機關調取試用成績考核紀錄，合併計算其試用成績，送銓敘機關審查。
本條例施行前，依海關人員任用升遷辦法規定試用人員，具有法定資格於本條例施行後仍在職者，准予併計原試用年資，繼續試用。其試用程序，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試用成績不及格者，應詳敘事實送請銓敘部核定後得

延長試用。經延長試用仍不及格時，應即敘明事實，送請銓敘部停止其試用，並予解職。

所稱其成績特優者，得縮短為六個月，係指試用期間經考核有特優成績表現者，於試用滿六個月後，得由機關首長詳敘事蹟，提前填具試用成績送審書，送請銓敘部審定之。

凡須經訓練（含實習或學習）滿一年，經考核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始予任用人員，依法應先予試用者，其訓練內容，具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實務工作經驗者，得報請銓敘部酌予縮短試用期間，但不得少於六個月。

第 六 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未經考試及格者得繼續任原列職務官稱至離職為止，係指關稅機關於本條例施行前依海關人員任用升遷辦法進用之職員，未經考試及格現仍在職者，得以原任資位階次比照現行關務人員職務稱階表，繼續任同一官稱之職務至離職為止。

第 七 條 現職關務人員參加本條例第十五條各種考試及格者，除依該條規定起敘俸級外，其原經核敘有案之本俸或年功俸俸級俸點，高於擬任職務官稱之最低俸級俸點者，得按原敘定俸點換敘所升任官稱最低官階之同數額至本俸最高級，如有剩餘俸級，並得換敘至本官階年功俸最高級為止。

第 八 條 現職關務人員調任同官稱同職等職務時，仍以原俸級俸點核敘。在同官等內調任同官稱較高職等職務時，自所任官稱職務最低職等最低俸級起敘。

如未達所任官稱職務職等之最低俸級者，敘最低俸級，如原敘俸級之俸點高於所任官稱職務最低職等最低俸級之俸點時，換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

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仍敘原俸級。

現職經銓敘合格關務人員，於離職後再任時，其俸級比照前項辦理。但再任職務列等之最低俸級，高於原敘俸級者，敘與原俸級同數額之俸級；低於原敘俸級者，敘再任職務列等之同數額俸級，以敘至再任職務同官稱之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如有超過之俸級，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同官稱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一條所稱在執行勤務中，係指開始執行左列勤務至勤務終了時之狀態：

- 一、執行海上或陸上之巡邏及查緝走私任務。
- 二、執行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檢查任務。
- 三、執行進口、出口、轉運貨物或貨櫃之監管、押運。
- 四、查驗進、出口貨物。

第十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三日施行。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一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14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12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原名稱：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行政院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二年四月一日施行

- 第一條 政風機構之設置及其人員之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全國政風業務，由法務部廉政署規劃、協調及指揮監督。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政風機構，指中央與地方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掌理政風業務之機構。
本條例所稱政風人員，指法務部廉政署負責政風相關業務人員及政風機構編制內辦理政風業務之人員。
- 第四條 政風機構掌理事項如下：
一、廉政之宣導及社會參與。
二、廉政法令、預防措施之擬訂、推動及執行。
三、廉政興革建議之擬訂、協調及推動。
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廉政倫理相關業務。
五、機關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
六、對於具有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
七、機關公務機密維護之處理及協調。
八、機關安全維護之處理及協調。
九、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 第五條 各機關政風機構之設置，依各該機關之層級、業務屬性、組織編制及政風業務需求等因素定之；其設置標

準，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各機關未達設置政風機構之標準者，政風業務得置專責政風人員辦理，其職稱為政風員，視同政風機構。

前項未置專責政風人員者，政風業務由上級機關政風機構委託各該機關就本機關內遴薦適當人員，循政風系統指派兼任或兼辦。

第 六 條 政風機構之名稱為處、室；並得視業務之繁簡，下設次級單位辦事。

政風處置處長，必要時得置副處長；政風室置主任。

第 七 條 政風人員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或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各機關政風人員之任免遷調、考績（成）、平時考核及獎懲，分別適用有關法規；其權責、作業程序及相關管理事項等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九 條 各機關政風人員或經指派兼任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應秉承機關長官之命，依法辦理政風業務，並兼受上級政風機構之指揮監督。

第 十 條 民意機關、軍事機關及公立各級學校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國防部設政風機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依第一項規定，不設政風機構之軍事機關及公立各級學校，其防制貪瀆不法業務，得由其上級機關政風機構統籌辦理。

第 十 一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法務部會同銓敘部定之。

第 十 二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四日法務部令、銓敘部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17條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法務部令、銓敘部令會銜修正發布第2、16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法務部令、銓敘部令會銜修正發布第9、11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法務部令、銓敘部令會銜修正發布第16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行政院公告第16條第1項所列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起改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法務部令、銓敘部令會銜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5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依本條例第二條規定，全國政風業務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中央與地方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機構，指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各部、會、行、總處、局、署、院、省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與其所屬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機構。
- 第四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款關於廉政之宣導及社會參與事項，例示如下：
- 一、廉政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二、講解廉政肅貪案例，表揚優良政風事蹟。
 - 三、促進反貪腐社會參與。
 - 四、反貪腐之推動、協調及宣導。
- 第五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款關於廉政法令、預防措施之擬訂、推動及執行事項，例示如下：

- 一、廉政法令之擬訂及修正。
- 二、廉政風險評估之推動及執行。
- 三、機關業務稽核與監辦事項之推動及執行。
- 四、廉政會報之推動及執行。
- 五、廉政研究之推動及執行。

第 六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三款關於廉政興革建議之擬訂、協調及推動事項，例示如下：

- 一、依據廉政風險評估，研擬改進措施。
- 二、透過座談會、訪查或其他方式，蒐集與檢視機關法令、制度或程序之缺失態樣，訂定防弊措施。
- 三、推動機關行政程序透明。
- 四、辦理機關政風督導考核及獎懲建議事項。

第 七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四款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廉政倫理相關業務事項，例示如下：

- 一、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二、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之業務。
- 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辦理之業務。
- 四、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諮詢服務。
- 五、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通知、知會及登錄建檔。

第 八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款關於機關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事項，例示如下：

- 一、查察作業違常單位及生活違常人員。
- 二、調查民眾檢舉及媒體報導有關機關之弊端。
- 三、執行機關首長、法務部廉政署及上級政風機構交叉有關調閱文書、訪談及其他調查蒐證。
- 四、辦理行政肅貪。
- 五、設置機關檢舉貪瀆信箱及電話，鼓勵勇於檢舉。

- 第九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六款對於具有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事項，例示如下：
- 一、評估機關具有貪瀆風險業務或已發生弊端案件，採取具體清查作為。
 - 二、研析他機關發生之貪瀆案件，有無於機關發生之可能性，並得採取具體清查作為。
 - 三、依據機關業務清查缺失及結果，研擬改進措施及追蹤執行情形。
- 第十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七款關於機關公務機密維護之處理及協調事項，例示如下：
- 一、訂定或修正機關公務機密維護規定。
 - 二、宣導公務機密維護法令及做法。
 - 三、推動資訊保密措施。
 - 四、處理洩密案件。
-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八款關於機關安全維護之處理及協調事項，例示如下：
- 一、危害或破壞機關事件之預防。
 - 二、協助處理陳情請願。
 - 三、與相關機關協調聯繫安全維護事項。
-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各機關未置專責政風人員者，由上級機關政風機構委託各該機關就本機關內遴薦適當人員，循政風系統指派辦理下列業務：
- 一、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通知、知會、登錄建檔及諮詢。
 - 二、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及安全維護之配合。
 -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宣導及諮詢。
 - 四、廉政宣導。
 - 五、其他委託辦理之政風事項。
-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不設政風機構之軍事機

關及公立各級學校，其防制貪瀆不法業務，得由其上級機關政風機構統籌辦理之方式如下：

- 一、由上級機關政風機構視實際業務需要，配置適量人員辦理。
- 二、由上級機關政風機構委託或委由各該軍事機關、學校，就本機關內遴薦適當人員辦理前條各款業務。
- 三、該軍事機關、學校，於上級機關政風機構辦理與其有關之防制貪瀆不法業務時，應協助執行。

第十四條 各機關政風人員之任免遷調、考績（成）、考核、獎懲及訓練事項，由法務部或法務部廉政署分別適用有關法規辦理。

法務部或法務部廉政署為增進各機關政風人員及經指派兼任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之工作知能，得舉辦各項政風業務講習，或指定中央及地方機關之政風機構辦理。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29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行政院公告第2條第2項所列屬
「行政院主計處」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起
改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35條；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令發布定自一百
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一條 各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計機構，指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內掌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之機構。
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掌理全國主計業務之中央主計機關。
- 第三條 本條例所定一級主計機構如下：
一、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主計機構。
二、中央二級機關（構）或相當中央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主計機構。
三、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主計機關（構）。
-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主計人員，指辦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之人員。
主計人員分為主辦人員及佐理人員。中央主計機關之主計官及各機關綜理歲計、會計或統計業務之人員為主辦人員，餘為佐理人員。
- 第五條 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依各該機關之層級、組織型態、附屬機關（構）多寡及主計業務繁簡等因素，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 第六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主計機構依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

標準設置之；達設置主計機構標準者，其名稱及主辦人員之職稱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主計處、會計處、統計處置處長。

二、主計室、會計室、統計室置主任。

前項主計處、會計處、統計處得置副處長。

一級主計機構設主計處（室），並得衡酌國家統計業務需要，分設會計處（室）、統計處（室）。一級主計機構僅設主計處（室）者，其所屬各級主計機構原則設主計室，如因情形特殊，確有需要單獨設統計單位者，得分設會計室、統計室。一級主計機構分設會計處（室）、統計處（室）者，其所屬各級主計機構視統計業務需要，分設會計室、統計室，但統計業務簡單者，設主計室，其統計業務由該主計室置專人辦理。

第一項統計單位如因業務需要或情形特殊，需合併辦理該機關性質相近業務者，得由其一級主計機構所在機關協商中央主計機關同意，另定其名稱，並依其設處或設室，比照第一項及第二項定其主辦人員職稱及置副主管。該統計單位之主計員額編制及主計人員管理事項，應循主計系統管理，並於其組織法規明定。

各機關未設統計單位者，統計業務由各該機關主計機構辦理。

第七條 地方政府各機關主計機構依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設置之；達設置主計機構標準者，其名稱及主辦人員之職稱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直轄市政府設主計處，置處長。

二、直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會計室，置主任；其統計業務繁重者，得分設統計室，置主任。

三、縣（市）政府設主計處，置處長。

四、縣（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會計室，置主任；其

統計業務繁重者，得分設統計室，置主任。

五、鄉（鎮、市）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

前項直轄市政府主計處並置副處長；縣（市）政府主計處得置副處長。

各機關未設統計單位者，統計業務由各該機關主計機構辦理。

第八條 未達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所定設處（室）標準之各機關，應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一、由其上級機關主計機構辦理；其預算執行規模及預算員額數，得併入該上級機關合併計算主計人員員額之設置人數。

二、中央政府四級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二級各機關，且其業務單位主管之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者，得置專責主計人員辦理，定其職稱為主計員、會計員、統計員。

三、由其上級機關主計機構指派主計人員兼任或兼辦。

四、同一主管機關得合併所屬數個機關設置主計機構。

五、由上級機關主計機構商請各該機關就本機關內遴薦適當人員，循主計系統指派兼任或兼辦。

前項第四款所稱主管機關，指各一級主計機構所在之機關。

第一項第二款所置專責主計人員，視同主計機構；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五款經指派負責兼任或兼辦各該機關主計業務之人員，視同主辦人員；該兼任人員之職稱為主任，但兼任中央政府四級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二級各機關，且其業務單位主管之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機關主計業務者，其職稱為主計員、會計員、統計員。

- 第九條 各機關主計機構之名稱，應訂入各該機關組織法規。各機關主計人員職務之列等，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或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規定辦理；主辦人員職務之列等宜與各該機關一級業務單位主管之職務列等維持適度衡平。
- 第十條 主計處、會計處、統計處視業務之繁簡，分科或分課辦事；主計室、會計室、統計室得分科或分組或分課或分股辦事。
- 第十一條 各機關主計機構名稱、主辦人員職稱及內部組織，有不適用第六條、第七條及前條規定者，得比照所在機關內部組織及同等級人員定之。佐理人員之職稱，比照所在機關同等級人員定之。
- 第十二條 各級主計機構員額編制，由各該管上級機關主計機構擬訂，層報中央主計機關核定。但得視實際需要，分級授權核定；其辦法，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 第十三條 中央主計機關常務副主計長，由主計長就現任主計官或計政學識優良，行政經驗豐富，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遴請任命之。
- 第十四條 中央主計機關之主計官，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主計官，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二、曾任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三、曾任中央主計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四、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薦任升官等考試會計、審計、統計相關職系及格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修習主計學科或相當主

計學科畢業，並曾任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或審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五、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充任專任教授，講授主計學科或相當學科三年以上，於主計學術有專門著作，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第十五條 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二、曾任會計處長、統計處長，或簡任第十一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三、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薦任升官等考試會計、審計、統計相關職系及格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修習主計學科或相當主計學科畢業，並曾任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或審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四、曾任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四年以上，或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六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第十六條 職務列等最高為簡任第十一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職務列等最高為簡任第十一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二、曾任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

主計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三、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薦任升官等考試會計、審計、統計相關職系及格，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修習主計學科或相當主計學科畢業，並曾任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或審計職務一年以上，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四、曾任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二年以上，或曾任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第十七條 職務列等最高為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職務列等最高為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二、曾任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三、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薦任升官等考試會計、審計、統計相關職系及格，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修習主計學科或相當主計學科畢業，並曾任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四、曾任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一年以上，或曾任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第十八條 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二、曾任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三、曾任薦任第八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四、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薦任升官等考試會計、審計、統計相關職系及格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修習主計學科或相當主計學科畢業，並曾任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或審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五、曾任薦任第七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第十九條 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八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八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二、曾任薦任第八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一年以上，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三、曾任薦任第七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四、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薦任升官等考試會計、審計、統計相關職系及格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修習主計學科或相當主計學科畢業，並曾任薦任第六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或審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五、曾任薦任第六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第二十條 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二、經公務人員考試或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會計、審計、統計相關職系及格，並曾任主計或審計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三、曾任薦任第六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四、曾任主計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第二十一條 各職等佐理人員，應就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並按其所具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資歷或其相關之資歷分別任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會計、統計類科考試及格人員依法分發擔任主計機構職務，由中央主計機關辦理轉分發。

第二十三條 主計長得調用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

第二十四條 各級主計人員之任免遷調，除一級主計機構主辦人

員，由中央主計機關辦理外，餘由各該管或其上級機關主計機構層報中央主計機關核辦。但得視實際需要，分官等、職等授權核辦；其辦法，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各級主計人員任免遷調，應於發布時，通知其所在機關首長。

第二十五條 公營事業機構主計人員，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資歷任用，並應分別適用其所在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法規，不得選擇任用制度。

現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銓敘審定之主計人員，因職期輪調交通事業機構且未具相當資位任用資格者，或職期輪調交通事業機構以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職務歸系有案之職務者，及公營事業機構現職主計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銓敘審定者，均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繼續任用至其離職為止。

第二十六條 各級主辦人員應建立職期輪調制度；其辦法，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各級主計人員之俸給、考績（成）、資遣、退休、撫卹及平時考核、獎懲，分別適用有關法規；其辦理程序，依主計人事系統辦理。但主計人員考績（成）之辦理，應由各一級主計機構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初核，主計機構主辦人員覆核，經由中央主計機關或授權之主計機構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成），或因情形特殊之一級主計機構，報經中央主計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成）免職人員應送經中央主計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隸屬之一級主計機構主辦人員考核。前項平時考核及獎懲標準，得由中央主計機關另訂主計人員獎懲辦法辦理，並送銓敘部備查。

第二十八條 各級主計人員之訓練、進修，由中央主計機關統籌策

劃辦理。

各一級主計機構得因業務需要，自行辦理在職訓練、進修，並報請中央主計機關核備。

第二十九條 各級主辦人員對各該管上級機關主辦人員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各級佐理人員受主辦人員之指揮監督。

第三十條 各級主辦人員應出席各該級政府或所在機關有關其業務之各項會議，並應與各單位連繫協調，協助作適法與適當之經費動支，及提供決策有用資訊，增進管理效能。

第三十一條 各級主計機構為應業務需要，得選用一般行政、法制、經建行政、資訊處理及有關工程職系人員。但以不超過其總職務數十分之一為原則。

中央主計機關配合其組織設置規定，並視其推動整體主計業務需要選用前項職系人員，不受前項規定比例之限制。

第三十二條 各級主計人員之俸給，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比照所在機關所定俸給標準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計機構之名稱及主辦人員之職稱，與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不符者，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計機關會同銓敘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二十日銓敘部令、行政院主計處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18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銓敘部令、行政院主計總處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17條；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一條 本細則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各級政府機關（構），指中央政府、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其所屬編列公務機關預算或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之各級行政及立法機關（構）。所稱公立學校，指各級政府所設立之各類學校。所稱公營事業機構，指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三條各款所列事業機構。
直轄市、縣（市）議會會計室之設置，分別適用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規定。
- 第三條 各級主計機構員額編制之辦理程序，應由各該管上級機關主計機構依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擬訂，並會商各該所在機關長官後，逐層送中央主計機關核定之，必要時，並得分級授權核定。
前項各機關組織法規未訂有編制表者，該機關主計機構員額編制應送銓敘部備查，但其職務任職人員屬免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除交通事業機構外，無須報送。
- 第四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得置副處長，以所在機關主計業務繁重，附屬機關眾多，且在機關業務單位置有副主管職務者為限。
- 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八條所置主計員、會計員、統計員，為綜理各該機關歲計、會計或統計業務之主辦人員。

中央機關統計業務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指派人員兼辦者，辦理該機關統計業務。

第 六 條 各級主計機構佐理人員之職稱，如不能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比照所在機關同等級人員之職稱辦理時，由其主計機構擬具相當職稱，層由中央主計機關訂定或另訂授權規定辦理，其屬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務者，並應送該部備查。

第 七 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款所稱曾任中央主計機關主計職務，包括曾任原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之資訊處理職系職務。

第 八 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所稱「曾任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曾任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年資」、「相關職系及格」、「著有成績」認定如下：

一、所稱曾任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指曾任會計、統計職系之職務或各級主計機構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訂各職系之職務、原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之資訊處理職系職務及僅列有官等、職等未辦理職務歸系之關務機關會計、統計職務。但第二十條並含括曾任會計、統計職系同職組各職系之職務。

二、所稱曾任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年資，係以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認定。但不包括准予權理、暫准權理或同官等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年資。

三、所稱相關職系及格，指應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內與會計、審計、統計職系為同職組之職系考試及格，或應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所定適用會計、審計、統計職系之各類科考試及格。

四、所稱著有成績，指任職主計職務期間最近三年考

績或考成（包括年終考績、考成及另予考績、考成），至少有一年列甲等，其餘均列乙等以上；其考績（成）未達三年者，均列乙等以上。

第九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所稱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指未列有官等、職等之公營事業機構及軍事機關（構）、軍事學校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前項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應以經中央主計機關納入管理者為限。

第一項公營事業機構中未列有官等、職等之交通事業機構主計職務，其相當官等、職等之對照，按各該機構組織法規所定，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相同職務之職務列等予以認定。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資位薪級，於採認其曾任主計職務年資時，應依前項認定之相當官等、職等範圍內，予以對照。如有高於所認定相當官等、職等之薪級年資，依前項所認定相當官等、職等之最高職務列等予以採認。

第十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所稱曾任官等、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及年資及第二十條第二款、第四款所稱曾任主計職務及年資，包括行政法人由政府機關（構）改制成立者，原機關（構）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派用主計人員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繼續任用者，其繼續任用之主計職務及年資。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所稱修習主計學科或相當主計學科畢業，指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修習會計或統計學系、輔系、研究所或在其他學系（所）曾修習與會計、統計職系性質相近之科目十二學分以上；其所修習科目，按公務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會計、統計類科考試專業科目，參酌調任職務

之職系說明書及職務說明書所定工作性質及內容予以認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五款所稱講授主計學科，指講授會計或統計等學科。所稱相當學科，指講授經濟、財政、企業管理、應用數學或高等數學、資訊管理等學科。所稱專門著作，指有關預算、會計、統計、審計等業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發表之著作，經中央主計機關認定對主計學術確具價值者。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各條第一款規定曾任職務列等最高為特定之官等、職等主辦主計職務，其職務列等最高之定義，均包含各該條第一款所訂最高職務列等以上之主辦主計職務。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款所稱曾任主計或審計職務及第四款所稱曾任主計職務，指曾任列有官等、職等之主計或審計職務，且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者，或未列有官等、職等之公營事業機構及軍事機關經中央主計機關納入管理之主計職務者。

曾依本條例及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經主計系統指派兼任各機關主辦主計職務或兼辦各機關主計業務之非主計人員，於擬任各機關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主辦主計職務時，其兼任（辦）情形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採計其兼任（辦）年資為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四款規定之主計職務年資：

- 一、兼任（辦）年資累計達五年以上，並有相關證明文件。
- 二、兼任（辦）期間，辦理每月會計報表、預決算編列等主計業務，曾獲嘉獎三次以上獎勵。
- 三、最近三年考績至少一年列甲等，且任公務人員（含任公營事業機構人員）期間不得受有刑事處罰、懲戒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之情事。

-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所稱相關資歷，指與主計工作性質及所學相近之學歷、經歷或考試及格之資歷，其考試及格者並應考有主計學科一種以上。
前項學歷中於主計相關系（科、所）或主計學分之採認，以及考試之主計學科採認，均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會計、統計類科考試及格人員，應依法分發中央主計機關辦理轉分發。但關於各種事業人員特種考試或其他各類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會計、統計類科考試及格人員，授權該事業主管機關主計機構或各一級主計機構辦理轉分發，並應副知中央主計機關。
-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六月十八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14條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八月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3、7、9條
條文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一月十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一月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9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13條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4、7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10條；並
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條條文

- 第一條 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駐外外交領事人員如下：
一、大使、公使、常任代表、副常任代表、參事、副參事、一等秘書、二等秘書、三等秘書。
二、總領事、副總領事、領事館領事、總領事館領事、副領事。
前項大使、常任代表及副常任代表職務，因業務需要調派具有擬任駐外機構所需之經歷或領域專長人員擔任時，得不受第三條、第四條資格之限制。但其員額，除特任大使及特任常任代表外，不得超過其編制員額百分之十五。
- 第三條 駐外外交領事人員，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曾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及格。
二、曾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新聞人員考試及格，且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移撥外交部或由外交部派赴駐外機構。
三、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與擬任職務相當之任用資格，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精通

一國以上外國語文，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 在外交部、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或由外交部派赴駐外機構擔任薦任職以上職務滿三年。

(二) 曾任原行政院新聞局或原派駐駐外新聞機構薦任職以上職務，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移撥外交部或由外交部派赴駐外機構，其移撥或派赴前後擔任薦任職以上職務合計滿三年。

四、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駐外機構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且經外交事務職系或新聞職系銓敘合格。

前項第三款之員額，不得超過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除駐外機構館長外之員額合計數百分之十五。

第 四 條 簡任駐外外交領事人員，除須符合前條規定外，並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取得升任簡任官等任用資格。

二、任外交部或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簡任職務。

三、任駐外外交領事人員簡任職務。

第 五 條 薦任駐外外交領事人員，除須符合第三條規定外，並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任外交部或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薦任職務一年。

二、任駐外外交領事人員薦任職務。

三、曾任原行政院新聞局薦任職務，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移撥外交部或由外交部派赴駐外機構，其移撥或派赴前後擔任薦任職務合計滿一年。

第 六 條 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第五條第四項、第五項繼續任用之派用人員，擔任第二條第一項所定職務者，其資格仍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之規定，不適用第三條至前條規定。

第 七 條 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一次駐外期間以不逾六年為原則，

該次駐外期間內得在各駐外機構間調任，任滿調回外交部服務。

前項期間，因受駐在國（或地區）政策、法令之限制或業務上之需要，得延長或縮短；經延長者，一次駐外期間合計不得逾九年。

第 八 條 駐外外交領事人員，如任同一職務滿六年，歷年年終考績（成）無一年列甲等者，不得再任駐外職務。

第 九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外交部會同銓敘部定之。

第 十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考試院銓敘部、外交部會同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九月八日考試院修正發布第2、3、7條條文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七月三十日考試院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1、8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九日外交部令、銓敘部令會銜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五日外交部、銓敘部令會同修正發布全文6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日外交部令、銓敘部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8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九日外交部令、銓敘部令會銜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但書所稱編制員額百分之十五，係以大使、常任代表及副常任代表職務之編制員額合計數百分之十五計算。
-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精通一國以上外國語文，指經外交部認定能以此項語文處理公務而言。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稱館長，係指大使、常任代表、總領事及領事館領事。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員額合計數百分之十五，係以駐外機構編制員額為計算標準。
-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及第七條所稱外交部，包含外交部及所屬機關（構）。
- 第五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派用人員，除現職駐外機構派用人員外，尚包含駐外機構組織通則施行前後依職期輪調等規定調回外交部及所屬機關（構）之回部辦事派用人員。

- 第 六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一次駐外期間合計不得逾九年，對於駐外服務期間，依法晉升人員亦適用之。
- 第 七 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同一職務，指駐外機構編制表所定官等職等相同之職務。
- 第 八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駐外機構組織通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13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六日行政院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一年九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5、8、13條條文；增訂第11-1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一條 為明確規範駐外機構之組織架構，有效管理運用涉外資源，特訂定本通則。
- 第二條 本通則所稱駐外機構，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政府於與我國有邦交國家設置之大使館、總領事館或領事館。
二、政府於與我國無邦交國家設置之代表處或辦事處。
三、政府於國際組織總部所在地設置之代表團。
外交部以外之中央行政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得洽商外交部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於駐外機構設配屬機構。
- 第三條 本通則之主管機關為外交部。
駐外機構之設立、調整、裁撤及其轄區之劃分，由外交部報請行政院核定。
- 第四條 駐外機構得分單位辦事。其內部單位應依館務繁簡程度衡平設置。對外名稱及業務權責機關之歸屬，另以編組表定之，並由外交部會商派員駐外之相關機關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各機關依其組織法定有得派員駐境外辦事之規定者，得洽商外交部後，派員於駐外機構相關內部單位或配屬機構辦理業務，並受所屬之駐外機構指揮監督。
- 第五條 駐外機構館長、副館長之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

如下：

- 一、大使館、代表處置大使一人，特任或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公使一人至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但置公使二人以上者，其中一人職務得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 二、代表團置常任代表一人，特任或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副常任代表一人至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但置副常任代表二人以上者，其中一人職務得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 三、總領事館、辦事處置總領事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總領事一人或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 四、領事館置領事館領事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副領事一人或二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駐外機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但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之公使及副常任代表，總員額最高為十人。

各機關依其組織法定有得派員駐境外辦事之規定者，其駐外人員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得由各機關會商外交部後另定編制表，並報行政院核定之。

本通則施行前原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審定准予登記有案之現職人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適用原有相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用至離職時為止。

前項人員依職期輪調規定調回原派機關或改派駐外機構服務，得以原派機關或駐外機構列等相當職稱之職缺繼續留任。

第 六 條 駐外機構館長、副館長之職務範圍及其指揮監督權責如下：

- 一、大使館、代表處館長承外交部之命，辦理我國與轄區內國家間之外交業務及外交部指定之其他業務；副館長襄助館長處理館務。
- 二、總領事館、領事館、辦事處館長承外交部之命，辦理我國與轄區內國家或地區間之外交業務及外交部指定之其他業務，並受我國在駐在國所設大使館、代表處館長之指揮監督；副館長襄助館長處理館務。
- 三、代表團館長承外交部之命，辦理所派駐或所在地國際組織相關事宜，並承理業務有關之各機關所指定之其他業務；副館長襄助館長處理館務。

各機關駐外人員承其原派機關之命辦理業務，並應受所屬之駐外機構館長指揮監督；其不服從館長工作協調、指揮監督或不適任者，館長得報請外交部核轉原派機關調整其職務。駐外機構統一指揮之辦法，由外交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駐外機構館長未派定時，得由外交部指定駐外機構具有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或第五條第四項人員代理館務。

- 第七條 外交部得應業務需要，給予駐外人員適當名義對外或予以加銜。
- 第八條 各機關派於駐外機構之主管或職務最高人員之任免遷調，應先洽外交部意見後辦理；其他人員之任免遷調，應知會外交部。
- 第九條 外交部駐外人員奉調返國時，除改任外交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定職務者外，得以原職務回外交部及所屬機關（構）辦事，其員額應於外交部及所屬機關（構）編制表定之。
- 第十條 外交部及各機關得視駐外機構實際需要，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專門人才，其員額合計不得逾駐外機構

總預算員額之百分之三。

第十一條 駐外機構得視實際需要，依駐在國勞工法令遴用當地專業人員及置當地僱用人員，協助館務。

第十一條之一 在未設駐外機構之國家或城市，得遴派名譽領事。前項名譽領事之資格、條件、職務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外交部定之。

第十二條 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依法派員駐外者，得於協調外交部後，另定編制表，派員配屬駐外機構相關內部單位，並準用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至第九條及前條規定。

第十三條 本通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通則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七日外交部令訂定發布全文20條；
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以下簡稱本通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政府涉外事務，由外交部主導及協調相關機關指揮監督駐外機構執行。
- 第三條 駐外機構館長為政府派於該國（地、組織）之最高代表，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 第四條 各機關駐外人員承其原派機關之命辦理業務，並受所屬駐外機構館長之工作協調及指揮監督。
前項工作協調及指揮監督之範圍，包括所屬駐外機構之共同性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由館長視業務性質合理分派之。
- 第五條 各機關接獲外交部依本通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核轉調整職務之函文後，除有特殊情形經會商外交部同意者外，應於三個月內完成檢討所屬人員之職務調整事宜。
- 第六條 各機關配屬駐外機構內部之單位或駐外機構配屬機構之設置、調整、裁撤及人員配置之增減，應事先會商外交部，並由該部報請行政院核定。
- 第七條 各機關依本通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駐外機構人員之任免遷調，於洽商或知會外交部後，應由外交部給予適當名義或同意以本職職稱對外。
- 第八條 各機關駐外人員一次駐外期間，依各機關規定辦理，以不逾六年為原則。
前項期間，因受駐在國（或地區）政策、法令之限制或業務上之需要，得延長或縮短；經延長者，一次駐

外期間合計不得逾九年。

各機關駐外人員於駐外期間，得調任不同駐外機構服務。

第九條 各機關派於駐外機構之內部單位主管或職務最高人員之年終考績、考成，由館長提供評擬意見後，報由外交部函轉各原派機關辦理評擬，並經各該機關之考績委員會初核後，送其機關首長覆核。

各機關辦理前項作業，其核定結果與館長評擬意見不同，致受考人年終考績、考成變更等次者，原派機關應述明原因，函知外交部轉該館長參考。

各機關派於駐外機構屬第一項人員以外其他人員之年終考績、考成，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各機關派於駐外機構之內部單位主管或職務最高人員，每年四月、八月應受館長之平時考核，並由館長報外交部轉其原派機關參考；其他人員之平時考核，由其單位主管或職務最高人員考核後，送原派機關參考。

軍情機關派於駐外機構之內部單位主管或職務最高人員，應受館長每半年一次之生活言行考評，並由館長報外交部轉其原派機關參考；其他人員之生活言行考評，由其單位主管或職務最高人員考評後，送原派機關參考。

第十一條 各機關處理具政策性之涉外事務，應函請外交部轉駐外機構辦理，並副知其配屬該駐外機構之人員；各機關駐外人員處理具政策性事務，應陳請館長核判後，以該駐外機構名義發文其原派機關，並副陳外交部。前項政策性涉外事務之認定遇有爭議時，在駐地，由館長報請外交部協調相關機關決定；在國內，由外交部協調相關機關決定，必要時，由外交部報請行政院核定。

- 第十二條 各機關駐外人員經辦之重要工作及資訊，應隨時陳報所屬駐外機構或業務所屬轄區駐外機構館長。但軍情機關駐外人員，得視業務需要適時陳報之。駐外機構館長應適時適度提供相關資訊予所配屬之各機關駐外人員參考運用，並於必要時統籌協調分工或運用。
- 各機關駐外人員赴所屬駐外機構轄區外洽公時，應與該業務所屬轄區內之駐外機構館長聯繫；必要時，得參加該駐外機構之館務會議。
- 第十三條 駐外機構館務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由館長擔任主席，各機關派於駐外機構內部單位主管或職務最高人員均應出席；主席並得指派相關人員列席。館務會議之紀錄及決議事項，應按月提報外交部備查，並按業務之性質及其機敏性，視情形分送與會單位或人員。外交部得就該會議紀錄中與各機關有關部分擬具意見，送請各機關參辦。
- 第十四條 駐外機構館長未派定前或不在任所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館長代理職務；副館長亦未派定或不在任所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外交部指定駐外機構具有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或本通則第五條第四項人員代理館務。
- 第十五條 各機關駐外人員差假，應自行預排職務代理人；離開任所時，應報請館長同意後自行陳報原派機關核定；必要時，由館長指定代理人代理其業務。
- 第十六條 各機關駐外人員之待遇及福利，依原派機關駐外編制表所置駐外職務等級辦理；未訂有駐外編制表之機關，應訂定其機關職務與駐外機構職務之職級對照表，專案報經外交部核准後，據以辦理。
- 各機關駐外人員之陞遷、待遇及福利有明顯差異時，外交部得協調相關機關予以調整。

- 第十七條 各機關駐外人員應與所屬駐外機構合署辦公。但因業務特性不宜合署辦公或因駐外機構辦公空間有限未能容納所有人員，經洽外交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八條 各機關尚未納編於駐外機構之人員，應隨時與外交部指定之駐外機構保持聯繫，除派員列席該駐外機構之館務會議外，並應按月撰寫駐地情勢及工作報告，分送該駐外機構轉送原派機關及外交部備查。
- 第十九條 外交部為協調駐外機構統一指揮事項，得不定期召集相關機關舉行協調會報。
-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十七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42條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2條條文之附表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11～14、17、18、22、23、26、27、29～31、33、36條條文；並增訂第14-1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9、10、16、21、34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6、20、31條條文；並增訂第37-1、40-1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5、36條條文；並增訂第35-1、36-1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名稱及第2、5、6、13～14-1、17、18、20、22、28～31、33、37、39、40-1條條文；增訂第10-1、30-1、35-2、39-1條條文（原名稱：警察人員管理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公告第39條之1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2條條文之附表一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十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5-1、36-1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1條條文；並增訂第37-2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二條及警察法第三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警察人員，指依本條例任官授階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
- 第四條 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非依法不得免官或免職。

- 第五條 警察官等分為警監、警正、警佐。警監官等分為特、一、二、三、四階，以特階為最高階；警正及警佐官等各分一、二、三、四階，均以第一階為最高階。
- 第六條 擬任警察官前，其擬任機關、學校應就其個人品德、忠誠、素行經歷及身心健康狀況實施查核；必要時，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辦理。
- 前項查核之對象、項目、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警察官於任職前，應注意其智力、體能、學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並考量其對任職之地區、語言、風俗、習慣、民情等適應能力。
- 第七條 初任警察官時應宣誓，誓詞如左：
「余誓以至誠，恪遵國家法令，盡忠職守，報效國家；依法執行任務，行使職權；勤謹謙和，為民服務。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謹誓。」
- 第八條 警察人員之職稱，依各級警察機關組織法規之規定。
- 第九條 警察人員由內政部管理，或交由直轄市政府管理。
- 第十條 初任警察官之年齡，不得超過左列規定：
一、警佐四十歲。
二、警正四十五歲。
三、警監五十歲。
升官等任用者，不受前項限制。
- 第十條之一 第六條人員經查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曾服公職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處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處分或其他違法犯紀行為依法予以免職處分。
三、曾列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治安顧慮人口。
四、曾犯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七月一日刑法修正施行前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百五十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中。

六、曾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臺灣警察學校、軍事院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

七、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為公務人員。

於任警察官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俸給及依第六條第一項查核結果之處理，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

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警察官，經依法升官等任用者。

三、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警察官，依法銓敘合格者。

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

第十二條 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取得任官資格如左：

一、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一階任官資格。

二、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三階任官資格。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四階任官資格。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佐三階任官資格。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五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佐四階任官資格。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各等級考試及格人員，如無相當官階職務可資任官時，得先以低一官階任官。

第十三條 警察人員官階之晉升，準用公務人員考績升職等之規定。

第十四條 警察人員之晉升官等，須經升官等考試及格。

警察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警正一階職務，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敘警正一階本俸最高級，且經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警監四階任官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警正一階職務滿三年。
- 二、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四年學制以上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警正一階職務滿六年。

前項警察人員如有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先予調派警監職務，並於一年內補訓合格，不受應先經升官等訓練，始取得警監任官資格之限制。但特殊情形之補訓，以本條文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修正施行後五年內為限。

前項應予補訓人員，如未依規定補訓或補訓成績不合格，應予註銷警監任官資格，並回任警正職務。

警察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警佐一階職務，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敘警佐一階本俸最高級，且經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警正四階任官資格，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一、經普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銓定資格考試警察人員考

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滿三年。

二、警察學校或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滿十年，或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或警官學校、警察大學專修科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滿八年，或警官學校、警察大學四年學制以上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滿六年。

前項升任警正官等人員，應受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並以擔任職務等階最高為警正三階以下之職務為限。但具有碩士以上學位且最近五年警正三階職務年終考績四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得擔任職務等階最高為警正二階以下之職務。

第二項及第五項晉升官等訓練期間、實施方式、受訓資格、名額分配與遴選、成績考核、延訓、停訓、免訓、廢止受訓資格、保留受訓資格、訓練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四條之一 警察機關、學校組織法規中所定警察官與具有警察官任用資格之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其相當官等官階（職等）之年資、考績得相互採計，依第十三條、前條第二項、第五項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五項規定，相互取得任官（用）資格。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經依法銓敘合格現任警察官之官等，依左列規定改任：

- 一、簡任改任警監。
- 二、薦任改任警正。
- 三、委任改任警佐。

第十六條 警察官初任各官等及警監各官階時均應任官，程序如左：

- 一、警監、警正由內政部核轉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

後，呈請總統任官。

二、警佐由內政部核轉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任官，或由直轄市政府核轉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報內政部任官。

第十七條 初任各官等警察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官階之經驗六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六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

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情事或有本條例第二十八條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一次記一大過情形之一者，為試用成績不及格。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及警察學校學生經實習期滿畢業，考試及格分發任職者，免予試用。

第十八條 警察官任職，依各該機關、學校組織法規之規定，官階應與職務等階相配合。本官階無適當人員調任時，得以同官等低一官階資深績優人員權理。遇有特殊情形，亦得以高一官階人員調任。

警察官職務，應就其工作職責及所需資格，列入職務等階表，必要時一職務得列二個至三個官階。

前項職務等階表，依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由銓敘部會商行政院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依法應適用本條例之機關及人員，於本條文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其組織法規所列職務之官等與職務等階表抵觸時，暫先適用職務等階表規定。但各機關、學校組織法律於本條文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後制定或修正者，仍依組織法律之規定。

第十九條 各級警察機關主管及專門性職務人員，得經升職教育或專業訓練培育之。

第二十條 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

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警察人員具有特殊功績者，應予陞職。並由內政部警政署召開會議公開審議之。

前項應予陞職人員未具陞職任用資格者，應俟其取得資格後辦理之；其所具任用資格未達擬任職務等階表所列該職務最低官階者，應予晉階，並以晉一階為限，不受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警察職務之遷任權限，劃分如左：

- 一、警監職務，由內政部遷任或報請行政院遷任。
- 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遷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遷任。

第二十二條 警察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本俸、年功俸之俸級及俸額，依附表一之規定。

警察人員與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相互轉任時，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其相當官等、官階（職等）及俸級之對照換敘，依附表二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俸之支給，初任警正或警佐者，其等級起敘規定如左：

- 一、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等考試及格，以警正一階任用，自一階三級起敘，先以警正二階任用者，自二階一級起敘。
- 二、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及格，以警正三階任用，自三階三級起敘，先以警正四階任用者，自四階一級起敘。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以警正四階任用，自四階三級起敘，先以警佐一階任用者，自一階一級起敘。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及格，以警佐三階任用，自三階三級起敘。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五等考試及格，自警佐四階六級起敘。

第二十四條 依第十五條改任之現職人員，按其改任之等階，換敘俸級，原敘俸級高於改任官階最高俸級者，仍支原俸給。

第二十五條 本俸及年功俸之晉級，準用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晉階之警察官，核敘所晉官階本俸最低級；原敘俸級高於所晉官階本俸最低級者，換敘同數額之本俸或年功俸。

升任高一官等警察官，自所升官等最低官階本俸最低級起敘；原敘俸級高於起敘俸級者，換敘同數額之本俸或年功俸。

調任同官等低官階職務之警察官，仍以原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

第二十七條 警察人員加給分勤務加給、技術加給、專業加給、職務加給、地域加給；其各種加給之給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八條 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

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記一大過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

第一項獎懲事由、獎度、懲度、考核監督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除依本條例規定外，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九條 警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職：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犯內亂罪、外患罪，

經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

- 二、涉嫌犯貪污罪、瀆職罪、強盜罪，經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但犯瀆職罪最重本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者，不包括在內。
- 三、涉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詐欺、侵佔、恐嚇罪，經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但犯最重本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者，不包括在內。
- 四、涉嫌犯前三款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尚未確定；或撤銷判決發回更審或發交審判案件，其撤銷前之各級法院判決均為有罪尚未確定。
- 五、涉嫌犯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未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或嗣經撤銷判決發回更審或發交審判，前一審級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未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
- 六、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但犯內亂罪、外患罪、貪污罪、強盜罪被通緝者，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辦理。

警察人員其他違法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者，得予以停職。

第一項停職人員，由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核定。前項停職人員，由主管機關核定。

第三十條 停職人員經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且其行政責任尚未構成法定免職情事者，應准予復職。

停職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先予復職：

- 一、經法院判決無罪尚未確定。
- 二、經法院以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經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尚未確定。
- 三、經撤銷通緝或釋放且無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

款及第二項情形。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先予復職人員，其判決確定前不適用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復職人員，由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核定。

第三十條之一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得先予復職人員，應以書面經由服務機關向原核定停職之機關、學校提出申請。

原核定停職之機關、學校受理前項申請，應於受理之日起二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之，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經核定先予復職者，應於復職通知達到之日起三十日內復職；逾限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外，應廢止先予復職通知，繼續停職。

第三十一條 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七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

三、犯貪污罪、強盜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未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或准予易服社會勞動後，有刑法第四十一條第六項應執行原宣告刑之情形。

五、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六、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之一。

七、犯第二款及第三款以外之罪，經通緝逾六個月未撤銷通緝。

八、持械恐嚇或傷害長官、同事，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警譽。

九、假借職務上之權勢，意圖敲詐、勒索，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警譽。

十、假借職務上之權勢，庇護竊盜、贓物、性交易、賭博，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警譽。

十一、同一考績年度中，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

十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免職或喪失服公職權利。前項第六款至第十一款免職處分於確定後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依第一項免職者，並予免官。

第三十二條 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警察人員任本官階職務滿十年未能晉階或升官等任用，而已晉至本官階職務最高俸級者，其考績列甲等、乙等之獎勵，依下列規定：

一、甲等：晉年功俸一級，給與一又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晉至年功俸最高俸額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乙等：晉年功俸一級，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晉至年功俸最高俸額者，給與一又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第三十四條 辦理考績程序如左：

一、內政部警政署與所屬警察機關、學校、各縣（市）警察局及警察大學警察人員之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學校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警監人員之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內政部轉銓敘部銓敘審定；其餘人員之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第三十五條 警察人員之退休，除依左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

- 一、警正以下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其退休年齡，得依照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酌予降低。
- 二、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規定按因公傷病標準給與外，另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基數內涵均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
- 三、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退休金。

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第二款情形，現仍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之給與，自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加發退休金之對象、基數、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人員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之退休金高於銓敘審定合格等級計算之退休金者，其差額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第三十五條之一 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者，應給與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並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給與終身照護。

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給與照護。

前二項之照護標準、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五條之二 警察官於任用後，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

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所定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第三十六條 警察人員之撫卹，除依左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

一、在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其撫卹金基數內涵依其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並比照戰地殉職人員加發撫卹金。

二、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撫卹金。

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其遺族現仍支領年撫卹金者，其年撫卹金之給與，自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加發撫卹金標準，在不重領原則下，比照退休金加發標準發給。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之撫卹金高於銓敘審定合格等級計算之撫卹金者，其差額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第三十六條之一 警察人員因公受傷、失能、死亡或殉職者，應從優發給慰問金；全失能者，比照殉職之標準。其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死亡或殉職者之慰問金不得低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標準之二倍。

前項因公範圍與慰問金發給對象、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半失能或在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其子女應給與教養至成年。如已成年仍在學者，繼續教養至大學畢業為止。

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情形者，其子女自修正施行之

日起，給與教養。

前二項之教養對象、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七條 警察人員有特別貢獻或特殊功績者，予以特別休假；其事蹟、日數、核定機關、學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訂定發布後，並送銓敘部備查。

第三十七條之一 警察機關為激勵警察人員士氣，促進團結，得辦理互助共濟事項；其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十七條之二 警察機關為激勵警察人員及支援警察機關勤務、業務人員工作士氣，獎勵工作績效，得發給獎勵金；其發給對象、類別、條件及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八條 警察機關為適應業務發展需要，得保送現職警察人員，至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進修。其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九條 依警察機關、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之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除任用、退休及撫卹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以前經警察機關、學校依有關法令進用之現職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其任免遷調、獎懲考成、薪給、退休撫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十九條之一 海岸巡防機關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四十條之一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以前入學之警察大學、警官學校學生，或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以前入學之警察專科學校、警察學校學生，畢業後未取得任官資格者，得暫支領警佐待遇，於警察官監督下，協助執行勤務。

前項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之勤務、任免遷調、獎懲考成、薪給、退休撫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依有關法令進用之其他現職警佐待遇人員，準用前項辦法。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銓敘部會同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二十二條附表一

中華民國107年6月6日
華總一義字第10700061501號

附表一

警 察 人 員 俸 表													
官等	官階	本俸俸級	本俸俸額	年 功 俸 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警	特階	一	770	770	770								
				740	740	740							
				710	710	710	710						
	一階	一	680		680	680	680						
		二	650		650	650	650						
	二階	一	625		625	625	625						
		二	600		600	600	600						
	三階	一	575			575	575	575					
		二	550			550	550	550	550				
四階	一	525			525	525	525	525	525	525	525	525	
	二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三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警	一階	一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二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三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二階	一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二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三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三階	一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二	310					310	310	310	310	310	
		三	290					290	290	290	290	290	
	四階	一	275						275	275	275	275	
二		260						260	260	260	260		
三		245						245	245	245	245		
警	一階	一	230						230	230	230		
		二	220						220	220	220		
		三	210						210	210	210		
	二階	一	200							200	200		
		二	190							190	190		
		三	180							180	180		
	三階	一	170								170		
		二	160								160		
		三	150								150		
	佐	四階	一	140									
二			130										
四階		三	120										
		四	110										
		五	100										
		六	90										

附註：警察人員依本表規定敘級後，如轉任非警察官職務時，應依所轉任職務適用之俸給法規定辦理。但其原敘警察官官階之俸級，高於轉任公務人員俸表中相當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仍准照支，原高出之俸級俟將來升任較高職等職務時，依其所照支俸級敘所升任職等相當俸級。

附表二

警察人員與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相互轉任官等官階（職等）及相當俸級之俸額俸點換發對照表

官等官階（職等）部分				體 額 俸 點 部 分	
警 察 人 員		一 般 行 政 人 員 及 技 術 人 員		警 察 人 員	一 般 行 政 及 技 術 人 員
				體 額	俸 點
				770	800
				740	790
				710	780
				680	750
				650	730
				625	710
				600	690
				575	670
				550	650
				525	630
				500	610
				475	590
				450	550
				430	535
				410	520
				390	505
				370	490
				350	475
				330	460
				310	445
				290	430
				275	415
				260	400
				245	385
				230	370
				220	360
				210	350
				200	340
				190	330
				180	320
				170	310
				160	300
				150	290
				140	280
				130	270
				120	260
				110	250
				100	240
				90	230
					220
					210
					200
					190
					180
					170
					160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

-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五日內政部令、銓敘部令會銜訂定發布
- 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七日内政部令、銓敘部令會銜發布刪除第12、13條條文
-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内政部令、銓敘部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19條
-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內政部令、銓敘部令會銜修正發布第14、18條條文；並刪除第3、7條條文
-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内政部令、銓敘部令會銜修正發布第14、16、17、19條條文；增訂第17-1、17-2條條文；並自九十三年九月三日施行
-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內政部令、銓敘部令會銜修正發布名稱及第1、14條條文；並刪除第8條條文（原名稱：警察人員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公告第14條第2項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第17條之2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二日内政部令、銓敘部令會銜修正發布第17條條文
-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十二日内政部令、銓敘部令會銜修正發布第15條條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定警察官職分立，凡現任警察人員經離職而未免官者，應不支俸給。
- 第三條 （刪除）
- 第四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所舉行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警察人員考試及格。同項第二款所稱依法升官等任用，指在本條例施行前後，

依法取得升官等任用資格者而言。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

- 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
- 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

第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法取得升官等任用資格之警察官，於升官等任用時，其俸級比照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法銓敘合格警察官，於復任時，其俸級比照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所定現任警察官改任之官等，在本條例施行前依法取得升官等任用資格者，於升任時適用之。

第十條 現任警察官之改任，其作業要點，由銓敘部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所稱主管職務，指警察機關組織法規中正副首長及各級單位正副主管。所稱專門性職務，指刑事、外事及其他需具專門學能之職務。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所稱改任之等階，其官階由銓敘部按改任人員原經依法敘定之本俸俸級，就警察人員俸表所列認定之。

第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改任之警察官，按其原經依法敘定之本俸俸級，就警察人員俸表所列同等階任官。

前項改任後之官階，高於所在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二階以上者，不得申請調任同官階之職務。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

海岸巡防機關、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及中央警察大學之警察人員有本條例第二十九條情形者，其主管機

關分別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消防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中央警察大學；有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情形者，其主管機關分別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消防署及中央警察大學。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三十三條所稱警察人員任本官階職務滿十年，以參加年終考績者為準。

警察人員因公傷病請公假、因病或安胎請延長病假、因案受免職、停職處分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處分並復職或因其他事由致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而不辦理年終考績者，其年資仍予併計前項計算。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改任之現職人員，原連續任該項職務之年資及警察官曾任警察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一般行政及技術職務，其相當官等、職等之年資，得併計第一項年資；其有前項情形者，亦得併計第一項年資。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執行勤務中，指開始執行下列勤務至勤務終了時之狀態：

- 一、交通指揮或稽查。
- 二、處理爆炸物品。
- 三、搶救災害或參與演習。
- 四、擔任特定警衛任務。
- 五、巡邏或埋伏。
- 六、拘提或逮捕案犯。
-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規定之勤務。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殉職者，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執行搶救災害、拘提或逮捕案犯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以致死亡。

二、執行前條各款所定勤務之一，處理對其生命有高度危險之事故，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以致死亡。

警察人員於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二日修正施行前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其撫卹尚未經審定者，其撫卹之審定，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項所定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係依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或撫卹人員死亡時，所適用之警察官職務等階表及警察人員俸表規定之等級為準。

第十七條之二 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退休、撫卹案件，應由服務機關檢具相關文件及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中央警察大學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出具之事實審核證明，循行政程序彙轉銓敘部審定。

第十八條 本條例第三十九條所稱一般行政人員，指主計、人事、文書、庶務及其他非執行警察勤務而依各警察機關組織法規所定簡、薦、委任人員及適用現職雇員管理要點之人員。所稱技術人員，指各警察機關組織法規規定有官等、職等，歸列技術職系職務之人員。所稱準用本條例之規定，指除其俸給、考績應與任用資格配合，適用各相關法規外，得依本條例有關事項辦理。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及第十五條，自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施行；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日施行。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14條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13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5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5、8條條文；並增訂第11-1條條文

- 第一條 交通事業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交通事業人員，指隸屬交通部之事業機構從業人員。
- 第三條 交通事業人員採資位職務分立制，資位受有保障，同類職務，可以調任。
- 第四條 交通事業人員之資位分左列二類：
一、業務類：業務長、副業務長、高級業務員、業務員、業務佐、業務士。
二、技術類：技術長、副技術長、高級技術員、技術員、技術佐、技術士。
- 第五條 交通事業人員資位之取得規定如左：
一、高員級以下，須經考試及格。
二、副長級以上，須經升資甄審合格。
前項第一款人員經敘定員級、佐級、士級最高薪級，最近三年年終考成二年列甲等（八十分）、一年列乙等（七十分）以上，並經晉升高員級、員級、佐級訓練合格，且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取得晉升高員級、員級、佐級資位任用資格，不受該款規定之限制：
一、經交通事業人員員級、佐級、士級考試或相當員級、佐級、士級考試及格，並任員級、佐級、士級最高薪級滿三年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員級、佐級、士級最高薪級滿十年者，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員級、佐級、士級最高薪級滿八年者，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

任員級、佐級、士級最高薪級滿六年者。

依前項規定以考成升任高員級、員級、佐級人員，除具有交通事業各該資位或相當各該資位考試及格之資格者外，升任高員級人員不得擔任跨列副長級或單列高員級以上之職務，最高並僅得核敘至高員級第十四級五三五薪點；升任員級人員最高僅得核敘至員級第十八級四七五薪點；升任佐級人員最高僅得核敘至佐級第二十七級三五〇薪點。

第一項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第一項升資甄審辦法及第二項員級人員晉升高員級資位職務之訓練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項佐級及士級人員晉升員級及佐級資位職務，其訓練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 六 條 交通事業人員取得各級資位後，應分別實習或試用，其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 七 條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之程序如左：

- 一、業務長、副業務長、技術長、副技術長所任職務，由交通部先行令派，送請銓敘部核定後任用之。
- 二、高級業務員、高級技術員所任職務，由事業總機構或該事業機構先行令派，報請交通部核轉銓敘部核定後任用之，但其所任職務為該事業總機構或事業機構科長或相當科長以上職務及該事業一等級分支機構主管者，應報請交通部先行令派，其未設總機構者，由該事業機構報請令派之。
- 三、業務員、技術員所任職務，由各事業總機構或該事業機構任用，報請交通部備案。
- 四、業務佐、技術佐以下所任職務，由各事業機構任用，報請直屬上級機構備案。

總務人員之任用，除依本條例取得相當資位者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主計人員、人事人員之任用程序，分別依照各該有關法令之定辦理。

第八條 交通事業人員得轉任交通行政機關相當職務。交通行政人員取得本條例所定各級資位者，亦得轉任交通事業機構相當職務；其轉任資格、年資提敘等事項之辦法，由銓敘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相當職務後，再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時，應依各該任用及俸給法規，重新審查其資格俸級。

第九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交通事業現職人員，應由考試院以檢覈考試銓定其資位，已敘定資位者，換敘本條例所定之資位。

非交通事業現職人員，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資位者，得於復任交通事業職務時換敘之。

第十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十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施行後之考試及格者，初任交通事業人員，其薪級起敘規定如左：

一、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各級資位考試及格人員，均自各該資位最低薪級起敘。但高員之一級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二十級四四五薪點起敘；高員之二級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二十七級三五〇薪點起敘。

二、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一等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二十級四四五薪點起敘。

三、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二等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二十七級三五〇薪點起敘。

四、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三十級三二〇薪點起敘。

五、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及格者，自員級第三十八級二四〇薪點起敘。

六、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五等考試及格者，自佐級

第四十二級二〇〇薪點起敘。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施行前之考試及格者，初任交通事業人員，其薪級起敘規定如左：

- 一、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各級資位考試及格人員，均自各該資位最低薪級起敘。但高員之一級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二十七級三五〇薪點起敘；高員之二級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三十級三二〇薪點起敘。
- 二、特種考試之甲等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十五級五二〇薪點起敘。
- 三、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二十七級三五〇薪點起敘；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三十級三二〇薪點起敘。
- 四、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三十級三二〇薪點起敘。
- 五、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丙等考試及格者，自員級第三十八級二四〇薪點起敘。
- 六、特種考試之丁等考試及格者，自佐級第四十二級二〇〇薪點起敘。

具較高資位任用資格人員，初任較低資位職務者，敘各該資位與前二項同數額薪點之薪級；如該同數額薪點之薪級高於所任資位最高薪級者，敘所任資位最高薪級。經敘定資位人員，調任同一資位或不同資位之職務者，其薪級之核敘，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辦理。交通事業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資位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該資位最高薪級為止。交通事業人員各薪級薪點之薪額，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二條 公營交通事業人員之任用，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其任用程序，由主管機關擬定報由銓敘部、交通部會同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 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銓敘部令、交通部令會銜訂
定發布全文9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銓敘部令、交通部令會銜修正
發布第3條條文及第7條附表

- 第一條 本辦法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交通事業人員，指依本條例敘定資位之人員；所稱交通行政人員，指擔任經交通部會同銓敘部認定之交通行政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簡薦委任（派）官等及職等職務，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官等及職等之人員；所稱相互轉任，指上述兩類人員間之轉任。前項人員相互轉任，以與原任職務之性質相近、職責程度相當者為限。
- 第三條 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除士級資位外，其資位薪級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業務長、技術長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 二、副業務長、副技術長相當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
 - 三、高級業務員、高級技術員相當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
 - 四、業務員、技術員相當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五、業務佐、技術佐相當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第四條 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按其原敘定資位，依前條規定，自最低職等本俸一級起敘。但曾依公務

人員任用法規定銓敘審定較高等級，或其考試及格資格取得較高職等任用資格者，依其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或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各等級考試及格敘級之規定選擇其起敘之俸級。

轉任人員曾任與轉任職務職等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先按年核計加級至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積餘年資並得再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俸級；其年終考成結果如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者，並得採計取得同官等較高職等之任用資格。

轉任人員曾任年資依前項規定換算至薦任第九職等後，其考試、學歷、年資及年終考成結果，如比照合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得採計提敘官等，積餘年資並得依前項規定採計提敘簡任職等及俸級。

轉任人員依前二項規定取得之任用資格如高於所轉任職務最高職等，且在前條資位所對照之職等範圍內者，其任用資格應予保留。

轉任人員如以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合格資格轉任薦任職務，以擔任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職務為限。

第 五 條 交通行政人員轉任交通事業人員，以取得交通事業各級資位者為限。

交通行政人員具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後之相當類科考試及格資格者，其轉任交通事業人員，依下列規定敘定資位：

- 一、高等考試之三級、特種考試之三等以上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比照取得高員級資位。
- 二、普通考試、特種考試之四等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比照取得員級資位。
- 三、初等考試、特種考試之五等或相當等級考試及

格，比照取得佐級資位。

交通行政人員具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之相當類科考試及格資格者，其轉任交通事業人員，依下列規定敘定資位：

- 一、高等考試、特種考試之乙等以上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比照取得高員級資位。
- 二、普通考試、特種考試之丙等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比照取得員級資位。
- 三、特種考試之丁等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比照取得佐級資位。

轉任交通事業副長級以上資位人員，須具有本條例第五條規定之升資甄審合格資格。

第 六 條 交通行政人員轉任交通事業人員，依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敘定資位，並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起敘。

轉任人員曾任與該資位等級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得按每一年提敘薪級一級，至該資位之最高級為止。

第 七 條 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曾任與轉任職務職等或資位等級相當年資之對照，依所附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對照表認定之。

第 八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及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交通行政人員轉任交通事業人員，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法規之規定。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對照表

交通事業人員					交通行政人員						
薪級	薪額	職位名稱		薪級	薪點	官等	職等	本俸俸點			
		高 員 級	副 長	長	1	800	簡 任	十四職等	800		
1	800				2	770		2	790	十三職等	750
2	770				3	740		3	780		710
3	740			4	680	4		750	十二職等		730
4	710			5	650	5		730		650	
5	680			6	625	6		710		十一職等	690
6	650		7	600	7	690	610				
7	625		8	575	8	670	十職等	670			
8	600		9	550	9	650		590			
9	575		10	525	10	630		九職等	550		
10	550		11	500	11	610	490				
11	525		12	475	12	590	八職等		505		
12	500	13	450	13	550	445					
13	475	14	430	14	535	七職等		475			
14	450	15	410	15	520		415				
15	430	16	390	16	505		六職等	445			
16	410	17	370	17	490	385					
17	390	18	350	18	475	五職等		370			
18	370	19	330	19	460		330				
19	350	20	310	20	445		四職等	340			
20	330	21	290	21	430	300					
21	310	22	275	22	415	三職等		320			
22	290	23	260	23	400		280				
23	275	24	245	24	385		二職等	270			
24	260	25	230	25	370	230					
25	245	26	220	26	360	一職等		220			
26	230	27	210	27	350		160				
27	220	28	200	28	340		委 任	370			
28	210	29	190	29	330	五職等		330			
29	200	30	180	30	320			300			
30	190	員 級	佐	31	310		四職等	340			
31	180			32	300	300					
32	170			33	290	300					
33	160	員 級	佐	34	280	三職等	320				
34	150			35	270		280				
35	140			36	260		260				
36	130	員 級	佐	37	250	二職等	270				
37	120			38	240		230				
38	110			39	230		220				
39	100	員 級	佐	40	220	一職等	220				
40	90			41	210		200				
41	80			42	200		200				
42	70	員 級	佐	43	60						
43	60										

附則：
 一、本表係依據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僅作為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之用，不作為認定任用資格及列等支薪與人員調任之依據。
 二、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適用本辦法相互轉任時，依本表所列平行等級，認定為「職等或職位等級相當」，予以採計提敘官職等級。
 三、本表交通事業人員「職位名稱」左列「薪級、薪額」欄，適用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二十日交通事業人員職位職務薪給表修正發布前年資之對照；「職位名稱」右列「薪級、薪點」欄，適用於該表修正發布後年資之對照。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甄審辦法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二月一日考試院令、行政院令會同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考試院函、行政院函銜修正
發布第11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四日考試院函、行政院函會銜修正
發布第4~6、8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三日考試院、行政院會銜修正發布
第10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考試院令、行政院令修正發布
全文9條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八日行政院、考試院令會銜修正發布
第3、4、6~8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考試院令、行政院令會銜修正
發布第3、8條條文及第5條條文之附表一

- 第一條 本辦法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交通事業人員副長級、長級資位之取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升資甄審。
- 第三條 應副業務長、副技術長資位之甄審，以具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 一、交通事業高級業務員、高級技術員資位人員，任該資位或相當資位職務滿五年，或滿三年並具特種考試甲等考試及格資格，其考試類科與所擬任職務之性質相當，現敘薪級已達副長級資位最低薪級以上，最近三年考成（績）二年列八十分（甲等）、一年列七十分（乙等）以上，操行優良者。
 - 二、交通行政機關人員具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關系所畢業，並符合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三條第一款應簡任升官等考試資格或已具簡任官等任用資格，且最近三年考績（成）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操行優良者。

三、一般行政機關人員具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關系所畢業，並符合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三條第一款應簡任升官等考試資格或已具簡任官等任用資格，且最近五年考績（成）均列甲等，操行優良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依法令限制其任用資格或不得轉調者，不得應副業務長、副技術長資位之甄審。

第 四 條 應業務長、技術長資位之甄審，以具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一、交通事業副業務長、副技術長資位人員，任該資位或相當資位職務滿五年，或滿三年並具特種考試甲等考試及格資格，其考試類科與所擬任職務之性質相當，現敘薪級已達長級資位最低薪級以上，最近三年考成（績）二年列八十分（甲等）、一年列七十分（乙等）以上，操行優良者。

二、交通行政機關人員任簡任或具法定任用資格任相當簡任職務滿五年，並具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關系所畢業，最近三年考績（成）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操行優良者。

三、一般行政機關人員任簡任或具法定任用資格任相當簡任職務滿五年，並具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關系所畢業，最近五年考績（成）均列甲等，操行優良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依法令限制其任用資格或不得轉調者，不得應業務長、技術長資位之甄審。

第 五 條 升資甄審以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評分，各項分數合計滿八十分者為合格，升資甄審評分表如附表一。

第 六 條 升資甄審程序如下：

- 一、升資甄審每年辦理一次，於事業機構有副長級以上資位職務出缺可予派任時爲之。但因業務之特殊需要，經報請交通部同意得辦理臨時升資甄審。
- 二、各事業機構填具升資甄審評分表及名冊報請各該事業總機構升資甄審委員會初審，其未設有總機構者，由各該事業機構升資甄審委員會初審，交通部升資甄審委員會復審。
- 三、交通行政機關人員及一般行政機關人員應資位之甄審，由用人事業機構函請現職服務機關填具升資甄審評分表，逕報交通部升資甄審委員會辦理，不受初審之限制。

前項升資甄審名冊如附表二。

升資甄審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 七 條 升資甄審合格人員，由交通部檢具升資甄審評分表及名冊，送請銓敘部核定登記，並轉送考選部備查。

第 八 條 交通事業經核定升資人員，除當年一月一日未占擬升任資位之職務職缺者，仍依實際到職日改敘外，餘均自報請升資甄審當年一月一日起，按原敘薪級改敘晉升資位之薪級。

交通行政機關人員及一般行政機關人員經資位甄審合格取得資位者，自到職之日起，改敘擬任職務資位之最低薪級，曾任與該資位等級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得分別適用或準用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規定提敘薪級。

交通行政機關人員及一般行政機關人員已轉任爲交通事業人員，於轉任之當年度以交通事業人員辦理升資甄審合格者，經升資甄審核定登記後，自改派之日起，按原敘薪級改敘晉升資位之薪級。但其另符合交通行政機關人員或一般行政機關人員參加升資甄審資格條件者，得自轉任之日起，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交通部、銓敘部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交通部、銓敘部令修正發布自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六日交通部、銓敘部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一日交通部、銓敘部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六日交通部、銓敘部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交通部、銓敘部令修正發
 布，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交通部、銓敘部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交通部、銓敘部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八日交通部、銓敘部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八日交通部、銓敘部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交通部、銓敘部令修正
 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交通部、銓敘部令修正
 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交通部、銓敘部令修正
 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交通部、銓敘部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十日交通部、銓敘部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九日交通部、銓敘部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交通部、銓敘部令修正
 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交通部、銓敘部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十九日交通部、銓敘部令修正發布

機關名稱	備註
一、交通部：交通部暨所屬機關（不含事業機構）。	
二、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交通事件裁決處、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至其所屬交通事件裁決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另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將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機關名稱	備註
	<p>併入交通事件裁決處，爰自是日起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不適用本表規定。</p> <p>2.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本表規定。另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裁撤，爰自是日起不適用本表規定。</p>
<p>三、臺北市府：交通局暨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交通管制工程處、公共運輸處及交通事件裁決所、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暨所屬各工程處。</p>	<p>1. 臺北市府交通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公共運輸處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適用本表規定。另臺北市府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將臺北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及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裁併及新增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並將臺北市停車管理處更名爲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爰自是日起臺北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臺北市停車管理處不適用本表規定。</p> <p>2. 臺北市監理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裁撤，業務移撥交通部公路總局，爰自是日起不適用本表規定。</p>
<p>四、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停車管理處、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交通事件裁決處、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p>	<p>1.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公共運輸處、捷運工程處、停車管理處、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至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所屬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適用。</p>

機關名稱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本表規定。 3. 為應臺中市政府業務需求，該府觀光旅遊局所屬風景區管理所不再列為交通行政機關，爰停止適用本表規定。 4.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所屬公共運輸處、捷運工程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整併為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爰自是日起公共運輸處、捷運工程處不適用本表規定；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自是日起適用本表規定。
<p>五、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公共運輸處、捷運工程處、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至其所屬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更名為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2. 臺南市公共運輸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十三日起適用本表規定。 3. 臺南市停車管理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又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併入臺南市政府交通局，爰自是日起不適用本表規定。 4.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九日起適用本表規定。 5. 臺南市捷運工程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起適用本表規定。

機關名稱	備註
<p>六、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監理處、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高雄市監理處改隸交通部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民營化裁撤，爰自是日起不適用本表規定。
<p>七、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交通事件裁決處、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 2.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本表規定。 3. 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本表規定。 4.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另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裁撤，爰自是日起不適用本表規定。
<p>八、連江縣政府：港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屬公路監理所改隸交通部，爰自是日起不適用本表規定。 2. 連江縣港務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本表規定。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18條；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日考試院令、行政院令會同發布本次之修正條文定於八十九年一月十六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20條；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三日考試院令、行政院令會銜發布自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醫事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醫事人員，指依法領有專門職業證書之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放射士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並擔任公立醫療機構、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醫事職務之人員。

各機關適用本條例職務一覽表，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前條各類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法規規定分為師級及士（生）級，師級人員並再分為師（一）級、師（二）級與師（三）級，以師（一）級為最高級。

各機關醫事職務之員額及級別，應依其職責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能，列入組織法規或編制表內。

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之配置準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四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所領有醫事專門職業證書，

分別取得各該類別醫事職務師（三）級、士（生）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

- 一、經公務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
- 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

第 五 條 各機關遴用新進醫事人員，除下列人員外，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之外補程序規定，就具有任用資格人員以公開競爭方式甄選之：

- 一、考試及格分發任用者。
- 二、政府機關培育之醫事公費生經分發履行服務義務者。
- 三、依本條例任用之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

第 六 條 醫事人員初任各級職務，先予試用六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及格者，以醫事人員任用；成績不及格者，停止試用，並予解職。但曾在各機關或各類醫事人員依其醫事專門職業法律得執業之機構擔任與其所擬任職務之性質相近程度相當或任低一級職務之經歷六個月以上者，免予試用。

前項試用人員不得兼任各級主管職務。

第 七 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所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取得各該類別醫事職務師（二）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

- 一、已達師（二）級最低俸級，並具備相關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者。
- 二、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師類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後，實際從事四年以上相關專業工作，並符合前款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規定者。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所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取得各該類別醫事職務師（一）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

- 一、已達師（一）級最低俸級，並具備相關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者。
 - 二、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師類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後，實際從事十二年以上相關專業工作，並符合前款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規定者。
- 前二項所稱學歷、經歷、專業訓練及相關專業工作，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

第 八 條 醫事人員除聘用住院醫師外，經依規定先派代理後，應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銓敘審定不合格者，應即停止其代理。

第 九 條 公立醫療機構住院醫師依聘用人員進用之法律規定聘用之。

本條例施行前，曾經銓敘有案並仍在職之住院醫師繼續任用至離職為止。

第 十 條 醫事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之。

前項本俸、年功俸之級數及俸點，依醫事人員俸級表之規定。

醫事人員俸級表，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十 一 條 醫事人員俸級之核敘依下列規定：

- 一、依所任職務級別之最低俸級起敘。但領有較擬任職務級別高一級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以該職業證書所能擔任之較高職務級別最低俸級起敘。
- 二、曾經依本條例銓敘審定高於擬任職務級別最低俸級或前款較高職務級別最低俸級者，以銓敘審定有案之較高俸級起敘。但以敘至擬任職務級別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如有超過之俸級時，調任低級

別職務人員，其原敘較高俸級之俸點，仍予照支；再任低級別職務人員，其原敘較高俸級，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級別職務時，再予回復。

三、依其他任用法律銓敘審定合格人員，於擔任醫事人員時，得比照前二款規定核敘俸級。

第十二條 醫事人員曾任與現任職務級別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職務年資，除依前條第三款規定核敘俸級或已依第七條規定採計為任用資格年資外，如尚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按年核計加級。

依前條第一款但書規定核敘較高俸級者，其曾任較所敘俸級為低之年資，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但依前條第一款規定自所任職務級別之最低俸級起敘，再依前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級別相當，指醫事人員曾任職務等級與現所銓敘審定之級別相當，各類人員與醫事人員級別相當之對照，由考試院定之；所稱性質相近，指醫事人員曾任職務工作性質與擬任職務應適用醫事專業法律所定執業業務之性質相近。

第十三條 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

第十四條 醫事人員得兼任公立醫療機構首長、副首長或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

前項職務之任期及遴用資格，由各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依本條例任用之醫事人員，除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或具有其他法律所定任用資格者外，不得轉調其他非由醫事人員擔任之職務。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其他法律規定任用之現職醫事人員，具有第四條所定任用資格者，按其原銓敘之資格予以改任換敘；未具所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者，適用

原有關法律規定，並繼續任用至離職為止。

前項改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後，依新制定醫事專業法律規定適用本條例之現職醫事人員，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曾經銓敘審定合格有案離職，具有第四條所定任用資格者，於本條例施行後再任醫事人員，得比照第十六條規定辦理改任換敘。但原銓敘審定之職等俸級超過再任職務級別所列俸級範圍者，以該職務級別年功俸最高俸級辦理改任換敘；其超過之俸級，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務級別時，再予回復。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考試院銓敘部令、行政院衛生署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14條；本細則自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銓敘部令、行政院衛生署令會銜修正發布第7、8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銓敘部令、行政院衛生署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10條；並自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銓敘部令、衛生福利部令會銜修正發布第3~5、10條條文；除第3條第2款第1目及第4條第2款第1目關於專業訓練之修習時數及學分採計年限事項，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免予試用，包括下列情形：

- 一、具師（三）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而以士（生）級職務任用者。
- 二、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後，任職國外具相當醫療水準之醫療機構經歷，符合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國外具相當醫療水準之醫療機構，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師（二）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應具備下列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

- 一、具下列各目學歷、經歷之一者：
 -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大學相關醫事之研究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一年以上。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大學相關醫事之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大學相關醫事系組畢業得有學士學位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五年以上。
 -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科學校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專科學校相關醫事科畢業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 二、領有相關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並實際從事相關醫事工作後，所受與擬任各該類別醫事職務相當之下列專業訓練之一者：
- (一) 最近六年接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大學、教學醫院、醫事學（公、協）會或衛生主管機關辦理之醫事專業課程訓練結業，累計時數達九十小時以上，或最近十年修習相當於碩、博士之醫事專業研究課程五學分以上。
 - (二) 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專科醫師證書、專科護理師證書後，接受繼續教育經核准展延或更新證書效期，且仍在效期內。

第 四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取得師（一）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應具備下列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

- 一、具下列各目學歷、經歷之一者：
- (一)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大學相關醫事之研究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七年以上。
 -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大學相關醫事之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九年以上。
 -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大學相關醫事系組畢業得有學士學位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十一年以上。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科學校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專科學校相關醫事科畢業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十二年以上。

二、領有相關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並實際從事相關醫事工作後，所受與擬任各該類別醫事職務相當之下列專業訓練之一者：

(一) 最近六年接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大學、教學醫院、醫事學（公、協）會或衛生主管機關辦理之醫事專業課程訓練結業，累計時數達一百八十小時以上，或最近十年修習相當於碩、博士之醫事專業研究課程十學分以上。

(二) 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專科醫師證書、專科護理師證書後，接受繼續教育經核准展延或更新證書效期，且仍在效期內。

第五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所稱相關專業工作，指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後，實際從事各該專業類別全職專任之臨床、教學、研究工作。

前項所定臨床、教學、研究工作經歷年資之採認標準如下：

一、臨床工作

(一) 依本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

(二) 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依所領醫事專門職業證書類別，擔任與各該醫事相關職系職務之年資。

(三) 於政府機關、各級學校或合法設立之公私立機構，從事相關醫事業務，並辦理執業登記有案之年資。公私立機構，指各類醫事人員依其醫事專門職業法律所定得執業之機構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

- (四) 於各醫事專業法律制定公布施行前，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立醫療機構從事相關醫事業務之年資。
- (五)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醫事人員年資。
- (六) 於國外具相當醫療水準之醫療機構從事各該醫事專業法規所定醫事業務之年資。
- (七) 曾任軍醫之年資。

二、教學工作

- (一) 領有教師證書，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大學相關醫事科、系、組、所，講授相關類別醫事人員養成教育之醫藥衛生學類專業課程教學工作。
- (二)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助教之年資。但以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之曾任年資，及該條例修正施行前已任職且於該條例修正施行後繼續任教未中斷之曾任年資為限。

三、研究工作

- (一) 於政府機關、專科以上學校或合法設立之公私立機構，從事各該類別醫事相關研究工作，並於研究期間曾於醫事專業期刊署名公開發表醫事研究報告或論文者。
- (二) 於國外具相當醫療水準之醫療機構、得以採認之國外大學或其附設醫事研究機構實際從事各該類別醫事相關研究工作，並符合前目醫事研究報告或論文發表規定者。

第 六 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但書所稱領有較擬任職務級別高一級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以該職業證書所能擔任之較高職務級別最低俸級起敘，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初任醫事人員領有較擬任職務所須具備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高一級之證書，得敘與該較高醫事專門職業證書所能擔任之較高職務級別最低俸級同數額之本俸或年功俸。
- 二、現職醫事人員經考試及格取得較現任職務所須具備之同類別醫事專門職業證書高一級之證書，得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所稱依其他任用法律銓敘審定合格人員，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及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廢止前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銓敘審定合格人員。但不包括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

第 八 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所稱各主管機關，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

第 九 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規之規定。

第 十 條 本細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三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四條第二款第一目關於專業訓練之修習時數及學分採計年限事項，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考試院令、行政院令會同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考試院令、行政院令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考試院令、行政院令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考試院令、行政院令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考試院令、行政院令會同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原名稱：各機關（構）學校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考試院令、行政院令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一日考試院令、行政院令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十六日考試院令、行政院令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行政院令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考試院令、行政院令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考試院令、行政院令會同修正發布

區分	範圍
壹、應適用之職務	一、各級公立醫療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醫師、中醫師、牙醫師。 (二) 藥師、藥劑生。 (三) 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 (四) 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 (五) 護理師、護士、助產師、助產士。 (六) 營養師。 (七) 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 (八) 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 (九) 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 (十) 呼吸治療師。 (十一) 語言治療師。 (十二) 聽力師。

<p>壹、應適用之職務</p>	<p>(十三) 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 (十四) 驗光師、驗光生。</p> <p>二、政府機關：</p> <p>(一)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類矯正機關： 科長（衛生科）、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臨床心理師。</p> <p>(二) 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 主治醫師、醫師、藥師、藥劑員、醫事檢驗師、檢驗師、護理長、護士長、護理師、護士、護理助理員、營養師、營養員、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員、職能治療師、心理學技師、臨床心理師、心理治療員、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復健員、技術員、作業治療員。</p> <p>(三) 其他機關： 主任（醫務室、醫護室、診療所）、所長（診療所、醫務所）、醫師、主任醫官、醫官、藥師、藥劑生、藥劑員、檢驗師、醫事放射師、檢驗員、護理主任、護理師、護士長、護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p> <p>三、各級公立學校： 主任（醫務室、醫護室）、醫師、牙醫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護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醫事放射師。</p>
<p>貳、得適用之職務</p>	<p>一、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下列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p> <p>(一) 衛生福利部： 1、常務次長。 2、各醫事業務司之司長或副司長其中一人及技監、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p> <p>(二)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署長或副署長其中二人。 2、各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各中心主任或副主任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 3、各組及各中心科長員額總數四分之一。</p> <p>(三)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署長或副署長其中二人。</p>

貳、得適用之職務

2、各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

(四)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署長或副署長其中二人。

2、各醫事業務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

(五)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署長或副署長其中二人。

2、醫務管理組、醫審及藥材組及各分區業務組之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

(六)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之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一人。

(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管衛生醫療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

(八)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南投啟智教養院、臺南教養院、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

組長（保健組）、課長（保健課）、科長（保健科、護理科）。

(九)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所長。

2、法醫病理組之組長、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各一人。

(十) 國防部軍醫局：

各處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

(十一) 直轄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

1、副局長一人。

2、主管醫政、藥政、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長期照護、心理衛生、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業務之處長、科長或主任其中五人。

3、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十二) 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

1、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

2、主管醫政、藥政、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

貳、得適用之職務	<p>驗、長期照護、心理衛生、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p> <p>3、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p> <p>二、各級公立醫療機構組織法規所定之下列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p> <p>(一) 首長、副首長。</p> <p>(二) 醫事單位之主管、副主管。(護理督導長、護理長、副護理長、護士長除外)</p>
附註	<p>一、本表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二、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所列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須由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擔任，並依相關醫事法規規定，實際從事醫療、護理、助產、藥事、醫事放射、醫事技術、醫事檢驗、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臨床心理、諮商心理、呼吸治療、語言治療、聽力、牙體技術、驗光業務等工作。直轄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所屬各區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之醫師、護理師、護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生)、醫事放射師(士)、營養師等醫事人員以實際從事(一)門急診病患之醫療、護理、藥品調配、醫事檢驗、醫事放射檢查；(二)公共衛生護理、居家訪視及個案追蹤；(三)預防注射、行政相驗等工作者，始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p> <p>三、本表所稱「各級公立醫療機構」，係指由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所設立之醫療機構。包含公立醫院、療養院、防治所、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等機構，但不包含公營事業機構所設立之醫療機構；所稱「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係指各級政府機關所屬之教養院、啟智院、無障礙之家、仁愛之家、敬老院、老人之家、老人養護中心、少年之家、兒童之家、托兒所、榮譽國民之家及其他執行社會福利照護之機構；所稱「其他機關」，係指附設有醫務室、醫護室、診療所、醫務所、保健組或置有執行相同功能業務人員之其他政府機關；所稱「各級公立學校」，包含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所屬公立學校、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學校及內政部所屬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另交通事業機構適用醫事人員職務之認定，比照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二、政府機關(三)「其他機關」部分所訂辦理。</p>

附註

- 四、本表所稱「醫事單位」，係指公立醫療機構之醫療、醫學教育或研究、優生保健、健康檢查、麻醉技術、呼吸治療、血液透析治療、生理檢查、中醫、牙醫、護理、藥事、醫事檢驗、醫事放射診斷、醫事放射治療（腫瘤）、核子醫學、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心理治療、語言治療等單位，或組織法規職掌事項屬醫事專業法規所定業務，並須由半數以上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執行之單位。
- 五、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所列科長（衛生科）、護理長、護士長、心理學技師、主任（醫務室、醫護室、診療所）、所長（診療所、醫務所）、主任醫官、醫官、護理主任及「貳、得適用之職務」均列為師級。檢驗員、藥劑員、護理助理員、營養員、物理治療員、心理治療員、復健員、技術員、作業治療員均列為士（生）級。
- 六、各機關如擬於其組織法規中，依醫事專業法律規定增置醫事相關職務，或擬新增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務時，應報由各該主管機關函請銓敘部，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程序修正本表。上開新增職務於組織法律規定者，自其組織法律制定（修正）生效日生效；如以組織規程或由組織法規授權以編制表規定者，自組織規程或編制表訂定（修正）生效日生效，其生效日不得溯及本表生效日之前。
- 七、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直轄市及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等機關不適用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二、政府機關(三)「其他機關」之規定。
- 八、各機關組織法規已置本表所列醫事職務，如非實際從事附註二所定之醫事工作，應於修正組織法規時改置為其他非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務。
- 九、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一、各級公立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兼任護理督導長、護理長、副護理長、護士長及二、政府機關，三、各級公立學校之醫事人員兼任主管職務者，均依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兼任。
- 十、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衛生福利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機關適用本表規定之職務者，得追溯自其組織法規生效日適用本表之規定。

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三日考試院令、行政院令會同訂定發布全文7條；並自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日考試院令、行政院令會同修正發布第3、7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十六日考試院令、行政院令會同修正發布第3、5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公告第3條第1款、第2款所列屬「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改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行政院令會同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第一條 本準則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適用本條例之公立醫療機構、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之組織，除以法律定其職稱、級別及員額者外，其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及員額配置事項，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各級公立醫療機構師級醫事職務之配置比例如下：

一、教育部所屬大學或學院附設醫院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民總醫院：

（一）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合計，師（一）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十，師（三）級人員之員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二）其他師級醫事人員合計，師（一）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師（三）級人員之員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五。

二、教育部所屬大學或學院附設醫院各分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民總醫院分院、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

醫院：

- (一)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合計，師（一）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之員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 (二) 其他師級醫事人員合計，師（一）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師（二）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

三、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中醫醫院、各區衛生所（健康中心）、各縣（市）立醫院、防治所及各鄉（鎮、市、區）衛生所：

- (一)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合計，師（一）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一，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師（三）級人員之員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但各衛生所（健康中心）及各縣（市）防治所，不置師（一）級人員，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 (二) 其他師級醫事人員合計，師（二）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第 四 條 各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應適用本條例之師級醫事職務，其級別配置基準如下：

- 一、主管職務（護理長、護士長、護理主任除外），列師（二）級。
- 二、前款以外之領有醫師、中醫師或牙醫師證書之師級醫事人員合計，每滿三人得列師（二）級一人；其餘人員均列師（三）級。
- 三、前二款以外之其他師級醫事人員合計，每滿

七人得列師（二）級一人；其餘人員均列師（三）級。

- 第 五 條 政府機關得適用本條例之師級醫事職務，職務列等為簡任第十職等以上者，列師（一）級；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者，列師（三）級；其餘列師（二）級。
- 第 六 條 本準則發布施行後，各機關之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不符本準則規定者，應於三年內修正其組織法規或編制表；如有特殊原因者，得由各機關敘明理由，報經核定機關函請銓敘部延長其修正期間。
- 第 七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一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43條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總統令修正發布第21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總統令修正發布第8、21、40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4、15、17、18、26條條文；增訂第16-1、30-1條條文；並刪除第39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41-1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0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條條文；並增訂第22-1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40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6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1、43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6、8、10、31、36、41條條文；增訂第6-1、10-1、34-1條條文；刪除第7、9、23~25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公告第19條所列屬「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教育部學術審議會」管轄；第22-1條所列屬「中央體育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9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1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第二章 任用資格

第 三 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經驗、才能、體能，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性質相當。各級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主管人員之任用，並應注重其領導能力。

第 四 條 國民小學校長應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前項第三款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小學校長，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第 五 條 國民中學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國民中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學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

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講師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三年以上，並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持有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其兼任高級中等學校主任者，得以該主任年資，採計為第一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第 六 條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副教授或曾任與擬任職業學校性質相關學科專任副教授，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二年以上，並具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一年以上，且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民族藝術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以上學校之戲劇、藝術或其相關科、系（所、學程）教師二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主管職務、薦任第九職等以

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文化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第六條之一 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應持有學校所設最高教育階段教師證書及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專科學校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教授。

（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四）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

（五）曾任相當副教授三年以上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教授。

（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獨立學院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以具有博士學位，並曾任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或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長之資格除應符合前二項規定外，各校得因校務發展及特殊專業需求，另定前二項以外之資格條件，並於組織規程中明定。

第十條之一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各級學校校長，或經公開甄選儲訓合格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校長候用人員，或符合修正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長聘任資格者，具有同級學校校長之聘任資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依修正前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候用人員儲訓作業，其儲訓合格之人員，亦同。

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設有專科部者，其校長得由原專科學校校長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或董事會已依修正前第四條至前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中者，其校長聘任資格得依修正前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師範專科學校校、院長，除應具備本條例相關各條規定之資格外，並以修習教育者為原則。

第十二條 國民小學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三、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

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十三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十四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應具有專門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必要時，教育部得授權學校辦理審查。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均應辦理資格審查；其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五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得聘任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助教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成績優良者。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二年以上；或二年制、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六條 講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十六條之一 助理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十七條 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十八條 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 第十九條 在學術上有傑出之貢獻，並經教育部學術審議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者，得任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教師，不受前四條規定之限制。
- 第二十條 偏遠或特殊地區之學校校長、教師之資格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特殊科目教師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格，由教育部定之。
在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幼教系及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進修部幼教系肄業之師範生，參加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甄試，其教育學科及學分之採計，由原就讀之師資培育機構依實質認定原則處理之。
參加八十九學年度各縣市偏遠地區國小教師甄試錄取未獲介聘，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比照辦理。
- 第二十一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依其職務類別，分別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辦理銓敘審查。
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其任用資格適用原有關法令規定，並得在各學校間調任。
各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具有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法定任用資格者，依現職改任換敘；其改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學校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之任用，分別依照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公立學校職員升等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 第二十二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
前項機構一般行政人員之任用資格，依公務人員有關法規之規定。
- 第二十二條之一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資格，由中央體育主管機關定之；聘任程序及聘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任用程序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其程序如左：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依法令分發者外，由校長就經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中，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

二、專科學校教師經科務會議，由科主任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三、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研究所教師，學校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後，由系主任或所長就應徵人員提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除專科以上學校由學校組織規程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選，除依法兼任者外，應就合格人員以公開方式甄選之。

中等學校教師，除分發者外，亦同。

第二十八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程序，除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分別依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外，由校長就合格人員中任用，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第二十九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由各該首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

第三十條 學校教師經任用後，應依左列程序，報請審查其資格：

一、國民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報請該管縣（市）政府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 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 三、直轄市所屬公私立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市教育局審查。
- 四、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附屬中、小學及國立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層轉所在地區之省（市）教育廳（局）審查。
- 五、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審查、登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條之一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原依本條例聘任者，得比照辦理。

第四章 任用限制

-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

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

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三十二條 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第三十四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第三十四條之一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育嬰、侍親、進修、借調或其他情事，經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辦理留職停薪。前項教育人員留職停薪之事由、核准程序、期限、次數、復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首長準用之。

第五章 任期

第三十六條 各級學校校長均採任期制，其任期應依相關法規規定。前項校長卸任後，持有教師證書者，得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下列規定回任教師：

-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逕行回任原校教師。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

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中等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第三十八條 學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除教師違反聘約或因重大事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外，不得解聘。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聘。

第三十九條 （刪除）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條 學校校長、教師及運動教練之職務等級表，由教育部定之；學校職員之官等、職等及職務列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本條例施行前遴用之職員適用之原有薪級表，得配合相當職務列等予以修正。

第四十一條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任用資格及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宗教研修學院校長，得以大學畢業，具有宗教研修教學經驗十年以上及宗教事業機構主管職務經驗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第四十一條之一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遴選、介派（聘）、遷調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三日教育部令訂定發布全文36條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五日教育部令修正發布第11條條文；
並增訂第15-1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教育部令修正發布第23、
25、27條條文暨附表一之附註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教育部令修正發布全文27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教育部令修正發布第4條之附表
一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教育部令修正發布第13條條
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日教育部令修正發布第23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七日教育部令修正發布第11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教育部令修正發布第10、13、
15條條文；增訂第15-1、24-1條條文；刪除第7~9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教育部令修正發布第11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教育部令修正發布第4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教育部令增訂發布第13-1條條
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各級學校，指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小學、各級補習學校及各級特殊教育學校。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高級中等學校，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所稱中等學校，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及國民中學；所稱中小學，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等級之認定，依各該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指依原社會教育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終身學習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其組織法規中，除行政人員

外，定有職務名稱其職等列為聘任之人員。

前項專業人員之職務等級，依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附表一）之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之遴聘及審查，依教育部之規定。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組織法規中，除行政人員外，定有職務名稱其職等列為聘任之人員。

前項研究人員之職務等級，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

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遴聘及審查，依教育部之規定。

第六條 本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聘任之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之現職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及其他相當等級之專業人員，在未取得本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所定之資格前，仍依原職務等級晉敘。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所定民族藝術高級中等學校，由教育部認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稱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年資，以專任為原則，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大學校院附設醫院之專任醫事人員兼任同校臨床學科教師，從事臨床教學工作，其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經所屬學校比照專任教師辦理，並納入校內章則規範，且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者，報教育部審查同意後，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時，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

前項以外經依法規評鑑為醫學中心之醫院專任醫事人員，兼任設有醫學系院並與該醫院具有合作關係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合作學校）之臨床學科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報教育部審查同意後，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亦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

- 一、經合作學校比照校內專任教師辦理其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並納入校內章則規範。
- 二、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
- 三、合作學校當年度送審之兼任醫事人員總人數至多不超過合作學校前一學年度醫學系院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十。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稱專門職業，指考試法規及職業法規所定領有執業證書而其性質程度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業；所稱專門職務，指在政府機關、學校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任教課程性質相近及程度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務。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八條及第十條所稱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 三、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
- 四、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
 - （一）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

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 (二) 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第十三條之一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研究員。
- 二、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座教授或榮（名）譽教授，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 三、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相當副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副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副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副研究員。

二、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

本條例第十條所稱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研究員。

二、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座教授或榮（名）譽教授，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三、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條例第八條或第十條所定曾任相當教授或相當副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擔任專科學校校長或大學校長者，具有專科學校校長或大學校長之聘任資格。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修習教育者，指大學校院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程（分）者。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不包括幼稚教育師資科畢業者。

第十五條之一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

第十六條之一所稱研究所、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畢業，指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研究所、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畢業。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所稱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指擔任學科之本學系所或相關系所畢業，或其他系所畢業而曾修習規定之專門科目學分者。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合於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講師資格審查規定而仍繼續在職者，得依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報請審查其資格。

第十八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所稱博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之同等學歷，由教育部視其入學程度、修業年限及學術造詣認定之。

第十九條 各級學校延聘教師，應以審查合格之等級或檢定之類科為準。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初任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證明。

專科以上學校初任教師，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報請審查其資格，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第二十條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所稱學校職員，指各級學校編制內辦理學校行政工作及一般技術工作之專任人員。但教學、研究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不在其內。

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原有關法令規定，指

本條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公布生效前，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核定或訂定之任用、升遷及組織規程等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各類學校現任職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依法取得任用資格：

- 一、依考試法規所舉行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依公務人員各種任用法規銓敘合格者。
- 三、登記合格領有銓敘部證書者。

未依前項規定取得任用資格之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其成績考核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各級補習學校及特殊性質學校校長、教師之遴用資格及程序，準用本條例同級同類學校校長、教師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所稱宗教事業機構，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經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設立，並向法院登記具宗教性質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
- 二、前款法人附設之組織、機構或捐資設立之法人、機構。
- 三、經登記或立案之寺廟。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所稱主管職務，指前項宗教事業機構之下列人員之一：

- 一、負責人。
- 二、章程或內部組織編制所載之一級單位主管。
- 三、擔任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為主管職務者。

第二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遴選任用，依教育部及國防部有關法規辦理。

第二十六條 各級海事學校研究或實習用船之海事人員，其遴選任用，由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明 說		表照比級等務職師教校學級各與員人業專構機育教會社										級等務職	
五、本條例所定之資格前，仍依職級等級晉陞。		級等務職	員人業專	構機	育教會社	級各	校學級各	級等務職	類額	級等			
一、各級社會教育機關所擬設之專業人員，應視其業務性質及需要就本表所列相當職稱選用之，具有特殊功績性職位之職稱，為本表所未列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擬具工作項目，並擬定比照等級晉陞教育職務後，並分別訂入該機關組織法規列為聘任。 二、本表所列職稱，指：副團長、副指導員、團員等職務均列一個等級以上，其未具高一等級資格者，不得晉升高一等級。 三、社會教育機關組織專業人員之職稱，切轉為一年，以後續聘每半年均為一年。 四、社會教育機關組織專業人員之職稱，切轉為一年，以後續聘每半年均為一年。 五、本條例所定之資格前，仍依職級等級晉陞。	級等務職	員人業專	構機	育教會社	級各	校學級各	級等務職	類額	級等				
	級等務職	員人業專	構機	育教會社	級各	校學級各	級等務職	類額	級等				
									770				
									740				
									710				
									680	級一			
									650	級二			
									625	級三			
									600	級四			
									575	級五			
									550	級六			
									525	級七			
									500	級八			
									475	級九			
									450	級十			
									430	級十一			
									410	級十二			
									390	級十三			
									370	級十四			
									350	級十五			
								330	級十六				
								310	級十七				
								290	級十八				
								275	級十九				
								260	級二十				
								245	級二十一				
								230	級二十二				
								220	級二十三				
								210	級二十四				
								200	級二十五				
								190	級二十六				
								180	級二十七				
								170	級二十八				
								160	級二十九				
								150	級三十				
								140	級三十一				
								130	級三十二				
								120	級三十三				
								110	級三十四				
								100	級三十五				
								90	級三十六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節錄）

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一日總統令公布全文22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8、9、19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公告第13條第2款第2目、第3款第2目、第14條第3款、第15條第3款所列屬「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分別改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0、13～15條條文；並增訂第9-1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7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9-1、12、17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9-1、22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九日行政院令發布定自一百十一年二月十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3-1條條文

第 六 條 軍官各種職務之任期如左：

- 一、重要軍職二年至三年。
- 二、一般軍職一年至三年。
- 三、專業技術軍職二年至四年。

前項職務任期屆滿，人事狀況有必要時得延長之。

士官職務之任期，由國防部依需要定之。

第 八 條 軍官、士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職：

- 一、失蹤者。
- 二、因犯罪嫌疑經羈押者。
- 三、經認定為流氓，由警察機關通知或強制到案移送法院審理者。

第 九 條 軍官、士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職：

- 一、奉准調職、退伍、除役或解除召集者。
- 二、作戰、因公或因病死亡者。
- 三、被俘者。
- 四、經核准參加公職競選者。
- 五、經核准任軍職以外之職務者。
- 六、停職屆滿三個月者。
- 七、因喪失國籍原因免官者。

第九條之一 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不得拒絕外，由權責機關考量任務需要辦理：

- 一、任職六個月以上，為撫育滿三歲前子女者。
- 二、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擬隨同前往者。

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二項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第一項第二款留職停薪期間，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

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應予復職。

第十條 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

-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
- 二、受保安處分、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裁判確定。但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 三、因案通緝。
- 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

五、其他重大原因必須撤職。

第十一條 軍官、士官免職後，合於回役規定，並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復職：

一、失蹤歸來後，經考核合格者。

二、參加公職競選，落選後未逾三個月者。

三、所任軍職以外之職務免除後，經其服務之外職機關證明，無不良紀錄者。

四、因案羈押，經偵查或審判終結，處分不起訴或判決無罪確定者。

五、判決有罪經宣告免刑、緩刑或判處拘役、罰金或易科罰金確定者。

六、其他免職原因消滅，合於任職條件者。

停職未滿三個月原因消滅，應予回復原職或調任他職。

第十二條 軍官、士官撤職後，撤職原因消滅或停止任用期間屆滿，除因叛亂、貪污及其他重大原因不予復職外，經調查確已悔改有據，合於回役規定及下列條件者，得依申請核予復職：

一、員額狀況許可。

二、本人所具專長為軍中需要。

三、合於任職條件。

前項申請核予復職，因判決有罪經再審或非常上訴改判無罪確定者，不受員額及編制限制。

第十三條 軍官、士官之任職、調職、免職權責如下：

一、上將由總統核定。

二、中、少將：

（一）重要軍職，由國防部呈報總統核定。

（二）一般軍職，由國防部核定。

三、校、尉官：

（一）上校重要軍職，由國防部呈報總統核定。

(二) 上校一般軍職，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

(三) 中、少校及尉官，由少將以上編階主官核定。

四、士官由中校以上編階主官核定。

第十四條 軍官、士官之停職、撤職權責如下：

一、上將及中、少將重要軍職，由國防部呈報總統核定。

二、中、少將一般軍職，由國防部核定。

三、校官，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

四、尉官、士官，由少將以上編階主官核定。

第十五條 軍官、士官之留職停薪、復職權責如下：

一、上將及中、少將重要軍職，由國防部呈報總統核定。

二、中、少將一般軍職，由國防部核定。

三、校、尉官及士官，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

第十八條 軍官、士官兼職如左：

一、不得兼任軍職以外之公職或業務。但法令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為應軍事需要，在不妨礙本職任務下，得命兼任其他軍職。

第十九條 軍官、士官因受訓、請假或其他事故，短期內無法服現職時，應由適當人員代理其職務。

軍官、士官請假規則，由國防部定之。

第二十條 軍官、士官之就職、離職或代理，於接任及卸任時，均應辦理職務交接；其規則由國防部定之。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節錄）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49條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行政院令發布定自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9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4、13~16、19、32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行政院令發布定自九十一年六月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4、33、34、48條條文；增訂第24-1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行政院令發布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6、13、19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行政院令發布定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61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發布除第26、37、45、46條定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定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6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9、34、39、61條條文；除第29條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第34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第39條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 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本條文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軍官、士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經支給機關查知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退休俸或贍養金，俟該停支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檢具其就任或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俸或贍養金。

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而有溢領情事者，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領受日起溢領之金額。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第一項

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公務人員陞遷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19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六日考試院令發布自八十九年七月十六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21條；
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十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5～12條

- 第一條 公務人員之陞遷，依本法行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公務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依功績原則，兼顧內陞與外補，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
- 第三條 本法以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機要人員外，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派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
- 第四條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之陞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陞任較高之職務。
二、非主管職務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三、遷調相當之職務。
- 第五條 各機關職務出缺時，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或依本法得免經甄審（選）之職缺外，應就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
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
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
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之人員。

二、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以下簡稱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二人以上相互間調任之人員。

三、依主管機關所定遷調法令，實施遷調之駐外人員。

因機關組織調整或基於業務需要，非自願性經權責機關核定改派較低職務者，於再調任本機關或隸屬於同一主管機關之他機關與改派前相當之職務時，得免經甄審（選），且不受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限制。但因業務需要，非自願性經權責機關核定改派較低職務者，於免經甄選再調任隸屬於同一主管機關之他機關與改派前相當之職務時，應經主管機關、其授權之所屬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核准。

第 六 條 各機關應依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訂定陞遷序列表，並得區別職務性質，分別訂定。

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如同一序列中人數眾多時，得按人員銓敘審定之職等、官稱官階、官等官階、級別高低依序辦理。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

前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七 條 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之陞任，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並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學歷、職務歷練、訓練、進修、年資、考績（成）、獎懲、發展潛能及綜合考評等項目，訂定標準，評定分數，並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對具有重大殊榮、工作表現、特定語言能力、基層服務年資或持有職業證照者酌予加分。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測驗。如係主管職務，並應評核其領導能力。

依前項所評定之積分有二人以上相同時，以職務歷練

及發展潛能積分較高者，排序在前。

第一項標準，由各主管院本功績原則訂定；各主管院得視實際需要授權所屬機關依其業務特性定之。

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之遷調，得參酌第一項規定，自行訂定資格條件之審查項目。

各機關職缺擬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訂定資格條件、甄選及評比方式辦理之。

各機關辦理外補時，如有機關首長或主管等人員評核之綜合考評項目，該項配分比率不得超過第一項各主管院或其授權機關訂定之綜合考評標準。

第八條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除鄉（鎮、市）民代表會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外，應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選）相關事宜。

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

因育嬰留職停薪自願調任較低職務者，於回職復薪之日調任原職務或與原職務同一序列職務時，得免經甄審程序。

編制員額較少或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人員之陞遷甄審（選）得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第九條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本機關具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經書面或其他足以確認之方式聲明不參加該職務之陞任甄審時，得免予列入當次陞任甄審名冊。機關首長對前項甄審委員會報請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退回重行依本法相關規定改依其他甄選方式

辦理陞遷事宜時，應加註理由。

第十條 各機關下列職務，得免經甄審（選），由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逕行核定，不受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限制：

- 一、機關首長、副首長。
- 二、幕僚長、副幕僚長。
- 三、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職務。
- 四、機關內部較一級業務單位主管職務列等為高之職務。
- 五、駐外機構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

擔任前項各款職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規定再調任其他職務，得免經甄審（選）程序。但屬第四條規定陞任情形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辦理甄審（選）。

第十一條 各機關下列人員無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得經甄審委員會同意優先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曾獲頒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專業獎章。
- 二、最近三年內經核定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成）有案。
- 三、最近三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
- 四、最近五年內曾獲頒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
- 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
- 六、依其他法律規定具有得優先陞任條件。

合於前項得優先陞任條件有二人以上時，如有第五款情形應優先陞任，餘依陞任標準評定積分後，擇優陞任；其構成該條件之事實，以使用一次為限。同時兼具有兩款以上者亦同。

- 第一項第一款之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
- 第十二條 各機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
 -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
 -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
 -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或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一大過之處分。
 - 六、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但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奉派參加由中央一級機關辦理與職務相關須經學習評核，且結束後須指派擔任該項特定業務工作之六個月以上訓練或進修，不在此限。
 -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
 - (二)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
 -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
-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 第十三條 各機關對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所屬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下列各種遷調：
- 一、本機關內部單位主管間或副主管間之遷調。

二、本機關非主管人員間之遷調。

三、本機關主管人員與所屬機關首長、副首長或主管人員間之遷調。

四、所屬機關首長、副首長或主管人員間之遷調。

五、本機關與所屬機關間或所屬機關間非主管人員之遷調。

前項各種遷調，得免經甄審（選）；其遷調規定，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陞任高一官等之職務，應依法經陞官等訓練。

初任各官等之主管職務，應由各主管機關實施管理才能發展訓練。

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對本機關辦理之陞遷，如認有違法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

第十六條 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選）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

第十七條 教育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陞遷，得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八條 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得由各該人事專業法規主管機關依本法及施行細則規定，另訂陞遷規定實施。

軍文併用機關人員之陞遷，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訂定之陞遷規定，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第十九條 各機關依第七條訂定之標準、第十三條訂定之各種遷調規定及第十七條訂定之準用規定，於訂定發布時，應函送銓敘部備查。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六日考試院令訂定發布全文16條；並自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3、4、10、16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5、6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全文17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7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3、4、5、7、8、13條條文；刪除第12條條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陞任較高之職務，指依法陞任較高職務列等之職務。其職務如跨列二個以上職等時，以所列最高職等高者，為較高之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時，以所列最低職等高者，為較高之職務。本法第四條第二款所稱非主管職務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指非主管依法陞任較高職務列等之主管職務或調任同一陞遷序列之主管職務。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遷調相當之職務，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調任相當列等之職務。
- 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同條第三項所定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公開甄選，各機關人事單位於辦理陞遷前，應依本法第二條所定原則，簽報機關首長決定職缺擬辦內陞或外補後再行辦理。如擬外補，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報名規定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三日以上；期間之計算，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所稱職務列等、稱階、等

階、級別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二人以上相互間調任之人員，指一般公務人員間之職務列等、關務人員間之職務稱階、海岸巡防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間之職務等階、醫事人員間之職務級別相同，且同為主管、同為副主管或同為非主管職務人員，經當事人敘明理由，報經各該任免權責機關首長交付各該任免權責機關或當事人服務機關之甄審委員會同意後，依程序報請各該任免權責機關首長同意調任者。

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二倍，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候補期間最長為五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前項候補之名額及期間，應同時於第一項公告內載明。

本法第五條第四項但書所稱其他權責機關，指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

第四條 各機關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陞遷序列表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職務列等相同者，應列為同一序列。但職務列等相同之主管與非主管職務或具職務歷練先後順序職務，得列為不同序列。
- 二、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者，得視業務需要列為同一序列。但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之主管或副主管職務，除應業務特殊需要，由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與非主管職務列為同一序列。
- 三、實施國內外駐區互調之相當職務，得視業務需要列為同一序列。

各機關依前項規定訂定之陞遷序列表，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就同一序列職務另訂陞任資格條件。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如同一序列中人數眾多時，得按人員銓敘審定之職等、官稱官階、官等官階、級別

高低依序辦理，指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同一序列中人數眾多時，得按一般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職等、關務人員銓敘審定之官稱官階、海岸巡防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銓敘審定之官等官階、醫事人員銓敘審定之級別高低依序辦理陞遷作業。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但書所稱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指次一序列具有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均經甄審委員會評定為非適當人選，或均經書面或其他足以確認之方式聲明不參加該職務之陞任甄審並經機關首長同意，或次一序列均未具有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

第 五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標準由各主管院訂定，指由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分別訂定。總統府及國家安全會議準用前項之規定。

訂定第一項標準時，應依機關業務性質、職務特性或任用層級，就各項目分別訂定評定因素、評分標準及最高分數，並以一百分為滿分，其中考試、學歷及年資三項配分比率合計，除應業務特殊需要外，以不逾百分之十二為限。

本法第七條第五項所稱甄選方式，指以面試、測驗或書面審查等方式辦理甄選。同條項所稱評比方式，指據以排定候選人員名次之評核項目；其評核項目得由機關參酌同條第一項規定之項目或職務所需資格條件等訂定之。

第 六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第 七 條

各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組織甄審委員會，應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本機關人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人員占本機關人員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該性別人員人數在二十人以上者，至少二人。

前項委員除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五項所規定之票選委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

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前項當然委員得由組織法規所定兼任人事主管人員擔任；指定委員得由機關首長就組織法規所定本機關兼任之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指定之。

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甄審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但該協會拒絕推薦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本機關人員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

前項票選委員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並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辦理票選作業人員應嚴守秘密；其採分組、間接方式票選時，應嚴守公平、公正原則。

甄審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甄審委員會審議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參與陞遷人員、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

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但依本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統籌辦理下級機關人員陞遷甄審（選）之機關，不得合併。

第 八 條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指在本機關陞遷序列中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機關首長得逕予核定，毋須辦理甄審。

本法第八條第四項所稱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不受第

一項之限制，指下級機關免組織甄審委員會，由其上級機關統籌辦理甄審（選）相關事宜；該上級機關與下級機關視為同一機關，其甄審委員會組成，依前條規定辦理。上級機關之陞遷序列表並應包含該下級機關職務。

第九條 甄審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陞遷候選人員資績評分或資格條件之審查。
- 二、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
- 三、陞遷候選人員名次或遞用順序之排定。
- 四、機關首長交議事項之研議。
- 五、其他有關陞遷甄審事項。
- 六、其他法規明定交付審議事項。

第十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稱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指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陞遷，人事單位應依下列情形造列名冊：

- 一、辦理本機關人員陞任時，就具有任用資格人員，依本法第七條所定標準，核計分數後，依積分高低造列。
- 二、辦理本機關以外人員公開甄選時，依符合公開甄選人員所具資格條件或積分高低造列。
- 三、辦理本機關人員遷調時，依本法相關規定，核計分數或依其所具資格條件高低造列。

前項名冊由人事單位報請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甄審委員會評審後，提出候選人員名次或遞用順序，報請機關首長圈定之。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指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與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之改變，或增列舉行面試或測驗方式等依本法規定辦理之事項。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勳章，依勳章條例之規定。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陞任標準，指依本法第七條

訂定之標準。所稱其構成該條件之事實，以使用一次為限。同時兼具有兩款以上者亦同，指所具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經獲得優先陞任或擇優陞任後，該各款情事不論所具款項多寡，於下次陞遷時，均不再使用。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指職務之列等相同或均為跨列二個以上職等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最低職等不同，及同為主管、同為副主管或同為非主管職務。

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之單列一個職等與跨列二個以上職等職務，為應職務歷練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視為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之職務列等相當。同條項第三款所定本機關主管人員與所屬機關副首長，得視為職務相當。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依法經陞官等訓練，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規定，經晉升官等之訓練合格；第二項所稱主管職務，指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主管職務。應參加主管機關實施管理才能發展訓練之人數較少時，該項訓練得由其上級機關統籌辦理。

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六條所稱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包括甄審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

甄審委員會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甄審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

依本法第十六條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由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十六條 各機關依本法辦理人員陞遷後，應於該員銓審案中，敘明「經○○機關甄審委員會第○次會議評審。」；如未經甄審委員會評審者，應敘明其理由及所據法規條款。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 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現行規定）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行政院函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行政院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行政院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行政院函修正，並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行政院函修正，並溯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生效

選項區分 (配比分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共同選項 (40分)	學歷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各機關所屬人員於初任公職後取得之更高學歷，得由各機關甄審委員會視該學歷與擬任職務性質是否相關，審酌決定採計評分，並於陞任評分表內明定之。
	高中（職）畢業	1	
	專科學校畢業	2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3	
	具碩士學位	4	
	具博士學位	5·5	
	具博士學位	7	
考試	初等考試或5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1	一、84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評分標準以6分計。 二、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91年1月29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評分標準以4·5分計；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

共同選項 〔40分〕	考試	普考或4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2	本項目分最高為7分。	<p>格，評分標準以2.5分計；雇員升委任等考試及格，評分標準以0.5分計。</p> <p>三、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下：</p> <p>(一) 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相當於5等特考及格。</p> <p>(二) 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4等特考及格。</p> <p>(三) 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3等特考及格。</p> <p>(四) 未分級之高考及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3級考試及格。</p> <p>(五) 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1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p> <p>(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p> <p>(七) 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1分。</p> <p>(八) 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評分標準均以4分計。</p> <p>四、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比照計分標準如下：</p> <p>(一) 第1、2職等：1分。</p> <p>(二) 第3職等：2分。</p> <p>(三) 第5職等：3分。</p> <p>(四) 第6職等：3.5分。</p> <p>(五) 第7、8職等：4分。</p>
		高等考試3級特考或3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3.5		
		高等考試2級特考或2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4		

共同選項〔40分〕	考試	高等考試1級特等考試或1等特等考試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5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7分為限。	<p>(六) 第9職等：5分。</p> <p>(七) 第10職等：5分。</p> <p>五、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1分。</p> <p>六、辦理下列出缺職務之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予評分：</p> <p>(一) 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p> <p>(二) 一般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派用職務。</p> <p>(三) 各機關（構）、學校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p>
	年資	<p>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p> <p>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p>	<p>1.2</p> <p>1.6</p>	<p>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p>	<p>一、服務年資之計分： 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所稱「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本職」，不包含代理之職務；「同職務列等」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又所稱「現職」，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不在此限。</p> <p>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p> <p>三、副主管職務，指擔任副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副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p> <p>四、尾數未滿半年者，非主管職務核給0.6分、副主管職務核給0.8分、主管職務核給1分；在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算；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副主管及主管職務者，以其當年擔任非主管、副主管及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p>

共同選項 (40分)	年資	主管職務年資 每滿1年	2		五、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但加分後之數，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10分之限制。
					六、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陞任評分，對於同一陞遷序列有不同列等職務（最高職務列等相同，而最低職務列等不同），其陞任評分採同一標準顯不持平時，得由各機關甄審委員會依下列原則另訂差別之計分標準予以處理：(一)不同列等之職務，以其相同職等且銓敘合格實授之部分始予採計；(二)針對職務列等高低，訂定不同任職年資之陞任條件（係指陞任計分標準）。
	考績	甲等	2	本項 目分 之， 最高 以10 分爲 限。	一、年終考績（成），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5年爲限。
		乙等	1.6		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 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計給分。
	獎懲	嘉獎（申誡） 1次	0.2		本項 目分 之， 最高 以6分 爲限。
		記功（記過） 1次	0.6	二、最近5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減分，「記過」比照記大過減分，「減俸」減總分2分，「降級」減總分2.2分，「休職」減總分2.4分。	
記大功（記大過） 1次		1.8	三、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p>個別選項〔40分〕</p>	<p>1、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p>	<p>各職務「個別選項」之配分，由各機關自行訂定，但合計不得超過40分。</p>	<p>一、「個別選項」之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訓練及進修、語言能力三項，為各職務必備之選項，另領導能力，應列為主管、副主管職務之當然選項。此外，各機關得依機關業務性質、職務特性、任用層級及實際需要，另訂其他項目（一至五個）為「個別選項」項目，但合計總分不得超過四十分。</p> <p>二、各機關得按各職務分別訂定或依職務層級、類別合併訂定「個別選項」項目及其配分，應經甄審委員會通過後，提報機關首長核定。</p> <p>三、職務歷練，指主管機關或各機關依其職務調任規定或權責，並配合公務人員知能及專長，在不同層級或同陞遷序列職務間，施予定期或非定期之職務調動、互調及輪調，尚不包含因現職不適任，或不守紀律而調整職務者。</p> <p>四、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訓練進修活動，並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其配分由各機關自行訂定。</p> <p>五、各機關得視擬任職務辦理業務之實際需要，另訂選項之配分，依各語言能力（含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測驗檢定程度，妥適訂定其配分級距。</p>
	<p>2、訓練及進修</p>		
	<p>3、語言能力</p>		
	<p>4、領導能力</p>		
<p>綜合考評項〔20分〕</p>	<p>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服務情形、品德及忠誠等綜合考評。</p>	<p>10至20分</p>	<p>機關首長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共同選項」、「個別選項」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升補。</p>

面試或業務測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 二、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	----------------------	-------	--

附則：

-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第9條規定訂定。
- 二、本表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機要人員外，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派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
- 三、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及所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均適用本表規定。
- 四、各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應依本表規定，訂列其個別選項及評分標準後，連同全表冠以全稱（例「○○○○（機關、學校名稱）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後訂頒。
- 五、各機關如因業務性質特殊，確實無法依本表規定辦理陞任評比，得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7條第1項、第1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第3項規定，另訂陞任評分標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及副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並送銓敘部備查後實施。
- 六、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 (一)甲式：考績、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
 1. 是類人員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5年。
 2. 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
 - (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 七、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機關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需任職一定期間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年資、考績、獎懲事實列入資績評分，由甄審委員會視機關業務需要、職務性質及陞遷生態審酌決定之，惟不得逾3年。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自113年4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行政院函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行政院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行政院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行政院函修正；並自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行政院函修正，並溯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函修正；並自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生效

-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七條規定訂定。
- 二、本表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機要人員外，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派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
- 三、各機關應依本表規定訂列評分標準，於編制員額較少或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由主管機關統籌訂定。
各機關因業務性質特殊，確實無法依本表規定辦理陞任評比，得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九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另訂陞任評分標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及副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並送銓敘部備查後實施。
- 四、本表陞任評比類別包括「基本選項」、過往「工作績效」、未來擬任職務之「職務適任性」、「首長綜合考評」，及依需要辦理之「面試或業務測驗」，並依擬任職務為「非主管職務」及「主管職務」（含擔任或兼任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主管、副主管及簡任非主管職務）分別訂定配分。

五、陞任評分標準如下：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擬任非主管職務	擬任主管職務	
基本選項	學歷考試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1分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並以最高學歷計算。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學歷，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指經各類考試及公務人員任用考試、升官等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且轉任公務人員者，及經各類檢覈、照定資格考試及格者，均比較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計分。 四、各機關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之職務，於陞任時，依左列學歷標準計分：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繼續任用之人員參加出缺職務及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繼續任用人員於一月十八日前參加出缺職務陞任評分時，亦同。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2分		
具碩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3分			
具博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4分			
	年資	每滿一年	1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8分為限。 二、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年資為限。又本表所稱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均包括代理期間，但不包含代理之職務。 三、尾數未滿半年者，核給0.5分；在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四、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於本項配分上限內酌予加分。 五、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陞任評分，對於同一陞遷序列列有不相同列等職務（最高職務列等相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擬任非 主管職務	擬任主 管職務	
					同，而最低職務列等不同），其陞任評分採同一標準顯不衡平時，得由各機關甄審委員會依下列原則另訂差別之計分標準予以處理：（一）不同列等之職務，以其相同職等且銓敘合格實授之部分始予採計；（二）針對職務列等高低，訂定不同任職年資之陞任條件（係指陞任計分標準）。
工作績效	考績 (成)	甲等	2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經銓敘部審定之年終考績(成)為限。未經審定前，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成)結果核計。 三、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四、另予考績(成)者，依計分標準折半計分。
		乙等	1.6分		
	獎懲	嘉獎(申誡) 1次	0.1分		一、本項配分，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8分為限，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5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定發布之獎懲為限，並按個別獎勵案件之額度核予計分。 三、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1次」減0.5分，「記過」、「罰款」、「減俸」比照「記過2次」減1.2分，「降級」、「休職」比照「記大過1次」減2分；如有併為處分之情形時，擇一從重減分。 四、按左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嘉獎(申誡) 2次	0.3分		
		記功(記過) 1次	0.5分		
		記功(記過) 2次	1.2分		
		記大功(記 大過)1次	2分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擬任非 主管職務	擬任主 管職務	
工作 績效	重大殊榮	<p>專案考績一 次記大功、 功績獎章、 楷模獎章、 專業獎章（不 含依服務年資 頒給者）、公 動章、傑出獎 章、個人獎、 模範公務員或 其他依法得之 榮譽。</p>	5分		<p>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 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 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 間已核頒（定）者為限，且不 分次數均核予5分。</p>
	工作表現	由各機關自 行訂定	15分	8分	<p>一、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 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 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 間之工作表現為限。 二、工作表現，由各機關就受考人 平時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 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服務態 度、年度工作計畫等具體表現 考量評分，並得由各機關自行 訂定評分標準。 三、如曾獲頒工作楷模、績優人員 或其他功績程度未達重大殊 榮，但經機關甄審委員會審認 足以列入評比之獎勵，各機關 應優予考量評分。</p>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擬任非主管職務	擬任主管職務	
職務適任性	專業或技術能力	由各機關自行訂定	30分 (由各機關自行訂定各評目之配分)	40分 (由各機關自行訂定各評目之配分)	一、本項指為辦理擬任職務工作所需之基本專業知識及技能(包含數位資訊知識、語言能力等)。
	職務歷練	由各機關自行訂定			二、受考人具與機關業務或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關之職業證照、專業證照，得酌予加分；各機關並得經甄審委員會通過後訂定各該證照得予加分之有效期限。
	發展潛能	由各機關自行訂定			本項指主管機關或各機關依其職務規定或專長，並配合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職務間，施予定期或非定期之職務調動、互調及輪調，尚不調整職務者。
	職務訓練及進修	由各機關自行訂定			本項指受考人邏輯分析能力及團隊合作精神等與未來職務發展適任性相關之綜合潛能。如係陞任主管職務，並應著重受考人能激勵個人或團隊勇於當責及創新之潛質。
	(其他自訂項目)	由各機關自行訂定			本項指與擬任職務相關之訓練、進修等活動。
	領導及管理	由各機關自行訂定			各機關得依機關業務性質、職務特性、任用層級及實際需要，經甄審委員會通過，並提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另訂其他至多三個項目為評比項目(如：問題解決能力)。
					本項指與獲致工作績效相關的各項管理能力，包含但不限於下列四項： 一、領導與團隊管理能力，指引領團隊合作，完成機關任務之能力。 二、業務風險管理能力，指對外在環境具備敏感度，能掌握業務推動時的潛在風險，並有效降低風險發生及因應風險及時降低損害之能力。 三、溝通及論述能力，指能善用各種溝通媒體工具，就推動業務所涉及之不同利害關係人，以簡潔、清晰方式，進行口頭、文字說明，爭取支持之能力。 四、情緒管理能力，指能妥適處理及表達自身情緒，並具備同理心之能力。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擬任非 主管職務	擬任主 管職務	
面試 或業務測驗	由各機關 自行訂定	由各機關自 行訂定	百分比計分		一、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機關首長或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二、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基本選項」、「工作績效」、「職務適任性」及「首長綜合考評」等項合計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首長 綜合考評	由各機關 自行訂定	由各機關自 行訂定	20分		一、由機關首長或經其授權之對象（含甄審委員會）就受考人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服務情形、出缺職務需要等作綜合考評。 二、綜合考評評核後，應併同各評比類別分數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陞補。

六、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二種方式擇優採計：

(一) 甲式：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評分均溯前採計。

1. 是類人員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為限，且最多合計五年。
2. 至年資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回職復薪後之年資）。

(二) 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七、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機關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須任職一

定期間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年資、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事實列入資績評分，由甄審委員會視機關業務需要、職務性質及陞遷生態審酌決定之，惟不得逾三年。

八、降調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方式如下：

（一）曾任較高職務列等或較高陞遷序列資績分數不予採計（即高資不低採），惟機關基於業務需要、職務性質及人才運用考量，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1. 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為限，且最多合計五年。至年資部分，仍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前已採計之與擬陞任職務次一序列為同一序列之年資亦可採計）。
2. 各機關「得」於降調人員任現職一定期間後，始依上開原則溯前採計；至該一定期間由甄審委員會審酌決定之，惟不得逾三年。

（二）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前「原實施高資低採機關」中業已降調之人員，得經甄審委員會決定，適用原有採計方式（即高資低採）。

九、各機關依本表規定自行訂定評比項目之評分標準及配分時，應報經甄審委員會通過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修正說明
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參酌「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等規定之名稱體例，動作文字修正。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進法」第七條規定訂定。	現行規定	本點明定本表之依據依據，將現行附則第一點移列為第一點，改以逐點方式訂定，並刪除引用公務人員陞進法（以下簡稱陞進法）施行細則規定部分。
二、本表以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組織法中，除政府人員及機要人員外，定有職務及依法任用、派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	附則： 一、本表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組織法中，除政府人員及機要人員外，定有職務及依法任用、派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 二、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進法」第七條及其他施行細則第5條、第10條規定訂定。 三、直轄市、縣（市）、直轄市、縣（市）議會、縣（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及所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均適用本表規定。	本點視適用範圍及對象，將現行附則第一點移列為第二點，並將動作文字調整；另新增陞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已定有主管機關之定義，爰刪除現行附則第三點規定。
三、各機關應依本表規定訂列評分標準，於編置員額較少或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由主管機關酌量訂定。	附則： 四、各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應依本表規定，訂列其個別型項及評分標準表，逕回全體現以空欄（例：○○○○○）或劃、斜線及留任評記，得依據「公務人員陞進法」第七條第一項、第19條及其他施行細則第5條第3項規定，另訂陞任評分標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及副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並送該級新舊查核實施。	本點視各機關應依本表規定訂列評分標準及例外處理方式，將現行附則第四點、第五點暨併移列為第三點第一項及第二項，並配合實務運作需要，增訂編制員額較少或業務性質特殊，得訂制特別之機關，得由主管機關酌量訂定之規定，並刪除各機關訂列標準表之名額規定。
四、本表陞任評比項目包括「基本選項」、過往「工作績效」、未敘任職務之「職務適任性」、「首長綜合考評」，及依需要辦理之「面試或業務測驗」，並敘任職務為「非主管職務」及「主管職務」（含擔任或兼任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主管、副主管及簡任非主管職務）分別訂定配分。	一、本點新增。 二、本點視本表架構，明定評比類別區分為「基本選項」、「工作績效」、「職務適任性」及「首長綜合考評」，以樹建立業編過求之陞任制度。另考考評、非主管職務所需職務知能不同，在評比項目之考評配分比重上應有差異性之規定，爰依擬任職務係屬非主管職務或主管（含副主管及簡任非主管）職務分別訂定不同之配分。	一、本點新增。 二、本點視本表架構，明定評比類別區分為「基本選項」、「工作績效」、「職務適任性」及「首長綜合考評」，以樹建立業編過求之陞任制度。另考考評、非主管職務所需職務知能不同，在評比項目之考評配分比重上應有差異性之規定，爰依擬任職務係屬非主管職務或主管（含副主管及簡任非主管）職務分別訂定不同之配分。
五、陞任評分標準如下：		

<p>配合「學歷」與「考試」二者評項目 基準評比，刪除本項之規定；又本 項說明欄文字，除說明第六點移列 為說明第四點外，餘均刪除之。</p>	<p>一、84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新進甲等特考及格者，得分標準以15分計。</p> <p>二、開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晉升開任官等訓練合格或引1年1月29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以考選限際開任任用資格者，得分標準以4.5分計；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得分標準以2.5分計；薦升委任升官考試及格，各級考試等級比照如下：</p> <p>(一) 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應領之甲等特考及格，相當於5等特考及格。</p> <p>(二) 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應領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4等特考及格。</p> <p>(三) 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應領之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3等特考及格。</p> <p>(四) 未分級之高等及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應領之高等考考及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考及2級考考及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考及3級考考及及格。</p> <p>(五) 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應領之高等考考及1級考考及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考及2級考考及及格。</p> <p>(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比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考及等級計分。</p> <p>(七) 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考及及格，比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考及等級計分。</p> <p>(八) 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考及及格、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考考及轉任公務人員考考及及格，評分標準均以4分計。</p>	<p>1</p>	<p>初等考考及或15等特考及及其相當之考考及及格</p>	<p>2</p>	<p>特考或4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考及及格</p>	<p>3.5</p>	<p>高等考考及或3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考及及格</p>	<p>4</p>	<p>高等考考及或2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考及及格</p>	<p>5</p>	<p>高級考考及或1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考及及格</p>	
<p>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7分為限。</p>												
<p>考試</p>												
<p>共同選項(10分)</p>												

	<p>四、原分額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依照計分標準如下：</p> <p>(一) 第1、2職等：1分。</p> <p>(二) 第3職等：2分。</p> <p>(三) 第5職等：3分。</p> <p>(四) 第6職等：3.5分。</p> <p>(五) 第7、8職等：4分。</p> <p>(六) 第9職等：5分。</p> <p>(七) 第10職等：5分。</p> <p>五、未考銓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得視職銜之職等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評量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1分。</p> <p>六、題目下列出缺職務之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予評分。</p> <p>(一) 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p> <p>(二) 一般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派用職務。</p> <p>(三) 各機關(構)學校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存薦用人之職務。</p>
	<p>考 試</p>
	<p>法 可 選 用 (1 / 0 分)</p>

330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p>一、各機關辦理職務陞任時，除評核受考人之學費長短外，尚應視其請教表說、工作能力及職務經歷等因素綜合考量，以擇優適任之入選，並應適度調整年資之配分，以強化其他評定項目比重；另考量主管、副主管及非主管之職責程度不應相同，惟實際上，其職務多性大多相同，例如主管考教，由非主管人員考教，應無再差異計算年資時，應無再差異處理之必要，據上，修正現行以所任職務差異給予不同配分之規定，機關職務性質均於第一年度時按1分計算。</p> <p>二、公務人員陞任時，應依現行規定，自不因受考取得資格授用之任用資格而有差異，爰增列說明一，現行說明一各列字修正；說明三，並酌作文字修正；刪除現行說明二及說明三。</p>								
<p>一、職務年資之計分： 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所稱「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且不包含代理之職務；「同職務列等」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又所稱「現職」之職務，已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護理年資，不在此限。</p> <p>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選者之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p> <p>三、副主管職務，指擔任副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副主管職務，並依待選者之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p> <p>四、及技術滿半年者，非主管職務按給0.8分，副主管職務按給1分計算；即：主管職務滿1年者，以1分計算；即：主管職務滿半年者，以0.8分計算；副主管職務滿半年者，以0.8分計算；即：副主管職務滿半年者，以0.8分計算。</p> <p>五、曾任本機關或同機關職務之主管職務，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量後酌予加分。但加分最高分數，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10分之限制。</p> <p>六、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陞任評分，對於同一陞遷序列者不同列等職務（職等或職務列等相同，而最低職務列等不同）時，得由各機關甄審委員會依下列原則另予差別之計分標準：(一)不同列等之職務，以其相同職等且敘敘令特授之部分始予採計；(二)針對職務列等高低，訂定不同任職年資之條件（係指陞任計分標準）。</p>	<p>一、本項配分，最高以8分為限。</p> <p>二、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之年資為限。又本表所稱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均包括代理期間，但不包含代理之職務。</p> <p>三、及技術滿半年者，按給0.5分；在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p> <p>四、曾任本機關或同機關職務之主管職務，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量後酌予加分。對於同一陞遷序列者不同列等職務（職等或職務列等相同，而最低職務列等不同）時，得由各機關甄審委員會依下列原則另予差別之計分標準：(一)不同列等之職務，以其相同職等且敘敘令特授之部分始予採計；(二)針對職務列等高低，訂定不同任職年資之條件（係指陞任計分標準）。</p>	<p>本項目之最高計分，最高以10分為限。</p>	<p>1.6</p>	<p>1.2</p>	<p>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p>	<p>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p>	<p>2</p>	<p>共 同 選 項 ($\frac{1}{4}$ 分)</p>	
<p>基本選項</p>	<p>每滿一年</p>	<p>1分</p>	<p>1分</p>	<p>1分</p>	<p>1分</p>	<p>1分</p>	<p>1分</p>	<p>1分</p>	<p>1分</p>

<p>專業 或技 術能 力</p>	<p>由各機關自行 訂定</p>	<p>30分 (由各機關 自行訂定 各評定 項目之 配分)</p>	<p>40分 (由各 機關 訂定 各評定 項目之 配分)</p>	<p>本項指主管機關或各機關依其職務調任 規定或僱用，並配合公務人員知能及專 長，在列職階列等或同一階層列職務 同，給予定期或非定期之職務調動，或不予 及輪調，尚不包含因現職不適任，或不守 紀律而調整職務者。</p>	<p>一、本項指為辦理陞任職務工作所需之 基本專業知識及技能(包含數位量 視如能、語言能力等)。 二、受考人員與機關專業職務長副任職務工 作性質相關之職業證照、專業證照、 任職加分；及機關主任秘書、副 主任秘書訂定各該證照條件加分 之身效期限。</p>	<p>個別選 項(丁、 戊)</p>	<p>1、職務歷練與 發展潛能</p>	<p>各職務「個別選 項」之配分(由考 成項目訂定) 或合計不得超過 40分。</p>	<p>一、「個別選項」之職務歷練與發展潛 能、訓練及進修、語言能力三項， 為各職務必備之選項，另須其他能 力，應列為主管、副主管職務之發 展選項。此外，各機關得依俸開業 務性質、職務特性、任用資格及實 際需要，另訂其他項目(一至五)為 為「個別選項」項目，但合計總分 不得超過40分。 二、各機關得依各職務分別訂定其他 職務層級、個別選項「之項目」 及配分，應經評審委員會通過 後，再報機關首長核實。 三、職務歷練，指主管機關或各機關依 其職務調任規定或僱用，並配合公 務人員知能及專長，在不向其他或 同階層列職務調動，或予定期或非 定期之職務調動、互調及輪調，尚 不包含因現職不適任，或不守紀律 而調整職務者。</p>	<p>一、公務人員專業之標準，應未始於填 報升遷履歷證照受任人員，在評量 核過去工作績效外，亦應考量 受考人對未來履任職務之適任 性，而專業能力或技術能力係 重要之評量指標之一，爰增列 本評定項目。另各機關應另詳 言能力之項目併入本項辦理。 二、職業證照條件加分之規定， 並為增加各機關作業彈性，於 說明書第二點增列職業證照及專 業證照增加分之規定。</p>
<p>專業 或技 術能 力</p>	<p>由各機關自行 訂定</p>	<p>30分 (由各機關 自行訂定 各評定 項目之 配分)</p>	<p>40分 (由各 機關 訂定 各評定 項目之 配分)</p>	<p>本項指受考人累積分析能力及團隊合作 精神等與主管職務發展適任性相關之綜 合潛能。如作履歷任主管職務，並應兼重受 考人能鼓勵個人或團隊勇於當責及創新 之潛質。</p>	<p>一、公務人員專業之標準，應未始於填 報升遷履歷證照受任人員，在評量 核過去工作績效外，亦應考量 受考人對未來履任職務之適任 性，而專業能力或技術能力係 重要之評量指標之一，爰增列 本評定項目。另各機關應另詳 言能力之項目併入本項辦理。 二、職業證照條件加分之規定， 並為增加各機關作業彈性，於 說明書第二點增列職業證照及專 業證照增加分之規定。</p>	<p>個別選 項(丁、 戊)</p>	<p>1、職務歷練與 發展潛能</p>	<p>各職務「個別選 項」之配分(由考 成項目訂定) 或合計不得超過 40分。</p>	<p>一、「個別選項」之職務歷練與發展潛 能、訓練及進修、語言能力三項， 為各職務必備之選項，另須其他能 力，應列為主管、副主管職務之發 展選項。此外，各機關得依俸開業 務性質、職務特性、任用資格及實 際需要，另訂其他項目(一至五)為 為「個別選項」項目，但合計總分 不得超過40分。 二、各機關得依各職務分別訂定其他 職務層級、個別選項「之項目」 及配分，應經評審委員會通過 後，再報機關首長核實。 三、職務歷練，指主管機關或各機關依 其職務調任規定或僱用，並配合公 務人員知能及專長，在不向其他或 同階層列職務調動，或予定期或非 定期之職務調動、互調及輪調，尚 不包含因現職不適任，或不守紀律 而調整職務者。</p>	<p>一、公務人員專業之標準，應未始於填 報升遷履歷證照受任人員，在評量 核過去工作績效外，亦應考量 受考人對未來履任職務之適任 性，而專業能力或技術能力係 重要之評量指標之一，爰增列 本評定項目。另各機關應另詳 言能力之項目併入本項辦理。 二、職業證照條件加分之規定， 並為增加各機關作業彈性，於 說明書第二點增列職業證照及專 業證照增加分之規定。</p>

334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p>職務訓練及進修</p>	<p>由各機關自行訂定</p>	<p>30分 (由各機關自行訂定各評比項目之配分)</p>	<p>本項指與擬任職務相關之訓練、進修等活動。</p>	<p>個別選項 (1/0/0分)</p>	<p>2、訓練及進修</p>	<p>3、語言能力</p>	<p>各職銜「個別選項」之配分，由各機關自行訂定，但合計不得超過40分。</p>	<p>四、與擬任職務性質相關之訓練進修活動，並包含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其配分由各機關自行訂定。</p> <p>五、各機關得擬定職務辦理業務之實際需要，另訂進修之配分，包含語言能力(含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測驗檢定程度，並透過訂定量配分檢定。</p>	<p>現行說明第一點有關各機關應另訂明評比項目之規定移至本項說明欄，並動作文字修正。</p>	<p>為落實訓用合一之精神，將「訓練及進修」名稱修正為「職務訓練及進修」，並說明其意涵，另評分標準部分，不以含屬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為限，現行說明四移至本項說明欄，並動作文字修正。</p>	<p>基於擬任職務所需語言能力與專業或技術能力性質相近，爰將現行「語言能力」之評比項目移至「專業或技術能力」項下，由各機關自行擬定需求決定各職銜語言能力是否列入專業或技術能力之衡量必要。</p>	<p>現行說明第一點有關各機關應另訂明評比項目之規定移至本項說明欄，並動作文字修正。</p>	<p>為利機關評比作業實務運作，於說明欄例舉本項應包含之評比內涵。</p>					
<p>職務訓練及進修</p>	<p>由各機關自行訂定</p>	<p>40分 (由各機關自行訂定各評比項目之配分)</p>	<p>本項指與擬任職務相關之各項管理能力，包含但不限於下列四項： 一、領導與團隊管理能力，指引領團隊合作，完成機關任務之能力。 二、業務風險管理能力，指對外在環境具風險高度，能掌握業務推動時的潛在風險及即時降低損害發生及因應風險之處理能力。 三、溝通及協理能力，指能善用各種溝通管理工具，以簡潔、清晰方式，進行口頭、文字說明，爭取支持之能力。 四、情緒管理能力，指能妥適處理及表達自身情緒，並具備同理心之能力。</p>	<p>個別選項 (1/0/0分)</p>	<p>4、領導能力</p>					<p>職務進修</p>	<p>(刪除)</p>	<p>其他由各機關訂定項目</p>	<p>由各機關自行訂定</p>	<p>本項指與擬任職務性質、職務特性、任用層級及實際需要，應經審委員會通過，並提報機關董事長核定後，另訂其他至多三個項目為評比項目(如：問題解決能力)。</p>	<p>為落實訓用合一之精神，將「訓練及進修」名稱修正為「職務訓練及進修」，並說明其意涵，另評分標準部分，不以含屬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為限，現行說明四移至本項說明欄，並動作文字修正。</p>	<p>基於擬任職務所需語言能力與專業或技術能力性質相近，爰將現行「語言能力」之評比項目移至「專業或技術能力」項下，由各機關自行擬定需求決定各職銜語言能力是否列入專業或技術能力之衡量必要。</p>	<p>現行說明第一點有關各機關應另訂明評比項目之規定移至本項說明欄，並動作文字修正。</p>	<p>為利機關評比作業實務運作，於說明欄例舉本項應包含之評比內涵。</p>

<p>面試或業務測驗</p>	<p>由機關自行訂定</p>	<p>由各機關自行訂定</p>	<p>百分比計分</p>	<p>一、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機關首長或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二、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基本選項」、「工作績效」、「職務適任性」及「首長綜合考評」等項合計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p>	<p>面試或業務測驗</p>	<p>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p>	<p>百分比計分</p>	<p>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p>
<p>面試或業務測驗</p>	<p>由機關自行訂定</p>	<p>由各機關自行訂定</p>	<p>百分比計分</p>	<p>一、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機關首長或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二、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基本選項」、「工作績效」、「職務適任性」及「首長綜合考評」等項合計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p>	<p>面試或業務測驗</p>	<p>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p>	<p>百分比計分</p>	<p>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p>
<p>面試或業務測驗</p>	<p>由機關自行訂定</p>	<p>由各機關自行訂定</p>	<p>百分比計分</p>	<p>一、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機關首長或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二、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基本選項」、「工作績效」、「職務適任性」及「首長綜合考評」等項合計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p>	<p>面試或業務測驗</p>	<p>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p>	<p>百分比計分</p>	<p>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p>
<p>面試或業務測驗</p>	<p>由機關自行訂定</p>	<p>由各機關自行訂定</p>	<p>百分比計分</p>	<p>一、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機關首長或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二、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基本選項」、「工作績效」、「職務適任性」及「首長綜合考評」等項合計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p>	<p>面試或業務測驗</p>	<p>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p>	<p>百分比計分</p>	<p>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p>
<p>面試或業務測驗</p>	<p>由機關自行訂定</p>	<p>由各機關自行訂定</p>	<p>百分比計分</p>	<p>一、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機關首長或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二、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基本選項」、「工作績效」、「職務適任性」及「首長綜合考評」等項合計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p>	<p>面試或業務測驗</p>	<p>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p>	<p>百分比計分</p>	<p>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p>
<p>面試或業務測驗</p>	<p>由機關自行訂定</p>	<p>由各機關自行訂定</p>	<p>百分比計分</p>	<p>一、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機關首長或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二、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基本選項」、「工作績效」、「職務適任性」及「首長綜合考評」等項合計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p>	<p>面試或業務測驗</p>	<p>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p>	<p>百分比計分</p>	<p>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p>
<p>面試或業務測驗</p>	<p>由機關自行訂定</p>	<p>由各機關自行訂定</p>	<p>百分比計分</p>	<p>一、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機關首長或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二、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基本選項」、「工作績效」、「職務適任性」及「首長綜合考評」等項合計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p>	<p>面試或業務測驗</p>	<p>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p>	<p>百分比計分</p>	<p>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p>

一、現行評比項目之文字，修列為說明第一點，現行說明第一點文字合併第二點規定，並動作文字修正後，修列為第一點。二、機關職務如有辦理面試或業務測驗，其辦理程序應係由首長綜合考評之前，後續「面試或業務測驗」置於「首長綜合考評」之前。三、另依銓敘部一〇六年七月四日部發一字第104四二四一四九九號書函及一〇零八年一月十八日部發一字第10八四七〇五二八八號書函略以，各機關辦理甄審(選)時，應由甄審委員會訂定有關條件，並就甄審委員會訂定條件後始得進行甄審作業，抑或先答甄審簡章長同應實施面試或測驗，再將分別列列之名稱，報經首長或甄審委員會決定等作業前，應由甄審委員會自行訂定採行書函或方式決定。為符合開辦作業需求，爰於說明第一點增列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機關首長決定之等文字。

336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p>由臺 東區 且江 立定</p> <p>由各機關自行 訂定</p> <p>由臺 東區 且江 立定</p> <p>由臺 東區 且江 立定</p> <p>由機關首長或經其授權之對象(含 甄審委員會)親受考人品德及對國 家之忠誠、服務情形、出勤職務需要 等作綜合考評。</p> <p>二、綜合考評評議後，應併同考評比顯 別分數提供甄審委員會親受考人之 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 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甄補。</p>	<p>20分</p>	<p>綜合考 評 項 目 分 值 ($\frac{20}{5}$)</p> <p>由機關首長或受 缺職務需要、受 考人服務情形、 品德等及對國家 忠誠等繳送作綜 合考評。</p>	<p>10至20分</p>	<p>機關首長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其四 選項」之個別選項，送甄審委員會親 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 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甄補。</p>	<p>一、現行評項目之文字，移列為說明第一點，現行說明文字移列第一點，說明書二點，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項現行評分標準規定有10分之下限，應考量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忠誠、應考量其良好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不宜給予低於10分之分數；惟考量現任職務、係屬各機關首長人事權之行使，應就其辦理綜合考評時，本項應就品德等項目空間，爰修正分數之規定。</p> <p>三、另依本人人事行政總處、臺警九九一〇〇〇四七七一七號函略以，綜合考評項目得由機關首長視需要授權考評，爰於說明第一點增列相關文字。</p>	<p>修正說明</p> <p>為規範留職停薪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採計事項，現行規則第六條(原)之名稱修正為「考績(成)」之增訂任用辦法規定，酌作相關文字。</p>
<p>修正規定</p> <p>六、辦理留職停薪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由當事人自行視下列二種方式擇優採計： (一)甲式：考績(成)、甄德、重大殊勞等分均滿分採計。 1、是個人員考績(成)、甄德、重大殊勞等分均滿分採計，且最多合計五年。 2、在免責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二階選序列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回職選益後之年資)。</p> <p>(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p>	<p>修正規定</p> <p>六、辦理留職停薪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由當事人自行視下列二種方式擇優採計： (一)甲式：考績(成)、甄德、重大殊勞等分均滿分採計。 1、是個人員考績(成)、甄德、重大殊勞等分均滿分採計，且最多合計五年。 2、在免責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二階選序列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回職選益後之年資)。</p> <p>(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p>	<p>修正說明</p> <p>為規範留職停薪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採計事項，現行規則第六條(原)之名稱修正為「考績(成)」之增訂任用辦法規定，酌作相關文字。</p>	<p>現行規定</p> <p>四、辦理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應選評分採計事項，由當事人自行視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一)甲式：考績(成)、甄德、重大殊勞等分均滿分採計。 1、是個人員考績(成)、甄德、重大殊勞等分均滿分採計，且最多合計五年。 2、在免責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p> <p>(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p>	<p>現行規定</p> <p>四、辦理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應選評分採計事項，由當事人自行視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一)甲式：考績(成)、甄德、重大殊勞等分均滿分採計。 1、是個人員考績(成)、甄德、重大殊勞等分均滿分採計，且最多合計五年。 2、在免責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p> <p>(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p>	<p>現行規定</p> <p>四、辦理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應選評分採計事項，由當事人自行視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一)甲式：考績(成)、甄德、重大殊勞等分均滿分採計。 1、是個人員考績(成)、甄德、重大殊勞等分均滿分採計，且最多合計五年。 2、在免責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p> <p>(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p>	<p>現行規定</p> <p>四、辦理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應選評分採計事項，由當事人自行視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一)甲式：考績(成)、甄德、重大殊勞等分均滿分採計。 1、是個人員考績(成)、甄德、重大殊勞等分均滿分採計，且最多合計五年。 2、在免責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p> <p>(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p>
<p>修正說明</p> <p>為規範留職停薪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採計事項，現行規則第六條(原)之名稱修正為「考績(成)」之增訂任用辦法規定，酌作相關文字。</p>	<p>修正說明</p> <p>為規範留職停薪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採計事項，現行規則第六條(原)之名稱修正為「考績(成)」之增訂任用辦法規定，酌作相關文字。</p>	<p>現行規定</p> <p>四、辦理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應選評分採計事項，由當事人自行視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一)甲式：考績(成)、甄德、重大殊勞等分均滿分採計。 1、是個人員考績(成)、甄德、重大殊勞等分均滿分採計，且最多合計五年。 2、在免責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p> <p>(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p>	<p>現行規定</p> <p>四、辦理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應選評分採計事項，由當事人自行視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一)甲式：考績(成)、甄德、重大殊勞等分均滿分採計。 1、是個人員考績(成)、甄德、重大殊勞等分均滿分採計，且最多合計五年。 2、在免責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p> <p>(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p>	<p>現行規定</p> <p>四、辦理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應選評分採計事項，由當事人自行視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一)甲式：考績(成)、甄德、重大殊勞等分均滿分採計。 1、是個人員考績(成)、甄德、重大殊勞等分均滿分採計，且最多合計五年。 2、在免責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p> <p>(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p>	<p>現行規定</p> <p>四、辦理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應選評分採計事項，由當事人自行視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一)甲式：考績(成)、甄德、重大殊勞等分均滿分採計。 1、是個人員考績(成)、甄德、重大殊勞等分均滿分採計，且最多合計五年。 2、在免責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p> <p>(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p>	<p>現行規定</p> <p>四、辦理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應選評分採計事項，由當事人自行視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一)甲式：考績(成)、甄德、重大殊勞等分均滿分採計。 1、是個人員考績(成)、甄德、重大殊勞等分均滿分採計，且最多合計五年。 2、在免責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p> <p>(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p>
<p>修正說明</p> <p>為規範留職停薪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採計事項，現行規則第六條(原)之名稱修正為「考績(成)」之增訂任用辦法規定，酌作相關文字。</p>	<p>修正說明</p> <p>為規範留職停薪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採計事項，現行規則第六條(原)之名稱修正為「考績(成)」之增訂任用辦法規定，酌作相關文字。</p>	<p>現行規定</p> <p>四、辦理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應選評分採計事項，由當事人自行視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一)甲式：考績(成)、甄德、重大殊勞等分均滿分採計。 1、是個人員考績(成)、甄德、重大殊勞等分均滿分採計，且最多合計五年。 2、在免責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p> <p>(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p>	<p>現行規定</p> <p>四、辦理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應選評分採計事項，由當事人自行視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一)甲式：考績(成)、甄德、重大殊勞等分均滿分採計。 1、是個人員考績(成)、甄德、重大殊勞等分均滿分採計，且最多合計五年。 2、在免責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p> <p>(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p>	<p>現行規定</p> <p>四、辦理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應選評分採計事項，由當事人自行視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一)甲式：考績(成)、甄德、重大殊勞等分均滿分採計。 1、是個人員考績(成)、甄德、重大殊勞等分均滿分採計，且最多合計五年。 2、在免責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p> <p>(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p>	<p>現行規定</p> <p>四、辦理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應選評分採計事項，由當事人自行視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一)甲式：考績(成)、甄德、重大殊勞等分均滿分採計。 1、是個人員考績(成)、甄德、重大殊勞等分均滿分採計，且最多合計五年。 2、在免責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p> <p>(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p>	<p>現行規定</p> <p>四、辦理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應選評分採計事項，由當事人自行視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一)甲式：考績(成)、甄德、重大殊勞等分均滿分採計。 1、是個人員考績(成)、甄德、重大殊勞等分均滿分採計，且最多合計五年。 2、在免責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p> <p>(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p>

<p>一、本點新增。 二、奉照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總處掛字第一〇六〇〇六四三一四號函，增訂有關降調人員陞任評分法計之規定。</p>	<p>八、降調人員之陞任評分統計方式如下： (一)曾任較高職務列等或較高陞遷序列資格分數不予採計(即高資不低採)，惟機關基於業務需要，職別性質及人才運用考量，得依下列方式辦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及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年資(含)、「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及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年資(含)前已採計之銜陞遷職務次一序列為同一序列之年資亦可採計)。 2、各機關「得」於降調人員任現職一定期間後，始依上開原則溯前採計；至該一定期間由甄審委員會審酌決定之，惟不得逾三年。 (二)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前「高資無高資低採機關」中業已降調之人員，得經甄審委員會決定，適用原有採計方式(即高資低採)。</p>
<p>一、本點新增。 二、增訂各機關自行訂定工作表現、專業或技術能力等評比項目評分標準及配分之程序。</p>	<p>九、各機關依本表規定自行訂定評比項目之評分標準及配分時，應報經甄審委員會通過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p>

公務員服務法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25條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13、22~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12、13條
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3、14條條
文；並增訂第14-1、14-2、14-3、22-1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1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27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但第12條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考試院令發布定自一百十二年
一月一日施行

- 第一條 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 第二條 本法適用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
前項適用對象不包括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
- 第三條 公務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公務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員無服從之義務。
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署名下達命令者，公務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署名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
- 第四條 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
- 第五條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

亦同。

公務員未經機關（構）同意，不得以代表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與其職務或服務機關（構）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

前項同意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 六 條 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爲。
- 第 七 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 第 八 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 第 九 條 公務員收受人事派令後，應於一個月內就（到）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任免權責機關（構）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爲限。
駐外人員應於收受人事派令後三個月內就（到）職。但有其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得請求延長之，並於該事由終止後一個月內就（到）職。
- 第 十 條 公務員奉派出差，除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延後完成工作等情形外，應於核准之期程內往返。
- 第 十一 條 公務員未經機關（構）同意，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
- 第 十二 條 公務員應依法定時間辦公，不得遲到早退，每日辦公時數爲八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爲四十小時，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各機關（構）在不影響爲民服務品質原則下，得爲下列之調整：
一、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於維持每週辦公總時數下，調整所屬機關（構）每日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

- 二、各級學校主管機關，於維持全年辦公總時數下，調整學校每日、每週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
- 三、行政院配合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調整每週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

各機關（構）為推動業務需要，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延長辦公時數，連同第一項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六十小時。但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等例外情形，延長辦公時數上限，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定之。

各機關（構）應保障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而須實施輪班輪休人員之健康，辦公日中應給予適當之連續休息時數，並得合理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

輪班制公務員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應勤（業）務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前二項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下限、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上限、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間之調整及休息日數等相關事項，包括其適用對象、特殊情形及勤務條件最低保障，應於維護公務員健康權之原則下，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訂定，或授權所屬機關（構）依其業務特性定之。

第十三條 公務員因公務需要、法定義務或其他與職務有關之事項須離開辦公處所者，應經機關（構）同意給予公假。

公務員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應按年資給予休假。
公務員因事、照顧家庭成員、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

前三項公務員請假之假別、日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除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外，其餘非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者，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定之。但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四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但經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構）指派代表公股或遴薦兼任政府直接或間接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並經服務機關（構）事先核准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事先核准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公務員就（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就（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服務機關（構）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

公務員就（到）職前已持有前項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應於就（到）職後三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就（到）職後因其他法律原因當然取得者，亦同。

第十五條 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

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二項公職或業務者，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有第二項但書及前項但書規定情形，應報經服務機關（構）備查；機關（構）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構）備查。

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不得為之。

公務員兼任第三項所定公職或業務及第四項所定工作或職務；其申請同意之條件、程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十六條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第十七條 公務員不得餽贈長官財物或於所辦事件收受任何餽贈。但符合廉政相關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招待或餽贈。但符合廉政相關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九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親（家）屬之利害關係者，應依法迴避。
- 第二十條 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行政資源。
-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所管理之行政資源，應負善良管理人責任，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
- 第二十二條 公務員對於下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
一、承辦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之工程。
二、經營本機關（構）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
三、承辦本機關（構）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營利事業。
四、受有政府機關（構）獎（補）助費。
- 第二十三條 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 第二十四條 離職公務員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二十五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戒或懲處。
- 第二十六條 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人員職務範圍，由各該公營事業機構主管機關列冊，並送銓敘部備查。
-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第十二條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三十日考試院令、行政院令會同訂定發布全文10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發表，指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傳輸或透過各種媒介，使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方式，提示言論內容。
本辦法所稱職務言論，指以代表服務機關（構）名義或使用服務機關（構）職稱，所發表與公務員個人職務或服務機關（構）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
- 第三條 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應依本辦法經服務機關（構）同意。
公務員因正當事由，無法或不及事先經服務機關（構）同意，且其職務言論未影響服務機關（構）之信譽或利益者，得事後同意之。
- 第四條 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服務機關（構）得審酌發表之原因、方式、對象、時間、場所、主要内容、可能影響或其他相關事項之適當性後予以同意。
- 第五條 各機關（構）事先指定發言人、副發言人及其他所屬公務員於權責範圍內發表職務言論者，視為服務機關（構）已同意。
- 第六條 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係依法令為證人、鑑定人或因個人職務關係受調查、約談（詢）、訊（詢）問、申辯及陳述意見，或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者，視為服務機關（構）已同意。
- 第七條 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後，服務機關（構）得就其發表

情形、所生影響或其他相關事項，作成紀錄存查，以資周全。

第 八 條 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 一、有損公務員名譽。
- 二、有損政府、機關（構）信譽。
- 三、洩漏公務機密。
- 四、未經同意或逾越機關（構）同意範圍。
- 五、明知內容虛偽不實。
- 六、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第 九 條 下列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免經同意：

- 一、機關（構）首長。
- 二、機關（構）首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或請假時之職務代理人。
- 三、政務人員。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三十日考試院令、行政院令會同訂定發布全文11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公務員之兼職，除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兼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依法令兼任他項公職。
二、依法令兼任領證職業。
三、依法令兼任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
四、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
五、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業務或團體職務。
- 第三條 本法第十五條用詞，定義如下：
一、領證職業：指有專屬管理法規，領有執照或證書始得執行業務，並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職業。
二、法定工作時間，指下列時間：
（一）法定上班時間。
（二）因業務狀況彈性調整之上班時間。
（三）因業務需要經機關（構）指派延長辦公時數之加班時間。
（四）因公奉派參加訓練、出差或參加與其職務有關活動之時間。
三、報酬：指兼職受有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
- 第四條 公務員兼職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構）申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向上級機

關（構）申請同意。期滿續兼或本（兼）職務異動重新申請同意時，亦同。

公務員依法令之兼職，經權責機關（構）核發兼職人事派令，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核發兼職人事派令者，視為各該機關（構）已同意。

第一項申請書應載明之事項及範本，由銓敘部定之。

第 五 條 公務員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報請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備查之兼職，經認定屬應申請同意者，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應通知公務員依本辦法申請同意。

第 六 條 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公職或業務，以該法令就該公職或業務，規定得由機關（構）指派或遴聘（派）公務員兼任，或得經上級機關（構）首長同意聘（派）任為政府機關（構）代表、專家或學者，或指派執行業務者為限。

第 七 條 公務員兼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應不予同意：

一、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二、有違反公正無私、行政中立之虞。

三、有不當動用行政資源之虞。

四、前一年度考績（成）為丙等。

五、有違反法律、命令規定。

六、其他對於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公務員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之行爲。

第 八 條 兼職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申請同意：

一、經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認屬公務員執行職務之範圍。

二、各級公務人員協會職務。

三、各級公立學校教師經學校依法令同意借調至機關（構）服務，應返校義務授課之情形。

四、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五、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六、其他經銓敘部會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情形。

第九條 公務員兼職經同意後，原同意機關（構）認其兼職有第七條情事之一者，或就原申請事項為不實陳述或提供不實之證明者，得命其立即停止兼職，並應撤銷或廢止其兼職之同意。

第十條 公務員之兼職，因正當理由無法事先申請同意者，應於兼職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依本辦法規定向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申請同意。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認有第七條情事之一者，應不予同意，並命該公務員立即停止兼職。前項兼職於就（到）職前即兼任而無法事先申請同意者，應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個月內申請同意。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員兼職申請書（範本）					
兼職態樣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機關、事業或團體名稱）_____（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_____（機關、學校、團體或組織名稱）_____（課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工作：_____（機關、事業、團體或研究計畫名稱）_____（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業務種類及名稱）			
相關法令依據					
期 間		自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作內容					
工作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辦公時間以外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辦公時間：_____（單週時數）			
有 無 領受報酬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註：金錢給與請敘明金額、領受方式等；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請詳述）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其他兼職情形					
申請人	單位	單位主管 簽注意見		批示	
	職稱	人事單位 簽注意見			
	姓名				
填表日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 一、本申請書依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第4條規定訂定。 二、各欄記載事項，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得視需要於事前或事後查證。 三、申請人為機關（構）內所屬人員者，由服務機關（構）首長批示。申請人為機關首長者，由上級機關（構）人事單位簽注意見（單位主管欄無須簽註），並由上級機關（構）首長批示。各機關（構）因實施分層負責制度，就兼職之同意事項已授權各級主管人員得逕行決定或代行時，由被授權人批示。 四、報酬係指兼職受有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而言，但從事該項兼職所需支付之必要支出，如交通費、實報實銷之住宿費、餐費等，則非屬報酬範圍。 五、一份申請書以申請一個兼職為限。 六、本申請書欄位各機關（構）得基於內部管理需要自行增加。 七、本申請書批示後，由人事單位存查。					

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日行政院函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七日行政院函修正第10點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行政院函修正第4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日行政院函增訂第14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日行政院函修正第2、4、5點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九日行政院函修正第14點

-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限制所屬公務人員之借調及兼職，以期專任專責，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借調，指各機關為應人力交流或業務特殊需要，商借其他機關現職人員，以全部時間至本機關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借調期間其本職得依規定指定適當人員代理。
所稱兼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指各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其他機關現職人員，以部分時間至本機關兼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兼職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
 - 三、各機關擬訂或修正組織法規時，除審議、協調及研究機構或業務上確有必要者外，不得設置借調或兼任職務。
 - 四、各機關均應一人一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借調或兼職：
 - (一) 專業性、科技性、稀少性職務，本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充任，而外補亦有困難。
 - (二) 辦理有關機關委託或委辦之定期事務。
 - (三) 辦理季節性或臨時性之工作。
 - (四) 因援外或對外工作所需。
 - (五) 依建教合作契約，至合作機關（構）擔任有關工作。
 - (六) 因業務擴充而編制員額未配合增加。
 - (七) 配合跨機關職務歷練，進行人力交流，並以辦理借調為限。
- 各部（會、行、總處、署、院）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主管職務或人員之借調或兼職，應報經本院核准，其餘應由各該部

(會、行、總處、署、院)、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或縣(市)議會依規定核准。但地方制度法規定由鄉(鎮、市)長依法任免之一級單位主管，其職務或人員之借調或兼職，由各該鄉(鎮、市)公所依規定核准。

- 五、各機關公務人員借調或兼職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最長以四年為限。但借調或兼職之職務有任期，且任期超過四年者，以一任為限。

前項人員如係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各機關公務人員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七款辦理借調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年；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借調期間應與第一項之借調期間合併計算。

- 六、教授、副教授、講師借調或兼任行政機關職務或工作，以具有有關之專長者為限。
- 七、各機關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
- 八、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本機關首長核准。在辦公時間內，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但教育行政人員不得在私立學校兼課兼職。
- 九、借調、兼職人員之考核獎懲、差假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借調人員於借調期間，其平時考核與差假由借調機關負責辦理，並於每年年終或借調期滿歸建時，將平時考核及差假勤惰有關資料，送其本職機關，作為獎懲及考績之依據，遇有具體功過發生時，則依上述程序及權責隨時辦理。

(二) 兼職人員於兼職期間之平時考核，由本職機關及兼職機關分別辦理，兼職機關於每年年終或兼職期滿時，將平時考核紀錄送其本機關參考作為獎懲及考績之依據，遇有具體功過發生時，則隨時辦理，差假由本職機關依權責辦理，但應會知兼職機關。

- 十、借調、兼職人員之支薪，除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有關規定辦理外，以在本職機關支薪為原則。
- 十一、各機關公務人員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以兼領二個兼職酬勞為限（即支領一個交通費及一個研究費，或支領二個交通費，或支領二個研究費）。
- 十二、各主管機關對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之借調或兼職，得另訂較嚴格之規定實施，並應每年定期檢討清查，其有不合規定或無繼續借調或兼職必要者，應即予歸建或解除兼任。
- 十三、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借調或兼職，得由有關主管機關另訂規定實施。
- 十四、行政法人因業務特殊需要，借調各機關公務人員協助辦理專業性工作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要點之規定。借調人員於借調期間之平時考核、獎懲、差假及考績等事項，應由本職機關辦理。
前項借調期間以四年為限，並與第五點第一項之借調期間合併計算。
各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借調至同一行政法人之公務人員，合計不得逾十人。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教育部令訂定發布全文12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教育部令修正發布第5、6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教育部令修正發布第2、4~6、11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教育部令修正發布第4、6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八日教育部令修正發布全文13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指專任教育人員因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情事，經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至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滅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
- 第三條 前條教育人員，指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 第四條 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中請留職停薪，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拒絕：
- 一、依法應徵服兵役。
 - 二、請病假已滿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教師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
 - 三、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
 - 四、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

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五、經行政院或行政院授權所屬主管機關認定屬配合政策，經政府機關指派至國外協助友邦工作。

除校長、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首長外，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申請留職停薪，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考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依權責核准：

一、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業務需要，薦送、選送或指派國內外進修、研究，期滿後欲延長。

二、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其進修、研究項目經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與教學或業務有關。

三、因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業務特殊需要，依相關借調規定辦理借調。

四、三足歲以下孫子女無法受雙親適當養育或有特殊事由，須照顧。

五、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或重大傷病，且須侍奉。

六、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七、配偶經服務之公私部門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因政府公務需要指派或獲取政府公費補助出國進修研究，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

前項第三款以借調至其他公私立學校、政府機關（構）、民意機關、行政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職務者為限。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因產學合作，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

長領域相關之專職。

二、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留職停薪。

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稱重大傷病，應由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或國外醫療機構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

第五條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聘約期滿經服務之學校、機構續聘者，得准予延長；其期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最長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兵役法第十六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予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教師請假規則第五條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最長至子女、收養兒童滿三足歲止。

四、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自行申請國外全時進修期間，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一年。

六、教育人員依前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借調者，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但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應以學期為單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實際需求提出申請。
- 二、因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提出申請者，留職停薪期間之起始日以實際需求提出；其訖日非以學期為單位者，經與學校協商定之。
- 三、因特殊事由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項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暑假復職，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者，應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其認定有疑義時，得由服務學校編制內相關人員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意見作為核准之參考；諮詢小組成員人數至少三人，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 六 條 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原因消滅後，應申請提前復職。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或屆滿之次日，因辭職或其他事由離職，不受前項應申請復職之限制。

留職停薪人員服務之學校、機構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三十日前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滅，應於原因消滅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提前復職，服務之學校、機構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留職停薪人員應於服務之學校、機構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復職報到；其未申請提前復職者，服務之學校、機構應即查處，並通知於十日內復職。

前項留職停薪人員復職日以向服務之學校、機構實際報到日為復職日。

留職停薪人員，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原因消滅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教師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後未履行與留職停薪相同時間之服務義務者，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之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者，應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其認定有疑義時，得比照前條第三項規定程序辦理。

第七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之考核、休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事項，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兼行政職務教師經核准留職停薪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得視校務運作需要免兼行政職務；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應免兼行政職務。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兼任或擔任主管職務者，經核准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得視業務需要免兼主管職務或調任為非主管職務。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所定情事留職停薪，並依前二項規定免兼行政、主管職務或調任為非主管職務者，辦理復職時，應回復免兼或調任前之職務。但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或復職日已逾原兼行政或主管職務之聘期者，不在此限。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兼任或擔任主管職務者，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其所遺業務，由現職非主管人員代理時，該現職非主管人員之業務，得比照第九條第二款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

第九條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職（課）務，由現職人員

代理、兼辦，並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教師：依規定聘任代課、代理或兼任教師。
- 二、未兼任或擔任主管職務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或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依約聘僱相關法令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
- 三、運動教練：聘任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教練證之人員代理；代理三個月以上者，應經教練評審委員會遴選之。

第十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教育人員身分，如有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擔任受有待遇之專（兼）任職務：

- 一、借調。
- 二、因進修、研究需要，兼任受有待遇之相關協助教學或研究職務。
- 三、配合政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從事與留職停薪事由不符之情事；其違反者，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廢止其留職停薪，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公立各級學校校長、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首長之留職停薪，應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申請留職停薪之核准程序，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前項核准程序，於教師有第五條第三項申請留職停薪或第六條第七項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之情形者，應明定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或由服務之學校核准後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及運動教練申請留職停薪，由服務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自行核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於下列人員準用之：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公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

二、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

三、公立大學研究人員。

四、公立大學專業技術人員。

五、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後進用之公立大學助教。

六、教育部依法介派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

七、公立幼兒園編制內專任教師。

八、公立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二日教育部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七日教育部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教育部函修正發布全文6點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教育部令修正發布全文6點；並自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三日教育部令修正發布第2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三十日教育部令修正發布第2、4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五日教育部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1、2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教師借調處理原則）

- 一、教育部為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借調，特訂定本原則。
- 二、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因業務特殊需要，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得辦理。
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再行借調。
前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
- 三、教師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四、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因產學合作，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
教師依前項規定借調至營利事業，學校應與借調營利事業簽訂合作契約，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其相當金額學術回饋金之收取規定，由各校定之。

- 五、學校其他聘任人員之借調，得比照本原則之規定辦理。
- 六、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如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教育部令訂定發布全文12點；並自九十三年五月五日生效
-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教育部令修正發布第3、4、6、10點；並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教育部令修正發布第4點；並自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生效
-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四日教育部令修正發布第4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教育部令修正發布第2~4、6、10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教育部令修正發布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教育部令修正發布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教育部令修正發布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教育部令修正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教育部令修正發布全文16點，除第10點第2項及第14點第2項自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五日生效外，並自即日生效
-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二日教育部令修正，並自一百十二年二月四日生效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特訂定本原則。
- 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原則及相關法規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範圍、限制及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三、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第五點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九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

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學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四、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 行政法人。
- (三)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3.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3. 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4. 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5. 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6. 依本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 (五) 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 (六)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 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 (二)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三) 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四)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五)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五款、第六款及前項第四款、第五款兼職，其適用對象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二)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 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 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二)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三)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

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一) 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二) 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所定之出版組織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 不得有商業行為。

(二) 不得與職務、職權相牴觸。

(三) 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

七、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得由各校自訂兼職時數上限規範，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八、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九、教師兼職數目，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定之。

十、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核准：

(一) 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 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 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四)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 (五)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 (六) 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 (七)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十一、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十二、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 (一) 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兼職。
- (二) 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之獨立董事職務時，學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

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學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原則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本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前，教師兼任獨立董事之兼職機關（構）已召開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者，不受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十三、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七點至第十一點規定之限制：

- (一) 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原服務學校。
- (二) 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由原服務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比照前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十四、教師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得接受商業代言，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事先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
- (二) 對本職工作無不良影響，且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 (三) 有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或因違反法令，經懲處禁賽或停止補助，尚在禁賽或停止補助期間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廢止其核准。

(四) 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者，不得對學校授權之技術及其他事項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薦證或商業代言。

依前項規定接受商業代言，不受第四點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所稱國家代表隊，指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二條所定國家代表隊；所稱商業代言，指接受法人、行號或團體邀請，有償或無償為商業性廣告、宣傳或參加其他公開活動。

十五、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

(一) 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二) 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

十六、學校應就教師申請兼職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違反本原則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十七、各級學校依本原則訂定之校內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八、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務人員俸給法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一日總統令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一月九日總統令公布同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六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21條；並自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令修正發布4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6、8、9、11、16、19條條文；並增訂第6-1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28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發布定自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12、17、20~22、24條條文；本法條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考試院令發布自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6、9、11、28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公務人員之俸給，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本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

一、本俸：係指各職等人員依法應領取之基本給與。

二、年功俸：係指各職等高於本俸最高俸級之給與。

三、俸級：係指各職等本俸及年功俸所分之級次。

四、俸點：係指計算俸給折算俸額之基數。

五、加給：係指本俸、年功俸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

第三條 公務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之。

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但死亡當月之俸給按全月支給。

第四條 公務人員俸級區分如下：

一、委任分五個職等，第一職等本俸分七級，年功俸

分六級，第二至第五職等本俸各分五級，第二職等年功俸分六級，第三職等、第四職等年功俸各分八級，第五職等年功俸分十級。

二、薦任分四個職等，第六至第八職等本俸各分五級，年功俸各分六級，第九職等本俸分五級，年功俸分七級。

三、簡任分五個職等，第十至第十二職等本俸各分五級，第十職等、第十一職等年功俸各分五級，第十二職等年功俸分四級，第十三職等本俸及年功俸均分三級，第十四職等本俸為一級。

本俸、年功俸之俸級及俸點，依所附俸表之規定。

第 五 條 加給分下列三種：

一、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對技術或專業人員加給之。

三、地域加給：對服務邊遠或特殊地區與國外者加給之。

第 六 條 初任各官等職務人員，其等級起敘規定如下：

一、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一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一級；先以薦任第八職等任用者，敘薦任第八職等本俸四級。

二、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二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一級；先以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者，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

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先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者，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及格者，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五等考試及格者，敘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考試及格人員，初任各官等職務時，其等級起敘規定如下：

一、特種考試甲等考試及格者，初任簡任職務時，敘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一級；先以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者，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五級。

二、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一級；先以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者，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

三、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先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者，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四、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先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者，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五、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丙等考試及格者，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

六、特種考試之丁等考試及格者，敘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

第七條 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初任各官等職務等級之起敘，依下列規定：

一、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者，初任簡任職務時，敘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一級。

二、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三、委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者，初任委任職務時，敘委

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

本法施行前經依考試法、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或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考試及格者，初任其考試及格職等職務時，分別自各該職等之最低俸級起敘。

第八條 試用人員俸級之起敘，依前二條規定辦理，改為實授者，仍敘原俸級。

第九條 依各種考試或任用法規限制調任之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人員，在限制轉調機關、職系或年限內，如依另具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任用時，應以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

前項人員以其他任用資格於原職務改任時，應以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

第十條 各機關現職人員，經銓敘合格者，應在其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等範圍內換敘相當等級；其換敘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一條 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在同官等內調任高職等職務時，具有所任職等職務任用資格者，自所任職等最低俸級起敘；如未達所任職等之最低俸級者，敘最低俸級；如原敘俸級之俸點高於所任職等最低俸級之俸點時，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仍敘原俸級。

權理人員，仍依其所具資格銓敘審定俸級。

調任低官等職務以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任用人員，其原敘俸級如在所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內有同列俸級時，敘同列俸級；如高於所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最高俸級時，敘至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其原敘較高俸級之俸點仍予照支。

前項仍予照支原敘較高俸級俸點人員，日後再調回原

任高官等職務時，其照支之俸級如在所調任職等內有同列俸級時，敘同列俸級；如高於所調任職等最高俸級時，敘至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其原照支較高俸級之俸點仍予照支。

第十二條 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行政機關職務時，其俸級之核敘，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其考試及格所具資格或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等銓敘審定俸級。行政機關人員轉任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時，其服務年資之採計，亦同。

曾任行政機關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如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先於所轉任職務列等範圍內晉升職等，再銓敘審定俸級。

第十三條 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依法調任或改任受任用資格限制之同職等職務時，具有相當性質等級之資格者，應依其所具資格之職等最低級起敘，其原服務較高或相當等級年資得按年核計加級。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經銓敘合格人員，於離職後再任時，其俸級核敘比照第十條規定辦理；本法施行後，經銓敘合格人員，於離職後再任時，其俸級核敘比照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但所再任職務列等之俸級，高於原敘俸級者，敘與原俸級相當之俸級；低於原敘俸級者，敘所再任職務列等之相當俸級，以敘至所任職務之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如有超過之俸級，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

第十五條 升任官等人員，自升任官等最低職等之本俸最低級起敘。但原敘年功俸者，得敘同數額俸點之本俸或年功俸。曾任公務人員依考試及格資格，再任較高官等職務者，亦同。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依所具較高考試及格資格，升任或再任較高職等職務時，其原敘俸級，高於擬任職

等最低俸級者，得敘同數額俸點之本俸或年功俸。

初任委任官等職務人員，其俸級依所具任用資格等級起敘，曾任雇員原支雇員年功薪點，得敘該職等同數額俸點之俸級，以敘至年功俸最高級爲止，其超過之年功薪點仍准暫支，俟將來升任較高職等職務時，照其所暫支薪點敘所升任職等相當俸級。

第十六條 公務人員本俸及年功俸之晉敘，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

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人員，考績時得在原銓敘審定職等俸級內晉敘。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爲止：

- 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
- 二、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
- 三、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
- 四、公立學校之教育人員年資。
- 五、公立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年資。

曾任政務人員、民選首長、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年資，如繳有成績優良證明文件，得比照前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爲止。

公務人員曾任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爲止。

第一項所稱職等相當，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等級與現

所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所稱性質相近，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工作性質與擬任職務之性質相近。

公務人員曾任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級之認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及其他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加給給與辦法辦理之。

本俸、年功俸之俸點折算俸額，由行政院會商考試院定之。

第十九條 各機關不得另行自定俸給項目及數額支給，未經權責機關核准而自定項目及數額支給或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

銓審互核實施辦法，由銓敘部會同審計部定之。

第二十條 降級人員，改敘所降之俸級。

降級人員在本職等內無級可降時，以應降之級為準，比照俸差減俸。

降級人員依法再予晉級時，自所降之級起遞晉；其無級可降，比照俸差減俸者，應依所減之俸差逐年復俸。

給與年功俸人員應降級者，應先就年功俸降級。

第二十一條 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免職或辭職時為止。

復職人員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在停職期間領有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者，應於補發時扣除之。

先予復職人員，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或經移付懲戒，須未受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者，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

停職、復職、先予復職人員死亡者，得補發停職期間

未發之本俸（年功俸），並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

公務人員失蹤期間，在未確定死亡前，應發給全數之本俸（年功俸）。

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應按第三條第二項計算方式，扣除其曠職或超過規定事假日數之俸給。

第二十三條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等級，非依本法、公務員懲戒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降敘。

第二十四條 公務人員俸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現職人員取得較高考試及格資格，申請改敘俸級者，應於取得考試及格證書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依限申請改敘核准者，其為免經訓練、實習或學習程序之考試及格人員，自考試榜示及格之日改支；其為須經訓練、實習或學習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之人員，自訓練、實習或學習期滿成績及格之次日改支。逾限申請而核准者，自申請之日改支。

第二十五條 派用人員之薪給，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俸給，均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考試院令訂定發布全文19條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15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15、15-1、
19條條文；本次修正之第15、15-1條條文自八十九年一月十五日起
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15、19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全文19條；並自
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3、12、15、16
條條文；並增訂第4-1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3、4條條文

-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所稱初任，指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之人員，初次擔任各官等職務者。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轉任，指適用不同任用法規之行政機關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三者之間相互轉任者。
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稱再任，指公務人員卸職後，依法再行擔任政府機關各官等職務者。
- 第 三 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應以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指受限制調任之公務人員，以其另具不受原調任限制之考試及格資格任用時，適用本法第六條規定，依其所另具之考試及格等級起敘俸級；如以其另具之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資格任用時，依該銓敘審定之俸級起敘。

曾任前項受限制調任之銓敘審定有案年資符合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者，得按年核計加級。

第 四 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仍敘原俸級，指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者，仍敘其調任前經銓敘審定之俸級。

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調任低官等職務以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任用人員，其所銓敘審定俸級已達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者，或以原敘較高俸級之俸點仍予照支者，考績時不再晉敘。

第四條之一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行政機關職務時，其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等，如高於所轉任職務最高列等者，以核敘至所轉任職務列等之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如有超過之俸級，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

第 五 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指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其俸級之銓敘審定依下列規定：

一、初任各官等機要人員，自擬任職務所列職等最低俸級起敘。

二、現職機要人員調整較高官等機要職務，自該職務所列職等最低俸級起敘。其原任機要職務所敘俸級俸點高於擬任職務職等最低俸級之俸點，敘該擬任職等內同數額俸點之俸級。

三、現職機要人員調整同官等或較低官等機要職務，自該職務所列職等最低俸級起敘。但其原任機要年資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得於該職務列等範圍內晉升職等，如有積餘年資得按年核計加級。

四、現職公務人員調任機要職務時，適用本法第十一

條、第十五條有關調（升）任官等職等之規定核敘俸級。如未具有高一官等任用資格者，適用第一款規定。

五、機要人員離職後再任機要職務時，比照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但再任原機要職務或列等相同之機要職務時，得敘曾敘之職等俸級。

前項機要人員如調任或改任其他受法定任用資格限制之職務時，除第四款人員適用本法第十一條銓敘審定俸級外，仍應依其所具考試等級資格起敘俸級，不適用本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第 六 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相當俸級，指再任前所敘俸級與再任職等之同列俸級。

前項同列俸級依本法所附俸表之規定。

第 七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稱考績時得在原銓敘審定職等俸級內晉敘，指同官等內高職等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人員，考績時仍得在銓敘審定職等俸級內晉敘俸級至年功俸最高級。

第 八 條 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先予試用，並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始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實授者，按原敘俸級晉敘本俸一級。但已敘至本職等本俸最高級者，不予晉敘。

第 九 條 現任人員在本法施行前敘定之俸（薪）級，其俸級之換敘，依現職公務人員換敘俸級辦法之規定。

第 十 條 在本法施行前，經敘定暫支高職等之俸級有案者，仍准暫支本法俸表所列相當俸級。

第 十一 條 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俸級在銓敘部銓敘審定前，其俸給依下列規定酌予借支：

一、曾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俸級人員，在原俸級或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俸級數額內借支。

二、未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俸級人員，依本法第六條規定之起敘俸級數額內借支。

第十二條 現職公務人員對於銓敘部所銓敘審定之俸級俸點，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填具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表，依送審程序向銓敘部提出申請。現職公務人員取得較高考試及格資格，申請同官等內改敘俸級者，應於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後填具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表，並檢附相關證件，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第一項送核書表，其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俸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應按銓敘審定之俸級支給。銓敘審定之俸級高於借支之俸級者，自到職之日起按銓敘審定之俸級補給。銓敘審定之俸級低於借支之俸級者，或銓敘審定不合格不予任用者，除係依規定期間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免予追繳外，其逾限送審而可歸責於當事人者，應按逾限日數分別將借支溢數或全額繳回。

第十四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俸給表冊編造後，應送經人事主管人員查核，依規定支給俸給。其未經送審或經銓敘審定不合格不予任用者，或所支俸級與銓敘部銓敘審定結果不符者，人事主管人員應註明事由，送還原單位更正。新到職公務人員已依法送審者，由各該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將送審日期及文號分別通知會計主管人員。不依本法規定支給者，各該機關人事主管人員應報請上級人事機構核轉銓敘部依法辦理。

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時，如其曾任職務等級較現職所銓敘審定職等為高者，高資可以低採。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依法採計作為取得任用資格之基本年資或已採計提敘俸級之年資，不得重複採計。其因法規限制無法依原俸（薪）級逕予核敘相當俸級，須依其所具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時，前曾經採計作為基本年資或提敘俸級之年資得重行採計。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指曾任下列各款之年資：

- 一、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
- 二、軍事單位編制內軍聘、軍僱或義務役之年資。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俸給照常支給：

- 一、依規定日期給假。
- 二、因公出差。
- 三、奉調受訓。
- 四、奉派進修考察。

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之俸級經銓敘審定後，應由銓敘部定期將銓敘審定合格與不合格人員分別列冊彙送審計機關依據本法第十九條查核辦理。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日考試院令、行政院令會同訂定發布全文15條；並自發布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考試院令、行政院令會同修正發布第1、3、5、9、10、12、13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三日考試院令、行政院令會銜修正發布第9、11、12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考試院令、行政院令會銜修正發布第5、12條條文；並增訂第5-1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日考試院令、行政院令會同修正發布第3、5、5-1、9、11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加給之給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
- 一、加給：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五條所定之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
 - 二、組織法規：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組織自治條例及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
 - 三、機關：指依組織法規設置，並兼具獨立編制、獨立預算及對外行文等要件者。
- 第四條 公務人員各種加給之給與，應衡酌下列因素訂定：
- 一、職務加給：主管職務、職責繁重或工作危險程度。
 -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職務之技術或專業程度、繁簡難易、所需資格條件及人力市場供需狀況。
 - 三、地域加給：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
- 第五條 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除有下列情形者外，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

- 一、權理人員依權理之職務所列最低職等支給。
 - 二、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者，其職務加給依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支給。
- 駐外人員因國內外職期輪調調回國內服務時，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者，其職務加給於回國服務後三年內，依銓敘審定職等支給。
- 職責繁重、工作具有危險性之職務加給及工作性質特殊者之專業加給，在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日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有案者，得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五條之一

配合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等組織調整，所任新職除為陞任，加給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外，其加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所任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 二、所任主管職務因配合機關組織調整調降職務列等，致所支主管職務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 三、由主管職務調整為非主管職務者，不再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數額較原支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配合簡併加給表，致改支後之技術或專業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得經行政院核定，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但在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日本條文修正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加給差額有案者，仍依原規定辦理。

前二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年度考績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再陞任本機關職務或調任其他機

- 關職務者，其加給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第 六 條 地域加給，依第四條第三款因素訂定標準支給。
- 第 七 條 技術或專業加給各職等支給數額，依第四條第二款規定評定之。各類人員間支給數額差距，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訂定比值辦理，並定期檢視調整。
前項比值訂定前，各類人員技術或專業加給支給數額，仍依行政院核定數額支給。
- 第 八 條 加給均以月計支。但當月服務未滿整月者，按當月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
前項每日計發金額之標準，以當月全月加給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 第 九 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或組織法規以外之其他法律規定應置專責承辦業務人員並授權訂定組織規程，其擔任組織規程內所列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各機關組織法規未規定，由各機關首長命令指派或權責機關核准成立任務編組之主管職務，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在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有案之職務，不在此限。
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得由機關首長衡酌職責程度，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其支給人數扣除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之簡任（派）非主管人數後，不得超過該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但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僅一人，且職責繁重經機關首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 十 條 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兼任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者，其主管職務加給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兼任之主管職務如列有官等、職等者，其主管職

務加給應在該兼任主管職務列等範圍內依本職銓敘審定職等支給。但本職所銓敘審定之職等高於或低於該主管職務列等範圍時，應依該主管職務之最高或最低職等支給。

二、兼任之主管職務未列有官等、職等者，按相當職務之職等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特定期間加給之支給，依下列規定：

一、死亡當月之加給，按全月支給。

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期限給假之期間，其加給照常支給。

三、因奉派執行職務失蹤，在未確定死亡前或依法免職前，原支領之加給照常支給。

非因奉派執行職務失蹤，在未確定死亡前或依法免職前之期間，其所給與之俸給，不包含各種加給。

請事假已逾規定期限之期間或曠職之期間，其按日扣除之俸給，包含各種加給。

停職人員經依法復職，其停職期間應補給之俸給，不包含各種加給。

第十二條 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如所代理之職務列等列為跨等者，依所定最低職等支給。但代理人銓敘審定之職等已超過被代理之職務最低職等者，在職務列等範圍內，依代理人銓敘審定職等支給；超過被代理之職務最高職等者，依所定最高職等支給。

前項代理職務支給加給，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留職停薪或出缺之職務。

二、失蹤或停職之職務。

三、帶職帶薪於國內外訓練、進修、考察依規定給假期間核派代理之職務。

四、依規定日期給假期間或因公出差期間核派代理之職務。

第一項之職務代理人具有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列支給條件者，得按代理職務之加給表支給；未具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列支給條件者，其加給依代理人本職適用之加給表支給。

第一項所稱連續十個工作日，指扣除例假日後，連續出勤合計達十個工作日。但職務代理人例假日因公出差、業務輪值出勤或奉派加班，如係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得併計工作日；職務代理人奉准給假期間視為代理連續，但不予計入工作日。

第十三條 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

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各種加給之支給數額，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銓銓敘部擬訂方案，送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實施。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

-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八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訂定發布全文
1點
-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函修正發布全文1點
-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五日行政院函修正發布全文1點
-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函修正發布；並自一百
年七月一日生效
-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七日行政院函修正發布；並自即日起生
效（旨揭修正係刪除該加給表備考八有關「原『戰地加
給』已納入地域加給離島地區第四級內支給」之規定）
-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行政院函修正發布，並自
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修正離島地區部分由原分四級
支給修正為分三級支給）
-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函修正；並自一百
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效
-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函修正發布，並自
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生效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函修正發布，並溯
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函修正發布，並自
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生效
-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行政院函修正發布，並自
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九日行政院函修正發布，並自
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一日生效

修正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

服務地區	山 地 區					離 島 地 區					
	偏 遠 地 區		高 山 地 區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支 給 對 象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幅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在15公里以上而未滿35公里者。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幅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在35公里以上而未滿15公里者。	服務於平地或服務於海拔2,000公尺以上之人員。	服務於海拔2,500公尺以上之人員。	服務於海拔3,001公尺以上之人員(中小門、龜山島、琉球鄉等離島地區之人員。除車站)。	第一級 服務於馬公、湖西、白沙、西嶼(漁翁島)、門、馬祖、東引島、烏坵、東莒島、員貝、大倉、東莒島、員貝、大倉、東莒島、員貝、大倉、東莒島、員貝、大倉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第二級 服務於虎井、桶盤、佳興、目斗嶼、門、馬祖、東引島、烏坵、東莒島、員貝、大倉、東莒島、員貝、大倉、東莒島、員貝、大倉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第三級 服務於沙、桶沙、彭、佳興、目斗嶼、門、馬祖、東引島、烏坵、東莒島、員貝、大倉、東莒島、員貝、大倉、東莒島、員貝、大倉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基 本 數 額	3,090	4,120	6,180	1,030	2,060	4,120	8,240	7,700	8,730	9,790	
年 資 加 成 (服 務 滿 1 年 按 條 額 加 2% 計 給 最 高 以 右 列 比 率 為 限)	10%	20%	30%	10%	10%	20%	30%	10%	20%	30%	
附 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與辦法第 13 條及教師待遇條例第 16 條規定訂定。 2. 本表支給對象以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或依業務需要經呈請固定派出辦公場所，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 1 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 3. 本表各地區之基本數額僅能擇一支給，惟山僻地區之幅遠地區與高山地區設站時，其基本數額得合併支給，但年資加成部分，僅能擇優支給；另收支後基本數額如有差額，准予補足。 4. 本表自 79 年 7 月 1 日起算，每服務滿時間滿 1 年，按條額加 2% 計給，最高以本表所列各級最高比率為限；其服務於本表各山僻、離島地區之年資得合併採計。 5. 本表山僻地區之幅遠地區支給對象稱「山地地區」者，係以新北市烏來區、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桃園市復興區、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屏東縣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臺東縣延平鄉、海濱鄉、蘭潭鄉、達仁鄉、金峰鄉、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等 30 個臺灣地區原住民族鄉(區)為限。 6. 花蓮、台東地區人員原支東支東加給每月 630 元，予以凍結，隨後不再調整。已支山僻地區、離島地區基本數額除服務處所及年資加成者，不得再支給東支東加給。 7. 表列基本數額除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等因素訂定。 8. 地方政府得就本表規定或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以下簡稱合理化方案)擇一適用，適用合理化方案者，該地方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及其固定派出辦公處所之地域加給應依該方案所定級別及數額覈實支給，中央、二級以上機關同意其於地方行政轄區內之所屬機關學校及其固定派出辦公處所，與地方政府一併依合理化方案辦理者，亦同。 9. 本表自 112 年 5 月 1 日生效。 										

單位：新臺幣元/月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 認定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訂定發布全文9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4、6~8條條文及第3條條文之附表

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六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之附表；並自一百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月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2、6、7、8條條文及第3條條文之附表；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其曾任得採計提敘俸級之全職專任公務年資（以下簡稱曾任公務年資）與現所任職務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三條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職等相當之對照，依所附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之。
未列入前項對照表之人員，其職等相當之對照，由銓敘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
- 第四條 經依前條規定認定為職等相當之年資及其較高之年資，均得予採計。同一年資不得重複採計。
- 第五條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 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
 - 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

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必要時，得由銓敘部會同各該主管機關訂定對照表認定之。

第 六 條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 一、曾任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年資，其考績（成）列乙等或七十分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 二、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依權責機關（構）訂定之成績考核法令辦理之考核，成績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 三、曾任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成績考核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 四、曾任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師、公立幼兒園園長、教師或公立學校未辦理銓敘審定職員之年資，成績考核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 五、曾任公立職業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之年資，成績考核列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 六、曾任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之年資，繳有其服務機關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者。
- 七、曾任民選縣（市）長、鄉（鎮、市）長之年資，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臺灣省鄉鎮縣轄市長成績考核辦法廢止以前任職，繳有年終考成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上證明文件，或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同辦法廢止以後任職，繳有其服務機關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者。
- 八、曾任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

人員之年資，繳有原服務學校、機關（構）出具之年資加薪證明者。

九、曾任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之公務年資，繳有原服務機關（構）、學校出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者。服務證明書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七條 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凡需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及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臺灣省鄉鎮縣轄市長成績考核辦法廢止以後縣（市）長與鄉（鎮、市）長，以任職期間為準；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及其他人員配合其進用方式，均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

第八條 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不予採計提敘：

一、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僱）用，且亦非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

二、受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之年資。

三、臨時人員（含職務代理人及按日、按時、按件計酬之人員）、工職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之年資。

四、應公務人員各類考試筆試錄取分配實施訓練（學習、實習）之年資。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

則

- 一、本表係依據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僅作為採計年資提敘俸級之用，不作為認定任用資格及列等支薪與人員調任之依據。
- 二、各類人員擬提敘俸級時，其曾任年資依本表認定為「職等相當」，以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予以採計提敘俸級。
- 三、依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修正前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約僱人員一六〇薪點，相當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
- 四、軍僱人員，係指依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六日修正前之「國軍聘任及雇用人員管理規則」進用之雇用二等、三等人員，始適用之；在上開規則修正後進用之「雇用一等」、「雇用二等」人員，其階級僅與士兵相當，不得於委任以上職務採計提敘俸級。
- 五、軍聘人員聘四等以下等級之對照，適用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年資；上開日期前之軍聘年資，聘一等相當少尉官階、聘二等相當中尉官階、聘三等相當上尉官階。軍聘一等以上人員及軍僱人員之年資，在本表有跨列數個職等之情形者，應由權責機關出具該職務相當官階之證明，始得採認為有較高職等之相當年資。
- 六、各級公立學校職員（未納入銓敘者）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之職務等級相當者，其服務年資比照同等級機關公務人員之職等採計；又本表所列教育人員職務人員名稱，如有修（增）訂未及列入者，以教育部會同銓敘部核定者為準。另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曾任公立幼稚園園長、教師、職員之年資，其職等相當之認定，參照「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及「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換敘俸級表」之規定辦理；於該法公布施行後，曾任公立幼兒園園長及教師之年資，其職等相當之認定，分別比照公立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辦理。
- 七、曾任公立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年資，其職等相當之認定，依「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薪級表」所支薪額，參照「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及「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換敘俸級表」之規定辦理。
- 八、醫事人員士（生）級三八五俸點以上對照薦任第六職等部分，以取得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或具有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後之年資為限；師（一）級本俸六級七一〇俸點至本俸五級七三〇俸點，係醫師、中醫師、牙醫師及擔任政府機關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者適用。
- 九、原省市營金融事業機構董事長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三職等採計；總經理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採計；其餘人員年資，依國營金融事業人員辦理。
- 十、中央印製廠總經理及中央造幣廠廠長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採計；其餘人員年資，比照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辦理。

- 十一、經濟部所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分類職位人員及臺北市政府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職員年資，其職等相當之認定，比照原省市營生產事業人員辦理。
- 十二、交通事業人員「資位名稱」左列「薪級」、「薪額」欄，適用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二十日「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修正發布前曾任年資；「資位名稱」右列「薪級」、「薪點」欄，適用於該表修正發布後之曾任年資。
- 十三、本表修正規定自發布日施行。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行政院院函訂定發布，自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生效

單位：新臺幣元

支給上限	官等	月支數額
	簡任	3,500
	薦任	3,000
	委任	2,500
各機關（構）學校得在支給上限範圍內，自行核定基準支給；超過基準者，應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始得支給。		
領受限制	<p>一、基於法令規定或經權責機關核准有數個兼職者，每月最多得領受2個兼職費，且總額以17,000元為限。</p> <p>二、單一兼任職務兼職費領受以8,500元為限。但兼任公司常務董事或常駐監察人以12,750元為限。</p>	
支給對象	<p>經權責機關核准兼任他機關下列職務之軍公教人員：</p> <p>一、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p> <p>二、有關法令規定之職務。</p> <p>三、經主管院、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依權責核定之任務編組職務。</p> <p>四、於行政院75年7月3日台75人政肆字第6379號函規定前，已由各主管機關自行核給，並經依該函規定清查凍結，送主管機關備查管制有案者，仍繼續支給，俟任務編組裁撤後停止支給。</p>	
支給方式	<p>一、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例如兼任行政或幕僚職務必須每月實際辦理兼職業務者，如兼任人事管理員、會計員）者，及兼任公司、財（社）團法人與行政法人之董事、理事、清算人、監察人與監事職務者，均按月支給。</p> <p>二、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由聘（派）兼機關（構）學校就下列支給方式擇一辦理，擇定後於同一任期內，除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變更：</p>	

	<p>(一)按月支給，並由機關審酌經費負擔及實務需要等因素擇選支給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月支給：法令明定開會月份或頻率者，開會當月依實際出席會議次數之比率計支，未開會月份照常支給。如法令未定開會月份或頻率者，由機關視業務或任務需要召開會議並依上開規定支給兼職費。 2、僅開會月份支給，並按當月實際出席會議次數之比率計支。未開會月份不予支給。 <p>(二)按實際出席會議次數支給，每次最高2,500元。兼職費之領受個數及每月領受總額不得超逾本表所定限制。</p>
附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軍公教人員依法令奉派或經服務機關（構）學校許可，兼任行政法人、公司及財（社）團法人、依人民團體法等法律規定所組織之團體職務，其兼職費均應依本表辦理。 二、銓敘審定薦任第9職等年功俸及薦任第8職等年功俸4級以上人員按簡任基準支給；委任第5職等年功俸及委任第4職等年功俸4級以上人員按薦任基準支給。軍人及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比照相當等級支給。 三、按月支給兼職費且到（離）職當月服務未滿整月者，其兼職費應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發；至每日應計發之金額，按當月兼職費除以國曆該月全月日數計算。死亡當月兼職費按全月發給。 四、兼任或代理人員支給方式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兼任或代理人員已支給主管職務加給，如另有兼職或代理其他機關（構）學校職務連續10個工作日以上者，得再支給兼職費，並以2個為限。 (二)經權責機關核准代理其他機關（構）學校非主管職務連續10個工作日以上，如未支給代理酬金者，得支給兼職費；如另有兼職或代理其他機關（構）學校職務連續10個工作日以上者，得再支給兼職費，並以1個為限。 五、兼職費一律由兼職人員本職機關（構）學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函知本職機關（構）學校者，不在此限。

- 六、各機關（構）學校應將本表規定告知兼職人員，本職機關（構）學校應確實依規定列冊，並審核登記兼職及兼職費領受情形。
- 七、軍公教人員領受超過限額部分，悉數繳庫，並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負追繳責任。
- 八、不合支給兼職費之情形如下：
- (一)兼任本機關（構）學校職務（含任務編組單位職務）。
 - (二)兼任為執行本機關（構）學校業務或執行共同業務而設在上級或他機關（構）學校之任務編組職務。所稱共同業務，應以組織法規或任務編組設置要點所規定業務職掌之範圍認定。
 - (三)借調人員兼任本機關（構）學校及借調機關（構）學校之職務。
 - (四)兼任非屬獨立建制機關（未具獨立編制、獨立預算、依法設置、對外行文4要件）所設單位之職務。
 - (五)代理出席兼任職務之性質屬開會型態之人員。
- 九、不受本表規定限制之情形如下：
- (一)經權責機關核准之各機關（構）學校接受委託研究計畫之工作人員所領受之研究津貼。
 - (二)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依規定兼職所領受之兼職費個數及上限。
 - (三)中央研究院院長、副院長及研究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依規定兼職所領受之兼職費個數及上限。
 - (四)各公立醫療機構遴選醫師依法令支援其他醫療機構及巡迴醫療、兼任檢察機關法醫師及法務部所屬監院所校醫師或依山地離島醫療改善方案提供醫療服務參加應診所支應診費。
- 十、各機關（構）學校聘請非軍公教人員兼任職務，其兼職費支給比照支給上限相當等級辦理。
- 十一、有關公營事業機構部分規範如下：
- (一)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兼職費之支給準用本表規定；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兼職費授權各該事業機構自行訂定支給。
 - (二)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兼職費領受限制準用本表規定；超過限額部分，繳作原事業機構之收益，並由原事業機構負追繳責任。
- 十二、本表自107年9月1日生效。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節錄）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95條，除第7條第4項及第69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不再適用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7、67、77、95條條文，除第7條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第67條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及第77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93、95條條文；第93條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採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繳付日數計算。
- 二、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曾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 三、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且已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時，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將其與政府共同撥繳而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以併計年資。
- 四、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後之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銓敘審定等級，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年資。
- 五、由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義務役年資，應依轉任公務人員前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依第三款規定辦理移撥後，始得併計年資。

六、公務人員所具下列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俸級公務人員之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總和，由申請補繳人一次全額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年資：

(一) 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

(二)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

七、依法停職而奉准復職者，其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俸（薪）額時，應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第七條第二項所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停職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年資。

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命令退休：

一、未符合第十七條所定自願退休條件，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機關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一) 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

(二) 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服務機關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辦公務人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

第一項所稱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指具有考核權責之機關。

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機關證明並經審定機關審定公務人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比照第五十三條第五項所定審查參考指引，提供前項審查小組審查個案之參考。

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資遣：

一、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時，不符本法所定退休條件而須裁減之人員。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

予調任。

三、依其他法規規定，應予資遣。

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公務人員，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不適用前項資遣規定。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資遣，應由其服務機關首長初核後，送權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核定，再由服務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送審定機關依本法審定其年資及給與。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遣者，其服務機關首長考核予以資遣之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前二項所稱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比照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認定之；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比照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認定之。

第七十六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卸任總統、副總統領有禮遇金期間。

二、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四、因案被通緝期間。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領受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第七十七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

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一) 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 (二) 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 (三) 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 (四) 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公務人員月退休金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退休公務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俟該退休公務人員檢具其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休金。

退休人員經審定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條 本法所定公務人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之。

第四十三條與第六十二條所定遺族，及第四十五條所定配偶領取遺屬年金之年齡及婚姻存續關係，均依戶籍登載資料認定。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節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考試院令訂定發布全文131條，除第7、105條自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三十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7、131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18、27、31、33、40、45、55、59、103、109、131條條文；增訂第7-1條條文；刪除第113條條文；除第7-1條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第103條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及第113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月五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6、7、9、42~44、46、91、94、100~103、105、128、131條條文；刪除第47條條文；除第128條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指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依規定進行職務調整並實施工作表現質量評比後，認定其工作表現與工作態度較其他相當等級人員顯有差距，且有具體事證者。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予調任，指本機關已無職等相當、工作性質相近之職務可予調任。

第一百十條 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用詞，定義如下：

一、政府原始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辦理設立登記時，政府名列登記聲請書內，並載明為捐助（贈）人者。

二、政府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辦理設立登記

時，依登記聲請書所載之財產總額或捐助章程所載之捐助人及捐助財產總額中，由政府捐助達該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捐助及捐贈累計達該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指公務預算、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合計投資數額，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四、資本額：指各該事業向主管機關登記之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

前項第二款政府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認定基準，於財團法人，指於成立時，以法院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為準；成立後以其實際財產總額為準。

第一百十五條 退休人員或遺族有本法所定應喪失、停止領受退撫給與或不符合領受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條件者，應主動通知原服務機關或再任機關，轉報支給或發放機關終止或停止支給月退休金、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

依本法及前項規定停止支給月退休金、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者，於停止原因消滅後，得檢同完整證明文件，申請繼續發給。

亡故退休人員或在職亡故公務人員之配偶於支領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期間再婚者，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亡故退休人員之遺族於支領遺屬年金期間有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情形者，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人員符合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者，得由其餘遺族比照第五十七條規定，請領亡故退休人員應領一次退休金之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節錄）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100條；除第8條第4項及第69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8、13、67、77、100條條文；除第8條條文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第67條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及第77條條文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98、100條條文；並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及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由主管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

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指下列人員（以下簡稱教職員）：

一、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後進用之助教（以下簡稱新制助教）。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進用不需辦理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改任換敘，其職稱列入服務學校或其附屬機構之編制，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職員。

前項教職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現職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者為限。

第十二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下列年資，應予併計：

一、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年資經核備有案者。

二、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納編前年資。

三、中華民國七十四年至七十八年間各縣（市）政府自行設立或依原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相關實施計畫設立之專設或國小附設幼稚園所進用之合格教師納編前年資。

四、教師遭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依法令規定提起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經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確定回復聘任關係者之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期間學校年資。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下列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得予採計：

一、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律規定之教職員，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之教職員年資。

二、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規定，並經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年資。

三、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之軍用文職人員年資，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四、曾任志願役軍職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五、曾任編制內雇員、同委任及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六、曾任公營事業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書者。

七、曾任經政府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並經權責機關驗印證明者。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予併計之年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資遣生效或死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得採計為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教職員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第十三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採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繳付日數計算。
- 二、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曾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 三、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且已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於轉任教職員時，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將其與政府共同撥繳而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教職員退撫基金帳戶，以併計年資。
- 四、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轉任教職員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之義務役年資，應依轉任教職員前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依第三款規定辦理移撥，始得併計年資。
- 五、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後之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按敘定之薪級，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年資。
- 六、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或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公立學校代理兵缺年資，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總和，由申請補繳人一次全額補繳。

後，始得併計年資。

七、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經政府立案或備查之海外全日制僑（華）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並經權責機關驗印證明者，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利息計算依前款規定辦理。

八、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比照第六款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九、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且未核給退離給與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比照第六款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其借調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一日之年資，符合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所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規定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由借調前之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教職員依法停聘或停職者，於回復聘任或復職後依法補發停聘或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薪額時，應由服務機關與教職員比照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停聘或停職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年資。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

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其中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之教師及校長服務滿三十五年，並有擔任教職三十年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五年以上，成績優異者，其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後連同併計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四十年。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教職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仍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擇領月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年；擇領一次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二年。任職年資併計後逾本項所定年資採計上限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取捨。

教職員不願依前項規定取捨年資時，由審定退休案之主管機關逕予取捨審定之。

第十六條

教職員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再任教職員時，不得繳回原已領取之退離給與或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依本條例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發該段年資之退撫給與。

前項教職員所具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或離職儲金本息之下列年資，應與依本條例重行退休或資遣之年資合併計算；合計總年資不得超過前條所定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且不得超過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所定給與上限：

- 一、教職員年資。
- 二、公務人員年資。
- 三、政務人員年資。
- 四、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 五、民選首長年資。

六、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之軍職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年資。

前二項教職員重行退休或資遣時，其再任職年資之給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退離給與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資遣者，亦同。
- 二、再任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其退休金得就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時，應分別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除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於留職停薪期間符合前項規定，且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辦理退休。

教職員已達第一項規定之年齡，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延長服務，不受第一項應辦理屆齡退休之限制：

-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其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其同意繼續服務者。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

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任職至聘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前二項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審核程序及相關事項

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七條 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教職員月退休金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退休教職員再於前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俟該退休教職員檢具其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休金。

退休教職員經主管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或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 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節錄）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41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令發布定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8、41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9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4、8~10、20、21條條文；增訂第16-1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8、16-1、25條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教職員，指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校長、教師、職員及學校法人之職員。
前項學校法人之職員，以納入所設私立學校員額編制之職員為限。

第 十 六 條 教職員年滿六十五歲，私立學校應主動辦理其屆齡退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予以延長服務：

一、校長聘期未屆滿者，得任職至聘期屆滿；其聘期屆滿而獲續聘者，亦同。但不得逾七十歲。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當事人同意繼續服務者。但每次延長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

第十六條之一 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符合前條規定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五年內辦理退休。

本條例施行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日前，教師具有前項情形尚未辦理退休者，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辦理退休。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21條；並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1、21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40條，除第19～23條、25、26、34～36條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5、15、40條條文；第5條條文，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第15條條文，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

第一條 政務人員之退職、撫卹，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所稱退職，指政務人員經免職或任期屆滿未續任，且未接續派任政務人員職務。

第二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指下列有給之人員：

- 一、依憲法規定由總統任命之人員。
- 二、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
- 三、依憲法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
- 四、前三款以外之特任、特派人員。
- 五、其他依法律規定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後任政務人員者，分為下列二類：

- 一、第一類：由現職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政務人員，未依轉任前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請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或年資結算給與等退離給與（以下簡稱退離給與）者。
- 二、第二類：前款以外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指下列人員：

- 一、軍職人員：指適（準）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之人員。
- 二、公務人員：指適（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人員。
- 三、教育人員：指適（準）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或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之人員。
- 四、其他公職人員：指適用民選首長退職法令之人員。
- 五、公營事業人員：指公營事業機構之負責人、經理人或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

第 三 條 第一類政務人員或其遺族除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撫卹事宜：

- 一、以政務人員轉任前原任職務最後在職等級（階）或工資，繼續參加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資遣及撫卹制度，不受原適（準）用退休（職、伍）法令所定屆齡退休年齡之限制。
- 二、請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撫卹金、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等給與，均按政務人員轉任前原任職務之等級（階）或工資，適（準）用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退休（職、伍）、資遣或撫卹制度，並依退休（職、伍）、資遣或死亡時法令規定計給。
- 三、請領退休（職、伍）金者，以政務人員退職生效日為退休（職、伍）生效日。

現職軍、公、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而依前項第一款規定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期間應繳之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由政務人員與其服務機關依轉任前原適（準）用之軍、公、教人員退休

(職、伍)及撫卹制度，按撥繳時法令規定之撥繳費率及撥繳比率，共同負擔。

第一項人員請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撫卹金、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案，應由政務人員之最後服務機關依程序轉請其原適(準)用之退休(職、伍)、資遣或撫卹法令所定審(核)定權責機關(構)辦理。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各項給與，由政務人員轉任前最後服務機關(構)繫屬之支給及發放機關(構)支付並發放之。但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者，其政務人員任職年資之給與，由政務人員最後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並發放之。

第一類政務人員接續派任其他機關(構)之政務人員職務者，其續任政務人員期間，依前四項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第 五 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應依本條例規定，參加離職儲金。

第二類政務人員之離職儲金，由服務機關依其在職時俸給總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按月撥繳百分之六十五，作為公提儲金；政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作為自提儲金，由服務機關在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於政務人員退職或死亡後，一次核發公、自提儲金本息。

前項政務人員接續派任其他機關(構)之政務人員職務時，其原儲存之離職儲金本息，應由原服務機關轉帳至新任機關帳戶，繼續儲存孳息。

各機關對於離職儲金之管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本條例所稱俸給總額，指政務人員月俸加一倍或本(年功)俸加一倍。

政務人員依本條規定繳付之自提儲金，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第 六 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於退職或死亡時，由政務人員或其遺

族向服務機關申請發給離職儲金本息。經依規定申請並領取給與後，不得申請繳還。

前項政務人員之公提儲金費用、因公傷病退職者及因公死亡者所應加發之給與，由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付。

第七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離職儲金本息之權利，自政務人員退職或在職死亡之日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類政務人員退職時未請領之離職儲金本息，於請領時效屆滿前死亡者，得由其遺族於政務人員死亡之日起十年內請領。

第二類政務人員或其遺族逾前二項規定之請領時效而未請領之離職儲金本息及依本條例規定不合發給之公提儲金本息，均由服務機關解繳公庫。

第八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前已任政務人員且於修正施行後繼續任職者，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職（休、伍）或撫卹事項：

一、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前之政務人員年資，仍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規定辦理。

二、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後之政務人員年資，按其轉任政務人員前原任職務及有無領取退離給與，分別依第一類或第二類政務人員規定辦理。但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前已參加離職儲金者，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得選擇繼續參加離職儲金，並依第二類政務人員適用之離職儲金規定辦理。

三、具有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年資而未請領退離給與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至遲於政務人員退職日起十年內，得依本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前原規定請領退休（職、伍）金或一次給與。但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前，請求權時效消滅者，不適用之。

前項人員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後，依第一類人員規定參加轉任前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資遣及撫卹制度者，除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退職者外，其轉任前之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年資，應合併本條例修正後年資，依第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項第三款規定。

政務人員得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繼續參加離職儲金者，應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後三個月內，填具選擇書；逾期未作選擇者，視同選擇依第一類政務人員規定辦理。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前項所定選擇書之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前已退職政務人員，其所具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得依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前原規定請領退休（職、伍）金或一次給與。

第 九 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具有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且於轉任政務人員前之最後職務卸職時，已符合原適（準）用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而未請領退離給與者，至遲得於政務人員退職日起十年內，將其所具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依其轉任前最後職務原適（準）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規定，請領退休（職、伍）金。

第二類政務人員具有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

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且於轉任政務人員前之最後職務卸職時，未符合原適（準）用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而未請領退離給與者，至遲得於政務人員退職日起十年內，將其所具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依其轉任前最後職務原適（準）用之資遣法令規定之給與標準，請領一次給與。前二項人員所具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未請領退休（職、伍）金或一次給與而在職死亡者，其遺族得於政務人員死亡之日起十年內，以其轉任前原任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最後在職之等級（階）為準，並按最後在職時之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月支標準，依其轉任前最後職務原適（準）用之撫卹法令，請領撫卹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所具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未請領退休（職、伍）金或一次給與而於退職後死亡者，其遺族得於政務人員死亡之日起十年內，依第二項規定請領一次給與。前四項屬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之退休（職、伍）金、一次給與及撫卹金，由其轉任前最後服務機關（構）繫屬之支給及發放機關（構）支付並發放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任政務人員而於本條例施行後退職或在職死亡者，其所具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年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領之退職酬勞金、支給機關及相關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及其有關法令之規定。
- 二、應領之撫卹金及支給機關，準用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撫卹法及其有關

法令之規定。

三、具有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得併計未曾領取退職酬勞金、離職退費之政務人員年資，於退職或在職死亡時，依前條規定核給退休（職、伍）金、一次給與或撫卹金。

前項人員或其遺族請領各該給與之權利，自政務人員退職或在職死亡之日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一條

政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請領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或依原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與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請領退職酬勞金、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政務人員之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被分配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項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發給。

第一項各項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退職酬勞金、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用。該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一項各項給與之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形者，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二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因公傷病致不堪勝任職務而退職者，除依本條例給與離職儲金本息外，並按最後在職時之俸給標準，加發五個月之俸給總額。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政務人員之傷病確與下列情形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

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政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前項傷病，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並出具證明。

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第十三條 請領公提儲金本息或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暫停請領之權利，至其死亡或原因消滅且無喪失請領權利情形時回復：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二) 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

(三) 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

二、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者。

三、依法停止職務。

四、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發生效力。

五、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

六、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前項人員屬請領月退職酬勞金者，得於回復請領權利後，檢同證明文件，申請補發其暫停請領期間應發給之月退職酬勞金。

前二項請領公提儲金本息或退職酬勞金之權利，自政務人員回復請領權利之日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四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卸任總統、副總統領有禮遇金期間。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三、因案被通緝期間。

四、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領受遺屬年金之遺族於領受期間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遺屬年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第十五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 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前已任職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而無須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之權利者，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仍照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政務人員月退職酬勞金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退職政務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職酬勞金，俟該退職政務人員檢具其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職酬勞金。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或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退職後再任下列職務每月所領薪酬，不適用前條所定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規定：

- 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 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第十七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請領公提儲金本息之權利：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二、因案免除職務或撤職。
- 三、不遵命回國。
-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五、褫奪公權終身。
- 六、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經判刑確定。
- 七、依法撤銷任命。
- 八、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請領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於請領時，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喪失請領退職酬勞金之權利。於領受期間死亡者，亦同。

前二項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之情形者，自始喪失請領公提儲金本息及退職酬勞金之權利。

請領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前，有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所定喪失領受退職酬勞金情形者，依該條例規定辦理。

退職政務人員辦理一次退職酬勞金或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期間，有應暫停、停止或喪失請領公提儲金本息或退職酬勞金之情形者，其優惠存款權利應同時暫停、停止或喪失。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退職之政務人員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除本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另有規定外，仍適用原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或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及其有關法令之規定。

退職政務人員支領或兼領之月退職酬勞金或遺族支領之遺屬年金，遇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調整時，依其調整方式及比率調整之。

第十九條 支領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於本條修正施行後之每月退職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或月俸加一倍之一定比率（以下簡稱退職所得替代率）。

前項所稱每月退職所得，依政務人員支領退職酬勞金之種類，分別規定如下：

- 一、於支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職酬勞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 二、於支領一次退職酬勞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 三、於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包含下列二項：
 - （一）兼領之月退職酬勞金，加計按兼領月退職酬勞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 （二）兼領之一次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利息，加計按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第一項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依退職政務人員等級及審定之退職年資，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比照簡任級政務人員：任職年資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四十五為上限，其後每增加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點五，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五。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二、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之政務人員：任職年資

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三十五為上限，其後每增加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五十五。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依政務人員等級及審定之退職年資，照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各年度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認定。

第一項及前二項所定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於選擇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各依其選擇兼領月退職酬勞金及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之比率計算。

選擇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辦理退職之副總統，其每月退職所得依前五項及第二十條規定計算後，不得超過卸任副總統禮遇金金額；超過者，依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扣減原則扣減之。

依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退休（職、伍）法令請領退休（職、伍）金之政務人員，其退休（職、伍）所得替代率上限，依其轉任政務人員前原適用之各該退休（職、伍）法令規定辦理。

本條修正施行前已退職並支領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應按本條修正施行時之待遇標準，依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重新計算每月退職所得；本條修正施行後退職並支領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應按退職時之待遇標準，依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計算每月退職所得。

支領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依第一項至第六項及前項規定計算之退職所得，經審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或月俸之調整重新計算。

第二十條 本條修正施行前經審定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已退職政務人員，自本條修正施行後，辦理一次退職酬勞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金額，仍按本條修正施行前原儲存之金額辦理。本條修正施行後退職政務人員，比照

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規定計算得優惠存款金額。

前項人員支領月退職酬勞金者，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九。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年息爲零。

前項人員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息，依前項規定計算後，致每月退職所得低於前條及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定最末年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時，按該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依本條修正施行前規定計算之每月退職所得（以下簡稱原金額）原即低於前條及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定最末年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前二項人員依前條及前二項規定計算後，每月退職所得低於或等於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以下簡稱最低保障金額）者，應按最低保障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第一項人員支領一次退職酬勞金者，其一次退職酬勞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次退職酬勞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高於最低保障金額者：

（一）最低保障金額之優惠存款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二) 超出最低保障金額之優惠存款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十二。
2.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十。
3.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八。
4.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年息百分之六。

二、一次退職酬勞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第一項人員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其兼領之一次退職酬勞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按兼領月退職酬勞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及第三項所定最末年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應按其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比率計算。

二、兼領之一次退職酬勞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加計按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之比率計算。

依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退休（職、伍）法令請領退休（職、伍）金，並於政務人員退職時請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者，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率，按其支領退休（職、伍）金之種類，依前五項規定辦理。

前六項以外之政務人員，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

款利率，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但本條修正施行前已退職政務人員依第二項規定計算後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應按最低保障金額，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本條修正施行前每月優惠存款利息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第二十一條

支領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每月退職所得，依前條規定調降優惠存款利息後，仍超出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定各年度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者，應依下列順序扣減每月退職所得，至不超過依退職所得替代率計算之金額止：

- 一、每月所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或一次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利息。
- 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職酬勞金（含月補償金）。
- 三、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所計得之月退職酬勞金。

前項人員每月所領退職所得，依前二條規定計算後，有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支給最低保障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金額支給。

前項所定最低保障金額，於選擇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各依其選擇兼領月退職酬勞金及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之比率計算。

本條修正施行前退職者之每月退職所得，依前二條及前三項規定重新計算時，應由審（核）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第二十二條

退職政務人員退職所得依前三條規定扣減後，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

前項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退職政務人員每月退職所得調降後之次年三月一日前確定，

再由基金管理機關依據預算程序，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並由各級政府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前項每年度之挹注金額，由基金管理機關定期上網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後退職且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請領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不適用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十七條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請領補償金。

本條修正施行前或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已退職並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十七條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領取補償金者，仍照原規定發給。

第二十四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亡故，其遺族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請領，除本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另有規定外，仍適用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及其有關法令之撫慰金規定。

第二十五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於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後亡故者，其遺族請領遺屬一次金金額，除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前項人員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其遺屬一次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遺屬一次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遺屬一次金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遺屬一次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第二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或父母而不支領遺屬一次金者，得依下列規定，按退職政務人員亡故時所領月退職酬勞金之二分之一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二分之一，改領遺屬年金：

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且未再婚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法定婚姻關係於退職政務人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十年以上為限：

(一) 年滿五十五歲。

(二) 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但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給與終身。

三、父母給與終身。

未滿五十五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領受遺屬年金之未再婚配偶，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亡故退職政務人員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或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第一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職酬勞金、退休（職、伍）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職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

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亡故退職政務人員遺族依第一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後，有死亡或其他法定喪失遺屬年金原因，致應終止領受遺屬年金時，應按亡故退職政務人員應領之一次退職酬勞金，扣除其與遺族已領之月退職酬勞金及遺屬年金後，若有餘額，由其餘遺族，按前條規定之順序及比率領受之。

退職政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前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退職政務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退職政務人員生前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比率領取。

本條所定配偶領取遺屬年金之年齡及婚姻存續關係，均依戶籍登載資料認定。

第二十七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因公死亡，除依本條例給與離職儲金本息外，並按最後在職時之俸給標準，加發十個月之俸給總額。

前項所稱因公死亡，指現職政務人員係因下列情形之一死亡，且其死亡與該情形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 一、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
- 二、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
- 三、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四、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

- (一) 執行第一款或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但因政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不適用之。
- (二) 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

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第二十八條 政務人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增加給與；其增加標準，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前項政務人員依其他法令得領取勳章或特殊功績之給與者，應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擇一請領給與。

第二十九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遺族領受離職儲金時，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兄弟姊妹。

第二類政務人員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者，其離職儲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其離職儲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其離職儲金由同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其離職儲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

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類政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一項遺族中，指定離職儲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政務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第三十條

第二十五條及本條所定遺族，均依戶籍登載資料認定。
前條具有離職儲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第二類政務人員之遺族行蹤不明，或未能依前項規定，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率，分別請領離職儲金。

第二類政務人員無前條第一項及第四項所定遺族者，其繼承人得向服務機關申請發還政務人員撥繳之自提儲金本息；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有贖餘者，歸屬公庫。

第三十一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請領公提儲金本息之權利：

- 一、死亡。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 四、褫奪公權終身。
- 五、為支領公提儲金本息，故意致該退職、現職政務人員或其他具有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

政務人員之遺族於請領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時，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或為支領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故意致該退職政務人員或其他具有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者，喪失請領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權利；犯前項第二款之罪經通緝尚未結案者，亦同。

第三十二條 政務人員在職死亡者，應給與殮葬補助費，所需經費由銓敘部、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付；其給與標準，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前項政務人員之遺族依其他法令得領取殮葬補助費者，應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擇一請領殮葬補助費。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前在職死亡之政務人員，其遺族所領受之撫卹金，除本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另有規定外，仍準用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

第三十四條 政務人員之離婚配偶與該政務人員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政務人員依本條例規定支領之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

一、請求分配離職儲金本息者：

- (一) 以其與該政務人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在該政務人員參加離職儲金期間所占比率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離職儲金本息。
- (二) 前目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離職儲金本息，以該政務人員請領之離職儲金本息數額為準。
- (三) 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未滿一個月者，按比率計算。

二、請求分配一次給與者：

- (一) 以其與該政務人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在該政務人員審定一次給與年資期間所占比率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一次給與。
- (二) 前目所定得請求分配之一次給與，以該政務人員請領之一次給與數額為準。
- (三) 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之計

算以月計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三、請求分配退職酬勞金者：

(一) 以其與該政務人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在該政務人員審定退職年資期間所占比率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職酬勞金。

(二) 前目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職酬勞金，按其審定退職年資計算之應領一次退職酬勞金為準。

(三) 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所定二分之一分配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第一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職、伍）金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政務人員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職、伍）金分配請求權者為限。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

政務人員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項請求權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前已退職之政務人員，不適用本條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前已離婚者，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三十五條 政務人員之離婚配偶依前條規定請求分配政務人員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其給付方式依當事人之協議。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得通知離職儲金核發機關、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審定機關於核發該政務人員之離職儲金本息、審定一次給與或退職

酬勞金時，按前條規定核算應分配之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總額並由支給機關一次發給。政務人員之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依前項規定被分配時，按被分配比率依下列規定扣減：

- 一、支領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或一次退職酬勞金者，自其支領之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或一次退職酬勞金扣減。
- 二、支領月退職酬勞金者，按月照被分配比率扣減，至應被分配之退職酬勞金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
- 三、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先自其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扣減；不足扣減時，再自兼領之月退職酬勞金依前款規定按月扣減，至應被分配之退職酬勞金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

政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職，於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期間離婚者，其退職酬勞金依前條規定被分配時，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條所定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之扣減與通知離職儲金核發機關、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審定機關請求分配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第三十六條 政務人員之離婚配偶有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喪失第三十四條所定分配該政務人員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之權利。

第三十七條 政務人員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構）誤發情形，而溢領或誤領退職酬勞金、公提儲金本息、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自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

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

前項人員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給付者，得由支給或發放機關通知當事人自下一定期給付中覈實收回，當事人若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支領一次退職酬勞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政務人員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或有誤存優惠存款本金或機關（構）誤發情形，致溢領優惠存款利息者，應由支給或服務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追繳。

前三項人員屆期仍不繳還者且有可歸責於當事人責任時，由支給、服務或發放機關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併同依第一項規定追繳之。

第三十八條 政務人員或其遺族對於退職案、一次給與案、撫卹案、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案之審定結果不服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救濟。

第一類政務人員或其遺族依第三條規定，按轉任前原任職務適（準）用之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退休（職、伍）、資遣或撫卹法令請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或撫卹金而對於審定結果不服者，依其原任職務適（準）用之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退休（職、伍）、資遣或撫卹法令所定救濟程序辦理，不適用前項規定。

政務人員退職案、一次給與案或政務人員之遺族請領撫卹金、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案件，因有顯然錯誤，或因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條 本條例除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

二十六條及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五條條文，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十五條條文，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

附表一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九條第四項附表一比照簡任級政務人員經審定退職年資之退職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

比率	實施期間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		
	任職年資	比率	任職年資	比率	任職年資	比率	任職年資	比率	任職年資	比率	任職年資	比率	任職年資	比率	任職年資	比率	任職年資	比率	任職年資	比率	任職年資	比率	
三十五	75.0%	73.5%	72.0%	70.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63.0%	61.5%	60.0%	58.5%	57.0%	63.0%	61.5%	60.0%
三十四	73.5%	72.0%	70.5%	69.0%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63.0%	61.5%	60.0%	58.5%	57.0%	63.0%	61.5%	60.0%
三十三	72.0%	70.5%	69.0%	67.5%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63.0%	61.5%	60.0%	58.5%	57.0%	63.0%	61.5%	60.0%	
三十二	70.5%	69.0%	67.5%	66.0%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63.0%	61.5%	60.0%	58.5%	57.0%	63.0%	61.5%	60.0%
三十一	69.0%	67.5%	66.0%	64.5%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50.0%	63.0%	61.5%	60.0%	58.5%	57.0%	63.0%	61.5%	60.0%
三十	67.5%	66.0%	64.5%	63.0%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50.0%	48.0%	63.0%	61.5%	60.0%	58.5%	57.0%	63.0%	61.5%	60.0%
二十九	66.0%	64.5%	63.0%	61.5%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50.0%	48.0%	46.5%	63.0%	61.5%	60.0%	58.5%	57.0%	63.0%	61.5%	60.0%
二十八	64.5%	63.0%	61.5%	60.0%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50.0%	48.0%	46.5%	45.0%	63.0%	61.5%	60.0%	58.5%	57.0%	63.0%	61.5%	60.0%
二十七	63.0%	61.5%	60.0%	58.5%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50.0%	48.0%	46.5%	45.0%	43.5%	63.0%	61.5%	60.0%	58.5%	57.0%	63.0%	61.5%	60.0%
二十六	61.5%	60.0%	58.5%	57.0%	57.0%	55.5%	54.0%	52.5%	51.0%	50.0%	48.0%	46.5%	45.0%	43.5%	42.0%	63.0%	61.5%	60.0%	58.5%	57.0%	63.0%	61.5%	60.0%
二十五	60.0%	58.5%	57.0%	55.5%	55.5%	54.0%	52.5%	51.0%	50.0%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63.0%	61.5%	60.0%	58.5%	57.0%	63.0%	61.5%	60.0%
二十四	58.5%	57.0%	55.5%	54.0%	54.0%	52.5%	51.0%	50.0%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63.0%	61.5%	60.0%	58.5%	57.0%	63.0%	61.5%	60.0%
二十三	57.0%	55.5%	54.0%	52.5%	52.5%	51.0%	50.0%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63.0%	61.5%	60.0%	58.5%	57.0%	63.0%	61.5%	60.0%
二十二	55.5%	54.0%	52.5%	51.0%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63.0%	61.5%	60.0%	58.5%	57.0%	63.0%	61.5%	60.0%
二十一	54.0%	52.5%	51.0%	49.5%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63.0%	61.5%	60.0%	58.5%	57.0%	63.0%	61.5%	60.0%
二十	52.5%	51.0%	49.5%	48.0%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63.0%	61.5%	60.0%	58.5%	57.0%	63.0%	61.5%	60.0%
十九	51.0%	49.5%	48.0%	46.5%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63.0%	61.5%	60.0%	58.5%	57.0%	63.0%	61.5%	60.0%
十八	49.5%	48.0%	46.5%	45.0%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30.0%	63.0%	61.5%	60.0%	58.5%	57.0%	63.0%	61.5%	60.0%
十七	48.0%	46.5%	45.0%	43.5%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30.0%	28.5%	63.0%	61.5%	60.0%	58.5%	57.0%	63.0%	61.5%	60.0%
十六	46.5%	45.0%	43.5%	42.0%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30.0%	28.5%	27.0%	63.0%	61.5%	60.0%	58.5%	57.0%	63.0%	61.5%	60.0%
十五以下	45.0%	43.5%	42.0%	40.5%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30.0%	28.5%	27.0%	25.5%	63.0%	61.5%	60.0%	58.5%	57.0%	63.0%	61.5%	60.0%

附表二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九條第四項附表一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之政務人員經審定退職年資之退職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

比率	實施期間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			
任職年資											
三十五		55.0%	52.0%	50.5%	49.0%	47.5%	46.0%	44.5%	43.0%	41.5%	40.0%
三十四		54.0%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三十三		53.0%	50.0%	48.5%	47.0%	45.5%	44.0%	42.5%	41.0%	39.5%	38.0%
三十二		52.0%	49.0%	47.5%	46.0%	44.5%	43.0%	41.5%	40.0%	38.5%	37.0%
三十一		51.0%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三十		50.0%	47.0%	45.5%	44.0%	42.5%	41.0%	39.5%	38.0%	36.5%	35.0%
二十九		49.0%	46.0%	44.5%	43.0%	41.5%	40.0%	38.5%	37.0%	35.5%	34.0%
二十八		48.0%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二十七		47.0%	44.0%	42.5%	41.0%	39.5%	38.0%	36.5%	35.0%	33.5%	32.0%
二十六		46.0%	43.0%	41.5%	40.0%	38.5%	37.0%	35.5%	34.0%	32.5%	31.0%
二十五		45.0%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30.0%
二十四		44.0%	41.0%	39.5%	38.0%	36.5%	35.0%	33.5%	32.0%	30.5%	29.0%
二十三		43.0%	40.0%	38.5%	37.0%	35.5%	34.0%	32.5%	31.0%	29.5%	28.0%
二十二		42.0%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30.0%	28.5%	27.0%
二十一		41.0%	38.0%	36.5%	35.0%	33.5%	32.0%	30.5%	29.0%	27.5%	26.0%
二十		40.0%	37.0%	35.5%	34.0%	32.5%	31.0%	29.5%	28.0%	26.5%	25.0%
十九		39.0%	36.0%	34.5%	33.0%	31.5%	30.0%	28.5%	27.0%	25.5%	24.0%
十八		38.0%	35.0%	33.5%	32.0%	30.5%	29.0%	27.5%	26.0%	24.5%	23.0%
十七		37.0%	34.0%	32.5%	31.0%	29.5%	28.0%	26.5%	25.0%	23.5%	22.0%
十六		36.0%	33.0%	31.5%	30.0%	28.5%	27.0%	25.5%	24.0%	22.5%	21.0%
十五以下		35.0%	32.0%	30.5%	29.0%	27.5%	26.0%	24.5%	23.0%	21.5%	20.0%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五日考試院令、行政院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16條；並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八日考試院令、行政院令會銜修正發布第16條條文；增訂第7-1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八日考試院令、行政院令會同修正發布第5~7、11、15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考試院令、行政院令會同修正發布全文64條；除第26~44條及第58~61條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考試院令、行政院令會同修正發布第16、17、64條條文；刪除第21條條文；除第21條條文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現職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以下簡稱常務人員），指轉任政務人員之前一日具有現職常務人員身分；所稱未依轉任前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請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或年資結算給與等退離給與（以下簡稱退離給與），指未曾辦理轉任前原任職務之退休（職、伍）、資遣、離職退費或年資結算。
- 本條例第二條第三項第五款所稱公營事業機構之負責人、經理人，指適用公營事業機構退休（職）、資遣或撫卹法令等相關規定之負責人、經理人。但轉任政務人員後，原任職務始納入適用公營事業機構退休（職）、資遣或撫卹法令等相關規定者，不適用之。
- 第三條 第一類政務人員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參加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資遣或撫卹制度之年資給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職或在職死亡時，得依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資遣或撫卹法令，請領退離給與或撫卹金。

二、退職時未請領退離給與者，保留該政務人員年資，依其原任職務之身分，分別視同常務人員年資，依相關法令請領退離給與或撫卹金。

第一類政務人員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職、伍）之權利，自退職日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屆齡退休年齡，指政務人員於轉任前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法令所定應辦理退休（職、伍）之年齡。

政務人員之最後服務機關（構）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第一類政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案時，應通知政務人員轉任前之最後服務機關（構），由該機關（構）函請審（核）定權責機關（構）辦理。

第 四 條 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請領退休（職、伍）金者，由政務人員轉任前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函請其退休（職、伍）案件之審（核）定機關（構）辦理，並以轉任前最後職務卸職日為退休（職、伍）生效日。

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請領一次給與者，由政務人員轉任前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審定之。

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請領撫卹金者，應填具申請書表，併同死亡證明書、全部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由政務人員之原服務機關（構）通知其轉任前之最後服務機關（構），並由該機關（構）函請其撫卹案件之審（核）定機關（構）辦理。

依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請領一次給與者，其請領程序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政務人員得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請領所具常務人員年資之退休（職、伍）金或一次給與而未請領者，其亡故後，遺族得於政務人員死亡之日起十年內，比照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及前二項規定，請領撫卹金或一次給與。

第 五 條 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九條規定，按政務人員轉任前原任職務適（準）用法令請領退休（職、伍）金、一次給與或撫卹金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適（準）用法令：

（一）退休（職、伍）金或撫卹金：依退休（職、伍）生效日或轉任政務人員前最後職務卸職時適（準）用之法令。但其定期性給與依各期發放時所適（準）用之法令。

（二）一次給與：依轉任政務人員前最後職務卸職時適（準）用之法令。

二、待遇標準：

（一）退休（職、伍）金或撫卹金：依退休（職、伍）生效日或轉任政務人員前最後職務卸職時之待遇標準。但其定期性給與依各該法令所定調整機制調整之。

（二）一次給與：依轉任政務人員前最後職務卸職時適用之待遇標準。

三、計算基準：以轉任政務人員前最後在職等級（階）或工資為基準。但各該法令規定以平均俸（薪）額或工資為計算基準者，以轉任政務人員前最後在職等級（階）或工資往前推算之平均俸（薪）額或工資為基準。

第 六 條 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退職之政務人員，所具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服務年資適用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者，依

下列規定辦理：

- 一、政務人員服務年資二年以上，於退職時請領退職酬勞金者，應填具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事實表，檢同本人最近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一張、本條例施行前之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經最後服務機關（構）切實審核，彙轉銓敘部審查，並送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後，由考試院審定之。
- 二、政務人員服務年資未滿二年且具有軍、公、教人員年資，符合原任職務適（準）用退休（職、伍）法令辦理退休（職、伍）條件者退職時，由其最後服務機關（構）函請其轉任前之最後服務機關（構），轉送其退休（職、伍）案件之審（核）定機關（構），依退休（職、伍）時之法令核給退休（職、伍）金，並以退職日為退休（職、伍）生效日。
- 三、政務人員服務年資未滿二年，未具有軍、公、教人員年資或未符合原任職務適（準）用退休（職、伍）法令辦理退休（職、伍）條件者，得於退職日起十年內，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申請發還其個人原繳付之退職撫卹基金費用本息；利息計算至退職前一日止。

前項第一款人員之服務年資逾三十五年者，繳納退職撫卹基金費用而未予併計退職之年資，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按其繳付基金費用之年資比率，計算自繳費用本息，並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利息計算至退職前一日止。

第七條 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在職死亡之政務人員撫卹案，由其遺族填具撫卹事實表，併同死亡證明書、全部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送由原服務機關（構）彙轉銓敘部辦理。

- 第 八 條 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未曾領取退職酬勞金、離職退費之政務人員年資，指下列政務人員年資：
- 一、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未曾併計核給退休（職、伍）給與，或未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規定申請發還個人原繳付之退職撫卹基金費用本息之年資。
 - 二、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符合本條例發給公提儲金本息規定而未領取之年資。
- 政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請領退休（職、伍）金、一次給與或撫卹金之程序，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 政務人員具有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軍、公、教人員年資者，其所具未領取公提儲金本息之政務人員年資，得由政務人員或遺族依最有利之方式取捨，並補繳退撫基金後，併計請領軍、公、教人員退休（職、伍）金、一次給與或撫卹金。
- 前項補繳作業，由政務人員之最後服務機關（構）轉送基金管理機關，按轉任前軍、公、教人員之等級（階），及依其所補繳年資之各該年度待遇標準，對照軍、公、教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後，通知該服務機關（構）轉知政務人員或遺族一次全額負擔繳入退撫基金帳戶。
- 第 九 條 政務人員或其遺族得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於指定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支給或發放機關存入依本條例、原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或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請領之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退職酬勞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用。
- 前項人員開立專戶時，應檢同下列證明文件：
- 一、存入離職儲金本息、退職酬勞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者：檢同開戶申請書及政務人員之最後

服務機關（構）開立之證明文件。

二、存入一次給與者：檢同開戶申請書及一次給與審定機關（構）開立之證明文件。

第一項所定專戶，按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給與，分別開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由基金管理機關及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與下列金融機構簽約，辦理專戶作業：

（一）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以基金管理機關委託代付之金融機構所指定之分支機構（以下簡稱專戶金融機構）為限。

（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以基金管理機關委託代付之專戶金融機構優先。但與其他金融機構完成簽約事宜者，從其約定。

二、專戶內之存款依各專戶金融機構規定計息，但不得以低於各專戶金融機構活期儲蓄存款之牌告利率計息。

三、政務人員或遺族於開立專戶後，於一年內未有第一項所定給與存入者，由政務人員之最後服務機關（構）或發放機關查證事實後，通知專戶金融機構逕行辦理專戶銷戶並通知當事人。

四、政務人員或遺族不得自行匯入任何款額至專戶內，但得自由提領或匯出。

五、政務人員或遺族自專戶內提領或匯出之金額，不受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保障。

前項第一款所稱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依政務人員之最後服務機關（構）或其一次給與審定機關（構）之級別，指下列機關（構）：

一、屬於中央者，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構）。

二、屬於直轄市級者，指直轄市政府。

三、屬於縣（市）級及鄉（鎮、市）級者，指縣（市）政府。

四、屬於行政法人者，指其主管機關。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所稱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領受人冒領或溢領之金額覈實收回，不受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指支給或發放機關應按其冒領或溢領之金額，書面通知開戶銀行逕自專戶扣款，覈實收回冒領或溢領之金額，不受專戶內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標的之限制。

第十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指於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傷病：

- 一、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
- 二、遭受外來之暴力。
- 三、遭受感染，引發疾病。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指於下列期間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

- 一、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或指定工作之期間。
- 二、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
- 三、代表機關參加活動。

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任務之期間或代表機關參加活動期間，遭受感染，引發疾病者，比照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認定為因公傷病。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於下列必經路線途中，非因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所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

- 一、前往辦公場所上班或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
- 二、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機關參加活

動，前往指定地點或返回辦公場所或居住處所間之必經路線途中。

前項第一款所稱前往辦公場所上班或退勤之必經路線，包含下列情形：

- 一、自居住處所前往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 二、在上班日之用膳時間，自辦公場所前往用膳往返途中。
- 三、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回居住處所途中。
- 四、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鄉省親或返回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政務人員行經前項所定必經路線，因道路交通情形繞道，途中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故，經就其起點、經過路線、交通方法及時間各因素查證後，屬客觀合理者，視為必經路線。

政務人員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機關參加活動者，其前往指定地點或返回辦公場所或居住處所間之必經路線，比照前二項規定認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於執行職務期間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傷病，指於執行職務時或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或指定工作之期間或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任務之期間或代表機關參加活動期間，因突發性疾病，以致傷病。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於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於前條第三項至第六項所定必經路線途中，因突發性疾病，以致傷病。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於長期或短期之工作職責繁重，導致疲勞累積成疾，或短時間內持續工

作、執行重大災變搶救任務或處理緊急事件且有具體事蹟，導致身心負荷過重成疾。

二、因前款因素致生疾病或病情加重，且其影響超越自然進行過程而明顯惡化。

政務人員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退職時，由其最後服務機關（構）依前項規定，就政務人員職責程度、全部就醫紀錄、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等綜合評估後認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指政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而駕車。

二、受吊扣駕駛執照期間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而駕車。

三、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違規闖紅燈。

四、闖越鐵路平交道。

五、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或非治療用之藥品而駕車。

六、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

七、駕駛車輛違規行駛高速公路路肩。

八、駕駛車輛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前項各款交通違規行為如屬執行職務所需且依相關法規規定為合法者，不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規定。

第十五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申請因公傷病退職時，應檢同足資證明其因公傷病事實經過之相關證明文件，送最後服務機關（構）認定之。

前項因公傷病係因罹患疾病或猝發疾病者，應檢齊全部就醫紀錄、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之相關資料，送最後服務機關（構）認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原因消滅日，規定如下：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者，指其所涉案件經判決確定之日，或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日，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之日。
- 二、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以下簡稱貪瀆罪）者，指其所涉案件經判決確定之日。
- 三、依法停止職務者，指其停職事由消滅之日。
- 四、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者，指其經懲戒法院判決確定之日，或經監察院審查決定不予彈劾確定之日。
- 五、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者，指其親自向發放機關申請之日。
- 六、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而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指其回臺居住或親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職酬勞金之日。

檢察機關對於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之政務人員進行偵查時，於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得函知該政務人員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及銓敘部。

政務人員犯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時，由判決法院檢同判決正本一份，分送該政務人員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及銓敘部。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職務，指由機關（構）、學校或團體直接僱用並由政府預算支給薪酬之職務。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指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或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

前項所定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於同時再任二個以上職務者，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算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所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用詞，定義如下：

一、政府原始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辦理設立登記時，政府名列登記聲請書內，並載明為捐助（贈）人者。

二、政府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辦理設立登記時，依登記聲請書所載之財產總額或捐助章程所載之捐助人及捐助財產總額中，由政府捐助達該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捐助及捐贈累計達該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政府及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指公務預算、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合計投資數額，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四、資本額：指各該事業向主管機關登記之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

前項第二款所定政府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認定基準，於財團法人成立時，以法院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為準；成立後以其實際財產總額為準。

第十九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團體或機構，應由主管機關依據下列原則，覈實認定之：

一、所稱人事控制權，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董事或監事中，有二分之一以上由政府代表或公股代表所擔任。

（二）主管機關對於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經營政策具影響力之最高、次高首長，或實際負責執

行經營政策之執行首長，具有核派或推薦權。所列之首長，於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內，負實際執行經營政策之相當職務者，亦屬之。

二、所稱財務控制權，指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財務、會計報表、預決算等，應送主管機關、財政或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單位）或民意機關核備。

三、所稱業務控制權，指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營運政策決定、業務計畫書、業務運作規章、營運計畫或基金計畫書等，應送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所稱主管機關，於財團法人，指直接、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人事、財務或業務之機關；於事業機構，指對該事業可直接、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機關。

第二十條 前二條所定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政府及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及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團體或機構之範圍，以銓敘部公告為準。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所定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依衛生主管機關推動醫療促進相關方案或計畫之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範圍為準。

前項所定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範圍，由衛生主管機關協助提供並由銓敘部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日以前已參加離職儲金之政務人員或其遺族，於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請領離職儲金本息時，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應暫停或喪失請領公提儲金本息之權利。

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不遵命回國，於回國命令訂有期限者，指逾期回國；於未訂期限者，指

接獲回國命令之日起逾三個月不回國。但有特殊之原因，經奉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退職政務人員或遺族有本條例所定應喪失、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利息、遺屬年金情形，或不符合領受遺屬年金條件者，應主動通知原服務機關（構）或再任機關（構），轉報支給或發放機關終止或停止支給月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利息或遺屬年金。

依本條例及前項規定停止支給月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利息或遺屬年金者，於停止原因消滅後，得檢同完整證明文件，申請繼續發放。

亡故退職人員之配偶於支領遺屬年金期間再婚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亡故退職人員之遺族於支領遺屬年金期間有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項所定情形時，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人員符合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者，得由其餘遺族比照第四十二條規定，請領亡故退職人員應領一次退職酬勞金之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構）應於政務人員發生異動後一個月內，將異動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路報送銓敘部。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應計入每月退職所得之社會保險年金，以退職人員參加社會保險之總保險年資，計算得領取之一次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金額，乘以其經審定退職且參加社會保險之年資占其參加社會保險總保險年資之比率後，再依其退職時年齡之平均餘命，按月攤提計算。

退職人員同時參加二種以上社會保險者，其應計入每月退職所得之社會保險年金，按其參加之社會保險種類，分別依前項規定計算後，再合併計算其金額。

第一項所定退職時年齡，以年為單位，畸零月數不計。所定平均餘命，依內政部公告退職人員退職當年

度之全體國民平均餘命為準；退職當年度之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尚未公告時，以最近一年度之全體國民平均餘命為準。

第二十七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退職並支領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之每月退職所得，由銓敘部按一百零七年度待遇標準，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計算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職所得，並由考試院重為行政處分後，通知當事人、支給及發放機關，依審定結果發給月退職酬勞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辦理退職之副總統，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之每月退職所得，依前項規定重行審定後，再因相關法令修正致法定卸任副總統禮遇金金額變更時，銓敘部應按變更後之金額計算每月退職所得，並由考試院重為行政處分。

本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所稱原金額，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退職之政務人員，指依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規定計算之每月退職所得。

第二十八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職並請領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其每月退職所得按退職時之待遇標準，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計算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職所得，並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審定之。

本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所稱原金額，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職之政務人員，指依下列方式計算之金額合計數：

- 一、依原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或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計算之月退職酬勞金。
- 二、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按年息百分之十八之優惠存款利率計算後之

每月優惠存款利息。

第二十九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扣減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職酬勞金（含月補償金）時，依序先扣減月補償金，再扣減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職酬勞金。

第三十條 政務人員辦理二次以上退休（職），且均領有定期性給與者，除第三十一條所定人員外，其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職）所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先按各次退休（職）金種類，分別依各該退休（職）法令規定，計算各次退休（職）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之每月退休（職）所得。
- 二、前款各次退休（職）之每月退休（職）所得合計後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按其全部審定退休（職）年資依法計得之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超過者，照各次退休（職）時間先後依序扣減。

前項第二款所定全部審定退休（職）年資所計得之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應以其各次退休（職）中經審定之最高退休（職）金計算基準及該次退休（職）之退休（職）所得替代率計算之。

第一項人員各次退休（職）處分有不同處分機關者，先由各處分機關分別依所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各次退休（職）之每月退休（職）所得後，再由退休（職）時間較後之處分機關計算各次退休（職）之每月退休（職）所得合計總金額及其全部審定退休（職）年資依法計得之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並通知其他退休（職）處分機關依其計算結果辦理。

第三十一條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任政務人員並於退職時請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且依常務人員退

休（職、伍）法令請領退休（職、伍）金者，按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七項規定計算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各年度之每月退休（職、伍）所得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先依第三十二條規定調降每月優惠存款利息。
- 二、將前款之優惠存款利息計入每月退休（職、伍）所得，並依各該常務人員退休（職、伍）法令所定退休（職、伍）所得替代率上限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任政務人員，並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退職時請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且依常務人員退休（職、伍）法令請領退休（職、伍）金者，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各年度之每月退休（職、伍）所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前條所定人員按其支領退休（職、伍）金之種類，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七項規定計算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各年度之優惠存款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支領月退休（職、伍）金者：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利率辦理。但其請領退休（職、伍）金之各該退休（職、伍）法令對於優惠存款利率另有保障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支領一次退休（職、伍）金者：一次退休（職、伍）金優惠存款，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合計金額，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利率辦理。
- 三、兼領月退休（職）金者：
 - (一) 按兼領月退休（職）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依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 兼領一次退休（職）金優惠存款金額，加計

按兼領一次退休（職）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依前款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一次退休（職）金之比率計算。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各級政府每年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級政府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所屬退職政務人員前一年度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計算後減少支付之下列金額，彙送銓敘部審核：

(一) 優惠存款利息。

(二) 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發之月退職酬勞金（含月補償金）。

二、銓敘部就各級政府依前款規定所審核之金額，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每年三月一日前確定應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再由基金管理機關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

三、各級政府於前款應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確定後，應報請各支給機關，依預算法令編列為下一年度歲出預算。

各級地方政府依前項第三款規定編列之下一年度歲出預算中，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應挹注部分，由財政部及中央主計機關分別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代為撥付退撫基金。

前項所定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代為撥付退撫基金之撥付期程及金額，由銓敘部通知財政部及中央主計機關配合辦理。

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應定期上網公告之挹注金額，應於考試院會同行政院確認後，揭露於銓敘部網站。

第三十四條 政務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或其他法律減少發給退休（職、伍）金者，其應減少之退職酬勞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先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計算每月退職所得後，再按應扣減比率計算。

第三十五條 前條所定政務人員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亡故後，其遺族請領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應按相同扣減比率計給。

第三十六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亡故後，其遺族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應以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死亡時之法律事實認定其請領資格。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亡故後，其遺族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程序，規定如下：

- 一、填具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申請書，檢同遺族系統表、遺族代表領受遺屬一次金同意書或遺屬領受遺屬年金領受同意書，及死亡證明書或除户户籍謄本，送原服務機關（構）彙送銓敘部審定後，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發放。
- 二、遺族拋棄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權者，應出具拋棄同意書，送原服務機關（構）彙送銓敘部辦理。
- 三、遺族為未成年子女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代為請領並應出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份之證明文件。

第三十七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亡故時，其僑居國外之遺族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或戶籍已遷出至國外者，依前條及下列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 一、親自回國申請者，應提出足資證明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文件及入出境資料。
- 二、委託國內親友代為申請者，應提出足資證明具有中

華民國國籍之文件、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委託書或授權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之遺族依規定檢附之證明文件或委託書或授權書於國外製作者，應以中文姓名簽名或蓋章並經駐外館處驗證；提出之文件為外文者，應併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第三十八條

支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亡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機關（構）得檢同死亡證明書，以機關名義向銓敘部申請先行具領三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辦理其喪葬事宜：

- 一、無合法之遺屬一次金領受遺族。
- 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
- 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不明大陸地區有無遺族。

前項用以辦理亡故退職人員喪葬事宜之遺屬一次金如有賸餘，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審定年資之比率計算，分別歸屬公庫及退撫基金。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合於請領遺屬一次金之大陸地區遺族，得於退職政務人員死亡之日起十年內，請領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計算應補發之退職酬勞金餘額、原服務機關（構）未具領之三個基數遺屬一次金及辦理喪葬事宜所剩遺屬一次金餘額。

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亡故而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者，依前三項規定辦理。但第一項及前項所定基數，按其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比率計算。

第三十九條

遺族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應以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亡故時之法律

事實認定其請領資格。

前項人員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時，應提出下列證明文件：

- 一、本人於退職人員亡故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退職人員亡故當年度之法定基本工資。
 - 二、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障礙以上之等級者，應檢同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 三、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檢同法院監護宣告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影本；其監護人非本國籍時，應檢同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 亡故退職人員之遺族為未成年子女且符合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者，得依前二項規定辦理並給與終身遺屬年金。

第四十條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項所稱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職酬勞金、退休（職、伍）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指遺族領有下列給付：

- 一、依本條例核給之月退職酬勞金、月退休（職、伍）金、遺屬年金、月撫卹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 二、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行政法人或公營事業（以下簡稱公部門），依其他退休（職、伍）、撫卹及年資結算法令或規章審（核）定，並由政府預算或公營事業機構支給定期且持續給付之給與。

前項第二款所定給與，不包含於公部門參加各類社會保險所支領之養老年金或老年年金。

第四十一條 經審定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遺屬年金（以下簡

稱展期遺屬年金)之配偶，於開始支領之日前亡故或喪失領取遺屬年金權利者，由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按本條例第二十五條所定領受順序及分配比率，依同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前項所稱具領受權之遺族，指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亡故時，符合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遺族。

第四十二條 亡故退職人員之遺族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請領一次退職酬勞金餘額者，以原審定擇領遺屬年金之遺族全數因死亡或法定原因喪失領取遺屬年金權利時，始得為之。

前項一次退職酬勞金餘額，應先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規定，計算亡故退職人員應領之一次退職酬勞金，再扣除退職人員已領之月退職酬勞金(含補償金)與原審定遺族已領取之遺屬一次金(含一次退職酬勞金餘額)或遺屬年金後，如有餘額，始由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按本條例第二十五條所定領受順序及分配比率領受之。

前項所稱具領受權之遺族，指前條第二項規定之遺族。退職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亡故者，其支領遺屬年金之遺族有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情形時，其餘遺族得依前三項規定請領亡故退職人員應領之一次退職酬勞金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第四十三條 亡故退職人員之遺族依前二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或一次退職酬勞金餘額者，應填具申請書，併同原審定支領遺屬年金者喪失領受權證明資料，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送原服務機關(構)彙送銓敘部審定後，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發放。

第四十四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六項規定，於生前預立遺囑指定之遺屬一

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人有二人以上者，依遺囑指定之比率領受。

前項退職人員之遺族有未成年子女者，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不得指定低於其原得領取之比率。

退職人員依第一項規定預立之遺囑，未指定領受比率或指定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未達原得領取比率者，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比率領受。

第四十五條 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或第十八條規定領受之退職酬勞金，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經審定年資應發給之退職酬勞金，於退職案審定後，由審定機關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簽具付款憑單，通知財政權責機關辦理支付事宜後，轉發退職人員並辦理核銷。

二、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之月退職酬勞金，除首期月退職酬勞金外，應定期於每月一日發放。

支領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於退職生效日後有預（溢）領生效後薪資者，支給或發放機關應自其一次退職酬勞金或月退職酬勞金中，覈實收回。

第四十六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遺族領受之遺屬年金，自退職政務人員亡故之次月起，定期於每月一日發放。

退職政務人員於停發月退職酬勞金期間亡故者，得自其亡故之次日起發給遺屬年金。但亡故當月已由政府發放全月薪資者，自其亡故之次月起，定期於每月一日發放。

遺族經審定給與展期遺屬年金者，由銓敘部及原服務機關（構）分別列冊管理，並於開始發放日之一個月前，由銓敘部通知相關支給或發放機關，定期發放。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亡故後，其遺族

未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致溢領退職政務人員亡故當期以後之月退職酬勞金者，支給或發放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應自其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中，覈實收回。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發放日，遇例假日時仍應於當日發放。但因金融機構作業未能配合致無法如期發放時，於例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發放。

退職人員所領月退職酬勞金或遺族所領遺屬年金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調整，而支給或發放機關未及於當期發放日前調整發放金額時，應於下一個定期發放日補發或調整發放金額。

第四十八條

退職政務人員請領一次退職酬勞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之權利，自退職日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亡故後，其遺族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自政務人員死亡之日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

前二項及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所定請求權時效之計算，於定期發放之月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利息及遺屬年金，自各期發放日起算。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停止領受權利者，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算。

政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日以前之離職儲金本息之權利，自政務人員退職或在職死亡之日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退職政務人員於請領時效屆滿前死亡者，得由其遺族於政務人員死亡之日起十年內請領離職儲金本息。

前二項人員之請求權時效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日以前已消滅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遺族於政務人員亡故時，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致不能行使請領離職儲金本息、遺屬一次金或首期遺屬年金之權利者，其請求權時效自復權之日起算。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因公死亡，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情勢要件：指執行搶救災害（難）、逮捕罪犯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陷入危及生命安全之艱困情境。

二、奮勇要件：面對前款艱困情境，仍奮不顧身，繼續執行任務或防阻死傷擴大，致犧牲個人性命。

第五十條 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指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

一、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或指定工作之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

二、經機關指派執行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以外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

三、代表機關參加活動，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

前項所定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及罹患疾病，比照第十條規定認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指於執行任務時，因突發性疾病，以致死亡。

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所稱執行任務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前往辦公場

所上班及退勤，或執行任務往返之必經路線途中，非因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所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突發性疾病，以致死亡。

前項所定意外或危險事故，比照第十條規定認定之；所定必經路線及其途中之認定，比照第十一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

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比照第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認定；所定猝發疾病，指發生突發性疾病。

第五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比照第十三條規定認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比照第十四條規定認定之。

第五十四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之遺族申請因公死亡案件應檢同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資料，比照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受有依勳章條例授予之勳章。
- 二、受有依獎章條例授予之獎章。
- 三、受有總統依政務軍事各機關保舉最優人員辦法所頒發之榮譽紀念章。
- 四、經總統明令褒揚。
- 五、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或同條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因執行同條項第一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之規定，認定為因公死亡。

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得增加之給與，依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所定發給標準，於退職或在職死亡時發給，並由最後服務機關（構）支付。

因同一事由重複受有第一項各款所列勳章或特殊功績者，應擇一請領。

第五十六條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四項所定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事由，以政務人員死亡時之法律事實認定之。

第二類政務人員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五項規定，生前預立遺囑指定之離職儲金領受人有二人以上者，依遺囑指定之比率領受。

前項退職人員之遺族有未成年子女者，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五項規定，不得指定低於其原得領取之比率。

退職人員依第二項規定預立之遺囑，未指定領受比率或指定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未達原得領取比率者，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比率領受。

第二項、前項及第四十四條所定遺囑，依民法之規定。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日以前已參加離職儲金之政務人員，於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死亡者，其遺族請領離職儲金本息，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前五項規定辦理。

第五十七條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殮葬補助費，於政務人員在職死亡時，補助七個月月俸或本（年功）俸。

政務人員在職失蹤並經死亡宣告者，得依前項規定，發給殮葬補助費。但經撤銷死亡宣告者，原發給之殮葬補助費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

第五十八條 政務人員之離婚配偶屬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退職之政務人員，不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分配比率，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分配離職儲金本息者：以政務人員與其離婚配偶之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期間，與政務人員參加離職儲金期間重疊之部分，按重疊期

間占參加離職儲金期間比率之二分之一計算。

二、分配一次給與者：以政務人員與其離婚配偶之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期間，與政務人員審定一次給與年資重疊之部分，按重疊期間占審定一次給與年資比率之二分之一計算。

三、分配退職酬勞金者：以政務人員與其離婚配偶之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期間，與政務人員審定退職年資重疊之部分，按重疊期間占審定退職年資比率之二分之一計算。

第六十條 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定離婚配偶得請求分配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總額之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於前條所定分配比率內，以雙方協議分配為優先並按其協議結果自行辦理給付事宜；無法協議、協議不成或分配比率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裁定分配比率或免除分配額。

前項所定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由當事人一方，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通知離職儲金核發機關、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審定機關，於核發或審定各該給與時，依前項規定之分配比率計算其應予分配之金額，並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一次發給。

第一項所定分配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等相關文件應經公證。

第六十一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發給政務人員已離婚配偶之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總額，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自政務人員應領之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中覈實收回。其屬退撫基金支出部分有收回金額不足時，由政府承受並由各支給機關編列預算補足。

政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職且於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期間離婚者，其退職酬勞金依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被分配時，應予分配之退職酬勞金給付金額及方式，比照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政務人員或其遺族有溢領或誤領公提儲金本息、退職酬勞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情形，且未主動繳還者，由發放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當事人於三十日內繳還溢領或誤領之金額，並副知支給機關；屆期不繳還者，發放機關應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同時副知支給機關。必要時，由支給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性給與者，得先由發放機關通知當事人，自下一定期以後之給與中覈實收回；當事人如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發放機關應依前項規定辦理追繳。

支領一次退職酬勞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政務人員，有溢領或誤領優惠存款利息者，由最後服務機關（構）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追繳。必要時，由支給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所定應追繳優惠存款利息之最後服務機關（構），於第一類政務人員，為政務人員轉任前之最後服務機關（構），於第二類政務人員，為政務人員之最後服務機關（構）。

第六十三條

本細則所適用各種書表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六十四條

本細則除第二十六條至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一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二十一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國營事業管理法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二十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38條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8條條文；並
刪除第23條條文，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七日行政院
令，定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5條條文；
並自九十年五月一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5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行政院令發布定自九十二年
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條條文；修
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一日行政院令發布定自九十七年二月
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5、31、
33、37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三日行政院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一
年一月二十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九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21-1、
21-2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行政院令發布定自一百十二
年二月二十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營事業之管理，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國營事業以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
- 第三條 本法所稱國營事業如下：
一、政府獨資經營者。
二、依事業組織特別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者。
三、依公司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其與外人合資經營，訂有契約者，依其規定。

政府資本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

第 四 條 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但專供示範或經政府特別指定之事業，不在此限。

第 五 條 政府對於國營事業之投資，由國庫撥付，如依法發行股票，其股票由國庫保管。

第 六 條 國營事業除依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應與同類民營事業有同等之權利與義務。

第 七 條 國營事業之主管機關，依行政院各部會署組織法之規定。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之職權如左：

一、所管國營事業機構之組設、合併、改組或撤銷。

二、所管國營事業業務計畫及方針之核定。

三、所管國營事業重要人員之任免。

四、所管國營事業管理制度之訂定。

五、所管國營事業業務之檢查及考核。

六、所管國營事業資金之籌劃。

前項第三款重要人員之任免，如事業組織有特別法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九 條 國營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斟酌實際需要，設置總管理機構以管理之：

一、性質相同之事業。

二、事務密切關聯之事業。

第 十 條 國營事業之組織，應由主管機關呈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定之。

第二章 財務

- 第十一條 國營事業應根據主管機關核准之創業或擴充計劃編製預算，確定所需之資本，經政府核定後，由國庫一次或分期撥發。
- 第十二條 國營事業應於年度開始前擬具營業預算，呈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 第十三條 國營事業年終營業決算，其盈餘應繳解國庫，但依本法第四條專供示範或經政府指定之特別事業，如有虧損，得報由主管機關請政府撥補。
- 第十四條 國營事業應摺節開支，其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
- 第十五條 國營事業經政府核准，得發行指定用途之公司債，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款規定之限制。但其指定用途、年度發行總額，應循預算程序，送立法院審議。前項國營事業公司債款募集後，未依指定用途而用於規定事項以外者，處國營事業負責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十六條 國營事業之會計制度，由主計部依照企業方式，會商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 第十七條 國營事業各項收支，由審計機關辦理事後審計，其業務較大之事業，得由審計機關派員就地辦理之。

第三章 業務

- 第十八條 國營事業每年業務計畫，應於年度開始前，由總管理機構或事業機構擬呈主管機關核定。
- 第十九條 國營事業產品之銷售，由事業機構辦理；遇有統籌之必要時，其統籌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二十條 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應由總管理機構或事業機構擬

具計算公式，層轉立法院審定，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國營事業機關非經主管機關之核准，不得為業務無關之設備或建築之支出。

第二十一條之一 國營事業有於港區或碼頭區外興建、營運特種貨物之裝卸及其他特殊設施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會商交通部核定。

國營事業於港區或碼頭區外興建、營運特種貨物之裝卸及其他特殊設施區域，由國營事業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劃定。

第一項裝卸及特殊設施之船舶出入、安全管理、港區管理及污染防治，準用商港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五條規定。

第二項區域內之治安秩序維護及違反前項準用商港法規定事項之處理，有由港務警察機關協助執行必要者，由國營事業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同意，準用商港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

第二十一條之二 違反前條第三項準用商港法相關規定者，依其違反之行為由主管機關依商港法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一條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國營事業訂立超過一定數量或長期購售契約，應先經主管機關之核准。

前項數量及期限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 國營事業所需原料及器材之宜於集中採購者，由主管機關或總管理機構彙總辦理。

- 第二十五條 國營事業之採購或營造，其投標訂約等程序，由各級事業機構，依其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其審計手續，依照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六條 國營事業之安全設施、員工訓練及技術管理等項，應採用最有效率之方法與制度。
- 第二十七條 國營事業之員工，得推選代表參加有關生產計畫之業務會議。
- 第二十八條 國營事業與外國技術合作，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 第二十九條 國營事業工作之考核，應由主管機關按其性質，分別訂定標準。
- 第三十條 凡政府認為必需主辦之事業，而在經營初期無利可圖者，得在一定期內，不以盈虧為考核之標準。

第四章 人事

- 第三十一條 國營事業人員之進用，除特殊技術及重要管理人員外，應以公開甄試方法行之。
前項甄試，以筆試為原則。其甄試方式、應考資格、應試科目、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等事項，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特殊技術及重要管理人員，應由國營事業建立項目、職位及所需資格條件陳報主管機關，並上網公告。
- 第三十二條 在本法施行前，國營事業現有人員應予甄審，其升遷、調補，應依經歷、年資及服務成績為標準。
- 第三十三條 國營事業人員之進用、考核、退休、撫卹、資遣及其他人事管理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
- 第三十四條 非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行政院認為必要時，得令設置理、監事，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 第三十五條 國營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理、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國

營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理、監事。但為推動合併或成立控股公司而兼任者，僅得兼任一職，且擔任董事或理事者不得兼任監察人或監事，反之亦然；並得被選任為董事長、副董事長或相當之職位。

前項董事或理事，其代表政府股份者，應至少有五分之一席次，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聘請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

前項工會推派之代表，有不適任情形者，該國營事業工會得另行推派之。

第三十六條 國營事業人員除遵照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外，不得經營或投資於其所從事之同類企業。

第三十七條 國營事業人員進用之迴避，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 董監事遴聘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函訂定發布全文10點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行政院函修正發布第5點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一日行政院函修正發布第4點；並
自九十四年五月十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行政院函修正發布第9點；並
溯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行政院函修正發布全文11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函修正發布第5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函修正發布第5點、
第9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行政院函修正發布第3點、
第5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使所屬國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事業機構）遴聘人員擔任負責人、經理人及董、監事有所準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主管機關於遴聘人員擔任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及董、監事時，應本專業化之旨，審酌人員之學識、才能、品德、經驗及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以期配合國家政策，遂行政府投資之政策目的。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負責人：指可決定事業機構經營政策之最高首長，對外並代表事業機構，其職稱包括董事長（理事主席）或其他相當職務。
 - (二) 經理人：指實際負責執行事業機構之股東會或董（理）事會決策之執行首長，其職稱包括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務。
 - (三) 董、監事：指事業機構之董（理）事、監事（監察人）或其他相當職務。

- (四) 遴聘：指各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行政規則（以下簡稱法令）、章程規定或職權，就政府投資情形，遴選人員（含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專任或兼任事業機構之負責人、經理人或董、監事。
- (五) 主管機關：指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七條所定之國營事業機構主管機關。
- (六) 職務上直接監督關係：指公務員就其所任職務對該事業機構之業務具有監督管理，或對其案件、公文具有審查核閱權責者。
- (七) 當然兼職：指依法令或章程，明定由某機關之特定職務人員代表兼任之職務。
- (八) 公務員：指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事業機構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薪）給之人員。但不包括軍職人員及公立學校教師。

四、遴聘程序及權責如下：

- (一) 負責人、經理人之遴聘：
 - 1. 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之遴聘，應依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報院核派（定）職務及作業程序一覽表，由各主管機關將擬提人選報本院核派（定）後，再由各主管機關依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 2. 為落實事業機構經營責任制度，該機構經理人須與負責人同進退，該機構負責人異動時，經理人隨同離職，由新任機構負責人遴選合適經理人，報經主管機關陳報本院核定。但非公司組織之事業機構不適用之。
- (二) 董、監事之遴聘：
 - 1. 董、監事職務依法令或章程明定由本院核定者，應報經本院核定。
 - 2. 公務員兼任事業機構董、監事，除主管機關首長兼任情形，應報經本院核定外，餘由主管機關依兼職相關規定核定。

3. 董、監事職務遴聘非公務員擔任者，依其個別法令及主管機關個別訂定之遴聘規定辦理。

五、遴聘限制如下：

- (一) 負責人及經理人之年齡屆滿六十五歲者，應每年報院核准延長；年齡逾六十八歲者，除有特殊原因，報經本院核准外，應即更換。
 - (二) 公務員兼任事業機構董、監事，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遴聘公務員兼任事業機構董、監事者，行政機關（構）、公立學校以簡任職務以上人員為限；事業機構以事業總機構一級主管及分支機構（附屬單位）首長以上之主管人員為限。
 2. 公務員在職務上對事業機構有職務上直接監督關係者，不得兼任其董、監事職務。
 3. 主管機關人員不得兼任所屬國營事業轉投資之民營事業董、監事。
 - (三) 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事業機構機要人員、聘僱人員不得兼任事業機構之董、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四) 公務員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六條之規定。
主管機關於其董、監事遴聘管理考核要點中，明確定有職權行使衝突禁止、防止個人利益輸送及課責等管理規定者，除主管機關首長、副首長外，其餘公務員不受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之限制。
- 六、除當然兼職外，公務員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行政法人之董（理）、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 七、經遴聘為事業機構負責人後，其權利義務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依該職務任期規定執行職務。
 - (二) 該事業機構之經理人由其遴選者依規定程序辦理。
 - (三) 建議代表該事業機構公股之董、監事人員名單。
 - (四) 對該事業機構之人事、營運具有充分之自主管理權。
 - (五) 對該事業機構應提出營運績效計畫與目標，並依規定期程完成。
 - (六) 依法令規定，受經營商業或投資事業之限制；申報財產、利益迴避之義務。
 - (七) 待遇標準依本院訂定「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之規定辦理。
 - (八) 其他法令規定之權利義務事項。
- 八、各主管機關得依業務特性及實際需求，另訂補充規定，並報本院備查。
- 九、為達成遴聘目的、落實監督管理及績效考核，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所遴聘擔任各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及董、監事之人員，訂定遴聘管理考核要點，確實督導考核，以強化管理效能。
- 十、各主管機關遴聘人員擔任所屬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或董、監事，應確實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並造列名冊，隨時更新，以利查考。
- 十一、各級地方政府機關得參照本要點訂定相關遴聘規定。

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行政院函核定發布全文7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行政院函修正發布第3~5點，並自九十三年二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三十日行政院函修正發布第5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函修正發布名稱及第3、4點；刪除第7點，自即日生效（原名稱：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捐（補）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行政院函修正發布第5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函修正發布第1、6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關於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部分：
 - (一) 公務人員在職務上對民營事業機構有直接監督關係者，不得兼任其董、監事職務。但主管機關於其董、監事遴派管理考核要點中，明確定有職權行使衝突禁止、防止個人利益輸送及課責等管理規定者，除主管機關首長、副首長外，其餘公務人員不受限制。
 - (二) 行政機關、公立學校，以科長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兼任為限；事業機構，以事業總機構一級副主管及分支機構（附屬單位）首長以上之主管人員兼任為限。
 - (三) 各機關（構）學校機要人員、專任聘僱人員，不得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二、關於公務人員兼任財團、社團法人董、監事部分：
 - (一) 各主管機關應澈底檢討派兼財團法人董、監事情形，如非

確屬業務需要，均不得再派員兼任。

- (二) 行政機關、公立學校，以科長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兼任為限；事業機構，以事業總機構一級副主管及分支機構（附屬單位）首長以上之主管人員兼任為限。
- (三) 各機關（構）學校專任聘僱人員，不得兼任政府捐（補）助財團、社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三、關於兼職數目限制部分：

- (一) 除當然兼職者外，公務人員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 (二) 公務人員兼任未受政府捐（補）助且以公共服務、學術研究為目的之財團法人董、監事職務，且符合下列條件者，不受前款兼職個數規定限制：
 1. 未支領報酬（含兼職費）。
 2. 該項兼職與本職職務無直接監督關係。
 3. 該項兼職不影響本職業務工作，且不得損及機關或公務人員形象。

四、關於兼職審核權責部分：

- (一) 董、監事職務依法規（含章程）明定由行政院核派（定）者，應報經行政院核定。
- (二) 公務人員兼職，除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首長兼任情形，應報行政院核定外，餘由各機關依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相關規定核定。

五、公務人員兼職者，其報酬之支給，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六、關於兼職遴派、監督管理及績效考核部分：

為達成遴聘目的、落實監督管理及績效考核，各主管機關應針對各機關所遴聘擔任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社團法人董、監事之人員，訂定遴派管理考核要點，確實督導及考核績效，以強化管理效能，並造列名冊，隨時更新，以利查考。

機關遴派(聘)主管機關人員兼任所屬國營事業轉投資之民營事業董、監事或職務上具直接監督關係之公務員兼任所屬國營事業機構、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檢查表

兼任人員：_____ (機關、職稱、姓名)

兼任事業機構名稱職務：_____ (請填全銜及職務)

檢 查 事 項 (請逐項勾選)	備 註
<p>一、遴派(聘)主管機關人員兼任所屬國營事業轉投資之民營事業董、監事，或遴派(聘)職務上具直接監督關係之公務員兼任所屬國營事業機構、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時，主管機關關於其董、監事遴派(聘)管理要點中，明確定有職權行使衝突禁止、防止個人利益輸送及課責等管理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一、依「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第5點第1項第2款第2目、第3目及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1點第1款規定，遴派(聘)主管機關人員兼任所屬國營事業轉投資之民營事業董、監事，或遴派(聘)職務上具直接監督關係之公務員兼任所屬國營事業機構、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時，主管機關未於其董、監事遴派(聘)管理要點中明確定有職權行使衝突禁止、防止個人利益輸送及課責等明確管理規定者，不得遴派(聘)上開人員兼任事業機構董、監事。但已訂定相關管理規定者，主管機關首長、副首長仍不得擔任。</p> <p>二、勾選「無」，不得遴派(聘)。</p>
<p>二、由被派(聘)兼之公務員兼任該事業機構董、監事之必要性為何？</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三、被派(聘)兼之公務員兼任該事業機構董、監事，經主管機關評估後認為並不會影響本職工作？</p> <p><input type="checkbox"/>不會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會影響</p>	<p>勾選「會影響」，不得遴派(聘)。</p>

檢 查 事 項 (請逐項勾選)	備 註
四、被派(聘)兼之公務員對該事業機構是否有投資持股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1. 無任何投資持股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2. 有投資持股 (請接續勾選下列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2.1 公務員所任職務對事業機構「無」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 <input type="checkbox"/> 2.2 公務員所任職務對事業機構「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 (請接續勾選下列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2.2.1 同意於就(到)職後3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 <input type="checkbox"/> 2.2.2 無法於就(到)職後3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公務員就(到)職前已持有前項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應於就(到)職後三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就(到)職後因其他法律原因當然取得者，亦同。 二、前開規定所稱「所任職務直接監督或管理」，係指公務員之任職機關(構)，為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其職務對該營利事業具有監督、管理、准駁或裁罰等權限之承辦人或各級審核人員。 三、勾選「2.2.2」者，不得遞派(聘)。
五、被派(聘)兼之公務員已充分瞭解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洗錢防制法、刑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務員相關法令等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勾選「否」，不得遞派(聘)。
六、被派(聘)兼之公務員於依法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對於其所兼任董、監事之事業不會因其作為或不作為而受有特殊對待，及有利益迴避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勾選「否」，不得遞派(聘)。
七、被派(聘)兼之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遇有其兼任事業相關有利或不利案件，如產業政策規劃、執照否准、案件查察及最終公文核決等均能迴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勾選「否」，不得遞派(聘)。

核派(聘)機關首長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法（節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76條；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 第一條 為健全財團法人組織及運作，促進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增進民眾福祉，特制定本法。
- 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除民法以外之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法規定。
- 第二條 本法所稱財團法人，指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私法人。本法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 二、由前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 三、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助之財產，與接受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 四、由前三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三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或捐贈，且其捐助財產與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後，我國政府接收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並以該等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推定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以原應由

我國政府接收而未接收之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亦同。

本法所稱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外之財團法人。

本法所稱基金，指應向法院登記之財產，其範圍如下：

一、捐助財產。

二、經財團法人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之財產。

三、依法令規定應列入基金之財產。

第二項及前項所定基金之計算方式、認定基準、應列入基金之財產項目、額度、比例及相關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所稱地方性財團法人，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僅及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並由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本法所稱全國性財團法人，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非僅及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第 三 條 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除登記及清算事項外，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全國性財團法人之業務涉及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以其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及監督管理等相關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民間團體、法人或個人辦理。

第 四 條 全國性財團法人成立後主要業務有變動，經申請許可者，得改由變動後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其主管機關；其原主管機關經徵得變動後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亦得不經申請逕行移轉管轄。

地方性財團法人成立後主要業務有變動，須移轉至其他

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辦理時，經申請許可者，得改由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其主管機關。

地方性財團法人符合全國性財團法人之設立條件，經申請許可者，得變更為全國性財團法人。全國性財團法人有正當理由，經申請許可者，得變更為地方性財團法人。

依前三項規定申請許可，應向原主管機關提出；其申請程序、許可條件與移轉監督管理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原主管機關於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即請擬改隸之主管機關於四十五日內表示是否同意改隸；屆期未表示者，視為同意。

第五條 財團法人應於其名稱冠以財團法人之文字。地方性財團法人並應冠以所屬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

財團法人名稱，不得與他財團法人名稱相同。二財團法人名稱中標明不同種類、屬性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

財團法人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構）有關或有歧視性、仇恨性之名稱。

第六條 財團法人以其主事務所所在地為住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事務所。

第七條 財團法人之設立，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以遺囑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者，如無遺囑執行人時，法院得依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

第八條 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目的、名稱及主事務所；設有分事務所者，其分事務所。

二、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三、業務項目。

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任事項。

五、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六、定有存立期間者，其期間。

七、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者，其合併事項。

八、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時，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

第九條 財團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應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其最低總額，由主管機關依所掌業務性質定之。但地方性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總額，不得逾全國性財團法人之最低總額。

前項捐助財產，除現金外，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主管機關得依所掌業務性質，訂定現金總額之比率。

第十條 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申請書。

二、捐助章程；以遺囑捐助設立者，並應檢附其遺囑影本。

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簽名或印鑑清冊。

五、願任董事或監察人同意書。

六、財團法人印信。

七、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設立許可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八、工作計畫。

九、分事務所所在地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因應計畫。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第十一條 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應撤銷或廢止之：

- 一、非以從事公益為設立目的。
- 二、捐助章程規定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團體。
- 三、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總額。
- 四、捐助財產或其證明文件虛偽不實。
- 五、未依規定將全部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
- 六、為恐怖組織、恐怖分子或從事恐怖活動之人，直接或間接收集、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七、其他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所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條件之規定。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自受理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後六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經核准者，應發給許可文件。

財團法人應自收受許可文件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向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聲請登記，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登記事項變更時，亦同。

財團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十三條 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財團法人名義對外募集財物、辦理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其募集所得或無償收受之財物，除依其他法律規定予以沒入外，應返還捐贈人；難以

返還，經報請主管機關認定者，應繳交主管機關，依原募集活動計畫或相關公益目的執行，並得委託相關團體執行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予以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行爲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依前三項規定爲裁處或處理之主管機關，準用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能依其規定定主管機關者，以法務部爲主管機關。

第十四條 財團法人不得以通謀、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或由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爲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五條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得因其作爲或不作爲，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情形。

第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第十七條 前二條所稱利益，指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不當增加其本人或其關係人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

前項及前三條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第十八條 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第十九條 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爲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未依前項規定以法人名義保管及運用者，處行爲人新

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前項不得寄託或借貸之規定者，處行為人寄託或借貸金額之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

第一項規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如下：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 五、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 六、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由主管機關定之。

捐助財產之動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為限：

-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情形。
- 二、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
- 三、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定有存立期間，並規定於該期間內以基金辦理設立目的業務。
- 四、捐助財產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為辦理捐助章程所定業務所必需，而動用其超過部分。

第三項第四款與第五款所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及前項第一款所定捐助財產之動用，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所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財團法人依第四項動用捐助財產，致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時，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補足；屆期未補足者，廢止其許可。

- 第二十條 財團法人除依其他法律或捐助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財團法人不得為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為該行為之董事應賠償財團法人因此所受之損害；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時，並應自負保證責任。
- 第二十一條 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一、獎助或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
二、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
三、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情形。
前項第三款之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二十二條 財團法人對其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不得有分配賸餘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二十三條 財團法人於以基金以外之財產填補短絀，仍有不足時，得以基金填補之。
- 第二十四條 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採曆年制，其會計處理並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

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前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制定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二十五條

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下列資訊，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

- 一、前二項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於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資料，其公開將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 二、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 三、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

前條第二項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得設置網站，命其將前項應主動公開資訊之全部或一部，上傳至該網站公開之。

前項之財團法人，依第一項規定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

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送主管機關備查。
- 二、未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主動公開。
- 三、報送之相關資料，不符合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辦法規定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或應記載事項，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主管機關得要求財團法人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其辦理傳輸之流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財團法人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財團法人不遵守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檢查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主管機關應就設立目的或執行業務易為洗錢或資恐活動利用之財團法人，為下列措施：

- 一、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風險評估，每二年更新之；並得於風險評估範圍內，要求財團法人提出相關資料。
- 二、以風險為基礎定其檢查方式、頻率及其他監督管

理措施。

三、命定期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前項所定財團法人之範圍、風險評估程序、監督管理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財團法人不遵守主管機關依第三項所為監督之命令，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檢查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八條 董事執行事務，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無效。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九條 董事或監察人於執行職務範圍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外，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

- 一、記載不實或毀棄應保存之會計憑證、帳簿或報表。
- 二、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或不依規定造具表冊送主管機關。
- 三、違反捐助章程所定設立目的。
- 四、其他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所定之法規命令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

第三十條 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 一、違反設立許可條件。
- 二、違反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捐助章程或遺囑。
- 三、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
- 四、辦理業務不善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不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

第三十一條 財團法人解散後，除因合併或破產而解散外，應即進行清算。

前項清算程序，適用民法之規定；民法未規定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解散之財團法人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第三十二條 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者，準用前條規定。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財團法人許可者，應通知登記之法院為解散登記。

第三十三條 財團法人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因撤銷設立許可而溯及既往失效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捐助章程之規定。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或團體。如無前項法律或捐助章程之規定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設立許可而溯及既往失效者，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應返還捐助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一、撤銷設立許可係因可歸責於捐助人之原因。

二、因捐助人住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難以返還。

第二條第三項之財團法人於解散清算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公庫，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第三十四條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訂明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或有正當理由需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且捐助人並無反對之意思表示者，得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

依前項申請財團法人之合併許可，由合併後新設財團法人或存續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受理之。

第一項申請許可合併之條件、程序、許可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後，應於十日內造具並公告有關合併之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對已知債權人並應

個別通知；債權人對合併有異議者，應於公告後二個月內以書面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合併。財團法人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三十六條 財團法人合併後，應由存續或新設財團法人概括承受消滅財團法人之一切權利、義務。

第三十七條 財團法人合併後，存續、新設或消滅之財團法人，應分別向法院辦理變更、設立或解散登記。

第三十八條 財團法人合併後，存續或新設財團法人應於承受消滅財團法人之權利及義務之日三十日前，以書面載明勞動條件通知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該受通知之勞工，應於受通知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新雇主是否同意留用，屆期未為通知者，視為同意留用。

留用勞工於合併前在消滅財團法人之工作年資，合併後存續或新設財團法人應予承認。

財團法人進行合併，未留用或不同意留用之勞工，應由合併前之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或支付預告期間工資，並依法發給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

第四十八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設董事會。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需要置副董事長一人。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十五人，副董事長人數得超過一人。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構）有關業務人員。
- 二、國內外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
- 三、社會公正人士。

四、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捐助或捐贈之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推薦（派）之人員。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規定其董事以下列方式產生者，其人數應計入前項主管機關遴聘之董事人數：

- 一、由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遴聘。
- 二、由政府機關（構）特定職務之人員擔任。
- 三、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指派或同意之人選，經董事會選任。

前二項由政府機關遴聘、指派或同意之代表，得隨時改聘（派）補足原任期。

依前三項規定遴聘、指派、同意或改聘（派）董事或代表，自遴聘、指派、同意或改聘（派）通知到達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時起，依通知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全國性財團法人經主管院核准，地方性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聘（選）董事人數。

董事連任之次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董事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四十九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置監察人二人至五人，得互選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監察人總人數得超過五人。

前項監察人至少應有一人由主管機關遴聘之。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察人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

前項監察人連任之次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其未列席足以危害公益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

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前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九項規定，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監察人準用之。

第五十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基金，全部或一部係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主管機關依前二條規定為其遴聘之董事或監察人，其中應有一定比例，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

前項一定比例及推薦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一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二、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財團法人利益。

三、政府機關依法遴聘之董事、監察人、第四十八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之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致違反遴聘或指派之目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五十二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且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與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支給基準變更時，亦同。

主管機關審查前項薪資支給基準之訂定或變更案件時，應審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專業性、責任輕

重、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

第五十四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或其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可能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取利益之交易行為。但交易標的為其所屬財團法人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所屬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十五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審，除依下列程序辦理外，並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第五十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應定期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查核，並得視需要實地查核；查核時，得命其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違反前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資料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第一項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

第五十七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影響財團法人業務之正常運作者，主管機關得視事件性質，解除全體或部分董事或董事長之職務：

一、未依規定召開董事會或董事會無法決議。

二、董事或董事長相互間發生爭議。

三、董事會、董事或董事長有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情事。

四、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應就原有董事或社會公正人士中指定三人至七人擔任臨時董事，由其中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代行董事會職權，並依第四十八條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代行期間不得逾一年；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解除部分董事職務時，應依規定補聘（選）出缺之董事，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前三項情形，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為登記。

董事或董事長經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解除其職務者，不得擔任第二項之臨時董事，或再任該財團法人之董事。

第五十八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解散：

一、已完成設立目的、無法達成設立時之目的或效益不彰，而無存續之必要。

二、因情事變更，而無存續之必要。

三、定有存立期間者，其期間屆滿。

第五十九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並擬將該捐贈財產列入基金，致民間捐助及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將達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者，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未經同意，不得將其捐贈財產列入基金。

前項申請經同意者，主管機關應命該財團法人於一定期限內取得民間捐贈財產及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並依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定改選董事、監察人，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當然解任。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後，其

由政府機關（構）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監察人人數，占各該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之比率，應各依每次改選當時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捐助及捐贈基金之合計數占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之比率，其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且其人數各不得少於一人。

財團法人於第二項期限屆滿，未取得民間捐贈財產並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或未依前二項規定完成董事、監察人改選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同意處分，並自原同意時失其效力。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贈，致其捐助及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者，應於十日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主管機關應命該財團法人於一定期限內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並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定遴聘、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當然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前項規定，未於一定期限內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 二、於前項期限屆滿，未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定完成董事及監察人改選。

全國性財團法人自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起至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就任期間，主管機關不得為第一項之同意。地方性財團法人自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投票當日起至直轄市長、縣（市）長當選人就任期間，主管機關不得為第一項之同意。

第一項申請案主管機關於同意前，應將該申請案之案由、財團法人之名稱、擬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事由及擬接受民間捐贈之金額，於主管機關網站公開三十日。

第六十條 主管機關審查前條第一項申請同意案件時，應參酌下列因素：

- 一、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涉之行政任務或政策目的之影響。
- 二、與解散、合併等其他處理方案之比較，確認變更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合理性及適當性。
- 三、變更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後，其財務狀況、管理能力及經營之健全性。
- 四、對增進公共利益之影響，包括提升經營效率及提升服務品質。

第六十一條 五、其他已無維持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型態必要之情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

為監督並確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之項目與程序、績效評估、預決算之編審、核轉、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董事、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監督之規定。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定應報主管院遴聘（派）、解任者，其遴聘（派）、解任之資格、條件、限制、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主管院定之。

第六十二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規定。

設立目的在提供信用保證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因履行保證責任而有動用基金之必要者，不準用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第七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 監察人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行政院令訂定發布全文9條；
並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本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之財團法人，且其董事、監察人，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定應報行政院遴聘（派）、解任者。
- 第三條 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報行政院遴聘（派）董事或監察人時，應檢具符合本辦法之董事及監察人資格者之名冊，報請行政院核定。
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遴聘（派）案件經行政院核定前，應保守秘密。
-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
-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二、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爲，致損害公益或財團法人利益。
 - 三、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致違反遴聘或指派之目的。
 -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初任年齡年滿六十五歲，或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有前條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登記，並報行政院備查。
-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登記：
- 一、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形之一。
 - 二、因故不能執行職務。
 - 三、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或監察人會議達三次。
 - 四、常務監察人未列席董事會，足以危害公益或財團法人之利益。
 - 五、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財團法人形象，有確實證據。
 - 六、其他有不適任董事或監察人職務之行為。
- 第六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除由公務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者外，其董事、監察人之連任以二次為限。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 前項連任次數之限制，主管機關或捐助章程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七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前三個月辦理改聘（派）作業。新設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於申請設立許可前辦理遴聘（派）作業。
- 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出缺，或因本職異動應隨之改聘（派）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辦理改聘（派）作業。但事實發生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 前二項作業期程，於法律另有規定，或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於一定期間內，依前四條所定內容，變更捐助章程。
-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政府機關與行政法人及公民營機構科技人才相互支援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函訂定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函修正第4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函修正第4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七日行政院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7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政府機關暨公民營事業機構科技人才相互支援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行政院函修正第2點；並溯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二日行政院函修正第4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函修正名稱及全文7點，自即日生效（原名稱：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科技人才相互支援實施要點）

- 一、行政院為加強政府機關與行政法人及公民營機構間科技人才之相互支援，以應國家科技發展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適用本要點之科技人才，以辦理政府機關科技計畫業務者為限。但因業務需要，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商相關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科技人才，以具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碩士以上學歷或具該類科之專精研究者為限。
國立大專校院教師與行政法人及公民營機構科技人才之相互支援，由教育部另定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要點。
- 三、政府機關與行政法人及公民營機構間科技人才相互支援之方式如下：
 - (一) 轉任：現職科技人員經相互徵商同意後，辭卸原職轉任至徵商機關（構）、行政法人任職。
 - (二) 借調：現職科技人員經相互徵商同意後，借調至徵商機關（構）、行政法人服務。
- 四、相互支援科技人才之人事管理，規定如下：
 - (一) 採轉任方式者（以下簡稱轉任人員）：

依轉任機關（構）、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之規定，其由民營機構或行政法人轉任政府機關職務時，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依法轉任。未具任用資格者，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主管機關訂定有關聘用之規定予以聘用；其聘用員額，以不超過各該機關（構）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為限，並依規定程序陳報權責機關核准。如有超過百分之五限額之必要時，應專案報行政院核准。

(二) 採借調方式者（以下簡稱借調人員）：

1. 政府機關與行政法人及公營機構間具公務人員身分之科技人才借調，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或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辦理，並以非主管人員為原則；其有必要借調主管人員，且借調（含續借）期間超過六個月者，得先調任非主管後再行外借。
2. 政府機關與行政法人及公營機構間不具公務人員身分科技人才之借調，其借調期間，以二年為限，並得延長二年。但有業務需要，且係借調辦理相當主管職務工作者，得再延長二年。
3. 前目借調人員，借調期滿即行歸建，不得再辦理借調。
4. 借調人員之薪資，除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留職停薪者，於借調機構支薪外，以於本職機關（構）或行政法人支薪為原則。但民營機構或行政法人之科技人才借調至政府機關者，得由政府機關比照聘用人員之報酬標準支薪。
5. 政府機關與行政法人及公營機構間得斟酌實際需要，實施部分時間借調，並依有關規定支給交通費。

五、科技人才依本要點相互支援者，其人事權責區分如下：

(一) 轉任人員：由轉任機關（構）、行政法人或由主管機關依有關人事權責之規定辦理。

(二) 借調人員：應報經行政院核准後行之。

六、民營機構或行政法人科技人才經借調至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者，以從事科技研究發展指導及執行科技計畫工作或顧問諮詢事項為限，不得對外行使公權力。

七、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科技人才借調至民營機構或行政法人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從事科技研究發展指導及執行科技計畫工作或顧問諮詢事項為限，不得從事商業行為。

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 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財政部函訂定發布全文23點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七日財政部函修正下達全文22點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日財政部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財政部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十一日財政部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十七日財政部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十四日財政部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四日財政部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財政部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函修正

壹、總則

- 一、財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加強本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及董、監事職務之遴聘、管理及考核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下列國營及民營事業機構，除情況特殊，經本部專案核定者外，適用本要點規定：
 - (一) 本部持股或投資之國營事業機構。
 - (二) 本部持股之民營事業機構。
 - (三) 第一款事業機構之轉投資國營事業；以及前二款事業機構之轉投資民營事業，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二十且投資總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
 - (四) 第一款及第二款事業機構之轉投資民營事業，其持股未超過百分之二十或投資總額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但該轉投資民營事業董事長或總經理係由本部薦派者
- 三、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 負責人：指代表本部、本部所投資事業機構或其轉投資之股權，且可決定事業機構經營政策之最高首長，對外並代表事

業機構，其職稱包括董事長、理事主席或其他相當職務。

- (二) 經理人：指實際負責執行事業機構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決策之執行首長，其職稱包括總經理、執行長、副總經理、總稽核、協理或相當職務。
- (三) 董、監事：指代表本部、本部所投資事業機構或其轉投資股權之董（理）事、監察人（事）或其他相當職務。
- (四) 公股勞工董事：指本部及所屬國營事業機構合計持股逾百分之二十之事業機構工會推派代表，擔任公股董（理）事者。
- (五) 職務上直接監督關係：指公務員就其所任職務對該事業機構之業務具有監督管理，或對其案件、公文具有審查核閱權責者。

貳、遴聘、改派及酬勞

四、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事業機構本部股權代表董、監事及總經理之核派，與第二點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事業機構董、監事及總經理之薦派，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一級以上主管職務五年以上者。
 2. 曾於政府機關內，擔任與任職事業有關之簡任十職等或相當職位以上職務三年以上者。
 3. 現任或曾任與任職事業業務有關之正副首長或性質相近之公民國營機構正副主持人；或具備與任職事業業務相關之專業知識及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
 4. 對任職之事業業務具有專門著作或特殊研究者。
 5. 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擔任任職事業業務相關課程之教授、副教授合計三年以上者。
 6. 曾任會計師、律師及其他專業技師業務五年以上者。
- (二) 監察人（事）除須具備第一款條件之一外，並須具備帳務查核及財務分析等會計實務經驗或能力。
- (三) 第二點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事業機構董、監事及總經理之薦派，應由本部持股之公、民營事業機構依第一款、第二

款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審查其資格條件。

(四) 公股勞工董事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具備第一款條件之一者。
2. 任職事業總公司（行）組長或襄理以上或同等職務者。
3. 任職事業工作五年以上者。

(五) 董、監事、負責人及總經理之限制條件：

1. 未擔任第二點所定事業機構負責人及總經理之董、監事，派任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無論任期是否屆滿，年滿六十八歲應即更換。
2. 第二點所定事業機構負責人及總經理人選應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定者，負責人及總經理年齡屆滿六十五歲，應每年報院或報部核准延長；年齡逾六十八歲者，除有特殊原因，報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准外，應即更換。
3. 公務員對事業機構有職務上直接監督關係者，不得兼任其董、監事。但由兼任人員聲明遵行相關禁止職權行使衝突、防止個人利益輸送等規定，經本部首長簽署「機關遴派（聘）公務員兼任職務上具直接監督關係事業機構董監事檢查表」，除本部首長、副首長外，其餘公務員不受限制；兼任人員如有違法失職者，依法負其責任。
4. 除法令或章程所明定之當然兼職者外，公務員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行政法人之董（理）、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5. 第二點所定事業機構負責人或總經理，均不得兼任其他事業機構之負責人、總經理或董、監事。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因原機構投資關係而代表該機構兼任其所投資事業之負責人、總經理或董、監事，並經本部核准者。

(2) 兼任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之職務者。

(3) 情況特殊，經本部專案核定者。

6. 董、監事擔任負責人、總經理、執行長者，其有金融保險事業機構合併，三年內不得擔任存續機構之負責人、總經理、執行長等重要高階決策主管，但存續機構仍為公股主導之機構者不在此限。

7. 董、監事對其他事業機構有利益迴避原則之虞者，不得兼任其他事業機構董、監事。

8. 各機關（構）學校機要人員、專任聘僱人員，不得兼任事業機構董、監事。

五、第二點所定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及董、監事之核派及薦派，應依「財政部持股事業機構相關人員派任應報部事項一覽表」（詳附表一）規定辦理。

六、公股勞工董事由各事業機構工會依其自訂民主程序規定推舉，並函報各事業機構於應派任名額內，層轉薦送本部派免。

七、擔任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事業機構本部股權代表董、監事，有下列條件之一，得予改派：

(一) 有第四點第五款之限制條件者。

(二) 擔任董、監事期間有違法失職者。

(三) 執行職務未遵照相關規定，致損害本部或第二點所定事業機構權益者。

(四) 職務變更無法繼續兼任者。

(五) 因故不能或不宜執行職務者。

(六) 其他不適任情形者。

本部因業務推動及公股管理需要，得隨時調整董、監事。

擔任第二點第三款及第四款事業機構董、監事，有第一項情形者，原指派事業機構得依規定改派之；有前二項所列情形者，本部得建議原指派事業機構解任之。

八、本部核派或薦派之董、監事兼職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公務員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單一兼職費每月

以新臺幣八千五百元為限（兼任公司常務董事或常駐監察人每月以新臺幣一萬二千七百五十元為限）、每月最多得領受二個兼職費且總額以新臺幣一萬七千元為限，超過部分全數繳庫或繳作原指派事業機構之收益。但公立大專校院教師、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其他經行政院專案核定者，其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數額上限，免受前開支給規定及相關行政院函規定之限制。

- (二) 退休公務員準用前款公務員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民間人士如為常務董事或常駐監察人，月支兼職費新臺幣三萬元，如為董、監事則為新臺幣二萬元，另一兼職僅得再支領新臺幣五千元，超過部分全數繳庫或繳作原指派事業機構之收益。
- (四) 第二點第一款事業機構公股勞工董事兼職費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不得支領；第二點第二款事業機構公股勞工董事，得支領兼職費，但應全數繳庫。
- (五) 董、監事擔任該事業機構之負責人或經理人者，不得支領該事業機構之兼職費。

九、本部核派或薦派之董、監事員工酬勞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董、監事包括擔任負責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務，均禁止領取員工酬勞。至於公股勞工董事屬勞工身分所領取之酬勞除外。
- (二) 董、監事如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支領員工酬勞，所支領之酬勞應一律繳庫或繳作原指派事業機構之收益。

第二點第三款事業機構董、監事，如係由連續任職該事業機構五年以上之經理人擔任者，其基於員工身分所領取之員工酬勞，得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 十、本部核派或薦派之專任董、監事支領之報酬，其與員工一致項目之薪給、獎金及福利金等依各該事業機構規定之報酬支給。但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如超過固定收入總額（含本俸、主管加給），超過部分一律繳庫或繳作原投資事業之收益，公股勞工董事除外。

前項非固定收入如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以後始發放者，應歸屬於發生年度之收入。

本部核派或薦派之董、監事不論兼任或專任，其支領之董監事酬勞，應全數繳庫或繳作原指派事業機構之收益。

本部核派或薦派至各民營事業機構主持人（負責人、總經理）之薪資標準，應依本部訂定之「財政部派任或推薦至公股民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辦理。

退休（伍、職）之軍公教人員及公營金融機構退休人員轉（再）任各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或董、監事者，其領受月退休給與、優惠存款利息之權利及支領報酬事宜，應依軍公教人員退休法令及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

參、職責

- 十一、本部、本部所投資事業機構或其轉投資事業機構派兼之各事業董、監事係代表本部、本部所投資事業機構或其轉投資事業機構行使職權，董、監事對於擔負之職務應負責盡職，並遵守相關法令及本要點之規定，維護公股權益、積極出席會議，參與公司決策。
- 十二、本部得就核派之負責人、總經理、常務董事、董事、常駐監察人及監察人中，依序指定一人為聯絡人，其任務如下：
 - (一) 協調董、監事於董（監）事會或股東會中表達意見，必要時得召集董、監事舉行會前會議。
 - (二) 維護公股權益，監督事業機構依法經營。
 - (三) 定期提供各該事業之營運狀況及有關經營資訊（如董事會議事錄等），並於股東會結束後提供公司年報及股東會議事錄。
 - (四) 隨時掌握事業機構之營運狀況，並與本部保持聯繫。
 - (五) 每次董（監）事會或股東會議後，填寫聯絡人任務報告表（格式如附表二）。
 - (六) 事業機構風險管控、法令遵循（含洗錢防制，以下

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制度之重大缺失事項、有遭評等調降或有受國內外主管機關裁罰之虞情事，及其他可能對公司經營與公股權益有不利影響之重大事項，立即以書面報告向本部說明事件經過、處置情形及可能影響，並儘速提報董事會。

(七) 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應通報之重大事項，應於規定期限以書面報告向本部說明事件經過、處置情形及可能影響，並儘速提報董事會。

十三、擔任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事業機構本部股權代表董、監事於各該事業處理下列重大事項，應由聯絡人彙報本部核定：

(一) 章程之訂定及修改。

(二)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契約。

(三) 讓與或受讓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四) 財務上之重大變更：

1. 財務比率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讓售長期股權致影響公股董、監事席次者。

3. 盈餘分配案。

4. 增、減資。

5. 虧損逾資本額三分之一者或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事業虧損逾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者。

(五) 對外辦理保證作業規定之訂定及修訂（限非以保證為業之機構）。

(六) 重大轉投資案（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但事業機構經營業務有投資項目者不受限制。

(七) 重大之人事案（如總經理、執行長、副總經理等相當職務人員之聘、解任）。

(八) 解散或合併。

(九) 其他影響公股權益之重大情事。

上開重大事項，第二點第一款事業機構聯絡人應於會議決議後

五日內，函報本部核定；第二點第二款事業機構聯絡人應在會商或會議前，協商各公股代表之意見，並於會商或會議決定十日前，就相關資料加註意見，由聯絡人彙報本部核定。前項會商或會議前之協商方式，包括洽請各公股代表提出書面意見（格式如附表三）或召集會前會議討論等，並應檢附書面意見或會議紀錄報部。協商結果若公股代表有不同意見，由聯絡人再協商後加註處理建議，彙報本部。

本部核派之董、監事應就第一項核定意見於會商或會議時提出主張，會後聯絡人應將會商或會議結論回報；會議或會商結論若與本部核定意見不同時，聯絡人應於會後即將處理情形及經過陳報本部。

本部核派之董、監事對於事業會商或會議時，以合法方式提出之臨時動議，應就維護公股權益立場，適時提出適當主張，會後聯絡人應將會商或會議結論回報。

十四、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事業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時，本部得要求聯絡人於改選前二十日（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於受理提名起日前二十日）陳報本部推薦下屆公股董、監事人選。股票上市（櫃）公司，在改選前，本部核派之負責人、總經理應了解民股及員工股權狀況及對選舉之影響，研採適當措施並陳報本部。

前項改選後，公股董事席次達非獨立董事之董事席次三分之二以上之事業，在兼顧公股權益及公司治理衡平之原則下，公股董事得支持民股董事擔任常務董事。

十五、董、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如因故未能出席者應辦理委託手續委託其他董、監事代理出席。擔任負責人、常務董（理）事及常駐監察人（事）職務者，每年親自出席會議次數應達四分之三以上；擔任董、監事職務者應達三分之二以上。

十六、董事對於事業機構風險管控、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制度之有效性，應善盡督導之責，並督導就各該業務執行情形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如有第十二點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

之重大事項致對公司經營及公股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督導立即提報董事會，如有必要，並應請各業務單位、功能性委員會、分行或子公司等向董事會報告，俾掌握因應時效，降低營運風險。

監察人（事）應依公司法規定行使調查權，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及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另應注意督導公司之稽核計畫及內部控制制度，如有缺失應即提請公司改善。其調查、審核結果或缺失改善建議應送本部備查。

十七、為強化董、監事會功能，董、監事應克盡職責，維護公股權益，於出（列）席董事會（常務董事會）、監察人會議時，應積極參與各項議案之討論，並就經營效能、風險管控、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制度，及其他足以影響公股權益等事項，提出具體建議。所提建議經採納者，由聯絡人詳載於董監事出席紀錄表（詳附表四），併同聯絡人任務報告表報部，作為本部對公股董、監事工作績效考核之參考。

十八、本部核派或薦派之董、監事，如具公務員身分者，應於退休前或本職異動時，主動通知本部或原指派事業機構其退休日或職務異動情形。

肆、考核

十九、擔任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事業機構本部股權代表董、監事，除國營事業之負責人、總經理之考核依據本部所屬事業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辦理外，其考核項目如下：

（一）董事長、總經理部分：

1. 出席董事會議之次數。
2. 對事業機構之經營結果（營運目標達成及成長情形，包括年營業額、每股盈餘、股東權益報酬率、資產報酬率、員工生產力等項）。
3. 配合政府政策，推動事業機構達成政策目標情形。
4. 董事會運作效能、風險管控、法令遵循、內部控制、

內部稽核制度之執行情形。

5. 其他具體優良事蹟。

(二) 董事部分：

1. 出席董事會議之次數。

2. 對董事會及相關會議重大事項之參與情形。

3. 對事業機構之參與度與貢獻度情形（就中長期經營方針、營運目標、年度計畫、年度預算、經營效能、風險管控、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制度等提出具體建議）。

4. 其他具體優良事蹟。

(三) 監察人部分：

1. 出席監察人會及列席董事會之次數。

2. 對董事會所提各種表冊，進行查核，並提出報告意見情形。

3. 對事業機構業務、財務狀況隨時注意調查，並於董事會或監察人會對事業機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效能、風險管控、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制度等提出具體意見情形。

4. 其他具體優良事蹟。

前項第一款第四目，如受事業主管機關處分，或有未依規定提報董事會或本部事項者，應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經國內外主管機關裁罰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違反洗錢防制相關規定，或有其他嚴重影響公股權益情形者，加重扣分。並就考核對象之評分，依據受裁罰事件發生經過之任職期間長短、有無積極處理作為及減輕損害程度等，衡量其應課責程度。

二十、本部核派之負責人、總經理、董、監事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分別依附表五、附表六、附表七辦理自評，由聯絡人彙報本部辦理複核。

二十一、負責人、總經理、董、監事考核結果將作為繼續遴派之重要參考，如有未達適任標準（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本部得以書面通知，要求提出報告，未合理說明或改善，予以改派。如屬不適任（未滿七十分）者，予以改派。

二十二、本部持股或投資之國營事業對於其投資及再轉投資事業機構之派任負責人、經理人或董、監事遴聘、管理及考核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本部持股之民營事業對於其投資及再轉投資事業機構之派任負責人、經理人或董、監事遴聘、管理及考核，應由各事業另訂規定，或比照本要點辦理。

附表一

財政部持股事業機構相關人員派任應報部事項一覽表

工作事項	事業機構 財政部公 股聯絡人	人事處	國庫署	備註(依據)
一、財政部持股或投資之國營事業機構下列人員之核派	1.董事長、理事主席或其他相當職務	一、簽辦 二、副知國庫署		一、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捐(補)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 二、行政院九十七年八月十四日院授人力字第0九七00六三一九九號函。 三、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提報人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四、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選聘要點。 五、財政部派任公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 六、上開三、四、五項如該轉投資事業機構財政部已派有公股代表者，該事業機構母公司之財政部公股代表毋須陳報。 七、國庫署辦理財政部人員及所屬機關首長兼任第一至第六項董監事時應加會人事處。 八、上開一、二項財政部股權代表董監事之聘任或解任，若涉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宜，應副知政風處。 九、依財政部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台財融(二)字第0九二00五一二八八號函規定，政府機關或國營事業對其在民營化事業機構之持股，因業務需要擬請該公司改派該機關或事業之人員擔任該民營化事業機構子公司董監事之
	2.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協理或相當職務			
	3.董監事核派	一、簽辦 二、副知人事處		
二、財政部持股之民營事業機構下列人員之核派	1.董事長		簽報	
	2.總經理			
三、財政部持股或投資之國營事業機構轉投資國營事業機構之股權代表下列人員之薦派	3.董監事	簽報財政部	簽報	
	4.副總經理、總稽核或相當職務	簽報財政部	簽報	
	1.董事長	簽報財政部	一、簽辦 二、副知國庫署	
四、財政部持股或投資之國營事業機構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持股超過百分之二十且投資總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股權代表下列人員之薦派	2.總經理	簽報財政部	簽報	
	3.董監事全面改選	簽報財政部	簽報	
4.董監事改派	(1)由該國營機構人員代表兼任者	免報		
	(2)非由前項人員兼任(外聘)者	簽報財政部	簽報	

工作事項	事業機構 財政部公 股聯絡人	人事處	國庫署	備註(依據)		
五、財政部持股之民 營事業機構轉投 資民營事業機構 (持股超過百分 之二十且投資總 額新臺幣一億元 以上)之股權代 表下列人員之薦 派	1.董事長 2.總經理	簽報財政 部		簽報	類似案件，無須事先 陳報財政部。準此， 若上開三、四、五、 六項若有類似情事， 免報。 十、除本表規定外，對公 股直接或間接持股事 業，其董事長及總經 理人事案，另需依財 政部九十七年十二月 二十六日台財庫字第 0九七0三五二一七 五0號函示辦理。	
	3.董監事全面改 選	簽報財政 部		簽報		
	4.董 監 事 改 派	(1)由該財政 部持股之 民營機構 人員代表 兼任者	免報			
		(2)非由前項 人員兼任 (外聘) 者	簽報財政 部			簽報
六、財政部持股或投 資之國、民營事 業機構轉投資民 營事業機構(持 股未超過百分之 二十或投資總額 未達新臺幣一億 元，但該轉投資 民營事業董事長 或總經理係由財 政部薦派)之股 權代表下列人員 之薦派	1.董事長 2.總經理	層轉簽報 財政部		簽報		
	3.董監事全面改 選	層轉簽報 財政部		簽報		
	4.董 監 事 改 派	(1)由各該原 投資事業 人員代表 兼任者	免報			
		(2)非由前項 人員兼任 (外聘) 者	層轉簽報 財政部		簽報	

附表二

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聯絡人任務報告表

聯絡人任務報告表	機構名稱	
	資料時間	
	聯絡人	
事業機構本期營運狀況		
公股董(監)事對事業機構經營管理所作檢討建議		

附表三

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公股代表書面意見表

機 構 名 稱	
案 由	
案 由 說 明	
本 案 意 見	意 見 說 明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公股代表：

簽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四

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出席紀錄表

機 名	構 稱	會議 名稱			時間： 年 月 日 紀錄：		
董（監） 事姓名	出席情形			經採納之建議事項	交辦事項 執行情形		備 註
	親自 出席	委託 出席	缺席		如期 完成	未辦	
承辦單 位意見					批示		

附表五

年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及董監事績效考核表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派任機構		職稱		任期			
考核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對象	考核指標	衡量指標				自評	複評
		項目	指標	等級	分數	勾選 v	勾選 v
董事長／總經理	一.出席次數(註1)	每年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少於3/4 (實際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應出席次數 $\geq 4/5$	優	12		
			實際/應出席次數 $< 4/5$, 但 $\geq 3/4$	可	10		
			實際/應出席次數 $< 3/4$	差	8		
	二.對事業機構目標之達成度(註2)	(一)年營業額(億元)(註3) 1.預計目標值 2.實際達成值 3.去年實際值 【達成率公式=2/1; 成長率公式=(2-3)/3】	達成率 $\geq 110\%$	優	8		
			達成率 $\geq 85\%$, 但 $< 110\%$	可	7		
			達成率 $< 85\%$	差	6		
			成長率 $\geq 10\%$	優	7		
			成長率 $\geq 3\%$, 但 $< 10\%$	可	6		
			成長率 $< 3\%$	差	5		
		(二)每股盈餘(元) 1.預計目標值 2.實際達成值 3.去年實際值 【達成率公式=2/1; 成長率公式=(2-3)/3】	達成率 $\geq 110\%$	優	8		
			達成率 $\geq 85\%$, 但 $< 110\%$	可	7		
			達成率 $< 85\%$	差	6		
成長率 $\geq 10\%$; 或使公司轉虧為盈			優	7			
	成長率 $\geq 3\%$, 但 $< 10\%$; 或每股虧損幅度降低	可	6				

		成長率<3%； 或每股虧損幅度 擴大	差	5		
	(三) 股東權益報酬率(%)	達成率 $\geq 110\%$	優	8		
	1. 預計目標值	達成率 $\geq 85\%$ ， 但<110%	可	7		
	2. 實際達成值	達成率<85%	差	6		
	3. 去年實際值 【達成率公式=2/1】					
	(四) 資產報酬率(%)	達成率 $\geq 110\%$	優	8		
	1. 預計目標值	達成率 $\geq 85\%$ ， 但<110%	可	7		
	2. 實際達成值	達成率<85%	差	6		
	3. 去年實際值 【達成率公式=2/1】					
	(五) 員工生產力(仟元)	達成率 $\geq 110\%$	優	8		
	1. 預計目標值	達成率 $\geq 85\%$ ， 但<110%	可	7		
	2. 實際達成值	達成率<85%	差	6		
	3. 去年實際值 【達成率公式=2/1； 成長率公式=(2-3)/3】	成長率 $\geq 10\%$	優	7		
		成長率 $\geq 3\%$ ，但 <10%	可	6		
		成長率<3%	差	5		
三. 配合政府 政策推動 事業機構 達成政策 目標	(自行填列達成政策目標 之情形)	圓滿達成政策目 標	優	17		
		部分達成政策目 標	可	15		
		未達成政策目標	差	13		
四. 董事會運 作效能、 風 險 管 控、法令 遵循、內 部控制、 內部稽 核制度之 執行情形	公司經營有重大缺失，經 主管機關提出重大處分者 (註4)	致公司招致重大 處分者	劣	-1 至 -20		
	有未依規定提報董事會及 本部事項者(註5)	妨礙公司治理之 有效性				

五.其他具體優良事蹟	(自行填列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利審核)(註6)		1 至 10	
考核總分(註7)				
考核評語	考核總分：80分以上 70分以上未滿80分 未滿7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適任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適任性並適時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任		

註：本表係依財政部派任公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第19點規定辦理。

- 1、任期未屆滿該年者，以該年任期間情形計算。實際出席係指親自出席，不含委託出席。
- 2、對事業機構目標之達成度不適用於整體經濟或其他不可抗力改變所造成之狀況。若有其他特殊情形可說明並自行選擇等級給分。
- 3、預計目標值係指公司之預算數，非財測數。
- 4、經事業主管機關處分，或有未依規定提報董事會或本部事項者，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經國內外事業主管機關裁罰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或違反洗錢防制相關規定，或有其他嚴重影響公股權益情形者，加重扣分。
- 5、未依上開管理要點第12點、第13點及第16點規定，簽報本部及提報董事會。
- 6、其他具體優良事蹟請自評填列分數。
- 7、考核總分以100分為限，80分以上者屬適任；70分以上未滿80分者屬檢討適任性並適時調整；未滿70分者屬不適任。

公股代表：

複核：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附表六

年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及董監事績效考核表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派任機構		職稱		任期			
考核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對象	考核指標	衡量指標				自評	複評
		項目	指標	等級	分數	勾選 v	勾選 v
董事	一.出席次數 (註1)	常務董事每年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少於3/4 (實際出席次數 , 應出席次數)	實際/應出席次數 $\geq 4/5$	優	40		
			實際/應出席次數 $< 4/5$, 但 $\geq 3/4$	可	30		
			實際/應出席次數 $< 3/4$	差	25		
	董事每年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少於2/3 (實際出席次數 , 應出席次數)	實際/應出席次數 $\geq 3/4$	優	40			
		實際/應出席次數 $< 3/4$, 但 $\geq 2/3$	可	30			
		實際/應出席次數 $< 2/3$	差	25			
二.重大事項之參與或陳報 (註2)	當有聯絡人時,對董事會及相關會議之重大事項參與討論或出具意見表,並由聯絡人陳報之;當無聯絡人時,則自行陳報	均依規定辦理	優	25			
		部分依規定辦理	可	20			
		未依規定辦理	差	10			
三.對事業機構之參與度與貢獻度	提出具體建言或改善建議經列入會議紀錄(包括中長期經營方針、營運目標、年度計畫、年度預算、經營效能、風險控管、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內部稽核等) 【發言次數公式=發言經列入會議紀錄之會議次數/實際出席會議總次數】	發言次數 $\geq 80\%$	優	25			
		發言次數 $\geq 50\%$, 但 $< 80\%$	可	20			
		發言次數 $< 50\%$	差	10			

四.其他具體優良事蹟	對核派機關交付之政策性特定任務，是否多能圓滿達成	(自行填列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利審核)	1 至 5		
	其他具體優良事蹟		1 至 5		
考核總分 (註4)					
考核評語	考核總分：80分以上 70分以上未滿80分 未滿7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適任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適任性並適時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任		

註：本表係依財政部派任公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第19點規定辦理。

- 1、任期未屆滿該年者，以該年任期間情形計算。實際出席係指親自出席，不含委託出席。
- 2、重大事項係指依據上開管理要點第12點及第13點列示之事項。
- 3、具體優良事蹟請自評填列分數。
- 4、考核總分以100分為限，80分以上者屬適任；70分以上未滿80分者屬檢討適任性並適時調整；未滿70分者屬不適任。

公股代表： 複核：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附表七

年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及董監事績效考核表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派任機構		職稱		任期			
考核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對象	考核指標	衡量指標				自評	複評
		項目	指標	等級	分數	勾選 v	勾選 v
監察人	一.出席監察人(事)會及列席董事會次數(註1)	常駐監察人每年親自出/列席會議應達3/4以上	實際/開會次數 ≥4/5	優	40		
		1.實際出席監察人(事)會次數 ;	實際/開會次數 < 4/5, 但 ≥ 3/4	可	30		
		2.實際列席董事會次數					
		3.實際出/列席(上述1+2)總次數。					
	4.監察人(事)會召開次數 ;	實際/開會次數 < 3/4	差	25			
	5.董事會召開次數 ;						
	6.會議召開(上述4+5)總次數。	【實際/開會總次數=3/6】					
監察人每年親自列席會議應達2/3以上	實際/開會次數 ≥3/4	優	40				
	1.實際出席監察人(事)會次數 ;	實際/開會次數 < 3/4, 但 ≥ 2/3	可	30			
	2.實際列席董事會次數						
	3.實際出/列席(上述1+2)總次數。						
4.監察人(事)會召開次數 ;	實際/開會次數 < 2/3	差	25				
5.董事會召開次數 ;							
6.會議召開(上述4+5)總次數。	【實際/開會總次數=3/6】						

二.對董事會表冊之查核	對董事會所提各種表冊，進行查核，並提出報告意見	積極主動進行各項查核，並提出報告	優	25		
	【如勾選「積極主動進行各項查核，並提出報告」者，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利審核】	適時進行查核，並提出報告	可	20		
		未進行查核並提出報告	差	10		
三.對事業機構業務之檢查	對事業機構業務、財務狀況隨時注意調查，並於董事會或監察人會對事業機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效能、風險管控、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制度等提出具體意見，經列入會議紀錄 【發言次數公式=發言經列入會議紀錄之會議次數/實際出席會議總次數】	發言次數 \geq 60%	優	25		
		發言次數 \geq 40%，但 $<$ 60%	可	20		
		發言次數 $<$ 40%	差	10		
四.其他具體優良事蹟	(自行填列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利審核)(註2)			1至10		
考核總分(註3)						
考核評語	考核總分：80分以上 70分以上未滿80分 未滿7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適任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適任性並適時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任			

註：本表係依財政部派任公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第19點規定辦理。

- 1、任期末屆滿該年者，以該年任期期間情形計算。實際出席係指親自出席，不含委託出席。
- 2、其他具體優良事蹟請自評填列分數。
- 3、考核總分以100分為限，80分以上者屬適任；70分以上未滿80分者屬檢討適任性並適時調整；未滿70分者屬不適任。

公股代表：

複核：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經濟部函修正發布第4點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經濟部函修正發布第4點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一日經濟部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經濟部函修正發布第6、7點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經濟部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7點（原名稱：經濟部暨所屬機關（構）人員兼任公民營事業及財團法人董監事職務之遴派、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經濟部函修正發布第4點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經濟部函修正全文14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經濟部函修正第10、12點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經濟部函修正第10點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日經濟部函修正全文14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經濟部函修正第4~6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經濟部函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三日經濟部函修正第12、13、15點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經濟部函修正第12、13點條文

- 一、為加強本部、所屬機關及事業機構對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或監事（以下簡稱董監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層級職務）及其他重要職務之遴派、管理及考核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如下：
 - （一）本部所屬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所屬事業）董監事、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遴派。
 - （二）本部直接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直接投資事業）董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遴派。

- (三) 本部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轉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董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遴派。
- (四) 所屬事業轉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所屬事業轉投資事業）董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遴派。
- (五) 本部主管經濟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董監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層級職務）之遴派。

三、辦理遴派、管理、考核之作業單位及派兼程序：

- (一) 所屬事業董監事、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直接投資事業董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遴派，由本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營會）簽報部次長或行政院核定後，送本部人事處辦理後續事宜；其管理及考核，由本部國營會辦理。
- (二) 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董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遴派，由各基金之業務主管單位簽報部次長核定後辦理；其管理及考核，由各基金之業務主管單位辦理。
- (三) 所屬事業轉投資事業董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遴派，由各投資事業報本部國營會簽報部次長或行政院核定後，送本部人事處辦理後續事宜；其管理及考核，由各投資事業辦理。
- (四) 財團法人董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或相當層級職務）之遴派，由本部業務主管單位簽報部次長或行政院核定後，送本部人事處辦理後續事宜；其管理及考核，由各該業務主管單位辦理。
- (五) 前四款之人員，於任期中有改派之需要者，分別依該款規定程序辦理。

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兼任前項規定範圍以外之公股（政府）代表董監事職務者，均應報本部核准後，由服務機關（構）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四、遴派所屬事業董監事，應具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其年齡不得

超過六十八歲，任期中年滿六十八歲之董監事，得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但遴派有特殊原因報經行政院核准擬任職所屬事業董事長及總經理、民選縣市長或政務人員擔任董監事，不受年齡之限制：

- (一) 曾任公營事業董監事而富有貢獻。
- (二) 曾任或現任各該公司副總經理以上職務滿五年，服務成績優良。
- (三) 現任職務與各該公司業務有密切關係。
- (四) 具有專長，適合各該公司業務需要。
- (五) 從事工商業聲譽卓著。
- (六) 工會推派之代表。

前項公股（政府）代表董事以連任一次為限，有特殊原因，報經本部核准者，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每屆董事改選，連任之公股（政府）代表董事人數不得逾該屆公股（政府）代表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但任期中接任者，不計入上開連任次數及人數。

五、遴派所屬事業董事長職務，應具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年齡屆滿六十五歲，應每年報行政院核准延長；年齡逾六十八歲者，除有特殊原因，報經行政院核准外，應即更換：

- (一) 現任或曾任中央民意代表六年以上。
- (二) 現任或曾任政務人員。
- (三) 現任或曾任本部派任所屬事業董監事或總經理二年以上。
- (四) 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在學術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並任現職與公營事業性質有關之行政機關或公營事業性質機構相當簡任主管職務三年以上，績效卓著。
- (五) 現任或曾任具有相當規模之民營企業主持人，有特殊表現，聲譽卓著。
- (六) 大專院校校長、院長或資深績優之教授，具有擬任職務之專長。

- (七) 軍職外調之高級將領，原任職務或所學專長與生產事業之性質相當。
 - (八) 具有博士學位，曾在國內外相關著名企業或研究機構擔任一級主管以上職務三年以上。
 - (九) 其他從事學術或工商業學有專精，聲譽卓著，並經部長同意。
- 六、遴派所屬事業總經理職務，應具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年齡屆滿六十五歲，應每年報行政院核准延長；年齡逾六十八歲者，除有特殊原因，報經行政院核准外，應即更換：
- (一) 現任或曾任本部派任所屬事業董監事或副總經理二年以上。
 - (二) 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在學術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並任現職與公營事業性質有關之行政機關或公營事業性質機構相當簡任主管職務三年以上，績效卓著。
 - (三) 現任或曾任具有相當規模之民營企業主持人，有特殊表現，聲譽卓著。
 - (四) 大專院校校長、院長或資深績優之教授，並曾任公民營事業性質有關機構主管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 (五) 軍職外調之高級將領，原任職務或所學專長與生產事業之性質相當。
 - (六) 具有博士學位，曾在國內外相關著名企業或研究機構擔任一級主管以上職務二年以上。
 - (七) 其他從事學術或工商業學有專精，聲譽卓著，並經部長同意。
- 七、遴派所屬事業副總經理職務，應具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其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
- (一) 現任或曾任生產事業機構一級主管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 (二) 現任或曾任生產事業機構董監事一年以上成績優良。

(三) 在國內外大學擔任與擬任職務相關課程之教授、副教授。

(四) 其他從事學術或工商業學有專精，聲譽卓著，並經部長同意。

八、遴派直接投資事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及所屬事業轉投資事業董監事，應具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其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任期中年滿六十五歲之董監事，得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但遴派從事學術或工商業學有專精，聲譽卓著，並經部長同意者擔任董監事，不受年齡之限制：

(一) 曾任公營事業董監事而富有貢獻。

(二) 曾任或現任各該公司副總經理以上職務滿五年，服務成績優良。

(三) 現任職務與各該公司業務有密切關係。

(四) 具有專長，適合各該公司業務需要。

(五) 從事工商業聲譽卓著。

(六) 工會推派之代表。

遴派前項民營事業機構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年齡屆滿六十五歲，應每年依遴選核可權責報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准延長，年齡逾六十八歲者，除有特殊原因，報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准外，餘應即更換。

九、遴派財團法人董監事，應具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其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任期中年滿六十五歲之董監事，得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但遴派有特殊原因報經行政院核准延長任職之所屬事業董事長及總經理、確有須借重具法人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業界代表或政務人員擔任董監事，不受年齡之限制：

(一) 曾任公營企業、財團法人董監事，績效良好。

(二) 現任行政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員及國營事業總機構一級副主管及分支機構（附屬單位）首長以上之主管人員，服務成績優良。

(三) 對法人業務有深入瞭解、專精之行政機關科長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

(四) 所具專長適合法人業務需要並由其董事會指名推荐。

(五) 從事學術或工商業學有專精，聲譽卓著。

前項監察人中至少應有一人具備財務管理或會計實務經驗。

遴派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及總經理（或相當層級職務）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二歲，任期中年滿六十五歲者，應於三個月內更換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處理兩岸、國防、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依遴選核可權責報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准。

(二) 非屬公股（政府）代表。

(三) 現職政務人員兼任當然董事並獲選任為董事長。

十、所屬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分別不得低於各該董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一。但因業務性質特殊、公司或捐助章程規定或其他重大事由，並經部次長同意者，得不受性別比例之限制。

十一、除法令（含章程）所明定之當然兼職者外，公務員兼任公營事業機構董監事及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董（理）、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十二、遴派限制及特殊遴用規定：

(一) 派任所屬事業董監事者，行政機關以簡任職務以上人員為限；所屬事業機構以事業總機構一級主管及分支機構（附屬單位）首長以上之主管人員為限，但工會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推派之代表，不在此限。

(二) 派任直接投資事業、非營業基金或所屬事業轉投資事業及財團法人董監事者，行政機關以科長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兼任為限；所屬事業機構以事業總機構一級副主管及分支機構（附屬單位）首長以上之主管人員兼任為限。

(三) 所屬事業董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國營事業董、理、監事。

(四) 所屬事業及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五) 公務員在職務上對事業機構有直接監督關係者，不得兼任其董監事職務。但本部正副首長以外之人員，如為維護公股股權利益之必要，經檢具「機關遴派（聘）公務員兼任職務上具直接監督關係事業機構董監事檢查表」，且該公務員未有該表所列不得遴派情事者，不在此限。
- (六) 本部人員不得兼任所屬事業轉投資事業之董監事。
- (七) 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事業機構機要人員，應實際從事機要事務相關工作，不得兼任所屬事業、直接投資事業、所屬事業轉投資事業之董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八) 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事業機構聘僱人員不得兼任所屬事業、直接投資事業、所屬事業轉投資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九) 公務員離職三年內，不得遴派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監事。
- (十)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常務董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或相當層級職務），如係專任性質，則不得再於其他公司兼任職務；但如係為維護政府或各該財團法人之利益，而以政府或各該財團法人代表之身分，出任其他民營之營利事業職務者，不在此限。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遴派為所屬事業、直接投資事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所屬事業轉投資事業及財團法人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層級職務）：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高科技研發、生醫技術及產經研究領域之財團法人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層級職務），情形特殊，經專案報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

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爲，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 曾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投票行賄、收賄罪、妨害投票或競選罪、包攬賄選罪，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或方法犯侵占、詐欺、背信或偽造文書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不在此限。
- (七) 犯前四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或受刑處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下得易科罰金，不在此限。
- (八)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 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十)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一)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十二) 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未滿五年。兼職人員於派兼後有違反前二項規定之情形者，應予免除職務。

十三、人員管理：

- (一) 本部業務主管單位或兼職機構於接獲兼職人員派（聘）兼公文後，應先將機構之章程、組織及相關規定函送兼職人員，俾熟習兼職機構之業務性質及組織權責，便於履行職務。
- (二) 兼職人員應親自出席或主持會議，如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委託其他董監事代理行使職權，每年出席率不得低於三分之二。
- (三) 兼職人員應遵守政府法令政策及兼職機構章程規定，每

次會議前，應就議程中涉及政策性或重大事項先行簽報，會中應依核示意見提出主張，並於會後將結果陳報部次長核閱。如有本部交付政策性、特定性任務指示，應設法推動執行，並將執行情形簽報。

- (四) 兼職人員應注意影響機構營運之情勢，如有重大事項，應即與業務主管單位切取聯繫，並提請兼職機構討論因應。
- (五) 兼職人員對於兼職機構營運方針、年度業務計畫、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增資計畫及轉投資計畫等，除應注意是否符合章程規定之宗旨或事業投資目的及審度績效及財務狀況外，並應定期考核，如有績效不良或弊端情形，應即提請改善，以確保投資目的及經營目標之達成。
- (六) 兼職人員對於兼職機構之採購、營繕工程及轉投資等重要合約之簽訂、背書保證、重大借款暨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等事項，應注意相關法令規定及權益之維護。
- (七) 兼職人員對於兼職機構年度預、決算之審核，除應提供審查意見外，如有缺失，並應研擬具體改進建議，提請改善之。
- (八) 派兼監察人或監事人員應注意查核兼職機構之稽核計畫、內部控制制度及重大財務（含勞務）採購案件，如有缺失應即提請改善或依法處理之。
- (九) 兼職人員對於兼職機構各項規章制度，應促請定期檢討，如有未盡完善之處，並應指導改善之。
- (十) 本部業務主管單位及所屬機關（構）如有業務需要，得另訂須知通知兼職人員配合辦理。
- (十一) 各機關（構）人員依法令或經指派之兼職，於離去本職時，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
- (十二) 財團法人之政府代表董監事、政府核派人員應依據財團法人法各項規定執行職務。
- (十三) 派兼董監事人員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不得藉由派兼職務之便，因其作為或不作為，圖謀直接或間接

之不當利益輸送；兼職人員執行本職業務時，如遇有兼職機構相關有利或不利案件，須確實迴避；如有違反，並視違失情形，依法負其責任。

(十四) 派兼董監事人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除職務；工會推派之代表，由業務主管單位通知工會另行推派：

- 1、職務變更不宜兼任。
- 2、對事業或法人無貢獻。
- 3、其言行危害事業或法人利益。
- 4、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謀不當利益。
- 5、與本職職權衝突無法迴避或影響本職業務正常執行。
- 6、因故不能執行職務。

十四、人員報酬之支給標準如下：

- (一) 所屬事業專（兼）任董監事之報酬支給標準，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規定辦理。直接投資事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所屬事業轉投資事業及財團法人專（兼）任董監事之報酬支給標準，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各投資事業及財團法人訂定。
- (二) 所屬事業、直接投資事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所屬事業轉投資事業及財團法人之兼任公股（政府）代表董監事，應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領取兼職費，不得另立名目支領（如出席費等）。另由退休（職、伍）之公務人員、教職人員及軍人轉（再）任者，應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
- (三) 所屬事業、直接投資事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所屬事業轉投資事業及財團法人之專任公股（政府）董監事當年度支領報酬中，非固定收入總額如超過固定收

入總額部分，應悉數繳庫，或繳作各基金、各事業之收益。所稱固定收入係指定期（按月、季或年）支領固定金額之收入，如薪資、主管加給、職務津貼（加給）等；所稱非固定收入係指固定收入以外之收入，如法人或事業發給之獎金、福利金等。非固定收入如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以後始發放者，應歸屬於發生年度之收入。

(四) 除由工會推派者，因兼具員工身分所獲分配之員工酬勞外，其他專（兼）任公股（政府）董監事支領屬盈餘分配性質之報酬以及其兼具員工身分獲配之員工酬勞，應悉數繳庫或繳作各基金、各事業之收益。

(五) 專任公股（政府）董監事如同時擔任二個以上專（兼）任公股（政府）代表，其當年度支領報酬以一個為限，其餘支領之報酬應悉數繳庫或繳作各基金、各事業之收益；如另同時兼任二個以上公股（政府）董監事，其兼職費之支領，應比照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兼職費一律由兼職人員本職機關（構）學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構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構函知本職機關（構）學校者，不在此限。

十五、除工會推派之代表外，其餘人員考核之內容及程序如下：

(一) 考核內容：

1. 董事部分：

- (1) 對本機構或法人中長期經營方針，是否有所構想，並提出適當意見。
- (2) 對本機構或法人年度營運目標是否注意檢討，並提出具體意見。
- (3) 對本機構或法人年度計畫報告及預決算，是否研審確實，並提出中肯意見。
- (4) 對本機構或法人經營上所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是否熱心協助，並具有貢獻。
- (5) 對本機構或法人業務之執行，是否注意監督，並具

指導效果。

(6) 對法定之會議是否按時主持或出席。

(7) 對核派機關（構）交付之政策性特定任務，是否多能圓滿解決。

2. 監察人（監事）部分：

(1) 對董事會所提之各種表冊，是否切實核對簿據，調查實況，並提出報告。

(2) 對本機構業務、財務狀況是否隨時注意調查，並提出具體意見。

(3) 對法定之會議是否按時主持或出席。

(二) 考核程序：本部業務主管單位及所屬機關（構）應定期依上開考核內容逐項查考記錄，如有待加強及改進事項，並應以書面通知兼職人員，要求提出說明或報告。

(三) 考核結果：本部業務主管單位及所屬機關（構）對於遴派之董監事執行職務行為之考核結果作為繼續遴派之參考，著有貢獻者得由本（兼）職機關（構）酌予適當獎勵，怠忽職責或決策錯誤或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致事業或法人蒙受重大損失者，應予解任並負法律責任。

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構）擬派兼職分析表

本職單位	職稱（官職等）	姓名	現職工作內容
一、派兼機構名稱及職務			
二、派兼依據			
三、派兼機構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公營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民營事業	(1) 總資本額：（新台幣千元） (2) 投資單位及持股比率：（%） (3) 可推派公股代表董事：（席）、監察人：（席） (4) 已推派公股代表董事：（席）、監察人：（席）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	(1) 創立基金總額：（新台幣千元） (2) 政府捐助比率：（%） (3) 可推派政府代表董事：（席）、監察人：（席） (4) 已推派政府代表董事：（席）、監察人：（席）	
四、派兼公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在職務上對派兼事業機構之直接監督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第五條規定應不予許可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五、任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六、報酬 （新台幣元）			
七、其他兼職及支領報酬情形			

人事主管：
附表：

機關（構）首長：

（簽章）

機關遴派（聘）公務員兼任職務上具直接監督關係

事業機構董監事檢查表

兼任人員：_____（機關、職稱、姓名）

兼任事業機構名稱職務：_____（請填全銜及職務）

檢查事項（請逐項勾選）	備註
一、主管機關遴派（聘）職務上具直接監督關係之公務員（不含主管機關首長、副首長）兼任事業機構董、監事時，於其董、監事遴派（聘）管理要點中，明確定有職權行使衝突禁止、防止個人利益輸送及課責等管理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一、主管機關遴派（聘）職務上具直接監督關係之公務員兼任事業機構董、監事時，未於其董、監事遴派（聘）管理要點定有職權行使衝突禁止、防止個人利益輸送及課責等明確管理規定者，不得遴派（聘）職務上具直接監督關係之公務員兼任事業機構董、監事。 二、勾選「無」，不得遴派。
二、指派職務上具直接監督關係之公務員兼任事業董事（或監事）之必要性為何？ _____ _____	
三、被派兼之公務員兼任事業董事（或監事）經主管機關評估後認為並不會影響本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會影響	勾選「會影響」，不得遴派。

檢查事項（請逐項勾選）	備註
<p>四、被派兼之公務員對其兼任之事業是否有投資持股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銓敘部95年6月16日書函，公務員如有投資行為，須符合下列要件：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二、僅得投資作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三、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10%。</p> <p>二、勾選「有」，不得遴派。</p>
<p>五、被派兼之公務員已充分瞭解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洗錢防制法、刑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務員相關法令等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勾選「否」，不得遴派。</p>
<p>六、被派兼之公務員於依法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對於其所兼任董事（或監事）之事業不會因其作為或不作為而受有特殊對待，及有利益迴避措施？</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勾選「否」，不得遴派。</p>
<p>七、被派兼之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遇有其兼任事業相關有利或不利案件，如產業政策規劃、執照否准、案件查察及最終公文核決等均能迴避？</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勾選「否」，不得遴派。</p>

核派機關首長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交通部與所屬事業機構派任公民營事業 機構及財團法人機關代表遴選管理及 考核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交通部函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五日交通部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三日交通部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交通部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交通部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八日交通部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四日交通部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五日交通部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九日交通部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七日交通部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九日交通部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五日交通部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六日交通部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交通部函修正

- 一、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加強本部與所屬事業機構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董（理）事、監事（監察人）（以下簡稱機關代表）職務之遴選、管理及考核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本部及所屬事業機構派任並符合下列範圍之機關代表為適用對象：
 - （一）本部所屬事業機構及其轉投資公民營事業機構。
 - （二）本部投資之公民營事業機構。
 - （三）本部捐助之財團法人。
- 三、機關代表之遴選、管理及考核作業分工，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遴選作業：
 1. 公營事業機構：由本部人事處簽陳部長核定（轉）；其屬工會推派之董事，由各同一事業單位企業工會依其自訂民主程序規定推舉，並函報事業機構於應派任名額

內，層轉薦送本部派免。

2. 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由本部業務主管單位簽陳部長核定（轉）；工會推派之董事依前目規定辦理。但任期中本部職員及所屬機關首長因職務異動之改派兼，由本部人事處辦理。
3. 所屬事業機構之轉投資公營事業機構：由所屬事業機構簽陳部長核定後送本部人事處辦理後續事宜；其屬工會推派之董事，由各所屬事業機構之轉投資公營事業機構同一事業單位企業工會依其自訂民主程序規定推舉，並函報所屬事業機構之轉投資公營事業機構於應派任名額內，層轉薦送本部派免。
4. 所屬事業機構之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由所屬事業機構辦理。

(二) 管理及考核作業：本部業務主管單位督導並提出考核意見送人事處辦理；所屬事業機構之轉投資公民營事業機構由所屬事業機構辦理。

四、機關代表之遴選，除工會推派之董事者外，其餘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對企業之經營管理具有豐富學識及經驗者。
- (二) 所具專長，適合該事業或財團法人需要者。
- (三) 現任職務與該事業或財團法人業務有密切關係者。
- (四) 投資該公司之公民營事業機構現任董事長或總經理或副總經理。

本部捐助財團法人之機關代表，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因財團法人性質特殊、捐助章程規定或其他重大事由，而未符合性別比例者，於屆期中遇有缺額情事或任期屆滿改派時，應優先推薦少數性別之適任人選。

五、派任年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年滿六十八歲不得遴選為本部所屬事業機構、所屬事業機構之轉投資公民營事業機構、本部投資公民營事業機構及捐助財團法人之機關代表。但有特殊考

量，經部長同意者，得不受年齡之限制。

公務員對事業機構有職務上直接監督關係者，不得兼任其董、監事。但本部部、次長以外之人員，如為維護公股股權利益之必要，並聲明遵行相關禁止職權行使衝突、防止個人利益輸送等規定，經本部部長簽署「機關遴派（聘）公務員兼任職務上具直接監督關係事業機構董監事檢查表」者，不在此限；兼任人員如有違法失職者，依法負其責任。

六、機關代表之任期，以各該事業公司章程或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所規定之期間為其任期。但於任期中改派者，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七、機關代表對於所擔負之職務應負責盡職，並遵守相關法令及本要點之規定。

八、機關代表對於該事業處理下列重大事項，應在會商或會議前，就相關資料加註意見，除所屬事業機構之轉投資公民營事業機構陳報所屬事業機構核示外，先期陳報本部核示：

(一) 章程之訂定及修改。

(二)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契約。

(三) 讓與或受讓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四) 財務上之重大變更。

(五) 重大轉投資案（含釋股）。

(六) 解散或合併。

(七) 其他重大事項。

機關代表應就前項核示意見於會商或會議時提出主張，會商或會議結論除所屬事業機構之轉投資公民營事業機構陳報所屬事業機構外，應陳報本部。

九、機關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如不克出席，應事先請假，並委託其他機關代表代理行使職權。

機關代表，每年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十、機關代表之考核，除工會推派之董事者外，其餘應於每年年終時，依附表之規定辦理，考核結果並作為繼續派任之重要參考。

十一、機關代表除工會推派之董事者外，其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職：

- (一) 擔任機關代表期間有違法失職者。
- (二) 執行職務未遵照相關規定，致損害機關權益者。
- (三) 職務變更無法繼續兼任者。
- (四) 因故不能或不宜執行職務者。
- (五) 其他不適任情形者。

工會推派之董事如有不適任情形，由該工會函報各事業機構轉知本部並另行推派接任人員。

十二、本部所屬事業機構派任財團法人機關代表之遴選、管理及考核，比照本要點之規定，由各事業機構另定之。

其他重要職務之遴選、管理及考核，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年交通部與所屬事業機構派任 公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機關代表考核表 【公營事業機構適用】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派任機構	(請填派至事業機構名稱)	職稱		任期	(請填當屆任期)		
考核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對象	考核指標	衡量指標				自評	複評
		項目	指標	等級	分數	勾選 √	勾選 √
董事長 / 總經理	一.出席次數 (註1) (請公營事業機構填寫)	每年出席會議不得少於2/3。 (實際出席次數_____， 應出席次數_____)	實際/應出席次數 \geq 3/4	優	30		
			實際/應出席次數 $<$ 3/4；但 \geq 2/3	可	25		
			實際/應出席次數 $<$ 2/3	差	20		
	二.對事業機構目標之 達成度 (註2) (請公營事業機構填寫，並提供 相關佐證資料)	(一)年營業額(億元) (註3) (預計目標值_____ ， 實際達成值_____) 【達成率=實際達成值/預計 目標值=_____】	達成率 \geq 100%	優	8		
			達成率 \geq 75%， 但 $<$ 100%	可	7		
			達成率 $<$ 75%	差	6		
		(二)每股盈餘(元) (預計目標值_____ ， 實際達成值_____) 【達成率=實際達成值/預計 目標值=_____】	達成率 \geq 100%	優	8		
			達成率 \geq 75%， 但 $<$ 100%	可	7		
			達成率 $<$ 75%	差	6		
		(三)股東權益報酬率(%) (預計目標值_____ ， 實際達成值_____) 【達成率=實際達成值/預計 目標值=_____】	達成率 \geq 100%	優	8		
			達成率 \geq 75%， 但 $<$ 100%	可	7		
			達成率 $<$ 75%	差	6		
		(四)資產報酬率(%) (預計目標值_____ ， 實際達成值_____) 【達成率=實際達成值/預計 目標值=_____】	達成率 \geq 100%	優	8		
			達成率 \geq 75%， 但 $<$ 100%	可	7		
			達成率 $<$ 75%	差	6		
(五)員工生產力(仟元) (預計目標值_____ ， 實際達成值_____) 【達成率=實際達成值/預計 目標值=_____】	達成率 \geq 100%	優	8				
	達成率 \geq 75%， 但 $<$ 100%	可	7				
	達成率 $<$ 75%	差	6				

三.配合政府政策,推動事業機構達成政策目標	對本部交付之政策性特定任務,是否多能圓滿達成任務。	圓滿達成政策目標	優	20		
		部分達成政策目標	可	18		
		未達成政策目標	差	16		
四.對公司經營督導不力,招致重大處分	對公司之經營,經主管機關提出重大處分者	致公司招致重大處分者	劣	-1至-20		
五.其他具體事蹟(自行填列事蹟內容及分數,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填列具體事蹟內容)		/	0至10	(填列分數)	(填列分數)
考核總分(註4)						
專任之機關代表(請公民營事業機構填寫)		_____年固定收入總額 _____元	_____年非固定收入總額 _____元			
兼任之機關代表(請公民營事業機構填寫)		_____年兼職費共計_____元				
考核總分: 80分以上(含) 79分~61分 60分以下(含)		考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適任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及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任				

註1:任期末屆滿該年者,以該年任期期間情形計算。

註2:對事業機構目標之達成度不適用於整體經濟或其他不可抗力改變所造成之狀況。若有其他特殊情形可說明並自行選擇等級給分。

註3:預計目標係指公司之預算數,非財測數。

註4:考核總分80分以上(含)者屬適任,79分至61分間者屬待加強及改進,60分以下(含)者則屬不適任

公股代表:(公股代表簽章)

複評:(業務主管單位核章)

年交通部與所屬事業機構派任 公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機關代表考核表 【公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適用】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派任機構	(請填派至事業機構或財團法人名稱)		職稱		任期	(請填當屆任期)		
考核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對象	考核指標	衡量指標				自評	複評	
		項目	指標	等級	分數	勾選 v	勾選 v	
財團法人董事(長)、公營事業機構董事	一.出席次數 (註1) (請公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填寫)	董事每年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少於2/3。 (實際出席次數_____，應出席次數_____)	實際/應出席次數≥3/4	優	40			
			實際/應出席次數<3/4；但≥2/3。	可	35			
			實際/應出席次數<2/3	差	30			
	二.重大事項之參與 (註2)	對董事會及相關會議之重大事項參與討論。	均依規定辦理。	優	20			
			部分依規定辦理。	可	15			
			未依規定辦理。	差	10			
	三.對事業單位之參與與貢獻度	提出具體建言情形(包括中長期經營方針、營運目標、年度計畫、年度預算或經營困難等)。	積極提出建言。	優	15			
			適度提出建言。	可	10			
			未提出建言。	差	5			
	四.對本部交付之政策性特定任務達成度	對本部交付之政策性特定任務，是否多能圓滿達成任務。	圓滿完成任務。	優	15			
			部分達成任務。	可	10			
			未達成任務。	差	5			
	五.其他具體事蹟 (自行填列事蹟內容及分數，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填列具體事蹟內容等)			0至10	(填列分數)	(填列分數)	
	考核總分(註3)							
	專任之機關代表(請公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填寫)		_____年固定收入總額 _____元		_____年非固定收入總額 _____元			
兼任之機關代表(請公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填寫)		_____年兼職費共計_____元						

考核總分： 80分以上（含） 79～61分 60分以下（含）	考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適任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及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任
---	---

註1：任期未屆滿該年者，以該年任期期間情形計算。

註2：重大事項請參照「交通部與所屬事業機構派任公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機關代表遴選管理及考核要點」第8點列示之事項。

註3：考核總分80分以上（含）者屬適任，79分至61分間者屬待加強及改進，60分以下（含）者則屬不適任。

公股代表：（公股代表簽章）

複評：（業務主管單位核章）

年交通部與所屬事業機構派任 公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機關代表考核表 【公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適用】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派任機構	(請填派至事業機構 或財團法人名稱)		職稱		任期		(請填當屆任期)	
考核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對象	考核指標	衡量指標				自評	複評	
		項目	指 標	等級	分數	勾選 √	勾選 √	
財團法人 監察人、 公營事業 機構 監察人	一.出席次數 (註1) (請公民營 事業機構及 財團法人填 寫)	監察人每年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少於2/3。 (實際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應出席次數 \geq 3/4	優	50			
			實際/應出席次數 $<$ 3/4；但 \geq 2/3。	可	40			
			實際/應出席次數 $<$ 2/3	差	30			
	二.對董事會 表冊之查 核	對董事會所提之各種表冊，切實核對簿據，調查實況，並提出報告。	積極主動進行各項查核，並提出報告	優	20			
			適時進行查核，並提出報告。	可	15			
			未進行查核並提出報告。	差	10			
	三.對事業機 構業務之 檢查	對事業機構業務、財務狀況隨時注意調查，提出具體意見。	積極隨時注意並提出具體意見。	優	20			
			隨時注意但未提出具體意見。	可	15			
			未注意且未提出具體意見。	差	10			
	四.其他具體 事蹟 (自行填列 事蹟內容及 分數，並提 供相關佐證 資料)	(填列具體事蹟內容)				0至 10	(填列 分數)	(填列 分數)
	考核總分(註2)							
	專任之機關代表(請公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填寫)		_____年固定收入 總額_____元	_____年非固定收入總額_____元				
兼任之機關代表(請公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填寫)		_____年兼職費共計_____元						
考核總分： 80分以上(含) 79~61分 60分以下(含)		考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適任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及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任						

註1：任期未屆滿該年者，以該年任期期間情形計算。

註2：考核總分80分以上(含)者屬適任，79分至61分間者屬待加強及改進，60分以下(含)者則屬不適任。

公股代表：(公股代表簽章)

複評：(業務主管單位核章)

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 及應遵行事項準則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七日財政部令訂定發布全文11條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財政部令修正發布第3條
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財政部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財政部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修正發布全文10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修正發布第3、5、7、9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
正發布第3、9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五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
正發布第4、9條條文；增訂第5-1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
正發布第5、7、9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正
發布全文14條；除第6條條文及第8條第3~5項條文自一百
零九年三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
正發布第8條條文；增訂第8-1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
正發布名稱及第3條條文（原名稱：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
資格條件準則）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
正發布第1、3、6、8、13、14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準則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條之
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之保險業，為本法第六條所稱之保險業及
外國保險業。
- 第三條 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良好品德，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已充任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解任：
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
銷者。

-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三、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
- 四、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著作權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五、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六、違反本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七、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 八、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或調協未履行者。
- 九、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或期滿後三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者。
- 十、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

十一、依本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逾五年者。

十二、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保險業負責人者。

第四條 保險業董（理）事長不得兼任總經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總經理離職或發生重大變故無法繼續執行職務，且無符合第七條第二項資格之人選可代其職務。

二、保險業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命令解除總經理職務，且無符合第七條第二項資格之人選可代其職務。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前二款情節相當，且無符合第七條第二項資格之人選可代其職務。

保險業依前項但書向主管機關提出以董（理）事長兼任總經理之申請，主管機關得核定最長三個月之兼任期限；保險業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得視需要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但保險業董（理）事長未具有第七條第二項資格者，不得申請展延。

保險業負責人不得兼任其他保險業、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信託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公司、證券金融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或期貨商之負責人。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因保險業與該等機構間之投資關係，且無董（理）事長、經理人互相兼任情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
- 二、保險業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其負責人得兼任該控股公司或其他子公司之負責人。但子公司間不得有經理人互相兼任之情事。
- 三、保險業為金融控股公司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其負責人因擔任該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得兼任該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負責人。但兼任該控股公司子公司職務以董事、監察人為限。
- 四、為進行合併或處理問題保險業之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

保險業之董（理）事長、總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不得擔任非保險相關事業之董（理）事長、總經理或職責相當之人。但擔任財團法人或非營利之社團法人職務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四項兼職限制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調整；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調整者，應予解任。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或被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擔任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者，準用前條及前五項規定。

第五條 保險業負責人之兼任行為及兼職個數應確保本職及兼任職之有效執行，不得有利益衝突或違反各兼職機構內部控制之情事。

保險業應依據其投資管理需要、風險管理政策及本準則之規定，定期對負責人兼任職務之績效予以考核，考核結果作為繼續兼任及酌減兼任職務之重要參考。

第六條 保險業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本人或其關係人同時擔任第四條第三項所列其他金融機構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推定有利益衝突之情事。但保

險業與其他金融機構屬公司法所稱控制與從屬關係，或依本準則規定兼任者，不在此限。

保險業總經理本人或其關係人同時擔任其他保險業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或總經理，推定有利益衝突之情事。但保險業與其他保險業屬公司法所稱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或依本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令規定兼任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本人，範圍如下：

- 一、法人及其指定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法人及代表法人當選之自然人代表人。
- 三、非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自然人。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及總經理本人之關係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

- (一) 該自然人之配偶及直系血親。
- (二) 該自然人與前目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二、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 (一) 該法人之董事長、其配偶及直系血親。
- (二) 該法人與前目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 (三) 該法人之關係企業。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

十一規定。

政府及其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保險業，不適用第一項及前二項規定。但其所指派之法人董（理）事、監察人（監事）代表或代表人，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兼任其他金融機構任何職務。

保險業董（理）事、監察人（監事）係由政府及其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銀行擔任及其所指派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保險業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及總經理本人或其關係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項利益衝突情事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調整；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調整者，應予解任。

第七條 保險業應置總經理一人，負責綜理全公司（社）業務，且不得有其他職責相當之人。

保險業總經理應具備良好品德、領導及有效經營保險業之能力，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保險業工作經驗九年以上，並曾擔任保險業本公司（社）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擔任保險行政或監理工作經驗九年以上，並曾任薦任九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三、保險業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保險業副總經理以上職務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四、有其他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主管領導能力、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經營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業務者。

擔任保險業總經理者，應事先檢具董（理）事會議事

錄及有關資格證明文件報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充任。

第 八 條 保險業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應具備良好品德，且董（理）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理）事及三分之一以上監察人（監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保險業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保險業本公司（社）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擔任保險行政或監理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任薦任九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保險業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保險業本公司（社）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業經營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業務者。

保險業設有常務董（理）事者，應有二人以上，具備前項資格之一。

保險業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兆元以上者，其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在五人以下者，應有三人，人數超過五人者，每增加三人，應再增加一人；其設有常務董（理）事者，應有三人以上具備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之一。

保險業董（理）事中，符合第一項資格，且非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者，其人數，應符合前三項規定；其董（理）事全體人數超過十三人者，得為五人。

政府或單一法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保險業，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八條之一 保險業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良好品德、領導及有效經營保險業之能力，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保險業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保險業本公司（社）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擔任保險行政或監理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任薦任九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三、保險業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保險業本公司（社）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四、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財務會計或人力資源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十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五、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業經營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業務，並事先報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具備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資格者，應以擔任其專業領域之職務為限。

第九條 保險業監察人（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不得擔任同一保險業之董（理）事、經理人。

前項之規定，於政府或法人之自然人代表亦適用之。

第十條 保險業董（理）事會負有選任經理人之責任，應確實審核經理人應具備之品德、能力及資格條件，並就經理人資格條件之維持與適任性，負監督之責。

第十一條 保險業應於董（理）事長及具備第八條第一項資格條件常務董（理）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之

選任後十五日內，檢具有關資格文件，報請主管機關認可；其資格條件有未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保險業調整之；於充任後有事實證明其未符合第八條第一項所定應具備之良好品德及資格條件者，亦同。

保險業對擬選任之董（理）事長、常務董（理）事、董（理）事及監察人（監事）認有適用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疑義者，得於選任前，先報經主管機關認可。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保險業負責人是否具備本準則所定資格條件，得命保險業於限期內提出必要之文件、資料或指定人員前來說明。

第十三條 保險業負責人有發生第三條或當然解任情事者，當事人應立即通知保險業。

保險業於知其負責人有第三條或當然解任事由後，應即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應通知經濟部廢止或撤銷其相關登記事項。

第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 應遵行事項準則

- 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九日財政部令訂定發布全文12條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四日財政部令修正發布第3~6、8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財政部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財政部令修正發布全文13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財政部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財政部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財政部令修正發布第2、3、11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全文15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3、12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5、6、12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四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3、4、12、13條條文；增訂第3-1條條文（原名稱：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3-1條條文；增訂第3-2條條文；刪除第12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二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3、3-1、9、15條條文；增訂第3-3條條文；除第3-3條條文及第9條條文第2至4項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5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十三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1、3、3-1、3-3、13、14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準則依銀行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之二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之銀行，為商業銀行、專業銀行、信託投資公司及外國銀行。

第 三 條 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良好品德，且無下列情事之一；已充任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解任：

- 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三、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
- 四、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著作權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五、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六、違反本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七、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 八、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或調協未履行者。

- 九、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或期滿後三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者。
- 十、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
- 十一、依本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逾五年者。
- 十二、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銀行負責人者。

第三條之一 銀行之董事長不得兼任總經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董事長或總經理因離職無法繼續執行職務。
- 二、董事長或總經理經主管機關撤換或解任。
- 三、董事長或總經理發生其他重大變故，無法繼續執行職務。

銀行依前項但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時，主管機關得核定最長三個月之兼任期限；銀行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得視需要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銀行負責人不得兼任其他銀行、金融控股公司、信託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公司、證券金融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期貨商或保險業（不包括保險輔助人）之負責人。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因銀行與該等機構間之投資關係，且無董事長、經理人互相兼任情事，得擔任其他銀行之董事、監察人或銀行以外其他機構之負責人。但擔任其他銀行之董事、監察人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 二、為進行合併或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擔任該等機構之董事長。但兼任其他銀行董事長者，該二銀行間仍應具備投資關係。
- 三、銀行為金融控股公司之法人董事、監察人者，其負責人因擔任該控股公司之負責人，且銀行與該控股公司子公司無董事長、經理人互相兼任情事，得兼任該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負責人。但兼任該控股公司銀行子公司職務以董事、監察人為限，且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 四、銀行為金融控股公司之股東，且與該控股公司子公司無董事長、經理人互相兼任情事，銀行負責人得兼任該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但兼任該控股公司銀行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 五、銀行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且與該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無董事長、經理人互相兼任情事，銀行負責人得兼任該控股公司、該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及該等公司轉投資之境外公司負責人。但下列兼任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 (一) 兼任該控股公司其他銀行子公司之職務，以董事、監察人為限。
 - (二) 為進行合併或組織改造以提升綜合經營效益需要，或其他特殊因素需要，董事長得於一定期間內兼任該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長。

銀行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不得擔任非金融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職責相當之人。但擔任財團法人或非營利之社團法人職務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四項兼職限制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調整；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調整者，應予解任。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或被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擔任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者，準用前條及前五項規定。

第三條之二 銀行負責人之兼任行為及兼職個數應確保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不得有利益衝突或違反各兼職機構內部控制之情事。

銀行應依據其投資管理需要、風險管理政策及本準則之規定，定期對負責人兼任職務之績效予以考核，考核結果作為繼續兼任及酌減兼任職務之重要參考。

第三條之三 銀行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本人或其關係人同時擔任第三條之一第三項所列其他金融機構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推定有利益衝突之情事。但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屬公司法所稱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或依本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令規定兼任者，不在此限。銀行總經理本人或其關係人同時擔任其他銀行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或總經理，推定有利益衝突之情事。但銀行與其他銀行屬公司法所稱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或依本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令規定兼任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本人，範圍如下：

- 一、法人及其指定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法人及代表法人當選之自然人代表人。
- 三、非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自然人。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及總經理本人之關係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

- (一) 該自然人之配偶及直系血親。
- (二) 該自然人與前目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

團法人。

二、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 (一) 該法人之董事長、其配偶及直系血親。
- (二) 該法人與前目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 (三) 該法人之關係企業。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

政府及其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銀行，不適用前四項規定。但其所指派之法人董（理）事、監察人（監事）代表或代表人，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兼任其他金融機構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其他銀行之總經理。

銀行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本人及總經理或其關係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利益衝突情事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調整；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調整者，應予解任。

第四條 銀行應置總經理一人，負責綜理全行業務，且不得有其他職責相當之人。其應具備良好品德、領導及有效經營銀行之能力，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銀行工作經驗九年以上，並曾擔任三年以上銀行總行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
- 二、銀行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三年以上銀行副總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
- 三、有其他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主管領導能力、銀行專業知識或經營銀行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銀行業務者。

擔任銀行總經理者，其資格應事先檢具有關文件報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充任。

第五條 銀行副總經理、協理、總行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良好品德、領導及有效經營銀行之能力，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銀行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銀行總行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
- 二、銀行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並曾擔任銀行總行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
- 三、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財務會計、行銷或人力資源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十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四、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專業知識或經營銀行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銀行業務，並事先報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具備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資格者，僅得擔任其專業領域之職務。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經總行授權綜理在台所有分行業務之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第一項之資格，並事先檢具有關資格文件報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充任。

第六條 銀行分行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良好品德及有效經營銀行之能力，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銀行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並曾擔任銀行總行襄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
- 二、銀行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並曾擔任總行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
- 三、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銀行專業知識或經營

銀行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銀行業務，並事先報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前條第二項以外之外國銀行在台分行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前項之資格。

第七條 銀行監察人（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不得擔任同一銀行之董（理）事、經理人。

前項之規定，於政府或法人之自然人代表亦適用之。

第八條 銀行董（理）事會負有選任經理人之責任，應確實審核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並就經理人資格條件之維持與適任性，負監督之責。

第九條 銀行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應具備良好品德，且其人數在五人以下者，應有二人，人數超過五人者，每增加四人應再增加一人，其設有常務董（理）事者，應有二人以上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銀行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銀行總行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

二、擔任金融行政或管理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任薦任八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

三、銀行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並曾擔任銀行總行經理以上或同職務，成績優良者。

四、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銀行專業知識或經營銀行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銀行業務者。

銀行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兆元以上者，其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在五人以下者，應有三人，人數超過五人者，每增加三人應再增加一人，其設有常務董（理）事者，應有三人以上具備前項各款所列資格之一。

銀行董（理）事中，符合第一項資格，且非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者，其人數，應符合前二項規定。但董（理）事全體人數超過十三人者，得為五人。

政府或單一法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銀行，不適用前項規定。

銀行之董（理）事長應具備第一項所列資格條件之一。銀行之董（理）事長及以具備第一項第四款資格條件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之選任，銀行應於選任後十日內，檢具有關資格文件，報請主管機關認可；其資格條件有未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主管機關得命銀行於期限內調整。

銀行對擬選任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認有適用第一項第四款之疑義者，得於選任前，先報經主管機關認可。

第十條 信用合作社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組織為銀行，或與銀行為事業結合，其留用人員原任信用合作社之工作經驗，視同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九條所稱之銀行工作經驗。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銀行負責人是否具備本準則所定資格條件，得命銀行於期限內提出必要之文件、資料或指定人員前來說明。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銀行負責人發生第三條或當然解任情事時，當事人應立即通知銀行。

銀行於知其負責人有第三條或當然解任事由後應即主動處理，並向主管機關申報及通知經濟部廢止或撤銷其相關登記事項。

第十四條 本準則未規定事項，依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三及第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但銀行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任期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尚未屆滿者，得自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

-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財政部令訂定發布全文10條；並自九十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8條；除第4條第3項及第14條第2項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範圍及其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
-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四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4、18條條文
-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7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資格條件及兼任子公司職務辦法）
-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六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12~15條條文；刪除第16條條文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五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4條條文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二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3、4、9、17條條文；增訂第4-1條條文；除第4-1條條文及第9條條文第2至4項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6條條文
-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一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3、4-1、9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準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負責人，指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
- 第三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發起人或負責人應具備良好品德，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 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

定者。

- 三、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
- 四、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著作權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五、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六、違反本法、銀行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會法、漁會法、農業金融法、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七、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 八、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或調協未履行者。
- 九、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或期滿後三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者。
- 十、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
- 十一、依本法、銀行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

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信用合作社法、農會法、漁會法、農業金融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逾五年者。

十二、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金融控股公司之發起人或負責人者。

第四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不得兼任總經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董事長或總經理因離職無法繼續執行職務。

二、董事長或總經理經主管機關撤換或解任。

三、董事長或總經理發生其他重大變故，無法繼續執行職務。

金融控股公司依前項但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時，主管機關得核定最長三個月之兼任期限；金融控股公司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得視需要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

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不得擔任其他非金融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職責相當之人。但擔任財團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社團法人職務者，不在此限。

金融控股公司之發起人或負責人，不得擔任其他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但因合併之需要，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四項兼職限制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調整；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調整者，應予解任。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或被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擔任董事、監察人者，準用前條及前五項之規定。

金融控股公司之發起人，不得兼為其他金融控股公司

之發起人。

金融控股公司以金融機構轉換設立，其發起人為原金融機構股東者，不適用前條、第四項及前項之規定。

第四條之一 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本人或其關係人同時擔任其他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推定有利益衝突之情事。但依本法或銀行法令規定兼任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董事、監察人本人，範圍如下：

- 一、法人及其指定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法人及代表法人當選之自然人代表人。
- 三、非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自然人。

第一項所稱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本人之關係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

- (一) 該自然人之配偶及直系血親。
- (二) 該自然人與前目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二、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 (一) 該法人之董事長、其配偶及直系血親。
- (二) 該法人與前目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 (三) 該法人之關係企業。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

政府及其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金融機構，

不適用前三項規定。但其所指派之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或代表人，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兼任其他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

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本人或其關係人，有第一項或前項利益衝突情事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調整；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調整者，應予解任。

第五條 金融控股公司應置總經理一人，負責綜理全公司業務，且不得有其他職責相當之人。其應具備良好品德、領導及有效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本法所稱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工作經驗九年以上，並曾擔任總公司（總行）經理或同等職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主管領導能力及金融專業知識，可健全有效經營金融控股公司業務者。

擔任金融控股公司總經理者，其資格應事先檢具有關文件報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充任。

第六條 金融控股公司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良好品德、領導及有效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本法所稱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總公司（總行）副經理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財務會計、行銷或人力資源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十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金融控股公司業務，並事先報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具備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資格者，僅得擔任其專業領

域之職務。

第七條 金融控股公司監察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不得擔任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前項之規定，於政府或法人之自然人代表亦適用之。

第八條 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負有選任經理人之責任，應確實審核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並就經理人資格條件之維持與適任性，負監督之責。

第九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應具備良好品德，且其人數在五人以下者，應有二人，人數超過五人者，每增加四人應再增加一人，其設有常務董事者，應有二人以上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本法所稱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總公司（總行）副經理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擔任金融行政或管理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任薦任八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

三、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金融控股公司業務者。

金融控股公司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兆元以上者，其董事在五人以下者，應有三人，人數超過五人者，每增加三人應再增加一人，其設有常務董事者，應有三人以上具備前項各款所列資格之一。

金融控股公司董事中，符合第一項資格，且非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者，其人數，應符合前二項規定。但董事全體人數超過十三人者，得為五人。

政府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金融控股公司，不適用前項規定。

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應具備第一項所列資格之一。

金融控股公司之監察人應至少有一人具備第一項所列

資格之一或具備對本法所稱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五年以上之查帳經驗，成績優良者。

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及具備第一項第三款資格之董事、監察人之選任，金融控股公司應於選任後十日內，檢具有關資格文件，報請主管機關認可；其資格條件有未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主管機關得命金融控股公司於期限內調整。

金融控股公司對擬選任之董事、監察人認有適用第一項第三款之疑義者，得於選任前，先報經主管機關認可。

金融控股公司具有銀行子公司者，其董事應至少有一人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銀行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總公司（總行）副經理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擔任金融行政或管理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任薦任八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
- 三、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銀行專業知識或經營銀行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銀行業務者。

前項董事資格規定，於金融控股公司具有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者，依業別分別準用之。

第十條 主管機關對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是否具備本準則所定資格條件，得命金融控股公司於期限內提出必要之文件、資料或指定人員前來說明。

第十一條 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有發生當然解任情事時，當事人應立即通知金融控股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於知其負責人有當然解任事由後應即主動處理，並向主管機關申報及通知經濟部廢止或撤銷其相關登記事項。

第十二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因投資關係，得兼任轉投資事業及子公司職務。

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之兼任行爲及兼職個數應確保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

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兼任第一項職務者，除前項規定外，並應以維持金融控股公司與其轉投資事業及子公司間監督機制之必要範圍爲限。

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之兼任行爲不得有利益衝突或違反金融控股公司與其轉投資事業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情事，並應兼顧集團內管理之制衡機制，確保股東權益。

第十三條

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因投資關係兼任子公司職務，不受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前段規定限制，但其資格條件仍應符合該子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兼任轉投資事業及子公司董事長職務以一個爲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兼任銀行子公司之董事長，同時兼任國外子銀行之董事長者。國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二、爲進行合併或組織改造以提升綜合經營效益需要，於一定期間內兼任者。
- 三、其他特殊因素需要，於一定期間內兼任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兼任行爲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兼任轉投資事業及子公司經理人職務以一個爲限。

金融控股公司應依據其投資管理需要、風險管理政策，及本準則之規定，定期對負責人兼任前條第一項職務之績效予以考核，考核結果作爲繼續兼任及酌減兼任職務之重要參考。

第十四條

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不得以個人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其他法人代表之身分，擔任所屬金融

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職務。但擔任所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境外子公司職務，依當地法令規定或商業習慣無法以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法人代表之身分擔任，經該金融控股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因投資關係兼任子公司職務，該負責人不得以個人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其他法人代表之身分，同時擔任與該子公司相同類型之其他公司職務。但擔任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境外轉投資事業或境外子公司職務，依當地法令規定或商業習慣無法以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法人代表之身分擔任，經該金融控股公司及該子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及第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但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任期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尚未屆滿者，得自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 制度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訂定發布全文47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8、47條條文；除第8條第1項第2款第5目條文，信用合作社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及第8條第1項第2款第8目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外，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2、6、14、15、18、20、22、27、28、32~34、37、38、46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二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4、7、8、10、12、13、17、19、21、23、32~34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五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19條條文；增訂第15-1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6~8、28、31~34、37、38、46條條文；增訂第5-1、7-1、42-1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8、15-1、27、32、34、47條條文；增訂第34-1、34-2、38-1條條文；除第34-2條條文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外，其餘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二十三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12、15-1、20、21、27、38-1、46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一條、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四十三條及信託業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銀行業，包括銀行機構、信用合作社、票券商及信託業。

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兼營票券業務及信託業務者，其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執行，以健全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與銀行業經營。

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與銀行業應規劃整體經營策略、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並擬定經營計畫、風險管理程序及執行準則。

第四條 內部控制之基本目的在於促進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健全經營，並應由其董（理）事會、管理階層及所有從業人員共同遵行，以合理確保達成下列目標：

- 一、營運之效果及效率。
- 二、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
- 三、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前項第一款所稱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報導，包括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與外部財務報導及非財務報導。其中外部財務報導之目標，包括確保對外之財務報表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交易經適當核准等目標。

第五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之內部控制制度，應經董（理）事會通過，如有董（理）事表示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者，應將其意見及理由於董（理）事會議紀錄載明，連同經董（理）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之一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董（理）事會應認知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監督其營運結果，並對於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之責任。

第二章 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

第六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建立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與風險管理機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等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銀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實務守則之執程序，由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條 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與銀行業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包含下列組成要素：

- 一、控制環境：係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設計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基礎。控制環境包括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之誠信與道德價值、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治理監督責任、組織結構、權責分派、人力資源政策、績效衡量及獎懲等。董（理）事會與經理人應建立內部行為準則，包括訂定董（理）事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等事項。
- 二、風險評估：風險評估之先決條件為確立各項目標，並與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不同層級單位相連結，同時需考慮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目標之適合性。管理階層應考量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外部環境與商業模式改變之影響，以及可能發生之舞弊情事。其評估結果，可協助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及時設計、修正及執行必要之控制作業。
- 三、控制作業：係指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採用適當政策與程序之行動，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之內。控制作業之執行應包括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所有層級、業務流程內之各個階段、所有科技環境等範圍、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適當之職務分工，且管理階層及員工不應擔任責任相衝突之工作。
- 四、資訊與溝通：係指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蒐集、

產生及使用來自內部與外部之攸關、具品質之資訊，以支持內部控制其他組成要素之持續運作，並確保資訊在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與外部之間皆能進行有效溝通。內部控制制度須具備產生規劃、執行、監督等所需資訊及提供資訊需求者適時取得資訊之機制，並保有完整之財務、營運及遵循資訊。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建立有效之溝通管道。

五、監督作業：係指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進行持續性評估、個別評估或兩者併行，以確定內部控制制度之各組成要素是否已經存在及持續運作。持續性評估係指不同層級營運過程中之例行評估；個別評估係由內部稽核人員、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董（理）事會等其他人員進行評估。對於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應向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溝通，並及時改善。

第七條之一 前條第一款之董（理）事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董（理）事發現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監事、監事會）並提報董（理）事會，且應督導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通報主管機關。

第八條 內部控制制度應涵蓋所有營運活動，並應訂定下列適當之政策及作業程序，且應適時檢討修訂：

一、組織規程或管理章則，應包括訂定明確之組織系統、單位職掌、業務範圍與明確之授權及分層負責辦法。

二、相關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包括：

- (一) 投資準則。
- (二) 客戶資料保密。
- (三) 利害關係人交易規範。

- (四) 股權管理。
- (五) 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包括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等。
- (六) 總務、資訊、人事管理（銀行業應含輪調及休假規定）。
- (七) 對外資訊揭露作業管理。
- (八) 金融檢查報告之管理。
- (九) 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
- (十) 重大偶發事件之處理機制。
- (十一)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管理，包括辨識、衡量、監控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管理機制。
- (十二) 其他業務之規範及作業程序。

金融控股公司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應另包括子公司之管理及共同行銷管理。

銀行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應另包括出納、存款、匯兌、授信、外匯、新種金融商品及委外作業管理。

信用合作社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應另包括出納、存款、授信、匯兌及委外作業管理。

票券商業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應另包括票券、債券及新種金融商品等業務。

信託業作業手冊之範本由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訂定，其內容應區分業務作業流程、會計作業流程、電腦作業規範、人事管理制度等項。信託業應參考範本訂定作業手冊，並配合法規、業務項目、作業流程等之變更，定期修訂。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將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必要之控制作業，其為國外子公司者，並應考量該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之規定及實際營運之性質，督促其子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建立集團整體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包括在符合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當地法令下，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為目的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

前十項各種作業及管理規章之訂定、修訂或廢止，必要時應有法令遵循、內部稽核及風險管理單位等相關單位之參與。

第三章 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

第一節 內部稽核

第九條 內部稽核制度之目的，在於協助董（理）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第十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設立隸屬董（理）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並應至少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建立總稽核制，綜理稽核業務。總稽核應具備領導及有效督導稽核工作之能力，其資格應符合各業別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規定，職位應等同於副總經理，且不得兼任與稽核工作有相互衝突或牽制之職務。

總稽核之聘任、解聘或調職，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提董（理）事會全體董（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未設審計委員會而設有獨立董事者，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內部稽核單位之人事任用、免職、升遷、獎懲、輪調及考核等，應由總稽核簽報，報經董（理）事長（主席）核定後辦理。但涉及其他管理、營業單位人事者，應事先洽商人事單位轉報總經理同意後，再行簽報董（理）事長（主席）核定。

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兼營信託業務者，不適用本條第一項至第五項之規定。

金融控股公司總稽核得視業務需要，調動各子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辦理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內部稽核工作，並對確保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稽核制度負最終之責任。

第十一條

總稽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之輕重，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或命令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業解除其總稽核職務：

- 一、有事實證明曾有從事不當授信案件或涉及嚴重違反授信原則或與客戶不當資金往來之行爲。
- 二、濫用職權，有事實證明從事不正當之活動，或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圖謀損害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之利益，而爲違背其職務之行爲，致生損害於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或銀行業或第三人。
- 三、未經主管機關同意，對執行職務無關之人員洩漏、交付或公開金融檢查報告全部或其中任一部份內容。
- 四、因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內部管理不善，發生重大舞弊案件，未通報主管機關。
- 五、對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財務與業務之嚴重缺失，未於內部稽核報告揭露。
- 六、辦理內部稽核工作，出具不實內部稽核報告。

- 七、因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配置之內部稽核人員顯有不足或不適任，未能發現財務及業務有嚴重缺失。
- 八、未配合主管機關指示事項辦理查核工作或提供相關資料。
- 九、其他有損害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信譽或利益之行為者。

第十二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依據投資規模、業務情況（分支機構之多寡及其業務量）、管理需要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以超然獨立、客觀公正之立場，執行其職務，職務代理，應由內部稽核部門人員互為代理。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有二年以上之金融檢查經驗；或大專院校畢業、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國際內部稽核師之考試及格並具有二年以上之金融業務經驗；或具有五年以上之金融業務經驗。曾任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電腦程式設計師或系統分析師等專業人員二年以上，經施以三個月以上之金融業務及管理訓練，視同符合規定，惟其員額不得逾稽核人員總員額之三分之一。
- 二、最近三年內應無記過以上之不良紀錄，但其因他人違規或違法所致之連帶處分，已功過相抵者，不在此限。
- 三、內部稽核人員充任領隊時，應有三年以上之稽核或金融檢查經驗，或一年以上之稽核經驗及五年以上之金融業務經驗。

銀行業國外營業單位配置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其資格條件應符合當地法令規定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要求。但自當地聘任之內部稽核人員，如當地主管機關無規定任用條件者，應依董事會通過之評估遴選辦法自行選任，不適用前項規定。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隨時檢查內部稽核人員有無違反前三項之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應於發現之日起二個月內改善，若逾期未予改善，應立即調整其職務。

第十三條 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業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並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明知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之營運活動、報導及相關法令規章遵循情況有直接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情事，而予以隱飾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 二、逾越稽核職權範圍以外之行為或有其他不正當情事，對於所取得之資訊，對外洩漏或為己圖利或侵害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之利益。
 - 三、因職務上之廢弛，致有損及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等情事。
 - 四、對於以前曾服務之部門，於一年內進行稽核作業。
 - 五、對於以前執行之業務或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案件未予迴避，而辦理該等案件或業務之稽核工作。
 - 六、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從業人員或客戶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七、未配合辦理主管機關指示查核事項或提供相關資料。
 - 八、其他違反法令規章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不得為之行為。
-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隨時檢查內部稽核人員有無違反前項之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應於發現之日起一個月內調整其職務。

第十四條 內部稽核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規劃內部稽核之組織、編制與職掌，並編撰內部稽核工作手冊及工作底稿，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對內部控制制度各項規定與業務流程進行評估，以判斷現行規定、程序是否已具有適當之內部控制，管理單位與營業單位是否切實執行內部控制及執行內部控制之效益是否合理等，並隨時提出改進意見。

二、督導業務管理單位訂定自行查核內容與程序，及各單位自行查核之執行情形。

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依子公司或各單位業務風險特性及其內部稽核執行情形，訂定對子公司或各單位之查核計畫。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督促各單位（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辦理自行查核，並由內部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查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作為董（理）事會、總經理、總稽核及法令遵循主管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

第十五條 銀行業內部稽核單位對國內營業、財務、資產保管及資訊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及一次專案查核，對其他管理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專案查核；對各種作業中心、國外營業單位及國外子行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對國外辦事處之查核方式可以表報稽核替代或彈性調整實地查核頻率。

銀行業稽核單位應將營業單位辦理信託業務、財富管理及金融商品銷售業務有無不當行銷、商品內容是否充分揭露、相關風險是否充分告知、契約是否公平及其他依法令或自律規範應負之義務之執行情形，併入對營業單位之一般查核或專案查核辦理。

金融控股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一般業務查核；每半年至少應對金融控股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辦理一次專案業務查核；另辦理一般業務查核如已涵蓋專案業務查核之項目及範圍，且查核結果無重大缺失事項並於內部稽核報告敘明者，該半年度得免辦理專案業務查核。

內部稽核單位應將法令遵循制度之執行情形，併入對業務及管理單位之一般查核或專案查核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本國銀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

核制度，如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列子公司經評估有未予納入該制度實施者，應提供評估文件。主管機關得視銀行之資產規模、業務風險及其他必要情況，請本國銀行申請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

本國銀行申請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最近一次申報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
- 二、以最近一次金融檢查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基準，均無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提列不足。
- 三、最近一季逾期放款比率未超逾百分之一。
- 四、已具備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

本國銀行經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者，不適用前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查核頻率之規定。

第十六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依子公司業務風險特性及其內部稽核執行情形，於年度稽核計畫中訂定對子公司之查核計畫。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除銀行業之國外子行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其內部稽核單位應每半年對子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辦理一次專案業務查核，並納入年度稽核計畫。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之子公司，應向母公司呈報董（理）事會議紀錄、會計師查核報告、金融檢查機關檢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已設置內部稽核單位之子公司，並應將稽核計畫、內部稽核報告所提重大缺失事項及改善辦理情形併同陳報，由母公司予以審核，並督導子公司改善辦理。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總稽核應定期對子公司內部稽核作業之成效加以考核，經報告董（理）事會考核結果後，將其結果送子公司董（理）事會作為人事考評之依據。

第十七條

內部稽核單位辦理一般查核，其內部稽核報告內容應

依受檢單位之性質，分別應揭露下列項目：

- 一、查核範圍、綜合評述、財務狀況、資本適足性、經營績效、資產品質、股權管理、董（理）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利害關係人交易、各項業務作業控制與內部管理、客戶資料保密管理、資訊管理、員工保密教育、消費者及投資人權益保護措施及自行查核辦理情形，並加以評估。
- 二、對各單位發生重大違法、缺失或弊端之檢查意見及對失職人員之懲處建議。
- 三、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含母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自行查核人員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之未改善情形。

前項之內部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八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因內部管理不善、內部控制欠佳、內部稽核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未落實、對金融檢查機關檢查意見覆查追蹤之缺失改善辦理情形或內部稽核單位（含母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對查核結果有隱匿未予揭露，而肇致重大弊端時，相關人員應負失職責任。內部稽核人員發現重大弊端或疏失，並使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免於重大損失，應予獎勵。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管理單位及營業單位發生重大缺失或弊端時，內部稽核單位應有懲處建議權，並應於內部稽核報告中充分揭露對重大缺失應負責之失職人員。

第十九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將內部稽核報告交付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查閱，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於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報主管機關，設有獨立董事者，應一併交付。

第二十條 內部稽核單位之稽核人員於充任前均應分別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之下列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書：

- 一、初任稽核人員應參加稽核人員研習班、電腦稽核研習班或票券稽核研習班六十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
- 二、領隊稽核人員應參加領隊稽核研習班十九小時以上課程。
- 三、總稽核及正副主管應參加稽核主管研習班十二小時以上課程。

銀行業國外營業單位自當地聘任之內部稽核人員充任前應參加之相關訓練，不適用前項規定。但當地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內部稽核人員（含正副主管及總稽核）每年應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或稽核人員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含母公司）自行舉辦之金融相關業務專業訓練，其最低訓練時數，正副主管及總稽核應達二十小時以上，其餘內部稽核人員應達三十小時以上。當年度取得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者，得抵免當年度之訓練時數。

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之金融相關業務專業訓練時數不得低於前項應達訓練時數二分之一。

派駐國外或國外營業單位自當地聘任之內部稽核人員，每年在職訓練時數應符合當地法令規定，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當地法令無規定者，應比照本國總行內部稽核單位主管及人員每年在職訓練時數，並得以參加符合當地法令規定所設立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課程時數進行認定。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每年訂定自行查核訓練計畫，依各單位之業務性質對於自行查核人員應持續施以適當查核訓練。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確認內部稽核人員之資格條件符合本辦法規定，該等確認文件及紀錄應留存備查。

第二十一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將內部稽核人員之姓名及服務年資等資料，於每年一月底前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依前項規定申報內部稽核人員之基本資料時，應檢查內部稽核人員是否符合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二十條規定，如有違反者，應於二個月內改善，若逾期未予改善，應立即調整其職務。

第二十二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及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上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以書面交付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核議，並作成紀錄，如未設審計委員會者，並應先送獨立董事表示意見。年度稽核計畫並應經董（理）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前項提交稽核計畫內容至少應包括：計畫編列說明、年度稽核重點項目、計畫受檢單位、查核性質（一般檢查或專案檢查）、查核頻次與主管機關規定是否相符等，如查核性質屬專案檢查者，應註明專案查核範圍。

第二十三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將上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與異常事項及其改善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四條 銀行業具有業務或交易核准權限之各級主管，應於就任前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曾擔任內部稽核單位之稽核人員實際辦理內部稽核工作一年以上者。
- 二、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之稽核人員研習班或電腦稽核研習班，經前述訓練機構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

三、取得主管機關認定機構舉辦之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考試合格證書，測驗內容應比照前款研習與考試內容。

國外營業單位具有業務或交易核准權限之各級主管，得參加國外專業機構舉辦之稽核專業訓練，或取得國外類似測驗證書，以取代第一項所列條件。

首次擔任國內營業單位之經理，除應符合第一項之規定外，其中符合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者，並應於就任前或就任後半年內參與內部稽核單位之查核實習四次以上，每次查核項目至少乙項，查核實習累計應至少查核四項以上，並應撰寫實習查核心得報告，呈報總稽核核可後，由總稽核出具證明書併同留卷備查。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具有業務或交易核准權限之各級主管，業完成外國銀行對該分行要求之內部稽核所提供之訓練者，如其訓練課程有不低於第一項之條件，得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二節 自行查核檢查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第二十五條 銀行業應建立自行查核制度。各營業、財務、資產保管、資訊單位及國外營業單位應每半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自行查核，每月至少辦理一次專案自行查核。但已辦理一般自行查核、內部稽核單位（含母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已辦理一般業務查核、金融檢查機關已辦理一般業務檢查或法令遵循事項自行評估之月份，該月得免辦理專案自行查核。

金融控股公司各單位及子公司每年至少須辦理一次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查核，以及每半年至少須辦理一次法令遵循作業自行查核。

各單位辦理前二項之自行查核，應由該單位主管指定非原經辦人員辦理並事先保密。

第一項及第二項自行查核報告應作成工作底稿，併同自行查核報告及相關資料至少留存五年備查。

第二十六條 內部稽核單位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含母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與內部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應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追蹤考核改善情形，以書面提報董（理）事會及交付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並列為對各單位獎懲及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稽核工作考核要點，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總經理應督導各單位（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審慎評估及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由董（理）事長（主席）、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聯名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表），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揭露於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網站，並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前項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依規定刊登於年報、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

第一項規定對於經主管機關依法接管之銀行業，不適用之。

第三節 會計師對銀行業之查核

第二十八條 銀行業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業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其範圍應包括國外營業單位。

主管機關得請銀行業委託會計師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個人資料保護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

會計師之查核費用由銀行業與會計師自行議定，並由銀行業負擔會計師之查核費用。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對於經主管機關依法接管之銀行業，不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邀集銀行業及其委託之會計師就前條委託辦理查核相關事宜進行討論，主管機關若發現銀行業委託之會計師有未足以勝任委託查核工作之情事者，得令銀行業更換委託查核會計師重新辦理查核工作。

第三十條 會計師辦理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查核時，若遇受查銀行業有下列情況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一、查核過程中，未提供會計師所需要之報表、憑證、帳冊及會議紀錄或對會計師之詢問事項拒絕提出說明，或受其他客觀環境限制，致使會計師無法繼續辦理查核工作。

二、在會計或其他紀錄有虛偽、造假或缺漏，情節重大者。

三、資產不足以抵償負債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

四、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淨資產有重大減損之虞。

受查銀行業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者，會計師並應就查核結果先行向主管機關提出摘要報告。

第三十一條 銀行業委託會計師辦理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查核，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出具上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報主管機關備查，其查核報告至少應說明查核之範圍、依據、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

信用合作社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應由直轄市政府財政局或縣（市）政府申報轉呈。

主管機關對於查核報告之內容提出詢問時，會計師應詳實提供相關資料與說明。

第四節 法令遵循制度

第三十二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之總機構應設立一隸屬於總經理之法令遵循單位，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總機構法令遵循主

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至少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或遭金融主管機關調降評等時，應即時通報董（理）事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並就法令遵循事項，提報董（理）事會。

前項法令遵循單位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之設置，規定如下：

- 一、銀行業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兆元以上者，應設置專責之法令遵循單位，得兼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項。但不得兼辦與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無關之法務或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其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得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主管。但不得兼任法務單位主管或內部其他職務。
- 二、金融控股公司及不適用前款規定之銀行業，其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除兼任法務單位主管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主管外，不得兼任內部其他職務。但主管機關對信用合作社及票券金融公司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機構之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職位應等同於副總經理，資格應分別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及「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規定。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總機構法令遵循單位、國內外營業單位、資訊單位、財務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應指派人員擔任法令遵循主管，負責執行法令遵循事宜。國外營業單位法令遵循主管之設置應符合當地法令規定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要求，除有下列情事者外，應為專任：

- 一、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
- 二、依當地法令明定得兼任無職務衝突之其他職務。

三、當地法令未明確規定，於與當地主管機關溝通並確認後，報經主管機關備查者，得兼任無職務衝突之其他職務。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總機構法令遵循單位主管及所屬人員、國內外營業單位、資訊單位、財務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之法令遵循主管應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曾任金融機構法令遵循人員或主管，合計滿五年者。
- 二、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三十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
- 三、國外營業單位法令遵循主管係自當地聘任者，依董事會通過之評估辦法自行評估，或經當地主管機關審查認可，足證其已具備熟知當地法令規定之相關能力。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法令遵循單位主管及所屬人員、國內營業單位、資訊單位、財務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之法令遵循主管，每年應至少參加主管機關或其認定機構所舉辦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含母公司）自行舉辦十五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訓練內容應至少包含新修正法令、新種業務或新種金融商品。

國外營業單位之法令遵循主管，每年應至少參加由當地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之法令遵循在職教育訓練課程十五小時，或參加主管機關或其認定機構所舉辦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含母公司）自行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

前二項在職訓練為自行舉辦之訓練方式應提報董事會通過，總機構需留存相關人員上課紀錄備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設於法令遵循單位者，該專責單位人員充任前及每年應受之訓練，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辦理，不受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限制。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向主管

機關申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法令遵循單位主管及所屬人員之名單及受訓資料。

第三十三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總、分支機構對法令規章遵循事宜，應建立諮詢溝通管道，以有效傳達法令規章，俾使職員對於法令規章之疑義得以迅速釐清，並落實法令遵循。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法令遵循單位辦理前條第一項提報董事會報告事項內容，至少應包括對各單位就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分析原因、可能影響及提出改善建議。

第三十四條 法令遵循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規章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二、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三、於銀行業推出各項新商品、服務及向主管機關申請開辦新種業務前，法令遵循主管應出具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

四、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及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並對各單位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成效加以考核，經簽報總經理後，作為單位考評之參考依據。

五、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六、應督導各單位法令遵循主管落實執行相關內部規範之導入、建置與實施。

內部稽核單位得自行訂定所屬單位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及自行評估所屬單位法令遵循執行情形，不適用前項第四款規定。

銀行業設有國外營業單位者，法令遵循單位應督導國外營業單位辦理下列事項：

一、蒐集當地金融法規資料、落實執行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確保法令遵循主管適任性及法令遵循

資源（含人員、配備及訓練）是否適足等事項，以確保遵守其所在地國家之法令。

- 二、建立法令遵循風險之自行評估及監控機制，對於其中業務規模大、複雜度或風險程度高者，並應委請當地外部獨立專家驗證其法令遵循風險自行評估及監控機制之有效性。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每半年至少須辦理一次，其辦理結果應送法令遵循單位備查。各單位辦理自行評估作業，應由該單位主管指定專人辦理。

前項自行評估工作底稿及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 第三十四條之一 適用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之銀行業應建立全行之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監督架構，其架構原則及權責規定如下：

- 一、法令遵循單位應建立辨識、評估、控制、衡量、監控及獨立陳報法令遵循風險之程序、計畫及機制，以全面控制、監督及支援國內外各部門、分支機構及子公司之個別營業單位、跨部門及跨境之相關法令遵循事項。
- 二、法令遵循單位應依據業務分類或法令遵循重點設置適當數量之專業單位，以負責該項業務或法令相關之國內外營業單位監督、法令遵循執行及支援事項。
- 三、法令遵循單位得依風險基礎方法評估各單位法令遵循主管之設置並強化法令遵循主管之獨立性，屬法令遵循風險較低之單位得不單獨設置法令遵循主管而由總機構法令遵循單位負責，不受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之限制。
- 四、法令遵循單位應建立法令遵循風險警訊之獨立通報、評估及處理因應機制。
- 五、法令遵循單位應定期及不定期評估主要營運活動、商品及服務、授信或業務專案、有違反法令之虞之重大客訴等法令遵循風險管理情形，並建

立與其他第二道防線之橫向溝通聯繫機制。

- 六、法令遵循單位為掌握全行法令遵循風險情形，得向各單位要求提供相關資訊。
- 七、管理階層及各部門主管之考核，應納入法令遵循部門對其法令遵循執行程度之評估意見。
- 八、銀行業及法令遵循單位應充分掌握國外營業單位應辦理之法令遵循事項及當地主管機關對法令遵循標準之要求，並提供充分資源及支援。
- 九、法令遵循單位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之法令遵循事項，應針對全行境內外營運情形，提出法令遵循風險管理之弱點事項及督導改善計畫及時程，董事會應提供充分資源及對營業單位建立適當獎懲機制，以循序建立全行法令遵循文化。
- 十、內部稽核單位依第十條第一項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之稽核業務事項，應包括法令遵循單位辦理績效及全行法令遵循程度之評估意見。

適用前項規定之銀行業，應於符合適用條件起六個月內，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設置總機構專責之法令遵循單位及法令遵循主管，並調整全行之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監督架構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且於每年四月底前將前項第五款及第九款評估報告函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四條之二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為促進健全經營，應建立檢舉制度，並於總機構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對檢舉人應為下列之保護：

- 一、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 二、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

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過程，有利益衝突之人，應予迴避。

第一項檢舉制度，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

- 一、揭示任何人發現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均得提出檢舉。
- 二、受理之檢舉案件類型。
- 三、設置並公布檢舉之管道。
- 四、調查與配合調查之流程、迴避規定及後續處理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
- 五、檢舉人保護措施。
- 六、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與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及保存。
- 七、檢舉案件之處理情形，應適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檢舉人。

被檢舉人為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或職責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者，調查報告應陳報至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複審。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調查後發現為重大偶發事件或違法案件，應主動向相關機關通報或告發。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定期對所屬人員，辦理檢舉制度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第五節 風險管理機制

第三十五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建立獨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

前項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應經董（理）事會通過並適時檢討修訂。

第三十六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設置獨立之專責風險控管單

位，並定期向董（理）事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理）事會報告。

前項獨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之設置，信用合作社得指定一總社管理單位替代。

第三十七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風險控管機制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依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規模、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狀況及未來營運趨勢，監控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資本適足性。
- 二、訂定適當之長短期資金調度原則及管理規範，建立衡量及監控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動性部位之管理機制，以衡量、監督、控管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流動性風險。
- 三、考量金融控股公司整體暴險、自有資本及負債特性進行各項投資配置，建立各項投資風險之管理。
- 四、建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一致性資產品質及分類之評估方法，計算及控管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大額暴險，並定期檢視，覈實提列備抵損失或準備。
- 五、對金融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或交易、資訊交互運用等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

第三十八條 銀行業之風險控管機制應包括下列原則：

- 一、應依其業務規模、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狀況及未來營運趨勢，監控資本適足性。
- 二、應建立衡量及監控流動性部位之管理機制，以衡量、監督、控管流動性風險。
- 三、應考量整體暴險、自有資本及負債特性進行各項資產配置，建立各項業務風險之管理。
- 四、應建立資產品質及分類之評估方法，計算及控管大額暴險，並定期檢視，覈實提列備抵損失。
- 五、應對業務或交易、資訊交互運用等建立資訊安全

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

第三十八條之一 銀行業應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主管，不得兼辦資訊或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並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但主管機關對信用合作社及票券金融公司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銀行業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兆元以上者，應設置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並指派協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擔任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

銀行業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負責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每年應將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出具、揭露及公告申報，並由資訊安全長聯名出具。

銀行業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人員，每年至少應接受十五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職能訓練。總機構、國內外營業單位、資訊單位、財務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之人員，每年至少須接受三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宣導課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及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應訂定並定期檢討資訊安全自律規範。

適用第二項規定之銀行業，應於符合適用條件起六個月內調整。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確保金融檢查報告之機密性，其負責人或職員除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閱覽或對執行職務無關之人員洩漏、交付或

公開與金融檢查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制定金融檢查報告之相關內部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

第四十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違反本辦法或其所訂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時之處罰。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規定認定；銀行業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認定。

第四十二條 內部稽核人員及法令遵循主管，對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或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將肇致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重大損失者，均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同時通報主管機關。

第四十二條之一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於主管機關或國外分支機構當地主管機關檢查結束或收到檢查報告後，總機構之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重大性原則，即時通報董（理）事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並提報最近一次董（理）事會報告。報告事項應包括檢查溝通會議內容、主要檢查缺失、遭金融主管機關調降評等、主管機關要求採行之重大缺失改善方案或可能採行之處分措施。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規定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信用合作社依本辦法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相關資料時，應另陳報直轄市政府財政局或縣（市）政府。

第四十五條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但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如依其總行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規定，有不低於本辦法之規定者，得由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提出總行制度之詳細

說明與我國制度之對照說明，經在台分行負責人簽署後，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依該制度辦理。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之總行對於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如有任何變更適用於在台分行者，應於變更後即刻提出對照說明，並經在台分行負責人簽署後，報經主管機關備查。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違反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認可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視同違反本辦法規定。

第四十六條 銀行業不符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前段有關兼任之規定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二十三日本辦法修正發布之日起六個月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日修正條文，除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修正條文，信用合作社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目修正條文自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外，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之第三十四條之二修正條文，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二十七條附表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業名稱）聲明本公司/信用合作社於○○年○○月○○日至○○年○○月○○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理）事會及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監事（會）（銀行業應增列：，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證券業務者，應增列：；兼營證券業務部分，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者，應增列：；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部分，確實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銀行業應增列：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兼營證券業務者或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者，應增列：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理）事長（主席）：（簽章）

總經理：（簽章）

總稽核：（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簽章）

（銀行業應增列：資訊安全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_____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 年 月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令訂定發布全文19條
-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14條條文
-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2~21條條文
-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9、10條；並刪除第11條條文
-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八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2、3、10、16條條文
-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4、16條條文
-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全文21條
-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五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2、10、16條條文；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4條條文
-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全文22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2、13條條文
-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3、5、6、9、10條條文
-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2、3、8、10、11條條文；並增訂第11-1、11-2條條文
-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4條條文
-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11-1條條文
-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10條條文；增訂第18-1條條文
-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9條條文；增訂第9-1條條文
-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六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4、9、11條條文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公告第3條第2項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

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2~4、18、22條條文；除第18條第2項第16款自一百零三年一月六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18、22條條文；除第18條第2項第16款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施行外，餘均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增訂發布第21-1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4、11-1、13、17、18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21-1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10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21-1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5、6、9-1、11、11-1、12、13、15、22條條文；增訂第11-3條條文；除第11-3條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七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負責人，依公司法第八條之規定。
本規則所稱業務人員，指為證券商從事下列業務之人員：

- 一、有價證券投資分析、內部稽核、自行查核、法令遵循或主辦會計。
- 二、有價證券承銷、買賣之接洽或執行。
- 三、有價證券自行買賣、結算交割或代辦股務。
- 四、有價證券買賣之開戶、徵信、招攬、推介、受託、申報、結算、交割或為款券收付、保管。
- 五、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
- 六、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
- 七、風險管理。

八、辦理其他經核准之業務。

證券商國外分支機構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於當地執行業務應遵守當地證券管理法令之規定。除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第一項外，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 三 條 證券商之業務人員，依其職務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分為下列二種：

一、高級業務員：擔任第八條第一項之部門主管及分支機構負責人、投資分析或內部稽核等職務者。

二、業務員：從事前條第二項各款有價證券承銷、自行買賣、受託買賣、內部稽核或主辦會計等職務者。

前項第二款業務員擔任內部稽核職務者，以參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認可機構舉辦之內部稽核人員訓練班受訓及格結業者為限。

第 四 條 證券商業務人員，不得兼任國內外其他證券商任何職務。但證券商法令遵循人員、內部稽核人員、風險管理人員及主辦會計人員兼任國外證券關係企業相同性質職務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關係企業章之規定。

證券商之下列業務人員不得辦理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或由其他業務人員兼辦，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辦理有價證券自行買賣業務之人員。

二、內部稽核人員。

三、風險管理人員。

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之人員，及負責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等顧問諮詢或金融商品銷售服務之人員，不得兼辦有價證券開戶、結算交割、款券收付、保管、融資融券、承銷、主辦會計、代辦股務等職務。期貨商兼營證券業務，其業務人員如具有證券及期貨業務人員資格者，於辦理登記範圍之開戶、受託買

賣、自行買賣、結算交割、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自行查核、風險管理及主辦會計業務時，得同時辦理證券及期貨之相同性質業務。

期貨商兼營證券業務者，其辦理受託買賣、自行買賣及結算交割業務部門之經理人，得由其辦理相同性質業務之期貨部門經理人且符合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之資格條件者兼任。

第五項及前項規定，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於期貨商以外之金融機構兼營證券業務者準用之。

證券商之業務員不得執行或兼為高級業務員之業務。

證券商業務人員之兼任與兼辦職務行為，證券商應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以確保業務人員本職及兼任或兼辦職務之有效執行，並維持證券商業務之正常運作，不得涉有利益衝突、違反證券相關規定或內部控制制度情事，且應確保客戶及股東權益。

第 五 條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大學系所以上畢業，擔任證券機構業務員三年以上者。
- 二、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者。
- 三、經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證基會）舉辦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者。
- 四、曾依本規則登記為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或已取得本會核發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書者。
- 五、現任證券機構業務員，於八十年六月十八日本規則修正施行前任職一年以上，且在修正施行後，繼續擔任業務員併計達五年者。

第 六 條 證券商業務員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者。
- 二、經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委託證基會舉辦之證券商業務員測驗合格者。
- 三、曾依本規則登記為證券商業務員，或已取得本會核發之證券商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書者。

第七條 已取得本會核發之證券商業務人員測驗合格證書者，因故需換發或補發時，應向證基會申請。
前項規定自八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八條 證券商之承銷、自行買賣、受託買賣、結算交割、內部稽核、股務、財務等部門之主管及分支機構負責人、擔任受託買賣與結算交割部門之主管，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其內部稽核主管及財務部門主管得另依本會之規定外，應具高級業務員資格條件。
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除其負責人、財務及股務部門主管外，擔任承銷、自行買賣、受託買賣、結算交割及內部稽核等部門之主管，應具備高級業務員資格條件。

第九條 證券商應置總經理一人，負責綜理全公司之業務，且不得有其他職責相當之人。

證券商之總經理應具備良好品德與有效領導及經營證券商之能力，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得另依其他法令之規定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具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從事業務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證券或期貨機構副總經理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或證券或期貨機構經理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證券機構工作經驗六年以上，並曾擔任證券或期貨機構副總經理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或證券或期

貨機構經理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證券專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證券商業務者。

證券商聘任總經理，應事先檢具規劃人選符合前項資格之證明文件，報證券交易所、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並轉報本會審查合格後，始得充任。

前二項之規定，於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負責人準用之。

證券商之董事長不得兼任總經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證券商未兼營其他事業並僅經營單一業務種類，且僅有單一營業據點；或僅經營單一業務種類並僅兼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且僅有單一營業據點。
- 二、證券商將因解散、合併而消滅，且其董事長或總經理有辭職或其他無法繼續執行職務之情形。
- 三、證券商經本會撤銷營業許可，且其董事長或總經理有辭職或其他無法繼續執行職務之情形。
- 四、其他特殊事由。

第九條之一 證券商之董事長應具備良好品德、有效領導及經營證券商之能力，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得另依其他法令之規定外，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具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從事業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並曾擔任證券或期貨機構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擔任證券行政或監理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任薦任九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證券或期貨機構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證券、期貨或金融專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證券商業務者。

證券商之董事長應於選任後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報經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商商業同業公會審查並轉報本會認可；其資格條件有未經本會認可者，本會得命證券商限期調整；於充任後有事實證明其未符合前項所定應具備之良好品德、能力及資格條件者，亦同。

證券商對擬選任之董事長認有適用第一項第四款之疑義者，得於選任前，先報經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商商業同業公會審查並轉報本會認可。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證券商董事長者，得於原任期內續任之，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證券商董事長於本規則修正後選任者，應符合本規則所定應具備之品德、能力及資格條件；不符者，應予解任。

第十條 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部門之主管、督導該部門或各該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負責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具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從事業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證券機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六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證券專業知識及經

營管理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證券商業務者。

上市或上櫃證券商及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之內部稽核主管，除應具備前項資格條件外，其職位應等同於副總經理或同等職務，並應報經本會審查合格後始得充任。

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之承銷、自行買賣、受託買賣、結算交割及內部稽核等部門之主管，應具備第一項所定之資格。

依其他法律或證券商組織章程規定而與副總經理、協理、經理職責相當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證券商董事會負有選任經理人之責任，應確實審核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並就經理人資格條件之維持及適任性，負監督之責。

董事會應確實督導公司落實經理人之問責，並建立相關制度，及納入經理人適任性之評估。

證券商總經理、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部門之主管、督導該部門或各該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負責人於本規則修正後升任或充任，應具備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不符者，應予解任。

第十一條之一 證券商之負責人不得充任銀行、金融控股公司、信託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票券金融公司、期貨業、保險業或其他證券業之負責人。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因證券商與該等機構間之投資關係，且無董事長、經理人互相兼任情事，並經本會核准者。
- 二、因特殊需要經本會核准者，得擔任該等機構之董事長。
- 三、證券商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其負責人得兼任該控股公司或其他子公司之負責人。但子公司間不得有經理人互相兼任之情事。

四、證券商為金融控股公司之法人董事、監察人者，其負責人因擔任該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得兼任該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

證券商因與公開發行之非金融機構間有投資關係者，證券商之負責人不得擔任該被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經理人。

證券商負責人之兼任行為，證券商應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以確保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並維持證券商業務之正常運作，不得涉有利益衝突、違反證券相關規定或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並應確保股東權益。

證券商應依據其投資管理需要、風險管理政策及本規則之規定，定期對負責人兼任職務之績效予以考核，考核結果作為繼續兼任及酌減兼任職務之重要參考。

第十一條之二 證券商之負責人或其配偶有擔任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之股東者，於證券商從事與該公開發行公司有關業務時，不得參與決策之訂定。

前項之人持有之股份，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十一條之三 證券商董事、監察人本人或其關係人同時擔任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列其他金融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推定有利益衝突之情事。但證券商與其他金融機構屬公司法所稱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或依本規則規定兼任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董事、監察人本人，範圍如下：

- 一、法人及其指定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法人及代表法人當選之自然人代表人。
- 三、非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自然人。

第一項所稱董事、監察人本人之關係人，指同一自然

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

(一) 該自然人之配偶及直系血親。

(二) 該自然人與前目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二、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一) 該法人之董事長、其配偶及直系血親。

(二) 該法人與前目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三) 該法人之關係企業。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

政府及其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證券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但其所指派之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或代表人，除經本會核准外，不得兼任其他金融機構任何職務。

證券商董事、監察人本人或其關係人，有第一項或前項利益衝突情事時，本會得限期命其調整；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調整者，應予解任。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證券商董事或監察人者，得於原任期內續任之，不受前五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二條 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前，應由所屬證券商向證券交易所、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登記，非經登記不得執行業務。

證券商僱用經本會依本法規定命令解除職務未滿三年之人員，從事第二條第二項各款以外業務者，應向證券交易所申報登記後，始得為之。

證券交易所、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不予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

一、證券商負責人有公司法第三十條或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證券商業務人員有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或不符合第五條及第六條所定之資格條件者。

證券交易所、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於前三項之登記，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將上月之登記情形彙總轉報本會備查。

第十三條

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有異動者，證券商應於異動後五日內依下列規定，向證券交易所、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登記。所屬證券商在辦妥異動之登記前，對各該人員之行為仍不能免責：

一、證券商內部因負責人或業務人員職務調動、升遷等，為變更登記。

二、證券商負責人或業務人員死亡、辭職、解僱、解任、資遣、退休或有第十七條規定等情事者，為註銷登記。

三、證券商負責人或業務人員，經本會依本法命令解除其職務，或其登記有前條第三項所列各款之情事者，為撤銷登記。

前項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之異動登記，如係證券商國外分支機構，其中報登記應於異動後十日內為之。

證券交易所、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前項之登記，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將上月之異動情形彙總轉報本會備查。

第一項證券商內部稽核業務人員之異動，所屬證券商應於異動前，先申請證券交易所、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備後，始得異動之。

第十四條 證券商負責人或業務人員請假、停止執行業務或其他原因出缺者，所屬證券商應指派具有與被代理人相當資格條件之人員代理之。

前項之代理，所屬證券商應設專簿載明代理之事由、期間、代理人及其職務，以供查考。

第十五條 證券商之業務人員，應參加本會所指定機構辦理之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證券商並得依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所定在職訓練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自行辦理在職訓練。

初任及離職滿三年再任之證券商業務人員應於到職後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在職人員應每三年參加在職訓練。

前項訓練之內容及期間，本會得視實際需要另定之。

第十六條 證券商之業務人員，參加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成績合格者，由本會或訓練機構發給結業證書，並將訓練成績送服務機構作為考績、升遷及工作指派之參考；成績特優者，由本會或訓練機構給予獎勵。

第十七條 證券商之業務人員，不參加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或參加訓練成績不合格，於一年內再行補訓，成績仍不合格者，應註銷業務人員登記。

第十八條 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執行業務應本誠實及信用原則。

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為獲取投機利益之目的，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
- 二、非應依法令所為之查詢，洩漏客戶委託事項及其

- 他職務上所獲悉之秘密。
- 三、受理客戶對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及買進或賣出之全權委託。
 - 四、對客戶作贏利之保證或分享利益之證券買賣。
 - 五、約定與客戶共同承擔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損益，而從事證券買賣。
 - 六、接受客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時，同時以自己之計算為買入或賣出之相對行為。
 - 七、利用客戶名義或帳戶，申購、買賣有價證券。
 - 八、以他人或親屬名義供客戶申購、買賣有價證券。
 - 九、與客戶有借貸款項、有價證券或為借貸款項、有價證券之媒介情事。
 - 十、辦理承銷、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時，有隱瞞、詐欺或其他足以致人誤信之行為。
 - 十一、挪用或代客戶保管有價證券、款項、印鑑或存摺。
 - 十二、受理未經辦妥受託契約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
 - 十三、未依據客戶委託事項及條件，執行有價證券之買賣。
 - 十四、向客戶或不特定多數人提供某種有價證券將上漲或下跌之判斷，以勸誘買賣。
 - 十五、向不特定多數人推介買賣特定之股票。但因承銷有價證券所需者，不在此限。
 - 十六、接受客戶以同一或不同帳戶為同種有價證券買進與賣出或賣出與買進相抵之交割。但依法令辦理信用交易資券相抵交割及接受客戶以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為現款買進有價證券成交後，以現券賣出同種類有價證券，就相同數量部分相抵交割者，不在此限。
 - 十七、代理他人開戶、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

但為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不在此限。

十八、受理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代理他人開戶、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

十九、受理非本人開戶。但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十、受理非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

二十一、知悉客戶有利用公開發行公司尚未公開而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消息或有操縱市場行為之意圖，仍接受委託買賣。

二十二、辦理有價證券承銷業務之人員與發行公司或其相關人員間有獲取不當利益之約定。

二十三、招攬、媒介、促銷未經核准之有價證券或其衍生性商品。

二十四、其他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或經本會規定不得為之行為。

前項人員執行業務，對證券商管理法令規定不得為之行為，亦不得為之。

前二項之規定於證券商其他受僱人準用之。

第十八條之一 證券商內部稽核主管督導辦理內部稽核工作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未經本會同意，對執行職務無關之人員洩漏、交付或公開金融檢查報告全部或其中任一部分內容。

二、辦理內部稽核工作，出具不實內部稽核報告。

三、證券商因配置之內部稽核人員顯有不足或不適任，未能發現財務及業務有嚴重缺失。

四、未配合本會指示事項辦理查核工作或提供相關資料。

第十九條 證券商負責人或業務人員涉嫌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或就執行職務相關事項之查詢，應於本會所訂期間內，到

會說明或提出書面報告資料。

第二十條 證券商之業務人員，於從事第二條第二項各款業務所為之行爲，視爲該證券商授權範圍內之行爲。

第二十一條 證券商負責人或業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會予以獎勵或表揚：

一、爲建立證券市場制度，貢獻心力，具有顯著績效者。

二、研究著述，對發展證券市場或執行證券業務具有創意，經採行者。

三、舉發市場不法違規事項，經查明屬實者。

四、在同一證券商連續服務滿十五年以上，具有敬業精神者。

五、熱心公益，發揮團隊精神有具體事蹟者。

六、其他有足資表揚之事蹟者。

第二十一條之一 證券商從事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或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之人員，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僅從事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或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者，不適用第八條至第十一條之二及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六款自一百零三年一月六日施行；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六款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施行；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一條之三，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

-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令訂定發布全文21條；並自八十六年六月一日施行
-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5、7、16條條文
-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7、8、11、13、16、21條條文；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2、4、5、16條條文；並刪除第19條條文；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並增訂第3-1、3-2、20-1條條文；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5、7條條文；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16條條文；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七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2、3-2、6、7、8、11條條文，增訂第5-1條條文；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2、3、3-1、5、7、20-1條條文；增訂第7-1、18-1條條文
-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3-1、7、20-1條條文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公告第3-1條第3項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3-1、7條條文
-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7、7-1條條文
-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五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5、5-1、8、13條條文
-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7-1、11、20-1、21條條文；增訂第7-2、7-3條條文；除第7-3條條文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起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期貨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負責人，指依公司法第八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應負責之人。

本規則所稱業務員，指為期貨商從事下列業務之人員：

- 一、期貨交易之招攬、開戶、受託、執行或結算交割。
- 二、期貨交易之自行買賣、結算交割。
- 三、期貨交易之內部稽核。
- 四、期貨交易之全權委託。
- 五、期貨交易之自行查核或法令遵循。
- 六、期貨交易之主辦會計。
- 七、期貨交易之風險管理。
- 八、辦理其他經核准之業務。

第三條 期貨商之經理人，除總經理及外國期貨商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負責人外，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具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從事業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期貨機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三、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六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四、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期貨專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期貨商業務者。

第三條之一 期貨商應置總經理一人，負責綜理全公司之業務，且不得有其他職責相當之人。

期貨商之總經理應具備良好品德及有效領導與經營期貨商之能力，除由證券商或金融機構兼營者得另依其他法令之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

等學歷，具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從事業務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證券或期貨機構副總經理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或證券或期貨機構經理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期貨機構工作經驗六年以上，並曾擔任證券或期貨機構副總經理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或證券或期貨機構經理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期貨專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期貨商業務者。

期貨商聘任總經理，應事先檢具規劃人選符合前項資格之證明文件，報期貨交易所審查合格轉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備查後，始得充任。

外國期貨商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負責人，應具備第二項之資格，並事先檢具有關資格證明文件報期貨交易所審查合格轉報本會備查後，始得充任。

第三條之二

本規則所稱證券機構，係指證券交易法所稱之證券商、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及證券服務事業；金融機構，係指銀行法所稱之銀行；保險機構，係指保險法所稱之保險公司；期貨機構，係指本法所稱之期貨商、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槓桿交易商及期貨服務事業。

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經理人，應依公司法關於經理人之規定辦理，包括已向經濟部辦理經理人登記，或依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為公司簽名權利之經理人。

第五條

期貨商業務員除從事第二條第二項第六款之業務者外，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經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

公會)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證基會)舉辦之業務員測驗合格者。

- 二、經本法第五條公告之國外期貨交易所所屬國權責機構舉辦之業務員測驗合格，仍在執行業務之有效期間內，並有二年以上實際經驗及經本會認可者。
- 三、本規則修正施行前，經本會或其指定機構舉辦之業務員測驗合格者。
- 四、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期經管理規則)規定，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者。

第五條之一 期貨商之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依期經管理規則規定，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並具備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 二、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業務員資格，並具備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本規則修正發布時現任內部稽核人員如不符合規定者，應於修正發布日起一年內參加同業公會、證基會、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或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舉辦之稽核相關業務專業訓練課程三十小時以上。但已擔任期貨商內部稽核人員達一年以上者，免除上開訓練時數之規定。

第六條 擔任或直接從事第二條第二項所定之職務之董事或經理人或擔任受託買賣、自行買賣及結算交割部門之經理人，應具備第五條或前條所定之資格條件。

第七條 期貨商之董事長不得兼任總經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期貨商未兼營其他事業並僅經營單一業務種類，

且僅有單一營業據點。

- 二、期貨商將因合併或解散而消滅，且其董事長或總經理有辭職、解任或其他無法繼續執行職務之情形。
- 三、期貨商經本會撤銷營業許可，且其董事長或總經理有辭職、解任或其他無法繼續執行職務之情形。
- 四、其他特殊事由。

期貨商之業務員，不得兼任國內外其他期貨商任何職務。但期貨商法令遵循人員、內部稽核人員、風險管理人員及主辦會計人員兼任國外期貨關係企業相同性質職務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關係企業章之規定。期貨商受託買賣、自行買賣及結算交割部門之經理人不得互相兼任。

期貨商之下列業務員不得辦理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或由其他業務員兼任，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辦理期貨交易自行買賣業務之人員。
- 二、內部稽核人員。
- 三、風險管理人員。

期貨商辦理受託買賣及執行期貨交易業務之人員，不得兼任期貨交易開戶、結算交割及主辦會計等職務。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其業務員如具有證券及期貨業務員資格者，於辦理登記範圍之開戶、受託買賣、自行買賣、結算交割、內部稽核、自行查核、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主辦會計業務時，得同時辦理證券及期貨之相同性質業務。

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者，其辦理受託買賣、自行買賣及結算交割業務部門之經理人，得由其辦理相同性質業務之證券部門經理人且符合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之資格條件者兼任。

第七項及前項規定，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於金融機構兼營期貨業務者準用之。

期貨商業務員之兼任職務行爲，期貨商應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以確保業務員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並維持期貨商業務之正常運作，不得涉有利益衝突、違反期貨相關規定或內部控制制度情事，且應確保期貨交易人及股東權益。

第七條之一 期貨商之負責人不得充任銀行、金融控股公司、信託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票券金融公司、證券業、保險業或其他期貨業之負責人。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因期貨商與該等機構間之投資關係，且無董事長、經理人互相兼任情事，並經本會核准者。
- 二、因特殊需要經本會核准者，得擔任該等機構之董事長。
- 三、期貨商爲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其負責人得兼任該控股公司或其他子公司之負責人。但子公司間不得有經理人互相兼任之情事。
- 四、期貨商爲金融控股公司之法人董事、監察人者，其負責人因擔任該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得兼任該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

期貨商因與公開發行之非金融機構間有投資關係者，期貨商之負責人不得擔任該被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經理人。

期貨商負責人之兼任行爲，期貨商應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以確保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並維持期貨商業務之正常運作，不得涉有利益衝突、違反期貨相關規定或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並應確保股東權益。

期貨商應依據其投資管理需要、風險管理政策及本規

則之規定，定期對負責人兼任職務之績效予以考核，考核結果作為繼續兼任及酌減兼任職務之重要參考。

第七條之二 期貨商之董事長應具備良好品德與有效領導及經營期貨商之能力，除由證券商或金融機構兼營者得另依其他法令之規定外，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具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從事業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並曾擔任證券或期貨機構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擔任期貨行政或監理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任薦任九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三、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證券或期貨機構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四、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證券、期貨或金融專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期貨商業務者。

期貨商之董事長應於選任後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報期貨交易所審查並轉報本會認可；其資格條件有未經本會認可者，本會得命期貨商限期調整；於充任後有事實證明其未符合前項所定應具備之良好品德、能力及資格條件者，亦同。

期貨商對擬選任之董事長認有適用第一項第四款之疑義者，得於選任前，先報期貨交易所審查並轉報本會認可。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期貨商董事長者，得於原任期內續任之，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期貨商董事長於本規則

修正後選任者，應符合本規則所定應具備之品德、能力及資格條件；不符者，應予解任。

第七條之三 期貨商董事、監察人本人或其關係人同時擔任第七條之一第一項所列其他金融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推定有利益衝突之情事。但期貨商與其他金融機構屬公司法所稱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或依本規則規定兼任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董事、監察人本人，範圍如下：

- 一、法人及其指定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法人及代表法人當選之自然人代表人。
- 三、非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自然人。

第一項所稱董事、監察人本人之關係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

- (一) 該自然人之配偶及直系血親。
- (二) 該自然人與前目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二、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 (一) 該法人之董事長、其配偶及直系血親。
- (二) 該法人與前目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 (三) 該法人之關係企業。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

政府及其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期貨商，不

適用前三項規定。但其所指派之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或代表人，除經本會核准外，不得兼任其他金融機構任何職務。

期貨商董事、監察人本人或其關係人，有第一項或前項利益衝突情事時，本會得限期命其調整；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調整者，應予解任。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期貨商董事或監察人者，得於原任期內續任之，不受前五項規定之限制。

第八條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之登記、異動，應由所屬期貨商向同業公會辦理，非經登記不得執行職務。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前項之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

一、有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二、不符合第三條、第五條、第五條之一或第六條規定之資格條件。

三、違反第七條規定。

四、未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規定經參加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且成績合格。

五、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負責人或業務員。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有異動者，期貨商應於異動後五日內，向同業公會申報，並辦理工作證之換發或繳回，所屬期貨商在辦理異動登記前，對各該人員之行為仍不能免責。

第九條 期貨商接受委託交易，應由登記合格之業務員承辦之，登記人員執行受託交易，應佩帶工作證。

第十條 期貨商經理人或業務員請假、停止執行業務或其他原因出缺者，所屬期貨商應指派具有與被代理人相當資格條件之人員代理之，該人員並不得違反第七

條之規定。

前項之代理，期貨商應設專簿載明代理之事由、期間、代理人及其職務，以供查考。

第十一條 期貨商之業務員，應參加本會所指定機構辦理之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期貨商並得依同業公會所定在職訓練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自行辦理在職訓練。

初任及離職滿二年再任業務員者，應於執行業務前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在職人員應每二年參加在職訓練。

取得期貨商業務員資格前半年內已參加經本會認定之職前訓練且成績合格者，於取得期貨商業務員資格起半年內登記為業務員執行業務，得免參加前項初任業務員之職前訓練。

曾參加期貨商業務員職前訓練之其他期貨業之業務員，於離職後二年內轉任期貨商業務員時，得免參加職前訓練。

前項人員於轉任期貨商業務員後，其應參加在職訓練之期限，應自前次參加其他期貨業職前或在職訓練之時間起算。

第十二條 期貨商之業務員，參加職前或在職訓練成績合格者，由訓練機構發給結業證書，並將訓練成績送服務機構作為考績、升遷及工作指派之參考；成績特優者，由本會或訓練機構給予獎勵。

第十三條 期貨商之業務員未參加在職訓練，或參加訓練成績不合格，於一年內再行補訓一次，成績仍不合格者，由訓練機構通知同業公會撤銷業務員登記。

第十四條 期貨商業務員，於從事第二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業務所為之行爲，視為該期貨商授權範圍內之行爲。

第十五條 期貨商負責人、業務員涉嫌違反期貨管理法令，或就執行職務相關事項之查詢，應於本會所定期間內，到

會說明或提出書面報告資料。

第十六條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應本誠實及信用原則，忠實執行業務。

期貨商之負責人及業務員，除不得有本法第六十三條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五十五條所禁止之行為外，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製作廣告及宣傳資料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 二、於期貨交易人開戶前，未告知期貨交易流程、交易費用、繳交保證金及權利金之方式。但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對期貨交易人委託事項之執行有不當遲延之情事。
- 四、個別期貨交易人保證金、權利金專戶存款餘額之相互流用。
- 五、受理非本人或不符合開戶條件之人開戶。但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六、接受未具期貨交易人委任書之代理人委託從事期貨交易。
- 七、受託未經辦妥受託契約之期貨交易人進行期貨交易。
- 八、知悉期貨交易人有操縱期貨市場之意圖，仍接受委託進行交易。
- 九、知悉期貨交易人利用他人名義從事期貨交易，仍接受委託進行交易。
- 十、利用他人名義或由他人利用自己名義執行業務。
- 十一、代理他人開戶或從事期貨交易。但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二、招攬、媒介、促銷未經本會依本法第五條公告或本法第十二條核准之期貨交易契約。
- 十三、其他違反期貨交易管理法令或經本會規定不得

爲之行爲。

前項人員執行業務，對期貨商管理法令規定不得爲之行爲，亦不得爲之。

非業務員之其他從業人員除不得有前二項情事外，亦不得執行業務員職務或代理業務員職務。

第十七條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限在其所屬期貨商開戶委託買賣。

第十八條 期貨商之負責人或業務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會予以獎勵或表揚：

一、爲建立期貨市場制度貢獻心力，具有顯著績效者。

二、研究著述，對發展期貨市場或執行期貨業務具有創意，經採行者。

三、舉發市場不法違規事項，經查明屬實者。

四、其他有足資表揚之事蹟者。

第十八條之一 期貨商內部稽核辦理內部稽核工作不得有下列行爲：

一、未經本會同意，對執行職務無關之人員洩漏、交付或公開金融檢查報告全部或其中任一部分內容。

二、辦理內部稽核工作，出具不實內部稽核報告。

三、未配合本會指示事項辦理查核工作或提供相關資料。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前，依國外期貨交易法取得期貨經紀商業業務員資格者，得於本法施行後，憑原證照執行業務。

第二十條之一 期貨商董事會負有選任經理人之責任，應確實審核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並就經理人資格條件之維持及適任性，負監督之責。

董事會應確實督導公司落實經理人之問責，並建立相關制度，及納入經理人適任性之評估。

期貨商總經理、總經理以外之經理人或外國期貨商在

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負責人於本規則修正施行後升任或充任者，應具備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不符者，應予解任。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一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之三，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

-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財政部令訂定發布全文46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六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7~17、19、20、26、35、36、39、40、42條條文
-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四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7條條文
-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全文49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1、15、18、19、21、22、37、40、44、45、49條條文；增訂第40-1~40-3條條文；刪除第6條條文；除第40-1~40-3條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17、27、28、39條條文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全文54條；除第25、26條條文自修正發布後一年施行外，其餘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全文61條；除第31、32條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9、33~35條條文；除第35條條文自修正發布日後三個月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6、9、12、13、33、57條條文
-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9、27、33、34、35~37、49條條文；增訂第33-1、34-1條條文
-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三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10、12~14、16、17、21、33、33-1、35、43、49條條文
-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6、8、9、11~14、19、32~33-1、47、49、52、55、56、61條條文及第33條條文之附件一；除第8、9、11、32、33、33-1、47、49、55條條文與保障六十五歲以上客戶投保權益相關部分，自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項及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保險經紀人（以下簡稱經紀人），指保險法第九條規定之保險經紀人。
本規則所稱個人執業經紀人，指以個人名義執行保險經紀業務之人。
本規則所稱經紀人公司，指以公司組織經營保險經紀業務之公司。
本規則所稱銀行，指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保險經紀業務之銀行。
- 第三條 經紀人非依本規則取得執業證照，不得經營或執行業務。
- 第四條 經紀人分財產經紀人及人身經紀人。

第二章 資格條件

- 第五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受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經紀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保險經紀人考試及格者。
二、前曾應主管機關舉辦之經紀人資格測驗合格者。
三、曾領有經紀人執業證照並執業有案者。
具備前項第三款資格者，以執行同類業務為限。
-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經紀人公司之負責人：
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

- 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
- 四、違反保險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 五、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六、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或調協未履行。
- 七、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
- 八、依保險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公平交易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或其他金融管理法，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逾五年。
- 九、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任。
- 十、任職保險業及有關公會現職人員。但所任職之保險業與經紀人公司有投資關係，且無董事長、有限公司組織型態之經紀人公司對外代表公司之董

事、總經理互相兼任情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該保險業人員得充任經紀人公司之負責人。

十一、已登錄為其他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之保險業務員。

十二、執業證照經主管機關依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註銷，尚未滿五年。

十三、涉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保險從業人員特種或普通考試重大舞弊行為，經有期徒刑裁判確定。

十四、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著作權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十五、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十六、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或期滿後三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

十七、曾充任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而於任職期間，該公司受保險法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處分，或受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廢止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之處分，尚未逾三年。

前項所稱負責人，指經紀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與業務有關之副總經理、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之主管、分公司經理人或職責相當之人。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七款所列

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個人執業經紀人、受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經紀人。

第三章 執業登記及執業證照之取得

第七條 具備本規則所定經紀人資格且無前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九條第二十六款規定之情事者，得以個人名義、受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任用於取得執業證照後執行業務。

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應任用經紀人至少一人擔任簽署工作，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其人數並應視業務規模及登錄保險業務員人數，由經紀人公司及銀行作適當調整，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視情況，要求經紀人公司或銀行增加任用經紀人擔任簽署工作。

依前項規定辦理許可登記後，應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個人執業經紀人、受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經紀人，不得同時為其他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或銀行擔任簽署工作。

第八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

一、申請書。

二、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

三、最近一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一年以上者，得檢附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八小時以上之證明；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得檢附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八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八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公平對待六十五歲以上客戶之課程時數不得少於二小時。

- 四、身分證明。
 - 五、營業計畫書。
 - 六、無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九條第二十六款規定情事之書面聲明。
 -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前項第五款營業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執行業務之理念及忠實義務之執行方式。
 - 二、執行業務之範圍。
 - 三、業務發展計畫。
 - 四、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
 - 五、未來三年財務預測。
 - 六、場地設備概況。
 -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一項書件之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或不充分者，駁回其申請；其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許可後，經主管機關發現其檢送第一項之書件有不實記載者，主管機關得撤銷許可。

第九條 經紀人公司應專業經營，並於公司名稱標明「保險經紀人」字樣。

經紀人公司申請經營保險經紀業務、再保險經紀業務、或同時經營保險經紀業務及再保險經紀業務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

- 一、申請書。
- 二、任用之經紀人有效執業證照影本，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一)任用之經紀人最近一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
 - (二)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一年以上者，其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最近一年內受在

職教育訓練十八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八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公平對待六十五歲以上客戶之課程時數不得少於二小時。

- (三)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八小時以上之證明，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公平對待六十五歲以上客戶之課程時數不得少於二小時。

三、任用之經紀人身分證明。

四、預定董事長、有限公司組織型態之經紀人公司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任用之經紀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七款情事之書面聲明。

五、營業計畫書。

六、發起人或股東清冊，載明發起人或股東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所認繳股款。

七、公司章程。

八、繳足股款證明或公司存款餘額證明。

九、預定董事長、有限公司組織型態之經紀人公司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之資格證明文件。

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第五款營業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經營業務之理念及忠實義務之執行方式。

二、經營業務之範圍。

三、業務發展計畫。

四、組織架構及工作職掌。

五、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

六、未來三年財務預測。

七、場地設備概況。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二項第六款發起人或股東，為外國經紀人機構者，應另檢具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之文件。

經紀人公司申請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或同時經營保險經紀業務及再保險經紀業務者，除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主管之資格證明；其營業計畫書並應載明符合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之作業流程規劃。

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保險經紀業務之經紀人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增加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實收資本額之證明、繳存保證金之證明、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之保險單副本。

三、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主管之資格證明。

四、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

五、營業計畫書。

六、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第五款營業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經營業務之理念及忠實義務之執行方式。

二、經營業務之範圍。

三、業務發展計畫。

四、組織架構及工作職掌。

五、符合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之作業流程規劃。

六、未來三年財務預測。

七、場地設備概況。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之經紀人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增加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者，應檢附之文件，準用第六項第一款至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

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或前項文件之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或不充分者，駁回其申請；其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經紀人公司經許可後，經主管機關發現其檢送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或第八項之文件有不實記載者，主管機關得撤銷許可。

第十條 銀行申請兼營保險經紀業務或增加業務種類，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最近一年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

二、最近半年未曾受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處分、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處分，或保險法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之處分；或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三、最近一年內部控制執行無重大缺失或異常情事；或該等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純網路銀行申請兼營保險經紀業務或增加業務種類者，如其開始營業之日至申請日不足前項各款所定期間，以其營業期間計之。

第十一條 銀行申請兼營保險經紀業務或增加業務種類，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申請書。

- 二、營業執照影本。
 - 三、公司章程或相當於公司章程文件。
 - 四、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
 - 五、董事（理事）及監察人（監事）名冊。
 - 六、任用之經紀人有效執業證照影本，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一)任用之經紀人最近一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
 - (二)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一年以上者，其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八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八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公平對待六十五歲以上客戶之課程時數不得少於二小時。
 - (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申請許可者，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八小時以上之證明，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公平對待六十五歲以上客戶之課程時數不得少於二小時。
 - 七、任用之經紀人身分證明。
 - 八、預定部門主管、部門副主管及任用之經紀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七款情事之書面聲明。
 - 九、營業計畫書。
 - 十、指撥營運資金之證明文件。
 - 十一、預定部門主管、部門副主管之資格證明文件。
 - 十二、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前項第九款營業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經營業務之理念及忠實義務之執行方式。

- 二、經營業務之範圍。
- 三、業務發展計畫。
- 四、組織架構及工作職掌。
- 五、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
- 六、未來三年財務預測。
- 七、場地設備概況。
-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一項書件之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或不充分者，駁回其申請；其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銀行經許可後，經主管機關發現其檢送第一項之書件有不實記載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兼營保險經紀業務之許可。

第十二條 經紀人公司應置總經理一人，負責綜理全公司業務，且不得有其他職責相當之人。

前項總經理不得兼任其他經紀人公司或保險代理人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有限公司組織型態之其他經紀人公司或保險代理人公司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

經紀人公司之總經理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曾擔任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或銀行兼營保險經紀或代理業務之專責部門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擔任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之簽署工作五年以上。

- 三、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經營管理工作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經紀業務。

前項總經理之委任或解任應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經理人登記。

經紀人公司負責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之主管，應具有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從事再保險業務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第十三條 經紀人公司之董事長、有限公司組織型態之經紀人公司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及監察人、與業務有關之副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或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曾擔任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或銀行兼營保險經紀或代理業務之專責部門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擔任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之簽署工作二年以上。

三、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經營管理工作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經紀業務。

第十四條 經紀人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有限公司組織型態之經紀人公司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變更，公司應於選任後十五日內，檢具無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書面聲明，及符合前二條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報請主管機關認可；其資格條件有未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經紀人公司調整之；於充任後有事實證明其未符合前二條所定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者，亦同。經紀人公司對擬選任之董事長或擬委任之總經理、有限公司組織型態之經紀人公司對擬選任之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認有適用前條第三款或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之疑義者，得於選任或委任前，先報經主管機關認可。

經紀人公司董事、監察人、分公司經理人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檢具無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書面聲明，及符合前條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向經

紀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

經紀人公司之營業所在地、實收資本額變更應於變更登記後十五日內向所屬公會報備；個人執業經紀人或銀行營業所在地變更時，亦同。

第一項及前二項相關作業要點，由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經紀人公會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所任用之經紀人終止執行簽署工作，應於所任用之經紀人離職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繳銷執業證照，及向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經紀人公司及銀行增加任用或變更經紀人，而該經紀人已領有執業證照者，應於增加任用或變更經紀人後七日內，向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

前二項報備作業要點，由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訂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十年三月三日修正施行前，經紀人公司申請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五百萬元；申請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申請同時經營保險經紀業務及再保險經紀業務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領有執業證照之經紀人公司應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前依前項規定完成調整資本額。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三日修正施行後，經紀人公司申請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二千萬元；申請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二千萬元；申請同時經營保險經紀業務及再保險經紀業務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三千萬元。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三日修正施行前，已領

有執業證照之經紀人公司，於其股權或資本總額移轉累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當次股權交割日或出資額轉讓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依前項規定完成調整資本額。但經紀人公司股權或資本總額移轉如屬股東繼承所致者，不在此限。

經紀人公司之發起人及股東之出資以現金為限。

第十七條 銀行應指撥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作為營運資金，且須專款經營，不得流用於非保險經紀業務。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三日修正施行前，已領有經營保險經紀業務執業證照之銀行，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前項規定調整。

第十八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照：

- 一、申請書。
- 二、繳存保證金之證明、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之保險單副本。
- 三、依第四十五條規定加入經紀人公會之證明。
-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第十九條 經紀人公司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照：

- 一、申請書。
- 二、繳存保證金之證明、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之保險單副本。
- 三、公司登記表、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名冊。
- 四、董事、監察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聲明書，董事長、總經理、有限公司組織型態之經紀人公司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情事之證明及任用之經紀人出具無第四十九條第二十六款規定情事之證明。

五、依第四十五條規定加入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之證明。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第二十條 銀行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保險經紀業務執業證照：

一、申請書。

二、繳存保證金之證明、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之保險單副本。

三、部門主管及部門副主管名冊。

四、部門主管及部門副主管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聲明書及任用之經紀人出具無第四十九條第二十六款規定情事之證明。

五、依第四十五條規定加入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之證明。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第二十一條 銀行向主管機關申請兼營保險經紀業務，應設置專責部門經營業務，且其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

前項專責部門之部門主管準用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及第六十條規定；部門副主管準用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三條及第六十條規定。

第二十二條 經紀人同時具備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經紀人資格者，得同時申領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經紀人執業證照。

第二十三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應自許可登記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照並開始執行或經營業務；屆期末申請或未開始執行或經營業務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

第二十四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受經紀人公司及銀行任用經紀人之執業證照有效期間為五年，應於期滿前辦妥換發執業證照手續，未辦妥前不得執行業務。

經紀人申請換發執業證照時，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原領執業證照。
- 二、主管機關認可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 三、繳存保證金之證明、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之保險單副本。
- 四、最近三年經紀人列有所得來源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附切結書之扣繳憑單或其他有執業實績證明之文件。
- 五、無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九條第二十六款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 六、依第四十五條規定加入經紀人公會或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之證明。
-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第二十五條 經紀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換發其執業證照：

- 一、違反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 二、有第六條第三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二十六款規定之情事。
- 三、違反第七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 四、未於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申請換發執業證照。
- 五、未依第四十三條規定申報業務及財務報表。
-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第二十六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停止執行業務，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繳銷執業證照。

第二十七條 經紀人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檢具申請書及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 一、停業。
- 二、復業。

三、解散。

經紀人公司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如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之，以一次為限，並應於期間屆滿前十五日提出。

經紀人公司未於停業期間屆滿時申請復業並依第七條規定任用經紀人擔任簽署工作者，由主管機關廢止經紀人公司之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經紀人公司申請停業，應繳銷所任用經紀人之執業證照；申請解散者，應繳銷所任用經紀人之執業證照及公司執業證照。

經紀人公司如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經主管機關註銷經紀人公司執業證照之情事，未辦理繳銷所任用經紀人之執業證照者，該受任用之經紀人應於經紀人公司停業、解散或主管機關註銷經紀人公司執業證照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委由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向主管機關辦理註銷登記。

同時經營保險經紀業務及再保險經紀業務之經紀人公司，停止經營保險經紀業務或再保險經紀業務，應於一個月內檢具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八條 銀行申請暫時停止或終止兼營保險經紀之一部或全部業務，應敘明理由並檢具申請書及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銀行申請暫時停止兼營保險經紀業務者，應繳銷所任用經紀人執業證照；申請終止保險經紀業務者，應繳銷所任用經紀人執業證照及兼營保險經紀業務執業證照。

銀行經主管機關核准暫時停止、終止其兼營保險經紀之一部或全部業務，或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其許可，並註銷兼營保險經紀業務執業證照，未辦理繳銷所任用經紀人之執業證照者，該受任用之經紀人應於

主管機關核准銀行暫時停止、終止其兼營保險經紀之一部或全部業務或主管機關注銷兼營保險經紀業務執業證照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委由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註銷登記。

前條第五項及前項註銷登記作業要點，由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訂之。

第二十九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得於停止執行業務並繳銷執業證照，或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其執業許可後，申請發還保證金。

經紀人公司繳存之保證金須依法完成清算，並將其執業證照繳銷後申請發還之。

銀行所繳存之保證金，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其終止兼營保險經紀業務並繳銷執業證照，或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其執業許可後，申請發還之。

第四章 教育訓練

第三十條 教育訓練分為職前教育訓練與在職教育訓練。

第三十一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受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經紀人應於申請執行業務前一年內參加職前教育訓練達三十二小時以上，並經測驗及格。

職前教育訓練得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或大學院校推廣教育機構辦理之；其教育訓練要點與內容，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可。

本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受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經紀人應於執業證照有效期間每年平均參加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且換發執業證照前二年每年平均參加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

在職教育訓練得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或經紀人公會、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

公會、大學院校推廣教育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之；其教育訓練要點與內容，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可。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經紀人每年應另參加並通過公平對待六十五歲以上客戶之相關教育訓練二小時，未依規定參加並通過該二小時教育訓練者，次一年度不得對六十五歲以上客戶招攬保險商品，所屬經紀人公司或銀行應取消其所用經紀人次一年度招攬六十五歲以上客戶保險商品資格。

第五章 管理

第三十三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於執行或經營業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維護被保險人利益，確保已向被保險人就洽訂之保險商品之主要内容與重要權利義務，善盡專業之說明及充分揭露相關資訊。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執行或經營保險經紀業務，應將有關文件留存建檔備供查閱。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招攬保險業務，係由保險人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應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足資傳遞電子文件之聯絡方式，並提供予承保之保險人。

經紀人公司及銀行經營保險經紀業務，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內部作業規範，並落實執行，以確保其作業程序及內容已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其內部作業規範，應包括本規則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後，關於保障六十五歲以上高齡消費者投保權益之相關規定。

經紀人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前，應充分瞭解要

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需求及風險屬性等相關事項，並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適用範圍及內容主動提供書面分析報告（如附件一），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取報酬前，應明確告知其報酬收取標準（如附件二）。

經紀人公司或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單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或單一保險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經紀人公司或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經紀人應於洽訂保險契約前，向要保人揭露該資訊。

第三十三條之一 經紀人公司及銀行將要保文件送交保險業完成核保作業前，應就下列事項，對客戶進行電話、視訊或遠距訪問：

- 一、確認符合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八款所定事項。
- 二、就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貸款、定存解約利息免打折或保險單借款之客戶，應明確告知其所將面臨之相關風險，以及最大可能損失金額。
- 三、就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解約之客戶，應明確向其告知因終止契約後再投保所產生之保險契約相關權益損失情形。
- 四、對於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應依客戶所購買保險商品不利於其投保權益之情形進行關懷提問，確認客戶瞭解保險商品特性對其之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但保險商品之特性經保險業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六條第七款規定評估不具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者，不在此限。

經紀人公司及銀行將有關文件送交保險業辦理要保人或受益人變更、保險單借款及終止一部或全部契約之申請，應於保險業完成作業前對客戶進行電話、視訊

或遠距訪問，以確認其本意。

第一項及前項電話、視訊或遠距訪問之保險種類及比例，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銀行應建立檢核客戶繳交保險費資金來源，是否為投保前三個月內該銀行之貸款、定存解約利息免打折或透過該銀行辦理之解約、保險單借款，以及客戶與其往來交易所提供相關財務資訊具一致性之機制。對於下列客戶應指派非銷售部門之人員，就全部要保案件辦理第一項電話、視訊或遠距訪問，不適用前項所定保險種類及比例之規定：

- 一、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解約、貸款、定存解約利息免打折或保險單借款之客戶。
- 二、對於年齡六十五歲以上且所購買保險商品有不利於其投保權益之客戶。但保險商品之特性經保險業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六條第七款規定評估不具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者，不在此限。

購買無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不包括健康保險）、小額終老保險、保險期間在三年以下之傷害保險或無生存保險金之房貸壽險商品之客戶，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項客戶電話、視訊或遠距訪問之規定。

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轉投資成立之保險經紀人公司準用前二項規定。

經紀人公司及銀行發現電話、視訊或遠距訪問有不合規定或違反客戶本意之情事，應於保險業完成核保作業前通知該保險業及客戶為補正或採取有利於客戶之處置。

經紀人公司及銀行針對電話、視訊或遠距訪問應經受訪者同意全程錄音或錄影，並留存電話、視訊或遠距

訪問錄音或錄影紀錄備供查核，保存期限不得低於保險契約期滿後五年或保險業未承保確定之日起五年。

第三十四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受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所任用之經紀人，應確實瞭解要保人之需求及商品或服務之適合度，並應於有關文件簽署。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有關文件，在財產保險經紀人包括：

- 一、要保書。
- 二、批改申請書。
- 三、代收轉付保險費收據憑證。
- 四、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適合度分析評估及洽訂保險契約分析報告書。
- 五、終止契約申請書。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有關文件，在人身保險經紀人包括：

- 一、要保書。
- 二、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 三、代收轉付保險費收據憑證。
- 四、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適合度分析評估及洽訂保險契約分析報告書。
- 五、終止契約申請書。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三十四條之一

受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所任用之經紀人依前條第一項辦理有關文件簽署，得於保險人同意承保出單前，確認有關文件已依內部檢核規則完成檢核作業，並留存相關軌跡及佐證資料之簽署作業方式為之。

採前項方式辦理簽署作業，其所屬之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應建立有關文件之內部檢核規則及確認作業

程序。

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就第一項作業方式應訂定自律規範，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五條 經紀人公司同時經營保險經紀業務及再保險經紀業務，其內部控制制度及其處理程序應予區隔，不得有利益衝突之情事，並遵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所訂定之執業道德規範及自律規範。

經紀人公司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應取得原保險人之書面委任。

經紀人公司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應確認再保險人信用評等等級符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且所安排之再保險人應經原保險人同意。

安排原保險契約之經紀人公司並受該保險契約之保險人就該保險契約安排臨時再保險，經紀人公司應將此同時受託辦理保險經紀業務及再保險經紀業務之事項，載明於其與被保險人及保險人之委任契約或文件，以取得原保險契約被保險人及保險人之同意。

經紀人公司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者，應遵循下列規定：

- 一、原保險契約生效前或原保險人擬分出保險責任開始之日前，應取得再保險人出具確認認受文件。
- 二、應於原保險契約生效前或原保險人擬分出保險責任開始之日前，將再保險人之再保成分、再保險人信用評等等級、相關再保條件、各再保費率、原保險人再保險佣金率及影響再保險人財務業務之重大資訊，交付原保險人。
- 三、應於再保險契約生效日起六十日內，將再保險人簽署之契約文件，交付原保險人。但合約再保險應於再保險契約生效日起六個月內，將載明所有再保險

條件、再保險條款及內容、所有相關附屬契約等之完整再保險契約書面文件，交付原保險人。

經紀人公司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者，應完整保存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備供主管機關查核。

經紀人公司經事先取得原保險人同意者，得委任符合下列條件之國外經紀人安排再保險業務：

- 一、經其本國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及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
- 二、投保有效之專業責任保險，其每一事故保險金額不得低於相當於美金五百萬元，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不得低於相當於美金一千萬元，自負額不得超過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且保險期間不得中斷。

經紀人公司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者，應隨時注意保險市場資訊及變化，就影響再保險人財務業務之重大資訊，於再保險合約生效後亦應通知原保險人。

第五項再保險條件及各再保費率，應符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銀行兼營保險經紀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於營業場所顯著明確標示辦理保險經紀業務。
- 二、應表明並使消費者瞭解保險經紀業務與銀行業務之區別。
- 三、設立或指定相關部門，負責處理因兼營保險經紀業務所衍生之爭議案件。
- 四、應向客戶明確揭露保險商品之性質及風險。
-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遵行之事項。

銀行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

- 一、利用客戶之存款資料進行誤導或不當行銷方式勸誘、推介與客戶風險屬性不相符之保險商品。

二、僅以定期存款與保險商品間之報酬率為差異比較，而忽略各類商品之風險特性及產品屬性，或未就報酬與風險為衡平對稱之揭露等情事。

三、授權辦理授信或存匯業務之行員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及具解約金之保險商品（不包括保險期間在三年以下之傷害保險及房貸壽險）並收取佣金。但銷售對象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者，不在此限。

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領有經營與押匯及授信業務有關之財產保險經紀業務執業證照之銀行，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辦理。

第三十七條 經紀人公司同時經營保險經紀業務及再保險經紀業務者，應分別記帳，記載相關收支情形。

經紀人公司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之結算，得按季或半年進行結算。

第三十八條 經紀人公司或銀行所任用之經紀人及所屬業務員使用之宣傳及廣告內容，應經所屬公司或銀行核可；其所屬公司或銀行並應依法負責任。

第三十九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因執行或經營業務之過失、錯誤或疏漏行為，致要保人、被保險人受有損害時，應依法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受要保人委託代收轉付之保險費，應直接總額解繳保險業。但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以非本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名義開立之票據繳交保險費，非經要保人出具聲明書者，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不得收受。

第四十一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受要保人之委託代收轉付保險費者，應保存收費紀錄及代收轉付保險費收據憑證影本。

前項應保存文件之期限最少為五年。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四十二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應有固定之營業所在地，並不得設於保險業總公司、分支機構內。經紀人公司或銀行執業證照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三十日內檢附變更登記表，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換發執業證照。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應將執業證照正本懸掛於營業所在地明顯之處。

個人執業經紀人、受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經紀人於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時，應出示執業證照及服務證件正本或影本。

第四十三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應專設帳簿，記載業務收支，並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將各類業務、財務報表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彙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其報表及其他指定事項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之營業及資產負債，或令其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對主管機關檢查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應確實辦理改善，並應持續追蹤覆查，其辦理情形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函送主管機關。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應將其追蹤考核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提報董事會及交付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閱。

第四十四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與同一保險業為執行或經營保險經紀業務往來所生之報酬、費用及成本，應以單一金融機構帳戶為之。

第四十五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經主管機關許可

登記後，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應加入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個人執業經紀人應加入經紀人公會。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非依前項規定加入經紀人公會或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領有會員證，不得申領執業證照執行或經營業務。

第四十六條 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或經紀人公會成立或改選時，應將章程、會員及理監事名冊，分報內政部及主管機關備查。

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或經紀人公會應於其網站公開揭露所屬會員名稱、資本額、營業所在地、保證金、投保責任保險、保證保險及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第四十七條 經紀人公司最近一年內無違反法令受主管機關處分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立分公司。

經紀人公司申請設立分公司，應任用經紀人擔任簽署工作，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

- 一、申請書，並載明分公司名稱及所在地。
- 二、董事會決議增設分公司之會議紀錄。
- 三、預定分公司經理人之身分證明及符合第十三條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
- 四、任用之經紀人有效執業證照影本，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一)任用之經紀人最近一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
 - (二)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一年以上者，其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八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八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公平對待六十五歲以上客戶之課程時數不得少於二小時。

(三)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八小時以上之證明，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公平對待六十五歲以上客戶之課程時數不得少於二小時。

五、任用之經紀人身分證明。

六、預定分公司經理人及任用之經紀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七款情事之書面聲明。

七、分公司營業計畫書。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經紀人公司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分公司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申請書、任用之分公司經理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書面聲明及任用之經紀人出具無第四十九條第二十六款情事之書面聲明，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分公司執業證照。

第四十八條 經紀人公司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在國外設立子公司、分公司、代表人辦事處或參股投資：

- 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
- 二、最近一年未受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之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經紀人公司申請在國外設立子公司、分公司、代表人辦事處或參股投資，其檢具書件、財務及業務管理等，準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第四十九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銀行及受經紀人公司或銀行所任用之經紀人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

- 一、申領執業證照時具報不實。

- 二、為未經核准登記之保險業洽訂保險契約。
- 三、故意隱匿保險契約之重要事項。
- 四、利用職務或業務上之便利或以其他不正當手段，強迫、引誘或限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保險人締約之自由或向其索取額外報酬或其他利益。
- 五、以誇大不實、引人錯誤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經營或執行業務或招聘人員。
- 六、有以不當之手段慫恿保戶退保、轉保或貸款等行為。
- 七、挪用或侵占保險費、再保險費、保險金或再保險賠款。
- 八、本人未執行業務，而以執業證照供他人使用。
- 九、有侵占、詐欺、背信、偽造文書行為受刑之宣告。
- 十、經營或執行執業證照所載範圍以外之保險業務。
- 十一、除合約所訂定之佣金、費用或依同業標準所收取之報酬及依保險法第九條提供保險相關服務之合理報酬外，以其他費用名目或以第三人名義向保險人收取金錢、物品、其他報酬或為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
- 十二、以不法之方式使保險人為不當之保險給付。
- 十三、散播不實言論或文宣擾亂金融秩序。
- 十四、授權第三人代為經營或執行業務，或以他人名義經營或執行業務。
- 十五、將非所任用之經紀人或非所屬登錄之保險業務員招攬之要保文件轉報保險人或將所招攬之要保文件轉由其他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交付保險人。但經紀人公司收受個人執業經紀人已事先取得要保人書面同意之保件，不在此限。
- 十六、聘用未具保險招攬資格者為其招攬保險業務。

- 十七、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五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辦理繳銷或註銷執業證照。
- 十八、擅自停業、暫時停止一部或全部業務、復業、恢復業務、解散或終止一部或全部業務。
- 十九、經紀人公司或銀行經營業務後，未於所任用之經紀人離職時，依第七條第二項任用經紀人擔任簽署工作。
- 二十、未依主管機關所規定相關事項向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或經紀人公會報備。
- 二十一、使用與保險商品有關之廣告、宣傳內容，非屬保險業提供或未經其同意。
- 二十二、將報酬支付予非實際招攬之保險業務員及其業務主管。但支付續期報酬予接續保戶服務人員者，不在此限。
- 二十三、未確認金融消費者對保險商品之適合度，包括對於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提供不適合之保險商品。
- 二十四、銷售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國外保單貼現受益權憑證商品。
- 二十五、提報業務或財務報表之資料不實或不全。
- 二十六、任職於保險業、擔任有關公會現職人員或登錄為保險業務員。
- 二十七、勸誘客戶解除或終止契約，或以貸款、定存解約或保險單借款繳交保險費。
- 二十八、未據實填寫招攬報告書，包括對於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投保財產保險及微型保險以外之投保案件，未載明該客戶是否具有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情形之能力、保險商品適合該客戶及評估理由，並做成評估紀錄。但保險商

品之特性經保險業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六條第七款規定評估不具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者，不在此限。

二十九、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

三十、其他有損保險形象。

第五十條 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應擬具法令遵循手冊，並置法令遵循人員，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與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有限公司制者，應定期向全體股東報告。

前項法令遵循手冊，其內容至少應包括：

一、各項業務應採行之法令遵循程序。

二、各項業務應遵循之法令規章。

三、違反法令規章之處理程序。

法令遵循人員不得兼任內部稽核人員。

法令遵循人員之委任、解任或調職，應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申報，且建檔留存確認文件及紀錄。

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領有經營與押匯及授信業務有關之財產保險經紀業務執業證照之銀行，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第一項規定擬具法令遵循手冊，並置法令遵循人員。

第五十一條 法令遵循人員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維持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二、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三、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前項工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五十二條 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法令遵循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具有保險代理人、經紀人資格並實際擔任簽署工作者。

二、具有五年以上之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或經紀人公司相關業務經驗者。

三、大專院校金融保險相關學系或法律學系畢業，並具有三年以上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或經紀人公司相關業務經驗者。

前項法令遵循人員不得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七款規定之情事。

銀行所任用之法令遵循人員至少應有一人符合第一項所定之資格條件。

第六章 外國經紀人

第五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核准公司組織之外國經紀人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與其本國業務種類相同之業務。

第五十四條 外國經紀人機構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者。
- 二、最近三年無重大違規遭受處罰紀錄，經其本國主管機關證明者。

第五十五條 外國經紀人機構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各二份，送交主管機關審核之：

- 一、外國經紀人公司許可申請書。
- 二、經其本國主管機關或機構核准設立登記及經營業務範圍等證明文件。
- 三、本公司執行業務之重要負責人姓名、國籍、職務及住所或居所之文件。
- 四、經其本國主管機關或機構許可及其董事會同意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之文件。

- 五、本公司章程。
 - 六、營業計畫書。
 - 七、任用之經紀人有效執業證照影本，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一) 任用之經紀人最近一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
 - (二) 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一年以上者，其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八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八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公平對待六十五歲以上客戶之課程時數不得少於二小時。
 - (三)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八小時以上之證明，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公平對待六十五歲以上客戶之課程時數不得少於二小時。
 - 八、任用之經紀人身分證明。
 - 九、預定分公司經理人及任用之經紀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七款情事之書面聲明。
 - 十、預定分公司經理人之身分證明及符合第十三條所定董事長資格條件之證明。
 - 十一、最近三年度經其本國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
 - 十二、其本國主管機關出具最近三年無重大違規受罰紀錄之證明文件。
 - 十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前項第六款營業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經營業務之理念及忠實義務之執行方式。
- 二、經營業務之範圍。
- 三、業務發展計畫。
- 四、組織架構及工作職掌。
- 五、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
- 六、未來三年財務預測。
- 七、場地設備概況。
-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一項各類書件，若受限於本國法令未能提供者，應檢附相當文件。

第一項及前項書件，依特別情事不能以中文出具或記載者，須附具其中文譯本；各項文件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至第十款外，並應經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駐外單位驗證。

第一項書件或其他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或不充分者，駁回其申請；其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外國經紀人機構經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許可後，經主管機關發現其檢送第一項之書件有不實記載者，主管機關得撤銷許可。

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後，外國經紀人公司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者，其本公司應依其營業計畫書專撥每一分公司營業所用之資金，其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千萬元；申請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者，最低營運資金為新臺幣二千萬元；申請同時經營保險經紀業務及再保險經紀業務者，最低營運資金為新臺幣三千萬元。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外國經紀人公司其本公司應依其營業計畫書專撥

每一分公司營業所用之資金，其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申請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者，最低營運資金為新臺幣一千萬元；申請同時經營保險經紀業務及再保險經紀業務者，最低營運資金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第五十七條 外國經紀人公司其本公司應自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依前條規定，匯入營業所用之資金，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分公司設立之登記。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未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依第一項規定辦妥登記手續者，應於繳存保證金、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後，檢齊分公司登記表及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向主管機關申領執業證照。取得執業證照者，其營業登記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五十八條 外國經紀人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業務者，應任用領有中華民國經紀人同類執業證照之人至少一人執行業務。

第五十九條 關於外國經紀人，本章未規定者，準用本規則其他相關章節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條 充任或升任經紀人公司之負責人者，應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其不具備而充任或升任者，解任之。

經紀人公司之負責人於升任或充任後始發生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解任之。

個人執業經紀人、受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經紀人，有第六條第三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二十六款規定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第六十一條 本規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及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

九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與保障六十五歲以上客戶投保權益相關部分，自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所定保險經紀人應提供之書面分析報告適用範圍及內容

壹、書面分析報告之適用範圍包括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但不包括：

一、微型保險。

一、保險金額新臺幣500萬元以下之旅行平安保險。

二、一年期傷害保險續保業務（已約定續保條款且保險金額及承保條件不變之續保件）。

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含同保額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四、住宅火災保險續保業務（已約定續保條款且保險金額及承保條件不變之續保件）。

貳、針對人身保險商品（不包含旅行平安保險）應提供之書面分析報告-註1

一、消費者基本資料及需求瞭解至少應包含之內容（得視需要自行增列其他項目）

（一）基本資料

1.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職業；若為法人者，為法人名稱及代表人；

2.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

（二）保險需求與風險屬性

1. 本次投保之目的及需求

2. 是否有指定之保險公司

3. 欲投保之保險種類

4. 欲投保之保險金額

5. 是否已有投保其他商業保險之有效保險契約

6. 要保人如係投保外幣收付之保險商品，應瞭解要保人對匯率風險之承受能力。

7. 要保人如係投保投資型保險商品，應考量要保人之

投資屬性及風險承受能力，並確定要保人已確實瞭解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損益係由其自行承擔，且不得提供逾越要保人財力狀況或不合適之保險商品。

8. 評估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是否具有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情形之能力，但保險商品之特性經保險業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六條第七款規定評估不具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者，不在此限。

(三) 保險費支出

1. 預估繳交保險費金額
2. 繳交保險費之人預估退休剩餘年期（僅長年期保險需填寫）
3. 繳交保險費之來源（僅長年期保險需填寫）

二、保險經紀人（含保險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所屬業務員）應根據要保人/被保險人所提供各種資訊及需求，於中立、公平合理及客觀之基礎下提供建議，並採用消費者易清楚明瞭、正確之格式呈現，至少應包含以下內容：

- (一) 保險公司名稱及概況
- (二) 保險商品/險種名稱
- (三) 保險金額
- (四) 保障範圍
- (五) 保險費及繳費年期
- (六) 建議投保保險公司之理由

參、針對旅行平安保險應提供之書面分析報告-註1

一、消費者基本資料及需求瞭解至少應包含之內容（得視需要自行增列其他項目）

(一) 基本資料

1.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若為法人者，為法人名稱及代表人；
2.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

(二) 保險需求

1. 是否有指定之保險公司
2. 保險期間
3. 被保險人於本次旅程是否已投保其他保險公司之旅行平安險

(三) 保險費支出：預估繳交保險費金額

二、保險經紀人（含保險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所屬業務員）應根據要保人/被保險人所提供各種資訊及需求，於中立、公平合理及客觀之基礎下提供建議，並採用消費者易清楚明瞭、正確之格式呈現，至少應包含以下內容：

(一) 保險公司名稱及概況

(二) 保險商品/險種名稱

(三) 保險金額

(四) 保障範圍

(五) 保險費

(六) 建議投保保險公司之理由

肆、針對財產保險商品應提供之書面分析報告-註1及註2

一、消費者基本資料及需求瞭解至少應包含之內容（得視需要自行增列其他項目）

(一) 基本資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若為法人者，為法人名稱及代表人。

(二) 保險需求及保險費支出

1. 本次投保之目的及需求

2. 是否有指定之保險公司

3. 欲投保之保險種類

4. 保險期間

5. 欲投保之保險金額

6. 是否已有投保其他商業保險之有效保險契約

7. 預估繳交保險費金額

二、保險經紀人（含保險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所屬業務員）應根

據要保人/被保險人所提供各種資訊及需求，於中立、公平合理及客觀之基礎下提供建議，並採用消費者易清楚明瞭、正確之格式呈現，至少應包含以下內容：

- (一) 保險公司名稱及概況
- (二) 保險商品/險種名稱
- (三) 保險金額
- (四) 保障範圍
- (五) 保險費
- (六) 建議投保保險公司之理由

註1：依電子簽章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書面分析報告之內容如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為之。另依同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電子文件係指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註2：若為續保件且續保條件相同者免提供。

保險經紀人姓名/執業證照編號：

保險業務員姓名/登錄證字號：

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經紀人營業所在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所定報酬收取標準之範圍

壹、保險經紀人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取報酬之標準，應符合公平合理原則及公平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以從事下列業務範圍為限：

一、洽訂保險契約

二、提供風險規劃服務，包含以下項目：

(一) 人身風險規劃

(二) 財產風險規劃

(三) 責任風險規劃

(四) 損害防阻規劃

(五) 其他與保險或風險規劃相關諮詢與服務

三、提供再保險規劃服務：該項目僅限經本會核准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之保險經紀人始得辦理，且其辦理再保險規劃與諮詢應與原經手之在保險契約無利益衝突之情事。

四、保險理賠申請服務：協助保險理賠申請事宜，指非經該保險經紀人洽訂之保險契約所生之理賠申請案件，且限與原經手之保險契約無利益衝突者。

貳、前點所稱報酬，包括金錢、借款、保險費之成數、債務之免除、旅遊招待、獎品或禮物等各種形式。

參、保險經紀人如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取報酬時，應明確告知報酬係採以下何種方式收取（若無收取報酬則免）：

一、按次計費

二、按時計費

三、按件數計費

四、按保險費之特定比例計費

五、其他經保險經紀人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議定之方式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節錄）

-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財政部令訂定發布全文34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四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全文34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全文41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四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5、41條條文；修正之第5條條文，除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自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外，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8、16、17、19、25、29～34、40條條文；並增訂第30-1條條文
-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二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2～5、7、8、11、13、15、19、20、22、30～33、36、38條條文
-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20條條文
-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十九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3、5、7、8、11、17、20、21、26、29、30、30-1、32、33、38、40條條文；並增訂第4-1、36-1條條文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6、25、30、33、38、41條條文；增訂第6-1、32-1、32-2條條文；除第32-2條條文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五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增訂發布第36-2條條文
-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30、41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
-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一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6-1、25、41條條文
-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增訂發布第18-1、34-1～34-3條條文及第三章第五節；刪除第8條條文

第十一條 保險業應設隸屬於董（理）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總稽核應至少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或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

內部稽核單位應置總稽核綜理稽核業務，其資格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規定，職位應相

當於副總經理，且不得兼任與稽核工作有相互衝突或牽制之職務。

總稽核之聘任、解聘或調職，應經董（理）事會全體董（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報主管機關核准。

保險業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總稽核之聘任、解聘或調職，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應於董（理）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未設審計委員會而設有獨立董事者，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亦應於董（理）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 保險業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有二年以上之保險檢查經驗；或大專院校畢業、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國際內部稽核師之考試及格並具有二年以上保險業務經驗；或至少有五年之保險業務經驗；或曾任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電腦公司系統分析師等專業人員二年以上經驗，經施以三個月以上之保險業務及管理訓練者，視同符合規定，惟其員額不得逾稽核人員總員額之三分之一。

二、最近三年內應無記過以上之不良紀錄，但其因同仁違規或違法所致之連帶處分，已功過相抵者，不在此限。

三、內部稽核人員充任領隊時，應有三年以上之稽核或保險檢查經驗，或一年以上稽核經驗及五年以上之保險業務經驗。

第十六條 內部稽核單位之稽核人員應於就任前或就任後半年內分別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之下列訓練：

一、初任稽核人員應參加稽核人員研習班或電腦稽核研習班六十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

二、領隊稽核人員應參加領隊稽核研習班十九小時以上課程。

三、稽核主管應參加稽核主管研習班十二小時以上課程。負責稽核業務之稽核人員、領隊稽核人員及稽核主管

每年至少應參加前述訓練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或稽核人員所屬保險業自行舉辦之保險相關業務專業訓練達三十小時以上。當年度取得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者得抵免當年度之訓練時數。

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之保險相關業務專業訓練時數不得低於前項應達訓練時數二分之一。

派駐海外之稽核人員，得以參加符合當地法令規定所設立之保險相關業務訓練機構之訓練課程時數進行認定。保險業應確認內部稽核人員之資格條件是否符合本辦法規定，該等確認文件及紀錄應留存備查。

第三十條

保險業之總機構應依其規模、業務性質及組織特性，設立隸屬於總經理之法令遵循單位，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

法令遵循單位應置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一人，綜理法令遵循業務，至少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或審計委員會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時，應即時通報董（理）事及監察人（監事），並就法令遵循事項，提報董（理）事會。

前二項法令遵循單位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之設置，規定如下：

一、保險業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兆元以上者，應設置專責之法令遵循單位，得兼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項。但不得兼辦與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無關之法務或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其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除得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主管且不具利益衝突之職務外，應為專職，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二、不適用前款規定之保險業，其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除得兼任法務單位主管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主管且不具利益衝突之職務外，應為專職，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保險業之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職位應相當於副總經理，且具備領導及有效督導法令遵循工作之能力，其

資格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規定。前項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於外國保險業在台分公司、再保險業及保險合作社得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其中保險合作社得不受第三項不得兼任內部其他職務規定之限制。

總稽核、稽核單位主管及內部稽核人員，不得兼任第二項所定之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保險業任免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應經董（理）事會全體董（理）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保險業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法令遵循單位主管及所屬人員，每年應至少參加主管機關或其認定機構所舉辦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或保險業自行舉辦之在職教育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訓練內容應至少包括新修訂法令規章及新銷售保險商品。

保險業營業單位、商品開發管理單位、資金運用單位、資訊單位、資產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之法令遵循主管，每年應至少參加主管機關或其認定機構所舉辦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或保險業自行舉辦之在職教育訓練達十五小時以上。

國外分公司之法令遵循主管，每年應至少參加由當地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之法令遵循在職教育訓練課程十五小時，或參加主管機關或其認定機構所舉辦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或保險業自行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

前三項在職訓練為自行舉辦之訓練方式應提報董（理）事會通過，總機構需留存相關人員上課紀錄備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設於法令遵循單位者，該專責單位人員充任前及每年應受之訓練，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辦理，不受第八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限制。

保險業應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向主管機關申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法令遵循單位主管及所屬人員名單、最近三年獎懲紀錄、資歷及受訓資料等。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進用顧問管理原則

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十五日行政院函訂定；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函修正名稱及全文8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行政院及所屬機關進用顧問管理原則）

- 一、為管理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與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及事業機構（以下稱各機關）進用顧問情形，特訂定本原則。
- 二、專任（有給職）顧問，除本院編制表、外交駐外機構組織法規置有顧問且列有官等者，得繼續依編制用人外，其餘各機關均不得設置。

除前項規定外，各機關遴聘之顧問，均為無給職。

- 三、無給職顧問（以下簡稱顧問）以不遴聘為原則。但各機關如業務需要擬遴聘顧問時，宜先檢討其他替代方式，確無替代方式，始可遴聘。

依前項方式檢討後，確有遴聘顧問之需求者，主管機關應就遴聘顧問之資格條件、對象、本機關與所屬機關（構）、學校及事業機構遴聘之顧問人數上限、支領酬勞情形及聘期等相關事項，自行訂定顧問遴聘要點。

依前項規定訂定顧問遴聘要點時，顧問名稱應依「顧問性質職稱選用參考表」（如附表）選用。

- 四、各機關對於延聘之顧問，應隨時檢討其適任性並定期檢討是否續聘，不可有酬庸或依慣例遴聘之情形。
- 五、主管機關與所屬機關（構）、學校及事業機構遴聘顧問之總人數以一百年一月十八日調查之人數為上限。但如因組織調整，致業務上有特殊需要時，得報經本院專案核定後遴聘。

本院政務顧問與科技顧問、僑務委員會之僑務顧問、國防部所屬軍職機關、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院校及其他因應特殊業務需要，且屬短期遴聘之顧問（如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業務需

要聘請之顧問)，考量其性質特殊，不列入前項總人數計算。

六、顧問兼職費之支給，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七、顧問由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兼任者，其支領顧問之兼職費總額最高以每月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前項人員應由遴聘機關請其填具切結書，同意每月支領顧問兼職費總額超過上限金額時，繳回其溢領之金額。

八、各機關進用顧問時，應就其品德操守、專業能力進行審查，不得浮濫。

各機關進用之顧問如有不當行為發生，應即予解聘並註銷其聘書。

附表：顧問性質職稱選用參考表

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十五日行政院函訂定；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函修正名稱及全文8點；並自即日生效

顧問名稱	工作內涵	限定適用機關	備註
政務顧問	國家重大施政方針、政策之諮詢事項	行政院	
僑務顧問	協助推展海外僑務工作及國民外交事項	僑務委員會	
醫事顧問	醫學、藥學、醫療科技等事項	衛生福利部、醫療院所、軍、檢、警單位	
法律顧問	各項法律事項		
資訊顧問	各項資訊事項		
科技顧問	生化、航空、電子、光電等高科技事項		
技術顧問	各項專業性技術事項，如氣象、地震、工程、鑑識等事項（含外籍工程顧問）		
管理顧問	財務管理、會計、統計、審計、企業管理、行政管理等事項		
外事顧問	國外事務、國際談判、外國語文等事項		
顧問	機關整體業務規劃諮詢、評審及非屬上開各類別顧問之工作。		

註：本表行政院以外機關得參照適用。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 法制作業參考範例

規定名稱	說明
(主管機關名稱)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	定明本要點名稱。
規 定	說 明
一、(主管機關名稱)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本部【會、行、總處、署】)為辦理○○○(由各機關自行訂定)等業務,得遴聘無給職顧問,特訂定本要點。	一、定明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二、為求法制經濟及減少行政流程,建議可由主管機關視其及所屬遴聘顧問需求,訂定統一適用之顧問遴聘要點,俾利各主管機關及所屬遵循。
二、本部(會、行、總處、署)無給職顧問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條件之一: (一).....。 (二).....。 (三).....。 (四).....。	一、定明無給職顧問之資格條件。 二、本點資格條件如須符合二項以上者,由各機關自行調整相關文字。 三、各主管機關可視本部及所屬機關遴聘顧問需要增訂概括條款(例如: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者)。
三、本部(會、行、總處、署)遴聘無給職顧問之總人數不得逾○人。	一、定明無給職顧問總人數上限。 二、依顧問管理原則第二點第五款(現為第五點)規定略以,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遴聘顧問之總人數以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八日調查之人數為上限。 三、本點總人數應包含所屬機關(構)學校遴聘顧問之人數。
四、本部(會、行、總處、署)無給職顧問聘期○年,期滿應依業務需要檢討,仍有借重長才之必要者,得予續聘。	一、定明無給職顧問聘期。 二、本點聘期期間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訂定。 三、各主管機關對於延聘之無給職顧問,應隨時檢討其適任性並定期檢討是否續聘,必要時得訂定續聘次數上限。
五、本部(會、行、總處、署)無給職顧問於受聘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 (一).....。 (二).....。 (三).....。 (四).....。	一、定明無給職顧問解聘條件。 二、本點各款內容由各主管機關視業務需要自行訂定(例如:旅居國外達一年以上、其行為對於各機關聲譽有不良影響,其他不適任或無法執行職務之情形)。 三、各主管機關可視本部及所屬機關遴聘顧問需要增訂概括條款(例如: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者)。
六、本部(會、行、總處、署)無給職顧問由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兼任者,其支領無給職顧問之兼職費總額最高以每月新臺幣二萬元為限,並應填具切結書(附表),同意每月支領無給職顧問兼職費總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時,繳回其溢領之金額。	依顧問管理原則第二點第八款(現為第七點)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支領無給職顧問之兼職費總額最高以每月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元為限,各機關如須遴聘渠等人員為無給職顧問,應請其填具切結書,切結同意如每月支領無給職顧問兼職費總額超過二萬元時,繳回其溢領之金額。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一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10條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11～18條
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10條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11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4、9、10
條條文（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大法官解釋字第
499號解釋該次修正條文因違背修憲正當程序，故應自本解
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原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增修
條文繼續適用）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11條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2、4、5、
8條條文；並增訂第12條條文

前 言 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依照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
項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增修本憲
法條文如左：

第 一 條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於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
領土變更案，經公告半年，應於三個月內投票複決，
不適用憲法第四條、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憲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
定，停止適用。

第 二 條 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
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
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
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在國外之中華
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
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
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
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

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任，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第三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在總統未任命行政院院長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憲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

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

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

第 四 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

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 五 條

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起實施，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任期八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總統提名之大法官，其中八位大法官，含院長、副院長，任期四年，其餘大法官任期為八年，不適用前項任期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

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

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第 六 條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左列事項，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一、考試。

二、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

三、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不適用憲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

憲法第八十五條有關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 七 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四條有關同意權之規定。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任期六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憲法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監察院對於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及司法院、考試院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不受憲法第九十八條之

限制。

監察院對於監察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前項之規定。

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憲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八條 立法委員之報酬或待遇，應以法律定之。除年度通案調整者外，單獨增加報酬或待遇之規定，應自次屆起實施。

第九條 省、縣地方制度，應包括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限制：

一、省設省政府，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席，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二、省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會議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三、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四、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五、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選舉之。

六、中央與省、縣之關係。

七、省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自治事項。

臺灣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

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第十一條 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第十二條 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地方制度法（節錄）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88條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57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6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56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4、7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56、62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9、88條條文；並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7條條文；並增訂第7-1、7-2、87-1~87-3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79、88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1、33、48、55、58條條文；並增訂第7-3、24-1~24-3、40-1、58-1、83-1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6、27、45、55~57、62、77、82、83、87、88條條文；增訂第83-2~83-8條條文及第四章之一章名；刪除第22條條文；除增訂之第83-2~83-8條條文、第四章之一及修正之第87條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行政院令發布第四章之一及第87條自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79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4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44、46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57、78、82條條文

第九條 省政府置委員九人，組成省政府委員會議，行使職權，其中一人為主席，由其他特任人員兼任，綜理省政業務，其餘委員為無給職，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十一條 省諮議會置諮議員，任期三年，為無給職，其人數由行

政院參酌轄區幅員大小、人口多寡及省政業務需要定之，至少五人，至多二十九人，並指定其中一人為諮議長，綜理會務，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五十五條

直轄市政府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市，綜理市政，由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置副市長二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人口在二百五十萬以上之直轄市，得增置副市長一人，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由市長任命，並報請行政院備查。

直轄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由市長任免之。

副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依第一項選出之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第五十六條

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縣（市），綜理縣（市）政，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縣（市）長由縣（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置副縣（市）長一人，襄助縣（市）長處理縣（市）政，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人口在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之縣（市），得增置副縣（市）長一人，均由縣（市）長任命，並報請內政部備查。

縣（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縣（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其總數二分之一得

列政務職，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其餘均由縣（市）長依法任免之。

副縣（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縣（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依第一項選出之縣（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第五十七條 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鄉（鎮、市），綜理鄉（鎮、市）政，由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其中人口在三十萬人以上之縣轄市，得置副市長一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或以簡任第十職等任用，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副市長，於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山地鄉鄉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依第八十二條規定派員代理者，亦同。

鄉（鎮、市）公所除主計、人事、政風之主管，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一級單位主管均由鄉（鎮、市）長依法任免之。

依第一項選出之鄉（鎮、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第七十八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停止其職務，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之規定：

一、涉嫌犯內亂、外患、貪污治罪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但涉嫌貪污治罪條例上之圖利罪者，須經第二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二、涉嫌犯前款以外，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

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第一審判處有罪者。

三、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者。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停止職務之人員，如經改判無罪時，或依前項第三款停止職務之人員，經撤銷通緝或釋放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得准其先行復職。

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止其職務之人員，經依法參選，再度當選原公職並就職者，不再適用該項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止其職務之人員，經刑事判決確定，非第七十九條應予解除職務者，於其任期屆滿前，均應准其復職。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於本法公布施行前，非因第一項原因被停職者，於其任期屆滿前，應即准其復職。

第七十九條

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有下列情事之一，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由行政院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縣（市）議員、縣（市）長由內政部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由縣政府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並通知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職務。應補選者，並依法補選：

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經法院判決選舉無效確定，致影響其當選資格者。

二、犯內亂、外患或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未執行易科罰金或不得

易服社會勞動者。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六、戶籍遷出各該行政區域四個月以上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九、有本法所定應予解除職權或職務之情事者。

十、依其他法律應予解除職權或職務者。

有下列情事之一，其原職任期未滿，且尚未經選舉機關公告補選時，解除職權或職務之處分均應予撤銷：

一、因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而解除職權或職務，經再審或非常上訴判決無罪確定者。

二、因前項第五款情事而解除職權或職務，保安處分經依法撤銷，感訓處分經重新審理為不付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者。

三、因前項第八款情事而解除職權或職務，經提起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訴，為法院判決撤銷宣告監護或輔助確定者。

第八十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因罹患重病，致不能執行職務繼續一年以上，或因故不執行職務連續達六個月以上者，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程序解除其職務；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連續未出席定期會達二會期者，亦解除其職權。

性別平等工作法（節錄）

-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40條；並自九十一年三月八日起施行
-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名稱及第1、5~11、15、16、20、21、26、31、34、35、38、40條條文；並增訂第6-1、38-1條條文；第16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原名稱：兩性工作平等法）
-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8、38-1條條文
-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行政院令發布第16條定自九十八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5、20條條文
-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4條條文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公告第4條第1項所列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3、38、38-1、40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4、12、14~16、23、38-1條條文
-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8、23、27、38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5、19、40條條文；並刪除第22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七日行政院令發布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施行
-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名稱及第1、2、5、12、13、27、34、35、37、38-1、40條條文；增訂第13-1、32-1~32-3、38-2~38-4、39-1條條文；除第5條第2~4項、第12條第3、5~8項、第13、13-1、32-1~32-3、34、38-1~38-3條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原名稱：性別工作平等法）

第 二 條 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

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
但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

不適用之。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本法於雇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招收之技術生及準用技術生規定者，除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外，亦適用之。但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七條 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或地方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三項限期為必要處置之命令，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條或前五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公務員懲戒法（節錄）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八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28條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10條條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27條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41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80條；
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七日司法院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五年
五月二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103條；
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司法院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九
年七月十七日施行

-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法之規定，對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於任職期間之行爲，亦適用之。
- 第二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爲。
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爲，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 第三條 公務員之行爲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受懲戒。
- 第四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 第五條 懲戒法庭對於移送之懲戒案件，認爲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裁定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並通知被付懲戒人所屬主管機關。
前項裁定於送達被付懲戒人所屬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停止職務效力。
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送請

監察院審查或懲戒法院審理而認為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懲戒法庭第一審所為第一項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 六 條 依前二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爲，不生效力。

第 七 條 依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五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於停止職務事由消滅後，未經懲戒法庭判決或經判決未受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處分，且未在監所執行徒刑中者，得依法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或相當之給與。

前項公務員死亡者，應補給之本俸（年功俸）或相當之給與，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

第 八 條 公務員經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移送懲戒，或經主管機關送請監察院審查者，在不受懲戒、免議、不受理判決確定、懲戒處分生效或審查結束前，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退伍。

監察院或主管機關於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辦理移送懲戒或送請審查時，應通知銓敘部或該管主管機關。

第 九 條 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

- 一、免除職務。
- 二、撤職。
- 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 四、休職。
- 五、降級。
- 六、減俸。
- 七、罰款。
- 八、記過。
- 九、申誡。

前項第三款之處分，以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

第一項第七款得與第三款、第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

第十條 懲戒處分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

- 一、行為之動機。
- 二、行為之目的。
- 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四、行為之手段。
- 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 六、行為人之品行。
- 七、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 八、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
- 九、行為後之態度。

第十一條 免除職務，免其現職，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

第十二條 撤職，撤其現職，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前項撤職人員，於停止任用期間屆滿，再任公務員者，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第十三條 剝奪退休（職、伍）金，指剝奪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職、伍）或其他離職給與；其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

減少退休（職、伍）金，指減少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職、伍）或其他離職給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其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

前二項所定退休（職、伍）金，應按最近一次退休（職、伍）或離職前任職年資計算。但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公務員自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或自提儲金本息，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休職，休其現職，停發俸（薪）給，並不得申請退休、退伍或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

三年以下。

休職期滿，許其回復原職務或相當之其他職務。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前項復職，得於休職期滿前三十日內提出申請，並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復職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降級，依受懲戒人現職之俸（薪）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按每級差額，減其月俸（薪）；其期間為二年。

第十六條 減俸，依受懲戒人現職之月俸（薪）減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第十七條 罰款，其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第十八條 記過，得為記過一次或二次。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一年內記過累計三次者，依其現職之俸（薪）級降一級改敘；無級可降者，準用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申誠，以書面為之。

第二十條 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懲戒法院之日止，已逾十年者，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

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懲戒法院之日止，已逾五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誠之懲戒。

前二項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員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員所屬服務機關或移送機關知悉之日。

第二十一條 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而在處分執行前或執行完畢前離職者，於其再任職時，依其再任職之級俸執行或繼續執行之。

第二十二條 同一行為，不受懲戒法院二次懲戒。

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其同一行為不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亦同。

同一行為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行政懲處處分

後，復移送懲戒，經懲戒法院為懲戒處分、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原行政懲處處分失其效力。

第二十三條 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懲戒法院審理。

第二十四條 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由其機關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懲戒法院審理。

依前項但書規定逕送懲戒法院審理者，應提出移送書，記載被付懲戒人之姓名、職級、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連同有關卷證，一併移送，並應按被付懲戒人之人數，檢附移送書之繕本。

第二十五條 同一違法失職案件，涉及之公務員有數人，其隸屬同一主管機關者，移送監察院審查或懲戒法院審理時，應全部移送；其隸屬不同主管機關者，由共同上級機關全部移送；無共同上級機關者，由各主管機關分別移送。

第三十八條 被付懲戒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答辯者，懲戒法庭應於其回復前，裁定停止審理程序。

被付懲戒人因疾病不能到場者，懲戒法庭應於其能到場前，裁定停止審理程序。

被付懲戒人顯有應為不受懲戒、免議或不受理判決之情形，或依第三十五條委任代理人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審理程序。但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者，懲戒法庭認有必要時，得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

依前項規定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懲戒法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

第九十四條 提起再審之訴，無停止懲戒處分執行之效力。

公務人員交代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15條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2、4、11條條文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4、6、8、11條條文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2、7、8條條文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21條（原名稱：公務員交代條例）

- 第一條 公務人員之交代，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公務人員交代分左列各級：
- 一、機關首長。
 - 二、主管人員。
 - 三、經管人員。
- 第三條 稱主管人員者，謂本機關內主管各級單位之人員；稱經管人員者，謂本機關內直接經管某種財物或某種事務之人員。
- 第四條 機關首長應移交之事項如左：
- 一、印信。
 - 二、人員名冊。
 - 三、交代月份截至交代日止，與月報相同之會計報告及其存款。
 - 四、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
 - 五、當年度施政或工作計畫，及截至交代時之實施情形報告。
 - 六、各直屬主管人員主管之財物事務總目錄。但該總目錄如有錯誤時，各直屬主管人員應負其責任。
- 第五條 主管人員應移交之事項如左：
- 一、單位章戳。

二、未辦或未了案件。

三、所屬次一級主管人員或經管人員，主管或經管之財物事務總目錄。但該總目錄如有錯誤時，所屬次一級主管人員或經管人員，應負其責任。

第 六 條 經管人員應移交之事項，按其經管財物或事務分別造冊，其種類名稱，由各機關依各經管人員職掌範圍及其經管情形，分別規定之。

第 七 條 機關首長交代時，應由該管上級機關派員監交；主管人員交代時，應由機關首長派員監交；經管人員交代時，應由機關首長派員會同該管主管人員監交。

第 八 條 公務人員之交接，如發生爭執，應由移交人或接收人會同監交人擬具處理意見，呈報其上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核定之。

第 九 條 機關首長移交，應於交卸之日將本條例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事項，移交完畢；其第五、第六兩款規定之事項，應於五日內移交完畢。

第 十 條 主管人員移交，應於交卸之日，將本條例第五條第一、第二兩款規定之事項，移交完畢；其第三款規定之事項，應於三日內移交完畢。

第 十一 條 經管人員移交，應於交卸十日內，將本條例第六條規定之事項，移交完畢；如所管財物特別繁夥者，其移交期限得經其機關首長之核准，酌量延長至一個月為限。

第 十二 條 機關首長移交時，前任依法應送未送之會計報告，由後任依規定代為編報。但仍應由前任負其責任。

第 十三 條 機關首長移交時，由後任會同監交人於前任移交後五日內接收完畢，與前任會銜呈報該管上級機關。上級機關對於前項呈報，應於十日內予以核定，分別行知。

第 十四 條 主管人員移交時，由後任會同監交人於前任移交後三

日內，接收完畢，與前任會銜呈報機關首長。

機關首長對於前項呈報，應於十日內予以核定，分別行知。

第十五條 經管人員移交時，由後任會同監交人及該管主管人員於前任移交後十日內，接收完畢，檢齊移交清冊，與前任會銜呈報機關首長。

機關首長對於前項呈報，應於十日內予以核定，分別行知。

第十六條 各級人員移交，應親自辦理，其因職務調動必須先行離開任地，或有其他特別原因者，經該管上級機關或其機關首長核准，得指定負責人代為辦理交代，所有一切責任，仍由原移交人負責。

本條例第二條規定之公務人員，如遇死亡或失蹤，其交代由該管上級機關或其機關首長指定負責人代為辦理。但失蹤人嗣後發見時，仍應由其負責。

第十七條 各級人員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者，其上級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應以至多不過一個月之限期，責令交代清楚，如再逾限，應即移送懲戒，其卸任後已任他職者，懲戒機關得通知其現職之主管長官，先行停止其職務。

第十八條 財物移交不清者，除依前條規定處理外，並得移送該管法院，就其財產強制執行。

第十九條 派駐國外公務人員之交代，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其卸任之機關首長，除另有奉派之國外任務者外，應於交代清楚後，三個月內回國，向其主管機關報告交代情形。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各主管機關分別訂定。
前項施行細則，屬於中央機關者，送主管院備查；屬於省（市）以下機關者，送省（市）政府備查。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節錄）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24條；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5條條文；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23條；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

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三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第 五 條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第 六 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之公職人員，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三、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前項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 第 七 條 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機關團體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機關團體對收受申請權限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收受申請權限者，應即移送有收受申請權限之機關團體，並通知申請人。
不服機關團體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團體覆決，受理機關團體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無上級機關團體者，提請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機關團體覆決。
- 第 八 條 前二條受通知或受理之機關團體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應令其繼續執行職務；認該公職人員應行迴避者，應令其迴避。
- 第 九 條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前條及前項規定之令繼續執行職務或令迴避，由機關團體首長為之；應迴避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而無上級機關者，由首長之職務代理人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十 條 公職人員依前四條規定迴避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

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 第十一條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依第二十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
- 第十二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第十三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前項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 第十四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

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十六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經依第八條或第九條令其迴避而不迴避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節錄）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行政院令、考試院令、監察院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11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行政院令、考試院令、監察院令會同修正發布全文32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公告第4條第1項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第 二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各級政府機關（構）之首長，指依法規及組織編制所置綜理本機關事務，對外代表機關，在首長制機關稱長、主任委員、合議制機關稱主任委員或相類似職稱之人員。所稱副首長，指依法規及組織編制所置襄助首長處理事務定有職稱之人員。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指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三條各款所列事業機構依法令、章程、組織規定或編制表所置，綜理本機構事務，對外代表機構之人員及襄助首長處理事務，稱董事長、總經理、副董事長、副總經理或相類似職稱之人員。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幕僚長、副幕僚長，指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所置綜合處理或襄助處理幕僚事務，稱秘書長、主任秘書、副秘書長或相類似職稱之人員。

第 三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政務人員，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有給之人員。

第 四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公立學校，指由教育部、科技部、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依法設立、附設之學校。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軍警院校，指內政部及

其所屬機關、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為辦理警察及國軍養成教育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醫學院。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矯正學校，指法務部依法設立之各少年矯正學校。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附屬機構，指前三項學校依組織法規附設之醫院、農場、林場或其他機構。

第 五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代表政府或公股，指由政府或公股遴聘、指派或同意，且其執行職務應遵照政府政策不得違反遴聘或指派目的，或為政府或公股之利益行使董事或監察人職權者。

第 六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公法人，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依行政法人法、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或其他法律、自治條例規定設立，為執行公共事務或有行使公權力之權能，具權利義務主體者。

第 七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之財團法人。

第 八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款至第八款所稱與該等職務之人，指未以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董事、監察人、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之職稱，而其實際所掌職務權限內容與該職稱相當之人員。

第 九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所稱法官、檢察官，指依法官法所定之法官及檢察官；所稱戰時軍法官，指依軍事審判法規定於戰時辦理偵查、審判及執行職務之軍法官。

第 十 七 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依法代理執行職務之人員，指依法令、地方自治法規、章程或組織規定所定之職務代理人。

第 十 八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共同生活之家屬，指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家長或家屬。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營利事業，指所得稅法

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所稱非營利之法人，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私法人；所稱非法人團體，指由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所組成，具一定之組織、名稱、目的、事務所，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對外代表團體及為法律行為者。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機要人員，指依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或其他法規進用之機要人員。

第二十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之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應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之機關團體及職稱。

二、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

三、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四、通知日期。

已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迴避之公職人員，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通知者，各該民意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服務之機關團體或上級機關應命其補正。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款所稱職務之代理人，指機關團體依法令、地方自治法規、章程或組織規定排定順序代理其職務之人。

第二十九條 各機關團體於公職人員就（到）職、代理、兼任、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後，應於十日內將其原因及時間，依本法第二十條所定裁處機關，通知監察院或公職人員所屬機關團體之政風單位；無政風單位者，通知其上級機關團體之政風單位或指定之單位；無政風單位亦無上級機關團體者，通知公職人員所屬機關團體指定之單位。

第三十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定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包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條所定之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節錄）

-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17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7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7條條文；
 並自八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20條；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行政院、考試院令、監察院令
 會同發布定自九十七年十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4條條文；施
 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行政院、考試院令、監察院令
 會同發布定自九十七年十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4、20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6、14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以命令
 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行政院令、考試院令、監
 察院令會同發布定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7、20條條
 文；並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6、8、
 20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二 條 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
 院長。
- 三、政務人員。
- 四、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
- 五、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
 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
 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
 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

- 及監察人。
- 六、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七、軍事單位上校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副主官及主管。
- 八、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
- 九、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 十、法官、檢察官、行政執行官、軍法官。
- 十一、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
- 十二、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其範圍由法務部會商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屬國防及軍事單位之人員，由國防部定之。
- 十三、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財產必要之人員。

前項各款公職人員，其職務係代理者，亦應申報財產。但代理未滿三個月者，毋庸申報。

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之候選人應準用本法之規定，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申報財產。

前三項以外之公職人員，經調查有證據顯示其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者，該公職人員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政風單位，得經中央政風主管機關（構）之核可後，指定其申報財產。

第三條 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

公職人員於喪失前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二個月內，應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申報。但於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

第 四 條 受理財產申報之機關（構）如下：

-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八款、第九款所定人員、第五款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第六款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第七款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第十款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之申報機關為監察院。
- 二、前款所列以外依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應申報財產人員之申報機關（構）為申報人所屬機關（構）之政風單位；無政風單位者，由其上級機關（構）之政風單位或其上級機關（構）指定之單位受理；無政風單位亦無上級機關（構）者，由申報人所屬機關（構）指定之單位受理。
- 三、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為各級選舉委員會。

第 五 條 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

- 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
- 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 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

併申報。

申報之財產，除第一項第二款外，應一併申報其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其為第一項第一款之財產，且係於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其取得價額。

第十條 依本法為信託者，其因信託所為之財產權移轉登記、信託登記、信託塗銷登記及其他相關登記，免納登記規費。

第十一條 各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應就有無申報不實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查核之範圍、方法及比例另於審核及查閱辦法定之。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為查核申報財產有無不實、辦理財產信託有無未依規定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之義務。監察院及法務部並得透過電腦網路，請求有關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提供必要之資訊，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受查詢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或為不實說明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提出說明，屆期未提出或提出仍為不實者，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受請求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提供或提供不實資訊者，亦同。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節錄）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二十日行政院令、考試院令、監察院令會同訂定發布全文31條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考試院令、監察院令會同修正發布第11、21、31條條文；並增訂第21-1～21-8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行政院令、考試院令、監察院令會同修正發布第2、5、11、22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行政院令、考試院令、監察院令會銜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行政院令、考試院令、監察院令會同修正發布全文25條；並自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之日（九十七年十月一日）施行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政務人員，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有給之人員。
-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有給職，指所任職務依規定支領比照政務人員或國軍上將俸給標準之給與者。
- 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指依法規所置之人員。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公營事業機構，指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三條各款所列事業機構。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職等或相當職等，以職務或職位最高列等為準。
- 第五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副校長，指公立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專科學校、大學及依法設立、附設之公立學校校長、副校長。
- 第六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軍事單位，指軍事機關

（構）、學校及部隊。

第 七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法官、檢察官，不包括依法停止辦理案件之法官、檢察官。

第 八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稱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候選人。

公務人員保障法（節錄）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35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104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76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10、11、17、21、22、26、43、51、71、74、77、78、80、83、85~88、91、93~95、100~103條條文；並增訂第9-1、11-1、11-2、12-1、24-1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3、104條條文；第23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發布定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 二 條 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 第 六 條 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依本法提起救濟而予不利之行政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公務人員提起保障事件，經保訓會決定撤銷者，自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該公務人員經他機關依法指名商調時，服務機關不得拒絕。
- 第 九 條 公務人員之身分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剝奪。基於身分之請求權，其保障亦同。
- 第九條之一 公務人員非依法律，不得予以停職。
公務人員於停職、休職或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但不得執行職務。
- 第 十 條 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許其復職，並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

通知其復職。

依前項規定復職之公務人員，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或與其原敘職等俸級相當之其他職務；如仍無法回復職務時，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調任之規定辦理。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人事單位應負責查催；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職，除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第十一條 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其停職處分經撤銷者，除得依法另為處理者外，其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予復職，並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之公務人員於復職報到前，仍視為停職。

依第一項應予復職之公務人員，於接獲復職令後，應於三十日內報到，並於復職報到後，回復其應有之權益；其未於期限內報到者，除經核准延長或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第十一條之一 留職停薪原因消滅後或期間屆滿，有關復職之事項，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之二 經依法休職之公務人員，有關復職之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時，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具有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之留用人員，應由上級機關或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辦理轉任或派職，必要時先予輔導、訓練。

依前項規定轉任或派職時，除自願降低官等者外，其官等職等應與原任職務之官等職等相當，如無適當職缺致轉任或派職同官等內低職等職務者，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調任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公務人員之辭職，應以書面爲之。除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不得拒絕之。

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於收受辭職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爲准駁之決定。逾期未爲決定者，視爲同意辭職，並以期滿之次日爲生效日。但公務人員指定之離職日逾三十日者，以該日爲生效日。

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變更。

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俸級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降級或減俸。

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依其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所應得之法定加給，非依法令不得變更。

第二十五條 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以下均簡稱原處分機關）所爲之行政處分，認爲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

公務人員已亡故者，其遺族基於該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得依本法規定提起復審。

第四十四條 復審人應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保訓會提起復審。

原處分機關對於前項復審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爲復審爲有理由者，得自行變更或撤銷原行政處分，並函知保訓會。

原處分機關自收到復審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不依復審人之請求變更或撤銷原行政處分者，應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保訓會。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復

審人。

復審人向保訓會提起復審者，保訓會應將復審書影本或副本送交原處分機關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七十七條 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

公務人員離職後，接獲原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或處置者，亦得依前項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

第七十八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

前項之服務機關，以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權責處理機關為準。

第一百零二條 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

二、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

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

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

五、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未獲分發任用之人員。

前項第五款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不服保訓會所為之行政處分者，有關其權益之救濟，依訴願法之規定行之。

監察法（節錄）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十七日總統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9、13、17、18、22條條文；增訂23條條文；原第23～30條條文修正並遞改為第24～31條條文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十二月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6、17、19、20、22、25條條文

中華民國四十年九月二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9條條文；增訂第31條條文；原第31條條文遞改為第32條條文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4、6、8、14、17～23、25～27條條文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7、8、9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2、5、6、22、32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8、13條條文；並刪除第5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二十日總統令刪除第17條條文

第十八條 凡經彈劾而受懲戒之人員，在停止任用期間，任何機關不得任用。

被彈劾人員在懲戒案進行期間，如有依法升遷，應於懲戒處分後撤銷之。但其懲戒處分為申誡者，不在此限。

宣誓條例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11條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10條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12條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9條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9條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3、5條並增訂第6-1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10條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4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8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4、6、8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條條文

第一條 本條例所列公職人員之宣誓，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條例宣誓：

- 一、立法委員、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
- 二、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直轄市議會議長、副議長；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
- 三、中央政府各級機關政務人員、首長、副首長及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單位主管人員。
- 四、司法院大法官、考試院考試委員、監察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
- 五、駐外大使、公使館公使、代辦、總領事、領事館領事或其相當之駐外機構主管人員。
- 六、各級法院法官、檢察機關檢察官、行政法院法官及懲戒法院法官。

- 七、直轄市政府首長、委員及其所屬各機關首長。
- 八、縣（市）政府首長及其所屬各機關首長。
- 九、鄉（鎮、市）長。
- 十、各級公立學校校長。
- 十一、相當於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或其
所屬機構首長、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

第 三 條

前條公職人員應於就職時宣誓。

前條第一款人員，因故未能於規定之日宣誓就職者，應另定日期舉行宣誓。

前條第二款至第十一款人員，因特殊情形先行任事者，應於三個月內補行宣誓。

第 四 條

宣誓之監誓人，依下列之規定：

- 一、立法委員、立法院院長、副院長之宣誓，由大法官一人監誓；直轄市議會議員、議長、副議長及縣（市）議會議員、議長、副議長之宣誓，由同級法院法官一人監誓；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主席、副主席之宣誓，由各該自治監督機關派員監誓。
- 二、中央政府各機關政務人員、大法官、考試委員、監察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駐外大使、公使館公使之宣誓，由總統監誓或派員監誓。
- 三、第二條其他人員，由各該機關首長或其監督機關首長監誓或派員監誓。

第 五 條

宣誓應於就職任所或上級機關指定之地點公開行之，由宣誓人肅立向國旗及國父遺像，舉右手向上伸直，手掌放開，五指併攏，掌心向前，宣讀誓詞。

第 六 條

宣誓之誓詞，依下列之規定：

- 一、第二條第一款人員之誓詞：

余誓以至誠，恪遵憲法，效忠國家，代表人民依法行使職權，不徇私舞弊，不營求私利，不受授

賄賂，不干涉司法。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制裁，謹誓。

二、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十一款人員之誓詞：

余誓以至誠，恪遵國家法令，盡忠職守，報效國家，不妄費公帑，不濫用人員，不營私舞弊，不受授賄賂。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謹誓。

第七條 誓詞應由宣誓人簽名蓋章後，送監誓人所屬機關存查。

第八條 第二條公職人員不依本條例之規定宣誓者，均視同未就職。其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應另定日期舉行宣誓而仍未依規定宣誓者，視同缺額；依同條第三項規定先行任事而未於三個月內補行宣誓者，視同辭職。但未依規定另行宣誓，或於三個月內補行宣誓，而其事由非可歸責於宣誓人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宣誓人如違背誓言，應依法從重處罰。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權責劃分表（節錄）

中華民國104年2月24日行政院院臺綜字第104012475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行政院院臺綜字第1110192051號函修正

戊、人事部分：

工作項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各機關	行政院 人事行政 總處	行政院	
1、員額編制				
(1)本院與所屬機關及各級地方行政機關之員額	擬 報	核 轉	核 定	本院與所屬機關編制員額、預算員額、不定期契約臨時人員及各級地方行政機關編制員額，核增達20人以上者，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而不代判院稿；餘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代判院稿。
(2)本院及所屬機關新訂及調整聘僱計畫	擬 報	核 轉	核 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本院101年7月10日院授人組字第1010042627號函修正「各機關聘僱案件作業簡化一覽表」規定辦理。 除「各機關聘僱案件作業簡化一覽表」規定授權由主管機關或用人機關逕行核定者外，餘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代判院稿。
(3)本院及所屬機關組織案件	擬 報	核 轉	核轉或 核 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級以上機關（構）組織法案，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經簽准提報院會後代擬代判院稿核轉立法院；訂定四級機關（構）組織法規，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而不代判院稿。 本院及所屬機關組織案件之審核，除核議結果涉及機關名稱變更或單位組設增加者，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而不代判院稿外，餘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代判院稿。

2、任免				
(1)本院所屬機關首長以外之政務人員之派免	擬 報		呈 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院108年8月14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41390號函修正「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報院核派(定)職務及作業程序一覽表」規定辦理。 2. 經各機關簽准後，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代判院稿呈轉總統。
(2)本院所屬機關常務副首長、主任秘書、司處長、其他列簡任第12職等至第13職等以上職務人員；直屬機關簡任第12職等以上首長；外交部駐外大使、公使、代表團常任代表、副常任代表、總領事之派免及代理	擬 報		核 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院108年8月14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41390號函修正「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報院核派(定)職務及作業程序一覽表」規定辦理。 2. 經各機關簽准後，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代判院稿。 3. 另簡任第12職等以上人事、主計、政風主管人員之派免，經各主管機關(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法務部)簽准後，主計、政風主管人員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代判院稿函請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發布；人事主管人員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依權責發布。 4. 前開職務由各主管機關首長先行認定如係屬涉及國家重大政策、利益或機密敏感性之職務者，均應簽提2位至3位人選陳院圈定。
(3)應報院備查之國防部將以上軍職任免作業	擬 報	核 轉	備 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國防部應報院核定職務任免標準作業程序一覽表」規定辦理。 2. 經國防部簽報總統核可，由國防部發布命令後函報本院備查。 3. 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而不代判院稿。
(4)海洋委員會與所屬機關將級軍官重要軍職任免作業	擬 報		呈 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海洋委員會與所屬機關將、校級軍官重要軍職職務及任免作業程序一覽表」規定辦理。 2. 經海洋委員會簽准後，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代判院稿呈轉總統，並俟總統發布任命令後，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代判院稿函復海洋委員會發布派令。

(5)中央銀行 行、監事派 免案件	擬 報		呈 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中央銀行法第5條、第7條及本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10月26日總處培字第1070054772號函修正「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報行政院核派（定）職務之任免遷調標準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經中央銀行簽准後，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代判院稿呈轉總統。
(6)中央銀行所 屬造幣廠、 印製廠首 長、副首 長任免案件	擬 報	核 轉	備 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中央造幣廠組織規程第20條、中央印製廠組織規程第19條及本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10月26日總處培字第1070054772號函修正「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報行政院核派（定）職務之任免遷調標準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經中央銀行總裁派任後，由中央銀行函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轉陳本院備查。 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而不代判院稿。
(7)本院所屬機 關首長之兼 職（課）、 免兼案件	擬 報	核 轉	核 定 或 備 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本院97年8月14日院授人力字第0970063199號函規定辦理。 除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之兼職（課）案件外，其餘首長兼職（課）案件【含首長因異動辦理當然兼職改聘（派）兼、首長兼職單純免兼】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代判院稿。
(8)本院所屬機 關副首長兼 任本院任務 編組資訊網 所列之當然 兼職案件	擬 報	核 轉	核 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本院秘書長106年6月9日院臺資字第1060177122號函規定辦理。 副首長因異動辦理本院任務編組當然兼職改聘（派）兼案件，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代判院稿。

<p>(9)國營事業機構董（理）事長及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協理或相當職務人選之核派或代理</p>	<p>擬 報</p>		<p>核 定</p>	<p>1. 依本院108年8月14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41390號函修正「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報院核派（定）職務及作業程序一覽表」規定辦理。 2. 經各機關簽准後，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代判院稿。 3. 前開職務由各主管機關首長先行認定如係屬涉及國家重大政策、利益或機密敏感性之職務者，均應簽提2位至3位人選陳院圍定。</p>
<p>(10)政府投資之民營事業、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再轉投資民營事業負責人及經理人</p>	<p>擬 報</p>		<p>核 定</p>	<p>1. 依本院106年10月18日院授人培字第1060059308號函修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政府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人選選派前須經行政院核可機構一覽表」及本院102年3月8日院授人組字第10200265101號函修正「政府（含部會及其所屬機關、國營事業機構）投資民營事業機構或捐助財團法人，其再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或經理人人選推派前應報行政院一覽表」規定辦理。 2. 經各機關簽准後，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代判院稿。</p>
<p>(11)本院所屬二級委員會性質機關派兼或兼案件</p>	<p>擬 報</p>	<p>核 轉</p>	<p>核 定</p>	<p>1. 依本院108年8月14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41390號函修正「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報院核派（定）職務及作業程序一覽表」規定辦理。 2. 除中央選舉委員會等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應依各該組織法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外，其餘委員會性質機關委員以機關代表派兼之改派兼或免兼案件，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代判院稿。</p>
<p>(12)政府機關與行政法人營技人才及現役軍人借調案件</p>	<p>擬 報</p>	<p>核 轉</p>	<p>核 定</p>	<p>1. 依「政府機關與行政法人及公營機構科技人才相互支援實施要點」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2. 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代判院稿。</p>

(13)行政法人 延長借調 公務人員 案件	擬 報	核 轉	核 定	1. 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14點規定辦理。 2. 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代判院稿。
(14)本院所屬 機關報院 核定派免 人員因案 停職後之 復職案件	擬 報		核 定	1. 依本院108年8月14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41390號函修正「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報院核派(定)職務及作業程序一覽表」規定辦理。 2. 經各機關簽准後,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代判院稿。
3、服務				
(1)本院所屬機 關首長差假	擬 報	核 轉	核 定	1. 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及省市政府首長差假處理要點」及「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構)及省市政府首長差假案件簽核原則」規定辦理。 2. 報院核定之公費出國案件,得免另報差假。
(2)本院所屬機 關首長之移 交	擬 報	核 轉	核 定	1. 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13條規定辦理。 2. 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代判院稿。
4、考核獎懲				
(1)本院所屬機 關應報院核 定派免人員 之因案停職 及免職案件	擬 報	核 轉	核 定	1.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2. 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而不代判院稿。
(2)公務人員請 頒勳章案件	擬 報	核 轉	呈 轉	1. 依勳章條例施行細則及褒揚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2. 公務人員請頒勳章案件,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而不代判院稿;總統授予公務人員勳章案件,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代判院稿。

(3)請頒功績獎章、楷模章及本院所屬機關首長請頒服務獎章案件	擬 報	核 轉	核 定	1. 依獎章條例第8條規定辦理。 2. 本院所屬機關首長請頒服務獎章案件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代判院稿，其餘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而不代判院稿。
(4)本院所屬機關首長因公涉訟輔助案件	擬 報	核 轉	核 定	1. 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規定辦理。 2. 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代判院稿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結果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而不代判院稿。
5、待遇福利				
(1)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案件	擬 報	核 轉	核 定	1.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2. 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案件，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而不代判院稿。待遇調整案確定後，非屬通案調整範圍之比照調整案件，在通案調幅範圍內，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代判院稿；餘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而不代判院稿。
(2)各項加給表及相關解釋案件	擬 報	核 轉	核 定	1. 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辦理。 2. 各項加給表等相關規定屬個案性、未涉支給原則及支給數額變更之案件，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代判院稿；餘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而不代判院稿。

(3)各機關(構)員工之待遇、福利、費用及獎金	擬報或定核	核轉	核定或備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規定辦理。 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代判院稿案件如下，餘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而不代判院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作性質相同之約聘僱人員，比照本院核定有案薪點折合率案件。 (2)各項獎金、費用及生活津貼等相關規定未涉支給原則及支給數額變更之案件。 (3)兼任人員兼職費標準在2萬元以內之案件。 (4)公營事業機構主持人（董事長、總經理）待遇數額在30萬元上限範圍內之備查案件。 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員工待遇，依「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除主持人待遇應報院備查外，其餘由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6、退休、撫卹、資遣				
(1)本院核定派免之簡任第12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主管人員之資遣案件	擬報	核轉	核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23條及本院89年8月14日臺89人政給字第210819號函規定辦理。 由本院核派之簡任第12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主管人員之資遣案件，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而不代判院稿。
(2)特卹案件	擬報	核轉	呈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本院62年8月11日台62人政肆字第24772號函規定辦理。 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而不代判院稿。

貳、重要人事派免作業程序

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報院核派 （定）職務及作業程序一覽表

行政院101年6月22日院授人組字第1010040659號函修正
 行政院107年9月5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50725號函修正
 行政院108年8月14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41390號函修正

應報行政院核派（定）職務範圍	作業程序
政務人員。	除各機關組織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各主管機關先將擬提人選以首長名義簽行政院核可後，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後續作業。
各主管機關常務副首長及所屬一級機關職務列「簡任第12職等」以上首長。	一、由各主管機關先將擬提人選以首長名義簽行政院核可後，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後續作業。 二、主任秘書以機要人員進用者，如係隨同機關首長離職或自行請辭時，後續之免（辭）職程序，由各主管機關以派免建議函報行政院，並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後續作業。 三、委員會委員以機關代表派兼者，如有改派或免兼情形，由各委員會函報行政院，並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後續作業。
各主管機關其他列「簡任第12職等至第13職等」以上職務。	
外交部所屬駐外機構職務列「簡任第12職等」以上首長、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簡任常任代表。	
國營事業機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	
委員會性質機關委員職務。	
各主管機關主任秘書、司處長。	
外交部所屬駐外機構簡任公使、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簡任副常任代表。	
國營事業機構副總經理、總稽核、協理或相當職務。	
備註： 1. 所稱各主管機關係指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總處、署、院。 2. 所列應報行政院核派（定）之職務，由各主管機關首長先行認定如係屬涉及國家重大政策、利益或機密敏感性之職務者，應簽提2至3位人選陳院圈定後，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後續作業。	

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報行政院核派 （定）職務之任免遷調標準作業程序 （節錄）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10月26日總處培字第1070054772
號函修正任免程序

一、作業流程：

- （一）行政院副院長、政務委員、秘書長、發言人、政務副秘書長及各主管機關政務首長之人事案件，由院長交下，並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辦理後續呈請總統任命事宜。
- （二）各主管機關政務副首長職務，由院長交下或由各主管機關以首長名義簽院核可後，逕送人事總處辦理後續作業。
- （三）其餘應報行政院核派（定）職務，除主任秘書以機要人員進用者，隨同機關首長離職或自行請辭時，後續之免（辭）職程序，由各主管機關以派免建議函報行政院外，均由各主管機關將擬提人選以首長名義簽院核可後，逕送人事總處辦理後續作業。

二、應檢附表件：（詳如後附表）

三、擬任人員如有下列情形，簽院時應予敘明：

- （一）如具雙重國籍，應載明所兼具之外國國籍及處理情形（如擬任人員已於到職前完成申請放棄外國國籍之程序，並檢附申請放棄之證明文件及遞送證明書）。
- （二）擬任「政務職務」者如具外國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權者，應載明所具之永久居留權及處理情形（如擬任人員已於到職前完成申請放棄外國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權之程序，並檢附申請放棄之證明文件及遞送證明書）。
- （三）如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調任低一

官等、調任同官等低二職等及主管調任本機關（單位）非主管職務（例如常務次長調任為參事）之情形，應載明法律依據及敘明原因。

- (四) 擬任人員如須自其他機關（構）、學校借調，應載明是否完成借調程序。（原則應先行辦理借調手續）
- (五) 擬任人員如係其他機關人員，應載明是否完成商調作業。
- (六) 擬任人員如曾經涉及刑事訴訟且判決未確定、刻由監察院進行彈劾或糾舉程序，或曾經有受彈劾或受懲戒紀錄者，應予敘明。

四、派免建議函「其他事項」欄位應作下列註記：

- (一) 如屬自其他機關商調之人員，應載明擬任人員之原職，及其原服務機關同意過調之發文日期及文號。
- (二) 如屬須特殊查核職務，應載明：「業經辦理特殊查核竣事。」
- (三) 應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100年10月17日局力字第10000549332號函規定，載明是否經查無褫奪公權情事。

五、補充事項：

- (一) 應報院核派人事案件，應由行政院對外發布人選，非經行政院授權，各主管機關不得逕自對外發布。
- (二) 政務人員、各主管機關常務副首長、所屬一級機關職務列簡任第12職等以上首長及國營事業機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依行政院104年7月13日院授人組字第1040040101號函規定，各主管機關首長應先就擬提人選向法院長口頭請示後，再循程序簽院。
- (三) 各主管機關辦理應報院核派人事案件，經簽奉院長核可後，由行政院逕送人事總處辦理後續作業，請勿逕自攜回。如行政院因未注意係人事案件而退回各主管機關時，請速親持送人事總處培訓考用處辦理後續任免事宜，俾掌握時效（請勿以公文交換方式送人事總處）。另各主管機

關辦理應報院核派人事案件，如院長另有批示意見（如批示「請一洽」…等情形）者，由行政院退回各主管機關再酌後重新簽陳行政院。

- (四) 簡歷表及公務人員履歷表內請併附擬任人員最近2年內之照片檔供參。
- (五) 應報院核派之人事案件非由人事機構作業者（如由部長室簽辦），人事機構應於人事總處修正人事案件報送程序時，一併轉知作業單位。
- (六) 機關首長異動時，人事機構主管應即向新任首長報告人事作業程序。
- (七) 為求人事案件作業嚴謹，各主管機關簽院人事案件應提早規劃，預留行政院後續作業時間。

六、各主管機關辦理應報院核派之人事案件，未依上開作業說明辦理時，將列入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作為減分依據。

附表：應檢附表件

應報行政院核派 （定）職務	須檢附表件
政務人員	<p>1. 必須檢附之表件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簡歷表（政務人員）。（須附近2年之照片檔） <input type="checkbox"/>行政院擬任政務人員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行政院政務人員資料表（英文版）。（政務首長始須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具結書。 <p>2. 視案件情形檢附之表件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兼具外國國籍者，應出具已申請放棄外國國籍之證明文件以及遞送證明書，並於到職前完成。（應繳附之文件為外文者，須附中文譯本，並須經駐外館處或我國公證人認證）（銓敘部98年5月19日部銓五字第0983064559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兼具外國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權者，應出具已申請放棄永久居留權之證明文件以及遞送證明書，並於就到職前完成。（應繳附之文件為外文者，須附中文譯本，並須經駐外館處或我國公證人認證）（行政院104年4月15日院授人組字第1040030975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借調同意函（借調人員）。（原則應先行辦理借調，如須事後辦理借調，應將服務機構、學校同意借調與否情形函知人事總處） <input type="checkbox"/>駐在國同意之證明文件（須洽駐在國同意之外交人員，得於簽陳院長核定後再行補送證明文件）。
常務人員	<p>1. 必須檢附之表件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機關派免建議函。 <input type="checkbox"/>簡歷表（常務人員）。（須附近2年之照片檔） <input type="checkbox"/>公務人員履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最近1次之銓敘審定資料。

應報行政院核派 （定）職務	須檢附表件
	<p><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提報行政院核定或轉呈總統核定之人事案核派檢查表。</p> <p>2. 視案件情形檢附之表件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國籍者，應出具已申請放棄外國國籍之證明文件以及遞送證明書，並於到職前完成。 （應繳附之文件為外文者，須附中文譯本，並須經駐外館處或我國公證人認證）（銓敘部98年5月19日部銓五字第0983064559號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降調同意具結書（例如：自願調任同官等低二職等職務）。</p> <p><input type="checkbox"/> 銓敘部退休核定函（補退休缺）（如係補屆齡退休缺，基於實務作業需要，得以退休案件報送銓敘部核定之公文替代）。</p> <p><input type="checkbox"/> 商調同意函（商調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 借調同意函（借調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 駐在國同意之證明文件（須洽駐在國同意之外交人員，得於簽陳院長核定後再行補送證明文件）。</p>
非獨立機關之委員會委員職務 （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	<p><input type="checkbox"/> 簡歷表（非獨立機關之委員會委員）。（須附近2年之照片檔）</p> <p><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組織法。</p>
國營事業機構副總經理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	<p>1. 必須檢附之表件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簡歷表（國營事業機構、中央銀行）。（須附近2年之照片檔）</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具結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提報行政院核定或轉呈總統核定之人事案核派檢查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敘明符合「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之條次（第○條第○項第○款）規定。</p>

應報行政院核派 （定）職務	須檢附表件
	<p><input type="checkbox"/> 國營事業機構之公司章程。</p> <p>2. 視案件情形檢附之表件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國籍者，應出具已申請放棄外國國籍之證明文件以及遞送證明書，並於到職前完成。（應繳附之文件為外文者，須附中文譯本，並須經駐外館處或我國公證人認證）</p> <p><input type="checkbox"/> 敘明符合相關遴用法令之條次（第○條第○項第○款）規定，並檢附相關規定（例如：符合「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及「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條次所訂資格條件等規定）。</p>
<p>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政府投資或再轉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p>	<p>1. 必須檢附之表件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簡歷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政府投資或再轉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須附近2年之照片檔）</p> <p><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之設置條例或捐助章程，民營事業機構之公司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含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國營事業機構）投資民營事業機構或捐助財團法人，以及其再轉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及經理人應報院人事案審核檢查表。（含檢查表之附表一及附表二）</p> <p>2. 視案件情形檢附之表件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政府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人選選派前須經行政院核可機構一覽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敘明報院原因：如已列入上開一覽表；擬提人選已逾65歲（應檢附相關公文）等。</p>

借調程序

一、行政院本部政務人員借調程序

- (一) 初次借調：經行政院提名人選，由行政院人事處辦理借調作業後，依規定程序辦理派任作業。但基於時效，得於任命後，由行政院人事處辦理借調作業，並知會各該政務人員原職機關（構）、學校之主管機關及人事總處。
- (二) 延長借調：由行政院人事處簽奉院長核可後辦理延長借調作業。

二、各部會首長借調程序

- (一) 初次借調：經行政院提名人選，由人事總處辦理借調作業後，依規定程序辦理派任作業。但基於時效，得於任命後，由人事總處辦理借調作業，並將辦理結果函知各該主管機關，並副知借調人員原職機關（構）、學校之主管機關。
- (二) 延長借調：由人事總處簽奉院長核可後辦理延長借調作業，並將辦理結果函知各該主管機關，並副知借調人員原職機關（構）、學校之主管機關。

三、其他應報院核派職務之借調程序

- (一) 初次借調：經行政院提名人選或各該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可，由各該主管機關辦理借調作業後，依規定程序辦理派任作業。但基於時效，得於任命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辦理借調作業，並將辦理結果函知人事總處，並副知借調人員原職機關（構）、學校之主管機關。
- (二) 延長借調：由各該主管機關簽奉院長核可並送人事總處以行政院函同意後，再由各該主管機關辦理延長借調作業，並將辦理結果函知人事總處，並副知借調人員原職機關（構）、學校之主管機關。

四、行政院改組期間之政務人員借調程序

均由人事總處辦理，並將辦理結果函知各該主管機關，及副知借調人員原職機關（構）、學校之主管機關，但基於時效，渠等人員得於任命後，再由人事總處辦理借調作業，並依上開函知程序辦理。

各主管機關首長、副首長兼職聘（派）兼原則

一、首長部分

（一）當然兼職

1. 主管機關報送作業

（1）範圍：

依原人事局84年5月12日84局力字第18068號函規定略以，所稱「當然兼職」係指依法令（含章程）明定由某機關之特定職務人員代表兼任者為限。

（2）檢附資料：

由主管機關檢附機關前任首長兼職情形表如附表1、聘函（或派令、核定名冊）及所兼任職務之最新法令規定（如捐助章程、設置要點）；另屬行政院任務編組資訊網所列任務編組者，由主管機關循系統報送，併附主管機關簽陳資料（如內簽或行政院任務編組聘任案件陳報單）。

2. 人事總處辦理作業

（1）審核原則：

A. 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董、監事或監察人、任務編組成員及由各主管機關自行遴聘（派）之任務編組成員等職務，統一由人事總處辦理核定名冊。

B. 人事總處承辦人員應與各主管機關人事單位確認首長兼職情形，並應與主管機關首長所兼任職務之幕僚機關確認屆次、任（聘）期、法令規定是否修正等事項。

C. 應由行政院（或人事總處）辦理改聘（派）兼作業之財團法人或任務編組職務，因適逢任（聘）期屆滿，須辦理改聘（派）兼作者，由幕僚機關統一函報行政院（由行政院辦理之任務編組則由行政院各業務處統一簽辦，並由行政院人事處

核發核定名冊），人事總處不另辦理個別首長改聘（派）兼作業，亦不納入核定名冊。

D. 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內部任務編組（組成成員未及於其他部會）毋須辦理核定作業。

(2) 格式類型：

核定名冊區分為單純免兼如附表2、改聘（派）兼如附表3，或單純聘（派）兼如附表4。

(二) 非當然兼職

1. 依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應經上級機關許可者

(1) 主管機關報送作業：

A. 主管機關視首長兼職情形擇填報送名冊及機關首長兼職情形表如附表1，並填附兼職案件審核檢查表。

B. 檢附資料：

報送名冊區分為單純免兼如附表5、改聘（派）兼如附表6，或單純聘（派）兼如附表7。

(2) 人事總處辦理作業：

A. 審核原則：

由人事總處依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審核後，代擬代判院函核定報送名冊。

B. 格式類型：

核定名冊區分為單純免兼如附表2、改聘（派）兼如附表3，或單純聘（派）兼如附表4。

2. 因主管機關首長異動而須辦理改聘（派）兼者，由各該主管幕僚機關辦理改聘（派）兼作業。

二、副首長部分

(一) 主管機關報送作業

1. 範圍：

主管機關副首長兼任行政院任務編組資訊網之任務編組職務，因本職異動或監督業務調整之改聘（派）兼

案件。

2. 檢附資料：

由主管機關循行政院任務編組資訊網系統報送，另須併附副首長兼職情形表如附表1、主管機關簽陳資料（如內簽或行政院任務編組聘派案件陳報單）、聘函（或派令、核定名冊）及所兼任職務之最新法令規定（如設置要點）。

(二) 人事總處辦理作業

1. 審核原則：

- (1) 行政院遴聘（派）之任務編組成員職務，由人事總處依行政院任務編組資訊網作業規定及各主管機關報送資料辦理核定名冊。
- (2) 人事總處承辦人員應與各主管機關人事單位確認副首長兼職情形，並應與主管機關副首長所兼任職務之任務編組幕僚機關確認屆次、任（聘）期、法令規定是否修正等事項。

2. 格式類型：

核定名冊區分為單純免兼如附表2、改聘（派）兼如附表3，或單純聘（派）兼如附表4。

聘（派）兼案件報送名冊格式及核定原則

一、所稱聘（派）兼案件，係指非獨立機關之委員會委員、任務編組成員、法人機構董、監事或監察人等職務，其各該法令或章程規定委員（董、監事或監察人）由行政院遴聘（派）之案件。

二、主管機關報送作業：

各機關報請行政院辦理上開聘（派）兼案件時，應視整屆遴聘（派）兼、部分異動聘（派）兼、單純免兼或單純聘（派）兼等類型檢附報送名冊如附表8至11。

三、人事總處辦理作業：

（一）核定名冊

1. 核發原則：

為利瞭解非獨立機關之委員會委員、任務編組成員、法人機構董、監事或監察人等職務全貌及異動改聘（派）兼之情形，均應隨函核發核定名冊。另機關代表不再另發派令（聘函）。

2. 格式類型：

區分整屆遴聘（派）兼、部分異動聘（派）兼、單純免兼及單純聘（派）兼等4類，如附表12至15。

（二）聘函

1. 核發原則：

各該法令或章程規定委員（董、監事或監察人）由行政院遴聘、遴聘（派）者，於行政院以外機關人員及學者專家（含民間人士），均核發聘函。

2. 格式類型：

（1）定有任（聘）期：各該法令或章程明定有任（聘）期者，聘函則應註明任（聘）期，至屆別部分視有無區分情形加註如附錄1。

（2）未定有任（聘）期：各該法令或章程並未明定任（聘）期者，聘函則毋須註明任（聘）期，惟如有

須追溯生效情形者，則註明生效日期如附錄2。

(三) 派令

1. 核發原則：各該法令或章程規定委員（董、監事或監察人）由行政院遴派者，於行政院以外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含民間人士），均核發派令。
2. 格式類型
 - (1) 定有任（聘）期：各該法令或章程明定有任（聘）期者，派令則應註明任期（如法令或章程明定為聘期者，則改以派兼期間加註），至屆別部分視有無區分情形加註，格式如附錄3。
 - (2) 未定有任（聘）期：各該法令或章程並未明定任（聘）期者，派令則毋須註明任期，惟如各部會首長本職異動須追溯生效情形者，則註明生效日期，格式如附錄4。

附表1

(主管機關名稱) 首長(副首長) 兼職情形表

資料時間：○.○.○

主管 機關 名稱	職稱	姓名	兼職項目					備註 (如係 當然兼 職,請 說明)	
			兼職 機關 名稱	職稱	兼 職 費	任 (聘) 期	核派文號		法令 依據

人事主管簽章：_____

附表2

各主管機關首長（副首長）兼職案核定名冊（單純免兼）
【人事總處版】

（機關名稱）（職稱）免兼名冊（核定本）			行政院○年○月○日 院授人培字第○○○○○號函
兼職職稱	免兼人員		備註
	本職	姓名	
（兼職機關、構 名稱）（屆別） （職稱）	（機關名稱） （職稱）		

註：「兼職職稱」欄有關「屆別」部分，如無區分局別可免註明。

附表3

各主管機關首長（副首長）兼職案核定名冊（改聘【派】兼）【人事總處版】

(機關名稱) (職稱) 兼職改聘 (派) 兼名冊 (核定本)							
行政院○年○月○日 院授人培字第○○○○○號函							
兼職 職稱	免兼人員		聘 (派) 兼人員		兼職費	任 (聘) 期	備註
	本職	姓名	本職	姓名			
(兼職機 關、構 名稱) (屆別) (職稱)	(機關 名稱) (職稱)		(機關 名稱) (職稱)		○○元	至○年○月 ○日止	當然 兼職

註：

- 1、「兼職職稱」欄有關「屆別」部分，如無區分局別可免註明。
- 2、各該法令或章程規定委員（董、監事或監察人）由行政院遴聘或遴派者，不論院內外機關人員及學者專家，均屬聘兼或派兼。如規定由行政院遴聘（派）者，行政院以外機關人員及學者專家，則屬聘兼；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人員，則屬派兼。
- 3、「兼職費」欄如無支領則填註「無」。
- 4、「任（聘）期」欄有關任（聘）期起始日原則上係以核定日為基準，爰僅須註明任（聘）期屆止日期；如有特殊情形須註明任（聘）期起始日，則以「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方式敘明。
- 5、如為當然兼職，於備註欄內敘明。

附表4

各主管機關首長（副首長）兼職案核定名冊（單純聘【派】兼）【人事總處版】

（機關名稱）（職稱）兼職名冊（核定本）					
行政院○年○月○日 院授人培字第○○○○○號函					
兼職職稱	本職	姓名	兼職費	任（聘）期	備註
（兼職機關、 構名稱）（屆 別）（職稱）	（機關名稱） （職稱）		○○元	至○年○月 ○日止	當然 兼職

註：

- 1、「兼職職稱」欄有關「屆別」部分，如無區分局別可免註明。
- 2、「兼職費」欄如無支領則填註「無」。
- 3、「任（聘）期」欄有關任（聘）期起始日原則上係以核定日為基準，爰僅須註明任（聘）期屆止日期，如有特殊情形須註明任（聘）期起始日，則以「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方式敘明。
- 4、如為當然兼職，於備註欄內敘明。

附表5

各主管機關首長（副首長）兼職案核定名冊（單純免兼）
【主管機關版】

（機關名稱）（職稱）免兼名冊			
兼職職稱	免兼人員		備註
	本職	姓名	
（兼職機關、構名稱） （屆別）（職稱）	（機關名稱） （職稱）		

註：「兼職職稱」欄有關「屆別」部分，如無區分局別可免註明。

附表6

各主管機關首長（副首長）兼職案核定名冊（改聘【派】兼）【主管機關版】

(機關名稱) (職稱) 兼職改聘 (派) 兼名冊							
兼職 職稱	免兼人員		聘 (派) 兼人員		兼職費	任 (聘) 期	備註
	本職	姓名	本職	姓名			
(兼職 機關、 構名稱) (屆別) (職稱)	(機關 名稱) (職稱)		(機關 名稱) (職稱)		○○元	至○年○月 ○日止	當然 兼職

註：

- 1、「兼職職稱」欄有關「屆別」部分，如無區分局別可免註明。
- 2、各該法令或章程規定委員（董、監事或監察人）由行政院遴聘或遴派者，不論院內外機關人員及學者專家，均屬聘兼或派兼。如規定由行政院遴聘（派）者，行政院以外機關人員及學者專家，則屬聘兼；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人員，則屬派兼。
- 3、「兼職費」欄如無支領則填註「無」。
- 4、「任（聘）期」欄有關任（聘）期起始日原則上係以核定日為基準，爰僅須註明任（聘）期屆止日期；如有特殊情形須註明任（聘）期起始日，則以「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方式敘明。
- 5、如為當然兼職，於備註欄內敘明。

附表7

各主管機關首長（副首長）兼職案核定名冊（單純聘【派】兼）【主管機關版】

（機關名稱）（職稱）兼職名冊					
兼職職稱	本職	姓名	兼職費	任（聘）期	備註
（兼職機關、 構名稱）（屆 別）（職稱）	（機關 名稱） （職稱）		○○元	至○年○月○日止	當然兼職

註：

- 1、「兼職職稱」欄有關「屆別」部分，如無區分局別可免註明。
- 2、「兼職費」欄如無支領則填註「無」。
- 3、「任（聘）期」欄有關任期起始日原則上係以核定日為基準，爰僅須註明任（聘）期屆止日期，如有特殊情形須註明任（聘）期起始日，則以「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方式敘明。
- 4、如為當然兼職，於備註欄內敘明。

附表8

整屆委員會委員、任務編組成員或法人機構董、監事或監察人兼職案核定名冊【主管機關版】

(委員會、任務編組、法人機構名稱) (屆別) (職稱) 聘 (派) 兼名冊			
職稱	姓名	本職	備註
(委員、董事、監事或監察人等)		(機關名稱) (職稱)	1. 已滿65歲 2. ○○○○○ (其他表末附註規定應記載事項)
(委員、董事、監事或監察人等)		(機關名稱) (職稱)	○○○○○ (其他表末附註規定應記載事項)

以上(委員、董事、監事或監察人等)○人，任(聘)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或任【聘】期至○年○月○日止)。

註：

- 1、本表適用對象為非獨立機關之委員會、任務編組及法人機構(如財團法人、行政法人等)。
- 2、表頭有關「屆別」部分，如無區分局別可免註明。
- 3、各該法令或章程規定委員(董、監事或監察人)由行政院遴聘或遴派者，不論院內外機關人員及學者專家，均屬聘兼或派兼。如規定由行政院遴聘(派)者，行政院以外機關人員及學者專家，則屬聘兼；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人員，則屬派兼。
- 4、「職稱」欄僅註明職務名稱(如委員、董事、監事或監察人等)，不須加註委員會、任務編組或法人機構名稱。
- 5、如須註記性別，於姓名下方以括弧()方式註記。
- 6、如有其他應記載事項(如財團法人董、監事或監察人擬聘【派】兼人員已滿65歲、代表身分、支領兼職費情形及聘用情形【續聘或新聘】等)，於備註欄內分點敘明。

附表9

委員會委員、任務編組成員或法人機構董、監事或監察人部分異動聘（派）兼名冊【主管機關版】

(委員會、任務編組、法人機構名稱) (屆別) (職稱) 部分異動聘(派)兼名冊					
職稱	免兼人員		聘(派)兼人員		備註
	本職	姓名	本職	姓名	
(委員、董事、監事或監察人等)	(機關名稱) (職稱)		(機關名稱) (職稱)		1. 已滿65歲 2. (任【聘】期) 3. ○○○○○ (其他表末附註規定應記載事項)
(委員、董事、監事或監察人等)	(機關名稱) (職稱)		(機關名稱) (職稱)		1. (任【聘】期) 2. ○○○○○ (其他表末附註規定應記載事項)

以上計免兼○人，聘（派）兼○人。

註：

- 1、本表適用對象為非獨立機關之委員會、任務編組及法人機構（如財團法人、行政法人等）。
- 2、表頭有關「屆別」部分，如無區分局別可免註明。
- 3、各該法令或章程規定委員（董、監事或監察人）由行政院遴聘或遴派者，不論院內外機關人員及學者專家，均屬聘兼或派兼。如規定由行政院遴聘（派）者，行政院以外機關人員及學者專家，屬於聘兼；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人員，則屬派兼。
- 4、「職稱」欄僅註明職務名稱（如委員、董事、監事或監察人等），不須加註委員會、任務編組或法人機構名稱。
- 5、如須註記性別，於姓名下方以括弧（）方式註記。
- 6、如有其他應記載事項（如財團法人機構董、監事或監察人擬聘【派】兼人員已滿65歲、任【聘】期、代表身分、支領兼職費情形及聘用情形【續聘或新聘】等），於備註欄內分點敘明。
- 7、任（聘）期起始日原則上係以核定日為基準，爰僅須註明任（聘）期屆止日期；如有特殊情形須註明任（聘）期起始日，則以「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方式敘明。

附表10

委員會委員、任務編組成員或法人機構董、監事或監察人兼職案核定名冊（單純免兼）【主管機關版】

(委員會、任務編組、法人機構名稱) (屆別) (職稱) 免兼名冊			
職稱	免兼人員		備註
	本職	姓名	
(委員、董事、監事或監察人等)	(機關名稱) (職稱)		

以上計免兼○人。

註：

- 1、本表適用對象為非獨立機關之委員會、任務編組及法人機構（如財團法人、行政法人等）。
- 2、表頭有關「屆別」部分，如無區分局別可免註明。
- 3、「職稱」欄僅註明職務名稱（如委員、董事、監事或監察人等），不須加註委員會、任務編組或法人機構名稱。
- 4、如須註記性別，於姓名下方以括弧（）方式註記。

附表11

委員會委員、任務編組成員或法人機構董、監事或監察人兼職案核定名冊（單純聘【派】兼）【主管機關版】

（委員會、任務編組、法人機構名稱）（屆別）（職稱）聘（派）兼名冊			
職稱	聘（派）兼人員		備註
	本職	姓名	
（委員、董事、監事或監察人等）	（機關名稱） （職稱）		1. 已滿65歲 2. （任【聘】期） 3. ○○○○○○（其他表末附註規定應記載事項）

以上計聘（派）兼○人。

註：

- 1、本表適用對象為非獨立機關之委員會、任務編組及法人機構（如財團法人、行政法人等）。
- 2、表頭有關「屆別」部分，如無區分局別可免註明。
- 3、各該法令或章程規定委員（董、監事或監察人）由行政院遴聘或遴派者，不論院內外機關人員及學者專家，均屬聘兼或派兼。如規定由行政院遴聘（派）者，行政院以外機關人員及學者專家，屬於聘兼；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人員，則屬派兼。
- 4、「職稱」欄僅註明職務名稱（如委員、董事、監事或監察人等），不須加註委員會、任務編組或法人機構名稱。
- 5、如須註記性別，於姓名下方以括弧（）方式註記。
- 6、如有其他應記載事項（如財團法人機構董、監事或監察人擬聘【派】兼人員已滿65歲、任【聘】期、代表身分、支領兼職費情形及聘用情形【續聘或新聘】等），於備註欄內分點敘明。
- 7、任（聘）期起始日原則上係以核定日為基準，爰僅須註明任（聘）期屆止日期；如有特殊情形須註明任（聘）期起始日，則以「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方式敘明。

附表12

整屆委員會委員、任務編組成員或法人機構董、監事或監察人兼職案核定名冊【人事總處版】

（委員會、任務編組、法人機構名稱）（屆別）（職稱）聘（派）兼名冊（核定本）			
行政院○年○月○日 院授人培字第○○○○○號函			
職稱	姓名	本職	備註
（委員、董事、監事或監察人等）		（機關名稱）（職稱）	○○○○○ （其他表末附註規定應記載事項）
（委員、董事、監事或監察人等）		（機關名稱）（職稱）	○○○○○ （其他表末附註規定應記載事項）

以上（委員、董事、監事或監察人等）○人，任（聘）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或任【聘】期至○年○月○日止）。

註：

- 1、本表適用對象為非獨立機關之委員會、任務編組及法人機構（如財團法人、行政法人等）。
- 2、表頭有關「屆別」部分，如無區分局別可免註明。
- 3、各該法令或章程規定委員（董、監事或監察人）由行政院遴聘或遴派者，不論院內外機關人員及學者專家，均屬聘兼或派兼。如規定由行政院遴聘（派）者，行政院以外機關人員及學者專家，屬於聘兼；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人員，則屬派兼。
- 4、「職稱」欄僅註明職務名稱（如委員、董事、監事或監察人等），不須加註委員會、任務編組或法人機構名稱。
- 5、如須註記性別，於姓名下方以括弧（）方式註記。
- 6、如有其他應記載事項（如代表身分、支領兼職費情形及聘用情形【續聘或新聘】等），於備註欄內分點敘明。

附表13

委員會委員、任務編組成員或法人機構董、監事或監察人部分異動聘（派）兼名冊【人事總處版】

（委員會、任務編組、法人機構名稱）（屆別）（職稱）部分異動聘（派）兼名冊（核定本）					
行政院○年○月○日 院授人培字第○○○○○號函					
職稱	免兼人員		聘（派）兼人員		備註
	本職	姓名	本職	姓名	
（委員、董事、監事或監察人等）	（機關名稱） （職稱）		（機關名稱） （職稱）		1.（任【聘】期） 2.○○○○○（其他表末附註規定應記載事項）

以上計免兼○人，聘（派）兼○人。

註：

- 1、本表適用對象為非獨立機關之委員會、任務編組及法人機構（如財團法人、行政法人等）。
- 2、表頭有關「屆別」部分，如無區分屆別可免註明。
- 3、各該法令或章程規定委員（董、監事或監察人）由行政院遴聘或遴派者，不論院內外機關人員及學者專家，均屬聘兼或派兼。如規定由行政院遴聘（派）者，行政院以外機關人員及學者專家，則屬聘兼；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人員，則屬派兼。
- 4、「職稱」欄僅註明職務名稱（如委員、董事、監事或監察人等），不須加註委員會、任務編組或法人機構名稱。
- 5、如須註記性別，於姓名下方以括弧（）方式註記。
- 6、如有其他應記載事項（如任【聘】期、代表身分、支領兼職費情形及聘用情形【續聘或新聘】等），於備註欄內分點敘明。
- 7、任（聘）期起始日原則上係以核定日為基準，爰僅須註明任（聘）期屆止日期，如有特殊情形須註明任（聘）期起始日，則以「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方式敘明。

附表14

委員會委員、任務編組成員、法人機構董、監事或監察人兼職案核定名冊（單純免兼）【人事總處版】

（委員會、任務編組、法人機構名稱）（屆別）（職稱）免兼名冊（核定本）			
行政院○年○月○日 院授人培字第○○○○○號函			
職稱	免兼人員		備註
	本職	姓名	
（委員、董事、監事或監察人等）	（機關名稱） （職稱）		

以上計免兼○人。

註：

- 1、本表適用對象為非獨立機關之委員會、任務編組及法人機構（如財團法人、行政法人等）。
- 2、表頭有關「屆別」部分，如無區分屆別可免註明。
- 3、「職稱」欄僅註明職務名稱（如委員、董事、監事或監察人等），不須加註委員會、任務編組或法人機構名稱。
- 4、如須註記性別，於姓名下方以括弧（）方式註記。

附表15

委員會委員、任務編組成員或法人機構董、監事或監察人兼職案核定名冊（單純聘【派】兼）【人事總處版】

（委員會、任務編組、法人機構名稱）（屆別）（職稱）聘（派）兼名冊（核定本）			行政院○年○月○日 院授人培字第○○○○○號函
職稱	聘（派）兼人員		備註
	本職	姓名	
（委員、董事、監事或監察人等）	（機關名稱） （職稱）		1.（任【聘】期） 2.○○○○○（其他表末附註規定應記載事項）

以上計聘（派）兼○人。

註：

- 1、本表適用對象為非獨立機關之委員會、任務編組及法人機構（如財團法人、行政法人等）。
- 2、表頭有關「屆別」部分，如無區分屆別可免註明。
- 3、各該法令或章程規定委員（董、監事或監察人）由行政院遴聘或遴派者，不論院內外機關人員及學者專家，均屬聘兼或派兼。如規定由行政院遴聘（派）者，行政院以外機關人員及學者專家，屬於聘兼；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人員，則屬派兼。
- 4、「職稱」欄僅註明職務名稱（如委員、董事、監事或監察人等），不須加註委員會、任務編組或法人機構名稱。
- 5、如須註記性別，於姓名下方以括弧（）方式註記。
- 6、如有其他應記載事項（如任【聘】期、代表身分、支領兼職費情形及聘用情形【續聘或新聘】等），於備註欄內分點敘明。
- 7、任（聘）期起始日原則上係以核定日為基準，爰僅須註明任（聘）期屆止日期；如有特殊情形須註明任（聘）期起始日，則以「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方式敘明。

行政院 聘函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聘

（姓名）先生/女士為（機關名稱）第○屆（職稱），任（聘）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如已逾生效日，則僅註明任【聘】期至○○年○○月○○日止）。

正本：○○○先生/女士

副本：

行政院 聘函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聘

（姓名）先生/女士為（機關名稱）第○屆（職稱）。（如須追溯生效，則註明並自○年○月○日起生效）

正本：○○○先生/女士

副本：

行政院 派令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派

（姓名）先生/女士兼任（機關名稱）第○屆（職稱），任期（或派兼期間）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如已逾生效日，則僅註明至○○年○○月○○日止）。

正本：○○○先生/女士

副本：

行政院 派令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派

（姓名）先生/女士兼任（機關名稱）（職稱）。（如須追溯生效，則註明並自○年○月○日起生效）

正本：○○○先生/女士

副本：

特殊人事案件任免作業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10月26日
總處培字第1070054772號函修正

一、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

(一) 人事主管人員：

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含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職務列簡任第12職等以上之人事主管人員，由人事總處（綜合規劃處）會商銓敘部後以人事長名義簽陳院長核定，交人事總處（綜合規劃處）辦理發布派令作業。

(二) 主計主管人員：

總統府、五院、各主管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計機構職務列簡任第12職等以上之主計主管人員，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主計長名義簽陳院長核定後，交由人事總處代擬代判院函核復准予照辦，並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發布派令作業。

(三) 政風主管人員：

總統府、五院、各主管機關及直轄市政府職務列簡任第12職等以上之政風主管人員，由法務部（廉政署）以部長名義簽陳院長核定後，交由人事總處代擬代判院函核復准予照辦，並由該部（廉政署）辦理發布派令作業。

二、駐外人員

依107年6月13日施行之駐外機構組織通則等規定，區分以下3種情形：

(一) 特任大使、代表團特任常任代表、比照簡任第13職等公使：

由外交部先行向總統請示後，將擬提人選以部長名義簽陳院長核定後，外交部再行徵洽駐在國同意（大使館大使均須洽請駐在國同意，代表處大使則視駐在國規定決定須否洽請該駐在國同意，公使均毋須洽駐在國同意），並由人事總處於駐在國同意後，以行政院院長名義簽報總統核可

明令任免。

(二) 簡任大使、代表團簡任常任代表：

依上開程序簽報總統核定後，由人事總處以行政院令發布。

(三) 駐外總領事館、辦事處總領事及駐外大使館、代表處簡任公使、代表團副常任代表：

由外交部先將擬提人選以部長名義簽陳院長核定後，交人事總處以行政院令發布。

三、中央銀行

(一) 理、監事：依中央銀行法第5條及第7條規定略以，理、監事由行政院報請總統派充之。爰由中央銀行總裁簽報院長核定後，交人事總處以行政院院長名義簽呈送總統府奉總統核可後發布任命令。

(二) 所屬一級單位首長、副首長：依「中央造幣廠組織規程」第20條規定，該廠廠長、副廠長均由中央銀行總裁派任；另「中央印製廠組織規程」第19條規定，該廠總經理、副總經理由中央銀行總裁派任。上開人員之任免均循該行局處長人事案例，由該行發布。（依例均知會人事總處，並由人事總處簽陳院長備查）

四、國防部應報院核定之軍文併用職務

(一) 如以軍職人員擔任時，應依「國防部應報院核定職務任免標準作業程序一覽表」（如後附）規定，由國防部部長擬提人選，簽報總統核定發布後，再由國防部每月函報行政院備查。

(二) 如以文職人員擔任時，與一般機關報院核定職務之任免作業程序相同。

(三) 應報院核定職務以外之重要軍職人員，由國防部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13條規定，呈報總統核定發布，免報行政院備查。

國防部應報院核定職務任免標準作業程序一覽表（核定本）

行政院111年9月20日

院授人培字第1113028906號函修正

職務	官職等	派任身分	程序一		程序二		備註	
			提報人選	承辦機關	明令任免	承辦機關		
部長	特任		院長提名人選簽報總統核可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呈請總統任免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其餘人員由國防部依相關程序辦理。	
副部長	特任或上將	特任	院長提名人選簽報總統核可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呈請總統任免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上將	國防部長擬提人選簽報總統核可	國防部	國防部呈請總統任免，並於發布調職令後每月函行政院備查	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常務次長	簡任第14職等或中將	簡任第14職等	國防部長擬提人選簽院長核可	國防部	行政院發布派令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中將	國防部長擬提人選簽總統核可	國防部	國防部發布調職令後每月函行政院備查	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督察長	簡任第12職等或中將	簡任第12職等	國防部長擬提人選簽院長核可	國防部	行政院發布派令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中將	國防部長擬提人選簽總統核可	國防部	國防部發布調職令後每月函行政院備查	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司長	戰略規劃司 資源規劃司 法律事務司 整合評估司	簡任第12職等或中將	簡任第12職等	國防部長擬提人選簽院長核可	國防部	行政院發布派令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中將	國防部長擬提人選簽總統核可	國防部	國防部發布調職令後每月函行政院備查		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國防部長擬提人選簽總統核可	國防部	國防部發布調職令後每月函行政院備查		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任	國防採購室 政務辦公室	簡任第12職等	國防部長擬提人選簽院長核可	國防部	行政院發布派令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中將	國防部長擬提人選簽總統核可	國防部	國防部發布調職令後每月函行政院備查	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海洋委員會與所屬機關將、校級軍官重要軍職職務及任免 作業程序一覽表（核定本）

行政院109年2月24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27397號函修正

編階	職務
中將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副署長
少將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分署分署長
上校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巡防區指揮部主任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南沙分署東、南沙指揮部指揮官
<p>海洋委員會與所屬機關將、校級軍官重要軍職職務任免作業程序如下：</p> <p>一、將級重要軍職人員，由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簽報行政院院長核可後，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行政院院長名義簽呈併送總統府，奉總統核可並發布任命令後（請任作業在前），再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行政院函復海洋委員會依權責自行發布派令。</p> <p>二、校級重要軍職人員，由海洋委員會依權責核定。</p>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政府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人選選派前須經行政院核可機構一覽表

90年7月10日行政院台90人政力字第190886號函核定
 90年11月28日行政院台90人政力字第032697號函修正
 92年4月25日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0920053613號函修正
 92年6月19日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0920015428號函修正
 92年7月10日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0920019523號函修正
 92年7月25日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0920020568號函修正
 92年8月21日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0920026091號函修正
 92年9月9日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0920055148號函修正
 92年10月16日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0920055640號函修正
 92年10月30日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09200558252號函修正
 92年12月29日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09200565821號函修正
 93年2月11日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09300008351號函修正
 93年5月28日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09300169082號函修正
 93年6月28日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0930062915號函修正
 94年1月26日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0940060656號函修正
 94年12月30日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0940065983號函修正
 95年4月28日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958號函修正
 95年6月5日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0950062446號函修正
 96年8月6日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0960063027號函修正
 96年12月26日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0960064809號函修正
 99年6月28日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0990063135號函修正
 101年11月13日行政院院授人組字第1010058622號函修正
 103年12月17日行政院院授人組字第1030056743號函修正
 106年10月18日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1060059308號函修正

一、財團法人

編號	主管機關	機構名稱	備註
1	內政部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2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3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4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5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編號	主管機關	機構名稱	備註
6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7	外交部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8	國防部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9	經濟部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10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經理人毋須報院
12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經理人毋須報院
13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14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經理人毋須報院
15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6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經理人毋須報院
17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18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19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經理人毋須報院
20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經理人毋須報院
21		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	
22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23		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經理人毋須報院
24		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	經理人毋須報院
25		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	
26		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27		財團法人台灣糖業協會	
28		交通部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29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30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31	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		

編號	主管機關	機構名稱	備註
32	衛生福利部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33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34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35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36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37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38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39	文化部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	
40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41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42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43		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44	科技部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45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46	僑務委員會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47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48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49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5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51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52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53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54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5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	
5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57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編號	主管機關	機構名稱	備註
58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59	原住民族委員會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6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小計：60家	

二、民營事業機構

編號	主管機關	機構名稱	備註
1	財政部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6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		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9	經濟部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毋須報院
10		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	經理人毋須報院
11		中殼潤滑油公司	經理人毋須報院
12		國光電力公司	經理人毋須報院
13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經理人毋須報院
14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毋須報院
15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毋須報院
16		台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毋須報院
18		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毋須報院

編號	主管機關	機構名稱	備註
19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毋須報院
20		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毋須報院
2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22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毋須報院
23		宏越責任有限公司	
24		擘揚股份有限公司	
25		交通部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6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27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8	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		
29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3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1	中央銀行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3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3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35		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36		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37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38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39		欣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0		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41		欣屏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42		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43		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主管機關	機構名稱	備註	
44		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45		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46		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47		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48		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9		國華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0		榮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		榮民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52		歐欣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53		遠榮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4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55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55家	

合計：115家。

附註：

- 一、各部會對未列入本表之機構或爾後新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政府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於政府可推派或擬推派人員出任前，是否須先行報院核定後，再由各機關推派，應先洽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二、本表增列「財團法人台灣糖業協會」、「宏越責任有限公司」、「擘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
- 三、本表20家機構之經理人人選毋須報院核派：「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中殼潤滑油公司」、「國光電力公司」、「越南台海石油公司」、「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約聘僱人員之核定權責機關及相關作業一覽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1月22日局力字第0990060534號函
 行政院101年7月10日院授人組字第1010042627號函

約聘僱人員之依據	類 型	核 定 機 關	是否副知 行政院人 事行政局	是否每 半年列 冊查考	備 註
公務人員 留職停薪 辦法	現職人員留 職停薪	1. 聘（僱）計畫書（表）和聘（僱）名冊，授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主管機關、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得視實際業務需要，授權所屬用人機關逕行核定。 2. 聘（僱）計畫書（表）所列薪點折合率如超過行政院所定通案標準者，仍應報行政院核定。	聘（僱）計畫書（表）及聘（僱）名冊均毋須副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否	依行政院101年7月10日院授人組字第1010042627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2月5日總處給字第1030022139號函辦理。

約聘僱人員之依據	類 型	核 定 機 關	是否副知 行政院人 事行政局	是否每 半年列 冊查考	備 註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	出缺職務，尚未分發考試錄取人員。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2. 聘（僱）計畫書（表）所列薪點折合率如超過行政院所定通案標準者，仍應報行政院核定。		是	依行政院101年7月10日院授人組字第1010042627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2月5日總處給字第1030022139號函辦理。
	現職人員公差、公假、請假、休假、因案停職、休職或其他依規定奉准保留職缺。	1. 各該主管機關核定或再授權所屬機關核定。 2. 聘（僱）計畫書（表）所列薪點折合率如超過行政院所定通案標準者，仍應報行政院核定。		是	依行政院101年7月10日院授人組字第1010042627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2月5日總處給字第1030022139號函辦理。

異動類別 (請令、銓審) 代碼表

代碼	標準用字	代碼	標準用字
	第一組 初任公職原因 (派令用語：派代)	2005	另有任用免職
0101	考試及格分發任用	2006	另有他就免職
0102	考試錄取分配訓練學(實)習	2007	自願降調低一資位
0103	訓練學(實)習期滿正式任用	2008	試用期滿(警察人員)
0104	機關自行選用	2009	考試及格分發轉任(警察人員)
0105	派用	2010	學(實)習期滿准予試用(警察人員)
0106	技術人員任用	2011	訓練學(實)習期滿成績不及格
0107	機要人員任用	2101	辭職
0108	放棄原實位(班次)後再錄用	2102	期滿退職(限期服役警隊員)
0109	重新錄用	2103	任期屆滿退職(民選)
0110	延長派用	2104	政務官退職
0201	聘用	2105	回役軍職
0202	續聘	2106	行蹤不明
0203	續僱	2201	屆齡免職
0301	僱用	2202	派用期滿免職
0401	畢業分發	2203	因案判刑免職
0501	外職停役	2204	記二大過免職
0601	特任(派)	2205	考績(成、核)免職
0701	民選(選舉)	2206	其他原因免職
0801	任命	2207	不予續聘
0901	聘任	2208	解聘
	第二組 任職原因 (派令用語：調派代)	2209	解僱
1101	他機關調進	2210	解職
1201	本機關調升	2301	撤銷公職
1202	本機關平調	2302	撤銷任用
1203	本機關降調	2401	應徵入伍留職停薪
1301	考試錄取分配原機關訓練學 習	2402	奉派協助友邦留職停薪
1302	考試錄取分配他機關訓練學 習	2403	育嬰留職停薪
1401	改聘	2404	侍親留職停薪
	第三組 卸職原因	2405	依親留職停薪
2001	調升他機關	2406	出國進修或研究留職停薪
2002	平調他機關	2407	易服勞役留職停薪
2003	降調他機關	2408	借調公務機關留職停薪
2004	轉任政務職	2409	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留職停 薪
		2410	延長留職停薪

參、常用釋例

一般任用釋例

釋1：各機關因案停職人員之職位如有設置必要者，可否依規定派補。

行政院59年7月13日
(59)台人政參字第15063號函

因案停職人員之職位，如依加強職位功能，有設置必要者，應依照本院54年4月17日(54)台人字第2495號令轉司法院院字第2746號解釋，其職務可另行派員接替，並可依銓敘部(54)台為甄一字第00857號函規定辦理銓審。

釋2：公務人員任用審查及動態登記案件生效日期之規定。

銓敘部80年8月10日
80台華甄三字第0594937號函

- 一、本部審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件，於派令有效期間內，有關擬任職務生效日期之審定，凡未依限送審且未有特殊情形報經本部核准得延後送審者，以機關送審之日為準；凡依限送審者，除左列各項情形外，以實際到職日期為準：
- (一) 機關首長以職務出缺後交接日期為生效日期。
 - (二) 現職人員因機關改制、組織編制修正、職務列等變更等原由重行派代時，以機關改制、組織編制修正、職務列等變更案等奉權責機關核定日期為生效日期。
 - (三) 訓練（學習）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並即以所占訓練（學習）職缺任用人員，以考試及格之次日為生效日期。
 - (四) 試用期滿改實人員以試用期滿之次日為生效日期。
- 二、嗣後各機關報送本部之調（派）任動態登記案件，亦請依前開規定認定生效日期，並請將確實之年、月、日填入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動態」欄內之「年月」（按，現為日期）小欄中。

附註：銓敘部106年4月26日部銓一字第10642198561號函略以，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該部80年8月10日80台華甄三字第0594937號函有關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錄取，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之擬任職務生效日期規定。

釋3：公務人員申請辭職獲准後，機關發布免職令未明示生效日期，其辭職生效日之認定。

銓敘部86年8月11日
86台審一字第1492689號書函

本部73年7月21日73台楷甄五字第21514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辭職生效日期，應以機關發布之日為準，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辭職申請經上級機關核准，並發布免職令，經服務機關轉送當事人在案，因免職令未註明生效日期，致生離職生效日期疑義，參照本部80年8月10日80台華甄三字第0594937號函公務人員送審生效日期係以實際到職日期為準之意旨，其辭職生效日期應以當事人實際收受服務機關轉知辭職同意函之日起1個月內之實際離職日為生效日。

釋4：交通事業機構以外之公營事業機構內人事、主計、政風機構，新進人員不再辦理任用審查；交通事業機構內人事、主計、政風機構，新進人員一律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辦理任用審查；現行官稱官階併立制與簡薦委官等職等併立制之各級關稅機關內人事、主計、政風機構正、副主管職務，新進人員應一律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辦理任用審查。

銓敘部87年3月12日
台審二字第1589405號函

一、為使公營事業機構之經營符合企業化之要求，並避免同一機關內因兩制併行滋生人事管理及人員權益不一之困擾，本部前於

- 86年12月2日邀集相關機關共同研商公營事業機構回歸單軌制有關問題，經獲致決議：(一) 交通事業機構以外之公營事業機構內人事、主計、政風機構，自87年1月起，新進人員（除依職期輪調辦法調進他機關已銓敘有案之現職人事、主計、政風人員遞補業經辦理歸系有案之職缺者外）一律不再辦理任用審查；至於已送審之現職人員，基於當事人權益之考量，得繼續辦理任審、動態及考績至離職或該機構民營化之日為止。(二) 交通事業機構內人事、主計、政風機構，自87年1月起，新進人員（除依職期輪調辦法調進他機關已銓敘有案之現職簡薦委官等職等併立制人事、主計、政風人員外）一律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辦理任用審查；至於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得維持現制至其離職或該機構民營化之日為止。
- 二、現行適用官稱官階併立制與簡薦委官等職等併立制之各級關稅機關內人事、主計、政風機構正、副主管職務，自87年4月起，新進人員應一律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辦理任用審查，已送審之現職人員，基於當事人權益之考量，得維持現制至其離職之日為止。

釋5：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之1規定機關首長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之限制，究以命令發布日或生效日為限制之日期。

銓敘部87年11月21日
87台法二字第1698115號函

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民選首長自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但未連任者（按，現為但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者），至離職日止，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揆其立法意旨在合理規範民選首長卸任前之用人權，以避免民選首長更動時，乘機大量安置人員，影響機關人事安定。民選首長候選人名單公告日前發布人事命令，而人事命令之生效日在候選人名單公告日之後生效者，除為候選人名單公告日前已出缺之職務（不含公告日後之預估職缺）外，仍應受上開規定之限制，以符本條款立法意旨。

釋6：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機關首長自退休案核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所稱「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不包括已辦理商調人員。

銓敘部89年12月15日
89法二字第1974008號函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6條之1第1項規定：「各機關首長於左列（按，現為下列）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一、自退休案核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本部86年9月9日86台法二字第1520126號書函釋略以：「查任用法第26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民選首長自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但未連任者，至離職日止，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以本條款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期間之始日為，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準此，於市長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前已辦理商調者，得不受上開規定之限制。」是以，參酌上開規定及函釋，於機關首長退休案核定前已辦理商調者，亦得不受任用法第26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限制。
- 二、職務代理制度，係為因應各機關於職務出缺未經遴員遞補、或現職人員因故必須離開職務時，得自行依規定指定適當人員代理，俾免業務中斷之權宜措施，因此，為期兼顧機關業務之推展，有關機關內部單位主管出缺或差假，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案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可不受任用法第26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限制。另基於機關首長僱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為屬人事權之運用，因此，是類僱用宜準用任用法第26條之1第1項第1款之規定。

附註：依現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已無僱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

釋7：有關函詢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指名商調規定適用情形一案。

銓敘部91年2月18日
部法二字第0912110972號書函

- 一、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規定（按，現為同條第1項）：「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人員。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但指名商調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時，仍應受第13條第5項及第18條第3項規定之限制。」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第1項）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第2項）前項所稱各機關，係指左（按，現為下）列之機關、學校及機構：一、中央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二、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三、各級民意機關。四、各級公立學校。五、公營事業機構。六、交通事業機構。七、其他依法組織之機關。」是以，上開機關（構）不得任用其他機關（構）現職人員，如有業務需要，得指名商調，並以其列有官等職等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人員間之調任為限；至上開機關（構）擬任用其他不同人事制度現職人員時，亦得參照辦理。惟同意過調與否，係屬原服務機關（構）權責。
- 二、另各機關（構）職務出缺，須先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規定辦理後始得指名商調，且指名商調僅係程序規定，其官職等級，仍應依適用之任用法規規定銓敘審定。

釋8：各機關得否自行遴用經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人員。

銓敘部91年6月12日
部銓二字第0912151585號書函
銓敘部95年6月21日
部法二字第0952643885號書函

- 一、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之1規定：「80年11月1日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該條例）廢止後，原依該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除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辦理改任者外，

依左列規定辦理：……三、原依該條例第10條規定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復查80年11月1日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技術條例）第10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依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技術人員，按其原銓敘之資格予以改任，……」同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第1項）各機關現職技術人員，在本條例施行前，經銓敘機關依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者，依左列規定予以改任：……（第3項）本條例施行前，經銓敘機關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有案離職者，於90年12月31日前再任時，得比照前2項規定辦理。……」。

- 二、由於技術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已於91年1月29日廢止，是依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有案者，未於80年11月3日按其原銓敘之資格辦理改任，或未於90年12月31日前依技術條例第10條規定再任，並據以辦理改任者，已無法依原以技術人員任用資格再任公務人員。

釋9：各機關新任首長於到職視事後，毋須再函知各機關，並報院備查，以達公文減量之目標，至函知各機關部分，由各機關視實際需要審酌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2年2月21日
局力字第0920052897號函

釋10：機關首長因案停職後，其代理人員具有人事任免遷調權責；惟如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之1規定之情形，亦應受其限制。

銓敘部92年3月5日
部銓四字第0922217470號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6條之1規定略以：「（第1項）各機關首長於左（按，現為下）列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八、自辭職書提出、停職令發布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

撤職、休職處分之日起至離職日止。（按，現為自辭職書提出、停職令發布或受免除職務、撤職、休職懲戒處分判決確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第2項）（按，現為第3項）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不受第1項規定之限制。（第3項）（按，現為第4項）第1項規定期間內，機關出缺之職務，得依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揆其立法意旨，係在規範機關首長卸任前之用人權，以避免機關首長更動時，乘機大量安置私人，影響機關人事安定。另本部91年1月11日部地一字第0915091989號函釋略以：「……內政部88年11月29日台88內民字第8808990號函釋以：『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2項規定，鄉（鎮、市）長停職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至於代理鄉（鎮、市）長之職權，地方制度法並未有特別限制規定，故如相關人事法律無特別限制，應有全部鄉（鎮、市）務代理之權，亦即對於所屬人員應有依法任免之權。』。是以，由縣政府派員代理民選首長之職務者，依上開規定，其代理權限係包括人事任免權在內，從而自應受上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之1規定之限制。」依上開規定，代理首長職務之人員，其代理權限係包括人事任免權在內，但其如有上開任用法第26條之1規定之情形，亦應受其限制。

釋11：有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調離本機關（包括辭職）之請求及如何處理一案。

銓敘部92年12月22日
部法二字第0922292339號書函

- 一、依本部92年12月11日召開「有關各機關簡薦委任職務出缺，擬任用其他機關現職人員，經函商原服務機關未獲同意改以辭職方式辦理，是否得逕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即得自行遴用，毋須以考試正額或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發或遴用為前提」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緣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按，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92年10月21日函請本部表示意見略以，部分機關（包括機構、學校，以下同）自行限制所屬人員須服務滿一定年限，始得以商調方式至他機關服務，致未服務滿一定年限之現職人員，如擬至他機關服務，常以辭職方式辦理，考量尚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且其與自行遴用其他年資中斷之非現職人員情形不同，擬放寬擬任機關報經分發機關同意自行遴用，免予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復提同年11月3日本部與該局第137次部局業務會談決議由本部邀請相關機關會商，嗣由本部擬議意見經前開會議獲致結論略以，在公務人員考試法及任用法相關規定前，仍宜維持現行規定，即各機關擬進用非現職人員，須在已無考試正額或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發或遴用時，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 三、至於各機關所訂須在本機關服務滿一定年限始得調離之年限規定是否妥適一節；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規定：「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人員。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第24條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本法第22條所稱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指各機關職務出缺，如因業務需要，需任用其他機關人員時，應經該機關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規定辦理後，詳細敘明擬調人員之職稱、姓名及擬任之職務，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始得調用。」次查本部71年4月30日71台楷銓參字第17472號函略以，機關首長對所屬公務人員之辭職申請，能否不准，法無明文規定，惟公務人員對國家負有服勤務關係，依法執行職務，受有身分保障，如其自請辭職，依機關首長之權責，自應瞭解屬員辭職之動機及原因，而作適當之處理。再查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中之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22條雖規定：「（第1項）公務人員之辭職，除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法律、契約另有規定或訂定者外，機關長官或自治監督機關不得拒絕。（第2項）辭職應以書面為之，機關長官或自治監督機關並應於1個月內核准，逾期未核

准者，視同照准，並以期滿之次日為生效日期。」然此尚未完成立法程序。是以，公務人員之任免係屬各機關權責，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調離本機關（包括辭職）之請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宜本兼顧機關業務需要及當事人個人權益之原則，予以審酌。

附註：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2條之1業規定：「（第1項）公務人員之辭職，應以書面為之。除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不得拒絕之。（第2項）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於收受辭職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逾期末為決定者，視為同意辭職，並以期滿之次日為生效日。但公務人員指定之離職日逾三十日者，以該日為生效日。」

釋12：公務員接奉派令逾法定期限，仍拒不就職等相關疑義。

銓敘部94年8月23日
部銓二字第0942521670號書函

一、查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第8條規定：「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1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1個月為限。」基上，公務員接奉派令後，除具正當事由經任免權責機關長官許可者，最多得延長1個月就職外，均應於1個月內就職。故公務員倘接奉派令後，未於上開法定期限內就職，自有違服務法第8條遵期到職義務之規定；又公務員接奉派令後，因有服從該派令之義務，自亦應於法定期限內至新職機關報到，倘自認是項調任不當，應循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程序請求

救濟，如抗不服從、拒不就職，當有違服務法第2條所定服從命令之義務，權責機關得依服務法第22條（按，現為第23條）規定，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

- 二、任免遷調係屬機關首長權責，合法派令一經權責機關發布，除經有權責機關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原則以送達當事人起生其效力並繼續存在；復依本部80年8月10日（80）台華甄三字第0594937號函釋意旨，公務員於派令有效期限且依限送審者，其擬任職務原則係以實際到職日為生效日期。依此，公務員於接奉派令後，縱逾服務法第8條所定期限內就職，惟該派令如仍未經有權責機關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因仍有其效力，故自仍得於原機關辦理離職並至新職機關辦理報到。

附註：服務法第2條業於111年6月22日修正為第3條第1項：「公務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第8條修正為第9條第1項：「公務員收受人事派令後，應於1個月內就（到）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任免權責機關（構）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1個月為限。」

釋13：用人機關如擬遴用屬主管、機要、專案分發職務非現職人員，得不必報經分發機關同意。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8月26日
局力字第0940024996號函

本案經轉准銓敘部94年8月10日部管四字第0942529428號書函略以，查「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6條第4項（按，現為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9條）及第5項（按，現已刪除）規定，各機關職務出缺，如無當年度相關考試類科之正、增額錄取人員或申請補訓人員可資分配，而用人機關如擬遴用考試及格之合格人員時，得報經分發機關同意；惟遴用之職務如屬主管人員、機要人員及專案分發人員時，得不報經分發機關同意自行遴用，揆諸其立法意旨，係考量渠等職務性質特殊，爰未列入考試分發範圍。本案貴

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專任組長職務出缺，因該職務屬主管職務，用人機關如擬遴用非現職人員，得不必報經分發機關同意。

釋14：公務人員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並同時諭知緩刑，緩刑期滿得再任公職。

銓敘部94年9月12日
部銓三字第0942537206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有左（按，現為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按，現為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按，「者」字現已刪除）。……」司法院釋字第66號解釋：「……其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雖受緩刑之宣告，仍須俟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並未撤銷時，始得應任何考試或任為公務人員。」準此，公務人員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並同時諭知緩刑，仍須俟緩刑期滿。如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並未撤銷時，尚非不得再任公職。

釋15：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而宣告免刑者，不得再任公務人員。

銓敘部95年2月22日
部法二字第0952603635號函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規定，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按，現為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按，「者」字現已刪除），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考其立法意旨，乃因公務人員為國家執行公務，其本身必需忠誠廉潔，始能盡忠職守，達成任務。另以刑為國家對於犯罪者所施之刑罰效果，原則上有罪必有罰。但基於某種原因，如法律有明定者，罪雖成立，亦得免除其刑。是以，因貪污行為經判決免刑確定，雖免除其刑，其貪污行為仍屬有罪確定。故本於對公務員廉潔行為要求之旨，縱因犯罪情節

較輕，而獲免刑之確定判決，仍不得任公務人員。本部88年9月14日88台審四字第1795170號書函略以，某甲雖獲「判決免刑」，以其服公務有貪污行為且經判決確定，已構成任用法第28條第4款（按，現為第28條第1項第4款）之適用，自不得再任公務人員，即本上開規定意旨所為。

- 二、司法院釋字第66號解釋，任用法第17條第2款（按，現為第28條第1項第4款）所列情事，屬本院釋字第56號解釋所謂他項消極資格，其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雖受緩刑之宣告，仍須俟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並未撤銷時，始得任為公務人員。又第185號解釋，大法官對於法令統一之解釋，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是以，大法官對於法律所為解釋，其效力等同於法律規定本身。以公務人員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為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所明定，至司法院釋字第66號對於緩刑者，認得再任為公務人員之解釋，其效力等同於法律規定本身，惟屬上開規定之例外。茲因貪污行為受免刑宣告確定者，法無例外得再任為公務人員之規定。是以，是類人員仍應依本部前開88年9月14日書函規定辦理。

釋16：本院所屬受任期保障之政務人員，因違失情節重大經予停職者，其職務視同出缺。

行政院95年8月5日
院授人力字第0950063289號函

釋17：公務人員商調作業程序。

銓敘部96年7月30日
部法二字第0962807748號函

- 一、為簡化公務人員商調作業程序提昇行政效率，本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按，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同）前經研議

訂定公務人員商調作業程序規定，並分由本部於89年1月13日以89法二字第1836806號函通函行政院以外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同年月28日以89局力字第001613號函通函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在案。

二、茲為期現行公務人員商調作業程序更加簡捷，俾因應機關業務遂行需要，以及適度保障當事人得就服務機關准否他機關之指名商調提起救濟，爰補充公務人員商調作業程序如下：

(一) 任免權責（含經授權具派免權責）機關與所屬機關間或同一任免權責機關所屬不同機關間之商調作業程序，得以經當事人服務機關首長簽章同意之「會簽」或「公務電話紀錄」，必要時並得以傳真等方式傳遞。

(二) 服務機關對於他機關之指名商調案件，應將復函一併副知當事人。但任免權責（含經授權具派免權責）機關與所屬機關間或同一任免權責機關所屬不同機關間之指名商調案件，得以機關首長簽章同意之「會簽」或「公務電話紀錄」影本副知當事人，並請其簽收。

釋18：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2項（按，現為第4項）應予免職之生效日規定。

銓敘部96年12月18日
部法二字第0962864756號令

一、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28條第2項（按，現為第4項）規定應予免職者，其免職應溯自各該款情事發生之日起生效。本部93年7月7日部法二字第0932370713號令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解釋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二、各機關（構）、學校對於所屬公務人員涉嫌刑事案件而繫屬司法機關審判中者，應與該管司法機關切實聯繫，了解訴訟進行情況，俾於判決確定後，即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釋19：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6條之1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之期間，不得新進用臨時人員或部分工時人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7年2月5日
局力字第0970002293號函

- 一、查本局94年10月19日局力字第0940065342號函規定，有關94年12月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未連任的鄉鎮市長自公告當選人名單後至離卸任期間，不得新進用臨時人員；縣市議會議長於限制任用或遷調期間，亦不得新進用臨時人員。
- 二、複查為避免機關不當運用臨時人員，行政院97年1月10日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該要點第11點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已就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之進用，明定利益迴避之進用限制。
- 三、考量任用法第26條之1規定機關首長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期間之立法意旨，主要係在合理規範機關首長卸任前之用人權，以避免機關首長更動時，乘機大量安置私人，影響機關人事安定。參酌上開條文之規範精神，機關首長於任用法第26條之1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之期間，亦不得新進用臨時人員；至於現有臨時人員是否續進用（現有人員續約），由各機關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核處。

釋20：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按，現為第3點）規定是否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1條規定競合。

銓敘部97年3月28日
部特四字第0972921871號書函

84年4月20日修正之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2點（按，現為第3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應依各職務

之職責及工作性質，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及行使權責之特殊限制。如係出缺之職務，除應確依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按，現為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規定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外，其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依左（按，現為下）列規定辦理：（一）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時，得依序由本機關（單位）法定代理人、同官等同層級、同官等次一層級、次一官等人員代理；如由其他機關（單位）人員代理，須具有被代理職務之任用資格。……。」有關該條款草案修正說明略以，本點作職務代理人任用資格之適度放寬，其理由如次：（一）79年2月修正通過之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現職人員代理出缺之職務，須具有被代理職務之任用資格，主要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1條之規定。惟查上開條文規定所稱「代理」係指「職務派代」而言，其與「職務代理」似未盡相同。按「職務派代」係指各機關職務出缺後，遴派人員擔任是項職務，在未經銓敘審定前之代理而言。「職務代理」則係指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或現職人員暫離工作崗位，另由他人代理其職務，以維機關業務之運作而言；亦即代理者並未調派新職，其本職亦未經免除，係屬機關首長之工作指派權責，此與職務出缺、遴員派補之「職務派代」情形，頗有不同。……。

釋21：公務員服務法第8條（按，現為第9條）所稱應於「1個月內」就職之計算方式。

銓敘部97年9月9日
部法一字第0972974423號令

公務員服務法第8條（按，現為第9條）所稱應於「1個月內」就職之計算方式，應自接奉任狀（按，現為收受人事派令）之次日，或自接奉之任狀（按，現為收受之人事派令）內所載向後特定生效日期之次日起算，末日之計算方式則為扣除程期外，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辦理。同條後段所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延長期間以「1個月」為限，其計算方式亦同。

釋22：機關副主管職務出缺，得否免經分發機關同意，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非現職人員。

銓敘部97年9月19日
部法二字第0972977452號書函

-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10條規定，各機關職務出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機要人員之進用、現職人員之商調等），須無考試錄取人員可資分發，並經分發機關同意後，始得由各機關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故各機關職務出缺時，其人員之遴補方式具有先後順序，尚不得捨棄申請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之程序，即逕予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非現職人員。又依上開任用法第10條規定，機關首長之用人權本即受有適度之限制，而非毫無界限。
- 二、復查任用法第10條規定之立法目的，旨在維護憲法所定考試用人之精神，惟為因應各機關業務需要及防止各機關有匿報職缺、私自用人之情事，爰亦規定如無考試錄取人員可資分發時，得經分發機關同意，由各機關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茲以貴局前於本年8月19日函轉機關所詢副主管職務出缺，得否免經分發機關同意，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非現職人員一案時，該機關並未於文內敘明該副主管職缺必須遴用具任用資格之非現職人員理由，故為避免各機關較高職務出缺時，即以該職務無相當考試等級及格人員可資申請分發任用為由，而逕予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非現職人員，致有違任用法第10條所定考試用人之意旨，以及為適度維護各機關較低職務現職人員之陞遷權益，並防杜部分機關公務人員先辦理退休後，隨即再任原職之不合理情事，本部爰於同月28日函復貴局表示意見略以，現行各機關較高職務出缺時，應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6條規定，由現職人員晉升或遷調，其遺缺或遞遺之缺，如無考試錄取人員可資分發任用並經分發機關同意後，始得由各機關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
- 三、綜上，本部本年8月28日函復之意見，因係貫徹任用法第10條所定考試用人之意旨，以及為適度維護各機關較低職務現職人

員之陞遷權益，並防杜有部分機關公務人員先辦理退休後，隨即再任原職之不合理情事，並未逾越任用法第10條所定機關首長用人權之限制範圍。又上開函復意見亦未限制是類情形，一律均不得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非現職人員。因此，案內機關所屬副主管職務出缺時，如無相當公務人員考試等級及格人員可資申請分發任用，以及確無適合之現職人員可資遴補時，該府自得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後，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非現職人員。至於上開情形，得否免報經分發機關同意一節，以關涉分發機關控管各機關職缺之權責，且本年1月16日修正公布之任用法第10條僅係配合公務人員考試法增訂增額錄取人員，亦須由分發機關定期依序分發之規定而修正，並未改變原規定之作法，爰仍宜由分發機關自行審酌，較屬妥適。

- 四、另任用法第20條第6項規定試用人員不得充任各級主管職務之目的，旨在考量試用人員對於所任職務尚在試用階段，如予充任主管職務，恐無法盡指揮監督之責而影響業務運作，以副主管係協助主管並負有指揮監督權責，爰該項規定之「主管職務」，亦包括「副主管職務」。故案內機關得否以試用人員不得充任副主管職務為由，而得免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即得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非現職人員，宜由分發機關併予審酌。

釋23：所詢用人機關外補人員時限定現職人員為應徵資格條件，是否違憲或違法等疑義一案。

銓敘部98年4月14日
部法二字第0983048906號書函

- 一、機關外補人員時限定現職人員為應徵資格條件是否違憲或違法一節，查中華民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第18條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第23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復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10條規定：「（第1

項)各機關初任各職等人員,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由分發機關就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人員分發任用。如可資分發之正額錄取人員已分發完畢,由分發機關就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按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予以任用。(第2項)已無前項考試錄取人員可資分發時,得經分發機關同意,由各機關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按上開任用法第10條係基於為貫徹憲法考試用人之旨及防杜各機關有匿報職缺以私自用人等情事而為規範。是以,各機關如係為遵循上開任用法第10條有關考試分發任用人員規定,而於外補人員時限定以現職人員為應徵資格條件,尚無違憲或違法。

- 二、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准許符合法定資格條件之公務人員得參加用人機關公開甄選,是否與任用法第22條規定立法目的相左一節;經查陞遷法第5條規定:「(第1項)各機關職務出缺時,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或依本法得免經甄審之職缺外,應就本機關或他機關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第2項)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應公開甄選。」次查任用法第22條規定:「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現職人員。如有特殊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本法第22條所稱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指各機關職務出缺,如因業務需要,需任用其他機關人員時,應經該機關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規定辦理後,詳細敘明擬調人員之職稱、姓名及擬任之職務,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始得調用。」即任用法第22條規範意旨,係為使各機關因應業務需求有任用其他機關現職人員之必要時,得以指名商調方式商請擬任人員現職機關同意過調,目的在使商調機關及被商調機關均得衡酌其業務及人力需求情形,並尊重被商調機關首長用人權限;惟各機關職缺擬由他機關現職人員陞遷時,須先依陞遷法規規定辦理公開甄選,擇定擬陞遷人員後,始依任用法規定辦理由商調,故陞遷法與任用法規定並無相左之處。

釋24：修正各機關擬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現職人員規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7月3日
局力字第0980063156號函

- 一、為擴大多元進用管道，並兼顧非現職人員再任公職之實際需要，經本局檢討後，本局92年10月14日局力字第0920055610號函說明二有關各機關職務出缺擬自行遴用非現職人員，應先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後始得上網公告之程序，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二、各機關經公開甄選程序後如擬遴用非現職人員，除應先行查詢該職缺適用之相關考試等級、類科有無保留受訓資格之補訓人員可資分發或增額錄取人員待遴用（可至本局「考試職缺填報及人員分發系統」【按，現為本總處「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查詢），並應俟分發機關同意後始得通知當事人，如逕行公布（或通知）錄取，嗣因不符公務人員任用法自行遴用相關規定未獲分發機關同意自行遴用致參加甄選人員未能報到任職情事，其相關責任，應由各該機關自行負責。
- 三、基於平等原則，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時，除尚有考試錄取及申請補訓人員待分配，及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9條但書規定管制期間外，不宜限定現職人員為參加甄選之要件。

釋25：機關主管職務，擬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非現職人員，同意免先報經分發機關同意。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3月10日
局力字第0990005057號函

- 一、銓敘部書函略以，該部97年9月19日部法二字第0972977452號書函復本局，有關副主管職務出缺時，如無相當公務人員考試等級及格人員可資申請分發任用，以及確無適合之現職人員可資遴補時，自得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後，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非現職人員。

二、考量機關所報職務係屬主管職務，非屬考試分發範圍，如確無適合之現職人員可資遴補，而擬自行遴用非現職人員時，得免報經分發機關（本局【按，現為本總處】）同意。

釋26：有關各機關經本局（按，現為本總處）同意自行遴用合格任用資格人員之職缺，應於收受本局同意函之日起3個月內遴員核派，如逾期未予核派，應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3月19日
局力字第0990005358號函

- 一、依據銓敘部99年3月3日部特二字第0993170804號書函略以：各機關擬自行遴用專技轉任人員之職缺，屬該機關年度之用人需求，則該職缺經分發機關同意自行遴用專技轉任人員後，用人機關即應依規定於年度內遴員派補，以符實際用人需要。為免引發爭議，並使各機關所需人力能適時獲得補充，宜仍有期限之限制。
- 二、案經考量各機關辦理甄審（選）作業時程及年度考試任用計畫職缺管制作業所需，各機關經本局（按，現為本總處）同意自行遴用合格任用資格人員（含具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之非現職人員及專技轉任人員）之職缺，其遴員派補期限仍有必要為一致性規範。

釋27：重申各機關擬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現職人員規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1月8日
總處培字第10100638051號函

- 一、基於平等原則，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時，除尚有考試錄取及申請補訓人員待分配，及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以下

簡稱分發辦法)第9條但書規定管制期間外，不宜限定現職人員為參加甄選之要件。

- 二、本總處近來屢接非現職公務人員陳情，部分機關於分發辦法第9條規定管制期間外辦理公開甄選時，仍限定現職人員為參加甄選之要件，影響渠等人員再任公職之權益，爰請各機關確依上開規定辦理。

釋28：有關機關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4條及第10條規定等疑義一案。

銓敘部103年4月16日
部銓二字第1033826004號書函

- 一、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6條規定：「（第1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第2項）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次查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5條第2項（按，現為第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之人員。……」
- 二、有關各機關與機關長官具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之現職人員，均於首長接任以前即已任用，因該機關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現職人員均須重新辦理派代，前開人員之派代是否與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之規定相違一節，依前開規定，機關係因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爰須配合改派之現職人員得視為於該機關首長接任前已任用者。又考量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而須移撥安置改派之現職人員，依陞遷法第5條第2項第1款（按，現為第5條第3項）規定免經甄選，且該機關為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之機關，於組織調整當時容無從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甄選。爰此，配合機關組織調整改派之現職人員得不受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至於簽核改派程序中是否須由機關長官之職

務代理人執行一節，事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且該法係屬法務部權責，又類此情形前經法務部99年12月10日法政字第0999053620號書函解釋在案，宜請參酌，若仍有疑義，請逕洽法務部為宜。

釋29：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進用人員，該等職務因非屬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以下簡稱分發辦法）第9條有關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合格人員之規範範圍，毋須報經分發機關同意。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4月18日
總處培字第1030030602號書函

- 一、行政院所屬各中央及地方機關如有醫事職務一覽表之應適用職務，擬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進用人員，該等職務因非屬分發辦法第9條有關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合格人員之規範範圍，毋須報經本總處同意。
- 二、另有關醫事職務一覽表貳之得適用職務，其有關直轄市政府衛生局及各縣（市）衛生局技正及技士職務在員額總數1/15以下者，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亦可提報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若各機關擬提報上開職缺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則須依分發辦法第9條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始得完成後續遞補作業。惟如各機關擬就上開職缺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查其非屬分發辦法第9條規定分發範圍，自毋須報經分發機關同意。

釋30：目前尚無法開放各消防機關自行遴用非現職消防警察人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10月29日
總處培字第1040050180號函

本案經轉准內政部104年10月27日內授消字第1040439692號函略以，考量消防人員養成訓練及經費編列期程，各消防機關消防人力

缺額及自然退離人數，均已於招生（考）1年前，即預劃納入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招生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招考規劃，為避免衝擊現行消防人員增補及運用機制，該部目前尚無法開放各消防機關自行遴用消防人員。

釋31：於限制任用或遷調期間前已出缺之職務（不含調職令發布日後之預估職缺）並已派代之任用案，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6條之1第1項第6款所定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之限制。

銓敘部104年12月11日

部法三字第1044044623號書函

查任用法第26條之1第1項第6款規定，憲法或法規未定有任期之中央各級機關政務首長，於總統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自次屆該項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宣誓就職止，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次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8條（按，現為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1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1個月為限。」復查本部80年8月10日80台華甄三字第0594937號函規定，公務人員任用審查及動態登記案件之生效日期，嗣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於派令有效期間內，以實際到職日期為準。本部87年11月21日87台法二字第1698115號書函略以，民選首長候選人名單公告日前發布人事命令，而人事命令之生效日在候選人名單公告日之後生效者，除為候選人名單公告前已出缺之職務（不含公告日後之預估職缺）外，仍應受任用法第26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之限制。本案所詢於限制任用或遷調期間前已出缺之職務（不含調職令發布日後之預估職缺）並已派代之任用案，無論其人事命令係配合赴任作業手續而指定於限制任用或遷調期間生效者，抑或基於當事人權益考量而依服務法規定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延長至限制任用或遷調期間報到者，均不受任用法第26條之1第1項第6款規定之限制；經派代人員之到職日期得依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註：服務法第8條業於111年6月22日修正為第9條第1項：「公務

員收受人事派令後，應於1個月內就（到）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任免權責機關（構）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1個月為限。」

釋32：消防局警察官主管職務職缺（股長、組長及大隊主任）擬自行遴用非現職人員，得不報經分發機關同意。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4月15日
總處培字第1050038092號函

本案經轉准內政部105年4月11日內授消字第1050412436號函略以，考量各消防機關股長、組長及大隊主任係警正二階以上主管職務，性質特殊，且因屬主管職務非屬考試分發範圍，爰用人機關如擬遴用非現職人員擔任上開職務，請參照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8月26日局力字第0940024996號函釋規定，得不報經分發機關同意。

釋33：公務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須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按，現為第4項）規定予以免職疑義。

銓敘部105年10月3日
部法三字第1054144948號書函

一、本案經函准法務部105年9月10日法檢字第10500151730號書函略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規定，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同條第2項（按，現為第4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該等情事者，應予免職；上開規定所稱之「貪污行為」，依司法院釋字第158號解釋意旨，認排除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對於違背職務之行賄行為；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之對於職務上行行為行賄罪，雖係在上開司法院釋字第158號解釋後始增訂，然該罪之本質與同條

第1項之對於違背職務行賄罪應屬相同，僅係是否違背職務之要件有異，應仍在上開解釋意旨規範之範圍內；況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之對於違背職務行賄罪，既非屬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所稱貪污行為，同條第2項法定刑較輕之對於職務上行爲行賄罪，如認應依任用法第28條免職或撤銷任用，有違衡平，似有不宜。據此，以上開法務部書函認爲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與第1項所定罪之本質應屬相同，應仍在司法院釋字第158號解釋意旨範圍內，從而其行為之性質與貪污行為有別，爰公務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適用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

- 二、另歷來對於貪污行為之認定，係以凡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刑法瀆職罪章或侵占罪章或其他特別刑法各條屬於公務人員履行公務之際，就其職務有關之事項，圖得私人（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正財物或利益者，自不問其適用何種法律處刑或處刑之輕重，亦不論圖利之行為係圖利自己或圖利他人，均應認爲係「貪污行為」。因此，公務人員所爲犯罪行為是否屬貪污行為，係屬事實之認定，如認屬貪污行為，依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規定，應予免職；如認屬非貪污行為，尚無該條款之適用。

釋34：各機關擬辦理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錄取，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之擬任職務生效日期規定。

銓敘部106年4月26日
部銓一字第10642198561號函

- 一、查本部80年8月10日80台華甄三字第0594937號函略以，本部審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件，於派令有效期間內，有關擬任職務生效日期之審定，凡依限送審者，除訓練（學習）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並即以所占訓練（學習）職缺任用人員，以考試及格之次日爲生效日期等情形外，以實際到職

日期為準。

- 二、為因應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自106年度起已全面改採未占缺訓練方式實施，有關前揭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錄取，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之擬任職務生效日期規定，修正為「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錄取，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並經機關以擬任職務派代任用者，如於考試及格之次日實際到職者，其擬任職務生效日期為考試及格之次日；未於考試及格之次日實際到職者，其擬任職務生效日期為實際到職日」。

釋35：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期間之商調程序。

銓敘部106年12月8日
部銓四字第1064287559號電子郵件

依本部99年3月17日部銓二字第0993165697號書函略以，應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及格者，須於限制轉調年限屆滿後，始得於限制轉調機關以外之機關任用；至是否同意渠等人員於限制轉調期限內，參加限制轉調機關以外機關之公開甄選，須由辦理公開甄選機關考量各該職缺之業務需要、人員遞補需求之緩急程度及應徵者何時解除限制轉調期限等情形，依權責衡酌處理，非屬當事人得逕予主張，爰各機關自得依業務需要，就不同限制轉調期間內人員差別處理；又各機關職缺之業務需求等情形各有不同，爰是否同意受理渠等人員報名，自應由各機關本於權責衡酌辦理，以維用人彈性。

釋36：機關於完成組織編制修編作業前，該修編期間相關人員之調任動態及考績案應暫緩辦理送審。

銓敘部107年2月7日
部銓四字第10743016291號函

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6條、第7條、第8條等條文規定，各機關對於人員之派代送審，涉及職稱、官等、職等及職系部分，應以該機關經考試院核備或備查之組織法規及本部核備之

職務歸系為依據。復查本部78年11月25日78台華甄三字第0350694號函略以，本部辦理任用審查，依法須俟所擬任職務完成歸系核備手續後，始能據以辦理，嗣後應請俟擬任人員之職務，確實依規定完成職務歸系核備手續後，再行辦理送審。基於機關完成組織修編作業前，其機關名稱、人員之職務編號、職務歸系、職務列等等任審資料，均可能有所異動，為確保是類人員銓審及考績資料，逐筆辦理無誤，減少人事人員漏辦或誤審情形，並維護當事人權益，修編期間應依上開規定暫緩辦理送審，並由辦理送審機關依任用法第24條及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先行函請本部同意延緩辦理後續相關調任送審及考績案，俟機關組織編制及相關職務歸系辦理完竣後，再行據以辦理。

釋37：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所稱「貪污行為」之補充認定規範。

銓敘部109年6月16日
部法三字第10949458311號令

- 一、本部105年10月3日部法三字第1054144948號書函略以，歷來對於貪污行為之認定，係以凡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瀆職罪章或侵占罪章或其他特別刑法各條屬於公務人員服行公務之際，就其職務有關之事項，圖得私人（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正財物或利益者，自不問其適用何種法律處刑或處刑之輕重，亦不論圖利之行為係圖利自己或圖利他人，均應認為係「貪污行為」。
- 二、前開本部105年10月3日書函所稱「公務人員服行公務之際，就其職務有關之事項，圖得私人（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正財物或利益」，依行政院參酌貪污治罪條例有關貪污罪名之構成要件所作判決，解釋上應以其係具有職權行使關聯性與不法利得情事（例如公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觸犯刑法竊盜罪或侵占罪，仍應參酌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認

定係就其職務職掌之事項，利用職權而為者），始認構成貪污行為，特予補充。

釋38：現職人員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者，倘權責機關經函商原服務機關未獲同意，尚無法以其原具任用資格先行派代送審。

銓敘部109年8月31日
部法三字第1094964465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之1規定：「現職人員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者，得由權責機關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依本法第24條規定先派代理，並依限送審。」以上開規定係考量現職人員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其他機關訓練，如經權責機關先行派代，即類同由原服務機關調任該分配訓練之機關繼續任職之情形，爰參照任用法第22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有關指名商調規定，明定應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準此，原機關得考量當事人權益等相關因素，審酌是否同意；倘權責機關經函商原服務機關確未獲同意，尚無法以該現職人員原具任用資格先行派代送審。

釋39：重申各機關擬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現職人員規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10月6日
總處培字第11030039302號函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0條第2項、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3條及第9條規定略以，用人機關職缺無公務人員各項考試錄取及申請補訓人員可資分配，且在非考選部舉行考試之日起至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公告日之期間，得報經分發機關同

意後，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所稱分發機關為銓敘部，但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之分發機關為本總處；至於請辦特種考試之機關並非前開分發辦法所稱之分發機關。

- 二、又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7月3日局力字第0980063156號函略以，各機關經公開甄選程序後如擬遴用非現職人員，除應先行查詢該職缺適用之相關考試等級、類科有無保留受訓資格之補訓人員可資分發或增額錄取人員待遴用，並應俟分發機關同意後始得通知當事人，如逕行公布（或通知）錄取，致衍生不符自行遴用相關規定之情事，相關責任應由各該機關自行負責。爰各機關於辦理此類案件，應本審慎，事先洽詢相關機關瞭解正確之程序規定。
- 三、邇來發生機關因未諳法令，於未報經本總處同意前，即逕為自行遴用非現職人員，導致人員送審或動態登記作業無法完成，影響人員權益甚鉅，請各機關確依前開相關規定辦理，並宣導所屬避免發生類此情事，以免衍生後續究責及議處。

釋40：公務人員經現職機關同意商調，惟同意過調時間過久，商調機關得否不予派代。

銓敘部111年9月13日
部法三字第1115487033號電子郵件

- 一、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2條規定：「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人員。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本法第22條所稱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指各機關職務出缺，如因業務需要，需任用其他機關人員時，應……詳細敘明擬調人員之職稱、姓名及擬任之職務，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始得調用。」
- 二、按公務人員任用制度之設計，首在使各機關得以遂行其業務職掌，並於保障公務人員調任權益之餘，亦能兼顧機關首長之用人權限。是以，公務人員商調時同意與否，依前開任用法第2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仍應由其現職機關視該機關業務及人力情形，並本於兼顧當事人權益考量下予以決定。

- 三、所詢行文辦理指名商調機關接獲同意商調函後，因現職機關同意過調時間為3個月後而不發派令等疑義，依前開任用法第22條規定，各機關擬任用其他機關人員須辦理指名商調；惟是否同意過調及任用與否，係分屬現職及商調機關首長用人權責。是以，商調機關如於完成商調程序後，考量現職機關同意過調時間過久，未再續行派代程序，係屬機關首長權責。

釋41：公職人員選舉期間機關首長任用或遷調人員限制規定一覽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9月16日
總處培字第1113028672號函

人員類別	進用情形	進用規範	
公務人員	須受限制情形	商調現職人員	均受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6條之1第1項規定限制。
		自行遴用非現職人員（含專技轉任人員）	
		本機關人員陞任或遷調	
		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之出缺職務	於前開公告日後出缺之職務，均視為預估缺，均受任用法第26條之1第1項限制。
	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日前之出缺職務辦理內陞者，如於該公告日前完成甄審作業；惟於該公告日後始發布派令者（含生效日追溯至該公告日前者）	受任用法第26條之1第1項限制。	
	無須受限制情形	分配考試正額、增額錄取人員	依任用法第26條之1第3項規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不受限制。
		遴用列入候用名冊之考試錄取人員	正額申請補訓人員、同分正（增）額未獲分配及增額申請分配訓練等人員，均由分發機關辦理分配作業，與其他考試錄取人員並無不同，應不受限制。
留職停薪或依法停止職務復職人員		均不受任用法第26條之1第1項規定之限制。	
指派代理職務		依任用法第26條之1第4項規定，同條第1項規定期間內，機關出缺之職務，得依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	

人員類別	進用情形	進用規範
	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日之前之出缺職務辦理外補，如於前開公告日前已發函高調（含經他機關函復同意及尚未函復者）惟於該公告日後始發布派令者	不受任用法第26條之1第1項限制。
	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日之前之出缺職務，如於該公告日前完成甄審（選）作業並發布派令；惟派令生效日於該公告日後者	不受任用法第26條之1第1項限制。
	跨列官等之職務，在原職升官等者	不受任用法第26條之1第1項限制。
聘僱人員	年度聘僱人員	受任用法第26條之1第1項規定限制（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2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第2項、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8點、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0年12月26日九十局地字第200530號函）。
	職員因留職停薪所聘僱人員	
	聘僱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因安胎事由請假及請產前假、娩假、流產假期間，再進用代理其職務之聘僱人員	
	職員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在未分發考試及格人員遞補前所聘僱人員	
	職員因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達1個月以上所聘僱人員	
	職員因案停職或休職達1個月以上所聘僱人員	
職員依規定奉准保留職缺達1個月以上所聘僱人員		
臨時人員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2點至第4點及第13點規定之進用態樣。	<p>一、機關首長於任用法第26條之1第1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臨時人員。</p> <p>二、各機關以不定期契約進用之人員，母須再由機關每年辦理續進用，爰尚無上開規定適用疑義。至是類人員如因其他事由致勞動契約終止，而有機關需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仍應依上開人事凍結限制規定依上開人事凍結限制規定辦理。</p> <p>（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11點第3項、本總處104年7月13日總處組字第1040040056號函等規定）</p>
		工友技工駕駛

備註：

- 1、如係參加公職選舉之機關首長，其任用及遷調人員限制依任用法第26條之1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參加公職選舉者，自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離職日止。但未當選者，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
- 2、如係所屬機關政務首長及其同層級機關首長（包括人事、主計、政風等一條鞭機關及警察機關），其任用及遷調人員限制依任用法第26條之1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憲法或法規未定有任期之中央各級機關政務首長，於總統就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就選連任時，自次屆該項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宣誓就職止。地方政府所屬機關政務首長及其同層級機關首長，於民選首長就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就選連任時，亦同）。

釋42：為兼顧機關首長用人權及公務人員任職權益之保障，各機關對於他機關指名商調現職人員時，如無特殊情形或正當理由，宜尊重當事人調職意願。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0月28日
總處培字第11130294741號函

-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各機關如因業務需要，需任用其他機關人員時，應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始得調用。據此，公務人員之任免遷調，係屬機關首長用人權責。惟為兼顧公務人員個人權益，各機關對於他機關指名商調現職人員時，除考量機關業務需要外，允宜衡酌個人家庭照顧、職涯規劃、交通、健康狀況等因素，除有特殊情形或正當理由外，宜尊重當事人調職意願。
- 二、另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年10月5日公保字第1091060302號函略以，各機關對他機關指名商調之回復函，無論同意與否，均視為行政處分，爰請各機關確實依本總處109年11月24日總處培字第1090045923號書函檢送之對他機關指名商調回復函之參考範例，於回復函上加註教示救濟之文字，以完備對公務人員救濟權益之保障。

釋43：現職公務人員另參加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他機關實施訓練，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2條第2項規定者，得類推適用任用法第2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認屬具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之1所定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依該條規定先派代理並依限送審。

銓敘部112年5月1日
部法三字第11255685692號函

- 一、為落實任用法第22條第2項建構友善生養職場環境規定意旨，現職公務人員前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各等級考試、普通考試、

初等考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以下簡稱舊考試）及格，於限制轉調期間內，另參加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新考試）錄取分配該子女實際居住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之其他機關實施訓練，經權責機關查明符合「為親自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因現職機關所在地與3足歲以下子女實際居住地未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有證明文件」、「實際任職達公務人員考試法所定限制轉調期間三分之一以上」規定情形，得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先派代理並依限送審，不受舊考試轉調機關範圍限制，並以一次為限，原服務機關就該函商應優先考量。

- 二、至前述人員於舊考試之限制轉調期間內，得再轉調之機關範圍，以先行派代送審所任機關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舊考試限制轉調範圍內之機關為限。另渠等訓練期滿取得新考試及格資格後，得改以新考試銓敘審定，如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9條所定情形，應依該條規定重新銓敘審定俸級，附為敘明。

釋44：公務人員擬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2條第2項規定，為親自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於實際任職達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所定限制轉調期間三分之一以上後，調任至該子女實際居住地之其他機關服務者，其子女是否為3足歲以下，以擬任機關辦理指名商調之日為認定時點；至實際任職達限制轉調期間三分之一以上之認定，以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至調任其他機關到職日之前一日止。

銓敘部112年5月29日
部法三字第11255794072號函

- 一、依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之任用法第22條規定，公務人員為親自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得於實際任職達考試法所定限制轉調

期間三分之一以上後，調任至該子女實際居住地之其他機關服務，不受原轉調機關範圍之限制。為期有效落實上開條文係為建構友善生養職場環境之政策目標，爰以旨揭本部令規範，公務人員擬依上開規定調任者，其子女是否為3足歲以下，以「擬任機關辦理指名商調之日」為認定時點；至實際任職達限制轉調期間三分之一以上之認定，以「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至調任其他機關到職日之前一日止」為基準，計其期間。是以，各機關依任用法第22條第3項規定，就公務人員子女年齡及實際居住地查明符合同條第2項規定並辦理指名商調，經原服務機關優先考量後，同意過調，嗣調任其他機關實際到職時，須已實際任職達考試法所定限制轉調期間三分之一以上，縱屆時子女已逾3足歲，尚得依上開規定調任。

- 二、至是否同意任用法第22條第2項所定人員，於實際任職達考試法所定限制轉調期間三分之一前，參加各該機關辦理之公開甄選，參照本部99年3月17日部銓二字第0993165697號書函，由機關審酌其業務需要、人員遞補需求之緩急程度及各應徵者何時實際任職達考試法所定限制轉調期間三分之一等情形，本於權責參處。

雙重國籍及永久居留權釋例

釋1：國人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者，其任公職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2款（按，現為第1項第2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之規定，尚無違背。

銓敘部88年11月30日
88台中甄四字第1830936號函

國人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者，是否具有雙重國籍，及得否任我國公職乙節，經轉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按，現為大陸委員會）88年10月6日88陸港字第8814866號函復略以，「關於國人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者，得否任公職，本會認為：前揭人士既經內政部認定不具雙重國籍，則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2款（按，現為第1項第2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不得為公務人員之適用。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6條第1項：『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職及組織政黨』之規定，並未將任職公教納入禁止之列，故基於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立法精神及目前政府維護港澳居民既有權益之港澳政策，仍應保障香港居民任職公教之權利。」準此，參照前開規定，國人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者，其任公職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2款（按，現為第1項第2款）規定，尚無違背。

釋2：各機關進用人員時，有關其國籍情形，請確實依「國籍法」第20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9年7月3日
89局力字第191023號函

一、依89年2月9日修正公布之「國籍法」第20條規定：「（第1項）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

其已擔任者，除國民大會代表由國民大會、立法委員由立法院；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民選公職人員，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公職外，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一、公立大學校長、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與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含兼任學術行政主管人員）、講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二、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三、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職務。四、僑務主管機關依組織法遴聘僅供諮詢之無給職委員。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第2項）前項第1款至第3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有左（按，現為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公務人員，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

二、各機關於進用人員時，有關其國籍情形，請確實依上開「國籍法」第20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事項並請注意配合辦理：

- (一) 上開「國籍法」第20條第1項但書規定，得由雙重國籍者擔任之5款職務，應確實依該法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可由雙重國籍者擔任；前3款人員並須具有我國不易覓得之專長或特殊技能，且其職務未涉及國家機密。至是否具有不易覓得之專長或特殊技能，及其職務有無涉及國家機密，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認定之。
- (二) 爾後，各主管機關報行政院核定之人事案件，應敘明其有無雙重國籍；如具有雙重國籍，並請敘明是否符合「國籍法」規定，或已具結放棄外國國籍（按，依本總處107年

10月26日總處培字第1070054772號函修正之「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行政報院核派（定）職務之任免遷調標準作業程序」規定，並附具結書及申請放棄外國國籍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 各機關應建立並隨時更新所屬人員國籍相關資料以便查考；有關國籍查核、列管之辦理情形，應列為各人事機構人事業務考核重點項目。

釋3：「取得外國居留權」與「取得外國國籍者」有何區別。

內政部89年9月15日
(89)內戶字第8909274號函

按「取得外國國籍者」之意旨，應係經該外國政府核准其歸化或取得該國國籍在案者，取得外國國籍者，一般均同時取得該國居留權。至「取得外國居留權」，一般乃指當事人僅具有長期居住該國之權利，通常不具該國國籍，兩者情形，自有不同。

釋4：有關「國籍法」第20條修正公布後，各機關人員之派任。

行政院90年7月20日
台90院人政力字第021427號函

配合「國籍法」第20條修正公布，各機關人員之派任，應於擇定人選時，查證是否兼具外國籍，並依新修正「國籍法」第20條第4項規定，對於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該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請其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釋5：具雙重國籍者，不得受聘為委員會性質機關之委員。

行政院96年6月11日
院授人力字第0960062304號函

委員會性質機關之委員尚非國籍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稱之研究機關（構）職務，故不得由兼具外國國籍者擔任。

釋6：港澳人士依法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如應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錄取，並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除有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外，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

銓敘部97年6月16日
部管四字第0972949789號書函

港澳人士依法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如應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錄取，並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除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各款不得任用之情事外，當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2條（按，現已刪除）及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3條（按，現為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2條第4款）等規定分發任用。

釋7：國籍法第20條第4項所定1年期間應如何計算。

內政部98年2月9日
台內戶字第09800219792號函

- 一、查國籍法第20條第4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之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鑒於當事人申請放棄其外國國籍，須由當事人向該國政府或其駐外單位申請，並由該國政府依其國家法令規定完成放棄手續，往往須經一段時日始能獲准，故給予一段緩衝期間。究其立法意旨，「1年」期間係程序上之放寬規定，屬國籍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之補充，當事人不得據以擴張解釋，規避應負之責任。

二、基於上開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擔任公職時，如其任職期間職務有所異動，或於1年緩衝期尚未屆滿前因辭職、撤職、免職、退休、資遣而卸職者，嗣於1年緩衝期內再任其他公職，該1年緩衝期之計算仍宜溯及自其擔任第1個公職起算，避免採重新起算方式產生規避取巧行爲。

釋8：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兼具外國國籍在1年緩衝期內，取得喪失外國國籍證明有關人事作業規定。

銓敘部98年5月19日
部銓五字第0983064559號函

- 一、查本部曾就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兼具外國國籍問題，訂定相關之人事作業規定，報經奉考試院87年7月30日第9屆第92次會議同意辦理後，於同年8月14日以87台甄四字第1661814號通函各機關辦理在案。嗣為配合90年6月20日修正公布之國籍法第20條第4項規定，再修正上開人事作業規定暨其附表，報經奉考試院90年9月20日第9屆第250次會議准予備查後，於同年10月30日以90銓四字第2074301號通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辦理在案。
- 二、復查內政部98年2月9日台內戶字第09800219792號函略以，按國籍法第20條第4項有關1年內取得喪失外國國籍證明之緩衝期規定，係鑒於當事人申請放棄其外國國籍，須由當事人向該國政府或其駐外單位申請，並由該國政府依其國家法令規定處理，往往須經一段時日始能獲准，故給予一段緩衝期間。究其立法意旨，「1年」期間係程序上之放寬規定，屬國籍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之補充，當事人不得據以擴張解釋，規避應負之責任。因此，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擔任公職時，如其任職期間職務有所異動，或於1年緩衝期尚未屆滿前因辭職、撤職、免職、退休、資遣而卸職者，嗣於1年緩衝期內再任其他公職，該1年緩衝期之計算仍宜溯及自其擔任第1個公職起

算，避免採重新起算方式產生規避取巧行爲。

三、茲因上開函釋係國籍法主管機關對該法第20條有關1年緩衝期計算原則之解釋，另有部分機關對現行「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具結書」內容亦曾提出修正建議，爰有關人事作業修正補充如下：

(一) 初任公職部分：

1. 政務人員部分：新任政務人員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提出具結書。機關首長部分，由上級機關或任免之權責機關辦理；機關副首長及其他政務人員部分，由服務機關辦理。政務人員如未兼具外國國籍者，所填之具結書由各辦理機關留存，免送本部；如兼具外國國籍者，除填寫具結書外，尚應出具已申請放棄外國國籍之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申請放棄國籍之表件）以及遞送證明（例如對方機關簽收之證明）。上開當事人所填之具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行政院所屬機關政務人員，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按，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本部列管；行政院以外機關政務人員，逕送本部列管。具結兼具外國國籍者，1年期滿仍未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並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者，均免除其公職。又於取得放棄生效文件後，仍依上述之程序辦理。
2. 須經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部分：須經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均向服務機關提出具結。初任公務人員應於就（到）職前辦理具結。如兼具外國國籍者，除填寫具結書外，尚應出具已申請放棄外國國籍之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申請放棄國籍之表件）以及遞送證明（例如對方機關簽收之證明），上開當事人所填之具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行政程序送本部列管。如未兼具外國國籍者，該具結書由服務機關留存。
3. 屬特任人員之法官（如司法院院長、副院長等），以及

其他非屬應銓敘之職務（如約聘僱人員、雇員等），由各機關自行依法查處。

- (二) 轉（再）任公職部分：有關國籍法第20條所稱之公職，內政部係依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意旨界定（凡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又依內政部上開98年2月9日函釋規定，於1年緩衝期內轉（再）任其他公職，該1年緩衝期之計算仍宜溯及自其擔任第1個公職起算。爰曾任國籍法第20條所定應受限制公職之兼具雙重國籍人員，於1年緩衝期尚未屆滿前轉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者，應確實按照該函釋規定計算其緩衝期，並於轉（再）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時辦理具結；於擔任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後有卸職再任情形者，其1年緩衝期亦應依上開規定計算並重新辦理具結，並均依前項規定程序辦理列管。

四、應繳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如為外文者，須檢附經駐外館處或我國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五、自本函發文之日起，各機關如有初任或轉（再）任之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應適用修正之「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具結書」辦理具結，並依前開規定確實辦理；至於現仍列管有案兼具外國國籍之現職人員，仍請依規定程序及期限辦理。

釋9：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放棄外國國籍1年緩衝期起算時點，係自考試及格之次日起開始計算。

銓敘部98年5月19日
部銓五字第0983063976號書函

查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按，現為第2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復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

任用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錄取,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應由分發機關分發各有關機關任用。再查本部80年8月10日80台華甄三字第0594937號函釋略以,訓練(學習)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取得考試資格並即以所占訓練(學習)職缺任用人員,以考試及格之次日為任用審查案件之生效日期。綜上,考試及格分配機關占缺訓練學習人員,尚未完成考試程序,須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後,始得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爰任用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規定,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另行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自考試及格之次日起開始計算。

附註:銓敘部106年4月26日部銓一字第10642198561號函略以,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該部80年8月10日80台華甄三字第0594937號函有關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錄取,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之擬任職務生效日期規定。

釋10:擬任人員如未及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尚不得於就(到)職後補辦放棄外國國籍。

銓敘部99年1年4日
部銓五字第0993147880號函

有關國籍法第20條第4項所稱「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經內政部98年12月22日台內戶字第0980236127號函釋略以,國籍法第20條第1項之立法目的,係考量擔任公職者對國家負有忠誠義務,爰限制兼具外國國籍之我國國民擔任我國公職,已擔任者,即由各該機關解(免)除其公職。惟如當事人於就(到)職前已辦理放棄外國國籍,當已明白表示其不願意再為該外國國民。又因放棄其外國國籍,須由當事人向該國政府或其駐外單位申請,並由該國政府依其國家法令規定完成放棄手續,往往須經一段時日始能獲准,給予一段緩衝時間,事實上有其必要,爰於90年6月20日

修正公布國籍法第20條，增訂第4項規定。是以，擬任人員如未及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即不符國籍法第20條第4項規之立法意旨，尚不得於就（到）職後補辦放棄外國國籍。

釋11：各機關辦理政務人員兼具外國國籍認定人事作業案件程序規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3月25日
總處組字第10200251911號函

- 一、依銓敘部98年5月19日部銓五字第0983064559號函就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兼具外國國籍認定人事作業規定略以，新任政務人員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提出具結書，政務人員如兼具外國國籍者，除填寫具結書外，尚應出具已申請放棄外國國籍之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申請放棄國籍之表件）以及遞送證明（例如對方機關簽收之證明）；上開當事人所填之具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行政院所屬機關政務人員，送本總處函轉銓敘部列管；具結兼具外國國籍者，1年期滿仍未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並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者，均免除其公職；又於取得放棄生效文件後，仍請續依上述程序辦理。另所繳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如為外文者，須檢附經駐外館處或我國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二、貴機關辦理政務人員兼具外國國籍認定人事作業案件，除請確實依上開銓敘部函之規定程序辦理外，並請依下列事項配合辦理：
 - (一) 申請放棄外國國籍之相關證明文件及遞送證明部分：
 1. 新任政務人員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提出具結書，相關文件貴機關請於新任政務人員就（到）職日之次日起10日內（含例假日）函送本總處，俾利本總處函轉銓敘部辦理列管作業事宜。上開具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均請檢附正本各1份，並請各人事機構積極協

助新任政務人員完成相關外文文件中文譯本。

2. 於完成前揭程序後，請持續瞭解當事人放棄外國國籍後續辦理進度，並請每月函知本總處辦理情形。

(二) 取得放棄生效文件之後續處理部分：請自當事人取得放棄生效文件之次日起10日內（含例假日）函送本總處，俾利本總處函轉銓敘部辦理解除列管作業事宜。上開放棄生效文件請檢附正本1份，亦請各人事機構積極協助當事人完成相關外文文件中文譯本。

釋12：各主管機關所屬國營事業機構之董監事職務得否由具有雙重國籍或未具我國國籍者擔任。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12月13日
總處組字第1020058032號函

- 一、依國籍法第20條第1項規定略以，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但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復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8條（按，現為第19條）第3項規定略以，本法第20條第1項但書所列職務之人員，由各該管主管機關認定之。依上開規定，國營事業董監事是否適用國籍法第20條第1項但書第2款「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可由具有雙重國籍者擔任，應由各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 二、為釐清國營事業董監事職務得否由具雙重國籍者或未具我國國籍者擔任，爰本總處於102年11月28日召開「國營事業機構董監事職務得否由具有雙重國籍或未具我國國籍者擔任事宜」會議決議略以：各主管機關所屬國營事業機構之董監事職務如有遴聘雙重國籍或未具我國國籍者擔任之需求，建議依國籍法第20條第1項但書規定，以個案方式循修正各該主管機關所屬事業機構之組織法方式辦理。

釋13：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擬任政務人員者，不得兼具外國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權。

行政院104年4月15日
院授人組字第1040030975號函

- 一、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擬任政務人員如兼具外國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權，應於就職前申請放棄，並於就職之次日起10日內（含例假日）檢附當事人所填之具結書、申請放棄手續之相關證明文件及遞送證明，由服務機關函送本總處列管。當事人並應於就職之日起1年內取得該政府核發之放棄生效證明文件，於取得該證明文件之次日起10日內（含例假日），檢附該文件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解除列管。
- 二、如無法取得放棄生效證明者，則於當事人具結當日起3日內（含例假日），由當事人簽署查證授權書（中、英文版各1份），由服務機關送請外交部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辦理查證事宜，並於就職之次日起10日內（含例假日），將送請上開機關辦理查證之證明，函送人事總處列管；嗣經外交部或陸委會協助查證屬實，當事人確有無法取得放棄生效證明之非可歸責事由，由服務機關檢附外交部或陸委會查復公文影本，函送人事總處解除列管。
- 三、違反上開規定者，當事人不得繼續擔任政務人員。

釋14：關於本部民國98年5月19日部銓五字第0983064559號函，所定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兼具外國國籍人事作業規定之修正規定與修正「各機關辦理政務人員具結區分情形一覽表」及「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具結書」。

銓敘部112年2月20日
部銓五字第1125536510號函

- 一、查111年5月25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8條增訂第2項規定：「前項第2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

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嗣111年10月31日修正發布之任用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後段增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者，應依本法第28條第2項規定經外交部查證屬實。」查其修正意旨略以，考量該等人員既無法依國籍法第20條第4項規定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即應於到職前，依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由外交部就該外國國家法令規定不得放棄國籍部分予以查證屬實，始得依該規定任用為公務人員。

- 二、茲為配合前開任用法相關規定修正，本部98年5月19日函所定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兼具外國國籍人事作業規定，爰予補充規定：「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如兼具外國國籍，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者，除填寫具結書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相關規定，應於就（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已於就（到）職前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之書面佐證文件，尚無國籍法第20條所定1年緩衝期間之適用。」

釋15：擬任國籍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所定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職務，並經主管機關依規定核准得兼具外國國籍者，無須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提出具結書。

銓敘部112年3月21日
部銓五字第1125544125號函

- 一、查國籍法第20條規定：「（第1項）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一、……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

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或文化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教育或文化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第2項）前項第1款至第3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

- 二、次查本部98年5月19日部銓五字第0983064559號函修正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兼具外國國籍人事作業規定略以，新任政務人員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提出具結書；機關首長部分，由上級機關或任免之權責機關辦理；機關副首長及其他政務人員部分，由服務機關辦理；須經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均向服務機關提出具結；初任公務人員應於就（到）職前辦理具結。復查本部112年2月20日部銓五字第1125536510號函，亦就上開人事作業規定予以補充規定，並配合修正相關一覽表及具結書。
- 三、茲以國籍法係屬法律位階之規範，是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兼具外國國籍者，固應依前開規定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提出具結書；惟擬任國籍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所定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職務，並經主管機關依規定核准得兼具外國國籍者，則無須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提出具結書，爰補充說明本部前開112年2月20日函所附一覽表。

機要人員釋例

釋1：機要人員與機關首長同進退之生效日期。

銓敘部75年7月23日
75台華甄一字第36379號函

各機關機要人員，除於機關首長任職期間離職者，以實際離職日期為生效日期外，一律以機關首長卸職交接日期為生效日期，並由原任（或新任）首長核定發布；新任首長如續予留任時，應重新發布人事命令。

釋2：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安全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以外之機關，得進用機要人員員額規定，並自91年12月16日起實施。

行政院91年12月16日
院授人力字第09100501961號函

- 一、各部會所屬一級機關、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公所、臺灣省諮議會，得進用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二人。
- 二、各部會所屬二級以下機關、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及鄉（鎮、市）民代表會，編制員額在一百人以上之機關，得進用一名機要人員；編制員額在一百人以下之機關，不得進用機要人員，但因業務性質特殊，報經本院核准者，得進用一名機要人員。
- 三、各機關現職機要人員員額超出上述規定者，均得留任至現任機關長官離職為止。
- 四、本院62年3月7日台62院人政貳字第8379號函、67年12月14日台67人政貳字第22526號函、70年9月3日台70人政貳字第24347號函、85年1月29日台85人政力字第03108號函、87年3月7日台87人政力字第003884號函、90年11月5日台90院人政力字第191639號函，均予停止適用。

釋3：機要人員之進用是否有年齡限制。

銓敘部99年1月12日
部銓四字第0993154426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得不受第9條任用資格之限制。」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11條第1項所稱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指擔任經銓敘部同意列為機要職務，得不受法定任用資格限制，並經銓敘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之人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7條規定：「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準此，機要人員進用之年齡限制，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釋4：為應縣市合併或單獨改制直轄市，原鄉（鎮、市）長進用之機要人員辦理規定。

行政院99年9月6日
院授人力字第0990020147號函

茲以直轄市區公所非本院91年12月16日院授人力字第09100501961號函規定得進用機要人員之機關，原鄉（鎮、市）公所改制之直轄市區公所，不得進用機要人員。另為顧及鄉（鎮、市）改制之區公所過渡期間業務順利推行，直轄市之區由鄉（鎮、市）改制，且其區長係依地方制度法第58條第2項規定進用改制前1日仍在職之鄉（鎮、市）長者，已由原鄉（鎮、市）長進用之機要人員，同意得隨同留任至該區長離職為止。

釋5：縣市合併或單獨改制直轄市，原鄉（鎮、市）長進用之機要人員留任相關規定。

銓敘部99年11月9日
部法三字第0993269378號書函

一、有關改制後區公所之職稱及職務列等與原鄉（鎮、市）公所具若干差異，於辦理機要人員留任時，得否逕予核派其他相關職務，不限於同職務列等或相當職務列等之職務一節；茲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1條規定：「（第1項）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得不受第九條任用資格之限制。（第2項）前項人員，機關長官得隨時免職。機關長官離職時應同時離職。」以機要人員既得由機關首長隨時免職，自亦得隨時調整其職務，是以，經行政院本(99)年9月6日院授人力字第0990020147號函同意得隨同留任至區長離職為止之原機要人員，其所留任之職務，應得由權責機關於改制後區公所組織法規所置職稱及員額辦理派職，除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4條規定不得以機要人員進用之職務外，尚不限於同職務列等或相當職務列等之職務。

- 二、有關前開行政院函之適用對象，得否限於該函發布前進用之機要人員始同意留任，及得否逕以行政院函提前限制上開鄉（鎮、市）長進用機要人員之期限等節；茲以前開行政院本年9月6日函同意原機要人員得隨同留任至區長離職為止，形式上係放寬部分直轄市區公所得進用機要人員（即留任人員），是為避免原未進用機要人員且依地方制度法第58條第2項規定得進用為區長之鄉（鎮、市）長，於上開行政院函發文後，反而藉機進用機要人員予以留任，是如行政院本權責限定於本年9月6日前已進用之現職機要人員始得留任，當較為衡平合理。至如行政院以院函規定本年9月6日前進用之機要人員始得留任，則以該函僅係限制本年9月7日後進用之機要人員不得於改制為區公所後繼續留任，並無限制各鄉（鎮、市）長自本年9月7日後均不得進用機要人員，因此，似不生所詢逕以行政院函提前限制鄉（鎮、市）長進用機要人員期限之疑慮。
- 三、又前開留任之機要人員是否適用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5條之1規定，予以補足待遇差額一節；茲如前述，機要人員得由機關首長隨時免職，亦得隨時調整其職務，以該等人員所任職務屬性縱其新職之列等低於原職列等，亦不生加給辦法第5條之1補足差額規定適用之疑義，併予明。

釋6：為應縣市合併或單獨改制直轄市，原鄉（鎮、市）長進用之機要人員留任相關規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12月1日
局力字第0990066160號函

- 一、有關隨同原鄉（鎮、市）長進用之機要人員是否應於改制之日予以免職後，於同日再以機要人員進用及改制後區公所之職稱及職務列等與原鄉（鎮、市）公所具若干差異，於辦理機要人員留任時，得否逕予核派其他相關職務，不限於同職務列等或相當職務列等之職務等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11條規定：「（第1項）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得不受第9條任用資格之限制。（第2項）前項人員，機關長官得隨時免職。機關長官離職時應同時離職。」是以，機要人員之任免程序宜依上開規定及現行作法辦理。另依銓敘部99年11月9日部法三字第0993269378號書函略以，機要人員既得由機關首長隨時免職，自亦得隨時調整其職務，是以，依行政院99年9月6日院授人力字第0990020147號函同意得隨同留任至區長離職為止之原機要人員，其所留任之職務，應得由權責機關於改制後區公所組織法規所置職稱及員額辦理派職，除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以下簡稱機要辦法）第4條規定不得以機要人員進用之職務外，尚不限於同職務列等或相當職務列等之職務。
- 二、依銓敘部上開書函釋旨意，行政院99年9月6日函留任之機要人員是否適用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5條之1規定，予以補足待遇差額一節，茲如前述，機要人員得由機關首長隨時免職，亦得隨時調整其職務，以該等人員所任職務屬性縱其新職之列等低於原職等，亦不得適用加給辦法第5條之1補足差額之規定。
-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57條規定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副市長，是否為行政院99年9月6日函適用對象一節，查內政部99年10月1日台內民字第0990195265號函說明略以，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縣轄市副市長非屬任用法及機要辦法所稱之機要人員，爰無行

政院99年9月6日函之適用，相關法規亦無留任之規定，未來直轄市副區長之任命應依任用法等相關人事法規辦理。

- 四、另函詢行政院99年9月6日函之適用對象，是否以該函發布前已進用之機要人員為限一節，茲以上開院函之規定並未限縮僅99年9月6日前進用之機要人員始得留任，本節仍請依上開院函規定辦理。

釋7：原鄉（鎮、市）長進用之機要人員因案停職且尚未判決確定，於縣市合併或單獨改制直轄市後，渠仍可依行政院99年9月6日函予以留任。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11月16日
局力字第1000056395號函

- 一、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11條規定略以，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機關長官得隨時免職，機關長官離職時應同時離職。次查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同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略以，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3個月內，得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許其復職。
- 二、本案經轉據銓敘部100年10月26日部法三字第1003506161號書函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年10月21日公保字第1000015325號函表示意見略以，依保障法之規定，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除另有法律所定停職、免職或其他不得復職之原因外，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許其復職。基於任用法之規定，機要人員無論是否於停職期間，本得由機關長官隨時核予免職，機關長官離職時應隨同離職，本案機要人員未經機關首長免職前，尚得依行政院99年9月6日院授人力字第0990020147號函予以留任，惟機關首長離職，或任期屆滿時，倘渠停職事由仍未消滅，除另具有公務人員任

用資格，且業經機關長官按其所具任用資格調整其他適當職務，並繼續停職者外，仍應由機關長官核予免職，是所詢事項請依上開意見辦理。

釋8：機要人員究應隨服務機關首長或具任免核定權責之機關首長離職疑義。

銓敘部103年10月21日
部法三字第1033896979號書函

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1條規定：「（第1項）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得不受第9條任用資格之限制。（第2項）前項人員，機關長官得隨時免職。機關長官離職時應同時離職。」依上開規定，機要人員係由各機關首長自行進用，因毋須具備任用資格，故其身分不受保障，機關首長除得隨時將其免職外，其於機關首長離職時應隨同離職。次查本部94年12月19日部銓五字第0942545751號書函略以，某市環境保護局之機要人員，於原市長離職時，毋須隨同離職，惟局長仍得隨時將其免職或承新市長之命隨時將其免職，並應於局長離職時隨同離職。

釋9：曾有敗壞官箴或違法失職行為，或即將屆滿應予屆齡退休年齡之人員，不宜進用為機要人員。

銓敘部104年3月27日
部法三字第1043926116號函

一、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4條規定：「（第1項）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第2項）前項人員之品德及忠誠，各機關應於任用前辦理查核。必要時，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辦理。……」第11條之1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進用機要人員時，應注意其公

平性、正當性及其條件與所任職務間之適當性。」

- 二、茲以各機關任用人員前及於其任職期間，依前開規定均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並應就其條件與所任職務之種類是否職責相當及是否具有適當性，其任用是否具有公平性、正當性等加以審慎衡酌。有鑑於邇來迭有機關任用曾有敗壞官箴或違法失職行為，或即將屆滿應予屆齡退休年齡之人員，損及各界對整體公務人員操守之信賴。是以，日後各機關如有任用是類人員之需要，以其條件與前開規定尚屬有間，任用前須審慎衡酌，並應切實依前開規定辦理，其中尤以進用是類人員擔任機要職務，因其條件與所任職務間並無適當性，更屬不宜。另各機關進用機要人員後，如旋即將其所任機要職務改為非機要職務，與其進用係為襄助機關長官實際從事機要事務之初旨不符，從而亦將使其進用不具有公平性及正當性，附予敘明。

釋10：各機關進用機要人員後擬原職改派非機要職務及原職擬改派高一官等較高陞遷序列職務，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程序規定辦理陞遷。

銓敘部104年7月31日
部銓一字第1044003250號函

- 一、查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陞遷，應……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第3條規定：「本法以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機要人員外，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派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第5條第2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公開甄選：……」第6條規定：「（第1項）各機關應依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訂定陞遷序列表……。 （第2項）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

二、茲依前開陞遷法第2條及第6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陞遷，應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且陞遷序列表為機關辦理陞遷之準據，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之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又實務上原職改派因無職務出缺，原則上得免經甄審程序。然有鑑於邇來迭有機關遴補人員發生下列情事：

(一) 機要人員任原職未久，旋即改派非機要職務：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人員以機要職務進用後，旋即將其原職改派非機要職務，除與機關進用其擔任機要職務係為襄助機關長官之初旨及公平性、正當性未符外，亦有規避公開甄選程序之疑慮，且對於機關內其他人員之陞遷權益不無影響。

(二) 原職改派高一官等較高陞遷序列職務：部分機關將「得列不同官等之職務」（如：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秘書）分列不同陞遷序列，藉由先將人員調任較低官等同一序列職務，得免經甄審，旋於短期內以原職改派高一官等較高陞遷序列之職務，恐損及機關內其他人員之陞遷權益，亦與陞遷法所定各機關職務出缺應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以及逐級陞遷之意旨未合。

三、為符陞遷法制定之目的，落實公開、公平、公正辦理陞遷之意旨，爰經檢討研議，重行規範如下：

(一) 機要人員以所具任用資格擬原職改派非機要職務者，如曾「任非機要職務並經本部審定有案」，應以其最後審定之非機要職務為基準（如未曾「任非機要職務並經本部審定有案」者，應以所具官職等任用資格得擔任「合格實授」職務為基準），比照本機關相當職務之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例如：1.原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課員，調任薦任第八職等機要秘書，擬原職改派薦任第八職等非機要秘書，仍應以其擔任機要前最後審定之「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課員」為基準，比照本機關相當職務之陞遷序列，依內陞程序逐級辦理甄審。2.原為公營事業人員復任

本機關機要人員後擬原職改派非機要職務，倘其具薦任第七職等任用資格，擬改派薦任第八職等、薦任第九職等等審定結果為「准予權理」之非機要職務，應以所具官職等任用資格得擔任「合格實授」職務為基準，比照本機關相當職務之陞遷序列，依內陞程序逐級辦理甄審。

- (二) 原職擬改派高一官等較高陞遷序列之職務時，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或依陞遷法得免經甄審外，仍須依陞遷法所定內陞程序逐級辦理甄審。例如：機關將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秘書分列不同陞遷序列，該薦任第九職等秘書如擬原職改派為較高陞遷序列之簡任第十職等秘書，仍須依內陞程序逐級辦理甄審。

四、本部歷次函釋等規定與本函規定不符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釋11：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所定學歷併同曾任相關職務年資條件之採計方式。

銓敘部109年2月4日
部法三字第10948959722號令

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5條第6款及第7款、第6條第7款及第8款、第7條第6款所定學歷併同曾任相關職務年資之條件，其「年資」與「學歷」並無先後關係，亦即該等「年資」非以取得「學歷」後之工作經歷為限，惟須為專職專任年資始可採計。

留職停薪釋例

釋1：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與「留資停薪」之意義有何不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6年8月8日
66局參字第13691號函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其職位仍在保留狀態，不失公務人員身分，而「留資停薪」其底缺並不保留，已無公務人員身分。

附註：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8月2日總處組字第1020043650號函略以，僅經濟部主管之國營事業機構自行訂有員工「留資停薪」之規定，且奉派至轉投資公司概不保留底缺；再查經濟部85年8月6日經(85)人字第85018111號書函說明，該部國營事業機構「留資停薪」人員，僅係保留「資格」，尚無保留「職務」。

釋2：公營事業機構「留資停薪」人員申請復職時，原機構有無義務必須進用。

經濟部85年8月6日
經85人字第85018111號書函

- 一、本部國營事業機構「留資停薪」人員，查僅係保留「資格」，尚無保留「職位」。
- 二、有關「留資停薪」人員，其性質是否視同離職一節；查留資停薪人員留資停薪期滿後，應於一定時限內前向原服務機構申請復職或辭職，未准復職或未准延長留資停薪者，均以辭職處理。
- 三、另「留資停薪」人員申請復職時，原機構是否有義務必須進用乙節：依規定，留資停薪人員申請復職時，如原服務單位無缺額或業務上已無需要，且公司其他單位業務上亦無需要時，原機構並無義務必須予以進用。

四、是以本部國營事業機構「留資停薪」人員，申請復職如獲同意，其性質尚屬「再任」。

釋3：臨編派用人員得否適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銓敘部86年10月6日
86台甄五字第1502563號書函

臨編派用人員如有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同意比照編制內職員辦理留職停薪，惟必須其停薪期間（按，係指留職停薪期間）仍在派用期限以內，且將來得申請辦理復職者為限。

釋4：女性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再度分娩，其應復職（按，現為回職復薪）日期仍在產後休息期間，得以書面提出申請復職。

銓敘部87年6月3日
87台甄五字第1629391號書函

女性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再度分娩，在未申請延長育嬰留職停薪情況下，其應復職（按，現為回職復薪）日期仍在產後休息期間，可否僅以書面提出申請復職（按，現為回職復薪）後即請娩假，或仍須親自辦理報到上班一節，為照護分娩女性公務人員及簡化人事作業程序，同意留職停薪當事人得以書面提出申請，並由權責機關於復職（按，現為回職復薪）令註明留職停薪期滿日期及無法報到事由，從寬視為已復職（按，現為回職復薪），而逕予依行政程序辦理留職停薪之復職（按，現為回職復薪）動態登記。

釋5：實務訓練人員尚無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適用。

銓敘部89年6月12日
89銓五字第1907193號書函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條所稱之公務人員為適用對象。」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

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因此，以某甲於實務訓練期間，尚未訓練期滿分發派代任用，並非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適用對象。

釋6：公務人員依法應徵服兵役，未於退伍（役）之次日復職（按，現為回職復薪），其退伍生效之次日至實際報到支薪之前一日之基金費用如何分攤規定。

銓敘部91年5月1日

部退三字第0912126531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按，現為回職復薪），如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提前退伍或因病停役等），應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第3項（按，現為第7條第4項）規定辦理回職復薪，目前實務上公務人員回職復薪動態登記均以實際復職（按，現為回職復薪）日為生效日。是以，84年7月1日以後，公務人員應徵服役期滿復職復薪（按，現為回職復薪）並送本部辦理動態登記，應以實際復職（按，現為回職復薪）日為動態登記生效日，並自該日起由公務人員與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8條第3項（按，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條第2項）規定撥繳比例繳納基金費用，俾憑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二、至於退伍次日至實際復職（按，現為回職復薪）日前之期間，因非屬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按，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所稱之有給專任公務人員，亦非同細則第12條第4項（按，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2條）之義務役軍職年資，因此，該段期間並無補繳基金費用規定之適用。

釋7：約聘僱人員得依據兩性工作平等法（按，現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申請留職停薪。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年6月24日
局考字第0910019992號函

- 一、查兩性工作平等法（按，現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條規定：『……一、受僱者：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三、雇主：謂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立機構或機關。……』第16條規定：『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任職滿一年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按，現為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第21條規定：『受僱者依前七條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準此，約聘僱人員係各機關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以訂定契約方式進用，屬一年一聘性質，自有該法之適用，惟如依該法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其期間應以不超過聘用期間為度。
- 二、至約聘僱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否請職務代理人代理職務一節，以約聘僱人員並無「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之適用，是以，不宜依該規定進用職務代理人，惟因其係兩性工作平等法（按，現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之適用對象，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按，現為勞動部）據「兩性工作平等法（按，現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6條第4項（按，現為第5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雇主得僱用替代人力，執行受僱者之原有工作。準此，約聘僱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工作如經機關衡酌業務狀況且無法由其他現職人員代理，得由雇主依上開辦法規定辦理。

釋8：留職停薪期間如遇機關裁併，宜比照現職人員移撥方式處理，由其主管機關本於職權保留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職務供其回職復薪之用。

銓敘部92年7月2日
部銓五字第0922261542號書函

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2條（按，現為第2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係（按，「係」字現已刪除）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服務機關（按，現為權責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按，現為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職復薪，第2項並規定前項回職復薪，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是以，留職停薪人員於回職復薪時，應回復原職務。留職停薪期間如遇機關裁併，宜比照現職人員移撥方式處理，由其主管機關本於職權保留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職務供其回職復薪之用。

釋9：為應業務需要，借調其他機關人員，調派駐外館處任職，是否須依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留職停薪。

銓敘部92年7月23日
部銓五字第0922265161號書函

公務人員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經核准者，應予留職停薪，其年終考績應由本職機關向借調機關調取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據以評定成績。其本職既經服務機關准予保留職缺，並依規定辦理本職考績，其借調職務毋須派代送審，方符合公務人員一人一職之原則；惟如擔任借調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仍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至有關其考績、休假及福利等權益則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7條（按，現為第8條）規定辦理。

釋10：公務人員申請留職停薪隨配偶派赴國外，得否於期限屆滿復職後再以同一事由接續申請。

銓敘部92年11月20日
部銓五字第0922297927號書函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4條第2項（按，現為第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按，「具」字現已刪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1款（按，現為除第1款及第2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按，現為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依權責辦理：……四、（按，現為第6款）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1年以上須隨同前往者（按，現為配偶經服務之公私部門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因政府公務需要指派或獲取政府公費補助出國進修研究，其期間在1年以上須隨同前往）。……」第5條（按，現為第6條）規定：「前條留職停薪期間（按，現為前2條留職停薪期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均以2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1年。……」第6條（按，現為第7條）第1項規定：「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按，現為回職復薪）。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後，應即申請復職（按，現為回職復薪）。」第9條（按，現為第10條）規定：「各機關核准留職停薪人員及復職（按，現為回職復薪）人員，均應於事實發生後，即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是以，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辦理復職（按，現為回職復薪），並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務人員動態登記，至其復職後可否再以同一事由接續申請留職停薪，宜由服務機關依本辦法相關規定及考量業務狀況（按，現為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依權責辦理。

釋11：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屆滿復職（按，現為回職復薪）後，當日得否續請留職停薪，抑或須俟復職（按，現為回職復薪）後翌日始可留職停薪。

銓敘部95年10月27日
部銓三字第0952711374號電子郵件

- 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規定：「（第1項）公務人員具（按，「具」字現已刪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一、依法應徵服兵役者。……（第2項〈按，現為第5條第1項〉）公務人員具（按，「具」字現已刪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1款（按，現為除第1款及第2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按，現為考量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依權責辦理；：一、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者，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按，現已刪除「者，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第6條（按，現為第7條）規定：「（第1項）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屆滿之次日復職（按，現為回職復薪）。……。」本辦法於91年7月1日修正發布時，原第5條有關申請留職停薪之次數限制規定業已刪除。準此，有關公務人員可否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復職（按，現為回職復薪）後，再以同一事由或不同事由接續申請，宜由服務機關參考上開規定及考量業務狀況（按，現為考量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並依權責辦理。
- 二、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延長留職停薪期滿應於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按，現為回職復薪），倘擬接續申請留職停薪，應俟上開回職復薪登記後，始得再行辦理同日生效之留職停薪案件，惟仍宜由服務機關參考上開規定及考量業務狀況（按，現為考量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依權責辦理。

釋12：有關具公務員身分之國營事業員工，以留資停薪方式奉派至其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或董事長期間，其底缺有無保留等相關疑義一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8月2日
總處組字第1020043650號函

- 一、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66年8月8日66局參字第13691號函略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其職位仍在保留狀態，不失公務人員身分，而「留資停薪」其底缺並不保留，已無公務人員身分。上開原人事局函係源於內政部函為台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留職停薪工業工程師○員，持憑國立台灣技術學院在學證明書，申請戶籍變更登記為「學生」及「無業」一案，請原人事局表示意見，原人事局爰於66年6月23日邀集相關機關研商，會中經經濟部說明意見略以，其所屬事業機構僅有「留資停薪」而無「留職停薪」。爰獲致結論略以：「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之留資停薪，因並不保留其底缺，其公務人員身分已告消失，.....。」
- 二、復查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人員之進用，係由該部暨各該事業機構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按，現為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再查經濟部85年8月6日經(85)人字第85018111號書函說明略以，該部國營事業機構「留資停薪」人員，僅係保留「資格」，尚無保留「職務」。
- 三、本案經洽據各該國營事業主管機關表示，僅經濟部主管之國營事業機構自行訂有員工「留資停薪」之規定，且奉派至其轉投資公司概不保留底缺。綜上，目前原人事局66年8月8日函釋仍予適用；惟因國營事業人員之管理係由各該國營事業機構所定之人事管理規章辦理，爰建議依主管機關經濟部意見辦理。

釋13：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4款規定所稱之「友邦」，並不限於我國之邦交國。

銓敘部106年12月25日
部銓四字第1064293174號函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條所稱之公務人員為適用對象。」第4條規定：「（按，現為第1項）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四、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本部97年4月18日部銓四字第0972931089號書函略以，擬依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者，須符合3要件，即當事人係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條所稱之「公務人員」、須為「配合國策」、及經「政府機關派遣」。據此，公務人員如符合上述3要件，即得依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4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爰該款所稱「友邦」，並不限於我國之邦交國。

釋14：公務人員於原上班時間如有親自育嬰事實，雖將3足歲以下子女送幼兒園托育，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銓敘部107年9月11日
部銓四字第1074641445號函

性別工作平等法（按，現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法於公務人員……，亦適用之。……」第16條第1項規定：「受僱者……，於每一子女滿3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3歲止，……」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按，「具」字現已刪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1款及第2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按，現為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依權責辦理：一、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按，現已刪除「，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以上開規定並未限制將子女送幼兒園托育之公務人員不得申請留職

停薪，亦無禁止留職停薪期間請他人協助育嬰，即公務人員於原上班時間如有親自育嬰之事實，雖將子女送幼兒園托育，仍得申請留職停薪。

釋15：公務人員轉任政務職後，尚無法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辦理借調公務機關留職停薪。

銓敘部107年10月19日
部銓四字第1074656434號函

- 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五、經核准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按，現為經核准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常務職務之職缺並支薪）。……」第11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二、以政務人員職司政策決定，且隨著政黨更迭、政策成敗而決定留任或去職；與執行既定政策之永業性常務人員身分屬性不同，且其進用之資格、條件及方式等各不相同，二者之權利與義務亦有別。又考量公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者，多係原任高階簡任公務人員，如其轉任政務人員，得以留職停薪方式辦理，勢將影響原任機關業務之運作，亦將阻礙其他現職公務人員之陞遷機會。再者，政務人員本無考核制度，如得以其推動政務之績效，作為公務人員工作表現而於本職機關辦理年終考績，實與分流管理之制度設計及論理邏輯不合，且政務人員係負政治責任，如何考評其政績亦有困難。綜前，公務人員轉任政務職時，仍須辦理卸職，尚無法依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辦理借調公務機關留職停薪。

釋16：為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按，現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工作之意旨，有關公務人員因育嬰留職停薪調整其職務者，各機關於辦理送審或動態登記案件時，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銓敘部108年1月4日
部銓四字第1084688445號函

- 一、查性工法第3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九、復職：指回復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之原有工作。」第21條規定，受僱者為育嬰留職停薪及復職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並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次查勞動部107年8月29日勞動條4字第1070131054號及同年11月2日勞動條4字第1070131412號函略以，依上開性工法規定，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時，其官等、職系、職務、職等及俸給等，均不得變更，且應回復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之原有工作；至公務人員因育嬰事由申請留職停薪，且自願降調同官等較低職等或低官等之非主管職務者，仍應探究當事人真意，並據個案事實辦理其復職。
- 二、茲以機關首長如應業務推動需要等考量，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等相關規定，雖得調整留職停薪人員之職務；惟為符前開性工法所定保障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意旨，爰有關公務人員因育嬰留職停薪而調整職務及其復職（按，現為回職復薪）之相關事項，請配合依下列說明辦理：
 - (一) 各機關非基於當事人之意願，不得以其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為由，於其留職停薪生效前調整職務：

各機關非基於當事人之意願，不得以其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為由，於其留職停薪生效前調整職務；至機關如因業務需要，且在未影響當事人相關權益之前提下，於其留職停薪期間調整職務者，則於辦理渠等回職復薪時，其官等、職等、職系、職務及俸給等，均不得變更，且應予以回復其

育嬰留職停薪前之原有工作，並參照本部107年9月25日部銓一字第1074647336號書函規定，上開人員於回職復薪回復原職務時，得免經甄審，且不受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第8款規定之限制。又各機關辦理上開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調整職務時，應使當事人知悉其回職復薪時，將回復其育嬰留職停薪前之原有工作，並於送審時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期周妥。

- (二) 公務人員因育嬰事由申請留職停薪，且自願調整職務者：
公務人員因育嬰事由申請留職停薪，並於其育嬰留職停薪生效前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自願調整職務者，機關須探究當事人之真意，並於送審時敘明該員自願調整職務之具體理由，以及已讓當事人知悉其既係自願調整職務，未來將於該自願調整之職務辦理回職復薪。

釋17：公務人員子女病症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得否申請照護子女留職停薪。

銓敘部108年1月4日
部銓四字第1084682834號函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規定：「（第1項）公務人員具（按，「具」字現已刪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1款及第2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按，現為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依權責辦理：……四、（按，現為第5款）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第3項）（按，現為第2項）第1項第3款、第4款所定重大傷病，應由各機關依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按，現為前項第4款、第5款所定重大傷病，應由各機關依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或國外醫療機構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之）。」該條第3項增訂說明略以，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之重大傷病，係做為機關認定時之參考，如非屬上開法規所

定之重大傷病範圍，仍可由機關審酌個案實際情況及機關業務運作等考量，依權責認定。

釋18：重申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並請各機關於核定之留職停薪派令加註「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等文字，以資遵循。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7月20日
總處培字第1090037494號書函

釋19：公務人員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或合格，參加取得執業資格之相關訓練，得申請留職停薪。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29日
總處培字第11030023672號函

公務人員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或合格，參加取得執業資格之相關訓練，業經考試院、行政院110年6月29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000043021號、院授人培字第11000015392號令會銜發布，認定為得申請留職停薪之情事，惟考量專技執業證照之取得，應在強化人員對機關業務之處理能力，且應兼顧機關業務正常運作。是以，各機關依旨揭規定考量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形時，宜審酌該專技執業證照與「機關業務或現任職務間有高度關聯性」。

釋20：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有關「配合國策」之認定。

行政院110年9月1日
院授人培字第1100002255號函

為簡化行政流程，公務人員擬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是否屬「配合國策」之要件，授權由主管機關本權責認定。（按，以中央機關為主）

釋21：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有關「先行共同生活」證明文件之規範。

銓敘部111年3月22日
部銓四字第1115431658號函

- 一、本部106年11月15日部銓四字第1064282778號函略以，依勞動部106年10月24日勞動條4字第1060131984號函，性別工作平等法（按，現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6條第3項所稱「先行共同生活」之證明文件，除法院對受僱者聲請收養認可之裁定（含記載於聲請書或筆錄者）外，如因收出養媒合、近親或繼親收養，已與收養人共同生活，致法院未再特別准其先行共同生活者，得以出具法院之公函文書（如家事法庭通知）或村、里長之證明，依個案事實認定受僱者與被收養人已共同生活。公務人員依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其「先行共同生活」之定義範圍及證明文件，請依上開規定辦理，又如係提出村、里長之證明者，須足堪認定當事人確有收養之意願。
- 二、審酌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實務執行現況，除前開文件外，下列文件亦得作為「先行共同生活」之證明文件：
 - (一) 合法收出養媒合服務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如試養契約書）：上開合法收出養媒合服務單位，請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收出養媒合服務專區之「合法收出養媒合服務名單」查詢。
 - (二) 向法院提出家事聲請狀（聲請認可收養）之證明文件，並輔以其與被收養人同住一地址之證明（如戶口名簿）。

釋22：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事宜。

銓敘部111年8月29日
部銓四字第11154849531號函

為鼓勵公務人員增進個人知能、追求自我成長，並考量留職停薪期間係保留職缺，且未支薪，故放寬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及考試

院、行政院110年6月29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000043021號、院授人培字第11000015392號令等辦理留職停薪者，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從事進修，惟權責機關仍應就個案實際情形審究有無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情形，如有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情形，應依留職停薪辦法第7條第4項規定通知其回職復薪；又其回職復薪後，倘符合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亦得於回職復薪後，再以進修事由辦理留職停薪。

釋23：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從事土木工程科之執業技師是否違反技師法規定疑義。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12月6日
工程技字第1110028445號函

-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技師法第18條規定：「執業技師不得兼任公務員。」（按，公務員為適用公務員服務法規範之人員）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11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二、綜上，留職停薪之人員仍具公務人員之身分且受公務員服務法之拘束，亦屬技師法第18條所稱「公務員」資格，是以，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不得兼任土木工程科之執業技師工作。

釋24：各權責機關應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7條第4項規定，就個案實際情形綜合審究公務人員有無原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情形。

銓敘部111年12月8日
部法一字第11155155781號令

- 一、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及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者，係保留本職職

缺於原辦公時間轉從事各該留職停薪事由，其留職停薪期間得另從事非屬留職停薪事由之其他工作，且毋須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規定經權責機關同意或備查，惟權責機關應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7條第4項規定，就個案實際情形綜合審究有無原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情形。

- 二、各該專業管理法律對於兼任公務（人）員另有禁止規定者，仍應依其限制為之；且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仍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至第7條、第14條等相關規定。
- 三、本部109年11月30日部法一字第10953034301號令、及本部歷次解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釋25：聘用人員得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

銓敘部112年2月2日
部銓五字第1125529438號書函

審酌機關聘用人員係以訂定契約方式進用，屬1年1聘性質，自有性別工作平等法（按，現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之適用，得依該法之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惟其期間應以不超過其聘用期間為度。又為促進其個人自我發展及增進工作知能，同意聘用人員得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惟權責機關仍應就個案情形審究有無育嬰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情形，如有育嬰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情形，應回職復薪。

專技轉任釋例

釋1：有關各機關經本局（按，現為本總處）同意自行遴用合格任用資格人員之職缺，應於收受本局（按，現為本總處）同意函之日起3個月內遴員核派，如逾期末予核派，應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3月19日
局力字第0990005358號函

- 一、查銓敘部99年3月3日部特二字第0993170804號書函略以：各機關擬自行遴用專技轉任人員之職缺，屬該機關年度之用人需求，則該職缺經分發機關同意自行遴用專技轉任人員後，用人機關即應依規定於年度內遴員派補，以符實際用人需要。為免引發爭議，並使各機關所需人力能適時獲得補充，宜仍有期限之限制。
- 二、案經考量各機關辦理甄審（選）作業時程及年度考試任用計畫職缺管制作業所需，各機關經本局（按，現為本總處）同意自行遴用合格任用資格人員（含具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之非現職人員及專技轉任人員）之職缺，其遴員派補期限仍有必要為一致性規範。

釋2：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8條規定，專技轉任人員得以調任職系之認定作業處理方式。

銓敘部112年4月11日
部特二字第1125560058號函

依該條例規定，現職專技轉任人員擬調任轉任職系以外其他職系，須符合下列情形始得調任：

一、薦任職以下專技轉任人員：

- (一) 專技轉任人員不論其轉任職系為行政類或技術類職系，於初次調任其他職系職務時，均須符合以同一資格轉任後實

際任職滿6年，且最近3年年終考績須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者，始得調任，嗣後再調任其他職系職務時，則毋須再符合最近3年年終考績須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之規定。

(二) 專技轉任人員轉任職系如為行政類職系者，除不得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調任辦法）認定技術類職系專長並據以調任外，得與一般公務人員相同，依調任辦法規定認定職系專長或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規定，調任其他行政類職系職務。

(三) 專技轉任人員轉任職系如為技術類職系者，除不得依調任辦法認定行政類職系專長並據以調任外，得依調任辦法認定職系專長或依一覽表規定，調任其他技術類職系職務，並得按其初次轉任職系依一覽表規定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各該行政類職系職務；但不得再調任與各該行政類職系同職組或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系職務。

二、簡任職專技轉任人員（含轉任人員升任簡任職務時）：依現行公務人員調任職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有關現職專技轉任人員職系之調任，除於調任時須符合專技轉任條例第8條之職系限制規定外，餘均與一般公務人員相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之職系調任規定，調任辦法之職系專長調任規定，以及一覽表之同職組與視為同一職組規定辦理。

釋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施行細則）分別於111年12月28日及112年9月14日修正發布（均自113年1月1日施行）後，各機關須配合注意事項。

銓敘部112年9月20日
部特二字第1125614043號函

一、專技轉任條例第3條已將領有執照規定修正為符合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規定，並刪除原有關視為領有執照之規定，是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所具公、私部門之工作經歷，是否符合相關領域專技人員之業務範圍，如有疑義，由用人機關洽請各專業法規主管機關認定。

- 二、依專技轉任條例第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之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專技轉任對照表）將配合修正為一次臚列所有專技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特種考試考試類科及得適用之職系，但仍須合於專技轉任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所定未獲分配錄取人員，或屬近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以下簡稱高考）或普通考試曾有錄取不足額之考試類科，經依當年考試任用計畫需用名額20%計算所得進用專技人員名額及因業務需要增核名額等情形者，始得適用專技轉任對照表依規定辦理轉任。又基於與專技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特種考試（以下簡稱專技普考）類科相近之職系，於最近3年（109年至111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以下簡稱普考）或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科，並無2年以上有錄取不足額之情形，且經調查亦無機關提出須進用專技普考之用人需求等理由，爰上開配合修正之專技轉任對照表，並未列入專技普考考試類科及得適用之職系，且依專技轉任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應以轉任與其考試等級相同、類科與職系相近之職務為限。因此，機關擬依專技轉任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進用專技人員，尚無法含括普考或相當等級特種考試之職缺，亦無法依同條項第2款，以最近3年普考相關考試類科曾有錄取不足額者，按當年普考考試任用計畫需用名額比率計算得進用專技人員之名額。
- 三、依專技轉任條例第4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略以，各機關得進用專技人員之名額，如屬最近3年高考相關考試類科曾有錄取不足額者，係以當年各該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提報高考相關類科並列入考試任用計畫需用名額20%計算得進用專技人員之名額，另因業務需要得增核名額，不得超過上開名額總數之三分之一。是本部將於每年底在本部全球資訊網站公告近3年高考曾有錄取不足額之考試類科，請

各機關逕行上網查詢，俾於填報次年高考任用計畫需用名額時，先行計算得進用專技人員之名額，並於考選部公告高考任用計畫需用名額時，由主管機關填報本機關暨所屬機關得進用專技人員分配清冊，函報本部備查。至於因業務需要增核名額部分，請主管機關於審核同意時，同時將增核情形函報本部備查。又各機關宜留意當年擬依專技轉任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進用專技人員之職缺數，加計列入當年公務人員考試任用計畫需用名額數，不得超過當年預估出缺職務總數，俾免影響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

- 四、自113年1月1日起，各機關提報公務人員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於考試放榜後，如有專技轉任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第1款未獲分配錄取人員等情形，報經分發機關同意自行遴用專技人員者，不再依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技人員審核原則辦理（該原則本部將另案廢止）。又是日後各機關擬進用專技人員，除屬專技轉任條例第10條規定情形外，均應依修正後之同條例第5條及專技轉任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公開遴選事宜。另該擬進用專技人員之職缺辦理甄選公告時，應載明機關內、外部人員均可參加，如列候補人員並應註明候補人數及期間。
- 五、各機關現職人員如有擬依專技轉任條例第10條，依原規定辦理原職改派者，應注意2年過渡期間係至114年12月31日止。
- 六、本部刻正蒐集彙整學者專家名單並建置學者專家人才庫系統，預計於113年1月1日法規生效之日上線使用，嗣後機關擬進用專技人員時，應自人才庫遴聘適宜之學者專家，又上開系統設置完成後，本部將另案通函各機關知悉。

派用人員及歸國留學生釋例

• 派用人員

釋1：考試及格資格之派用人員、技術人員，不得依考績升等取得升任薦任第6職等任用資格。

銓敘部86年5月14日
(86)台法二字第1436463號書函

本案除有關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審定為「准予登記」之薦派人員，如僅具委任官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得否依其考試及格所具職等資格，並採計考試及格生效日後所任公職年資重新換算，經升官等訓練取得晉升薦任第6職等任用資格一節，本部正另案研議外，其餘所詢疑義分復如次：

- 一、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審定「准予登記」之委派人員，所具資格如符合新修正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3項（按，現為第6項）所列之職等、俸級、考績、考試、學歷及年資等規定，是否能比照審定「合格實授」者，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後取得升任薦任第6職等任用資格一節；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6條第1款審定「准予登記」之現職委派人員，如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所規定之考績、學歷、考試、年資及訓練等條件時，准予視同審定「合格實授」之委任人員，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至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6條第1款以外各款審定之現職委派人員，除嗣後經考試及格，其考試及格生效日後之任公職年資，得依前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規定辦理外，其他未具任何考試及格資格者，即不適用該法條之規定，取得升任薦任第6職等任用資格。
- 二、經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審定為委任「以技術人員任用」之技術人員，以其個人所具相關考試及格資格，依新技術人員任用

條例改任為「合格實授」，其自取得該相關考試及格生效後所任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年資，是否亦得併計為前揭增訂條文所定之「合格實授」年資一節：查依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審定為「以技術人員任用」之委任技術人員，如具有考試及格資格，經依新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改任為「合格實授」者，此等人員與未具考試及格資格僅以學經歷進用，經本部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者有別，為其權益考量，得以自其取得相關考試及格生效後所任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年資，併計改任後之「合格實授」年資，比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規定辦理。至於未具有考試及格資格，惟經本部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者，則無法比照辦理。

附註：80年11月1日制定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業於91年1月29日廢止。58年4月28日制定公布之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業於104年6月19日廢止。

釋2：現有簡派職務得否辦理陞遷。

銓敘部92年3月20日
部銓二字第0922222118號書函

一、查公務人員陞遷法第3條規定略以，本法以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機要人員外，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派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第6條第2項規定：「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第9條第1項規定略以，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經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3名中圈定陞補之。復查本部89年10月20日(89)銓一字第1954216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後，原進用有案之臨編薦派以上職務回國留學生，於派用期限內晉升簡派職務時，應以具有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4條第4款

派用資格者，始得參加本機關晉升簡派職務之陞任甄審。」是以，現職臨編薦派以上職務回國留學生，其陞遷係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依前開規定，並應依陞遷序列中出缺職務次一序列具有資格之人員（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再由次一序列人選具有資格人員）造列名冊，經甄審委員會評審後，報請機關首長圈定陞補之。

- 二、再查本部84年11月14日(84)台中甄一字第1210471號函復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按，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略以，「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協助留學生回國服務實施要點」廢止後，各機關已無法再依該要點進用人員；至原依前開要點進用之回國留學生，於該要點廢止後，同意其得繼續留任至派用期限屆滿為止，期限屆滿，機關基於業務考量，認有必要延長者，得酌予延長，每次不得逾3年；上開人員擬予晉升時，得以註銷改設方式調整派用職務。準此，依法進用有案之臨編簡派職務回國留學生，擬予陞遷較高職務，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辦理陞遷外，並應依法辦理原職務之註銷改設。惟陞遷與否，係屬首長用人權責，併予敘明。

附註：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已於104年6月19日廢止，原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6條之1規定辦理。

釋3：有關貴會所屬派用機關改為任用機關，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非主管職務留用人員，得否於會屬機關間調任職務列等相當（即職務列等上限相同）之主管職務疑義。

銓敘部94年3月29日
部銓二字第0942476843號函

- 一、查現行各機關公務人員留用制度之存在，係因制度之變革、機關改隸、裁撤或組織編制之修正，對於現職人員未具改制或修

編後任用資格者，基於保障及維護渠等人員權益之考量，爰於機關組織法規明定渠等留任原職至取得任用資格或離職時為止；其未於組織法規中明定留用依據者，則以專案方式報經考試院或本部同意准予留用。準此，留用制度旨在保障留用人員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至離職時為止之任職權益，並未及於原服務機關以外之機關。嗣基於同性質機關及留用人員之實際需要及意願，迭經考試院會議決議，留用人員由不得遷調或考績升等，放寬准於所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列等範圍內辦理考績（成）升等，並得於同性質機關間調任同職稱同官等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或自願調任同性質機關同官等不同職稱之較低職等職務。綜上，考試院歷次會議有關留用制度之決議，留用人員均無法陞任職務，先予敘明。

- 二、復查92年5月5日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考試院院長及考試委員建議：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限制遷調範圍，影響機關活力與士氣，建議於「不涉及職務陞任」並合於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之前提下，放寬渠等人員得在貴會所屬各機關「同職組」範圍內調任，去除「同職稱」、「同職務列等」之限制，以滿足機關管理需要，提升內部活力，並能以人性化考量回應渠等人員請調需要。案經本部審慎研議，基於保障現職留用人員權益及機關業務需要（按，貴會建議在不涉及職務陞任情形下調任職務）等考量，陳請考試院核奪，經考試院同年7月24日第10屆第44次會議決議，同意貴會所屬派用機關改為任用機關，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留用人員，如因業務需要時，得於貴會所屬機關間調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即職務列等上限相同之職務）。本部並依上開決議，於同年8月11日以部銓二字第0922273666號函函復貴會在案。是以，上開考試院決議及本部函釋均無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留用人員得以陞任職務之意旨。本案有關現職非主管職務留用人員自無法陞任職務列等相當之主管職務。

釋4：銓敘部94年3月29日部銓二字第0942476843號函適用對象。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4月27日
局力字第0940012325號書函

銓敘部94年3月29日部銓二字第0942476843號函，有關派用機關改為任用機關，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非主管職務留用人員，得否於所屬機關間調任職務列等相等（即職務列等上限相同）之主管職務一案，上開函釋僅適用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按，現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各選舉委員會。

釋5：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於104年6月19日廢止之後續相關作業事項。

銓敘部104年8月19日
部銓一字第10440093431號函

- 一、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36條之1第1項規定：「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廢止後，原依派用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臨時機關派用人員：（一）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改依本法或原適用之任用法規任用。（二）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9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並自派用條例廢止滿9年之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 二、派用條例廢止後，現職派用人員均應改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36條之1第1項規定任（派）用，相關作業程序如下：
 - （一）須辦理改任者
 1. 派用機關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之現職派用人員，依

任用法第36條之1第1項第1款第1目規定，於派用條例廢止後，改依任用法等相關任用法規任用，爰應依該條規定辦理改任，就原敘派用官等職等薪級換敘為任用官等職等俸級，由權責機關重新發派送本部銓敘審定，並以104年6月19日派用條例廢止之日為生效日期。茲就上開人員辦理改任所適用之法規及審定結果，說明如下：

(1) 適用法規：

甲、原依派用條例第4條第1款、第5條第1款及第6條第1款規定審定者，改依任用法第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任用。

乙、原依派用條例第10條規定準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轉任辦法）審定者，分別依專技轉任條例第5條（薦任）、第6條（委任）、二類轉任辦法第3條等規定任用。

丙、原依派用條例第4條第1款、第5條第1款及第6條第1款以外各款審定；惟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亦改依任用法第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任用。舉例如下：

(甲) 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筆試錄取，於占缺實施實務訓練時即先以所具碩士學歷，依派用條例第5條第2款規定派代送審，核敘薦派第六職等，嗣取得考試及格資格後，並未以所具考試資格依派用條例第5條第1款重行審定。以其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爰應改依任用法第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任用。

(乙) 部分薦派人員前符合任用法第17條第2項所

定要件並經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於陞任簡派職務時，未以該資格依派用條例第4條第1款規定派代送審，而係以曾任最高級薦派（薦派第九職等本薪五級）職務滿3年，依派用條例第4條第4款規定派代送審。以其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爰亦應改依任用法第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任用。

(2) 審定結果

甲、原銓敘審定「准予登記」者，改任後銓敘審定為「合格實授」。但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6個月以上者，銓敘審定為「先予試用」（按：於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後所任之派用人員年資始得併計為試用期間，至實務訓練期間先以學經歷派代送審之派用人員年資，無法併計）；日後俟試用期滿成績及格時，再依任用法第20條所定程序送本部辦理予以實授之銓敘審定。

乙、原銓敘審定「准予權理」者，改任後仍銓敘審定為「准予權理」，審定函備註欄由「以派用人員派用資格權理」改為「以先予試用資格權理」或「以合格實授資格權理」。

(3) 前開人員，如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已核准留職停薪、依法休職、停職者，暫不予辦理改任，俟回職復薪或復職後再併同依前開作業方式辦理改任。

(二) 毋須辦理改任者

1. 派用機關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之現職派用人員：
 - (1) 是類人員於派用條例廢止後，改依任用法第36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派用，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9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

並自派用條例廢止滿9年之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茲經審酌，派用條例廢止後，是類人員仍繼續審定「准予登記」，其審查結果及所敘官等職等薪級均未變更，僅適用法規不同，為簡化作業程序，於104年6月19日派用條例廢止之日，毋須辦理派用重行審定。

- (2) 現職派用人員所具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較所敘派用官等職等為低者（如具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或相當考試及格資格，依派用條例第6條第2款派用者，以其係依派用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之1第1項第3款所定薪級起敘，高於其以所具考試資格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6條所定起敘點，爰無法就原敘派用官等職等薪級換敘為任用官等職等俸級），毋須辦理改任；惟得選擇改以所具任用資格任用並重新銓敘審定官等職等俸級，其改依任用法等任用法規任用後，不得再選擇改依任用法第36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9年內，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以維持機關用人之穩定。

2. 機要人員

派用機關機要人員，係依派用條例第10條，準用任用法第11條及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審定，以其原即毋須具任用法第9條所定任用資格，尚無法依任用法第36條之1第1項第1款第1目規定改依任用法任用，爰是類人員應俟所任之派用機關日後修正組織法規改為任用機關，或機關首長異動，經新任首長留任，重新發派送本部審定時，再行辦理銓敘審定，屆時原銓敘審定結果「以機要人員派用」應變更為「以機要人員任用」，並改敘任用官等職等俸級。

- 三、為使各派用機關明確區別派用人員是否具有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請貴屬派用機關就現職派用人員造列名冊（格式如附

件)，確實查核並填列現職派用人員所具全部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訓練合格資格，經主管機關核定，於本通函後3個月內送本部備查，作為日後本部逐案辦理現職派用人員改任及調任案件審查時之參據。至前開各類派用人員改任、日後調任送審時，書表填列等相關作業方式，請依所附「派用機關辦理派用人員改任案件送審注意事項」、「派用機關辦理派用人員送審案件注意事項」辦理，其中，各派用機關派用人員改任案件，亦請於本通函後3個月內送本部辦理。

四、另請併予轉知所屬派用機關下列事項：

(一) 儘速修正組織法規

依任用法第36條之1第2項規定，各派用機關應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3年內，修正組織法規為任用機關，爰請督促所屬派用機關儘速辦理。

(二) 新進人員送審方式

各派用機關於完成修正組織法規為任用機關前，得依任用法、專技轉任條例、二類轉任辦法等任用法規，進用具任用資格人員，並應參照任用法第36條之1第1項第1款第1目規定，送本部依上開任用法等任用法規審定。

(三) 適用審查法規之劃分時間點

各機關前已發派按派用條例派用之人員，其派令日期、生效日期及實際到職日期，均在派用條例104年6月19日廢止生效日前者，依原派用條例審查。其餘人員，如為各派用機關派用職務間調任者，依任用法第36條之1第1項規定辦理；如由任用機關或事業機構調任派用機關者，依前開新進人員送審方式辦理，其派令擬敘派用薪級薪點須配合修正為任用俸級俸點。至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經權責機關發派溯自考試及格之次日生效者，如其生效日期於104年6月19日前，仍依原派用條例審查。

(四) 繼續派用人員得調任機關範圍

102年10月17日考試院第11屆第256次會議決議，派用機關

人員出缺時，優先考量由現職派用人員移撥安置或派用職務以具任用資格之考試及格人員擔任。茲以派用條例廢止前，各派用機關派用人員即得於派用機關間調任，爰於9年過渡期間內，任用法第36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目所定派用機關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派用人員，仍得於104年6月19日派用條例廢止時各派用機關，及其改制後之任用機關間遷調。

(五) 注意任用及派用人員陞遷之衡平

派用條例廢止後9年過渡期間內，各派用機關辦理人員陞遷時，應注意任用及派用人員之衡平，依資績並重原則辦理。

釋6：關於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原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9年內，派用人員職務晉升事宜。

銓敘部110年8月23日
部銓一字第1105377551號函

- 一、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6條之1第1項就原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9年內（至民國113年6月18日止），派用人員得適用規定予以明定，故於上開期間內，有關派用人員職務晉升事宜，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6條之1第1項規定辦理；惟機關於辦理陞遷時，仍宜注意任用及派用人員陞遷之衡平。。
- 二、本部104年10月28日部銓一字第1044033775號函及本部歷次解釋，有關「機關辦理高一官等職務內陞時，如擬晉升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之派用人員，其均應符合原派用條例第4條第4款或第5條第5款所定條件」部分，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

• 歸國留學生

釋1：依據「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協助留學生回國服務實施要點」規定進用有案之各機關臨編薦派以上職務回國留學生於該要點核定廢止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同意其得繼續留任至其派用期限屆滿為止。有關服務績優回國留學生晉升簡派職務之年限，應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4條第4款規定辦理。

考試院84年1月27日
(84)考台組貳一字第00790號函

- 一、為期兼顧法令與事實，各機關進用有案之臨編薦派以上職務回國留學生，同意其得繼續留任至其派用期限屆滿為止，期限屆滿，機關基於業務需求考量，認有延長之必要者，得酌予延長，每次不得逾3年，派用期限屆滿不予延長時，如合於退休、資遣條件者，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否則無條件離職。並請銓敘部通函各機關，對於進用有案之臨編薦派以上留學生之派用期限及其延長事宜之報備應嚴格執行，凡其派用期限屆滿，機關基於業務考量認有延長必要者，均須報請延長，以為日後辦理銓審之依據，如其派用期限屆滿未予延長時，其相關之銓敘事宜，應不予辦理。
- 二、「公務人員考試法」有關甲等特考之規定業經立法院刪除，「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4條第2款之規定應停止適用。有關服務績優回國留學生晉升簡派職務之年限，應依該條例第4條第4款：「曾任最高級薦任或薦派或相當薦任職務滿3年，經銓敘機關審定或登記有案者。」之規定辦理。

附註：「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協助留學生回國服務實施要點」已於84年4月7日停止適用。派用條例已於104年6月19日廢止，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6條之1規定略以，臨時機關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之現職派用人員者，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

起9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繼續派用。臨時專任職務派用人員，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9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等相關規定繼續派用至派用期限屆滿時為止；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酌予延長派用期限，每次不得逾3年（以下同）。

釋2：核定「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協助國內外碩士以上人才就業實施要點」，原「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協助留學生回國服務實施要點」同時停止適用原進用之留學生晉升簡派職務之規定。

行政院84年4月7日
台84人政力字第04578號函

- 一、「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協助國內外碩士以上人才就業實施要點」實施後，各機關進用回國服務留學生於常設機關內設置派用職務安置之規定，併予停止適用。對於各機關原依「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協助留學生回國服務實施要點」進用有案之臨編薦派以上職務回國留學生之處理，經函轉考試院84年1月27日(84)考台組貳一字00790號函略以：「同意其得繼續留任至其派用期限屆滿為止，期限屆滿，機關基於業務需求考量，認有延長之必要者，得酌予延長，每次不得逾3年，派用期限屆滿不予延長時，如合於退休、資遣條件者，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否則無條件離職。並請銓敘部通函各機關，對於進用有案之臨編薦派以上留學生之派用期限及其延長事宜之報備應嚴格執行，凡其派用期限屆滿，機關基於業務考量認有延長必要者，均須報請延長，以為日後辦理銓審之依據，如其派用期限屆滿未予延長時，其相關之銓敘事宜，應不予辦理。」
- 二、行政院71年2月4日台71人政貳字第1319號有關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依「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協助留學生回國服務實施要點」進用之留學生晉升簡派職務之規定，經修正如次：
 - (一)適用機關：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及省、市政府暨其附屬各機關。但以各機關設有簡任第10職

等幕僚職務者為限。

- (二) 適用對象：回國服務留學生具有「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4條第4款規定之簡派人員派用資格，其成績優良者。
- (三) 核定程序：回國服務留學生晉升簡派職務，所增加之簡派職務，須先報經行政院或省（市）政府核定。
- (四) 名額限制：仍以不超過預算員額百分之2為原則。

釋3：依「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協助留學生回國服務實施要點」進用之臨編專員，於該要點停止適用後，不得循商調程序調至他機關服務。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4年5月24日
84局力字第19839號函

查原「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協助留學生回國服務實施要點」第7點，雖規定經分發政府機關工作人員，轉調機關服務時，得依指名商調方式辦理，惟該要點業已停止適用，新核定之「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協助國內外碩士以上人才就業實施要點」中亦未有該項規定，不宜再依原要點第7點之規定辦理由商調。復查考試院84年1月27日(84)考台組貳一字第00790號函復同意各機關依原要點進用有案之臨編荐派以上職務回國留學生得繼續留任至其派用期限屆滿為止，期限屆滿，機關基於業務需求考量，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酌予延長乙節，睽其意旨，係考慮現有派用留學生之處理，俾各機關得斟酌需要情形決定是否延長其派用期限，尚不得謂考試院未作轉調之限制，即可自他機關商調進用派用留學生。

釋4：留學生以臨時專任職務派用人員，申請留職停薪疑義。

銓敘部86年4月9日
(86)台審二字第1440850號函

一、查考試院84年1月27日(84)考台組貳一字第00790號函釋略以，對於各機關原依「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協助留學生回國服務

實施要點」進用有案之臨編薦派以上職務回國留學生，同意其得繼續留任至其派用期限屆滿為止，期限屆滿，機關基於業務需求考量，認有延長之必要者，得酌予延長，每次不得逾3年。並經本部通函各機關，對進用有案之臨編薦派以上留學生之派用期限及其延長事宜之報備應嚴格執行，凡其派用期限屆滿，機關基於業務考量認有延長之必要者，均須報請延長，以爲日後辦理銓審之依據，如其派用期限屆滿未予延長時，其相關之銓敘事宜，應不予辦理。

二、本案○員擬申請辦理留職停薪乙節，如於其派用期限內，經外交部同意其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3年6月27日83局力字第19442號函釋申請配偶因公赴國外工作爲由辦理留職停薪，本部同意辦理動態登記。

釋5：有關服務績優且符合晉升簡派職務資格之臨編薦派回國留學生，機關得否依權責逕予核定其陞任簡派職務，不須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相關規定辦理甄審疑義。

銓敘部90年8月27日
90銓一字第2062623號函

查公務人員陞遷法第3條規定：「本法以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機要人員外，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派用之人員爲適用對象。」同法第5條第2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茲以常設機關臨編薦派以上回國留學生，係採用機關組織法規中所定之職稱，並依法派用之人員，且其一向均適用公務人員俸給、考績、退休、撫卹等法。因此，臨編薦派留學生陞任簡派職務，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就具有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4條第4款派用資格之臨編薦派留學生辦理陞任甄審。

釋6：各機關依原「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協助留學生回國服務實施要點」進用之臨編薦派回國留學生晉升簡派職務作業規定。

行政院94年4月18日
院授人力字第09400093351號函

- 一、本院84年4月7日台84人政力字第04578號函規定，臨編薦派回國留學生晉升簡派職務，其適用對象為具有「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4條第4款規定之簡派人員派用資格，且其成績優良者；所增加之簡派職務，須先報經本院或省（市）政府核定，並不以不超過預算員額百分之2為原則。
- 二、各機關臨編薦派回國留學生，除依本院、考試院及銓敘部相關規定外，如符合下列各項情形，得視業務需要，審酌是否晉升簡派職務：
 - (一) 須組織法規設有簡任非主管職務3人以上。
 - (二) 須擔任薦派第9職等專員（或相當職務）10年以上且最近10年內有7年年終考績列甲等以上。
 - (三) 須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經甄審委員會甄審，並與機關內擬陞任簡任職務之現職人員做資績之衡平考量。
 - (四) 基於機關行政倫理及行政管理，陞任簡派之職務不得高於該機關1級單位主管職務，亦不得違反「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之規定。
 - (五) 須相對控留編制內同數額之預算職缺，並不得藉以要求增列預算員額；涉及人事費問題逕洽本院主計處辦理。
- 三、以上情形不適用派用機關、任派兩用雙軌制機關之派用人員。
- 四、爾後各機關辦理臨編薦派回國留學生晉升簡派職務時，授權各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毋庸報經本院核定。

釋7：有關臨編薦派回國留學生得否借調他機關一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6年1月17日
局力字第0950034829號書函

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2點規定略以，本要點所稱借調，指各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其他機關現職人員，以全部時間至本機關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茲以臨編薦派回國留學生係機關因應業務需要所進用之臨時專任職務，如得借調他機關，即係本機關已無業務需求，依規定須辦理退休或資遣，是以，渠等人員借調他機關擔任特定職務或工作，與派用職務之設置意旨不合，未便辦理。

釋8：臨編薦派回國留學生國服務實施其延長派用應否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之1規定限制一案。

銓敘部97年5月8日
部銓四字第0972931933號書函

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之1之立法目的，旨在合理規範機關首長卸職前之用人權，以避免機關首長更動時，乘機大量安置私人，影響機關安定，且現行各機關約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臨時人員及部分工時人員之進用，依本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按，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相關函釋，均認為應受相同之限制，基於同一規範目的，各機關原依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協助留學生回國服務實施要點進用有案之臨編薦派以上職務回國留學生，派用期限屆滿，機關因業務需要擬延長其派用時，仍有任用法第26條之1限制之適用，惟考量派用期限之延長未涉及安置私人，機關如因業務需要，認為於此限制任用期間有延長渠等派用期限之必要，得延長其派用期限至新任首長上任，再由新首長考量業務需求，本於權責辦理。

釋9：有關臨編薦派回國留學生得否辦理陞遷及擔任單位主管一案。

銓敘部98年6月4日
部特四字第0983067880號函

- 一、查行政院58年8月11日台58人政貳字第13231號令規定略以，各機關對分發之回國服務留學生，如無相當職缺可資安置時，可依派用條例第2條規定，以臨時專任職務編列預算，專案報行政院核准後，送本部辦理銓審。該院並於67年11月16日以台67人政貳字第21498號函核定修正留學生回國服務實施要點。又為應各機關用人需要及國家用人政策，以68年8月16日台68人政貳字第16161號函規定，擴大派用條例適用範圍，惟均以設置薦派以上非主管職位之臨時專任職務為限，主管及副主管職務，均不得適用。嗣因客觀環境變遷，留學生回國服務實施要點及擴大派用條例適用範圍之規定分別於84年4月7日及83年7月21日停止適用，至原依留學生回國服務實施要點進用之人員，得繼續留任至派用期限屆滿，認有延長之必要者，得酌予延長，每次不得逾3年。
- 二、查本部87年2月23日87台法四字第1587838號函規定略以，如各機關進用有案之臨編人員，於延長派用期間，基於機關業務需要考量，得調任同機關其他無人佔缺同職系不同職稱之臨編職務，並應相對註銷原臨編職務之職務歸系。另本部92年3月20日部銓二字第0922222118號書函規定略以，依本部84年11月14日台中甄一字第1210471號函復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略以，上開人員擬予晉升時，得以註銷改設方式調整派用職務。貴局依法進用有案之臨編簡派職務回國留學生，擬予陞遷較高之職務，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辦理陞遷外，並應依法辦理原職務之註銷改設。又行政院94年4月18日院授人力字第09400093351號函規定略以，各機關臨編薦派回國留學生，除依本院、考試院及本部相關規定外，如符合下列各項情形，得視業務需要，審酌是否晉升簡派職務：(一)須組織法規設有簡

任非主管職務3人以上。……(五)須相對控留編制內同數額之預算職缺，並不得藉以要求增列預算員額；涉及人事費問題逕洽本院主計處（按，現為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

- 三、綜上，常設機關之臨時專任派用職務，本屬臨時任務方可設置，至回國服務留學生係依前開行政院核定要點派用，嗣各機關進用有案之臨編薦派以上職務回國服務留學生於該要點廢止後，僅得繼續留任至其派用期限屆滿為止，期限屆滿，機關基於業務需求考量，認有延長之必要者，始得酌予延長，每次不得逾3年。是以，不論留學生回國服務實施要點停止適用前、後，是類派用職務設置之範圍均未擴及主管、副主管職務，且各機關臨編薦派人員如擬晉升，得以註銷改設方式調整派用職務，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辦理陞遷，渠等尚非全無陞遷機會，惟仍不得擔任主管、副主管職務。至陞遷與否，則係各機關首長用人權責。

釋10：有關臨編薦派回國留學生晉升簡派職務之規定一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7月1日
總處組字第1030037579號函

查行政院94年4月18日院授人力字第09400093351號函規定略以，行政院84年4月7日台八十四人政力字第04578號函規定，臨編薦派回國留學生晉升簡派職務，其適用對象為具有「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4條第4款規定之簡派人員派用資格，且其成績優良者；又各機關臨編薦派回國留學生，除依行政院、考試院及銓敘部相關規定外，如符合須擔任薦派第9職等專員（或相當職務）10年以上且最近10年內有7年年終考績列甲等以上等各項情形，得視業務需要，審酌是否晉升簡派職務。是以，各機關如因業務需要，擬由臨編薦派回國留學生晉升簡派職務，除其須具有簡派資格外，尚須符合上開行政院94年4月18日函說明二所列各項規定。

釋11：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廢止後，臨編薦派回國留學生晉升簡派職務資格，仍請依行政院94年4月18日院授人力字第09400093351號函規定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7月26日
總處培字第1080040026號函

- 一、考量臨編薦派回國留學生人員係屬臨編人員，且基於官等職等員額配置合理化，除年資等限制外，各機關晉升是類人員擔任簡派職務時，應相對控留編制內同數額之相同官等職缺，惟為應機關業務需要，行政院於94年4月18日以院授人力字第09400093351號函放寬是類人員晉升簡派職務條件。
- 二、又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6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略以，現職臨時專任職務派用人員，於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9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等相關規定繼續派用。以前開行政院94年4月18日函係有關臨編薦派回國留學生晉升簡派職務規定，應屬是類人員派用之相關規定，於不違反任用法、原派用條例等規定之前提下，應認仍得適用。另銓敘部部長信箱108年3月4日部銓一字第1084735989號回復，審認前開行政院94年4月18日函規定事項涉及員額管控及用人機關權責，尚無違反任用法及原派用條例等相關規定。

職務代理釋例

釋1：關於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書記沈○○失蹤已逾五年，其職務經僱用非現職人員（按，現為約僱人員辦理）為代理人，僱用期間已屆滿一年，得否續僱。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8年12月14日
88局力字第032004號函

本案經轉准銓敘部88年11月22日88台甄二字第1823651號函復以：查「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一、規定：「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左列情形為限…(四)其他依規定奉准保留底缺者。」（按，現為第2點）；八、規定：「因差假、停職、休假或其他奉准保留底缺人員所遺職務，而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其他現職人員代理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僱用非現職人員（按，現為約僱人員辦理）為職務代理人。」（按，現為第2點及第5點）。依前揭注意事項規定，出缺職務之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另非屬出缺之其他奉准保留底缺人員所遺職務，僱用非現職人員（按，現為約僱人員辦理）代理者，並無明文規定代理期限。準此，案內沈員自83年6月22日失蹤，迄今仍行蹤不明，係屬不可抗力事件，不宜據然免職，應屬前揭「其他奉准保留底缺」情形，是以，在其未生還尋獲或依法死亡宣告前之期間，得依上開注意事項之規定繼續僱用非現職人員（按，現為約僱人員辦理）為職務代理人。

釋2：有關「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按，現為第3點）所稱「其他機關（單位）」代理之範圍。

銓敘部91年5月7日
部銓四字第0912136088號書函

查「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按，現為第3點第1項第1款）規定：「……其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依左列規定辦理：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出缺，尚未派員遞補時，……如由其

他機關（單位）人員代理，須具有被代理職務之任用資格。」；同注意事項第3點（按，現為第4點第1款）規定：「各機關依第二點規定，現職人員代理職務之排定及其權責，依左列各款辦理：（一）職務之代理除有法定代理人者，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外，其餘人員由機關依其職責及工作性質排定職務代理人。如排由一人代理確有困難者，得酌情分別指派數人代理，或由上級機關指派人員代理之。……」。準此，各機關首長如由其他機關現職人員代理，除須具有被代理職務之任用資格外，且宜由具隸屬關係之上級機關始能派員代理。本案所詢具簡任資格之○○市公所秘書得否代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局局長一節，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並非○○市公所之上級機關，二者無隸屬關係，核與上開注意事項規定未合。

釋3：各機關依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按，現為第3點）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時，因有監督角色衝突、職務倫理及必要性之疑慮，請勿指定下級機關首長代理其直屬上級機關主管職務。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2年6月20日
局力字第0920054268號函

釋4：各動物防疫檢疫機關現有委任獸醫職系技佐職缺，因無法列入公務人員相關考試，擬僱用約僱人員代理疑義。

銓敘部96年10月18日
部銓三字第0962859583號函

一、查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按，現為第5點）規定：「各機關非主管職務，有第一點各款（按，現為第2點第1項）情形，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其所遺業務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一）各機關委任非主管職務，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得約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第5點規定：「（第1項）未經列管臨時出缺之職務，應依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按，現為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

規定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分配時，各機關於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後，得另行遴用合格人員。

（第2項）各機關職缺仍無合格人員可自行遴用，其出缺如為薦任非主管以下職務所遺業務須以約聘僱人員辦理者，應經分發機關同意並列入考試分發職缺管制。」（按，現為第6點，未經列管臨時出缺之職務列等上限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非主管職務，機關依規定申請列入考試分發職缺，並經分發機關同意，在尚未分配相關等級類科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得依前點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茲以各動物防疫檢疫機關現有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獸醫職系技佐職缺，因現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地方特考四等考試並未設置該項考試類科，致無法列入考試用人計畫之職缺，為應機關用人需要，同意得約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惟仍應經分發機關同意。

釋5：有關聘僱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可否再進用聘僱人員為替代人力疑義一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7年3月21日
局考字第0970061134號函

- 一、本案經准銓敘部97年3月10日部銓五字第0972909960號書函復略以，為應各機關業務需要，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服務機關得依聘用條例之規定再進用聘用人員辦理。又前開替代人力於聘期屆滿或原聘用人員回職復薪時應即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續聘，其相關權利義務應於聘用契約中予以明定，俾免滋生爭議。另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按，現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各機關得比照上開規定僱用人員辦理。
- 二、本局92年9月9日局考字第0920026060號函，有關約聘僱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僱用替代人力，非屬政府特定用人制度，亦非聘僱法規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適用對象等規定，併予停止適用。

釋6：機要職務的職代疑義。

銓敘部98年1月5日
部銓三字第0983009683號書函

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11條規定，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得不受第9條任用資格之限制，且機關長官得隨時免職，機關長官離職時應同時離職。次查本部97年11月19日部銓三字第0972896907號函略以，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1款（按，現為第3點第1項第1款）規定中，所稱「須具有被代理職務之任用資格」，係指須具有同官等任用資格。復查本部85年12月4日85台甄三字第1386136號書函略以，薦任第八職等機要秘書職務出缺後，以該職務既報經提列為機要職務，其進用依任用法第11條規定辦理，應無職務代理之疑義。再查本部92年12月23日部銓四字第0922306817號書函略以，某鄉公所機要秘書因案停職，以該職務既經報列為機要職務，應無職務代理之疑義。

釋7：被代理職務係本職以外兼任職務時，因兼任之職務係於本職以外依法同時擔任另一職務之情形，且在組織編制上，並無專置員額數，爰非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之規範範圍。

銓敘部98年6月11日
部銓三字第0983074092號函

查注意事項規定之職務代理，係規範專任本職職務如有職務出缺、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因案停職或休職、其他依規定奉准保留職缺等情形時，由現職人員代理；又被代理之本職職務依法同時擔任兼任職務時，亦屬注意事項所規範之範圍。惟如被代理職務係本職以外兼任職務時，茲以兼任之職務係於本職以外依法同時擔任另一職務之情形，且在組織編制上，並無專置員額數，爰非注意事項之規範範圍。準此，被代理職務如係兼任職務，依上開規定，非屬注意事項之規範範圍，應依各機關組織法規等相關規定派員兼任，尚不得依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代理。

釋8：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各機關占缺實施實務訓練期間，因服兵役保留底缺，擬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一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7月29日
局力字第0980063604號函

- 一、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98年5月25日公訓字第0980005529號函略以，按占缺實務訓練人員因服兵役保留底缺，期間通常逾1年以上，由現職人員代理，恐影響機關業務之推行，且渠等人員非屬「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職代注意事項）之適用對象，爰各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占缺實務訓練期間因服兵役保留底缺，機關確有須約聘僱人員代理之情事者，請於爾後年度各項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之「附則」，明定「本考試錄取人員於分配各機關占缺實施實務訓練期間，因服兵役保留底缺，該職缺依銓敘部98年5月12日部銓三字第0983013986號書函，同意得比照『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之文字，俾利執行。
- 二、茲因服兵役保留底缺之情形，各機關得依上開保訓會98年5月25日規定辦理。爰本局89年6月21日89局力字第016639號函釋，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占缺實施實務訓練期間應徵入伍服役，且經奉准保留底缺在案，其所遺業務似可考量業務需要，依職代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自即日停止適用。

附註：自106年度起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已全面實施未占缺訓練。

釋9：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2項有關出缺職務之代理及延長代理期間以1年為限之計算方式。

銓敘部98年12月28日
部銓三字第0983062836號函

- 一、查98年10月30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2點第2項規定：「前項第1款出缺職務之

代理期間，以1年為限。但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得延長代理1次，並以1年為限：……」茲經審酌以，注意事項係因機關人力短缺，為避免業務中斷之事實需要而產生，基於對用人機關之尊重與信任，暨為期在機關用人彈性與避免長期代理，以免影響考試用人政策兩者之間取得衡平，上揭規定所稱之「以1年為限」，其計算方式係自該出缺職務經指派人員代理之日起算，以1年為限，得因現職職務代理人之更迭或期間中斷而重新起算，並以1年為限。但同一現職職務代理人代理期間中斷時，合併前後代理期間不得逾1年。茲舉例說明如下：

(一) 例1：某職務自98年11月25日出缺，於98年11月25日指派A現職人員代理，其期間至99年11月24日為止。99年11月25日更換B現職人員代理，其期間至100年11月24日為止。嗣後更換人員時，A、B現職人員均不得再代理。

(二) 例2：某職務自98年11月25日出缺，於98年11月25日指派A現職人員代理至99年2月24日止（3個月），更換B現職人員代理至99年12月31日止，100年1月1日再更換A現職人員代理，其期間應至100年9月30日止（9個月）。嗣後更換人員時，A現職人員不得再代理。（按：A現職人員前後代理期間合計1年）

二、本部94年4月1日部銓四字第0942476576號書函、97年11月19日部銓三字第0972896907號函，及歷次相關函釋與本函不符部分，均自通函日停止適用。至於通函前，出缺職務已由現職人員代理並已滿1年者，仍適用原有關規定辦理（按，自該職務出缺之日起算，以1年為限，不因現職職務代理人之更迭，或代理期間是否中斷，均以職務出缺之日起算，並以1年為限）。但代理期間尚未滿1年者，依從新從優之原則，得適用本函釋辦理。

三、另注意事項第5點、第6點規定，出缺之職務得約聘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其前提條件，係須經分發機關列管為考試分發之職缺，當列管解除時，自應依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即予解聘僱，故無本函之適用。

釋10：各機關非出缺之職務擬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5點第2項（按，現為第5點第2款）及第3項（按，現為第5點第4款）規定約聘僱人員案件，授權由各主管機關或由各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業務需要再授權所屬機關核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1月5日
局力字第0990060127號函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3月29日
局力字第0990005209號函

- 一、查銓敘部98年10月30日部銓三字第09831240761號令修正發布之注意事項規定如下：
 - (一) 第5點第2項（按，現為第5點第2款）規定略以，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有第2點第1項第2款至第4款情形之一，期間達1個月以上，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雇員比照委任辦理。
 - (二) 第5點第3項（按，現為第5點第4款）規定略以，各級公立學校、公立托兒所，僅置護士（或護理師）、營養師1人，有第2點第1項第2款至第4款情形之一，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得依被代理職務之級別，約聘或約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 二、茲以上開職務具有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第2款至第4款情形之一者（即有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因案停職或休職；其他依規定奉准保留職缺情形），以其職務並未出缺，尚不影響考試用人政策，如擬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授權各主管機關核定或由各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業務需要再授權所屬機關逕行核定。
- 三、至各機關依上開規定約聘僱人員，仍請依注意事項第11點規定，每半年列冊，分別函送分發機關（本局）（按，現為本總處）、銓敘機關、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查考。

釋11：貴府詢及各級公立學校、公立托兒所，僅置護士（護理師）、營養師1人，有「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第2款至第4款情形之一，得以約聘僱人員案件，為應業務需要，縮短作業流程，得否逕行辦理約聘僱用一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6月1日
局力字第0990010295號函

- 一、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按，現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1條規定：「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約僱人員之僱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第7條規定：「各機關約僱人員之僱用，以採公開甄審為原則，必要時得委託就業輔導機構代為甄審。」又查本局83年6月29日83局力字第24480號函說明三、(五)3.規定略以，為貫徹考試用人及人事公開原則，各機關進用聘僱人員，應以公開遴選或甄試方式辦理。
- 二、本案所詢各級公立學校、公立托兒所，僅置護士（或護理師）、營養師1人，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第3項（按，現為第5點第4款）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所遺業務者，考量學童安全及用人時效，同意得免經公開甄選程序；至其他依該注意事項約聘僱人員之案件，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釋12：新任主管到職日為週一，則現職人員代理該職務期間應計算至前週五或週日等疑義一案。

銓敘部99年8月5日
部銓三字第0993235151號書函

查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應依各職務之職責及工作性質，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及行使權責之特殊限制。如係出缺之職務，……」第10點規定：「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準此，各機關指派現職人員代理出缺之主管職務時，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所詢新任主管於週一（99年5月3日）到職，現職人員代理（據悉：98

年11月9日開始代理)該職務之截止日應計算至前週五(99年4月30日)或週日(99年5月2日),抑或代理人員於例假日因公出差、業務輪值出勤或奉派加班始得計算至週日(99年5月2日)一節,以公務人員之代理,係於代理原因消失時,即應解除代理,故究係計算至週五(99年4月30日)或週日(99年5月2日),宜由各機關依業務需要審酌認定。

釋13：銓敘部函為機關原提報99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正額錄取人員職缺，因未獲分配人員並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按，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逕予列管為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之職缺，其原約僱之職務代理人之解僱時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1月28日
局力字第1000021337號函

- 一、查「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略以，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所遺職務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得約聘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又查銓敘部96年2月1日部銓三字第0962747996號函規定略以，各機關經提列考試任用計畫，因不足額錄取、考試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或廢止受訓資格未能遞補人員，經再列入下一年度考試用人計畫，所遺業務，經分發機關同意，得依注意事項規定約僱人員辦理，又再度列入考試任用計畫現缺職務，該職務原僱用之約僱人員，應於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後即解僱，或分發機關依規定得指定報到日期，應於錄取人員實際應報到日之前1日解僱。另銓敘部97年5月26日部銓三字第0972941508號書函略以，經列入考試分發增額人員控管之職缺，雖非列入年度考試任用計畫內，惟如經分發機關同意列入職缺列冊順序，在尚未分配相關等級考試及格人員遞補前，同意依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綜上，依上開注意事項及銓敘部相關函釋，由本局（按，現為本總處）逕予列管為增額錄取人員分配職缺，原約僱之職務代理人應於錄取人員實際報到日（遞補前）之前1日解僱，並請依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釋14：為因應臨時或緊急性業務需要，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於週休二日、紀念日及節日非因公務出國期間，仍應排定職務代理人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2月24日
局力字第10000259222號函

釋15：銓敘部函釋有關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相關規定疑義一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8月12日
局力字第1000044937號函

各機關簡任（含薦任第9職等至簡任第10職等）主管職缺之業務，如由現職人員依上開規定辦理時，則須銓敘審定薦任第9職等以上之人員，始得代理。至於代理非出缺之職務時，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第1項前段規定，由機關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即可，尚無代理順序之問題。如：甲機關職務列薦任第9職等至簡任第10職等之主任請假期間，得由未經銓敘審定薦任第9職等之人員代理其業務；惟該主任職務如出缺，則僅得由業經銓敘審定薦任第9職等以上之人員代理該職務。

釋16：有關各級公立學校、公立托兒所編制僅置護士（或護理師）1人，現職護理師請假時，得約聘或約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資格之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銓敘部100年9月21日
部銓三字第10034445621號函

部分機關反映護理師請假時，得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之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以節省經費並簡化聘用登記。案經於100年8月31日邀請相關機關開會研商，與會機關代表咸認為護士（或護理師）係同一職務，其實際工作內容並無差異，由約僱人員辦理護理師請假所遺業務，不影響學童安全，一致同意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

格之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茲為應業務需要，有關各級公立學校、公立托兒所員額編制表，僅置護理師（或護士）1人，護理師有請假等事由時，得約聘或約僱符合各該專業法規資格之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釋17：機關醫事職務出缺（如護理師等），得免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參照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第1項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該職缺業務。

銓敘部100年9月21日
部銓三字第10034445622號函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5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第2點第1項第1款情形，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其所遺業務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一) 各機關委任非主管職務，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得約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二) 各機關職務列等上限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之薦任非主管職務，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得約聘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但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缺，僅得約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本部100年7月20日部銓三字第10033803831號書函略以，醫事人員（如護理師、護士等）職缺已不在公務人員考試分發範圍，同意毋庸報經分發機關同意，自行依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惟仍請儘速遴員遞補。

附註：注意事項第5點業於104年5月29日修正為：「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第2點第1項各款情形，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其所遺業務報經分發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同意，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一) 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第2點第1項第1款情形，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分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三) 各機關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缺（務），由機關視前2款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釋18：某機關處長（任、聘雙軌制職務）職務出缺，尚有同單位簡任副處長、專門委員現職人員，該單位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副研究員兼科長（未具教授資格）得否代理處長職缺疑義一案。

銓敘部100年10月14日

部銓三字第1003498045號書函

經查98年10月30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3點第4項規定，任、聘雙軌制機關之聘任人員，得依具有各該人事法律所定之任用資格，以其所敘等級薪額，對照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相當官等職等後，再參照第1項各款規定辦理。亦即聘任人員得依注意事項規定代理任用職務。又以任、聘雙軌制職務出缺時，係以進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為原則，必要時始得進用聘任人員，爰聘任人員代理任、聘雙軌制職務出缺之業務時，自應依注意事項第3點第4項規定；參照同點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另本代理案之職缺為單位主管，且該單位尚有簡任現職人員，宜請審酌考量機關行政體制，以維行政倫理。

釋19：各主管機關之常務副首長、所屬一級機關職務列簡任第12職等以上之首長、其他列簡任第12職等至第13職等以上職務之派免應簽陳行政院院長核派之代理案件，如未經行政院核定，則不得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1月6日

局給字第1000062970號函

釋20：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重要函釋內容彙整表。

銓敘部101年6月7日

部銓三字第1013547286號書函

類別	規定之點項次	重要解釋內容
適用範圍	第2點第1項	<p>所稱職務代理係以納入銓敘之職務為範圍。</p> <p>(第1款) 所稱「出缺之職務，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係針對本職之代理；又被代理之本職職務依法同時擔任兼任職務時，亦屬注意事項所規範之範圍。例如：助理員得代理幹事、助理員代理幹事（兼組長）職務。</p> <p>(第3款) 所稱「因案停職」，係針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3條（按，現為第4條）第1款因案停職人員所遺業務之代理。（註：104年5月29日修正第3款為：「依法停職或休職。」）</p> <p>(第4款) 所稱「其他依規定奉准保留職缺」，係指失蹤人員、先行停職人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0條有關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應先行停職之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8條一次記二大過之專案考績應先行停職之規定；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有關公務員違反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應先予撤職【按：司法院37年6月21日院解字第4017號，先予撤職即係先予停職之意】及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第2項（按，現為第5條第3項）有關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認為情節重大（按，現為認為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先行停職人員）。（註：104年5月29日修正為第3款）</p>
適用範圍	第2點第1項	<p>下列情形非屬注意事項適用範圍：經凍結員額之職缺（按：無法派員或分發人員）、政務職務、留職停薪人員所遺業務（按，適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僅代理兼任職務（例如：助理員代理「兼任組長」）、民選首長職務、教育人員職務、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各機關占缺實務訓練期間者，毋庸列入職務代理名冊。</p>
代理期間	第2點第2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缺職務之代理期間，以1年為限。但有特殊情形除機關首長等職缺基於精簡用人或特殊需要及駐外館處首長職缺因業務需要之延長代理案，均毋庸經分發機關同意外，其餘涉及考試分發職缺、組織調整等特殊情形之延長代理，均應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得延長代理1次，並以1年為限。 所稱「以1年為限」，其計算方式係自該出缺職務經指派人員代理之日起算，以1年為限，得因現職職務代理人之更迭或期間中斷而重新起算，並以1年為限。但同一現職職務代理人代理期間中斷時，合併前後代理期間不得逾1年。至於出缺之職務經派員補實後如再行出缺，其職務代理期間係自再行出缺後重新起算代理期間，以1年為限。

類別	規定之點項次	重要解釋內容
代理順序	第3點第1項	<p>(第1款前段)</p> <p>所稱「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人員代理」，係指本機關(或單位)簡任(含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主管職務出缺，須由本機關(或單位)現銓敘審定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人員代理；本機關(或單位)薦任(含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主管職務出缺，須由本機關(或單位)現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以上人員代理。</p>
		<p>(第1款後段)</p> <p>所稱「如由其他機關(或本機關其他單位)人員代理，須具有被代理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或得權理之資格」，係指本機關(或單位)薦任第九職等職務出缺，如由其他機關(或本機關其他單位)人員代理時，僅得由銓敘審定薦任第七職等以上人員代理。又本機關(或單位)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職務出缺，如由其他機關(或本機關其他單位)人員代理時，僅得由銓敘審定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人員代理。另本機關(或單位)薦任第六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職務出缺，如由其他機關(或本機關其他單位)人員代理時，僅得由銓敘審定薦任第六職等以上人員代理，現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人員，雖取得薦任資格，惟並未銓敘審定薦任第六職等，尚無法依規定代理。</p>
		<p>(第2款)</p> <p>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以外之其他職務出缺，應依序由本機關法定代理人、同官等同層級、同官等次一層級人員代理；如因上開同官等次一層級以上人員之公務年資尚淺，或因承辦業務性質差異過大等，致無法代理出缺職務時，自得由用人機關審酌實際情形，由本機關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以上人員代理。</p>
未具任用資格人員代理	第3點第2項	<p>所稱「未具任用資格之現職機要人員、留用人員或派用人員，不得代理出缺之職務。但由派用機關改制之任用機關，其未具任用資格之派用人員，得代理本機關任用職務」：係指未具任用資格之現職機要人員、留用人員或派用人員，不得代理出缺之職務。但由派用機關改制之任用機關，其未具任用資格之派用人員，得代理本機關任用職務。反之，除機要人員基於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之意旨，不得代理主管職務外，均得代理非出缺職務。</p>
	第3點第4項	<p>所稱聘任人員得代理任用職務之規定，係因任、聘雙軌制職務出缺時，係以進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為原則，必要時始得進用聘任人員，爰聘任人員代理任、聘雙軌職務出缺之業務時，自應依注意事項規定；參照第3點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p>

類別	規定之 點項次	重要解釋內容
約聘僱人員辦理出缺職務	第5點第1項 (註： 104年 5月29 日修正 第5點 第1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段規定各機關職務列等上限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之薦任非主管職務出缺，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時，原則上應以現職公務人員代理；如經由機關衡酌實際情形，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始得依注意事項之規定，以約聘僱人員辦理。 醫事人員（如護理師、護士等）職缺已不在公務人員考試分發範圍。是以，醫事人員職缺得免經分發機關同意，依注意事項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該職缺業務。
約聘僱人員辦理未出缺職務	第5點第2項 (註： 104年 5月29 日修正 第5點 第2款 第3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有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因案停職或休職；其他依規定奉准保留職缺等情形之一，期間達1個月以上，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雇員比照委任辦理。但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務，僅得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所稱「期間達1個月以上」，以公務人員請假未滿1個月，即使接續奉准留職停薪達1個月以上或併計留職停薪期間達1個月，依注意事項規定，不得約聘僱人員辦理其請假期間所遺業務。
	第5點第3項 (註： 104年 5月29 日修正 第5點 第4款)	所稱「各級公立學校、公立托兒所編制僅置護士（或護理師）1人」，按各級公立學校、公立托兒所編制置雙職稱之護士（或護理師）1人或2人；惟學校僅進用護理師（或護士）1人時，現職護理師請假時，得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之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未經列管臨時出缺之職務	第6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稱「未經列管臨時出缺之職務」，按各機關未經列管臨時出缺之職務，除申請增列入當年度各項考試分發職缺，或依規定商調其他機關具該職缺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或自行遴用具該職缺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外；各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如依上開方式仍無法進用合格之人員時，自得由分發機關審酌同意列入下一年度同項考試任用計畫，依注意事項第6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各機關職務列等上限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非主管職務臨時出缺，倘無法增列入當年度考試任用計畫，經分發機關審酌同意列入下一年度同項考試任用計畫，即得依注意事項第5點第1項及第6點規定，得約聘（僱）人員至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1日為止。

類別	規定之點項次	重要解釋內容
		(註：104年5月29日修正第6點為：「未經列管臨時出缺之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機關依規定申請列入考試分發職缺，並經分發機關同意，在尚未分配相關等級類科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得依前點第1款、第3款規定辦理。」)
代理所支酬金列冊	第11點	依規定各機關人事單位應每半年就依注意事項規定之代理所支酬金列冊，函送分發機關、本部、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查考。爰未支領酬金之代理，毋庸列入職務代理名冊。 (註：104年5月29日修正第11點第1項為：「依本注意事項規定代理之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其所支酬金由各機關人事單位每半年列冊，並逐一註明分發機關或授權機關同意之文號，函送主管機關查考後，由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抽查。不符規定者，主計及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並予追繳。」)

釋21：有關公務員可否同時代理2個職務相關疑義。

銓敘部101年7月23日
部銓三字第1013625642號函

- 一、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為限：(一)出缺之職務，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第3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應依各職務之職責及工作性質，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及行使權責之特殊限制。如係出缺之職務，…，其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時，得依序由本機關（或單位）法定代理人、……、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人員代理……。(二)其他職務出缺，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亦應依前款順序代理。…」第4點第1款後段規定：「如排由1人代理確有困難者，得酌情分別指派數人代理，或由上級機關指派人員代理之。」
- 二、承前規定，指派具代理資格之現職人員代理職缺業務，係屬機關首長之權責，又注意事項並未限制現職人員得代理之職務數。因此，現職人員尚非不得同時代理2個職務；惟如何排定代理人員，宜由機關本於權責就整體業務狀況及人力情形審酌處理。

釋22：有關建請放寬獸醫職務出缺提列考試任用計畫時，可約僱非具獸醫師資格人員辦理該職務業務一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9月25日
總處組字第1010050816號函

-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2項規定：「特殊性質職務人員之任用，除應具有前項資格外，如法律另有其他特別選用規定者，並應從其規定。」復依獸醫師法第1條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8條規定略以，中華民國國民經獸醫師考試及格領有獸醫師證書者，得充任獸醫師，又各級主管機關應置動物防疫人員，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
- 二、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7年3月13日局力字第0970006293號函引據銓敘部97年3月10日部銓五字第0972913807號書函釋略以，依前開規定，獸醫職務係屬特別選用職務，須為領有獸醫師證書者擔任，亦即需領有獸醫師證書者始得辦理該職缺之業務，以符合前開獸醫師法相關規定，且擬代理該項職務人員，亦應領有獸醫師證書。又該部101年9月17日部銓四字第1013641240號書函復略以，本案仍請參酌該部上開函釋意見辦理。本案獸醫職務出缺提列考試任用計畫時，擬約僱職務代理人，依上開規定仍須領有獸醫師證書。

釋23：薦任第八職等單位主管職缺，得由其他機關銓敘審定薦任第六職等以上人員代理，不因其係薦任升官等訓練合格而有所限制。

銓敘部102年2月20日
部銓三字第1023642756號電子郵件

- 一、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3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應依各職務之職責及工作性質，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及行使權責之特殊限制。如係出缺之職務，……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機關

首長（或單位主管）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時……如由其他機關（或本機關其他單位）人員代理，須具有被代理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或得權理之資格……。」98年10月30日修正發布注意事項第3點第1項第1款訂定意旨，「須具有被代理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或得權理之資格」，以本機關（或單位）薦任第九職等職務出缺，如由其他機關（或本機關其他單位）人員代理時，僅得由銓敘審定薦任第七職等以上人員代理。

- 二、依前開規定，單位主管職務出缺後，權責機關應審酌被代理職務之職責及工作性質後，指派符合該代理資格之適任人員代理；至如由其他機關（或單位）人員代理，則該代理人須具有被代理職務職等之任用或權理資格。是以，薦任第八職等單位主管職缺，得由其他機關銓敘審定薦任第六職等以上人員代理，不因其係薦任升官等訓練合格人員而有限制。

附註：注意事項第3點第1項業於104年5月29日修正為：「各機關應依各職務之職責及工作性質，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及行使權責之特殊限制。如係出缺之職務，除應確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規定，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外，其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機關首長、副首長（或單位主管、副主管）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時，得依序由本機關（或單位）法定代理人、同官等同層級、同官等次一層級、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人員代理；如由其他機關（或本機關其他單位）人員代理，須具有被代理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或得權理之資格。……」

釋24：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雇員管理規則」、「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其請假或留職停薪期間職務代理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3月15日
總處組字第1020024221號函

- 一、依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以下簡稱請假辦法）第8條規定，幼兒園應建立代理制度，於教保服務人員請假時，

- 由代理人員代理之，其職務代理及其相關規定，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1條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
- 二、復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7年3月21日局考字第0970061134號函，為應各機關業務需要，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服務機關得依聘用條例之規定再進用聘用人員辦理。
 - 三、再依本總處102年2月26日總處培字第1020025228號函，原公立托兒所改制後之公立幼兒園，原依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繼續聘用及僱用之教保服務人員，其延長病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有另覓職務代理人之需要，自可依上開請假辦法第8條規定，以契約進用相關人員辦理。
 - 四、綜上，考量教保服務人員肩負幼兒保育工作，為避免因人員請假或留職停薪影響幼保工作，有關聘僱教保服務人員請假或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如有另覓職務代理人之需要，同意依上開本總處102年2月26日函規定意旨及請假辦法第8條規定，另以契約進用人員辦理。惟原教保服務人員離職後不得依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按，現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新聘僱；至有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雇員管理規則任用之教保服務人員請假或留職停薪之代理，尊重主管機關銓敘部意見。

釋25：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職缺之業務，得否由該機關其他單位現敘師(一)級醫事人員代理一案。

銓敘部102年7月15日
部銓三字第1023746818號書函

- 一、查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職代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為限：(一)出缺之職務，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第3點規定：「(第1項)各機關應依各職務之職責及工作性質，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及行使權責之特殊限制。如係出缺之職務，……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職務出缺，……如由其他機關

(或本機關其他單位)人員代理,須具有被代理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或得權理之資格。……(第5項)醫事人員……代理本機關簡薦委任官等職等職務時,得依其具有各該人事法律所定之任用資格,以其所敘級別……,對照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相當官等職等後,再行參照第1項各款規定辦理。」

- 二、有關旨揭所詢事項一節,經查該機關編制表尚未經考試院核備,嗣後如經該院核備且該機關置有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職務,以師(一)級醫事人員,依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規定,係相當簡任官等,依前開規定,得代理資訊處之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職務。

釋26：有關某機關建議放寬獸醫職務出缺提列考試任用計畫時，得否約僱非具獸醫師資格人員辦理該職務「其他行政工作」，俾利業務推動一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10月3日
總處組字第1020049782號函

- 一、查獸醫師法第1條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8條規定略以,中華民國國民經獸醫師考試及格領有獸醫師證書者,得充任獸醫師,又各級主管機關應置動物防疫人員,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次查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各機關……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其職務代理之排定及權責,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如排由1人代理確有困難者,得酌情分別指派數人代理,或由上級機關指派人員代理之。」第5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第2點第1項第1款(按:職務出缺)情形,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其所遺業務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二)各機關職務列等上限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之薦任非主管職務,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得約聘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但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缺,僅得約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
- 二、本案經准據銓敘部102年9月26日部銓三字第1023714494號書函略以:

- (一) 各機關職務出缺，原則上係由現職人員代理，如排由1人代理確有困難者，得酌情分別指派數人代理，或由上級機關指派人員代理之。倘機關確實無法指派現職人員代理時，始得由約僱人員辦理。
- (二) 因查案內所詢獸醫職缺，依其職務說明書載以，主要係辦理動物防疫業務及家畜禽疾病防治之處理。茲據貴機關函稱業已請他機關支援獸禽業務防疫工作；惟其他行政業務無法請他機關支援，爰擬約僱人員代理。經審酌以，依銓敘部銓敘業務資料庫查詢，有關貴機關某公所現職人員尚有16人。是以，依前開規定，各機關職務出缺，得視業務需要酌情分別指派現職人員數人代理，或由上級機關指派現職人員代理之，尚無法以同一職缺之業務，分別由現職人員、約僱人員同時代理，爰本案仍請依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至如有涉及獸醫師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等疑義，宜請協洽權責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按，現為農業部）。

釋27：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進用聘僱人員辦理公務人員請假或留職停薪所遺業務者，如因代理事由變更致原預定聘僱期限須予延長，經機關審酌及評估擬續聘僱原聘僱人員代理所遺業務，得免經公開甄審。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2月10日
總處組字第1040024761號書函

機關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進用聘僱人員辦理公務人員請假或留職停薪所遺業務者，如因代理事由變更致原預定聘僱期限須予延長，例如被代理人請娩假後接續再請休假或育嬰留職停薪，或同一代理事由惟期限延長，例如被代理人原請延長病假3個月延長為6個月，倘經機關審酌及評估擬續聘僱原聘僱人員代理所遺業務，得免經公開甄審；惟為期進用適當人選及人事公開原則，如擬新聘僱人員仍應採公開甄審方式辦理。

釋28：各級公立學校置護士（或護理師）2人，且現職護理師為2人，其中1人請假1個月以上時，得約聘或約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之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銓敘部104年5月8日
部銓三字第1043958822號書函

- 一、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為限：……(二) 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第5點規定：「……（第2項）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有第2點第1項第2款至第4款情形之一，期間達1個月以上，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第3項）各級公立學校、公立托兒所，僅置護士（或護理師）、營養師1人，有第2點第1項第2款至第4款情形之一，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得依被代理職務之級別，約聘或約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本部100年9月21日部銓三字第10034445621號函略以，各級公立學校、原公立托兒所編制僅置護士（或護理師）1人，現職護理師請假時，得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之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 二、各級公立學校編制置護士（或護理師）2人且現職進用護理師2人，依注意事項第5點第2項規定，須請假達1個月以上，考量護士（或護理師）之職務，無論由護士或護理師擔任，其實際工作內容並無差異，且為維護學童安全，得參照前開本部100年9月21日函釋，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之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 附註：注意事項第5點業於104年5月29日修正為：「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第2點第1項各款情形，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其所遺業務報經分發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同意，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一) 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第2點第1項第1款情形，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分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二) 各機關薦

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有第2點第1項第2款至第4款情形之一，期間達1個月以上，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分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雇員比照委任辦理。(三)各機關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缺(務)，由機關視前2款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四)各級公立學校、原公立托兒所，僅置護士(或護理師)、營養師1人，有第2點第1項第2款至第4款情形之一，得依被代理職務之級別，約聘或約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釋29：有關各級公立學校、原公立托兒所置護士(或護理師)、營養師2人，2人同時有請假等非出缺情形且未達1個月者，得依被代理職務之級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之規定。

銓敘部104年7月21日
部銓三字第1043992134號函

各級公立學校置護士(或護理師)2人，且現職護理師2人，如其中1位護理師請假未超過1個月，則第2位護理師於第1位護理師請假期間遇有偶發緊急情事急需請假者，為維護學童安全，得由機關審酌業務需要依職代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惟倘非上開情形，亦即另1名現職護理師僅係一般性休假而非偶發性緊急狀況須請假時，請學校就該護理師之請假事由妥為控管，即允宜留守1人辦理護理業務，以維護學童安全，不宜參照上開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倘學校同意該護理師請一般性休假，宜由主管機關調配其他機關、學校之現職護理人員代理。

釋30：機關首長調職令發布日起至離職日止，仍得延長原約僱人員僱用期間至原機關首長離職之日止。

銓敘部104年8月25日
部銓三字第1044001319號函

某機關擬延長2位原約僱人員僱用期間，分別辦理2位職員延長病假及延長育嬰留職停薪所遺業務；惟期間適逢該機關首長調職令發

布，係以原人原職務繼續僱用之情事，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7月13日總處組字第1040040056號函略以，機關首長於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期間，約僱人員之續僱用部分，應比照本部104年6月23日部銓五字第1043990627號書函聘用人员之續聘用做法辦理。準此，約僱人員得比照續僱至原機關首長離職之日止；惟僱用原因消失時，仍應即予解僱。

釋31：某直轄市政府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之政務職一級機關首長職務出缺、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不宜由該府簡任機要人員代理。

銓敘部104年10月12日
部銓三字第1044027069號書函

以政務職務之代理，非屬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之適用範圍；且依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機要人員不得以首長、副首長、主管、副主管、參事及研究委員職務進用，就其規定本旨而言，上開職務亦均不宜由機要人員代理。又考量機要人員，其本職職責、角色及工作性質均與政務人員有所不同，機要人員如得代理政務人員職缺之職務，恐衍生政治、行政責任分際不明之情形。直轄市政府所屬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之政務職一級機關首長職務出缺、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尚不宜由簡任機要人員代理。

釋32：請假之公務人員，復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之1規定之各機關首長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期間，接續留職停薪，該職務原聘僱之職務代理人，得辦理續聘僱，惟僅得聘僱至原機關首長離職之前1日止。

銓敘部105年2月22日
部銓四字第1054066702號書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2月25日
總處組字第1050033368號函

一、公務人員請假期間係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至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則

係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惟依上開2規定所進用之聘用人員皆係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聘用，爰此，公務人員請假後，於機關首長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期間再接續留職停薪時，如機關首長係以原人原職務之形式繼續聘用原聘用之職務代理人，參照本部104年6月23日部銓五字第1043990627號書函之意旨，仍得辦理續聘；惟僅得聘用至原機關首長離職之前1日止。

二、至約僱人員之續僱用部分，基於約僱人員與聘用人員之屬性相似，應比照上開聘用人員之續聘做法辦理。

釋33：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按，現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年度契約定期聘（僱）用之人員，於娩假、因安胎事由請假、請產前假及請流產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得再進用約聘（僱）人員代理其職務。

銓敘部105年3月24日部銓五字第1054085067號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4月7日總處組字第1050037587號函
銓敘部106年3月3日部銓五字第1064198975號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3月20日總處組字第1060040732號函
銓敘部111年8月26日部銓三字第1115485424號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9月2日總處組字第1110020899號函

釋34：有關附設進修學校之公立學校，編制置護理師（或護士）職務且現職護理人員2人，如須分別配置於日、夜間執勤，其中1人有請假等非出缺情形未達1個月，且無其他具有醫事專業證照人員可資代理時，得約聘或約僱具有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銓敘部106年4月14日
部銓三字第1064209483號函

一、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二) 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第5點規定：「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第2點第1項各款情形，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其所遺業務報經分發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同意，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二) 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有第2點第1項第2款至第4款情形之一，期間達1個月以上，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分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四) 各級公立學校……僅置護士(或護理師)……1人，有第2點第1項第2款至第4款情形之一，得依被代理職務之級別，約聘或約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本部100年9月21日部銓三字第10034445621號函、104年5月8日部銓三字第1043958822號書函略以，各級公立學校編制置護理師(或護士)職務，考量該職務係屬同一職務，由護士或護理師擔任，其實際工作內容尚無差異，基於維護學童安全，其現職護理師請假時，得約聘或約僱符合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 二、鑑於部分公立學校亦附設進修學校，其編制置護理師(或護士)職務且現職護理人員2人；惟須配合校務而分別配置於日、夜間執勤，以大部分時間形同僅1人負責護理業務，其中1人有請假等非出缺情形未達1個月，且無其他具有醫事專業證照人員可資代理時，基於維護學生安全並利於校務推動，同意得約聘或約僱具有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釋35：某兼任組長職務，因現符合兼任資格人員均不適合或無意願兼任該組長職務，為應業務需要，得否由同單位次等(層)級職務人員代理，並依規定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一案。

銓敘部107年11月22日
部銓三字第1074665356號函

一、本案相關規定：

- (一) 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10條規

定：「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兼任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者，其主管職務加給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兼任之主管職務如列有官等、職等者，其主管職務加給應在該兼任主管職務列等範圍內依本職銓敘審定職等支給。但本職所銓敘審定之職等高於或低於該主管職務列等範圍時，應依該主管職務之最高或最低職等支給。二、兼任之主管職務未列有官等、職等者，按相當職務之職等比照前款規定辦理。」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10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

(二)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一) 出缺之職務，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二) 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本部98年6月11日部銓三字第0983074092號書函略以，注意事項係規範專任本職職務之代理，又被代理之本職職務依法同時擔任兼任職務時，亦屬注意事項規範之範圍；惟如被代理職務係本職以外之兼任職務時，以兼任職務係於本職之外依法同時擔任另一職務之情形，且在組織編制上，並無專置員額數，爰非注意事項之規範範圍，應依各機關組織法規等相關規定派員兼任，尚不得依注意事項規定代理。

二、承前規定，代理人所代理之職務如為本職且有法定兼職者，則此兼任職務始為注意事項之適用範圍，該代理人如符合加給辦法第12條規定，即得支給代理期間之加給；惟本案某機關組長係屬兼任職務，應依兼任相關規定及加給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而非依注意事項及加給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

釋36：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約聘（僱）之職務代理人，於請娩假或因安胎事由請假及請流產假期間，如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且人事費尚可勻支時，同意放寬於原約聘（僱）職務代理人之代理期間，得再進用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銓敘部107年11月26日

部銓三字第1074658388號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11月28日

總處組字第1070057167號函

附註：各機關僱用非現職人員（按，現為約僱人員）為職務代理人，因非屬編制內人員，其於請假期間，不宜再僱職務代理人（按，現為約僱人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2年8月10日82局貳字第30378號函）。

釋37：關於各級公立醫療機構採師級與士（生）級共用員額之醫事職務出缺，參照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規定約聘僱人員時，應由機關首長依其職權先決定該職缺將以何級別職務補人後，再參照注意事項規定約聘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之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如擬進用師級醫事人員，得約聘人員辦理；如擬進用士（生）級醫事人員，則得於士（生）級職稱之員額上限內，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

銓敘部108年1月18日

部銓三字第1084688105號函

一、依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各公立醫療機構之醫事職務出缺，如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得毋庸報經分發機關同意，由機關自行參照注意事項規定，依被代理職務之級別，分別約聘或約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之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

- 二、有關公立醫療機構組織編制採醫師以外之其他師級與士（生）級職稱員額合併計列者，於該共用員額之醫事職務出缺擬約聘僱人員辦理時，因涉及機關首長用人權責，爰應由機關首長依其職權先決定該職缺將以何級別職務補人後，再參照注意事項規定約聘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之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如擬進用師級醫事人員，得約聘人員辦理；如擬進用士（生）級醫事人員，則得於士（生）級職稱之員額上限內，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
- 三、另各機關及公立醫療機構醫事職務出缺且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時，考量該等約聘僱人員與醫事人員，均係依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進用，爰仍請儘速遴員遞補，避免長期以約聘僱人員辦理，俾符注意事項之訂定意旨。

釋38：聘僱職務代理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者，如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得再進用聘用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惟該契約期限不得逾原聘僱職務代理人員代理期間，又於聘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聘僱。

銓敘部108年7月26日
部銓三字第1084816256號函

- 一、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所進用之聘僱職務代理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者，如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同意得再進用聘用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 二、為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按，現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規定並考量機關業務遂行之需要，爰同意旨揭事項；惟該再進用之聘僱人員契約期限，不得逾原聘僱職務代理人員之代理期間。又該替代人力於聘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聘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續聘僱。

釋39：關於教育部建議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班級數達40班以上並設有進修部者，如進修部係配置編制內護理人員1人，其請假期間未達1個月，且無其他具有醫事專業證照人員可資代理時，得聘用或約僱具有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所遺業務。

銓敘部109年11月13日

部銓三字第1094991365號函

- 一、查本部106年4月14日部銓三字第1064209483號函略以，附設進修學校之公立學校，編制置護理師（或護士）職務且現職護理人員2人，如須分別配置於日、夜間執勤，其中1人有請假等非出缺情形未達1個月，且無其他具有醫事專業證照人員可資代理時，基於維護學生安全並利於校務推動，得約聘或約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次查本部108年3月11日部銓三字第1084752089號書函略以，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班級數達40班以上並設有進修部者，倘進修部係配置編制內護理人員1人，以其大部分時間形同僅1人負責護理業務，則其請假期間未達1個月，如無其他具有醫事專業證照人員可資代理時，參照上開本部106年4月14日函意旨，得聘用或約僱具有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 二、茲為維學生健康照護與傷病處理之需要，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班級數達40班以上並設有進修部者，倘進修部僅配置編制內護理人員1人，且其上班時段與日間部護理人員不盡相同，大部分時間形同僅1人負責護理業務，其請假期間未達1個月，如無其他具有醫事專業證照人員可資代理時，參依前開本部（書）函解釋意旨，得聘用或約僱具有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又因上述情形短期聘用或約僱之人員，其於聘僱期間之權利義務及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等，仍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規定，於契約內容明確規範，並請貴部督導相關學校予以落實，俾資雙方遵循。

釋40：關於各機關經列入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之現缺職務，該職務原約聘僱人員解聘僱時點。

銓敘部111年3月3日
部銓三字第1115430958號函

- 一、旨揭職務原約聘僱人員，依民國111年2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及現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職代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就其解聘僱時點說明如下：
 - (一) 於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後，應即解聘僱。
 - (二) 旨揭職務未獲分配考試錄取人員且已無考試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或考試錄取人員未報到者，應於公布分配結果之次日起第16日解聘僱。但考試錄取人員未報到，如因業務需要，至遲得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第16日解聘僱。
 - (三) 分發機關依規定（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得指定報到日期者，於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後，應即解聘僱；未獲分配考試錄取人員且已無考試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或考試錄取人員未報到，至遲應於錄取人員實際得報到截止日解聘僱。
- 二、該等職缺依職代注意事項第2點第2項第2款或其他規定，有得繼續代理情事者，不受前開解聘僱時點限制，但不包含考試錄取人員未占編制職缺訓練而已到職並辦理該職缺業務者。另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
- 三、本部96年2月1日部銓三字第0962747996號函，以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函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

釋41：公立幼兒園現僅置護理人員1人，且該繼續任用之護理人員（護士或護理師）有請假等非出缺情形，並無其他具有專業證照人員可資代理時，得進用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銓敘部111年7月4日
部銓三字第1115467203書函

- 一、本案相關規定及情形如下：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其服務……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並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及其施行細則第12條第3項規定：「依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之人員，因請假、留職停薪等原因之職務代理，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

(二)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醫事條例）第1條規定：「醫事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三)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職代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二)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第5點規定：「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第2點第1項各款情形，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其所遺業務報經分發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同意，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四)……原公立托兒所，僅置護士（或護理師）、營養師1人，有第2點第1項第2款至第4款情形之一，得依被代理職務之級別，約聘或約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復查104年5月29日修正發布之職代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其修正對照表第5點修正說明五，亦已載明公立托兒所已改制為公立幼兒園，而現仍於原機構任用之醫事人員，如有請假等非出缺情形，仍得適用職代注意事項規定。

二、本案基於職代注意事項第5點第4款業就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前之原公立托兒所僅置護士（或護理師）1人，有請假等非出缺情形，訂有職務代理規範。另如改制後幼兒園現僅置護理人員1人，且該繼續任用之護理人員（護士或護理師）有請假等非出缺情形，並無其他具有專業證照人員可資代理時，基於維護幼兒安全及業務運作，其得依上開規定意旨，進用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釋42：公立幼兒園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或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留用護理人員，於請假期間確無其他具醫事專業證照之現職人員可資代理時，所遺業務得進用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7月18日
總處培字第1113027451號書函

- 一、依據銓敘部111年7月4日部銓三字第1115467203號書函略以，改制後之公立幼兒園現僅置護理人員1人，且該繼續任用之護理人員（護士或護理師）有請假等非出缺情形，並無其他具有專業證照人員可資代理時，基於維護幼兒安全及業務運作，其得依職代注意事項規定意旨，進用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 二、審酌公立幼兒園約僱護理人員與正式編制護理人員均須擔負幼兒健康指導與管理之責，其實際工作內容並無差異，爰基於人事法制一致性，公立幼兒園如僅置約僱護理人員1人，於請假期間確無其他具醫事專業證照之現職人員可資代理時，所遺業務得進用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

陞遷法規釋例

釋1：有關首長指定之考績委員會及人事甄審委員會委員，得否由職務代理人出席疑義。

銓敘部87年11月2日
87台法二字第1690557號函

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依本法第19條設置甄審委員會者，應由機關長官指定委員5至17人組成之，以1人爲主席，人事主管人員應爲當然委員，委員中應有1至3人爲非主管人員並得由本機關人員選舉產生之。」復查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5人至17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爲當然委員及第3項所規定之非主管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1人爲主席。」有關考績委員會委員可否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前經本部83年4月26日83台華法一字第0976838號函釋略以，考績委員會委員職掌各機關公務人員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案件之核議均關係公務人員權益至鉅，不宜由其職務代理人或委請他人代表出席。至於委員因公務繁忙無法同時出席不同會議一節，宜循預先協調開會時間之方式予以解決。倘若確實經常無法親自出席者，亦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1項、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改指定他人擔任。

附註：本函釋所涉條文已有修正，惟結論並未改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考試院已於104年9月21日以考臺組貳一字第10400059471號令發布。

釋2：政府機關職務出缺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辦理公開甄選，如參加甄選之他機關公務人員有所不服時，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請求救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2年2月26日公保字第0920000012B號函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爲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

律之規定。」即在明定保障法與他法間之適用順序，以保障法優先適用。於保障法公布施行後，公務人員如認基於公務人員身分之公法上權益受違法或不當侵害，其救濟之程序均應依保障法之規定辦理，保障法未規定者，始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同法第7條第2項（按，現為第2條）規定，屬於保障法保障對象之人員，基於其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請求權爭執，得依保障法所定救濟程序請求救濟。（按，現為公務人員身分……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

- 二、公務人員陞遷法第5條規定：「各機關職務出缺時，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或依本法得免經甄審之職缺外，應就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應公開甄選。」是以機關內部職缺，不論係採內陞或外補，應就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予以評定陞遷，以符合功績制精神。故用人機關依上開規定辦理公開甄選，他機關現職公務人員如對該甄選決定有所不服時，揆諸前揭說明，仍屬基於其公務人員身分所衍生之公法權益爭執，應得依保障法所定程序請求救濟。

附註：公務人員陞遷法第5條業於112年5月17日修正為「（第1項）各機關職務出缺時，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或依本法得免經甄審（選）之職缺外，應就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第2項）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第3項）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之人員。二、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以下簡稱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二人以上相互間調任之人員。三、依主管機關所定遷調法令，實施遷調之駐外人員。（第4項）因機關組織調整或基於業務需要，非自願性經權責機關核定改派較低職務者，於再調任本機關或隸屬於同一主管機關之他機關與改派前相當之職務時，得免經甄審（選），且不受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限制。但

因業務需要，非自願性經權責機關核定改派較低職務者，於免經甄選再調任隸屬於同一主管機關之他機關與改派前相當之職務時，應經主管機關、其授權之所屬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核准。」

釋3：有關現職公職人員與機關長官具三親等姻親關係，其雖係在該長官接任前任用，如嗣後依機關甄審委員會評審程序調升機關內職務，則該機關長官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疑義。

銓敘部96年5月29日

部法二字第0962806588號書函

- 一、查法務部96年5月18日法政字第0960009409號函說明略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規定，係有關公務人員任用迴避之規制，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規範者，係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涉及利益衝突之迴避規定，二者規範目的不同；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9條規定，機關首長既具有公務人員陞遷之「非財產上利益」之最後決策權限，則其對於二親等姻親於機關內之調升程序，即應迴避，否則恐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0條、第16條、第7條、第14條規定之虞；至若該機關長官與現職公職人員如僅具三親等姻親關係，則該公職人員尚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之關係人，應無違反該法之規定。
- 二、另本部92年4月16日部地一字第0925156555號書函略以，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如於該機關調升職務係經該機關甄審委員會之評審程序辦理，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迴避任用規定之限制；至於調升職務係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0條之規定辦理時，因係由其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核定逕行陞遷。仍應受迴避任用規定之限制。以及93年2月11日部銓三字第0932309037號電子郵件，針對學校校長之配偶如為陞任案圈定人選之一時，該校長是否迴避疑義解釋略以，貴校符合陞任組長職務之人員中，既有與貴校校長有關之關係人，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貴校校長應自行迴避，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其職務。

釋4：與機關長官具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關係，在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嗣後如經機關甄審委員會評審程序，得陞任免經甄審（選）之內部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

銓敘部96年7月12日
部銓一字第0962785625號書函

- 一、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6條規定：「（第1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第2項）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次查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10條規定略以，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人員，得免經甄審（按，現為甄審〈選〉）程序，由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核定逕行陞遷。復查本部96年5月29日部法二字第0962806588號書函及本部92年4月16日部地一字第0925156555號書函解釋意旨，任用法第26條第2項條文所稱「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如於該機關調升職務係經該機關甄審委員會之評審程序辦理，得不受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迴避任用規定之限制；至於調升職務係依陞遷法第10條之規定辦理時，因係由其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核定逕行陞遷，仍應受迴避任用規定之限制。準此，機關長官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在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如係經機關甄審委員會評審程序辦理陞任陞遷法第10條規定得免經甄審（按，現為甄審〈選〉）之內部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時，尚難謂有違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規定。
- 二、另查本部93年2月11日部法二字第0932292433號書函略以，陞任案如有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4條第3項有關非財產上利益之衝突問題，仍應依該法第10條規定予以迴避，由其職務代理人執行之。

釋5：有關自願降調人員參加陞遷疑義。

銓敘部97年9月16日
部銓一字第0972977461號書函

- 一、查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5條規定：「（第1項）各機關職務出缺時，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或依本法得免經甄審之職缺外，應就本機關或他機關（按，現已刪除「本機關或他機關」文字）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第2項）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應公開甄選。（按，已修正為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公開甄選，並移列第3項）」第6條規定：「（第1項）各機關應依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訂定陞遷序列表……。（第2項）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復查本部92年4月2日部銓一字第0922232597號書函規定略以，職務出缺由次一序列人員陞任時，係以擬陞任人員之現任職務為依據，非以其曾任職務為判斷基準。準此，依上開規定，陞遷序列表為各機關逐級辦理本機關人員陞遷之準據，並應依序列表中所定層級界定陞任順序，次一序列無適當人員時，始得由再次一序列人員陞遷。且各機關職務出缺由次一序列人員陞任時，係以擬陞任人員之現任職務是否為陞遷序列表中次一序列層級職務為依據，非以曾任職務為判斷基準，以使公務人員陞遷能逐級、依序辦理。
- 二、茲考量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陞遷，係陞遷法之立法原則，與由他機關人員陞遷係採公開甄選，以廣泛甄選較本機關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者更為適任人員之立法意旨不同；又考量各機關陞遷序列規定不一，尚無法逕行比較，倘遇有不同機關間自願降調較低職務之情形，於機關內如未依現任職務逐級辦理陞遷，則易產生陞遷上之不公。是以，各機關職缺如擬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於辦理甄審時，自願降調較低職務人員，仍應以現任職務所在陞遷序列，依規定逐級陞遷。

釋6：有關參加其他機關職缺公開甄選之相關疑義。

銓敘部97年10月22日
部銓一字第0972990045號書函

查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5條第2項（按，現為第3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應公開甄選。」（按，現為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公開甄選）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擬外補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及報名規定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按，現為如擬外補，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報名規定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三日以上）復查本部90年6月22日90銓一字第2041469號書函略以，各機關職缺擬外補人員時，公告內容除上開規定所訂要件外，在衡酌業務特性及職務需要之情形下，本諸行政裁量權就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格、條件所為之限制，除有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情事外，皆屬合法。準此，各機關職缺辦理公開甄選，得依規定訂定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格條件，惟甄選機關自訂定甄選人員資格條件經公告後，自應遵循辦理，以符公開及誠信原則。

釋7：有關行政院組織調整後各機關人員派代作業涉及組織調整態樣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5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3月1日
局力字第1000023558號函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各機關組織架構、員額編制及業務職掌均已調整，為期行政院組織改造及配合組織調整相關人員派代均能順利運作，自101年1月1日行政院組織法開始施行起，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均屬「新設機關」，其人員若有符合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5條第2項第1款規定，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之情形，得免經甄選規定辦理。另渠等配合移撥者，屆時仍請於派令或送審書表內註明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移撥之人員。至人員移撥至新設機關新職務後，擬再陞遷其他職缺時，除再陞遷之職缺有得免經甄審（選）情形外，仍應依陞遷法相關規定辦理甄審（選）。

釋8：為尊重參加面試人員私領域並避免爭議，各機關於辦理各類職缺公開甄（遴）選時，不宜詢問參加面試人員與業務無關問題（如婚姻或生育狀況等）。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9月13日
局力字第10000496172號書函

釋9：有關機關辦理陞遷如舉行面試或測驗時，是否須踐行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先行提經甄審委員會同意疑義。

銓敘部101年7月9日
部銓一字第1013614558號函

考量甄審舉行面試或測驗之作業內容及程序係屬陞遷作業之細節性事項，且並未於陞遷法規明文規範，又實務上各機關辦理甄審作業，須視機關特性及職務需要作不同作業程序考量。是以，為兼顧各機關作業彈性，有關各機關辦理甄審所舉行面試或測驗，究否先提經甄審委員會同意後始進行甄審作業，抑或依陞遷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先簽報機關首長決定職缺擬辦內陞或外補，並簽准面試或測驗之方式，依程序進行甄審作業後，再併提甄審委員會評審等作業細節事宜一節，宜由各機關自行斟酌採行合理妥適方式決定。

釋10：有關公開甄選作業，由各辦理甄選機關自行審酌處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9月17日
總處綜字第1020047666號函

查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5條第2項（按，現為第2項及第3項）規定略以，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應公開甄選。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略以，各機關職缺如擬外補，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報名規定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報刊或

網路公告3日以上。復查陞遷法主管機關銓敘部90年2月16日90銓一字第1989891號書函釋略以，陞遷法第5條第2項與其施行細則第3條之規定，並未對甄審作業內容及程序作細部規範，考量實務上各機關甄審作業差異性頗大，宜由各辦理甄選機關自行審酌處理。基上，有關徵才作業之處理，仍宜由各辦理甄選機關自行審酌處理。

釋11：各機關進用機要人員後擬原職改派非機要職務，以及原職擬改派高一官等較高陞遷序職務，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程序規定辦理陞遷。

銓敘部104年7月31日
部銓一字第1044003250號函

- 一、查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陞遷，應……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第3條規定：「本法以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機要人員外，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派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第5條第2項（按，現為第2項及第3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公開甄選：……」第6條規定：「（第1項）各機關應依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訂定陞遷序列表……。（第2項）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
- 二、茲依前開陞遷法第2條及第6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陞遷，應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且陞遷序列表為機關辦理陞遷之準據，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之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又實務上原職改派因無職務出缺，原則上得免經甄審程序。然有鑑於邇來迭有機關遞補人員發生下列情事：
 - （一）機要人員任原職未久，旋即改派非機要職務：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人員以機要職務進用後，旋即將其原職改派非機要職務，除與機關進用其擔任機要職務係為襄助機關長官之初旨及公平性、正當性未符外，亦有規避公開甄選程序

之疑慮，且對於機關內其他人員之陞遷權益不無影響。

- (二) 原職改派高一官等較高陞遷序列職務：部分機關將「得列不同官等之職務」（如：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秘書）分列不同陞遷序列，藉由先將人員調任較低官等同一序列職務，得免經甄審，旋於短期內以原職改派高一官等較高陞遷序列之職務，恐損及機關內其他人員之陞遷權益，亦與陞遷法所定各機關職務出缺應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以及逐級陞遷之意旨未合。

三、為符陞遷法制定之目的，落實公開、公平、公正辦理陞遷之意旨，爰經檢討研議，重行規範如下：

- (一) 機要人員以所具任用資格擬原職改派非機要職務者，如曾「任非機要職務並經本部審定有案」，應以其最後審定之非機要職務為基準（如未曾「任非機要職務並經本部審定有案」者，應以所具官職等任用資格得擔任「合格實授」職務為基準），比照本機關相當職務之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例如：1.原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課員，調任薦任第八職等機要秘書，擬原職改派薦任第八職等非機要秘書，仍應以其擔任機要前最後審定之「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課員」為基準，比照本機關相當職務之陞遷序列，依內陞程序逐級辦理甄審。2.原為公營事業人員復任本機關機要人員後擬原職改派非機要職務，倘其具薦任第七職等任用資格，擬改派薦任第八職等、薦任第九職等等審定結果為「准予權理」之非機要職務，應以所具官職等任用資格得擔任「合格實授」職務為基準，比照本機關相當職務之陞遷序列，依內陞程序逐級辦理甄審。

- (二) 原職擬改派高一官等較高陞遷序列之職務時，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或依陞遷法得免經甄審外，仍須依陞遷法所定內陞程序逐級辦理甄審。例如：機關將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秘書分列不同陞遷序列，該薦任第九職等秘書如擬原職改派為較高陞遷序列之簡任第十職等秘書，仍須依內陞程序逐級辦理甄審。

釋12：機關辦理公開甄選時，本機關人員不得報名疑義。

銓敘部104年10月5日
部銓一字第1044022300號電子郵件

各機關職務出缺，應由機關首長本於內陞與外補兼顧、人與事適切配合等原則審慎衡酌後，依權責決定辦理內陞或外補的方式，且各機關職缺辦理內陞或外補時，其辦理程序及評核方式，各有不同規範；如經機關首長擇定以外補方式辦理，本機關人員自不得參加該外補甄選，方符公務人員陞遷法所訂內陞與外補兼顧的意旨。

釋13：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時，不宜訂定較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12條第1項各款規定更為嚴格之消極資格條件。

銓敘部104年12月22日
部銓一字第10440526861號函

為利機關業務推動，陞遷法第7條第2項（按，現為第5項）規定各機關外補人員辦理公開甄選公告時，得本於權責，依業務需要及出缺職務職責程度，訂定甄選資格條件，以遞補適當人員。爰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時，在衡酌業務特性及職務需要之情形下，得本於行政裁量權訂定參與甄選人員積極資格條件；惟陞遷法12條第1項內業明定相關不得辦理陞任之消極要件，酌予限制，以符公平原則。基此，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宜訂定較陞遷法第12條第1項各款規定嚴格之消極資格條件。至應徵人員如曾有該條第1項各款所定相關情形，各機關仍應辦理品德及忠誠查核，並依業務需要，就其曾受懲戒、懲處處分及任職情形等，據以審酌是否予以遞補。

釋14：分區辦公之機關考績委員會及甄審委員會開會，在無違反相關法規前提下，得以視訊方式辦理。

銓敘部107年2月9日
部銓一字第1074310824號函

茲以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等相關規定並未就考績或甄審委員會等會議之開會方式予以規範，考量現今通訊科技日益精良，如能確保避免遺漏舛誤或無洩漏秘密之虞及資訊安全，並確實遵守上開【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7條後段、陞遷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有關除工作人員外不得錄音、錄影等限制，在無違反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組織規程、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前提下，同意分區辦公之機關得以視訊方式（各辦公區之委員須同時於機關內同一會議處所共同參加視訊會議）召開考績或甄審委員會。

附註：銓敘部110年7月2日部銓一字第1105363150號函略以，機關為因應疫情需要，避免群聚，得在不違反相關規定之前提下，改以視訊方式（委員須同時於機關指定之處所共同參加視訊會議）召開考績或甄審委員會。

釋15：配合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機關成立前所需人力由籌備小組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疑義。

銓敘部107年3月12日
部銓一字第1074335148號書函

配合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之機關（構）於成立前，是否同意由相關權責機關（單位）預為辦理外補甄選作業，或由該權責機關（單位）授權其他機關以其名義代為辦理，並指定機關首長交付被授權機關人事甄審委員會審議後，報請被指定之機關首長圈定人選等節，應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衡酌規劃以合理妥適方式為之；惟如上開機關（構）成立時，職缺均已辦理外補公開甄選遴補人員完畢，是否影響日後該等機關（構）首長用人權責，仍請審酌。

釋16：因機關修編得免經甄審原職改派之適用原則。

銓敘部107年10月11日
部銓一字第1074653180號書函

- 一、本部89年11月14日89管一字第1956416號函略以，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5條規定，各機關職務出缺時，始適用陞遷法規定辦理陞遷事宜。在原職務未出缺情況下，機關因修編、改制、職務列等調高等情形，其調整後該職務人員之派代係屬派代權責機關之權責，自無陞遷法第5條之適用。本部100年1月28日部銓一字第1003309785號函略以，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既經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洽商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後認定，均屬新設機關，是其人員若有符合陞遷法第5條第2項第1款規定，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之情形，則得免經甄選規定辦理。
- 二、依陞遷法第5條第2項第1款規定，他機關人員配合政府政策或組織修編移撥安置至本機關，得免經甄選，及依本部100年1月28日函規定，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之各機關，經權責機關認定係屬新設機關，依規定於改制之日配合移撥至新機關之人員，本即得免經甄選。至如非屬上開情形之機關內修編，依前開陞遷法第5條第1項及本部89年11月14日函規定，機關因修編將原職務註銷後改置他職務，或職務列等調高等情形，非屬職務出缺，原則上得免經甄審程序；惟審酌機關尚得因業務需要，以註銷低職務改置較高職務方式進行組織修編，如是類人員均得免經甄審改派較高職務，似有違公務人員陞遷公開、公平、公正精神。為符陞遷法制定之目的，爰經檢討研議，重行規範因機關修編得免經甄審改派之適用原則如下：
 - (一) 依中央主管機關通案性法令（含考試院會議決議）修編，且修正後機關編制表總員額數未增加，或採共用編制員額而未限制較高職等（級別）員額比例上限，非屬職務出缺情形，得免經甄審改派。

- (二) 人事、主計、政風等一條鞭人員因服務機關改制為新設立機關；或因所在單位依中央主管機關通案性法令（含考試院會議決議）經服務機關修編，且修編後一條鞭單位員額數未增加，非屬職務出缺情形，得免經甄審改派。
- (三) 前開情形修編後之機關編制表總員額數或一條鞭單位員額數雖增加，惟與擬改派人員原職務相當列等以上職務之員額數並未增加，得認定屬職務未出缺之情形，並得免經甄審改派。
- (四) 非屬上述情形者，仍應依陞遷法相關程序規定辦理陞任甄審。

釋17：為營造性別平權職場環境，各機關辦理甄審（選）作業，應符合性別平等相關規定及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確保公務人員於面試時免於受到歧視或性騷擾。

銓敘部112年4月13日
部銓一字第1125561255號函

查公務人員陞遷法第2條、第7條規定及本部97年4月16日部銓一字第0972923897號函略以，公務人員之陞遷，應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辦理；機關職缺辦理甄審（選），得舉行面試，至於面試作業之細節性事項，宜由各機關自行斟酌採行合理妥適方式決定。次查性別工作平等法（按，現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條第2項及第7條規定略以，本法於公務人員亦適用之；雇主對求職者或受雇者之招募、甄試、進用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復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4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再查行政院110年5月19日函修正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其推動策略之一，係「消除職場性別歧視、性騷擾與性別隔離，保障合理勞動條件，特別是以女性為主的職業，落實尊嚴與平等的勞動價值」。據上，各機關辦理甄審（選）面試作業，應符合相關規定及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確保公務人員於面試時免於受到歧視或性騷擾，並避免公務人員於面試時被詢問或被要求回應歧視或性騷擾之問題，以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 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釋例

（附註：相關釋例將配合113年4月1日施行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檢討）

1.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相關釋例彙整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7月25日
局力字第1000044692號函

說明：本表所列之歷年釋例，係依下列原則蒐錄：

- 一、原則1：89年以前相關釋例，如未納入行政院89年9月25日台89院人力字第191364號函送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以下簡稱陞任評分標準表）之釋例彙整表，則予以刪除。至89年以後或已蒐錄至上開89年9月25日函送之相關釋例內容，如再引用未納入89年9月25日函送之釋例，除經評估仍有蒐錄之參考價值並列入本次彙整之釋例彙整表外，該釋例予以刪除。
- 二、原則2：案例相同或相關解釋事項，前後釋例均蒐錄。
- 三、原則3：主體態樣內釋例之編排，以相同或相關釋例內容依發布日期之先後排列。
- 四、原則4：同一釋例內容，涉及不同態樣解釋事項，為求釋例之完整性，蒐錄於先出現之態樣解釋事項，另涉及後面態樣解釋事項內容，則引述參照前面主題態樣第○號內容之解釋事項。
- 五、原則5：已列入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或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之相關釋例，不予蒐錄。
- 六、原則6：非屬陞任評分標準表之釋例，不予蒐錄。

一、學歷事項解釋

編號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1	關於公務人員就讀社區大學修習學歷或學分，於參加升遷考核時，得否採計陞任評分疑義。	<p>一、有關社區大學畢業學歷得否於「考試或學歷」項計分一節：</p> <p>(一) 案經函准教育部91年9月3日台(91)人(2)字第91126496號函略以：查於91年6月26日公布施行之「終身學習法」規定：「(第5款)社區大學：指在正規教育體制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提供社區居民終身學習活動之教育機構。」準此，有關社區大學之定位，已於「終身學習法」中明定為正規教育體制外提供終身學習活動之教育機構，並無發給學分及學位之規劃。</p> <p>(二) 復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準此，以社區大學畢業之學歷，未獲教育部之認可，依前開標準表規定，無法於「考試或學歷」項採計陞任評分。</p> <p>二、有關社區大學修習之學分得否於「訓練進修」項計分一節：(本節內容屬「訓練及進修」事項解釋)</p> <p>(一) 案經函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1年10月28日公訓字第9106150號函略以：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8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進修分為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及專題研究，其方式如下：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二、國內外機關學校專題研究。三、國內外其他機關(構)進修。」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進修，指為配合組織發展或促進國人自我發展，由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由公務人員自行申請參加學術或其他機關(構)學校學習或研究，以增進學</p>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年11月13日局力字第0910036413號書函

編號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識及汲取經驗之過程。」復依「終身學習法」第3條第5款規定，係為鼓勵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有關社區大學修習之學分，得視為上開訓練進修法第8條第1項第3款所稱「國內外其他機關（構）進修」之範疇。</p> <p>(二) 復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個別選項」之「訓練及進修」項，為各職務必備之選項，其配分由各機關自行訂定。準此，社區大學修習之學分，得納入上開評分標準表「訓練及進修」項計分，惟如何配分，仍請各機關本於權責自行決定。</p>	

二、考試事項解釋

編號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2	<p>台灣汽車客運公司員級辦事員擬轉任直轄市監理處一般行政職系書記職務，轉任後如參加該處升遷考核，其85年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佐級晉員級考試及格，應比照公務人員何種等級考試及格計分疑義。</p>	<p>依銓敘部86年9月11日八六台審四字第1520755號書函略以：「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員級辦事員某員，經85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佐級晉員級考試及格，…其具有交通事業機構及交通行政機關相關職務之任用資格，尚無法取得一般行政機關之任用資格。…」又依考選部歷來釋例均規定，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及格，並不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普通、特種或升等考試。準此，本案某員轉任直轄市監理處後，如參加該處升遷考核，渠應85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佐級晉員級考試及格資格，無法作為一般行政機關採計評分依據。</p>	<p>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6年10月4日86局力字第052927號函</p>
3	<p>有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之「考試或學歷」項目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一語，係指各機關辦理陞遷評分時，現職公務人員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者，須取得轉任相當職務</p>	<p>行政院訂定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中，「考試或學歷」項目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一語，係指各機關辦理陞遷評分時，現職公務人員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者，須取得轉任相當職務</p>	<p>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年2月4日局力字第0910190236號函</p>

編號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疑義。	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後，始得以其專技高普考試及格資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之等級計分而言。至應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取得職業證照者，如已比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等級採計計分，是否再以相同之職業證照採計加分一節，以各種職業證照核發條件不一，同意由各該機關甄審委員會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自行認定。	
4	關於公立學校現有未經考試進用之舊制職員參加陞任時，其「考試」項之採計疑義。	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7條規定：「教育人員…之陞遷，得準用本法之規定。」是以，教育人員之陞遷，係「得準用」該法規定辦理。復依行政院訂定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附則5規定：「各機關如因業務性質特殊，確實無法依本表規定辦理陞任評比，得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7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第3項、第14條規定（按，現已修正為得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7條第1項、第1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第3項規定），另訂陞任評分標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及副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並送銓敘部備查後實施。」本案請依上開規定酌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2年7月3日局力字第0920021568號函
5	有關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得否依證照級數不同分別給予計分疑義。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共同選項之「考試」項目說明五，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照評分標準再加1分。依上開規定，在最高1分範圍內，得依證照等級分別給與不同評分。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5年9月6日局力字第0950023617號書函
6	關於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人員，再參加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後，於參加陞任較高職務之甄審時，其考試如何評採計疑義。	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有關考試評比項目，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評分標準以2.5分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以3.5分計）；另服務年資之計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又評分標準表之考試評比項目，當事人如具有2項以上考試資格，係以較高評分部分擇一採計。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1月17日局力字第0980000918號書函

編號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7	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在限制轉調期間，以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調任他機關，於參加陞遷考核時，其原限制轉調期間之「考試」、「年資」、「考績」及「獎懲」得否採計評分疑義。	基於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於該特種考試規則所定限制轉調之年限內，不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或銓敘之資格及級俸，取得該考試規則所定機關以外其他機關之任用資格；惟考量是類人員於限制轉調期間內仍有服務之事實，爰渠等人員以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調任他機關，於參加陞遷考核時，除原特種考試及格資格於「考試」項目不予採計評分外，其餘「年資」、「考績」及「獎懲」評分均予以採計。	行政院人事 行政局99 年9月10日 局力字第 0990064385 號函

三、年資事項解釋

編號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8	採計原則 服務年資之起算日期，以實際到職之日或權責機關之派令生效日為準。	查銓敘部78年3月15日台78華甄三字第250809號函釋：「公務人員之任審、動態及試用期間之起算日期，應以權責機關之派令為準；惟派代人員因故不能於生效日期到職者，由權責機關於派令備註欄內加註以當事人實際到職日為生效日期。」本項宜由權責機關依上述規定衡酌辦理。 附註：查銓敘部80年8月10日台華甄三字第0594937號函釋略以，該部審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件，於派令有效期間內，有關擬任職務生效日期之審定，凡未依限送審且未有特殊情形報經本部核准得延後送審者，以機關送審之日為準；凡依限送審者，除下列各項情形外，以實際到職日期為準： 一、機關首長以職務出缺後交接日期為生效日期。 二、現職人員因機關改制、組織編制修正、職務列等等變更等原因重行派代時，以機關改制、組織編制修正	行政院人事 行政局78年 5月3日78 局貳字第 13788號函

編號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職務列等變更案等奉權責機關核定日期為生效日期。</p> <p>三、訓練（學習）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並即以所占訓練（學習）職缺任用人員，以考試及格之次日為生效日期。</p> <p>四、試用期滿改實人員以試用期滿之次日為生效日期。</p>	
9	採計原則 關於新制實施後，同一職務之列等前後有變動，其年資如何採計疑義。	改制前後擔任相同職務之年資，縱因職務列等已有異動，仍得視為繼續擔任「現職」，准予併資參加升遷考核。	行政院人事 行政局78年 8月18日78 局貳字第 27984號函
10	採計原則 原任職鄉鎮公所第3職等財務行政系辦事員，因普考及格自願分發稅捐稽徵處占書記缺學習，期滿即調升助理稅務員，於參加稅務員升遷考核時，其任書記年資可否採計疑義。	參加升遷考核人員有關年資之給分，限於現職或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始予採計，並不因高資低用而將低職務之年資予以併計。	行政院人事 行政局78年 9月4日78 局貳字第 29072號函
11	採計原則 升遷考核規定「尾數在半年以上者，以1年計算」，其中所稱「半年以上」係包含半年。	如要旨。 舉例：某君於95年7月7日陞任甲機關薦任第7職等至第9職等專員職務，擬於100年1月參加甲機關薦任第9職等科長職務陞任甄審（依甲機關甄審委員會決定，本次甄審資績評分計算至99年12月31日），其具有99、98、97、96及95年之	行政院人事 行政局82年 8月12日82 局貳字第 30828號函

編號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現職年資、考績及獎懲均予採計計分，至95年7月至12月年資，已達半年，以1年計算。	
12	採計原則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之年資評分部分，有無包括他機關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之年資疑義。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所稱「同職務列等」及「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年資，並未限制僅能採計本機關或曾任同一機關職務之年資。又「同職務列等」係指與本職職務列等相同之其他職務；至他機關之現職或曾任職務與本機關現擬參加陞任甄審人員之職務，是否視為「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由甄審委員會就機關之陞遷序列秉公平、公正及衡平原則審酌認定之。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0年3月23日90局力字第001315號函
13	採計原則 關於「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共同選項中之年資、考績（成）項目之評分是否非以連續為必要疑義。	一、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年終考績（成），以與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另查本局77年12月12日77局貳字第46131號函規定略以，受考人具有之考績（成）資料是否採計，其標準在於「(一)最近5年(二)為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之考績」，例如：某君於77年12月參加升遷甄審，其具有76、75年之現職考績及73、72年之同「職務列等」職務考績均予計分，至其74年因故無考績則不予計分，並依85年9月26日85局力字第33367號函釋規定，不宜溯前採計考績。 二、茲某君引據銓敘部91年6月6日部法二字第0912153310號令「…非以連續為必要，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之規定，建議上開評分標準表之服務年資、考績（成）項目之評分應比照上開函釋規定辦理一節，依本局前開規定，考績年資之計分，係以最近5年內具有考績（成）資料之年度為限，且本即未規定須「連續」，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2項及第5項（按，現為第6項）原規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年7月15日局力字第0910023887號書函

編號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定須採計連續3年考績晉升官等之意旨不同，爰無法援引比照。至服務年資之計分，依前開規定，係以現職或「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並無年限限制之規定，自無所稱「連續」之疑義。</p>	
14	採計原則	<p>自願降調人員如具有與擬陞任職務之次一序列職務為同一序列之服務年資，同意予以採計評分。</p>	<p>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6月3日局力字第940014743號書函</p>
15	不同職務採計原則	<p>舊制簡薦委年資升遷考核採計疑義。</p> <p>各機關職務列等表業奉考試院核定發布，現職人員完成改任換敘後，係按「職務」辦理升遷考核，有關其升遷考核年資之採計，統一規定其處理原則如次：</p> <p>一、新制實施後之年資：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之各職等年資，均予採計。</p> <p>二、新制實施前之年資：舊制簡薦委年資，以與擬升任職務工作性質相近之次一職務等級年資為範圍，工作性質是否相近，由各機關人事甄審委員會審酌決定。</p>	<p>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6年8月15日76局貳字第22740號函</p>
16	不同職務採計原則	<p>曾任鄉公所委任第4職等農業行政職系技士及鄉長之年資，可否併計參加委任第5職等經建行政職系課員職務之升遷考核疑義。</p> <p>一、依現行人事制度規定，曾任職鄉鎮縣轄市長年資，於取得公務人員薦任職任用資格，除可採計其年資提敘俸級外，尚可取得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是以，曾任鄉長等民選首長服務年資在薦任官等或委任官等範圍內，准予採計辦理公務人員升遷考核評分。</p> <p>二、新人事制度實施前後，技士之職位歸級或職務列等與課員職務應屬相當，是以如經機關甄審委員會認定二者工作性質相近，得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6年8月15日76局貳字第22740號函釋有關升遷考核年資之採計，舊制簡薦委年資以與擬升任職務工作性質相近之次一職務等級年資為範圍之規定，採計參加委任第5職等經建行政職系課員職務之升遷考核。</p> <p>.....</p> <p>附註：有關曾任職鄉鎮縣轄市長年資，於取得</p>	<p>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5年12月5日85局力字第40923號函</p>

編號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公務人員薦任職任用資格，除可採計其年資提敘俸級外，尚可取得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一節，銓敘部90年5月9日90銓五字第2024872號函補充說明略以，茲為配合「臺灣省鄉鎮縣轄市長成績考核辦法」業於87年10月21日廢止，除原依「臺灣省鄉鎮縣轄市長成績考核辦法」取得成績考核之卸職鄉（鎮、縣轄市）長，如再任公務人員時，其曾任鄉（鎮、縣轄市）長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仍得按銓敘合格之職等，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外，不得再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p>	
17	<p>不同職務年資採計原則</p> <p>雇員原任「機要事務員」職務之年資，得採考核年資。</p>	<p>查銓敘部68年11月29日68臺楷甄一字第39726號函釋：「各機關機要人員，如原已具有某一職等之任用資格，雖曾以機要人員審查，如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任用法之規定，其考績年資得比照取得所具任用資格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本案機關雇員原任機要事務員職務之年資，得由服務機關參照上述規定採計為升遷考核年資。</p> <p>.....</p> <p>附註：銓敘部92年9月19日部法二字第0922281318號令規定：「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之機要人員，於依法改任其他須具法定任用資格職務時，准予比照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1項之規定，以其原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官等職等俸級為基礎，併計曾任較高或相當之官等職等機要職務之考成年資，作為取得同官等內較高職等之升等任用資格，並核敘俸級。」</p>	<p>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8年12月30日78局貳字第47080號函</p>
18	<p>不同職務年資採</p> <p>職務列等表修正後，同一職務因官職等異動，致現職原經銓敘機關審定「合格實授」改為「准予權理」，或現職原依考績升等可取得合格實授，因官職等異動致繼續權理人員，因係職務列等表修正所致，未可歸因於當事人，是以，經參照前開規定及各有關機關意見，當事人於參加更高職務升遷考核時，如其依所任</p>	<p>本案職務列等表修正後，同一職務因官職等異動，致現職原經銓敘機關審定「合格實授」改為「准予權理」，或現職原依考績升等可取得合格實授，因官職等異動致繼續權理人員，因係職務列等表修正所致，未可歸因於當事人，是以，經參照前開規定及各有關機關意見，當事人於參加更高職務升遷考核時，如其依所任</p>	<p>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6年2月21日86局力字第04184號函</p>

編號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計原則</p> <p>授」改為「准予權理」，或現職原依考績升等可取得合格實授，因官職等異動致繼續權理，是類人員參加升遷考核時，其權理期間之訓練、進修、年資及考績獎懲等項目得否採計疑義。</p>	<p>職務之原列職等（即職務列表修正前所列之職等）可取得合格實授之年資，准予採計評分；如於辦理升遷考核時，依所任職務之原列職等仍僅能權理，則不得採計評分。（上開解釋如涉及訓練進修之項目，由各主管機關或授權各機關自行審酌決定是否適用）</p>	
19	<p>不同職務年資採計原則</p> <p>關於原列「委任」部得分得列「薦任」之職務，於職務列表修正後，已調整改列為「委任或薦任」，其人員於參加高一層級職務之升遷考核時，有關年資如何採計評分疑義。</p>	<p>一、職務列表修正前，原任委任職務之年資，無論當時是否具薦任資格，均不得採計作為升任高一層級職務之升遷考核計分；原任得列薦任職務之年資，如現任「委任或薦任」之職務係由該原得列薦任之職務調整改列，可採計作為升任高一層級職務之升遷考核計分。</p> <p>二、職務列表修正後，擔任列「委任或薦任」之職務，以委任任用時，無論是否具薦任資格，其委任年資均不得採計作為升任高一層級職務之升遷考核計分；以薦任任用之年資，可採計作為升任高一層級職務之升遷考核計分。</p>	<p>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6年10月18日86局力字第190133號函</p>
20	<p>不同職務年資</p> <p>關於同陞遷序列之「委任或薦任」職務，其委任年資建議採計作為參</p>	<p>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服務年資之計分，以現職或「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又依本局86年10月18日86局力字第190133號函釋，原列「委任」部分得列「薦任」之職務，於職務列表修正後，已調整改列為「委</p>	<p>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0年5月29日局力字第009483號書函</p>

編號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採計原則 加高一層級職務之陞任評分一案。	任或薦任」，其人員於職務列等表修正前原任委任職務之年資，及職務列等表修正後，擔任「委任或薦任」職務之委任年資，均不得採計作為參加高一層級職務之升遷考核計分。上開函釋，係基於「委任」及「薦任」分屬任命層次、所需基本資格條件及職責程度各不同之職務，顧及與曾任其他委任第5職等職務人員之衡平，並參照大多數機關意見，所作之規定；實施以來，尚符需要。另依銓敘部90年2月8日90銓一字第1983383號書函規定，擔任列為同一陞遷序列之「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職務人員，其由委任改派薦任職務後年資未滿1年，如經併計其委任第5職等年資已滿1年者，可參加陞任甄審或甄選，免受「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6款（按，現為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限制。	
21	不同職務年資採計原則 公務人員在參加陞遷考核時，其曾任委任第5職等年資可否採計評分疑義。	<p>一、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有關年資之計分，以現職或「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同職務列等」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另查本局86年10月18日86局力字第190133號函釋略以，原列「委任」部分得列「薦任」之職務，於職務列等表修正後，已調整改列為「委任或薦任」，其人員於職務列等表修正前原任委任職務之年資，及職務列等表修正後，擔任「委任或薦任」職務之委任年資，均不得採計作為參加高一層級職務之升遷考核計分。</p> <p>二、準此，本案所詢擔任「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至第7職等」職務者，於參加陞遷評分時，依前開規定，其曾任委任年資，尚不得採計作為參加高一陞遷序列職務之陞遷考核計分。至列「委任第5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職務者（如人事管理員、會計員等），因與前開列「委任或薦任」之職務（如科員等）情形不同，是類職務人員於參加陞遷評分時，其曾任委任第5職等年資，是否可採計作為參加高一陞遷序列職務之陞遷計分，須視其陞遷序列而定，如仍有疑義請洽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釋復。</p>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年6月4日局力字第0910015779號函

編號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22	<p>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年資陞任評分疑義。</p>	<p>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年資，非為「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6款（按，現為第12條第1項第6款）所稱「任現職」或「任同序列職務」年資，該項年資不得採計為高一層級職務陞任甄審評分。</p>	<p>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0年9月7日90局力字第024982號函</p>
23	<p>有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年資」之採計疑義。</p>	<p>一、有關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年資可否採計陞任評分一節，依本局90年9月7日90局力字第024982號函規定，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年資，非為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6款（按，現為第12條第1項第6款）所稱「任現職」或「任同序列職務」年資，該項年資不得採計為高一層級職務陞任甄審評分。</p> <p>二、至服務年資之採計係按日或按月採計一節，經查公務人員考績及退休年資之計算，係以「月」計之，復查銓敘部90年1月31日90銓一字第1982427號書函，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6款（按，現為第12條第1項第6款）前段所稱「陞任現職或任同序列職務合計不滿1年者」，該「1年」年資之計算，同意以「月」採計。為與上開年資之採計一致，「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年資之計算，應以「月」採計。</p> <p>.....</p> <p>舉例：某君應9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3級考試及格，於96年8月20日經分發機關分配甲機關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科員職務，某君於96年8月26日報到接受實務訓練，96年12月25日實務訓練期滿，96年12月26日先予試用，97年5月25日試用期滿成績及格，97年5月26日予以實授，某君於100年2月參加甲機關薦任第7職等至9職等專員職務陞任甄審（依甲機關甄審委員會決定，本次甄審資績評分計算至100年1月20日），其具有100、99、98及97年之年資均予計分，至96年12月26日至97年1月20日服務年資，雖未滿1月，以1個月計算。</p>	<p>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8月3日局力字第0940020496號書函</p>

編號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24	試用期間年資可否採計陞任評分疑義。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服務年資之計分，以現職或「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台端如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0條規定，經試用期滿成績及格者，其試用期間得依上開陞任評分標準表併計服務年資。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2年3月12日局力字第0920051007號函
25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陞任評分採計規定。	<p>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6年1月26日邀集院屬各主管機關及各縣市政府會商結論辦理。</p> <p>二、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後，於辦理陞遷評分時，由公務人員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p> <p>甲式：考績、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 是類人員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5年。 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或「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p> <p>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p> <p>三、行政院訂頒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個別選項之評比項目，請各主管機關（或各機關）本於權責依合理原則處理。</p> <p>四、志願役軍職人員及教師育嬰之留職停薪期間於陞遷或教師調動之評分，由國防部及教育部參酌上述處理原則檢討研議。</p> <p>.....</p> <p>舉例：某君87年高等考試3級考試及格，於87年12月18日分配乙機關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稅務員占缺實務訓練，88.6.18實務訓練期滿派任，89.5.16調任丙機關科員，93.7.1調任現職），係甲機關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科員於93.8.11至95.8.10辦理育嬰</p>	行政院96年2月15日院授人力字第0960060864號函

編號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留職停薪，考績情形為：89至91年年終考績均為甲等、92年為乙等、93年另予考績為乙等；另渠於89年9月核給嘉獎1次。於96年2月參加陞任甄審，茲就某君年資、考績及獎懲項目之陞任評分採計情形分述如下：</p> <p>1. 採甲式（考績、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p> <p>(1) 年資部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採計，採計育嬰留職停薪前年資5年3個月（88.6.18至93.8.10）及復職後年資7個月（95.8.11至96.2），總計5年10個月。</p> <p>(2) 考績部分：扣除95、94年因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未辦理之年度考績，因復職後尚未辦理考績，溯前採計5年（93至89年）考績。</p> <p>(3) 獎懲部分：扣除育嬰留職停薪未辦理獎懲之期間，溯前採計育嬰留職停薪前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獎懲，併同復職後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之獎懲，合計最多採計5年，爰89年9月嘉獎納入採計。</p> <p>2. 採乙式（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採計）：</p> <p>(1) 年資部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2年，扣除95年8月及93年8月採計為在職年資各1個月，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年資22個月折半採計為11個月，加計育嬰留職停薪前同職務列等年資5年3個月及復職後年資7個月，總計6年9個月。</p> <p>(2) 考績部分：採計最近5年（95至91年）考績之評分。</p> <p>(3) 獎懲部分：以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最近5年（91年2月至96年2月）為限，爰89年9月嘉獎不納入採計。</p>	

編號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26	資遣人員再任公職，其原任同職等（級）年資於辦理升遷時可否併計。	資遣人員再任公職，依規定其已領資遣費，無庸繳回，重行退休（職）時，退休或資遣前之任職年資，不予計算。是以前任同職等（級）年資於辦理升遷考核時，亦不宜併計。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9年8月13日69局貳字第18834號函
27	曾受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之懲戒處分，於再任後參加升遷考核，其撤職前之任職年資可否併資參加升遷考核。	查公務員懲戒法第11條規定：「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至少為1年。」公務員經依法撤職，已無公務員身分，與受休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者，仍具公務員身分不同。為貫徹撤職之懲戒效果，停止任用期滿後，如予再任，其升遷考核年資應自再任之日起重新計算，其撤職前之任職年資於再任後參加升遷考核時，均不予採計。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8年1月13日78局貳字第01331號函
28	資遣人員再任公職，其原任職務年資於辦理升遷考核時得否採計疑義。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9年8月13日69局貳字第18834號函釋：「資遣人員再任公職，依規定其已領資遣費，無庸繳回，重行退休（職）時，其退休或資遣前之任職年資不予計算。是以前任同職等（級）年資於辦理升遷考核時，亦不宜併計。」本案有關資遣人員資遣前職務業經審定委任第5職等合格實授，其再任委任第3至第5職等職務後，於辦理晉升委任第5職等職務升遷考核時，其資遣前敘委任第5職等合格實授之年資，已依規定領取資遣費者，則該項年資仍不宜併計再任後升遷考核之年資計算。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6年11月6日86局力字第053454號函
29	有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處分者，於再任後參加陞任評分時，其免職前之任職年資如何採計分疑義。	茲以「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考績丁等免職或一次記兩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係公務人員因重大之違失行為，經於年終考績或以專案考績辦理後所為之處分，其成因與公務員因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情節重大，而受撤職懲戒處分者類同。是以，為貫徹考績免職處分之效果，其陞任評分標準宜與受撤職懲戒處分者一致，即公務人員受考績免職者，如經再任，其陞任評分採計方式，應自再任之日起重新計算，其免職前之任職年資於再任後參加陞任評分時，均不予採計。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11月16日局力字第0940034198號函

編號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30	復職人員年資 因案停職人員，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復職後未受懲戒或行政處分，其停職期間之年資可否採計評分。	因案停職人員停職期間並未從事實際工作，其停職期間之年資不宜併計評分。	行政院人事 行政局75年 10月15日75 局貳字第 30851號函
31	復職人員年資 因案停職人員經法院判決無罪，復職後未受懲戒或行政處分，並符合參加升遷考核甄審條件者，核算其資績評分時，得否採計其停職期間之年資及溯前採計其考績（成）。	一、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並未實際執行職務，不宜採計停職期間年資；仍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5年10月15日75局貳字第30851號函釋辦理。 二、同意是類人員考績之評分得溯前採計，併計停職前與復職後考績，不受「最近5年」限制，惟仍應以採計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為限，且最多合計5年。（本節內容屬「考績、獎懲」事項解釋）	行政院人事 行政局84年 9月21日84 局力字第 34883號函
32	警消年資 曾任警員期間之年資可否併計服務年資參加升遷考核疑義。	公務人員曾任警員期間之年資，如經正式派代銓敘有案，且與擬升任職務之性質程度相當時，准予併計服務年資參加升遷考核。	行政院人事 行政局77年 2月11日77 局貳字第 03755號函
33	警消年資 有關高雄縣政府消防局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共同選項」之「年資」採計疑義。	一、本局為配合「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布施行，經通盤檢討歷年升遷考核釋例，仍繼續適用之本局77年2月11日77局貳字第03755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曾任警員期間之年資，如經正式派代銓敘有案，且與擬升任職務之性質、程度相當時，准予併計服務年資參加升遷考核。」至於是否與擬任職務性質、程度相當，應由機關人	行政院人事 行政局94 年7月25日 局力字第 0940021366 號書函

編號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事甄審委員會審酌決定之。</p> <p>二、本案有關早期警察學校學生在校期間，即先核派占縣市警察消防機關隊員職缺支領薪津，畢業後始正式至機關任職，渠等人員在校期間之年資，得否採計陞任評分一節，如該期間未在服務機關實際任職，且未經銓敘審定有案，依照上開函釋，不宜採計陞任評分。</p>	
34	<p>原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派用之人員，調任或改任為任用人員，其原派用有案之相當官職等年資，得否併計參加升遷考義。</p>	<p>原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派用之人員，調任或改任為任用人員，其原派用有案之相當官職等年資，得予併計參加升遷考核。</p>	<p>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6年8月15日76局貳字第19748號函</p>
35	<p>曾任職學校職員年資，於辦理升遷考核時，得否併計為升遷考年資。</p>	<p>學校職員依法商調轉任行政機關服務，其曾任職學校職員年資，如與轉任職務性質程度相當時（含職務等級相當及工作性質相同），准予併計參加升遷考核。</p>	<p>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7年12月12日77局貳字第46131號函</p>
36	<p>關於任職公營事業或金融機構依法商調轉任行政機關職務，其曾任公營事業或金融機構職員年資，如與轉任職務性質程度</p>	<p>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7年12月12日77局貳字第46131號函釋以：「學校職員依法商調轉任行政機關服務，其曾任職學校職員年資，如與轉任職務性質程度相當時（含職務等級相當及工作性質相同），准予併計參加升遷考核。」本案基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6條規定之行政機關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間擴大交流轉任之立法意旨，同意比照上開函釋規定併資參加升遷考核。</p>	<p>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8年6月5日78局貳字第19224號函</p>

編號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職員年資	相當時，得否併計參加升遷考核。		
37	曾任公營金融機構職員年資	原任公營金融機構，於該機構民營化後，辭職再任行政機關職務，其曾任公營金融機構年資，如與轉任職務性質程度相當時，得否採計參加陞任甄審義。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8年6月5日78局貳字第19224號函釋：「本局77年12月12日77局貳字第46131號函釋以：「『學校職員依法商調轉任行政機關服務，其曾任學校職員年資，如與轉任職務性質程度相當時（含職務等級相當及工作性質相同），准予併計參加升遷考核。』本案基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6條規定之行政機關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間擴大交流轉任之立法意旨，…同意比照上開函釋規定併資參加升遷考核。」另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9年8月13日69局貳字第18834號函釋：「資遣人員再任公職，依規定已領資遣費，無庸繳回，重行退休（職）時，其退休或資遣前之任職年資不予計算。是以其原任同職等（級）年資於辦理升遷考核時，亦不宜併計。」本案有關公營金融機構人員，於該機構民營化後，辭職再任行政機關職務，因其並非依上開任用法轉任人員，故如曾任政府機關及公營金融機構年資，未曾辦理年資結算，領取離職給與，同意採計參加陞任甄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9年8月7日89局力字第018309號函
38	聘用人員年資	曾任聘用人員年資不得依公務人員升遷考核評分標準（按，現為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規定以同等「職務列等」併入計算其職務年資。	如要旨。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2年5月25日82局貳字第33725號函

編號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39	原任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科技聘任人員年資不可併入升遷考核採計評分。	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升遷考核評分標準表」（按，現為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規定，服務年資之計分以現職或「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另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2年5月25日82局貳字第33725號函釋，曾任聘用人員年資不得以「同職務列等」併入升遷考核採計評分。原任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科技聘任人員年資不可併入升遷考核採計評分。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6年12月12日86局力字第052452號函
40	曾任研究助理之年資，可否採計為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之年資及考績項目評分疑義。	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略以，服務年資之計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同職務列等」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另查本局86年12月12日局力字第052452號書函略以，聘任人員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等有關法律任用之人員，該項年資尚難以「同職務列等」併入升遷考核採計評分。所詢研究助理係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規定聘任，依上開規定，曾任研究助理之年資等，不得納入採計陞任評分。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9月28日局力字第0990024450號函
41	採計轉任公務人員前之軍中服役年資及考績案。	一、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55號解釋略以：「國家對於公務員有給予俸給、退休金等維持其生活之義務。軍人為公務員之一種，自有依法領取退伍金、退休俸之權利，或得依法以其軍中服役年資與任公務員之年資合併計算為其退休年資；其中對於軍中服役年資之採計並不因志願役或義務役及任公務員之前、後服役而有所區別。…」係就公務員採計軍職年資辦理退休所為之解釋，並未涉及公務人員升遷考核之年資採計。又目前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之升遷，係依各該機關所訂升遷序列，按「職務」辦理升遷考核，「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升遷考核評分標準表」（按，現為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爰規定，升遷考核採計服務年資評分，以現職或「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其與公務人員之退休年資，不論所任職務、職等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8年4月23日88局力字第008543號函

編號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均予採計之方式，實有不同，不宜援引。</p> <p>二、又查公務人員之升遷考核，係機關為考評現職人員之工作績效，據以作為升遷調補之依據，因此，上開升遷考核評分標準表（按，現為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規定，訓練進修、服務年資、研究發展、考績獎懲之評分，均以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或其一定年限為採計範圍。是以，轉任公務人員前之軍中服役年資及考績，於參加公務人員升遷考核時，不合採計評分。又上開規定對於參加升遷考核之公務人員均一體適用，即須符合公平、公正原則，與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並無違背。（各機關自訂個別選項中，有關訓練進修、研究發展項目，亦均適用本項解釋）</p>	
42	<p>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在限制轉調期間，以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調任他機關，於參加陞遷考核時，其原限制轉調期間之「考試」、「年資」、「考績」及「獎懲」得否採計評分疑義。</p>	<p>參閱編號7，考試事項解釋。</p>	<p>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9月10日局力字第0990064385號函</p>

四、考績、獎懲事項解釋

編號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43	<p>公務人員升遷考核要點評分標準表（按，現為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p>	<p>查依院頒「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升遷考核要點」所附評分標準表（按，現為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有關「考績」項目之說明欄規定：「一、年終考績（成）以與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至參加升遷考核甄審人員之中斷考績（成）年度尚無得予計分之規定，因此受考</p>	<p>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7年12月12日77局貳字第46131號函</p>

編號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標準考績以欄所規定最近5年考績(成)為限，部分參加升遷甄審人員未具有最近連續5年考績(成)資料，其中斷考績(成)年度可否溯前採計或不予計分。	人具有考績(成)資料是否採計，其標準在於「最近5年為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之考績」，例如：某君於77年12月參加升遷甄審，其具有76、75年之現職考績及73、72年之同「職務列等」職務考績均予計分，至其74年因故無考績則不予計分。	
44	因案停職人員經法院判決無罪，復職後未受懲戒或行政處分，並符合參加升遷考核甄審條件者，核算其資績採分時，得採計其停職期間之年資及溯前採計其考績(成)。	參閱編號31，年資事項解釋。	行政院人事 行政局84年 9月21日84 局力字第 34883號函
45	公務人員升遷考核評分標準表(按，現為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內，關於資績評分「考績」項目採計疑義。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7年12月12日77局貳字第46131號函規定略以，受考人具有之考績(成)資料是否採計，其標準在於「最近5年為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之考績」，例如：某君於77年12月參加升遷甄審，其具有76、75年之現職考績及73、72年之同「職務列等」職務考績均予計分，至其74年因故無考績則不予計分。本案經參酌各有關機關意見，以留職停薪進修人員，於其留職停薪期間並無服務之事實，如從寬同意溯前採計考績，對未中斷考績參加升遷考核甄審人員不公平，況且其取得高學歷後，資績評分「考試與學歷」項目可採計較高分數，如再予溯前採計考績，恐有違公平原則，是以，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不宜溯前採計。	行政院人事 行政局85年 9月26日85 局力字第 33367號函

編號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46	關於「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升遷考核評分標準表」（按，現為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資績評分之「訓練進修」、「研究發展」、「考績」、「獎懲」等各項評分之採計標準疑義。	<p>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6年10月18日86局力字第190133號函規定略以：各機關原列「委任」部分得列「薦任」之職務，於職務列等表修正後，已調整改列為「委任或薦任」，其人員現參加高一層級職務之升遷考核時，有關年資之採計評分，職務列等表修正前，原任委任職務之年資，無論當時是否具薦任資格，均不得採計作為升任高一層級職務之升遷考核計分；原任得列薦任職務之年資，如現任「委任或薦任」之職務係由該原得列薦任之職務調整改列，可採計作為升任高一層級職務之升遷考核計分；職務列表修正後，擔任列「委任或薦任」之職務，以委任任用時，無論是否具薦任資格，其委任年資均不得採計作為升任高一層級職務之升遷考核計分；以薦任任用之年資，可採計作為升任高一層級職務之升遷考核計分。</p> <p>二、本案有關資績評分「訓練進修」、「研究發展」、「考績」、「獎懲」等各項評分之採計標準，是否一體適用前開標準一節，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升遷考核評分標準表」規定，上開4項均係以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最近5年內為計分標準；茲「服務年資」部分，既已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前函規定辦理；上開4項亦適用上開規定。（各機關自訂個別選項中，有關訓練進修、研究發展項目，亦均適用本項解釋）</p>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7年12月15日87局力字第030252號函
47	採計轉任公務人員前之軍中服役年資及考績案。	參閱編號41，年資事項解釋。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8年4月23日88局力字第008543號函
48	有關財團法人及民間機構頒發之獎章得否錄於陞任評分標準表「獎懲」欄計分疑義。	查「公務人員陞遷法」第7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之陞任，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並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獎懲：等項目，訂定標準，評定分數，…」同條第3項（按，現為第4項）規定，第1項標準，由各主管院訂定。但各主管院得視實際需要授權所屬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年5月29日局力字第0910015112號函

編號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關依其業務特性定之。復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中「獎懲」項目之計分，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規定之「平時考核」所列之獎懲（包括：嘉獎、記功、記大功、申誡、記過、記大過等）為基礎，並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已核定發布者為限。據此，本案所詢財團法人及民間機構所頒發之獎章，因非屬上開考績法平時考核之範疇，受考人於參加陞任評比時，尚不得以上述獎章採認為「獎懲」予以評分。</p>	
49	<p>關於「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共同選項中之年資、考績（成）項目之評分是否非以連續為必要疑義</p>	<p>參閱編號第13號，年資事項解釋。</p>	<p>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年7月15日局力字第0910023887號書函</p>
50	<p>曾任模範公務人員之陞任評分疑義。</p>	<p>基於衡平考量，最近5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者，如該次甄審未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1條規定優先陞任，則參加陞任甄審評分時，於「獎懲」項內核給3.6分，惟該項評分最高仍以6分為限。</p>	<p>行政院92年1月14日院授人力字第0910048759號函</p>
51	<p>「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中共同選項之「考績」、「獎懲」項目所稱「最近5年」，可否非以連續為必要，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p>	<p>一、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年終考績（成）及平時獎懲，以與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依本局77年12月12日77局貳字第46131號函規定，受考人具有之考績（成）資料是否採計，其標準在於「最近5年為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之考績。」，期間中斷無考績則不予計分；本局85年9月26日85局力字第33367號函、91年7月15日局力字第0910023887號書函釋並重申規定，不宜溯前採計。另依本局84年9月21日局力字第34883號函釋規定，除因案停職而復職人員，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而有</p>	<p>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2年3月27日局力字第0920004290號函</p>

編號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向前推算遞補一案。	<p>從寬溯前採計外，其餘均未同意溯前採計考績評分。</p> <p>二、茲以參加甄審人員之中斷考績（成）年度，並無服務之事實，當無獎懲紀錄，如從寬溯前採計考績及獎懲，對未中斷考績年度參加陞遷考績人員並未公允；且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公務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基於功績原則評定陞遷，各機關職務出缺時，係就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人員，以其一段期間之工作表現相關項目評定分數，擇優陞遷，倘從寬溯前採計，因距離辦理陞任甄審之時間過久，不宜作為人員甄審之決定要素。</p>	
52	有關各機關於辦理公務人員陞遷時，對於因留職停薪致年資中斷者，其「考績」、「獎懲」、「訓練進修」之計分疑義。	有關各機關於辦理公務人員陞遷時，對於因留職停薪致年資中斷者，其「考績」、「獎懲」、「訓練進修」之計分，仍請依本局77年12月12日77局貳字第46131號函、85年9月26日85局力字第33367號函有關不得溯前採計之規定辦理；至受考人於留職停薪期間參加之訓練進修，除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之事由辦理者外，不得納入採計陞任評分。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2年6月24日局力字第0920054304號函
53	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陞任評分採計規定。	參閱編號第25號，年資事項解釋。	行政院96年2月15日院授人力字第0960060864號函
54	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在限制轉調期間，以其他考試及格調任他機關，於參加陞遷考核時，其原限制轉調期間之「考試」、「年資」、「考績」及「獎懲」得否採計評分疑義。	參閱編號7，考試事項解釋。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9月10日局力字第0990064385號函

五、訓練及進修事項解釋

編號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日期文號
55	關於「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升遷考核評分標準表」（按，現為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資績評分之「訓練進修」、「研究發展」、「考績」、「獎懲」等各項評分之採計標準疑義。	參閱編號46，考績、獎懲事項解釋。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7年12月15日87局力字第030252號函
56	關於公務人員就讀社區大學修習學歷或學分，於參加升遷考核時，得否採計陞任評分疑義。	參閱編號1，學歷事項解釋。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年11月13日局力字第0910036413號書函
57	有關各機關於辦理公務人員陞遷時，對於因留職停薪致年資中斷者，其「考績」、「獎懲」、「訓練進修」之計分疑義。	參閱編號52，考績、獎懲事項解釋。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2年6月24日局力字第0920054304號函
58	公務人員陞任評分表「訓練及進修」採計	一、有關公務人員非經機關薦送而自行申請至學校進修取得學位者，其未取得學位前，修業期間所研習之學分，得否於陞任評分標準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9月16日

編號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日期文號
	<p>評分疑義。</p>	<p>表「訓練及進修」項採計評分一節，公務人員經機關薦送或非經機關薦送，以取得學位為目的之進修者，與一般訓練以提升工作效能、增進學識經驗為目的者不同；且受考人於修業期滿取得之學位，係於「學歷」項採計，其修業期間之修業學分，係為取得學位之必要過程及要件，兩者具有因果關聯，尚難重複採計為訓練評分。</p> <p>二、有關建議受考人於參加甄審未取得學位時，其修習之學分，於「訓練進修」項採計；取得學位後，上開修習學分，則不再於「訓練進修」項採計，僅於「學歷」項採計一節，不符教育與訓練分別採計評分之意旨，未便採行。（本節內容屬「訓練及進修」解釋）</p>	<p>局力字第0940025744書函</p>

六、語言能力事項解釋

編號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日期文號
59	<p>有關93年11月25日召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改進措施』對策會議」紀錄一份。</p>	<p>有關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改進措施」涉及採計通過各類英語檢定測驗之有效期限，參酌與會機關代表意見，不設定一致適用之有效期限。</p>	<p>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3年12月9日局力字第0930065476號書函</p>
60	<p>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如未達機關須具備英語資格職務所訂之標準，是否無法陞任或調任該職務疑義。</p>	<p>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個別選項說明欄五規定，各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經甄審委員會研訂該機關及所屬機關須具備英語資格職務一覽表，並針對上開職務，除照「個別選項」說明四標準計分外，得另再增訂加計分數之評分標準（按，現行說明欄五修正為各機關得視擬任職務辦理業務之實際需要，另訂選項之配分，依各語言能力【含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測驗檢定程度，妥適訂定其配分級距。）依上開規定，各機關提列之須具備英語資格職務，僅係對於具該職務所須英語能力者於陞任評分時得額外給予加分，並非任用資格之限制。</p>	<p>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3月7日局力字第0940005493號書函</p>

編號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日期文號
61	核定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個別選項規定及停止適用「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並均自95年12月20日生效一案。	同主旨。	行政院95年12月20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5046號函
62	建議將全電腦環境美語檢定測驗USAT納入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檢定一案。	行政院為使公務人員參與英檢測驗種類更多元化，並期各測驗機構申請納入公務人員測驗種類審核機制之公平，及符合各機關業務需要，於95年12月20日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5046號函規定，「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自同日停止適用，嗣後各機關得依教育部規定之「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Learning,teaching,assessment，簡稱CEF)」，自行決定採用之英檢種類。是以，有關各機關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檢定之採認，係由各機關依上開規定自行決定參考運用適合之測驗。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2月6日局力字第0990003349號書函

2.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相關釋例彙整表新增釋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8月14日
總處組字第1040043498號函

說明：

- 一、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7月25日局力字第1000044692號函諒達。
- 二、本次新增釋例係納入100年7月25日至104年7月7日本總處就陞任評分標準表所作之相關函釋。

編號	類別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1.	年資	降調人員如具有與擬陞任職務之次一序列職務為同一序列之服務年資，可採計陞任評分	有關配合組織調整降調人員可否併計前已採計之服務年資參加陞遷考核一案：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94年6月3日局力字第0940014743號書函略以，自願降調人員如具有與擬陞任職務之次一序列職務為同一序列之服務年資，同意予以採計評分。又上函係為顧及公務人員陞遷法逐級陞遷人員陞任計分權益，尚不因降調人員為自願降調、非自願降調或因組織調整降調而有所不同。是以，降調人員如具有與擬陞任職務之次一序列職務為同一序列之服務年資，即可採計陞任評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1月6日總處組字第1030057979號E-mail回函
2.	年資	配合組織移撥安置人員年資採計問題	原某縣議會薦任第9職等秘書移撥安置某直轄市議會擔任薦任第8職等至第9職等秘書、專員或編審，擬陞任該會簡任第10職等至11職等專門委員或秘書職務，建議同意採計移撥前原某縣議會薦任第8職等專員職務年資一節，查原人事局90年3月23日90局力字第001315號書函略以，陞任評分標準表年資評分項目說明略以，「同職務列等」及「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年資，並未限制僅能採計本機關或曾任同一機關職務之年資。又「同職務列等」係指與本機關職務列等相同之其他職務；至他機關之現職或曾任職務與本機關現擬參加陞任甄審人員之職務，是否視為「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由甄審委員會就機關之陞遷序列秉公平、公正及衡平原則審酌認定之。旨揭建議請依上開規定，由機關審酌認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10月30日總處組字第1010054931號函

編號	類別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3.	留職停薪	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可採計留職停薪期間資績	鑑於配合公務需要，經本機關核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者，雖未於本機關服務，惟渠等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仍有任職公務機關之事實，且為兼顧機關內現職人員衡平，如符合上開陞任評分標準表之規定，同意渠等人員之陞任評分得採計留職停薪期間年資、考績、獎懲事實，並得由甄審委員會視機關業務需要、借調之職務性質及陞遷情形審酌決定採計方式，惟如經甄審委員會決定應於回職復薪後一定期間內始予採計，則該期間最長不得逾3年；至個別選項部分，得由各機關自行決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0年9月6日局力字第1000046184號函
4.	留職停薪	服兵役經本機關核准留職停薪者，於回職後擬參加本機關職務陞任甄審時，可溯前採計留職停薪前之考績及獎懲評分疑義	依原人事局77年12月12日77局貳字第46131號函規定略以，受考人具有之考績(成)資料是否採計，其標準在於「(一)最近五年(二)為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之考績」。另依原人事局85年9月26日85局力字第33367號函規定，以留職停薪人員，於其留職停薪期間並無服務之事實，如從寬同意溯前採計考績，對未中斷考績年度參加升遷考核甄審人員不公平，不得溯前採計年資中斷前之考績。是以，依上開規定，現行公務人員應徵服兵役並辦理留職停薪者，於復職後，尚無法溯前採計留職停薪前之考績及獎懲納入陞遷評分採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2年3月29日總處組字第1020027031號E-mail回函
5.	職務歷練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移撥人員之職務歷練是否採計評分及如何採計，由各機關基於公平合理原則認定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移撥人員於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職務歷練項目採計評分，鑑於職務歷練之認定係屬各機關權責，旨揭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移撥人員之職務歷練是否採計評分及如何採計，由各機關依各該陞任評分表準表及相關規定，基於公平合理原則認定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年11月6日總處組字第1010057996號函
6.	考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及格人員於考試項目之評分標準	查陞任評分標準表之「考試」評比項目說明三、(六)及(七)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以下簡稱專技高普考)，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1分。茲以上開標準表「考試」項目，係以取得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年11月12日總處組字第1030051521號E-mail回函

編號	類別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或轉任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始得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採計或調降計分。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及格者，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2條有關專技高普考試及格者不包括檢覈及格人員之規定，不得轉任公務人員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爰不合採計陞任評分；惟如檢覈及格所取得之證照如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者，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依陞任評分標準表「考試」評比項目說明五之規定採計加1分。</p>	
7.	訓練及進修	<p>公務人員參加晉升官等訓練無論是否合格，其上課時數均不得重複訓練及進修項目採計評分</p>	<p>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及升官等考試，均以取得高一官等任用資格為目的；其於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均採一致之評分標準。又公務人員參加晉升官等訓練人員於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始發給訓練合格證書；是該訓練期間之上課時數為取得合格證書之必要條件，因此，公務人員參加晉升官等訓練無論是否合格，其上課時數均不得重複於陞任評分標準表之「個別選項」－「訓練及進修」項目採計評分。</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10月2日總處組字第1030046858號函</p>
8.	訓練及進修	<p>公務人員自行選修或參加碩士學分班後考取碩士班，前所修學分或經抵免者，得否列入訓練及進修項目採計評分</p>	<p>一、依原人事局94年9月16日局力字第0940025744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經機關薦送或非經機關薦送，以取得學位為目的之進修者，與一般訓練以提升工作效能、增進學識經驗為目的者不同；且受考人於修業期滿取得學位，係於「學歷」項目採計，其修業期間之修業學分，係為取得學位之必要過程及要件，兩者具有因果關聯，尚難重複採計為訓練評分。至有關受考人於參加甄審未取得學位時，其修習學分得否於陞任評分標準表「訓練及進修」項目採計一節，因不符教育與訓練分別採計之意旨，未便採行。</p> <p>二、有關某甲自行申請與擬任職務相關之學分班進修，經機關同意後再考取研究所，其學分應如何採計評分疑義一節，茲以類此學分班雖與取得學位為目的之進修不盡相同，惟參酌前開原人事局94年9月16日函釋意旨，其於就讀研究所前修習之6學分</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2月24日總處組字第1040024533號函</p>

編號	類別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業經校方同意抵免部分，已構成取得學位之必要過程及要件，自應俟取得學位後以「學歷」項目計分，不得重複於「訓練及進修」項目採計評分；至其考取研究所前所修學分未經抵免者，得依服務機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規定採計評分。	
9.	附則	陞任評分標準表附則七「曾任他機關」之認定疑義	陞任評分標準表附則七規定意旨，係考量由他機關調進人員，對新職業務尚不熟悉，工作表現亦無從衡量下，爰授權機關甄審委員會視業務需要，針對渠等人員另訂採計他機關服務期間年資、考績、獎懲之規定。本案所詢曾任他機關服務期間之年資、考績及獎懲是否包含本機關服務期間一節，以上開規定他機關之範圍並未包含本機關，爰曾任本機關服務之年資、考績及獎懲如符合上開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仍得採計評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1月9日總處組字第1000063608號E-mail回函

3.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相關釋例彙整表新增釋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8月2日
總處培字第1113027770號函

說明：

- 一、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7月25日局力字第1000044692號函及本總處104年8月14日總處組字第1040043498號函諒達。
- 二、本次新增釋例係納入104年7月8日至111年8月2日本總處就「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所作之相關函釋。

編號	類別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日期文號
1.	年資	契僱醫事人員之年資不得採計陞任評分	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略以，服務年資之計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同職務列等」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公立醫院之「約用護理師」，如係屬公立醫院以醫療作業基金進用之契僱醫事人員，尚非公務人員任用法等有關法律任用之人員，其年資不得採計陞任評分。	本總處104年8月24日總處組字第1040043424號E-mail回函
2.	年資	曾任交通事業人員期間之年資，可否採計陞任評分疑義	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年資採計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考績與獎懲之採計則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最近5年為限。至曾任交通事業人員之年資，如經銓敘審定有案，准予依上開規定併計參加陞遷。	本總處104年11月12日總處組字第1040050807號E-mail回函
3.	年資	軍職年資於陞遷評分採計相關事宜	一、公務人員之陞遷考核，係機關為考評現職公務人員之工作績效，據以作為陞遷調補之依據，因此「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以下簡稱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服務年資及考績獎懲之評分，均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或其一定年限為採計範圍。	本總處106年5月24日總處培字第1060046455號E-mail回函

編號	類別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二、又陞任評分標準表評比項目除服務年資、考績獎懲等「共同選項」外，尚包含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訓練及進修、領導能力等「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項目可供採計運用，爰機關自得依權責審酌相關規定予以評分，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程序由機關首長圈定陞補。</p> <p>三、軍職年資因非屬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無法列為服務年資及考績獎懲評分等「共同選項」之採計範圍；惟用人機關仍可本權責運用「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等項目審酌評分。</p>	
4.	年資	降調人員陞任評分採計疑義	<p>為應部分機關反映降調人員曾任較高職務列等之職務資績評分不予採計（即高資不低採）之規定，影響降調人員工作士氣，經本總處106年9月29日邀集銓敘部及行政院暨所屬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會商結論如下：</p> <p>一、基於陞任評分採計立足點之衡平，各機關降調人員陞任評分採計維持高資不低採原則；惟「原實施高資低採機關」於本案核定發布前之業已降調人員，得經甄審委員會決定，適用原有採計方式（高資低採）；本案核定發布後，各機關降調人員一律適用本通案處理原則（高資不低採）。</p> <p>二、另為兼顧現職人員士氣及降調人員權益，並縮小降調人員之資績分數落差，同意機關基於業務需要、職務性質及人才運用考量，降調人員之陞任評分「得」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5年。至服務年資部分，仍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含前已採計之與擬陞任職務次一序列為同一序列之服務年資亦可採計）。</p> <p>（二）各機關「得」於降調人員任現職一定期間後，始依上開原則溯前採計；至</p>	本總處106年12月18日總處培字第1060064314號函

編號	類別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該一定期間由甄審委員會審酌決定之，惟不得逾3年。</p> <p>舉例：A君係某中央機關薦任第7職等至第9職等專員，其曾於99年5月2日至104年5月15日擔任該機關專員職務，104年5月16日陞任該機關薦任第9職等科長職務，106年4月21日降調為該機關專員。A君99年至105年年終考績均為甲等；其曾於100年8月核給嘉獎3次，102年3月核給嘉獎2次，103年5月核給嘉獎2次，擔任科長時曾於105年5月核給嘉獎1次，106年尚無獎懲紀錄。於106年10月20日以專員身分參加該機關科長職務陞任甄審。A君係降調人員，其參加陞任甄審時，年資、考績及獎懲項目之陞任評分採計方式，分述如下：</p> <p>(一) 依原「高資不低採」之規定，分數採計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年資部分：擔任科長職務期間（104年5月16日至106年4月20日）年資不予採計，採計陞任科長前之專員年資及現職專員年資，合計5年8個月（99年5月2日至104年5月15日，5年1個月；106年4月21日至106年10月，7個月），核給7.2分。 2、考績部分：採計最近5年考績，但擔任科長職務期間之104年、105年考績不採，106年尚未辦理考績，採計陞任科長前之專員及現職專員職務期間之101年、102年、103年年終考績，合計3年年終考績，每年均為甲等（2分），核給6分。 3、獎懲部分：採計A君最近5年內獎懲，但擔任科長職務期間之獎懲（嘉獎1次）不採，僅採計陞任科長前之專員及現職專員職務期間之獎懲，100年8月嘉獎3次已超過 	

編號	類別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5年，不採；102年3月嘉獎2次，103年5月嘉獎2次，106年無獎懲，合計嘉獎4次，核給0.8分。</p> <p>4、以上總計14分。</p> <p>(二) 依「高資不低採，惟考績及獎懲得溯前採計」之規定，分數採計如下：</p> <p>1、年資部分：服務年資之採計，仍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同本例(一)之1，核給7.2分。</p> <p>2、考績部分：扣除科長職務期間之104年、105年考績不採，且106年尚未辦理考績，溯前採計陞任科長前之專員職務期間之5年（99年至103年）考績，每年年終考績均為甲等（2分），合計核給10分。</p> <p>3、獎懲部分，扣除科長職務期間（104年5月16日至106年4月20日）之獎懲不採，溯前採計陞任科長前之專員職務期間（100年1月至104年5月）獎懲，併同現職專員職務期間（106年4月至106年10月）之獎懲，最多採計5年內之獎懲。即採計100年8月嘉獎3次，102年3月嘉獎2次，103年5月嘉獎2次，106年尚無獎懲紀錄，共嘉獎7次，合計核給1.4分。</p> <p>4、以上總計18.6分。</p>	
5.	年資	行政類與技術類職務共同參加陞遷之分數採計疑義	<p>一、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6條規定：「（第1項）各機關應依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訂定陞遷序列表，並得區別職務性質，分別訂定。（第2項）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據此，陞遷序列表為各機關辦理內陞作業逐級辦理陞遷之準據，並依序列表中所定層級界定陞遷順序。</p> <p>二、復依銓敘部102年7月25日部特二字第1023748351號電子郵件略以，陞遷法第6條並未限制不同職務性質人員間之流通，</p>	本總處109年2月5日總處培字第1090026060號E-mail回函

編號	類別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爰不同性質職務出缺，其他性質職務人員經機關本於權責依陞遷序列訂定原則，認定為相當該類出缺職務之次一序列者如具有擬出缺職務任用資格，且無陞遷法所定不得辦理陞任之情形，自可依規定參加陞補，以維機關人員陞遷之公平原則。</p> <p>三、另依銓敘部96年11月26日部銓一字第0962813167號書函規定略以，某署將行政類職務及技術類職務分別訂定陞遷序列表，並於附註規定：「序列二薦任技正由序列四薦任技士及具任用資格之序列三薦任專員、序列四薦任科員（組員）陞補」時，薦任專員得併計曾任薦任技士及科（組）員年資採計為陞遷法第12條（按，現為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任同序列職務年資」。</p> <p>四、又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以下簡稱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服務年資之計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考績與獎懲之計分，則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所稱「同職務列等」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爰公務人員陞任評分均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採計評分範圍。</p> <p>五、綜上，各機關陞遷序列係由機關依其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自行訂定，如經機關審認後於陞遷序列表規定薦任技正職務出缺，得由專員、科（組）員及技士職務共同辦理陞任甄審，即隱含於薦任技正職務出缺時，專員、科（組）員及技士職務為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之意，爰各該職務之資績分數均得採計。惟如機關審認後將專員職務與科（組）員、技士職務視為不同陞遷序列，則除應依陞遷序列表所定陞遷層級逐級辦理陞遷外，並應依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於現職及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採計資績分數。</p>	

編號	類別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6	考績	降調人員於陞任降調前職務後，再參加高一序列職務陞遷時，得否溯前採計其曾任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評分疑義	<p>一、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以下簡稱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略以，服務年資之計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考績與獎懲之計分，則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所稱「同職務列等」，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是以，公務人員陞任評分均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包括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採計範圍。</p> <p>二、又查本總處106年12月18日總處培字第1060064314號函略以，基於陞任評分採計立足點之衡平，各機關降調人員陞任評分採計維持「高資不低採」原則；惟「原實施高資低採機關」於本案核定發布前之業已降調人員，得經甄審委員會決定，適用原有採計方式（高資低採）；本案核定發布後，各機關降調人員一律適用高資不低採原則。至降調人員服務年資、考績、獎懲之陞任評分採計，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服務年資：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含前已採計之與擬陞任職務次一序列為同一序列之服務年資亦可採計）。</p> <p>（二）考績、獎懲：「得」溯前採計評分，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5年。</p> <p>（三）各機關「得」於降調人員任現職一定期間後，始依上開原則溯前採計；至該一定期間由甄審委員會審酌決定之，惟不得逾3年。</p> <p>三、綜上，降調人員於參加陞遷時，其曾任較高職務列等職務之資績不得採計，惟為兼顧現職人員士氣及降調人員權益，各機關得依前開本總處106年12月18日函規定，基於業務需要、職務性質及人才運用考量，溯前採計降調人員之考績、獎懲評分；惟其陞任降調前同一序列職務後，如參加再高一序列職務陞遷時，因與前開函</p>	本總處109年10月6日總處培字第1090042086號函

編號	類別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釋所保障之情形有別，自無溯前採計之適用。又為評量公務人員最近一定期間之工作表現是否適任擬陞任職務，考績、獎懲之計分期間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包括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凡超過5年之考績、獎懲原則均不予納入陞任計分之評比，如降調人員陞任降調前同一序列職務後，再參加高一序列職務陞遷得溯前採計考績、獎懲之分數，有失公平，爰仍請依陞任評分標準表之規定辦理。</p>	
7	作業程序	各機關學校之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個別選項」評比項目，得否由機關首長考評分數疑義	<p>一、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第7條規定：「（第1項）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之陞任，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並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學歷、職務歷練、訓練、進修、年資、考績（成）、獎懲及發展潛能等項目，訂定標準，評定分數……。（第4項）第1項標準，由各主管院訂定。但各主管院得視實際需要授權所屬機關依其業務特性定之。」</p> <p>二、復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以下簡稱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其選項區分為「共同選項」（40%）、「個別選項」（40%）及「綜合考評」（20%）3大項，其中「共同選項」之項目及配分由行政院統一訂定；至「個別選項」部分，除配合政策需要，將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訓練進修、語言能力3項，列為各職務必備之選項，領導能力列為主管、副主管職務之當然選項外，各機關均得依機關業務性質、職務特性、任用層級及實際需要，另訂其他項目（1至5個）為「個別選項」項目，但合計總分不得超過40分。又個別選項之項目及其配分，應經甄審委員會通</p>	本總處107年1月15日總處培字第1060065145號函

編號	類別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過後，提報機關首長核定。機關首長則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做「綜合考評」。</p> <p>三、以現行陞任評分標準表各評比項目及配分，係由行政院依「資績並重」原則邀集各主管機關開會取得共識所訂定，且為尊重機關首長之用人權及考評權，各機關實務甄審作業多由首長參考共同選項及個別選項之評定分數就擬陞任人員綜合考量後予以綜合考評，爰如個別選項亦得由機關首長評分，除與現行陞任評分標準表之評分架構未盡相符外，恐失賦予首長綜合考評權限之原有意旨。綜上，個別選項之分數不宜由機關首長考評。</p>	
8	作業程序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內陞作業之評分疑義	<p>一、有關機關首長得否將首長「綜合考評」項目授權其代理人或甄審委員會評分一節：</p> <p>(一) 查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9條規定略以，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依積分高低順序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3名中圈定陞補之；機關首長對甄審委員會報請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重行依本法相關規定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p> <p>(二) 復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11月3日局力字第10000536952號函規定略以，陞遷法第9條已明訂機關首長得就甄審委員會提報擬任人選圈定陞補或退回重行依該法相關規定再予以圈定陞補，如機關首長將綜合考評項目授權由甄審委員會予以考評，仍須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陞補，實質上並未影響機關首長人事決定權，爰無違反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以下簡稱陞任評分標準表）綜合考</p>	本總處109年1月20日總處培字第1090024787號函

編號	類別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評由機關首長評定之精神；惟基於不同首長各有其考量，有關首長授權考評事宜，於新任首長到任時應由人事單位再簽請機關首長重為決定，以維機關首長人事權。</p> <p>(三) 綜上，綜合考評項目得由機關首長視需要授權考評，惟為尊重陞遷法施行細則第9條賦予甄審委員會之資績評分審查權，該項分數如經甄審委員會評定，機關首長即不得再行變更。</p> <p>二、有關機關得否於「個別選項」訂定甄審委員會評分項目及後續評分作業一節：</p> <p>(一) 查陞任評分標準表評分項目分為「共同選項」、「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其中「個別選項」除規定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訓練及進修、語言能力3項，為各職務必備之選項外，各機關得依機關業務性質、職務特性、任用層級及實際需要，另訂其他項目（1至5個）為個別選項之項目，並依擬任職務辦理業務之實際需要，訂定選項之配分。</p> <p>(二) 茲因陞任評分之作業內容及程序係屬陞遷作業之細節性事項，陞遷法並無明文規範，且個別選項之評分權責及作業程序，行政院係授權各機關視業務需要自行審酌。是以，各機關如因業務需要，於個別選項訂定甄審委員會評分項目及作業方式，尚未違反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p>	

借調釋例

釋1：借調4年期滿歸建後，不得再辦理借調。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4年12月8日
84局力字第44673號函

查「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借調或兼職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最長以4年為限，但借調或兼職之職務有任期，且任期超過4年者，以1任為限。」並無借調4年期滿歸建後可再辦理借調之規定。本案經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徵各有關主管機關意見綜合審慎研議，應依上開要點規定辦理，於借調4年期滿即行歸建，不得再辦理借調。

釋2：各機關借調人員應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有關親等限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9年1月11日
89局力字第190122號函

- 一、依據銓敘部88年12月3日88台法二字第1827232號書函轉法務部同年11月4日法88政字第021496號函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第2項）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之規定意旨，係在避免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因不當進用親屬，造成機關利益及業務運作之負面影響。茲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2點第1項：「本要點所稱借調，指各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其他機關現職人員，以全部時間至本機關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之規定，借調人員係以全部時間在借調機關工作，自應受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限制。

釋3：各機關辦理借調時應注意一人二職情形。

行政院90年1月4日
台90院人政力字第190082號函

各機關因業務需要，於向他機關（構）或學校借調人員時，務請留意必須於其任職機關（構）或任教學校同意借調後，始准予辦理到職手續，俾免發生一人二職情形。

釋4：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行政機關擔任依法應辦理送審職務之規定。

銓敘部91年7月4日
部銓二字第0912160801號令

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行政機關擔任依法應辦理送審之職務，應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並由借調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4條規定辦理派代及送本部銓敘審定。本部歷次函釋與上開規定未合者，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釋5：聘用人員可否應他機關任務編組聘兼或借調。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年7月18日
局力字第09100216651號書函

有關聘用人員之借調疑義一節：

- 一、查「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2點規定，所稱借調，指各機關商借其他機關現職人員，以全部時間至本機關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復查本局69年6月7日局貳字第13394號函規定略以，約聘人員當以專任為原則，其「專任」之認定，以辦公時間內全部在聘用機關服務為準。
- 二、茲以聘用人員係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由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其所任工作當以契約中所記載之業務內容為準。本案所詢聘用人員可否應他機關任務編組借調一節，以聘用人員之借調，須以全部時間從事他機關職務，不符上開約聘人員當以「專任」之原則；且因渠等擔任之職務，係他機關之業

務，尚有違反與本職機關所定契約內容之虞，是以，聘用人員不宜借調至他機關或任務編組擔任職務。

- 三、至聘用人員之兼職疑義一節，因涉「公務員服務法」解釋事項，係屬銓敘部主管權責，業經本局函請該部處理並逕復（註：銓敘部91年8月9日部法一字第0912166337號書函略以，聘用人員擬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除應有法令規定外，尚應受聘用契約所定義務之限制）。

釋6：銓敘部令規定，關於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行政機關任職之派代送審相關事宜。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年7月30日
局力字第0910024916號函

- 一、依據銓敘部91年7月4日部銓二字第0912160801號令及同年月日部銓二字第0912154769號函辦理。
- 二、本案據銓敘部令規定，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行政機關擔任依法應辦理送審之職務，應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並由借調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4條規定辦理派代及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至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簡任第12職等以上主管職務或人員、及其所屬一級機關簡任第12職等以上副首長（註：行政院101年6月22日院授人組字第1010040659號函已授權所屬一級機關副首長職務由各主管機關自行核定）之借調案件，應依上開銓敘部令及現行派免作業流程規定，以機關派免建議函（檢附履歷資料）陳報行政院，並以院令發布。
- 三、另請教育部配合修正教師借調兼職有關規定。

釋7：為應業務需要，擬借調其他機關人員，調派駐外館處任職一案。

銓敘部92年7月23日
部銓五字第0922265161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係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

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按，現為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及復薪）。」第4條第1項（按，現已不分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五、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經核准者（按，現為經核准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第7條（按，現為第8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之考績（成）、休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事項，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案外交部為應業務需要，擬借調其他機關人員，調派駐外館處任職，是否須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一節，未諳其是否符合本辦法第4條所稱「占借調機關職缺並支薪」，仍宜先洽請該部查明釐清。

- 二、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3項規定：「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至第6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人員，由本職機關以本職辦理考績，本職機關應向辦理派出國協助友邦機關、借調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調取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評定成績。」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本要點所稱借調，指各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其他機關現職人員，以全部時間至本機關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借調期間其本職得依規定指定適當人員代理。」第5點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如係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第9點第1款規定：「借調人員於借調期間，其平時考核與差假由借調機關負責辦理，並於每年年終或借調期滿歸建時，將平時考核及差假勤惰有關資料，送其本職機關，作為獎懲及考績之依據，遇有具體功過發生時，則依上述程序及權責隨時辦理。」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 三、綜上所述，公務人員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經核准者，應予留職停薪，其年終考績應由本職機關向借調機關調取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據以評定成績，應無疑義。是以，其本職既經服務機關准予保留職缺，並依規定辦理本職考績，其借調職務毋須派

代送審，方符合公務人員一人一職之原則；惟如擔任借調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仍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至有關其考績、休假及福利等權益則依本辦法第7條（按，現為第8條）規定辦理。

釋8：民選地方首長非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之適用對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1月24日
總處組字第1030020326號函

釋9：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以下簡稱借調及兼職要點），未明定應經當事人同意始得辦理借調。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1月26日
總處培字第1070030880號電子郵件

依借調及兼職要點第2點規定略以，本要點所稱借調，指各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其他機關現職人員，以全部時間至本機關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借調期間其本職得依規定指定適當人員代理，爰公務人員之借調係以各機關業務特殊需要為前提，至其商借之細部作業程序，則由借調機關洽原職機關同意後辦理，並未明定應經當事人同意。

釋10：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辦理之公務借調年限，不受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以下簡稱借調兼職要點）借調期間最長4年之限制。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12月5日
總處培字第1070057336號函

有關公務人員依留職停薪辦法經核准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者，其借調期限究應以3年或4年為限及期滿得否再行借調一節，以留職停薪辦法為法規命令性

質，其法位階高於借調兼職要點之行政規則性質，依法律優位原則「下位階規範不得牴觸上位階規範」，借調兼職要點有關借調期限亦不得牴觸留職停薪辦法規定。故留職停薪辦法有關借調年限最長為3年、期滿得再行借調之規範，係於借調兼職要點第5點規範外另為規定，即屬借調兼職要點第5點所稱「法令另有規定」之範疇，爰占借調機關職缺且支薪之借調類型，其借調年限應以留職停薪辦法規定之3年為限，至期滿得否再行借調，服務機關得自行審酌後辦理。

釋11：有關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現職公務人員，得否於限制轉調期間內，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以下簡稱借調兼職要點）規定借調他機關之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5月9日
總處培字第1110016063號電子郵件

依借調兼職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略以，本要點所稱借調，指各機關為應人力交流或業務特殊需要，商借其他機關現職人員，以全部時間至本機關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復依考選部106年12月26日選特四字第1060005449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考試法第6條第2項規定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於服務6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其立法意旨乃在安定機關內部人事，落實特考特用精神，其所稱「轉調」，應包括「借調」。因此，限制轉調期間人員，擬借調他機關時，應依前述考選部書函規定，視擬借調之機關是否符合轉調範圍之規定辦理。

兼職釋例

釋1：行政院各機關公務員以專家身分應聘兼任其他機關（構）職務之處理原則。

行政院84年1月4日
台84人政力字第00303號函

- 一、公務員以專家身分之個人名義（而非機關代表）兼任其他機關職務，須合於左列各項條件：
 - （一）須該項兼職係屬研究、諮詢、審議性質。
 - （二）須該項兼職確與本職經辦業務有關，或具有該項兼職所需專業知能。
 - （三）須不影響本職工作，並經本機關首長核准。
- 二、公務員以專家身分之個人名義兼任他機關職務，最多以兼任2個職務為限。

附註：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7月19日局力字第1000040989號函補充以，前開規定，係就行政院各機關公務人員以專家身分應聘兼任其他機關職務所訂之統一處理原則，該原則所稱之「他機關」範圍係指行政機關（構）；依現行規定，係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條所稱機關（構）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2條所稱之機關，併予敘明。

釋2：行政院84年4月13日台84人政力字第10887號函為院屬各機關公務員限制兼職規定之補充解釋。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4年5月12日
84局力字第18068號函

- 一、本案所詢，分復如次：院函說明二之(三)「限制兼職數目：除法令（含章程）所明定之當然兼職者外，……」所稱「當然兼職」係指依法令（含章程）明定由某機關之特定職務人員代表兼任者為限。
- 二、至建議統一研訂各機關人員兼職績效考核要點一節，鑑於各機

關派員兼任公民營事業或財團法人董監事既係基於各機關業務功能需要，自由各主管機關依其業務特性自行訂定要點較能因事制宜，落實績效考核作用，是以，仍請依上開院函說明二之(六)「實施兼職人員績效考核：各主管機關對於派兼公、民營事業或財團法人董監事人員，應速研訂要點，切實考核績效，……」之規定辦理。

釋3：行政院84年4月13日函規定所稱「職務上直接監督關係」意涵。

行政院84年8月11日
台84人政力第27697號函

行政院84年4月13日台84人政力字第10887號函規定，公務員在職務上對公、民營事業有直接監督關係者，不得兼任其董監事職務，須無職務上直接監督關係，始得依法兼任其董監事。所稱「職務上直接監督關係」，係指公務員就其所任職務對該公、民營事業之業務具有監督管理或對其案件、公文，具有審查核閱權責者即屬之，有關個案之認定，應由各主管機關或授權所屬機關依上述原則自行核辦。

釋4：各機關人員兼任臨時任務編組職務應經許可。

行政院86年2月25日
台86人政力第01177號函

機關首長兼任臨時任務編組職務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其餘人員應經服務機關許可；至兼職酬勞之支領，仍應依現行有關規定辦理。

釋5：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兼任本事業機構董監事職務，免受行政院規定公務員兼任董監事數目之限制。

行政院88年6月21日
台88人政力字第009931號函

依本院84年4月13日台84人政力字第10887號函規定，除法令（含章

程)所明定之當然兼職者外，公務員兼任公、民營事業及財團法人董監事，以不超過2個為限。經查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兼任本事業機構董監事職務，既屬執行本機構業務，且未支領兼職酬勞，其兼職自不屬上開院函限制範圍。

釋6：行政院90年7月10日函所稱「負責人」及「經理人」之定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0年8月10日
90局力字第191115號函

行政院90年7月10日台90人政力字第190886號函中所稱之「負責人」係指可決定事業機構或團體經營政策之最高首長，對外並代表事業機構或團體，其職稱包括「董事長」、「理事長」、「理事主席」或其他相當職務人員；「經理人」係指實際負責執行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股東會或董(理)事會決策之「執行首長」，其職稱包括「總經理」、「秘書長」、「執行(首)長」、「執行秘書」、「主任秘書」或其他相當職務人員，尚不包括副總經理及其所屬分支機構之經理等職務人員。

釋7：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臨時管理人兼職數目限制。

行政院91年11月25日
院授人力字第09100332581號函

一、有關兼職數限制規定一節：查「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按，現為第15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同法第14條之2、第14條之3(按，現為第15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無論是否受有報酬，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復查「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第5點規定，除法令(含章程)所明定之當然兼職者外，公務人員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或財團法人董、監事或財團法人其他實際執

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合計以不超過2個為限。以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負責綜理學校行政業務，並負經營成敗之責，職責重大，其兼職數目仍請依前開規定辦理；並請併予修正「教育部指派人員兼任董、監事考核要點」相關規定。

- 二、至有關得否經法院裁定選任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臨時管理人等職務一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如係原依法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代表官股之監察人，得經法院裁定選任兼任該公民營事業機構臨時管理人，無須受上開兼職數2個規定之限制。

附註：現行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規定：「（第1項）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

（第2項）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第4項）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第5項）公務員有第二項但書及前項但書規定情形，應報經服務機關（構）備查；機關（構）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構）備查。……」

釋8：公務員兼任金融控股公司董監事職務規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2年1月3日
局力字第0920050056號函

- 一、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5條第1項規定，國營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理、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國營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理、監事。但為推動合併或成立控股公司而兼任者，僅得兼任一職，且擔任董事或理事者不得兼任監察人或監事，反之亦然。復查「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第2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得為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第17條第2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因投資關係，得兼任子公司職務。又查「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

第5點規定，除法令（含章程）所明定之當然兼職者外，公務人員兼任事業機構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2個為限。

二、茲就貴部所提疑義，分復如次：

- (一) 行政院91年3月27日函釋停止適用後，是否不論公務人員兼任公營或民營事業機構之公股董監事，其兼職數規定悉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5條規定辦理一節：按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之兼職，應依前開「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辦理。行政院上開函釋，特別針對公務員兼任公營金融控股公司董監事職務，規定須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辦理在案。嗣後雖於同年8月8日將上開函釋停止適用，惟並未影響是類兼職之法令依據，是以，行政院8月8日函釋「公務員兼任金融控股公司董監事職務，應依上開修正公布之『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5條規定辦理」之規定，並無疑義。
- (二) 上開行政院函釋停止適用，致原奉派代表官股同時兼任公、民營金融事業機構及該機構依轉換方式成立金控公司之董、監事之公務員，須予以調整，與「金融控股公司法」之立法宗旨相悖，亦與「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5條修法精神未符一節：前開行政院院函「將原公、民營金融事業機構與新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相同職稱之職務，視為同一職務」之規定，係行政院本於主管機關立場，於人事行政合理權限範圍內，考量政府推動金融機構合併需要，針對兼職數予以適當放寬。嗣因「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5條第1項修正，規定國營事業董監事僅得兼任1個控股公司董監事，為符法制，爰於91年8月8日停止適用前開院函，回歸前開「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有關兼職數不得超過2個之規定，並未限制公務員不得代表官股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及該機構依轉換方式成立金控公司之董、監事職務，符合「國營事業管理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
- (三) 民營事業機構是否比照「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辦理一

節：按公務人員如奉派代表官股兼任民營金融事業機構董、監事職務，當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無涉「國營事業管理法」有無適用民營事業機構問題。

釋9：政務人員得否兼任總統府無給職顧問。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2年8月4日
局力字第0920023853號函

案經函准總統府秘書長92年7月18日華總人一字第09200124300號函、銓敘部92年6月20日部法一字第0922259437號函略以：

- 一、總統府秘書長：總統為擴大國政諮詢層面，積極借重各方傑出專業人才，爰參照各機關行政慣例，於該府組織法所定職務及員額外，遴聘國內外具有聲望之學者專家、產經及文化藝術領域卓有成就者或社會賢達人士擔任無給職顧問，此類人員因未受有俸給或支領任何報酬，其遴聘並未涉及員額或預算問題，純為榮譽職，且非依法令從事公務，故不屬於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2號解釋所稱之「公職」範圍。
- 二、銓敘部：凡受有俸給依法令從事公務者，皆屬「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者，則為該法所稱之公職，不以受有俸給為限。故「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能否兼任總統府無給職顧問一節，端視無給職顧問是否為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所稱「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如是，凡「公務員服務法」所適用之對象兼任是項公職，須有法令規定始得為之。茲以案內無給職顧問一職，尚非「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15條所明文設置之國策顧問，且其是否係屬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所稱之「公職」，亦涉無給職顧問之實際工作內涵；故宜由總統府本於職權自行審酌認定，該職務是否為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所稱「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而定；倘其非屬公職，則公務員兼任即非須有法令之依據；反之，則否。又「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按，現為第15條）所定公務員限制兼職之規定，並未設有兼職數之限制，併予敘明。

釋10：公務人員退休後，其兼職處理規定。

行政院95年6月22日
院授人力字第0950062678號函

公務人員退休後，其原兼任機關代表之政府捐（補）助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及投資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理）監事職務應一併解任，如擬續聘，應以具該事業及法人業務專長者為限，重新審查，從嚴核聘。

釋11：公務人員兼任行政法人董（理）、監事規定。

行政院95年7月26日
院授人力字第0950063153號函

公務人員兼任行政法人董（理）、監事職務，除行政法人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有關兼任資格條件、兼職數目限制及兼職報酬等事項，一體適用本院訂頒「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捐（補）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按，現為「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等有關規定辦理。

釋12：行政院84年8月11日台84人政力字第27697號函有關「職務上直接監督關係」規定修正說明。

行政院95年8月18日
院授人力字第09500202771號函

旨揭院函說明二後段修正為「所稱『職務上直接監督關係』，係指公務員就其所任職務對該公、民營事業之業務具有監督管理或對其案件、公文，具有審查核閱權責者即屬之。但因請假之短期職務代理致有上述情形，並於代理期間對該公、民營事業之業務、案件自行迴避者，不在此限。有關個案之認定，應由各主管機關或授權所屬機關依上述原則自行核辦。」

釋13：擴大授權行政院所屬機關兼職案件報院程序。

行政院97年8月14日
院授人力字第0970063199號函

除各部會首長兼職案件，及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本院遴聘（派）之兼任職務（如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董監事）仍須報本院核定外，其餘兼職案件自即日起，均由各部會首長自行核定。本院94年3月15日院授人力字第0940061175號函有關副首長兼職案件作業程序部分，自即日停止適用。

釋14：公務員得否赴大陸地區兼職、兼課之疑義，考量尚有社會觀感及國家安全之疑慮，現階段不宜開放。

行政院99年4月27日
院授人力字第0990062081號函

釋15：公務員以專家身分兼任他機關職務，與兼任財團、社團法人董、監事，其職務合計數是否不得超過2個為限或得各以2個為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6月1日
局力字第1000036117號函

查行政院84年1月4日台84人政力字第00303號函規定略以，公務員以專家身分之個人名義兼任他機關職務，最多以兼任2個職務為限。揆其規定目的，係因公務員以個人名義於本職之外，另以專家身分應聘兼任他機關職務，因非屬本機關業務之所需，且對其本職之業務推動難謂全無影響，所為之限制；至如係機關代表，於兼任其他機關職務時，尚無兼職個數之限制。另為因應監察院83年要求行政院提具公務員兼職情形改善計畫，並對公務員兼職數目加以限制，行政院84年4月13日台84人政力字第10887號函規定略以，除法令（含章程）所明定之當然兼職者外，公務員兼任公、民營事業及財團法人董監事，以不超過2個為限；又上開改善計畫，經行政院

92年7月11日院授人力字第0920054558號函規定修正略以，除法令（含章程）所明定之當然兼職者外，公務人員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2個為限。是以，公務人員兼任公、民營事業及財團法人董監事等職務，除當然兼職者外，不論是否以專家身分之個人名義兼任，均以不超過2個為限。

釋16：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停辦法）第4條第6款規定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服務，得否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職務疑義。

銓敘部109年7月14日
部法一字第1094948044號書函

- 一、查留停辦法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六、經核准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捐助經費達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50%以上之財團法人服務。……」，係為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並考量現任公務員除以辭職方式外，亦能以留職停薪方式辦理，以因應國家發展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等之實際需要。至依上開留停辦法第4條第6款（按，現為第4條第1項第6款）借調之公務人員，於各該事業機構或財團法人所得擔任之職務範圍，以該辦法並無相關限制，故尚非不得借調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職務。
- 二、公務人員依留停辦法第4條第6款（按，現為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借調留職停薪，係以全職方式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或財團法人任職，且為其所任職務負全責，原職僅係保留底缺，性質上與公務人員於本職之外另兼他職之情形顯然有別，而是類留職停薪須經權責機關基於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借調而予以核准，應認屬權責機關基於更大公益之考量而行使其任免權限，是在審酌是類個案有無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相關規定之適用或如何適用時，應以其借調職務作為審認法律關係之基礎，爰公務人員依留停

辦法第4條第6款（按，現為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非屬服務法所稱「兼職」行為，並無服務法第14條、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按，現為第15條）規定之適用；次按服務法第13條（按，現為第14條）有關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旨在使公務員經國家選任後，即應專心職務，努力從公，倘於本身職務之外經營商業，除影響工作效率外，亦難保不利用職務以採商業之勝算，故於第1項明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俾免與民爭利，至如本職工作即應戮力經營商業者（例如公營事業機構董事長、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自無違反該條規定之虞，且如前述，公務人員依留停辦法第4條第6款（按，現為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借調留職停薪於適用服務法時，應以其借調之職務作為審認法律關係之基礎，爰倘其借調擔任之職務即為公民營事業機構董事長等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職務，則應視為其本職工作，並未違反服務法第13條（按，現為第14條）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併予敘明。

釋17：直轄市長兼職核定程序規定。

行政院112年7月20日
院授人培字第11200179471號函

- 一、配合公務員服務法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直轄市長依該法第14條第2項、第3項及第15條第1項至第5項等規定所為之兼職，授權由直轄市政府自行核准、同意或備查後，報本院備查。
- 二、本院93年1月14日院授人力字第09200404671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釋18：縣（市）長兼職核定程序規定。

行政院112年7月20日
院授人培字第11200179472號函

- 一、配合公務員服務法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縣（市）長依該法第14條第2項、第3項及第15條第1項至第5項等規定所為之兼

職，授權由縣（市）政府自行核准、同意或備查後，陳報內政部備查。

- 二、本院93年1月14日院授人力字第09200404672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釋19：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4條第4項所稱「所任職務」以公務員所任本職職務為限，尚不及於兼任職務，惟仍應注意利益衝突之迴避。

銓敘部112年10月6日
部法一字第11256217412號函

- 一、服務法第14條規定：「……（第4項）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第5項）公務員就（到）職前已持有前項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應於就（到）職後3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就（到）職後因其他法律原因當然取得者，亦同。」
- 二、茲以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服務法第14條對於公務員投資限制規範，係考量隨著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法案完成立法，且證券交易法對於透過內線消息不當買賣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亦有相關規範，將原規定公務員僅得於一定持股比率範圍內，投資非屬其服務機關（構）監督之營利事業，修正為以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具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為限。基於服務法第14條規範立法原意及為不過度限縮公務員投資行為，爰服務法第14條第4項就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之投資禁止規定，以其「所任本職職務」為限，尚不及於兼任職務（包含依法令規定由某機關〈構〉之特定職務人員兼任之當然兼職）。又以公務員本不得利用其職務獲取不當投資利益，是無論於其本職或兼任職務，其他法規就公務員職權行使之衝突禁止及防止個人利益輸送等相關規定，仍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利益衝突釋例

釋1：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按，現為第16條），公務員離職後利益迴避條款規定之適用疑義。

銓敘部85年7月20日
(85)台中法二字第1332483號函

- 一、關於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按，現為第16條）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3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5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適用疑義問題，以公務員服務法並未另訂施行細則，須由本部進一步加以適切之補充解釋，以利執行，並期能落實其立法目的。另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亦於85年1月15日以85局考字第00614號函，請本部就該條文作補充規定，俾利公務員遵行並維護公務員權益及政府與民間人才之適當交流。案經本部於85年2月26日及3月13日兩次邀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召開會議研商，復於85年5月9日及6月12日就上開會議不同意見部分，邀請學者專家及企業界代表表示意見，以集思廣益，並經綜合彙整作成補充解釋。
- 二、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按，現為第16條）規定，其認定標準如次：
 - (一) 離職：包括退休（職）、辭職、資遣、免職、停職及休職等離開原職者。
 - (二) 職務直接相關：
 1. 離職前服務機關為各該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其職務對各該營利事業具有監督或管理之權責人員，亦即各該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各級直接承辦相關業務單位之承辦人員、副主管及主管，暨該機關之幕僚長、副首長及首長；各級地方政府亦同。
 2. 離職前服務機關與營利事業有營建（承辦本機關或所屬

機關之工程)或採購業務關係(包括研訂規格、提出用料申請及實際採買)之承辦人員及其各級主管人員(所稱各級主管人員係指各級直接承辦相關業務單位之副主管及主管,暨該機關幕僚長、副首長及首長)

(三)營利事業:以公司法第1條、商業登記法第2條(按,已修正為第3條)及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規定為範圍,亦即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無論公、私營或公私合營均包括之,其組織型態不以公司為限,凡獨資、合夥或以其他方式組成之事業皆屬之。

(四)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顧問:

1. 董事:係指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副董事長、董事長而言。
2. 監察人:係指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而言。
3. 執行業務之股東:係指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之股東。
4. 經理:依民法、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規定,除經理外,尚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副經理。
5. 顧問:係指擔任營利事業「顧問」職稱者。

三、其他: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按,現為第16條)係於85年1月15日公布,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應自同年月17日起發生效力,準此,公務員於85年1月16日之前離職者,即不受本條文限制。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6條之規定,有關行政機關轉任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仍具有公務員身分,且依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按,現為第2條,文字並經修正)規定,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亦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範圍,故應不適用本條文所稱之「離職」。

(三)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8條之規定繼續留用人員,以其係配合國家政策及未有離職之事實,應排除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按,現為第16條)規定之適用,至於不願隨同移轉而辦理離職或先行裁遣者自有本條文之適用。

釋2：有關公務員離職後，擔任公營事業機構中仍具有公務員身分之職務，得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按，現為第16條）規定之限制。

銓敘部89年5月15日
89法五字第1894176號函

關於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按，現為第16條）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3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5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揆其立意，在於防杜公務人員濫用在職中地位、權力與私營營利事業掛鉤，結為緊密私人關係，形成利益輸送網路。上開條文於85年1月公布後，本部為便於各機關執行並落實其立法目的，前於同年7月20日以85臺中法二字第1332483號函，就該條文補充規定，並通函各主管機關在案。其中所稱「營利事業」之認定標準為：「以公司法第1條、商業登記法第2條及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規定為範圍，亦即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為論公、私營或公私合營均包括之，其組織型態不以公司為限，凡獨資、合夥或以其他方式組成之事業皆屬之。」茲以公務員離職後，擔任公營事業機構中仍具有公務員身分之職務，與擔任私營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等職務究屬有別，且與該條文立法意旨無違，尚非其所限制範圍。

釋3：有關公立醫院醫師離職後開設私人醫療院所，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按，現為第16條）有關公務員離職後利益迴避之規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9年6月30日
89局考字第013237號書函

案經轉准銓敘部89年6月26日(89)法五字第1916526號書函復以：「查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按，現為第16條）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3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5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次查本部

85年7月20日(85)臺中法二字第1332483號函釋略以，所稱『職務直接相關』係指離職前服務機關為各該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其職務對各該營利事業具有監督或管理之權責人員，亦即各該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各級直接承辦相關業務單位之承辦人員、副主管及主管，暨該機關之幕僚長、副首長及首長；各級地方政府亦同。」所詢公立醫院醫師離職後開設私人醫療院所是否受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按，現為第16條）規定限制一節，應由權責機關依前開規定，衡酌實情認定之。

釋4：考試院第9屆第196次會議銓敘部重要業務報告，公務人員離職後利益迴避規定之檢討。

考試院89年8月17日
第9屆第196次會議

89年6月15日、22日，鈞院第9屆第187次及第188次會議部分委員就報載財政部前部長及內政部營建署前署長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按，現為第16條）有關公務人員離職後利益迴避規定等問題表示相關意見，本部爰再行檢討相關規定，謹將研處情形報告如次：

一、相關法令規定：

- (一) 85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按，現為第16條）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3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5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第22條之1（按，現為第24條）規定：「（第1項）離職公務員違反本法第14條之1（按，現為第16條）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按，現已刪除）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上開條文係立法委員主動提案，依提案立法委員之修正要旨說明，係為防止已離職之公務人員利用其在職期間之機會、權力及所知悉之職務、機密，與所欲

轉任之營利事業有不當之利益輸送關係，圖利自己或他人，影響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公正性，有損社會整體利益及政府之威信。

- (二) 由於上開條文僅作原則性規範，本部爰基於主管機關權責，於85年2月26日、3月13日2度邀集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開會研商該條文適用問題，並就會商結論於同年5月9日邀請專家、學者舉行學術研討會、6月12日邀請企業界舉行座談會，最後，再就各方共識擬具原則性之補充規定，始於同年7月20日以85台申法二字第1332483號通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 (三) 前開補充規定作成前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曾邀請原提案立法委員與會並經參採其建議，另考量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按，現為第16條）規定者，將依同法第22條之1（按，現為第24條，文字並經修正）予以刑事處罰，基於罪刑法定主義，本部之補充規定係以儘量不作擴張解釋，尤其不作不利之類推解釋為前提，此亦為學術研討會中多數與會人員所強調之觀念。因此，上開補充規定之擬具過程至為嚴謹慎重，似尚不致有不符立法意旨之虞。

二、上述個案辦理情形：

- (一) 財政部前部長部分：財政部於89年4月18日來函，為請釋該部部、次長及幕僚長離職後，得否擔任證券或期貨營利事業之職務，經本部於同年5月1日引敕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按，現為第16條）、本部補充規定、證券交易法第3條及期貨交易法第4條規定之主管機關均為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准函末仍請該部「依前開規定，並視個案情形衡酌認定」。
- (二) 內政部營建署前署長部分：該君於88年3月24日來函請釋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按，現為第16條）規定擬義，經本部同年4月8日引敕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按，現為第16條）及本部補充規定釋復以，先生原服務機關是否為上開公司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請權責機關（內政部）認定之。

(三) 經查上述2個案處理方式，本部均引述公務員服務法機關規定及本部補充規定（按，財政部前部長個案中，另引述非本部主管之法規），至於「職務直接相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則請權責機關自行認定，並無標準不一之情形。另有關報載財政部前部長出任大華證券公司董事長，財政部曾函詢本部表示並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按，現為第16條）有關利益迴避旋轉門規定一節，本部業於89年6月15日提供資料由鈞院秘書處發布新聞稿澄清，並於次（16）日中央日報第6版刊載相關澄清之新聞。

三、案經詳慎檢討結果，基於下列理由，本部認為前開補充規定不宜變更，亦不宜就個案予以具體認定：

(一) 離職公務人員工作權應如何限制，原即仁智互見，過嚴則有違憲（按，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之虞，過寬則不免有失公務員服務法原立法限制意旨，以該補充規定作成前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曾邀集原提案立法委員與會並參探專家教授、行政及企業界之建議有案，似尚不致有不符立法意旨之虞。

(二) 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按，現為第16條）公務人員離職後利益迴避規定者，將依同法第22條之1（按，現為第24條，文字並經修正）予以刑事處罰，基於罪刑法定主義之原則及多數學者意見，本部前開補充規定係以不作擴張解釋，及避免不利之類推解釋為前提，應合於法理。

(三) 現階段如變更補充規定，無論從寬、從嚴甚或廢止，均將引發原已漸趨穩定，且已為公務人員一定程度認知之法律規範，陷入不安定之狀況，恐影響退休公務人員權益及其生涯規劃，且對上述財政部、營建署前首長所涉及之個案已無實益，反而可能增加不必要之困擾。

(四) 另查鈞院與行政院89年4月24日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41條係參照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按，現為第16條）而為規定，該條文行政院另有不同意見，建議應採「特定行為之禁止」，而不應作廣泛性、概括性職業或工作權上之限制。惟查86年12月3日立法院第4

屆第1會期法制委員會第8次會議，審查通過立法委員提案修正之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按，現為第16條）相關條文，其提案之條文較現行規定更為嚴格，且鈞院於審議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時，對該條文之立場為：現行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按，現為第16條）係立法委員主動提案增訂且實際上亦有規範之必要，因此，仍予保留，如行政院認為有窒礙難行之虞，宜自行透過朝野協商方式先行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相關條文，屆時，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41條將據以配合修正，鈞院與行政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並已將上述意旨明列於該條文說明中。鑒於未來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按，現為第16條）之修法方向究係從寬或從嚴尚難預料，且如依行政院建議條文，其規範架構與現行規定並不相同，於此時予以變更相關補充規定或主動建議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相關條文，於時機是否妥適？又與鈞院原持立場是否相符，似均待考量。

- (五) 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涉及各該專業法規、各機關之業務職掌事項及其內部分工之相關規定，僅以營建署前署長個案為例，內政部及營建署之認定結果即有所不同，因此，以本部僅係公務人員服務法制之主管機關，既無調查權，在不明瞭實際個案狀況及各專業法規內涵之情形下，實難以完整取得相關資料並作正確判斷。
- (六) 又即便本部就個案作出具體認定，但因違反者涉及刑責，屆時檢察官或法官認事用法與本部不同時，亦無法加以補救，毋寧依現行處理方式，僅將補充性之規定提供機關或當事人參考，以免誤導，且事實上，亦只有當事人及服務機關最瞭解其離職後所任職務是否與離職前之職務直接相關。

四、綜上檢討分析，本部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按，現為第16條）相關規定，謹提擬處意見如次：

- (一) 本部前開補充規定，暫不予變更。
- (二) 目前不主動提案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按，現為第

16條) 有關公務人員離職後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

- (三) 類此請釋案件仍維持現行僅闡明立法意旨及補充規定之內涵，個案認定則請權責機關就具體事件之事實情形衡酌認定。

釋5：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條第3項「非財產上利益」之適用範圍等疑義。

法務部92年9月22日
法政字第0920039451號函

- 一、本法第4條第3項規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上開規定就「非財產上利益」之認定內涵，採列舉與概括規定併行之方式，除列舉「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措施外，因其他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相類人事措施難以一一列舉，為免疏漏，爰另以「其他人事措施」作概括式規定。故舉凡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任用、陞遷、調動等相類之人事行政作為，均屬該條所稱之「其他人事措施」，實際適用宜依具體個案斟酌認定之。
- 二、查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之人事措施，亦屬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且依本法之立法意旨及迴避制度之設計目的，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成私益之目的，以達到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目的，其規範之範疇，自宜採廣義之解釋。是上開人員之聘僱仍應屬本法所稱「其他人事措施」之範疇。

附註：現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4條第3項規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釋6：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9條（按，現為第14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所稱「服務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之範圍如何界定等疑義。

法務部92年11月14日
法政決字第0921119675號函

- 一、本法第9條（以下簡稱本條；按，現為第14條）所稱「服務之機關」是否包含「兼職機關」一節，若該等公職人員在原服務機關或其兼職機關之職務係本法規範之對象，因其所為同意、否決、決定、建議、提案、調查等行為，均對兼職機關之執行決定有所影響，故其職務縱係兼任，為避免外界對是否致生利益輸送有所質疑進而造成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不信賴感，其本人或關係人對於兼職機關之交易行為自有迴避之必要。是本條所稱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自亦包含公職人員兼職之機關。
- 二、本條所稱「受其監督之機關」，依文義解釋及其立法原意，係指受該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而言，故只要依法係屬該公職人員職權所及監督之機關，即為本法所稱「受其監督之機關」，直接監督或間接監督均屬之。是該公職人員若依法有監督所屬機關之職權，其本人及其關係人自不得參與所屬機關及受其監督機關之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 三、擔任機關內「任務編組」之召集人、董事或委員等職務，是否亦應受本條之規範一節，因本條立法目的係為杜絕公職人員利益輸送而定，雖「任務編組」係機關內為特定任務、目的指定機關內特定人員組成之臨時性專責編組，然該「任務編組」就有關特定任務所決定之事項，服務機關及受其監督之機關，均受拘束並須執行；故若擔任機關內「任務編組」之召集人、董事或委員等職務，如其本係本法規範之對象，其本人或其關係人，就服務機關及受其（該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因執行該「任務編組」所決定之事項而進行之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應行迴避。

釋7：有關台中縣外埔鄉公所人事室詢問對於各級主管長官遴用約僱人員之親等迴避限制疑義案。

法務部93年5月4日

法決字第0930011538號函

- 一、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條第3項規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查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聘用約僱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僱人事措施，因性質上屬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且依本法之立法意旨及迴避制度之設計目的，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成私益之目的，故有關約聘人員之遴用約僱，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依本法規定自行迴避；又依本法第3條第2款（按，現為第3條第1項第2款），公職人員之2親等以內親屬乃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是若公職人員之2親等以內親屬涉及機關之約僱人事措施，而有利益衝突情事者，揆諸前揭說明，自應依本法第6條規定自行迴避。至公職人員3親等以外親屬，則非本法適用範圍，合先敘明。
- 二、查公務人員任用法對於任用迴避亦有規定，該法第26條第1項規定，3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屬於迴避任用範圍，較本法所稱關係人於第3條第2款（按，現為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2親等以內親屬」為嚴格，惟公務人員任用法上開規定係有關任用迴避之規定，與本法所規範者係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涉及利益衝突之迴避規定，二者規範目的不同。至有關約僱人員之遴用約僱，係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按，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之職權範圍，貴機關前亦分別有相關函釋意見，認約僱人員應比照適用上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有關迴避任用之規定，本部尊重貴機關前揭函釋意見，惟若有公職人員之2親等以內親屬涉及機關之約僱人事措施，而有利益衝突情事者，仍應依本法之迴避規定處理。

附註：現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4條第3項規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

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釋8：公務員離職後至民間公司任職等相關規定疑義。

銓敘部96年5月31日
部法一字第09628093001號函

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4條之1（按，現為第16條）規定：「公務於其離職後3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5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復查本部85年7月20日85台中法二字第1332483號函略以：「……二、上開服務法第14條之1（按，現為第16條）規定，其認定標準如次……(四) 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1. 董事：係指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副董事長、董事長而言。2. 監察人：係指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而言。3. 執行業務之股東：係指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之股東。4. 經理：依民法、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規定，除經理外，尚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副經理。5. 顧問：係指擔任營利事業『顧問』職稱者……」準此，公務員辭職後，倘非至與離職前5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擔任上開服務法第14條之1（按，現為第16條）規定及本部85年7月20日函釋所列舉之職務，或至非與離職前5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任職，均無違反服務法第14條之1（按，現為第16條）規定。

釋9：「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迴避事項執行疑義說明」

法務部108年3月19日
法廉字第10805001780號函

- 一、依本部108年3月5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迴避事項執行疑義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相關文號：監察院秘書長108年1月10日秘台人字第108163011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12月18日總處培字第

1070058136號書函、銓敘部108年1月30日部法二字第1084721373號書函。

三、本部107年11月27日法授廉利字第10705012400號函有關公職人員涉及機要人員考績評擬應予迴避之說明，與上開決議內容不符部分，停止適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有關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迴避事項執行疑義說明（節錄）	
問 題	回 應
<p>本法第3條第1項第5款所稱「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公職人員」所指為何？是否亦包含對該機要人員有建議任用權之主管人員、配置服務單位之主管人員或所屬機關首長（所屬機關簽報上級機關核發派令）？</p>	<p>參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規定，機要人員應為各機關所進用，是以所稱「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應以該進用機關即核發機要人員派令之機關（下稱核派機關）之首長為公職人員；核派機關與服務機關不同時，以服務機關之首長為公職人員，若實際服務機關並非佔缺機關則以實際服務機關為準。</p>
<p>機要人員之平時考核、年終考績、獎懲、陞遷、調任、當選模範公務人員等人事措施，其公職人員是否需自行迴避？</p>	<p>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1條「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得不受第九條任用資格之限制。前項人員，機關長官得隨時免職。機關長官離職時應同時離職。」，機要人員之工作除不得為實際負領導責任之工作外，得由機關首長依用人需求交付工作項目，故機要人員實際工作內容仍須視各機關首長之工作指派而定。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之制度設計，機要人員係襄助機關首長實際從事機要事務之相關工作，屬首長之親信人員，職務性質得以參贊尚未公布之重要決策、接觸各項機密文書與資訊、安排首長公務行程、接待媒體、處理陳情請願等事項。機要人員係機關首長用人權限，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1-1條「各機關辦理進用機要人員時，應注意其公平性、正當性及其條件與所任職務間之適當性」，機要人員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之優劣事實，與其考績等第、獎懲、調任或當選為模範公務人員是否覈實，源於機關首長對機要人員之才能認知及工作指派，如要求機關首長迴避所有涉及機要人員之人事行為，容將造成本法與公務員考績法等相關人事規定「綜覈名實」之基本要求衝突，容有就此為目的性限縮之必要。綜上，機要人員與公職人員間之身分關係，與公職人員與其配偶、二親等內親屬等基於血緣或婚</p>

問 題	回 應
	姻之身分關係實屬有異。審酌機要人員進用方式、工作性質及與機關首長間職務之特殊性，公職人員就涉及其機要人員之平時考核、年終考績、獎懲、陞遷、調任、當選模範公務人員等非財產上利益，尚無自行迴避之義務。
機要人員之請假、公差、兼職（課），其公職人員是否需自行迴避？	核批請假、公差、兼職（課）等行爲，性質上爲無損益之中性行爲，尚非屬有利於本法第4條第3項所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2條第1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尚無生自行迴避義務之疑義。
機關首長涉及機要人員之財產上或非財產上利益，需自行迴避時，該職務代理人應蓋自身之職名章或授權章？	各機關依分層負責事項授權各類業務決行層級，即應由該授權決行層級人員核章，核與本法規範公職人員自行迴避時應由職務代理人爲之無涉。至於「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第3款規定，現職人員代理職務時，應確實負責辦理所代理職務之工作，除報經核准外，不得留待本人處理，是該職務代理人應以「自己名義」，而非以公職人員之甲乙章行之。
※除以上機要人員因職務關係所衍生之財產上或非財產上利益外，其他涉及機要人員財產上或非財產上利益（例如機要人員本人與機關爲交易行爲），該公職人員均應自行迴避。	

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釋例

釋1：政府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捐（補）助社團法人負責人、經理人之年齡限制規定。

行政院92年12月19日
院授人力字第0920056458號函

為落實政府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捐（補）助社團法人負責人及經理人年輕化政策及避免成為退休人員酬庸之用，有關其負責人或經理人年齡逾65歲且係屬公股（政府）代表，得隨時更換者，不論其任期是否屆滿，應每年報院核准延長，年齡逾68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

附註：行政院92年12月19日函有關政府捐（補）助財團法人負責人及經理人年齡限制規定部分，行政院業於103年4月3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030028691號函停止適用。

釋2：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屆滿65歲時應否報院核准延長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6年1月19日
局力字第0950031213號函

依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五、(一)規定，及行政院92年12月19日函規定意旨，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屆滿65歲，基於業務需要須延長服務時，應每年報行政院核定，並得隨時更換。

釋3：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人事案件之簽報流程。

行政院101年6月22日
院授人組字第1010040659號函

國營事業機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由各主管機關先將擬提人選以首長名義簽行政院核可後，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後續事宜。

釋4：有關法務部函詢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連任人數計算方式涉及「公務人員兼任財團法人董事，應隨本職異動」等規定之解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11月2日
總處組字第1010053658號函

- 一、公務人員兼職目前區分為法定兼職、當然兼職及非當然兼職3種態樣。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68年10月16日68局肆字第23442號函，「法定兼職」係指機關組織法規（含組織規程、編制表）中，明定由有關機關或本機關人員兼任之職務。復依原人事局84年5月12日84局力字第18068號函，「當然兼職」係指依法令（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職權命令）或章程，明定由某機關之特定職務人員代表兼任之職務，其範圍包括「法定兼職」。至「非當然兼職」係指法令或章程未明定須由特定職務人員兼任之職務，合先敘明。
- 二、有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作業規定」第2點第1項前段規定（按，現為「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第6條第1項本文），「財團法人除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是否專指「法定兼職」一節，依上開函釋規定，公務人員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職務，隨本職異動者，因原兼任之職務須由接任該本職之人員接兼，係屬「當然兼職」。
- 三、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按，現為農業部農糧署）主管之財團法人蠶業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規定，董事由機關指派代表者，是否為「法定兼職」一節，查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10條規定，並未明訂機關代表須由該等機關特定職務人員兼任，得由機關考量業務需要等因素，指派適當人員兼任，係屬「非當然兼職」。
- 四、至有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連任董事人數之計算方式一節，請法務部本權責處理。

釋5：各機關辦理國營事業機構、民營事業機構之負責人及經理人應報行政院核可職務時，應於簽院時敘明是否有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按，現為第16條）之情形。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3月19日
總處組字第1020027796號函

釋6：政府捐（補）助之財團法人負責人之年齡限制規定（立法院決議）。

行政院103年4月3日
院授人組字第1030028691號函

- 一、本院及所屬各主管機關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其初任年齡不得逾62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5歲者，應於3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本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 二、有關上開年齡限制部分，請依下列處理原則辦理：
 - (一) 須報院核定之負責人或經理人年齡將屆65歲者，請各主管機關依上開立法院決議辦理，並於3個月前簽報本院更換人員。
 - (二) 須報院核定之負責人或經理人年齡已逾65歲，但尚未報請本院核定延任者，仍須依上述立法院決議辦理，並請各主管機關於文到3個月內，簽報本院更換之。
 - (三) 至年齡已逾65歲且前經本院同意延任1年者，過渡期間原則同意其擔任至「延任期滿」或「任期屆滿」，辦理方式如下：
 1. 現任負責人或經理人年齡已逾65歲，且業報請本院延任者，於延任期滿後不再同意延任，並請各主管機關儘速將新任人選簽報本院。
 2. 現任負責人或經理人年齡已逾65歲，且業報請本院同意延任者，於延任期間內如適逢任期屆滿改派，則同意擔任至任期屆滿日止（按，即應提前辦理改派）。
- 三、有關排除限制範圍之處理程序部分：
 - (一) 各主管機關如擬適用上述立法院決議之但書規定（按，兩岸、國防、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等5類為年齡限制之排除範圍），請各主管機關於簽報本院時具體敘明其依設置條例或捐助章程規定之業務內容，及實質辦理之業務範圍，

據以認定是否適用排除範圍。

(二) 另負責人、經理人毋須報院核定之財團法人，則由各主管機關依上開決議，本權責辦理。

四、非屬「公股」代表及屬於當然兼職者（按，即依法令或章程，明定由某機關之特定職務人員代表兼任之職務），均不受上述年齡限制。

五、請於簽院時，併同敘明：經查「擬任人員二親等內，並無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之情形。

釋7：政府捐（補）助之財團法人負責人之年齡限制規定。

行政院104年4月1日

院授人組字第1040029381號函

為兼顧財團法人主管機關之政務推動及實務運作需要，同意現職政務人員兼任該等財團法人當然董事，並獲選任為董事長者，得不受行政院103年4月3日函有關年齡之限制。

釋8：擇（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於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擔任代理董事長者，仍受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按，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初任年齡不得逾65歲之限制。

銓敘部106年4月5日

部退三字第1064211367號書函

一、查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5款（按，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第1項第2款）及第32條第6項（按，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0條第3項）規定略以，擇（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任行政法人、公法人、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20%以上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以上事業之職務，或再任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或再任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與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

構之職務或政府代表或公股代表，其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即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並停止辦理優惠存款；同法第23條第4項（按，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第3項）規定，擇（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任第1項第5款（按，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第1項第2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65歲。同條第5項（按，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70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準此，考量上述法人團體、機構之董（理）事長或執行長職務之特殊性，明定其初任年齡不得超過65歲；任職後始逾65歲者，准其繼續任職，但任期中年滿70歲者，除有特殊考量，經主管院核准者外，應即更換。

二、依上開規定，雖係代理性質，惟實質仍屬退休法第23條第4項（按，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第3項）規定所稱之董（理）事長職務，倘其初任年齡已逾65歲，即不得任職。

附註：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規定：「（第1項）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第2項）公務人員月退休金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退休公務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

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俟該退休公務人員檢具其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休金。（第3項）退休人員經審定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第4項）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釋9：重申各機關辦理國營事業機構應報行政院核派（定）職務、政府（含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國營事業機構）投資民營事業機構，以及其再轉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及經理人應報行政院核派（定）之人事案件時，應於簽院時敘明是否有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按，現為第16條）之情形。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5月1日

總處培字第1080033682號函

- 一、依本總處前於102年3月19日以總處組字第1020027796號函轉旨揭規定，惟邇來各機關辦理相關人事案件簽院時，仍有未敘明是否有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4條之1（按，現為第16條）（公務員於其離職後3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5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之情形，請各機關依規定確實瞭解，並於簽陳行政院時詳實敘明。
- 二、另依銓敘部85年7月20日（85）臺中法二字第1332483號函針對上開服務法第14條之1（按，現為第16條）有關「離職」、「職務直接相關」之認定標準，說明如下：
 - （一）離職：包括退休（職）、辭職、資遣、免職、停職及休職等離開原職者。
 - （二）職務直接相關：
 - 1、離職前服務機關為各該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其職務對各該營利事業具有監督或管理之權責人員，亦即各該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

各級直接承辦相關業務單位之承辦人員、副主管及主管，暨該機關之幕僚長、副首長及首長；各級地方政府亦同。

- 2、離職前服務機關與營利事業有營建（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或採購業務關係（包括研訂規格、提出用料申請及實際採買）之承辦人員及其各級主管人員（所稱各級主管人員係指各級直接承辦相關業務單位之副主管及主管，暨該機關幕僚長、副首長及首長）。

釋10：高雄市政府兼任業務督管之行政法人董、監事職務，是否適用「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以下簡稱董監事職務規定）之兼職數目限制等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0月4日
總處培字第1080045025號函

一、行政法人自治條例明定董、監事由監督機關就政府機關相關代表遴選聘任之，是否屬行政法人相關法令之另有規定，得排除董監事職務規定之適用一節：

- (一) 查行政院95年7月26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3153號函略以，公務人員兼任行政法人董（理）、監事職務，除行政法人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有關兼任資格條件、兼職數目限制及兼職報酬等事項，一體適用董監事職務規定等有關規定辦理。
- (二) 復查「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及其授權訂定之董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均未就政府機關相關代表董、監事之上開兼任資格條件（以科長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兼任為限）、兼職數目限制（除當然兼職者外不超過2個為限）及兼職報酬（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等事項另有規定，爰仍須適用

董監事職務規定。

二、公務人員依行政法人自治條例兼任監督行政法人之董、監事職務，是否為法務部101年12月13日函所稱「法定兼職」，並含括於「當然兼職」範圍內，與董監事職務規定之「當然兼職」是否相符，得不受兼職數目2個之限制一節：

(一) 查法務部101年12月13日法律字第10103109510號函略以，「法定兼職」係指機關組織法規（含組織規程、編制表）中，明定由有關機關或本機關人員兼任之職務。「當然兼職」係指依法令（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職權命令）或章程，明定由某機關之特定職務人員代表兼任之職務，其範圍包括「法定兼職」。至「非當然兼職」係指法令或章程未明定須由特定職務人員兼任之職務。……本件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既未明訂機關代表須由該等機關特定職務人員兼任，而係由機關考量業務需要等因素，指派適當人員兼任，故屬「非當然兼職」。

(二) 復查「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及「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等3條例規定，監督機關就政府相關機關代表遴選聘任董監事，惟並未明定由某機關之特定職務人員兼任，又該等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董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該等行政法人之組織章程亦無規定，並無上開法務部函所稱法令（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職權命令）或章程明定，由某機關之特定職務人員代表兼任之情形，非屬當然兼職。另依上開法務部函，當然兼職之依據包含法令與章程，法定兼職僅限於組織法規，因當然兼職尚須於法令或章程明定由某機關之特定職務人員擔任，是以法定兼職非必然涵括於當然兼職。故如組織法規明定由機關人員兼任，惟未明定由特定職務人員擔任，此種情形屬法定兼職，但非當然兼職。

釋11：有關簡化「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再任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於任期屆滿前年滿70歲，因特殊考量須報請行政院核准繼續擔任」之行政流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2月22日
總處培字第11100030631號函

- 一、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第1項第2款、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7條第1項第2款、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15條第1項第2款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4條第1項第2款等，均訂有經審定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或月退職酬勞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之退休人員，再任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因任期屆滿前年滿70歲，具特殊考量須報請本院核准繼續擔任之規定。
- 二、為使權責相符並簡化行政流程，前開依規定須報請本院核准之案件，除該董（理）事長及執行長人選選派前須經本院核可之職務，仍維持由主管（監督）機關函報（或簽報）本院核可之作業程序外，其餘人選選派前無須報經本院核可者，自即日起均授權由各主管（監督）機關自行准駁。

釋12：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以下簡稱兼任行政職教師）不適用「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3月27日
總處培字第1123025224號電子郵件

-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相關規定如下：
 - （一）第1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略以，公務員不得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但經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構）指派代表公股或遴薦兼任政府直接或間接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並經服務機關（構）事先核准

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事先核准者，不受前開限制。

(二) 第15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略以，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應報經服務機關（構）備查；機關（構）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構）備查。

(三) 第26條第1項規定略以，兼任行政職教師不適用前開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教育部）定之。

二、為規範公務員兼任前開服務法所指涉公股財團法人、民營事業機構之相關職務，行政院訂有公務人員兼任董監事職務規定，茲依服務法第26條規定，兼任行政職教師既不適用該法第14條及第15條有關公務員兼任公股財團法人、民營事業機構相關職務之規定，爰自亦不適用行政院所訂之公務人員兼任董監事職務規定。

其他重要釋例

釋1：應依宣誓條例辦理宣誓之公職人員，如經原職改派，是否須依宣誓條例之規定再辦理宣誓。

內政部100年5月4日
台內民字第1000086147號函

查宣誓條例第2條第5款規定，駐外大使、公使館公使、代辦、總領事、領事館領事或其相當之駐外機構主管人員，應依本條例宣誓。該款所列人員宣誓之監誓人，依同條例第4條第2款及第3款規定，駐外大使、公使館公使之宣誓，由總統監誓或派員監誓；其餘人員由各該機關首長或其監督機關首長監誓或派員監誓。依上開規定，宣誓條例針對駐外大使、代表等人員之宣誓，均係依其擔任職務之身分所為規範，與該公職之任用方式無涉。又查，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上開人員應於就職時宣誓。準此，所詢有關駐外大使、代表等人員於就職宣誓後，嗣因業務需要，原職務由簡任官等任用改以特任（派）任用，因係屬原職改派情形，自毋庸再辦理宣誓。

釋2：配合行政院組改，委員會機關組織法規廢止，無須辦理解任。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10月31日
局力字第1000055308號書函

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係依該會組織規程遴聘，是以，組織調整前該會委員任期，仍依原適用之組織法規辦理；惟如組織法規廢止，委員聘任之依據將失其附麗，其任期自無從延續，亦無需辦理解任。

釋3：先行任事且未及於3個月內補行宣誓即離任，其原任職務無須辦理補行宣誓。

內政部101年9月27日
台內民字第1010318983號函

查宣誓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第2條第2款至第11款人員，因特殊情形先行任事者，應於3個月內補行宣誓。次查，同條例第8條規定，依第3條第3項規定先行任事而未於3個月內補行宣誓者，視同辭職。依上開規定，有關應依宣誓條例辦理宣誓之人員，如先行任事且未及於3個月內補行宣誓即離任，參照同條例第8條規定，既已離職，其原任職務自毋庸辦理補行宣誓。

釋4：國營事業性質之行政機關（構）人員移交事項是否比照行政機關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辦理，宜由各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及國營事業經營需要衡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6日
總處培字第1090026138號書函

- 一、查原公務員交代條例第1條規定：「凡中央地方各機關長官，及其所屬負有保管責任人員，前後任交代時，悉依本條例之規定。」嗣於42年修正為「公務人員交代條例」（以下簡稱交代條例）時，採分層負責之精神將公務員交代分為機關長官（後修正為機關首長）、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三級，各按其所負責任，分別規定其應行移交事項及交接期限。因此，當時修法遂將上開原第1條條文規定一分為二，分別明定於現行交代條例第1條（立法目的及普通法性質）及第2條（三級適用對象）規定中，並於該條例第20條規定，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各主管機關分別訂定，屬於中央機關者，送主管院備查；屬於省（市）以下機關者，送省（市）政府備查。
- 二、綜上，有關交代條例之適用對象為中央及地方各機關首長、主

管及經管人員，其中各機關乃指實質意義之行政機關（即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2項所稱行政機關），包括司法、監察與中央及地方立法機關等。至具國營事業性質之行政機關（構），為利其業務經營發展，係以國營事業體制定其人員內部管理制度，有關人員移交事項（如印信、人員名冊或財務、事務清冊等）是否比照行政機關依交代條例辦理，宜由各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及國營事業經營需要，衡酌是否納入。

